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和审阅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安市新城區東新街319號8幢10000室）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委托后，指定苏华峰、史哲元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依据	7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7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2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2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23
八、对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23
九、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2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

本保荐机构指定苏华峰、史哲元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高峰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苏华峰：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18010001。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了新疆火炬（603080）IPO 项目和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优博创（831400）及广盛小贷（833970）等公司新三板挂牌推荐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史哲元：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17050001。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具有十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负责完成了硕贝德创业板 IPO 项目、中能电气创业板 IPO 项目、农尚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中国核建股改、酒鬼酒 201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丽江旅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并主持了太极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苏州中茵借壳 ST 天华财务顾问等项目。

高峰：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20120015。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拥有多年会计师事务所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主要参与了南新制药（688189）IPO 项目，负责了汇尔杰（835446）、六人游（摘牌）（872385）、恒丰达（873019）等新三板项目的推荐挂牌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武文涛、颜丹、邹扬、韩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Infosec Technologies Co.,Ltd.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31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6,984.5817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11 层 1206-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四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100052

电话号码：010-68025518

传真号码：010-68025519

互联网网址：<http://www.infosec.com.cn>

电子信箱：ir@infosec.com.cn

本次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由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进行。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 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股权融资与并购业务立项小组负责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立项审议工作,并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

立项会议的召开由立项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立项会议采取表决制,每一名参会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阶段: 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本保荐机构质控部适时掌握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 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报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人批准,提交质控部审核。质控部在审核完成项目组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并确认无异议,经质控部负责人批示同意后提交内核部。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负责对报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后,向内核委员会主席发起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申请。内核部安排内核秘书负责根据内核委员会主席的要求,通知内核成员和项目人员参会,撰写会议纪要,跟踪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等。每次内核会议参与审议并具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应不少于七人,且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意见至少应有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本保荐机构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质控部、内核部及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监管机构审核。

第四阶段：对项目反馈回复的内核程序

2020年9月14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意见

2020年6月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会议，会议应到内核委员会成员七名，实到七名，分别为：倪晋武、陈伟、张素贤、李超、高晨祥、田海良、王中华。内核会议由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主席主持，项目组汇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回答了内核委员会成员的提问，内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成员对发行人申报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内部审核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内核委员会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依据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西部证券作为信安世纪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信安世纪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信安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采购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1270号），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4,746.69万元、7,809.56万元、9,034.80万元和501.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913.75万元、8,173.42万元、8,661.04万元和659.52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会议决议，确认发行人系由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为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2001年8月31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2001年8月31日，北京市工商局向世纪信安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23249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3年3月31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1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决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003810384。发行人设立后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

关法律法规运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合法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1270 号），认为：信安世纪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安世纪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546 号），认为：信安世纪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李伟、王翊心、丁纯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本公司 67.0047%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王翊心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李伟、王翊心、丁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完整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商用密码技术为核心，致力于解决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讯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前景广阔，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解决方案。公司以商用密码技术为核心，致力于解决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讯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996.55	12.63	3,077.12	11.43	1,837.49	8.36
第二季度	4,095.48	12.94	5,424.41	20.15	4,691.45	21.34
上半年合计	8,092.03	25.57	8,501.53	31.58	6,528.94	29.70
第三季度	5,081.34	16.06	4,701.14	17.46	5,059.40	23.02
第四季度	18,473.67	58.37	13,722.76	50.97	10,392.51	47.28
下半年合计	23,555.01	74.43	18,423.90	68.43	15,451.91	70.30
合计	31,647.04	100.00	26,925.42	100.00	21,980.84	100.00

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存在季节性分布不均衡的特点，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占全年的比例高于上半年。最近三年公司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分别为 29.70%、31.57%和 25.57%，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涉及金融、政府、大型企业等领域，这些用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其采购活动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客户采购计划通常以年为单位，一般在每一年的上半年对本年度的采购及投资活动进行预算立项、设备选型测试等，下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和项目建设、验收、结算，因此每年度收入呈现季节性，并相对集中于每年的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员工工资、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发生则相对均衡，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一季度、半年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2）集成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增加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向最终客户销售及向集成商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集成商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3%、59.23%、63.34%及 50.43%。

由于在集成商销售模式下，公司无法与终端客户直接建立购销关系，也未与集成商签署对采购事项及合作期限等有约束力的合同，未来，随着集成商销售模式占比的增加，公司存在因集成商不再与公司合作而丧失部分终端客户的风险。

(3) 规模偏小、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发展期，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新产业、新模式不断出现，亟需加大对前瞻性技术研究、产品升级换代、服务能力优化等重点领域的投入。但是，公司规模偏小，资金实力较弱，面对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缺乏相应的资金支持。综上，目前公司存在规模偏小，发展资金不足，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的风险。

2、技术风险

(1) 产品线无法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三个产品系列，报告期各期，上述三个产品系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8%、84.33%、85.53%和 82.69%。公司最新研发并推出的移动安全产品系列和云安全产品系列销售收入较小，平台安全产品系列尚未产生销售收入。

在未来市场竞争更为激烈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变化做出快速响应、精准把握和前瞻性判断，产品迭代升级跟不上市场的需求，公司将会受到行业内有竞争力的企业和竞争产品的冲击，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产品线无法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知识密集型的行业，掌握核心技术并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当前市场各厂商间对于技术和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未来无法为技术人员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激励机制和发展空间将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出现因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从而也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比例较高、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销售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导致各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增幅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74.23 万元、13,214.47 万元、17,430.14 万元和 14,515.26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3%、39.38%、43.86%和 46.10%。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1 次、2.35 次、1.92 次、0.68 次。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进一步加大本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61.70 万元、4,990.95 万元、6,422.44 万元和 6,286.3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38%、14.87%、16.16%和 19.97%。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并未发生大额减值情形。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发生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仍将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3) 政府补助款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国家发展委办公厅关于 2012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批准文件的通知》（京发改【2013】1236 号，国发改高技【2013】1309 号）和《国家发展委办公厅关于 2012 年金融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产业化和检测服务类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4】528 号），公司承担了《基于国产算法的移动智能终端安全系列产品产业化》和《高性能签名验签服务器产业化》项目，并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 12 月收到上述项目资金共计 1,2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已完成上述项目建设，目前正积极准备验收申请，但由于政府验收方式变动的的原因，导致项目验收申请工作有所延

迟。目前公司将上述两项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并确认为递延收益。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未提交验收,或提请验收后亦可能无法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上述国拨资金存在被要求退回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68,822.38 万元,高于 2019 年公司总资产规模 55,862.70 万元以及当年度的营业收入 31,783.90 万元。相对于公司现有规模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较大,且项目投资期较长,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各年度新增折旧与摊销等支出的金额较大。预计募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约 1,723.01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金额约 642.93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达 2,365.94 万元,占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25.83%。因此,如果未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难以预期的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费用、摊销费用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规模将随之大幅增加。但是,本次募投资项目的建设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募投资项目相关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者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开拓情况、产品价格变动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产运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研发和生

产能力等方面都将持续扩大，从而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市场开拓、内外部资源整合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也日趋复杂。

尤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对公司各方面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产运营能力均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理念、管理体系未能适应快速发展的要求，将面临因管理和产能消化能力不足导致业绩未达预期效益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5、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金额为 8,301.1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35%，系公司收购神州融信、信安珞珈以及华耀科技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对商誉及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收购神州融信、信安珞珈以及华耀科技产生的商誉及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无需确认减值损失。但如果未来商誉所对应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商誉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6、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3 年以来，国家相继发布了《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和《密码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多个产业政策，为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退税优惠。

本公司属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第四条规定，报告期内减按 1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子信安珞珈、子公司华耀科技均已取得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报告期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分别为 2,229.02 万元、2,111.03 万元、1,564.07 万元和 909.0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32%、23.88%、15.85% 和 403.42%，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高。

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本公司不能持续符合享受相关税收政策的条件，则公司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而导致利润总额下降的风险。

7、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行政诉讼和 1 起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

行政诉讼起因为飞天诚信曾于 2014 年起诉信安世纪有限专利侵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4 月裁定驳回飞天诚信的全部诉讼请求。在前述专利侵权案件审理过程中，信安世纪有限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涉案专利无效宣告请求；2015 年 12 月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维持案涉发明专利权有效性的决定。针对该决定，信安世纪有限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以飞天诚信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7 年 2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并要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飞天诚信不服前述行政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重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开庭审理该案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8)京 73 行初 11548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信安世纪的诉讼请求。2021 年 1 月 22 日，信安世纪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民事诉讼起因为飞天诚信曾于 2017 年起诉信安世纪有限和信安珞珈专利侵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1 月判决信安世纪赔偿飞天诚信经济损失 75 万元及诉讼合理支出 17.6024 万元。信安世纪及信安珞珈不服前述判决，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1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

(2019) 最高法知民终 55 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飞天诚信的全部诉讼请求。飞天诚信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正在审理中。若行政诉讼信安世纪败诉，且案涉专利维持有效，则飞天诚信可能以信安世纪为被告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若上述民事诉讼信安世纪败诉，则需承担相应赔偿。

8、市场区隔安排的相关法律风险

2017 年 6 月 5 日之前，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均属安瑞科技控制，华耀科技自始负责中国境内区域的产品销售，安瑞美国及安瑞开曼的其他子公司自始负责中国境外区域的产品销售。2017 年 6 月 5 日安瑞开曼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时，为保护双方知识产权的划分及延续前市场状态，安瑞开曼全资子公司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延续前境内外市场区隔的安排。鉴于双方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较低，前述《合作协议》关于市场区隔的安排仅是此前已经形成的市场区隔状态的延续，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亦无法起到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近年来，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加大了针对垄断协议的执法力度。由于中国《反垄断法》的实施时间较短，市场相关主体对于《反垄断法》的理解不尽准确，因此未来可能出现针对公司市场区隔安排的公开指控、向监管机构的投诉，或针对公司提起的反垄断民事诉讼。

针对公司提起的任何反垄断诉讼、监管调查或行政程序可能导致公司遭受不利的法院判决或监管处罚，进而可能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声誉和品牌带来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发展前景简要评价

1、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信安世纪是科技创新型的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致力于解决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在信息技术互联网化、移动化和云化的发展趋势下，公司形成了身份安全、

通信安全、数据安全、移动安全、云安全和平台安全六大产品系列。经过近二十年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具有科技创新竞争力的企业。

公司积极参与制定多项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先后牵头或参与制定完成《GB/T 25061-2010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XML 数字签名语法与处理规范》《GB/T 38636-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传输层密码协议(TLCP)》《JR/T 0167-2018 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安全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8 项；牵头或参与正在制定中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 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参与情况
1	GB/T 25061-2010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XML 数字签名语法与处理规范	国家标准	牵头
2	GB/T 38636-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传输层密码协议 (TLCP)	国家标准	参与
3	GB/T 38629-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参与
4	GM/T 0068-2019 开放的第三方资源授权协议框架	国密标准	参与
5	GM/T 0074-2019 网上银行密码应用技术要求	国密标准	参与
6	JR/T 0167-2018 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安全技术要求	金融标准	参与
7	YC/T 327-2009 烟草行业数字证书应用接口规范	烟草标准	参与
8	信息安全技术 基于多信道的证书申请 和应用协议	国家标准	参与
9	基于口令的密钥派生规范	国密标准	牵头
10	基于 SM2 算法的证书申请语法规范	国密标准	牵头
11	证书与密钥交换格式规范	国密标准	牵头
12	公钥密码基础设施责任认定 电子证据采集及应用接口规范	国密标准	牵头
13	GB/T 25061-2020 信息安全技术 XML 数字签名语法与处理规范	国家标准	牵头

公司是中国密码学会会员单位、北京商用密码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还是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WG3（密码技术工作组）、WG4（鉴别与授权工作组）、SEG-BDS（大数据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成员；公司副总经理王翊心和总工程师汪宗斌担任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其中汪宗斌还担任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工作组副组长职务。

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政府和企业等重要领域。在金融领域，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保障了网上银行、支付清算、二代征信、证券登记结算、电子保单等重要金融业务系统的安全；在政府领域，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交通、人社、烟草、海关、税务、政法等数十个行业；在企业领域，

2019 年度《财富》杂志公布的中国百强企业中，有超过七十家是公司服务的客户。

公司曾获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省部级），先后两次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专项基金支持，被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连续两次获得武汉 3551 光谷人才计划创新人才奖，入选“2017 IDC China FinTech Pioneer TOP 25”。另外，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还多次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给予的荣誉和奖项。

2、外部经营环境整体有利于发行人发展

（1）全球信息安全形势严峻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全球对信息网络的依赖程度不断增加，信息泄露、身份盗用、网络欺诈、非授权更改和隐私破坏等信息安全问题层出不穷。

2014 年，摩根大通银行一台服务器未使用两步验证导致 7,600 万家庭账户和 700 万个企业账户的户名、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信息泄露；2016 年，黑客攻击国际银行结算系统（SWIFT），窃取多国央行资金达数十亿美元；2017 年，美国征信巨头艾可菲泄露高达 1.43 亿条美国居民个人信息。

在信息化时代，信息安全事件在数量、规模与影响程度上每年都呈现显著变化，尤以数据泄露、技术风险和网络攻击最为突出，严重威胁各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安全稳定。

（2）各国相继出台信息安全政策法规

2011 年 4 月，美国发布《网络空间可信身份国家战略》，将网络空间身份管理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着手构建网络身份生态系统；2018 年 9 月，美国发布《国家网络空间战略》，提出确保联邦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推动各国达成“负责任国家行为”的准则以促进网络稳定。

2013 年 2 月，欧盟发布《欧盟网络安全战略》，评估当前面临的网络安全挑战，确立网络安全指导原则；2016 年 7 月，发布《网络与信息安全指令》，是欧盟网络空间一体化进程关键一步；2019 年 4 月，欧盟通过《网络安全法案》，授权欧盟网络与信息安全局（ENISA）解决欧盟各国网络安全机构协调问题，阻止

并处理网络袭击和威胁。

通过不断完善相关网络安全的政策和法规，全球各国和地区增强了整体网络安全的主动防御水平，同时加大对信息安全预算的投入力度，引导本国信息安全产业健康发展。

（3）全球信息安全产业规模稳步增长

随着全球数字经济增长，信息安全行业保持快速的增长态势。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19 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显示，2018 年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模达到 1,269.80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8.50%。预计到 2021 年，全球网络信息安全市场将达到 1,648.90 亿美元。

（4）我国网络空间安全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2013 年以来，我国相继发布了《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和《密码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重要产业政策，全方位多层面促进国内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同时，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的“四项原则”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五点主张”，2016 年 12 月，中央网信办发布了《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明确了我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家网络空间安全工作的战略任务，阐明了我国关于网络空间发展和安全的重大立场。

网络空间已经发展成为继陆、海、空、天之后的第五大战略空间，网络空间安全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5）我国信息安全行业投入不足，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统计，2017 年我国信息安全投入占 IT 总支出的比例为 1.84%，相比于全球市场 3.74%和美国市场 4.78%的占比偏低，我国信息安全行业投入亟待加强。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2019 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2018 年市场整体规模为 495.20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20.90%，远超全球市场整体增长率。预计到 2021 年，国内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将达到 926.80 亿元。

2019年9月，工信部发布的《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提到：“目标到2025年，培育形成一批年营收超过20亿的网络安全企业，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网络安全骨干企业，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超过2,000亿”。2018年，我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模有495.20亿元，2025年，要达到2,000亿产业规模的目标，每年需要保持20%以上的增速，与当前国内信息安全市场增速基本一致。

（6）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看好

随着信息化的发展，催生了新的信息安全需求，新安全产品的推出将进一步扩展行业维度，并带动相关安全市场不断成长，发展前景被市场看好。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情形。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机构股东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尚顾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南宁厚润德已于2018年4月11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L683，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月12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P1060842。维思捷鼎已于2016年6月7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K2697，其基金管理人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5月4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828。尚颀华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Q734，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076。金锦联城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5108，其基金管理人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066。南京捷奕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186，其基金管理人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884。杭州维思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01828。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对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新增对未来经营

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高峰 2021年3月8日

保荐代表人：
苏华峰 2021年3月8日
史哲元 2021年3月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锋 2021年3月8日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2021年3月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江峰 2021年3月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齐冰 2021年3月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2021年3月8日



附件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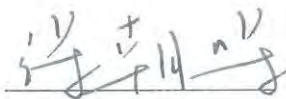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苏华峰、史哲元两位同志担任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保荐代表人苏华峰先生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史哲元先生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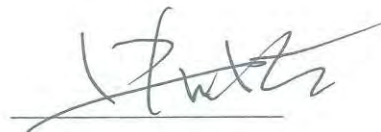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



苏华峰



史哲元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审计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0]100Z127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8-9
3	合并利润表	10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5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6-17
7	母公司利润表	18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9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10	财务报表附注	24-224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0]100Z1270号

北京信安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信安世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安世纪公司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安世纪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该事项相关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和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1”。

信安世纪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信安世纪公司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003,128.06 元、316,470,414.89 元、269,254,231.40 元、219,808,432.64 元。

由于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重大，是信安世纪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收入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为达到特定目标而被操控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并评价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3）结合业务及产品类型，对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并进一步了解波动原因，对识别出的特定交易实施细节测试；

（4）采用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交付签收单、物流单、客户验收单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会计政策一致；

（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检查本期合同收款和期后回款情况，对未按合同约定回款的合同，重点关注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会计期间；

（6）选取客户样本，就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本期重要交易合同执行函证程序；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核对出库单、交付签收单、物流单、客户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期间是否恰当；

(8) 对主要客户实施背景调查，走访和访谈重要客户，了解合同履行情况，核查销售的真实性和交易实质。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信安世纪公司管理层对于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作出的会计处理的判断。

(二) 应收账款减值

该事项相关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和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安世纪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160,194,080.01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5,041,469.52 元，账面价值为 145,152,610.4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安世纪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188,263,793.52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3,962,392.91 元，账面价值为 174,301,400.6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安世纪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143,532,135.58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1,387,482.22 元，账面价值为 132,144,653.3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信安世纪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85,365,423.92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6,623,084.82 元，账面价值为 78,742,339.10 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信用政策和历史实际坏账发生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

计政策的合理性，评价单项计提和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划分依据是否合理；

(3) 对未按合同约定回款的合同，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了解历史实际坏账损失情况，并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价管理层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5) 选取样本，检查应收账款余额中特定项目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及验收记录等支持性证据，评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中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

(6) 获取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7)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和计价准确；

(8)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信安世纪公司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减值测试作出的判断和估计。

(三) 商誉减值

该事项相关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和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4”。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信安世纪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3,011,486.65 元、83,011,486.65 元、24,404,673.12 元和 24,404,673.12 元。

根据信安世纪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应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例如对资产组预计未来可产生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估计。该等估计受到管理层对未来市

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之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为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商誉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评价由管理层聘任的外部专家的独立性、客观性、执业经验，并复核其相关专业资质。

（3）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4）复核评价管理层预测时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历史的收入增长率进行对比分析；将预测的毛利率与历史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管理层所采用的折现率；复核未来现金流预测计算过程与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5）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信安世纪公司管理层对于商誉减值测试做出的判断和假设。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安世纪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安世纪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安世纪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安世纪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安世纪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安世纪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信安世纪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信安世纪公司容诚审字[2020]100Z1270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11000217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3320791

2020年08月2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4,078,499.88	65,677,063.27	27,565,911.86	68,035,75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4,100,231.51	82,677,26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408,564.89	1,013,518.76	174,080.40	1,631,596.00
应收账款	五、4	145,152,610.49	174,301,400.61	132,144,653.36	78,742,339.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5,129,944.05	2,903,283.00	3,333,051.95	1,661,774.11
其他应收款	五、6	5,241,384.27	4,930,980.15	4,232,879.72	4,285,247.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62,863,348.82	64,224,385.28	49,909,479.65	53,616,992.51
合同资产	五、8	3,759,599.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104,031.94	1,685,059.29	118,226,860.75	21,364,600.74
流动资产合计		314,838,215.00	397,412,959.02	335,586,917.69	229,338,306.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4,504,616.68	4,548,954.99	4,637,631.61	
固定资产	五、12	43,237,583.44	46,086,638.40	17,679,420.04	9,362,323.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16,813,375.45	18,095,492.31	2,284,353.73	2,592,427.86
开发支出	五、14				
商誉	五、15	83,011,486.65	83,011,486.65	24,404,673.12	24,404,673.12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1,993,914.83	1,918,734.16	1,332,676.54	444,49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7,904,416.31	6,652,755.15	5,470,611.38	5,395,44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5,275,431.37		8,422,483.00	4,217,63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640,824.73	161,214,061.66	64,231,849.42	46,416,990.67
资产总计		478,479,039.73	558,627,020.68	399,818,767.11	275,755,297.13


法定代表人：

李印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翀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9	49,723,831.57	89,622,350.59	50,506,796.95	42,515,940.54
预收款项		48,000.00	20,036,147.98	13,416,974.74	14,992,580.40
合同负债	五、20	21,184,719.1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20,413,408.91	17,454,894.16	7,684,296.02	6,052,311.48
应交税费	五、22	2,862,506.35	19,728,062.13	17,225,488.27	13,875,773.45
其他应付款	五、23	40,410,715.55	40,560,611.66	5,498,580.50	2,902,199.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922,908.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712,195.12	712,195.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355,376.66	188,114,261.64	94,332,136.48	80,338,805.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5,875,609.76	6,231,707.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6			926,024.30	
递延收益	五、27	12,688,679.24	12,688,679.24	12,500,000.00	12,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8	2,741,093.87	3,171,497.93	207,605.91	162,319.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9	1,686,880.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92,263.67	22,091,884.49	13,633,630.21	12,962,319.30
负债合计		158,347,640.33	210,206,146.13	107,965,766.69	93,301,124.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0	69,845,817.00	69,845,817.00	69,845,817.00	63,829,7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143,242,350.10	140,198,228.44	139,218,547.80	88,931,312.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22,130,633.64	22,130,633.64	12,897,039.01	4,523,659.03
未分配利润	五、33	85,547,824.10	115,452,551.09	69,891,596.61	25,169,41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766,624.84	347,627,230.17	291,853,000.42	182,454,172.25
少数股东权益		-635,225.44	793,64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131,399.40	348,420,874.55	291,853,000.42	182,454,17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8,479,039.73	558,627,020.68	399,818,767.11	275,755,297.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146,742.58	317,839,042.00	269,341,504.13	220,441,341.53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118,146,742.58	317,839,042.00	269,341,504.13	220,441,341.53
二、营业总成本		121,135,629.22	235,319,181.33	197,105,610.30	182,428,757.3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32,824,897.71	106,769,230.17	87,753,166.62	81,489,522.87
税金及附加	五、35	1,997,543.08	3,546,792.03	4,675,533.61	3,138,508.55
销售费用	五、36	31,176,396.55	56,815,844.53	49,285,532.60	43,866,008.32
管理费用	五、37	15,980,306.36	23,425,991.75	26,145,206.03	28,021,888.04
研发费用	五、38	38,637,148.32	44,968,844.76	29,401,144.66	26,179,742.53
财务费用	五、39	519,337.20	-207,521.91	-154,973.22	-266,912.96
其中：利息费用		266,739.42	250,394.13		
利息收入		64,729.03	253,502.12	63,401.58	47,133.02
加：其他收益	五、40	9,563,205.58	16,955,157.46	23,175,682.09	23,334,828.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161,705.56	2,086,383.18	1,887,415.57	1,003,87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77,037.15	673,724.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487,963.55	-846,275.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2,751,683.52	-3,588,716.12	-5,498,034.16	-4,700,092.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2,371.82	-14,311.46	-100,646.68	-24,396.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6,968.46	97,785,822.99	91,700,310.65	57,626,799.8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61,153.63	36,322.39	484,972.83	63,909.8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24,903.59	-849,925.21	3,766,164.93	3,747,683.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3,218.50	98,672,070.59	88,419,118.55	53,943,025.8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1,336,093.19	7,091,324.50	10,323,555.65	6,516,523.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9,311.69	91,580,746.09	78,095,562.90	47,426,502.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9,311.69	91,580,746.09	78,095,562.90	47,426,502.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8,181.51	90,347,979.00	78,095,562.90	47,466,897.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8,869.82	1,232,767.09		-40,395.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89,311.69	91,580,746.09	78,095,562.90	47,426,502.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8,181.51	90,347,979.00	78,095,562.90	47,466,897.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8,869.82	1,232,767.09		-40,395.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8	1.2935	1.1597	0.79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8	1.2935	1.1597	0.79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622,767.64	324,060,905.30	253,961,330.14	222,247,122.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69,327.79	15,912,068.26	23,838,816.06	22,290,22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1）	823,760.22	3,723,065.03	2,753,719.65	1,596,53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15,855.65	343,696,038.59	280,553,865.85	246,133,88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59,081.77	83,219,084.29	69,612,988.01	96,373,61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75,959.69	97,301,645.63	69,154,713.39	60,820,94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10,664.44	38,091,093.69	47,403,441.44	52,238,66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2）	21,918,165.38	46,405,869.46	44,599,183.53	34,850,37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63,871.28	265,017,693.07	230,770,326.37	244,283,60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8,015.63	78,678,345.52	49,783,539.48	1,850,28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500,000.00	205,550,000.00	113,950,000.00	80,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1,705.56	2,086,383.18	1,887,415.57	1,003,87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	5,132.90	5,6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3）		2,160,000.00		1,020,99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63,105.56	209,801,516.08	115,843,050.57	82,224,87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6,949.54	17,970,950.89	21,950,501.79	5,444,57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200,000.00	170,950,000.00	212,950,000.00	61,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266,491.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4）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06,949.54	221,187,442.63	234,900,501.79	67,144,57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56,156.02	-11,385,926.55	-119,057,451.22	15,080,30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353,635.00	31,131,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00	52,353,635.00	31,131,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097.56	356,097.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3,574.35	35,065,927.92	25,000,000.00	4,08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5）	34,205,00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94,671.91	35,422,025.48	25,000,000.00	5,5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4,671.91	-28,122,025.48	27,353,635.00	25,551,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39.62	-2,770.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8,808.10	39,167,622.94	-41,920,276.74	42,481,98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42,991.31	24,175,368.37	66,095,645.11	23,613,66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61,799.41	63,342,991.31	24,175,368.37	66,095,645.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845,817.00				140,198,228.44				22,130,633.64	115,452,551.09	347,627,230.17	793,644.38	348,420,87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69,845,817.00				140,198,228.44				22,130,633.64	115,452,551.09	347,627,230.17	793,644.38	348,420,87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4,121.66					-29,904,726.99	-26,860,605.33	-1,428,869.82	-28,289,475.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18,181.51	5,018,181.51	-1,428,869.82	3,589,311.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44,121.66						3,044,121.66		3,044,121.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9,845,817.00				143,242,350.10				22,130,633.64	85,547,824.10	320,766,624.84	-635,225.44	320,131,399.40

法定代表人：

李伟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纯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种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845,817.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39,218,547.80				12,897,039.01	69,891,596.61	291,853,000.42		291,853,00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562.32	-585,959.07		-630,521.39		-630,521.3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9,845,817.00		139,218,547.80				12,852,476.69	69,305,637.54	291,222,479.03		291,222,479.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9,680.64				9,278,156.95	46,146,913.55	56,404,751.14	793,644.38	57,198,395.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347,979.00	90,347,979.00	1,232,767.09	91,580,746.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9,680.64						979,680.64		979,680.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79,680.64						979,680.64		979,680.6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278,156.95	-44,201,065.45	-34,922,908.50		-34,922,908.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78,156.95	-9,278,156.9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845,817.00		140,198,228.44				22,130,633.64	115,452,551.09	347,627,230.17	-439,122.71	348,420,874.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伟印

丁纯印

李科

李科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829,787.00				88,931,312.53				4,523,659.03	25,169,413.69	182,454,172.25		182,454,17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3,829,787.00				88,931,312.53				4,523,659.03	25,169,413.69	182,454,172.25		182,454,172.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6,030.00				50,287,235.27				8,373,379.98	44,722,182.92	109,398,828.17		109,398,828.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8,095,562.90	78,095,562.90		78,095,562.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16,030.00				50,287,235.27						56,303,265.27		56,303,265.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16,030.00				46,337,005.00						52,353,635.00		52,353,63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49,630.27						3,949,630.27		3,949,630.2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373,379.98	-33,373,379.98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73,379.98	-8,373,379.98			
3. 其他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845,817.00				139,218,547.80				12,897,039.01	69,891,596.61	291,853,000.42		291,853,000.42

法定代表人：

李伟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纯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种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443,038.00			48,823,731.09				6,746,144.68	11,942,747.23	95,955,661.00	-329,833.64	95,625,82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443,038.00			48,823,731.09				6,746,144.68	11,942,747.23	95,955,661.00	-329,833.64	95,625,827.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86,749.00			40,107,581.44				-2,222,485.65	13,226,666.46	86,498,511.25	329,833.64	86,828,344.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29,787.00			28,201,826.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829,787.00			20,301,61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770,442.56								
4. 其他				-1,870,229.1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523,659.03	-4,523,659.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23,659.03	-4,523,659.0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556,962.00			11,905,755.03				-6,746,144.68	-29,716,572.3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4,556,962.00			11,905,755.03				-6,746,144.68	-29,716,572.35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829,787.00			88,931,312.53				4,523,659.03	25,169,413.69	182,454,172.25		182,454,172.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坤印伟

丁纯印纯

李坤印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02,821.68	21,687,883.42	18,108,887.86	60,366,02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00,231.51	79,377,26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8,564.89	882,257.49	174,080.40	1,631,596.00
应收账款	十五、1	122,245,660.96	143,783,941.56	120,594,111.05	102,486,285.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35,379.37	1,507,269.73	3,162,370.58	1,407,360.99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6,350,166.44	27,391,912.16	4,262,037.33	10,693,231.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4,455,672.69	53,129,143.72	49,848,106.95	53,470,823.91
合同资产		3,130,703.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2,161,412.58		113,071,690.50	
流动资产合计		307,990,613.79	327,759,676.74	309,221,284.67	230,055,321.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98,528,772.64	97,656,395.56	60,650,350.84	59,200,350.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04,616.68	4,548,954.99	4,637,631.61	
固定资产		30,078,550.58	31,918,162.92	8,488,409.51	8,961,067.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3,682.61	928,378.87	886,408.86	860,726.63
开发支出					
商誉		1,197,058.06	1,197,058.06		
长期待摊费用		1,323,290.50	1,185,108.64	657,546.59	423,85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1,388.46	2,621,415.62	2,587,854.42	3,104,76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8,408.68		8,422,48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375,768.21	140,955,474.66	86,330,684.83	72,550,767.10
资产总计		453,366,382.00	468,715,151.40	395,551,969.50	302,606,088.37

法定代表人：

李伟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纯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伟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579,825.02	61,051,733.60	55,977,790.81	76,058,505.76
预收款项		48,000.00	13,348,506.30	11,296,837.05	13,818,176.41
合同负债		15,807,509.96			
应付职工薪酬		7,064,513.75	6,108,935.74	5,039,254.06	3,787,127.96
应交税费		1,423,558.78	15,353,394.63	14,347,947.03	11,018,456.06
其他应付款		37,941,784.87	2,376,650.16	1,446,392.06	6,443,163.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922,908.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2,195.12	712,195.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577,387.50	98,951,415.55	88,108,221.01	111,125,429.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75,609.76	6,231,707.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26,024.30	
递延收益		12,688,679.24	12,688,679.24	12,500,000.00	12,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023.15	117,726.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1,088.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65,401.12	19,038,113.43	13,426,024.30	12,500,000.00
负债合计		121,742,788.62	117,989,528.98	101,534,245.31	123,625,429.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845,817.00	69,845,817.00	69,845,817.00	63,829,7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969,102.70	117,924,981.04	118,815,529.55	68,528,294.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130,633.64	22,130,633.64	12,897,039.01	4,523,659.03
未分配利润		118,678,040.04	140,824,190.74	92,459,338.63	42,098,91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623,593.38	350,725,622.42	294,017,724.19	178,980,65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366,382.00	468,715,151.40	395,551,969.50	302,606,088.37

法定代表人：

李伟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纯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翀印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71,364,839.50	268,908,028.15	244,996,292.75	210,332,098.7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0,326,786.84	94,985,862.14	87,466,683.85	84,895,497.32
税金及附加		1,442,027.18	2,874,652.61	3,678,226.89	2,720,461.81
销售费用		12,828,351.07	33,522,444.64	34,609,509.93	40,871,962.10
管理费用		10,233,375.97	19,112,048.24	22,589,956.66	21,064,909.09
研发费用		15,316,114.48	32,146,751.52	25,038,274.36	23,841,615.25
财务费用		-318,894.97	-185,662.31	-147,977.28	-274,163.73
其中：利息费用		184,845.59	143,019.42		
利息收入		646,218.52	221,708.04	44,057.83	35,377.89
加：其他收益		5,525,362.61	14,386,278.61	20,978,297.08	21,952,13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039,778.84	2,043,023.42	7,096,183.12	850,78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037.15	673,724.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22,195.44	95,622.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1,683.52	-3,281,529.13	-4,291,039.53	-4,240,811.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61.46	-90,921.58	-14,347.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51,304.27	100,359,390.13	95,454,137.43	55,759,578.17
加：营业外收入		26,190.79	36,322.38	134,247.89	1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41.79	-919,074.54	1,760,466.95	3,302,210.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75,053.27	101,314,787.05	93,827,918.37	52,469,367.74
减：所得税费用		-201,704.53	8,533,217.53	10,094,118.55	7,232,777.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76,757.80	92,781,569.52	83,733,799.82	45,236,590.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76,757.80	92,781,569.52	83,733,799.82	45,236,590.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76,757.80	92,781,569.52	83,733,799.82	45,236,590.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翀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387,066.21	280,164,787.56	261,363,411.84	203,756,09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11,702.61	14,041,328.61	20,215,505.74	21,251,53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254.42	3,176,424.87	1,152,089.16	5,825,97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67,023.24	297,382,541.04	282,731,006.74	230,833,59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57,949.33	93,657,589.34	99,990,915.79	97,160,78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28,854.81	58,733,732.38	43,765,836.74	37,924,74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12,676.93	31,558,557.82	38,590,782.83	48,347,16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9,083.67	59,657,227.81	48,050,474.68	31,379,09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18,564.74	243,607,107.35	230,398,010.04	214,811,78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1,541.50	53,775,433.69	52,332,996.70	16,021,81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700,000.00	201,957,967.95	75,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9,778.84	2,043,023.42	7,096,183.12	850,78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82.90	4,3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160,000.00		756,26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39,778.84	206,165,574.27	82,100,513.12	71,607,05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871.00	17,110,656.81	16,013,282.56	843,42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208,012,800.00	189,450,000.00	70,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69,871.00	227,123,456.81	205,463,282.56	71,443,42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69,907.84	-20,957,882.54	-123,362,769.44	163,62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353,635.00	31,131,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00,000.00	52,353,635.00	31,131,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097.56	356,097.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845.59	35,065,927.92	25,000,000.00	4,0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943.15	35,422,025.48	25,000,000.00	4,0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943.15	-28,122,025.48	27,353,635.00	27,051,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5,300.04	14,769,774.37	58,445,912.11	15,209,07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97,723.23	19,465,300.04	14,769,774.37	58,445,912.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845,817.00				117,924,981.04				22,130,633.64	140,824,190.74	350,725,62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69,845,817.00				117,924,981.04				22,130,633.64	140,824,190.74	350,725,62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4,121.66					-22,146,150.70	-19,102,029.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776,757.80	12,776,757.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44,121.66						3,044,121.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44,121.66						3,044,121.6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922,908.50	-34,922,90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922,908.50	-34,922,908.5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9,845,817.00				120,969,102.70				22,130,633.64	118,678,040.04	331,623,593.38

法定代表人：李印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之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845,817.00				118,815,529.55				12,897,039.01	92,459,338.63	294,017,72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562.32	-401,060.91	-445,623.2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9,845,817.00				118,815,529.55				12,852,476.69	92,058,277.72	293,572,100.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0,548.51				9,278,156.95	48,765,913.02	57,153,521.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781,569.52	92,781,569.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9,680.64						979,680.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79,680.64						979,680.6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278,156.95	-44,201,065.45	-34,922,90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78,156.95	-9,278,156.9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922,908.50	-34,922,908.5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1,870,229.15					185,408.95	-1,684,820.2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845,817.00				117,924,981.04				22,130,633.64	140,824,190.74	350,725,622.42

法定代表人：李印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之坤



丁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829,787.00				68,528,294.28				4,523,659.03	42,098,918.79	178,980,65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3,829,787.00				68,528,294.28				4,523,659.03	42,098,918.79	178,980,659.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6,030.00				50,287,235.27				8,373,379.98	50,360,419.84	115,037,065.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16,030.00				50,287,235.27						56,303,265.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16,030.00				46,337,605.00						52,353,63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49,630.27						3,949,630.2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373,379.98	-33,373,379.98	-25,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73,379.98	-8,373,379.9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845,817.00				118,815,529.55				12,897,039.01	92,459,338.63	294,017,724.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443,038.00				26,550,483.69				6,746,144.68	31,102,559.86	92,842,22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443,038.00				26,550,483.69				6,746,144.68	31,102,559.86	92,842,226.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86,749.00				41,977,810.59				-2,222,485.65	10,996,358.93	86,138,432.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236,590.31	45,236,590.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29,787.00				30,072,055.56						40,901,842.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829,787.00				20,301,613.00						31,131,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770,442.56						9,770,442.5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523,659.03	-4,523,659.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23,659.03	-4,523,659.0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556,962.00				11,905,755.03				-6,746,144.68	-29,716,572.3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4,556,962.00				11,905,755.03				-6,746,144.68	-29,716,572.35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829,787.00				68,528,294.28				4,523,659.03	42,098,918.79	178,980,659.10

法定代表人：李印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印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印纯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公司设立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信安股份”),原名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3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1101082324980。

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股东张旭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00%;股东连钢出资15.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00%;股东张萌出资15.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00%。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1年8月28日出具(2001)凌峰验字第8-28-5号《验资报告》。

2. 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2003年3月20日,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事项如下:公司将原企业名称“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有限”);原股东张旭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连钢;原股东张萌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连钢;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分别由股东连钢以货币出资10万元,新股东冯波以货币出资14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中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3年3月26日出具中兆信验字(2003)第3500号《验资报告》。

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冯波	140.00	70.00
连钢	30.00	15.00
张旭	18.00	9.00
张萌	12.00	6.00
合计	2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1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冯波将其持有的1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连钢，变更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连钢	170.00	85.00
张旭	18.00	9.00
张萌	12.00	6.00
合计	200.00	100.00

4. 第二次增资

2006年6月29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信安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股东连钢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6年6月30日出具华青验字（2006）第G2118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连钢	270.00	90.00
张旭	18.00	6.00
张萌	12.00	4.00
合计	300.00	100.00

5. 第三次增资

2006年7月19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信安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由股东连钢以其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基于非对称密码的应用层虚拟专用SSL VPN系统技术”出资。

2006年7月17日，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用于增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鼎革评报字（2006）第W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6年7月19日，北京中环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环验

字（2006）第Z-384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连钢	970.00	97.00
张旭	18.00	1.80
张萌	12.00	1.20
合计	1,000.00	100.00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31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张旭将其持有的18.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赵耀，同意股东张萌将持有的12.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赵耀，同意股东连钢将其持有的170.00万元货币出资和700.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赵耀，变更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耀	900.00	90.00
连钢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2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连钢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货币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新股东丁纯，同意股东赵耀将持有的100.00万元货币出资和700.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李伟，同意股东赵耀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货币出资额转给新股东王翊心，变更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伟	800.00	80.00
丁纯	100.00	10.00
王翊心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 第四次增资

2012年6月10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信安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00万元分别由股东李伟以货币出资1,440.00万元，股东丁纯以货币出资180.00万元，股东王翊心以货币出资180.00万元。

2012年6月13日，北京中景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信安有限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景阳验字[2012]第1010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伟	2,240.00	80.00
丁纯	280.00	10.00
王翊心	280.00	10.00
合计	2,800.00	100.00

9. 第五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5年8月25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信安有限注册资本由2,800.00万元增加至3,544.30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44.3038万元分别由新股东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558.2278万元，新股东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93.038万元，新股东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93.038万元；同意股东李伟将其持有的354.43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业经北京金益恒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了金益恒验字[2017]第005号《验资报告》。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伟	1885.5696	53.2000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2278	15.750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4304	10.0000
丁纯	280.0000	7.9000
王翊心	280.0000	7.9000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380	2.625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380	2.6250
合计	3,544.3038	100.0000

10.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30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李伟将其持有的233.924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王翊心，同意股东李伟将其持有的233.924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

东丁纯，同意股东李伟将其持有的35.44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罗海波。经本次股权转让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伟	1,382.2784	39.0000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2278	15.7500
丁纯	513.9241	14.5000
王翊心	513.9241	14.500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4304	10.0000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380	2.625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380	2.6250
罗海波	35.4430	1.0000
合计	3,544.3038	100.0000

11. 股东置换出资

2017年2月27日，信安有限股东李伟以货币出资713.14万元置换原股东连钢于2006年7月19日以其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基于非对称密码的应用层虚拟专用SSL VPN系统技术”的出资。完成本次出资置换后，信安有限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信安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伟	1,382.2784	39.0000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2278	15.7500
丁纯	513.9241	14.5000
王翊心	513.9241	14.500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4304	10.0000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380	2.625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380	2.6250
罗海波	35.4430	1.0000
合计	3,544.3038	100.0000

12. 股份制改造

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根据决议和发起人协议规定，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止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0,027,483.80元，按照1:0.3157比例折合股份总数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共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5172号《验资报告》。

2018年9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将股改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净资产由190,027,483.80元调减为98,587,638.72元，并调整了股份改制折股比例。根据调整后的本公司截止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8,587,638.72元，按照1:0.6086比例折合股本60,00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经调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保持不变。

信安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其在信安有限的出资比例享有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后公司各股东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李伟	2,340.0000	39.0000
丁纯	870.0000	14.5000
王翊心	870.0000	14.500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0.0000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0000	15.7500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	2.625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	2.6250
罗海波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13. 第六次增资

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6,382.978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2.9787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36.9681万元，新股东北京恒信庆

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46.0106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4750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李伟	2,340.0000	36.6600
丁纯	870.0000	13.6300
王翊心	870.0000	13.630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9.4000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0000	14.8050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681	3.7125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106	2.2875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	2.4675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	2.4675
罗海波	60.0000	0.9400
合计	6,382.9787	100.00

14. 第七次增资

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382.9787万元增加至6,984.581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357.9813万元，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货币出资103.9301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139.6916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475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李伟	2,340.0000	33.5024
丁纯	870.0000	12.4560
王翊心	870.0000	12.456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8.5903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0000	13.5298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681	3.3927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106	2.0905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	2.255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	2.2550
罗海波	60.0000	0.8590
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57.9813	5.1253
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103.9301	1.488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916	2.0000
合计	6,984.5817	100.00

15.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5日，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5.0507万份转让给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90.1288万份和139.6916万份转让给股东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尚顾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1.1827万份转让给股东珠海尚顾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9年5月20日，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6.6827万份和94.50万份转让给股东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李伟	2,340.0000	33.5024
王翊心	870.0000	12.4560
丁纯	870.0000	12.456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8.5903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29.8204	6.1538
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57.9813	5.1253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6378	3.8462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681	3.3927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5.0507	3.2221
珠海尚硕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1.1827	2.3077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1827	2.3077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106	2.0905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103.9301	1.4880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173	1.3003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	0.9020
罗海波	60.0000	0.8590
合计	6,984.5817	100.00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44071215R；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84.5817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伟。

（二）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信息化安全为核心的开发和销售应用安全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致力于解决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传输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

公司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11 层 1206-1。

(四)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	信安珞珈	100.00	
2	深圳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信安	100.00	
3	上海信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信璇	100.00	
4	成都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信安	100.00	
5	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	安瑞君恒	100.00	
6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华耀科技		57.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	安瑞君恒	2019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华耀科技	2019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华耀伟业	2018 年度	注销
2	北京信安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安技术	2018 年度	注销
3	北京神州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融信	2019 年度	注销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

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

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 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

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

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

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

入留存收益。

②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

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

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名称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应收票据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名称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金融企业
应收账款组合 3	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
应收账款组合 4	上市企业
应收账款组合 5	其他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名称
合同资产组合 1	金融企业
合同资产组合 2	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
合同资产组合 3	上市企业
合同资产组合 4	其他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

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

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

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

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子公司之间和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作为关联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3：对其他应收款中合同履行期之内的押金及保证金和代员工缴纳的社保款，本公司作为押金保证金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2：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对其他应收款中合同履行期之内的押金及保证金和代缴社保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超出合同履行期的押金及保证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入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单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项目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原材料发出按照先进先出法核算，为特定项目采购的材料按个别计价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库龄较长的存货按照如下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①对存货库龄 3 年以

上（含3年）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②对测试超过3年以上（含3年）且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项目测试产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

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

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4。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3。

17.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5-50	5.00	1.9-2.11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00	1.9-3.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20.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00-5.00	9.5-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0.00-5.00	6.33-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20.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

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商标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及专利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

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

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提供故障排除、零配件损坏的维修和更换、安全检查等售后维护服务，主要系偶发性、无规律的服务。公司不计提质保费用，于质保服务发生当期根据实际发生的支出金额记入销售费用中。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根据业务模式不同，收入类型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

①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与购货方已经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无需安装调试的在取得购货方对货物的签收单或货物交付单后确认收入；如需安

装调试，在公司完成安装调试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②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技术咨询、系统维护和软件开发服务等。

- 1) 咨询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毕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 2) 系统运维服务，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期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 3) 软件开发服务，在完成软件开发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开发服务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一般原则

①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

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业务模式不同，收入类型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

③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与购货方已经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无需安装调试的在取得购货方对货物的签收单或货物交付单后确认收入；如需安装调试，在公司完成安装调试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④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技术咨询、系统维护和软件开发服务等。

- 1) 咨询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毕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 2) 系统运维服务，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期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 3) 软件开发服务，在完成软件开发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开发服务收入。

26.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

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

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8.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9. 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账龄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账

龄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③ 执行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修订了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内容与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一般企业。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对公司报告期内报表科目金额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调减 2017 年管理费用 26,179,742.53 元, 调增研发费用 26,179,742.53 元。

**④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9]6 号)**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主要影响如下: 将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⑤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⑥ 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5。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19年1月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135,064.77元、递延所得税负债50,354.38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630,521.39元,其中盈余公积为-44,562.32元、未分配利润为-585,959.07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19年1月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为99,868.08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为50,354.38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

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445,623.23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44,562.32 元、未分配利润为-401,060.91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及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65,911.86	27,565,911.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17,503,543.84	117,503,54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74,080.40	174,080.40	
应收账款	132,144,653.36	131,624,260.11	-520,393.25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3,333,051.95	3,333,051.95	
其他应收款	4,232,879.72	3,534,497.35	-698,382.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9,909,479.65	49,909,479.65	
其他流动资产	118,226,860.75	1,226,860.75	-117,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35,586,917.69	334,871,685.91	-715,231.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投资性房地产	4,637,631.61	4,637,631.61	
固定资产	17,679,420.04	17,679,420.04	
无形资产	2,284,353.73	2,284,353.73	
商誉	24,404,673.12	24,404,673.12	
长期待摊费用	1,332,676.54	1,332,67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0,611.38	5,605,676.15	135,06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22,483.00	8,422,48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31,849.42	64,366,914.19	135,064.77
资产总计	399,818,767.11	399,238,600.10	-580,167.0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0,506,796.95	50,506,796.95	
预收款项	13,416,974.74	13,416,974.74	
应付职工薪酬	7,684,296.02	7,684,296.02	
应交税费	17,225,488.27	17,225,488.27	
其他应付款	5,498,580.50	5,498,580.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流动负债合计	94,332,136.48	94,332,136.48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926,024.30	926,024.30	
递延收益	12,500,000.00	12,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605.91	257,960.29	50,354.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33,630.21	13,683,984.59	50,354.38
负债合计	107,965,766.69	108,016,121.07	50,354.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845,817.00	69,845,817.00	
资本公积	139,218,547.80	139,218,547.8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2,897,039.01	12,852,476.69	-44,562.32
未分配利润	69,891,596.61	69,305,637.54	-585,95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853,000.42	291,222,479.03	-630,521.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1,853,000.42	291,222,479.03	-630,52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9,818,767.11	399,238,600.10	-580,167.0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08,887.86	18,108,887.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13,503,543.84	113,503,54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74,080.40	174,080.40	
应收账款	120,594,111.05	120,261,184.04	-332,927.01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3,162,370.58	3,162,370.58	
其他应收款	4,262,037.33	3,596,283.57	-665,753.7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9,848,106.95	49,848,106.95	
其他流动资产	113,071,690.50	71,690.50	-11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9,221,284.67	308,726,147.74	-495,136.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650,350.84	60,650,350.84	
投资性房地产	4,637,631.61	4,637,631.61	
固定资产	8,488,409.51	8,488,409.51	
无形资产	886,408.86	886,408.86	
长期待摊费用	657,546.59	657,54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7,854.42	2,687,722.50	99,86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22,483.00	8,422,48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330,684.83	86,430,552.91	99,868.08
资产总计	395,551,969.50	395,156,700.65	-395,268.8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5,977,790.81	55,977,790.81	
预收款项	11,296,837.05	11,296,837.05	
应付职工薪酬	5,039,254.06	5,039,254.06	
应交税费	14,347,947.03	14,347,947.03	
其他应付款	1,446,392.06	1,446,392.06	
其中: 应付利息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股利			
流动负债合计	88,108,221.01	88,108,221.0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926,024.30	926,024.30	
递延收益	12,500,000.00	12,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354.38	50,354.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26,024.30	13,426,024.30	
负债合计	101,534,245.31	101,584,599.69	50,354.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845,817.00	69,845,817.00	
资本公积	118,815,529.55	118,815,529.55	
盈余公积	12,897,039.01	12,852,476.69	-44,562.32
未分配利润	92,459,338.63	92,058,277.72	-401,06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017,724.19	293,572,100.96	-445,623.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4,017,724.19	293,572,100.96	-445,62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5,551,969.50	395,156,700.65	-395,268.85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7,565,911.8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7,565,911.8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1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7,503,543.8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4,080.4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4,080.4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2,144,653.3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1,624,260.1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232,879.7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534,497.35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8,108,887.8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8,108,887.86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3,503,543.8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4,080.4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4,080.4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2,144,653.3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0,261,184.0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232,879.7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596,283.57

②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加：从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11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03,543.84	117,503,543.84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加：从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1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03,543.84	113,503,543.84

③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1,387,482.22		520,393.25	11,907,875.4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9,603.52		698,382.37	787,985.89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455,128.99		332,927.01	9,788,056.0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3,263.59		665,753.76	749,017.35

（4）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74,301,400.61	166,289,534.22	-8,011,866.39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855,219.82	2,855,219.82
流动资产合计	397,412,959.02	392,256,312.45	-5,156,646.57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6,646.57	5,156,646.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214,061.66	166,370,708.23	5,156,646.57
资产总计	558,627,020.68	558,627,020.68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0,036,147.98	-1,237,356.74	-21,273,504.7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9,432,886.99	19,432,886.99
流动负债合计	188,114,261.64	186,273,643.91	-1,840,617.73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0,617.73	1,840,617.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91,884.49	23,932,502.22	1,840,617.73
负债合计	210,206,146.13	210,206,146.1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8,011,866.39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 5,156,646.57 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21,321,504.72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根据流动性将 1,840,617.73 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43,783,941.56	136,873,850.89	-6,910,090.6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399,295.59	2,399,295.59
流动资产合计	327,759,676.74	323,248,881.66	-4,510,795.08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10,795.08	4,510,79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955,474.66	145,466,269.74	4,510,795.08
资产总计	468,715,151.40	468,715,151.40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3,348,506.30	48,000.00	-13,300,506.3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1,621,177.61	11,621,177.61
流动负债合计	98,951,415.55	97,272,086.86	-1,679,328.69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9,328.69	1,679,328.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38,113.43	20,717,442.12	1,679,328.69
负债合计	117,989,528.98	117,989,528.98	

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6,910,090.67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 4,510,795.08 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13,348,506.30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并根据其流动性将 1,679,328.69 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9%、10%、13%、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5%、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号)及相关规定, 自2019年4月1日起,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018]32号)及相关规定, 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适用16%的增值税税率, 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10%的增值税税率, 2018年5月1日以前产品销售收入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10%	10%	10%	10%
华耀伟业			25%	25%
信安琅琊	15%	15%	15%	15%
神州融信		25%	25%	25%
信安技术			25%	25%
深圳信安	25%	25%	25%	25%
上海信璇	25%	25%	25%	25%
成都信安	25%	25%	25%	25%
安瑞君恒	25%	25%	25%	25%
华耀科技	15%	15%	15%	15%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第1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华耀伟业、信安珞珈、神州融信、上海信璇、深圳信安、成都信安、华耀科技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享受此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02年11月7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7110028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第四条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已取得重点软件企业的备案,公司判断2020年度仍符合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减按1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信安珞珈于2015年10月2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54200049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并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8420023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信安珞珈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均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华耀科技于2008年12月24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华耀科技于2017年8月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71100726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099.70	26,684.50	77,487.93	46,899.99
银行存款	71,938,694.47	63,316,301.57	24,097,875.20	66,048,745.12
其他货币资金	2,116,705.71	2,334,077.20	3,390,548.73	1,940,111.35
合计	74,078,499.88	65,677,063.27	27,565,911.86	68,035,756.46

说明 1：本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为开立保函而存入的保证金，2020年6月30日、2019年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银行保证金账户余额分别为2,116,700.47元、2,334,071.96元、3,390,543.49元、1,940,111.35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说明 2：2019年末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长138.25%，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2018年末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下降59.48%，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00,231.51	82,677,268.66	—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成本	13,200,000.00	81,5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00,231.51	1,177,268.66	—	—
合计	14,100,231.51	82,677,268.66	—	—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银行承兑汇票				842,042.68	5,232.55	836,810.13
2.商业承兑汇票	414,000.00	5,435.11	408,564.89	177,600.00	891.37	176,708.63
合计	414,000.00	5,435.11	408,564.89	1,019,642.68	6,123.92	1,013,518.76

(续上表)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银行承兑汇票	174,080.40		174,080.40	500,000.00		500,000.00
2.商业承兑汇票				1,131,596.00		1,131,596.00
合计	174,080.40		174,080.40	1,631,596.00		1,631,596.00

(2)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000.00	100.00	5,435.11	1.31	408,564.89
1.银行承兑汇票					
2.商业承兑汇票	414,000.00	100.00	5,435.11	1.31	408,564.89
合计	414,000.00	100.00	5,435.11	1.31	408,564.89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9,642.68	100.00	6,123.92	0.60	1,013,518.76
1.银行承兑汇票	842,042.68	82.58	5,232.55	0.62	836,810.13
2.商业承兑汇票	177,600.00	17.42	891.37	0.50	176,708.63
合计	1,019,642.68	100.00	6,123.92	0.60	1,013,518.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说明：本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采用已发生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6)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 2020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银行承兑汇票	5,232.55		5,232.55	-5,232.55			
2.商业承兑汇票	891.37		891.37	4,543.74			5,435.11
合计	6,123.92		6,123.92	-688.81			5,435.11

② 2019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银行承兑汇票				5,232.55			5,232.55
2.商业承兑汇票				891.37			891.37
合计				6,123.92			6,123.92

③ 2018年坏账准备无变动情况

④ 2017年坏账准备无变动情况

(7) 各报告期无核销应收票据的情况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2,306,628.70	147,318,890.42	116,538,338.05	67,580,520.52
1至2年	27,010,216.16	29,385,074.95	20,026,222.30	9,103,129.29
2至3年	4,744,372.50	8,470,244.83	3,961,990.96	6,462,661.91
3至4年	4,269,399.60	1,304,090.09	1,330,229.33	1,785,400.10
4至5年	608,997.64	929,214.29	1,324,392.84	263,912.10
5年以上	1,254,465.41	856,278.94	350,962.10	169,800.00
小计	160,194,080.01	188,263,793.52	143,532,135.58	85,365,423.92
减：坏账准备	15,041,469.52	13,962,392.91	11,387,482.22	6,623,084.82
合计	145,152,610.49	174,301,400.61	132,144,653.36	78,742,339.10

说明：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16.72%，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8,011,866.39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所致。2019年末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长31.90%，2018年末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增长67.82%，主要系

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0年6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03,490.60	2.25	3,603,490.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590,589.41	97.75	11,437,978.92	7.30	145,152,610.49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778,209.18	1.73	0.00		2,778,209.18
组合 2: 金融企业	45,540,901.08	28.43	5,924,177.75	13.01	39,616,723.33
组合 3: 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	10,884,862.40	6.79	294,826.47	2.71	10,590,035.93
组合 4: 上市企业	30,954,288.95	19.32	128,376.71	0.41	30,825,912.24
组合 5: 其他企业	66,432,327.80	41.47	5,090,597.99	7.66	61,341,729.81
合计	160,194,080.01	100.00	15,041,469.52	9.39	145,152,610.49

② 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05,291.60	1.44	2,705,291.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558,501.92	98.56	11,257,101.31	6.07	174,301,400.61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255,404.44	2.26			4,255,404.44
组合 2: 金融企业	42,180,731.63	22.41	5,167,694.78	12.25	37,013,036.85
组合 3: 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	14,840,429.97	7.88	446,527.91	3.01	14,393,902.06
组合 4: 上市企业	42,403,646.07	22.52	217,859.72	0.51	42,185,786.35
组合 5: 其他企业	81,878,289.81	43.49	5,425,018.90	6.63	76,453,270.91
合计	188,263,793.52	100.00	13,962,392.91	7.42	174,301,400.61

③ 2018年12月31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423,393.50	99.23	10,278,740.14	7.45	132,144,653.36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052,319.27	96.18	10,278,740.14	7.45	127,773,579.13
以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71,074.23	3.05			4,371,074.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8,742.08	0.77	1,108,742.08	100.00	
合计	143,532,135.58	100.00	11,387,482.22	7.93	132,144,653.36

④ 2017年12月31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727,823.84	99.25	5,985,484.74	7.06	78,742,339.10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174,346.98	96.26	5,985,484.74	7.28	76,188,862.24
以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3,476.86	2.99			2,553,476.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7,600.08	0.75	637,600.08	100.00	
合计	85,365,423.92	100.00	6,623,084.82	7.76	78,742,339.10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2020年6月30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35,745.00	335,745.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二	329,800.00	329,8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名称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三	306,944.52	306,944.52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四	275,000.00	275,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五	213,150.00	213,15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六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七	178,464.00	178,464.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八	157,692.08	157,692.08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九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	128,000.00	128,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一	125,000.00	125,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二	116,000.00	116,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三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四	96,000.00	96,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五	84,250.00	84,25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六	80,000.00	8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七	70,200.00	70,2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八	70,000.00	7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九	62,000.00	62,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二十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二十一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客户合计	425,245.00	425,245.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3,603,490.60	3,603,490.6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② 2020年6月30日，按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抵消的销项税	2,778,209.18		
合计	2,778,209.18		

说明：本组合的应收账款系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因内部交易未及时开具发票而形成的未抵销增值税销项税额，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③ 2020年6月30日，按组合2金融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806,939.22	1,432,182.35	4.24
1-2年	6,842,983.21	1,157,489.34	16.91
2-3年	1,709,421.04	637,477.86	37.29
3-4年	2,600,617.05	2,124,923.89	81.71
4-5年	164,705.56	155,869.31	94.64
5年以上	416,235.00	416,235.00	100.00
合计	45,540,901.08	5,924,177.75	13.01

④ 2020年6月30日,按组合3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114,497.40	131,871.02	1.45
1-2年	1,228,585.78	39,949.08	3.25
2-3年	465,505.64	64,072.89	13.76
3-4年	28,000.00	10,659.90	38.07
4-5年			
5年以上	48,273.58	48,273.58	100.00
合计	10,884,862.40	294,826.47	2.71

⑤ 2020年6月30日,按组合4除组合1组合2以外的上市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775,366.89	46,126.27	0.16
1-2年	1,882,413.00	14,570.05	0.77
2-3年	88,509.06	2,964.99	3.35
3-4年			
4-5年	183,000.00	39,715.40	21.70
5年以上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计	30,954,288.95	128,376.71	0.41

⑥ 2020年6月30日,按组合5其他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457,018.71	1,792,055.46	3.55
1-2年	13,694,027.47	2,285,975.40	16.69
2-3年	1,319,162.79	452,045.65	34.27
3-4年	909,012.00	507,414.65	55.82
4-5年			
5年以上	53,106.83	53,106.83	100.00
合计	66,432,327.80	5,090,597.99	7.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⑦ 2019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35,745.00	335,745.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二	329,800.00	329,8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三	306,944.52	306,944.52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四	275,000.00	275,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五	213,150.00	213,15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六	157,692.08	157,692.08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七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八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九	84,250.00	84,25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	71,000.00	71,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一	70,000.00	7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二	62,000.00	62,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三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四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五	51,200.00	51,2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客户合计	378,510.00	378,51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2,705,291.60	2,705,291.60	100.00	

⑧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抵消的销项税	4,255,404.44		
合计	4,255,404.44		

说明：本组合的应收账款系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因内部交易未及时开具发票而形成的未抵销增值税销项税额，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⑨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2金融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939,049.05	1,227,956.57	4.10
1-2年	6,539,984.31	1,066,568.33	16.31
2-3年	4,255,335.32	1,554,353.68	36.53
3-4年	485,677.95	389,624.65	80.22
4-5年	285,450.00	253,956.55	88.97
5年以上	675,235.00	675,235.00	100.00
合计	42,180,731.63	5,167,694.78	12.25

⑩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3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684,684.58	152,904.94	1.43
1-2年	3,032,927.99	128,999.55	4.25
2-3年	1,071,713.63	144,830.22	13.51
3-4年	50,000.00	18,689.43	37.38
4-5年			
5年以上	1,103.77	1,103.77	100.00
合计	14,840,429.97	446,527.91	3.01

⑪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4除组合1组合2以外的上市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985,097.75	71,397.01	0.18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3,114,648.32	116,006.72	3.72
2-3年	19,750.00	649.58	3.29
3-4年	251,994.45	21,118.61	8.38
4-5年	29,822.21	6,354.46	21.31
5年以上	2,333.34	2,333.34	100.00
合计	42,403,646.07	217,859.72	0.51

⑫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5其他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664,131.43	2,032,235.83	3.14
1-2年	14,981,959.36	2,455,500.57	16.39
2-3年	1,657,592.19	557,689.77	33.64
3-4年	431,500.00	236,485.90	54.81
4-5年	115,500.00	115,500.00	100.00
5年以上	27,606.83	27,606.83	100.00
合计	81,878,289.81	5,425,018.90	6.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⑬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4,403,122.17	5,720,156.11	5.00
1至2年	17,539,363.95	1,753,936.40	10.00
2至3年	3,744,780.96	1,123,434.29	30.00
3至4年	872,787.25	436,393.63	50.00
4至5年	1,237,226.17	989,780.94	80.00
5年以上	255,038.77	255,038.77	100.00
合计	138,052,319.27	10,278,740.14	7.45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937,367.33	3,496,868.37	5.00
1至2年	8,263,785.79	826,378.58	10.00
2至3年	2,296,278.92	688,883.68	30.00
3至4年	1,329,126.17	664,563.09	50.00
4至5年	194,988.77	155,991.02	80.00
5年以上	152,800.00	152,800.00	100.00
合计	82,174,346.98	5,985,484.74	7.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2 应收款项。

⑭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213,150.00	213,150.00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客户二	157,692.08	157,692.08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客户三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客户四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客户五	70,000.00	70,000.00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客户六	51,200.00	51,200.00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其他客户合计	316,700.00	316,700.00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1,108,742.08	1,108,742.08	100.00	

(续上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213,150.00	213,150.00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客户二	157,692.08	157,692.08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客户三	51,200.00	51,200.00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其他客户合计	215,558.00	215,558.00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637,600.08	637,600.08	100.0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 2020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日
				合并增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05,291.60		2,705,291.60		898,199.00			3,603,490.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57,101.31	-1,151,085.29	10,106,016.02		1,331,962.90			11,437,978.92
合计	13,962,392.91	-1,151,085.29	12,811,307.62		2,230,161.90			15,041,469.52

② 2019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增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8,742.08		1,108,742.08	335,745.00	1,528,894.52	220,000.00	48,090.00	2,705,291.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78,740.14	520,393.25	10,799,133.39	556,593.33	-96,625.41		2,000.00	11,257,101.31
合计	11,387,482.22	520,393.25	11,907,875.47	892,338.33	1,432,269.11	220,000.00	50,090.00	13,962,392.91

③ 2018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子公司之间和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85,484.74	4,325,817.40		32,562.00	10,278,740.14
按其他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7,600.08	484,210.00		13,068.00	1,108,742.08
合计	6,623,084.82	4,810,027.40		45,630.00	11,387,482.22

④ 2017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子公司之间和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8,579.48	2,527,379.26		474.00	5,985,484.74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其他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7,600.08			637,600.08
合计	3,458,579.48	3,164,979.34		474.00	6,623,084.82

(4) 各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2020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无转回或收回情况。

2019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或转回原因
客户一	150,000.00	本期收回了全部应收款项
客户二	70,000.00	本期收回了全部应收款项
合计	220,000.00	

(5)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核销金额	2019年度核销金额	2018年度核销金额	2017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090.00	45,630.00	474.00

(6)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1,179.00	4.06	7,603.59
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73,000.00	3.54	211,670.44
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0.00	3.09	437,453.6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3,711,146.10	2.32	4,340.45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05,000.00	2.13	3,982.39
合计	24,240,325.10	15.13	665,050.5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9,737,903.20	5.14	11,504.6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904,558.97	3.64	345,227.95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2,820.00	3.47	7,928.55
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	5,950,000.00	3.14	217,969.37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5,602,152.51	2.96	262,935.38
合计	34,777,434.68	18.35	845,565.9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80,000.00	4.51	32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21,414.49	3.85	829,565.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27,350.37	3.29	236,367.52
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	3,576,592.88	2.49	178,829.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9,704.00	2.38	280,111.20
合计	23,715,061.74	16.52	1,848,874.0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1,855.49	4.10	501,241.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1,000.00	3.97	180,300.0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890,524.79	3.39	183,076.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4,904.00	2.79	122,690.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4,171.67	2.34	185,407.22
合计	14,162,455.95	16.59	1,172,715.01

(7) 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各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22,230.53	97.90	2,852,389.56	98.25	3,327,094.70	99.82	1,656,385.39	99.68
1至2年	82,713.52	1.61	24,137.63	0.83	5,521.35	0.17	5,388.72	0.32
2至3年			1,755.81	0.06	435.90	0.01		
3年以上	25,000.00	0.49	25,000.00	0.86				
合计	5,129,944.05	100.00	2,903,283.00	100.00	3,333,051.95	100.00	1,661,774.11	100.00

说明：2020年6月末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增长76.69%，主要系预付办公软件服务费、房租、管理咨询服务费所致。2018年末预付款项较2017年末增长100.57%，主要系预付办公软件服务费和预付产品检测费所致。

(2) 各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航天宇(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28,000.00	16.14
北京中天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4,992.15	12.77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Pte. Ltd	449,942.22	8.77
云术(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3,333.33	6.50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78,017.21	5.42
合计	2,544,284.91	49.6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中天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2,550.68	25.58
上海云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4,750.00	9.81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39,911.40	8.26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192,867.34	6.64
海关	134,879.74	4.65
合计	1,594,959.16	54.9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829,346.68	24.88

单位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Pte.Ltd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620,000.00	18.60
中央国库	336,335.94	10.09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82,671.89	8.48
欧亚高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21,982.77	6.67
合计	2,290,337.28	68.7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7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北京新电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405,660.37	24.41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69,211.32	16.20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228,711.27	13.76
开联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0,115.83	4.82
北京马驹桥建国仓储中心	73,524.71	4.42
合计	1,057,223.50	63.61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4) 报告期各期末无长期未结算的大额预付账款。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241,384.27	4,930,980.15	4,232,879.72	4,285,247.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5,241,384.27	4,930,980.15	4,232,879.72	4,285,247.54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34,741.53	1,086,118.29	2,630,945.92	2,642,255.12
1 至 2 年	738,913.38	3,209,842.83	1,437,012.24	538,233.92
2 至 3 年	2,893,348.00	1,094,712.71	109,508.22	804,179.86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3至4年	6,400.00	31,200.00	100,700.86	210,130.00
4至5年	52,500.00	23,000.00	9,600.00	121,835.70
5年以上	34,500.00	36,000.00	34,716.00	28,003.14
小计	5,860,402.91	5,480,873.83	4,322,483.24	4,344,637.74
减：坏账准备	619,018.64	549,893.68	89,603.52	59,390.20
合计	5,241,384.27	4,930,980.15	4,232,879.72	4,285,247.54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用金借款	631,768.14	221,303.26	759,006.61	630,421.87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063,181.00	1,271,911.00	1,898,684.00	2,085,606.10
押金	4,165,453.77	3,987,659.57	1,663,032.63	1,626,609.77
其他			1,760.00	2,000.00
小计	5,860,402.91	5,480,873.83	4,322,483.24	4,344,637.74
减：坏账准备	619,018.64	549,893.68	89,603.52	59,390.20
合计	5,241,384.27	4,930,980.15	4,232,879.72	4,285,247.54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446,572.91	272,328.64	5,174,244.27
第二阶段	74,600.00	7,460.00	67,140.00
第三阶段	339,230.00	339,230.00	
合计	5,860,402.91	619,018.64	5,241,384.27

截至2020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46,572.91	5.00	272,328.64	5,174,244.27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2：押金	4,072,353.77	5.00	203,617.68	3,868,736.09	
组合3：保证金	742,451.00	5.00	37,122.55	705,328.45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组合 4: 备用金	631,768.14	5.00	31,588.41	600,179.73	
组合 5: 其他					
合计	5,446,572.91		272,328.64	5,174,244.2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600.00	10.00	7,460.00	67,140.00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押金	74,600.00	10.00	7,460.00	67,140.00	
组合 3: 保证金					
组合 4: 备用金					
组合 5: 其他					
合计	74,600.00	10.00	7,460.00	67,14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00.00	100.00	3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230.00	100.00	305,230.00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押金	18,500.00	100.00	18,500.00		
组合 3: 保证金	286,730.00	100.00	286,730.00		
组合 4: 备用金					
组合 5: 其他					
合计	339,230.00		339,230.00		

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157,413.83	257,870.68	4,899,543.15
第二阶段	34,930.00	3,493.00	31,437.00
第三阶段	288,530.00	288,530.00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5,480,873.83	549,893.68	4,930,980.1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57,413.83	5.00	257,870.68	4,899,543.15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押金	3,971,129.57	5.00	198,556.47	3,772,573.10	
组合 3: 保证金	964,981.00	5.00	48,249.05	916,731.95	
组合 4: 备用金	221,303.26	5.00	11,065.16	210,238.10	
组合 5: 其他					
合计	5,157,413.83		257,870.68	4,899,543.1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30.00	10.00	3,493.00	31,437.00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押金					
组合 3: 保证金	34,930.00	10.00	3,493.00	31,437.00	
组合 4: 备用金					
组合 5: 其他					
合计	34,930.00		3,493.00	31,437.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00.00	100.00	3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530.00		254,530.00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押金	16,530.00	100.00	16,530.00		
组合 3: 保证金	238,000.00	100.00	238,000.00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组合 4: 备用金					
组合 5: 其他					
合计	288,530.00		288,530.00		

C.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22,483.24	100.00	89,603.52	2.07	4,232,879.72
其中: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0,766.61	17.60	55,603.52	7.31	705,163.09
以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以押金保证金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27,716.63	81.61			3,527,716.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00.00	0.79	34,000.00	100.00	
合计	4,322,483.24	100.00	89,603.52	2.07	4,232,879.72

(续上表)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44,637.74	100.00	59,390.20	1.37	4,285,247.54
其中: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2,421.87	14.56	59,390.20	9.39	573,031.67
以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以押金保证金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12,215.87	85.44			3,712,215.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44,637.74	100.00	59,390.20	1.37	4,285,247.54

C1. 2018年12月31日按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一	6,000.00	6,000.00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三	5,000.00	5,000.00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单位四	3,000.00	3,000.00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34,000.00	34,000.00		

2017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C2.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9,462.92	30,473.15	5.00
1至2年	101,303.69	10,130.37	10.00
2至3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合计	760,766.61	55,603.52	7.31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9,739.47	23,986.97	5.00
1至2年	63,346.70	6,334.67	10.00
2至3年	85,000.00	25,500.00	30.00
3至4年			
4至5年	3,835.70	3,068.56	80.00
5年以上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632,421.87	59,390.20	9.39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6月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日
				合并增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5,893.68		515,893.68		71,324.96		2,200.00	585,018.64
合计	549,893.68		549,893.68		71,324.96		2,200.00	619,018.64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2019年度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增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603.52	698,382.37	753,985.89	122,695.26	372,117.47	-14,930.00	3,600.00	515,893.68
合计	89,603.52	698,382.37	787,985.89	122,695.26	372,117.47	-14,930.00	3,600.00	549,893.68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390.20	-3,386.68		200.00	55,603.52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390.20	-3,586.68			55,603.52
以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以押金保证金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		2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00.00			34,000.00
合计	59,390.20	34,200.00		200.00	89,603.52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139.04	28,251.16			59,390.20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139.04	28,251.16			59,390.20
以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以押金保证金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139.04	28,251.16			59,390.20

⑤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核销金额	2019年度核销金额	2018年度核销金额	2017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200.00	3,600.00	2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⑥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中天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828,269.00	2-3年	31.20	91,413.45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房租押金	740,015.67	1年以内	12.63	37,000.78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56,479.00	2-3年	9.50	27,823.95
北京雅世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押金	174,800.00	2-3年	2.98	8,74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73,000.00	1年以内、1-2年	2.95	18,150.00
合计		3,472,563.67		59.25	183,128.1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中天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828,269.00	1-2年	33.36	91,413.45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租房押金	740,015.67	2-3年	13.50	37,000.78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556,479.00	1-2年	10.15	27,823.95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30,000.00	1年以内	4.20	53,000.00
北京雅世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押金	174,800.00	1-2年	3.19	8,740.00
合计		3,529,563.67		64.40	217,978.1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租房押金	740,015.67	1-2年	17.12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556,479.00	1年以内	12.87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15,000.00	1年以内	7.29	
天津赢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6.94	
金辉	备用金借款	223,705.00	1年以内	5.18	11,185.25
合计		2,135,199.67		49.40	11,185.2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租房押金	740,015.67	1年以内	17.03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556,479.00	2-3年	12.81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228,100.00	1-2年	5.25	
胡进	备用金借款	193,000.00	1年以内	4.44	9,695.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30,000.00	1年以内、1-2年	3.00	
合计		1,847,594.67		42.53	9,695.00

⑦ 各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 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 各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32,825,925.18	432,248.65	32,393,676.53
原材料	13,230,844.95	1,028,848.70	12,201,996.25
库存商品	18,292,897.52	4,609,451.38	13,683,446.14
项目成本	4,584,229.90		4,584,229.90
合计	68,933,897.55	6,070,548.73	62,863,348.82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29,022,997.22	463,169.04	28,559,828.18
原材料	19,184,421.27	895,471.29	18,288,949.98
库存商品	16,073,728.24	2,032,175.31	14,041,552.93
项目成本	3,334,054.19		3,334,054.19
合计	67,615,200.92	3,390,815.64	64,224,385.28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24,675,761.00	533,792.76	24,141,968.24
原材料	15,345,541.06	744,176.62	14,601,364.44
库存商品	7,924,730.96	1,636,157.88	6,288,573.08
项目成本	4,877,573.89		4,877,573.8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52,823,606.91	2,914,127.26	49,909,479.65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21,090,785.65	280,097.42	20,810,688.23
原材料	18,897,003.39	262,306.02	18,634,697.37
库存商品	8,202,454.24	1,714,130.38	6,488,323.86
项目成本	7,683,283.05		7,683,283.05
合计	55,873,526.33	2,256,533.82	53,616,992.5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6月增加金额		2020年1-6月减少金额		2020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463,169.04	202,707.96	12,537.09	111,361.33	134,804.11	432,248.65
原材料	895,471.29	233,957.79		90,996.13	9,584.25	1,028,848.70
库存商品	2,032,175.31	2,499,169.70	144,388.36	53,744.90	12,537.09	4,609,451.38
项目成本						
合计	3,390,815.64	2,935,835.45	156,925.45	256,102.36	156,925.45	6,070,548.73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增加金额		2019年度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533,792.76	336,625.06	126,543.98	245,368.07	288,424.69	463,169.04
原材料	744,176.62	1,798,619.05	538.47	1,582,702.12	65,160.73	895,471.29
库存商品	1,636,157.88	1,792,879.48	340,029.87	1,623,365.02	113,526.90	2,032,175.31
项目成本		939,149.87		939,149.87		
合计	2,914,127.26	4,867,273.46	467,112.32	4,390,585.08	467,112.32	3,390,815.64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增加金额		2018年度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280,097.42	343,975.30	1,524,743.47	1,608,963.97	6,059.46	533,792.76
原材料	262,306.02	547,889.50			66,018.90	744,176.62
库存商品	1,714,130.38	1,464,661.27	6,059.46	89,968.66	1,458,724.57	1,636,157.88
项目成本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增加金额		2018年度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计	2,256,533.82	2,356,526.07	1,530,802.93	1,698,932.63	1,530,802.93	2,914,127.26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增加金额		2017年度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48,592.65	213,927.42	23,158.36		5,581.01	280,097.42
原材料	137,110.93	125,195.09				262,306.02
库存商品	563,968.43	1,167,739.30	5,581.01		23,158.36	1,714,130.38
项目成本						
合计	749,672.01	1,506,861.81	28,739.37		28,739.37	2,256,533.82

说明 1: 报告期内,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其他增加和其他减少, 系存货实物流转发生存货类别之间的转变所引起的。

说明 2: 2019 年度本期增加的存货跌价准备中有 381,880.03 元, 是由于收购子公司华耀科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而增加的, 导致本公司 2019 年度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金额与资产减值损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发生额存在差异。

(3) 报告期内, 存货余额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373,281.31	1,338,250.79	9,035,030.52
小计	10,373,281.31	1,338,250.79	9,035,030.52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5,876,049.86	600,618.49	5,275,431.37
合计	4,497,231.45	737,632.30	3,759,599.15

(2) 本期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发生变动期间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未到期的质保金	-186,586.10	质保期结束收回款项
2020年1-6月	未到期的质保金	-254,038.25	质保期结束转出到应收账款
2020年1-6月	未到期的质保金	1,161,280.56	新增的未到期质保金

发生变动期间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未到期的质保金	311,94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合计	合计	1,032,596.21	

(3)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497,231.45	100.00	737,632.30	16.40	3,759,599.15
组合1: 金融企业	3,543,134.45	78.78	678,052.87	19.14	2,865,081.58
组合2: 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	353,997.00	7.87	23,543.27	6.65	330,453.73
组合3: 上市企业	65,400.00	1.45	207.90	0.32	65,192.10
组合4: 其他企业	534,700.00	11.89	35,828.26	6.70	498,871.74
合计	4,497,231.45	100.00	737,632.30	16.40	3,759,599.15

(4) 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年6月30日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09,415.42	609,415.42	128,216.88			737,632.30
合计		609,415.42	609,415.42	128,216.88			737,632.30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17,000,000.00	18,000,000.00
进项税留抵税额	1,942,619.36	1,685,059.29	1,226,860.75	3,364,600.74
上市发行费用	2,161,412.58			
合计	4,104,031.94	1,685,059.29	118,226,860.75	21,364,600.74

说明：公司2020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143.55%，主要系公司拟上市发行所发生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2019年末、201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

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说明：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资参与设立的云上（江西）密码服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实缴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0%。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① 2020 年 1-6 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4,667,190.48	4,667,190.4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0 年 6 月 30 日	4,667,190.48	4,667,190.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8,235.49	118,235.49
2.本期增加金额	44,338.31	44,338.31
(1) 计提或摊销	44,338.31	44,338.3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20 年 6 月 30 日	162,573.80	162,573.80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2019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0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4,504,616.68	4,504,616.68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548,954.99	4,548,954.99

② 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4,667,190.48	4,667,190.4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9年12月31日	4,667,190.48	4,667,190.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29,558.87	29,558.87
2.本期增加金额	88,676.62	88,676.62
(1) 计提或摊销	88,676.62	88,676.6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9年12月31日	118,235.49	118,235.49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548,954.99	4,548,954.99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637,631.61	4,637,631.61

③ 2018年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4,667,190.48	4,667,190.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8年12月31日	4,667,190.48	4,667,190.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7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29,558.87	29,558.8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8年12月31日	29,558.87	29,558.87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8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637,631.61	4,637,631.61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④ 2017年无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12.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3,237,583.44	46,086,638.40	17,679,420.04	9,362,323.3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3,237,583.44	46,086,638.40	17,679,420.04	9,362,323.30

说明：2019年末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增长160.68%，主要系企业合并增加和购置办公用房所致；2018年末固定资产较2017年末增长88.84%，主要系购置办公用房所致。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 2020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337,167.47	33,416,868.15	292,587.30	142,241.39	2,953,232.89	70,142,097.20
2.本期增加金额		1,325,927.13			28,307.73	1,354,234.86
(1) 购置		979,836.93			28,307.73	1,008,144.66
(2) 研究开发转入						
(3) 企业合并转入						
(4) 其他变动增加		346,090.20				346,090.20
3.本期减少金额		371,384.56			71,015.62	442,400.18
(1) 处置或报废		371,384.56			71,015.62	442,400.18
4.期末余额	33,337,167.47	34,371,410.72	292,587.30	142,241.39	2,910,525.00	71,053,931.8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04,690.29	21,185,613.31	118,009.12	9,482.76	2,137,663.32	24,055,458.80
2.本期增加金额	418,739.68	3,513,186.01	17,516.43	4,741.38	96,769.94	4,050,953.44
(1) 计提	418,739.68	3,513,186.01	17,516.43	4,741.38	96,769.94	4,050,953.44
(2) 企业合并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22,820.00			67,243.80	290,063.80
(1) 处置或报废		222,820.00			67,243.80	290,063.80
4.期末余额	1,023,429.97	24,475,979.32	135,525.55	14,224.14	2,167,189.46	27,816,348.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313,737.50	9,895,431.40	157,061.75	128,017.25	743,335.54	43,237,583.44
2.期初账面价值	32,732,477.18	12,231,254.84	174,578.18	132,758.63	815,569.57	46,086,638.40

B. 2019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08,451.02	13,591,250.87	350,329.05	142,241.39	1,350,002.71	25,342,275.04
2.本期增加金额	23,428,716.45	20,435,325.72	26,758.25		1,706,540.17	45,597,340.59
(1) 购置	23,428,716.45	1,191,696.92	26,758.25		340,430.26	24,987,601.88
(2) 研究开发转入						
(3) 企业合并转入		16,984,849.45			1,366,109.91	18,350,959.36
(4) 其他变动增加		2,258,779.35				2,258,779.35
3.本期减少金额		609,708.44	84,500.00		103,309.99	797,518.43
(1) 处置或报废		609,708.44	84,500.00		103,309.99	797,518.43
4.期末余额	33,337,167.47	33,416,868.15	292,587.30	142,241.39	2,953,232.89	70,142,097.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1,631.12	6,443,732.88	141,422.23		856,068.77	7,662,855.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83,059.17	15,117,761.80	34,328.64	9,482.76	1,369,243.08	16,913,875.45
(1) 计提	383,059.17	3,254,615.64	34,328.64	9,482.76	136,006.36	3,817,492.57
(2) 企业合并转入		11,863,146.16			1,233,236.72	13,096,382.88
3.本期减少金额		375,881.37	57,741.75		87,648.53	521,271.65
(1) 处置或报废		375,881.37	57,741.75		87,648.53	521,271.65
4.期末余额	604,690.29	21,185,613.31	118,009.12	9,482.76	2,137,663.32	24,055,458.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732,477.18	12,231,254.84	174,578.18	132,758.63	815,569.57	46,086,638.40
2.期初账面价值	9,686,819.90	7,147,517.99	208,906.82	142,241.39	493,933.94	17,679,420.04

C. 2018 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250,662.89	350,329.05		1,470,859.59	15,071,851.53
2.本期增加金额	9,908,451.02	883,935.45		142,241.39	426,256.86	11,360,884.72
(1) 购置	9,908,451.02	638,456.76		142,241.39	426,256.86	11,115,406.03
(2) 研究开发转入						
(3) 企业合并转入						
(4) 其他变动增加		245,478.69				245,478.69
3.本期减少金额		543,347.47			547,113.74	1,090,461.21
(1) 处置或报废		543,347.47			547,113.74	1,090,461.21
4.期末余额	9,908,451.02	13,591,250.87	350,329.05	142,241.39	1,350,002.71	25,342,275.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57,667.26	106,389.43		1,245,471.54	5,709,528.23
2.本期增加金额	221,631.12	2,604,751.74	35,032.80		80,507.12	2,941,922.78
(1) 计提	221,631.12	2,604,751.74	35,032.80		80,507.12	2,941,922.7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企业合并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518,686.12			469,909.89	988,596.01
(1) 处置或报废		518,686.12			469,909.89	988,596.01
4. 期末余额	221,631.12	6,443,732.88	141,422.23		856,068.77	7,662,855.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86,819.90	7,147,517.99	208,906.82	142,241.39	493,933.94	17,679,420.04
2. 期初账面价值		8,892,995.63	243,939.62		225,388.05	9,362,323.30

D. 2017 年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562,902.18	350,329.05		1,624,425.77	10,537,657.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826,575.01			33,191.71	4,859,766.72
(1) 购置		3,331,081.24			33,191.71	3,364,272.95
(2) 研究开发转入						
(3) 企业合并转入						
(4) 其他变动增加		1,495,493.77				1,495,493.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814.30			186,757.89	325,572.19
(1) 处置或报废		138,814.30			186,757.89	325,572.19
4. 期末余额		13,250,662.89	350,329.05		1,470,859.59	15,071,851.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64,592.14	71,356.51		1,329,276.00	3,865,224.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2,009.21	35,032.92		98,217.60	2,145,259.73
(1) 计提		2,012,009.21	35,032.92		98,217.60	2,145,259.73
(2) 企业合并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934.09			182,022.06	300,956.1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118,934.09			182,022.06	300,956.15
4.期末余额		4,357,667.26	106,389.43		1,245,471.54	5,709,528.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92,995.63	243,939.62		225,388.05	9,362,323.30
2.期初账面价值		6,098,310.04	278,972.54		295,149.77	6,672,432.35

- ② 各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③ 各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④ 各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⑤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安办事处办公用房	8,262,054.75	相关部门正在审批办理中

说明 1：2019 年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系购买上海地区和西安地区的办公用房，合计增加房屋建筑物原值 23,428,716.45 元；2019 年因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华耀科技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8,350,959.36 元，累计折旧增加 13,096,382.88 元，账面价值增加 5,121,703.29 元。

说明 2：2018 年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系购买北京地区和武汉地区的办公用房，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 9,908,451.02 元。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 2020 年 1-6 月

项目	软件使用权及专利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软件使用权及专利	商标	合计
1.期初余额	20,143,098.44	132,000.00	20,275,098.44
2.本期增加金额	50,426.18		50,426.18
(1) 购置	50,426.18		50,426.18
(2) 内部研发转入			
(3) 企业合并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193,524.62	132,000.00	20,325,524.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78,171.35	1,434.78	2,179,606.13
2.本期增加金额	1,323,934.36	8,608.68	1,332,543.04
(1) 计提	1,323,934.36	8,608.68	1,332,543.04
(2) 企业合并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502,105.71	10,043.46	3,512,149.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691,418.91	121,956.54	16,813,375.45
2.期初账面价值	17,964,927.09	130,565.22	18,095,492.31

② 2019 年度

项目	软件使用权及专利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84,333.39		3,784,333.39
2.本期增加金额	16,358,765.05	132,000.00	16,490,765.05
(1) 购置	180,640.82		180,640.82
(2) 内部研发转入			
(3) 企业合并转入	16,178,124.23	132,000.00	16,310,124.2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143,098.44	132,000.00	20,275,098.44

项目	软件使用权及专利	商标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99,979.66		1,499,979.66
2.本期增加金额	678,191.69	1,434.78	679,626.47
(1) 计提	648,004.04	1,434.78	649,438.82
(2) 企业合并转入	30,187.65		30,187.6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78,171.35	1,434.78	2,179,606.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964,927.09	130,565.22	18,095,492.31
2.期初账面价值	2,284,353.73		2,284,353.73

说明：2019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692.15%，主要系企业合并取得软件使用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所致。

③ 2018 年

项目	软件使用权及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14,927.23	4,414,927.23
2.本期增加金额	153,846.16	153,846.16
(1) 购置	153,846.16	153,846.16
(2) 内部研发转入		
(3) 企业合并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784,440.00	784,440.00
(1) 处置	784,440.00	784,440.00
4.期末余额	3,784,333.39	3,784,333.3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22,499.37	1,822,499.37
2.本期增加金额	461,920.29	461,920.29
(1) 计提	461,920.29	461,920.29
(2) 企业合并转入		

项目	软件使用权及专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784,440.00	784,440.00
(1) 处置	784,440.00	784,440.00
4.期末余额	1,499,979.66	1,499,979.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84,353.73	2,284,353.73
2.期初账面价值	2,592,427.86	2,592,427.86

③2017年

项目	软件使用期及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11,978.51	4,311,978.51
2.本期增加金额	102,948.72	102,948.72
(1) 购置	102,948.72	102,948.72
(2) 内部研发转入		
(3) 企业合并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414,927.23	4,414,927.2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78,817.24	1,378,817.24
2.本期增加金额	443,682.13	443,682.13
(1) 计提	443,682.13	443,682.13
(2) 企业合并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822,499.37	1,822,499.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软件使用期及专利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2,592,427.86	2,592,427.86
2.期初账面价值	2,933,161.27	2,933,161.27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4. 开发支出

(1) 开发支出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6月30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开发项目1		4,168,622.74			4,168,622.74	
开发项目2		3,912,653.55			3,912,653.55	
开发项目3		3,402,692.44			3,402,692.44	
开发项目4		3,223,957.17			3,223,957.17	
开发项目5		3,114,698.37			3,114,698.37	
开发项目6		2,648,458.28			2,648,458.28	
开发项目7		2,626,206.09			2,626,206.09	
开发项目8		2,496,695.92			2,496,695.92	
开发项目9		1,848,248.61			1,848,248.61	
开发项目10		1,710,445.64			1,710,445.64	
开发项目11		1,478,508.52			1,478,508.52	
开发项目12		1,346,444.40			1,346,444.40	
开发项目13		1,270,443.51			1,270,443.51	
开发项目14		1,177,627.53			1,177,627.53	
开发项目15		728,685.16			728,685.16	
开发项目16		714,815.57			714,815.57	
开发项目17		700,711.39			700,711.39	
开发项目18		638,973.59			638,973.59	
开发项目19		555,890.07			555,890.07	
开发项目20		290,227.77			290,227.77	
开发项目21		235,310.27			235,310.27	
开发项目22		233,329.87			233,329.87	
开发项目23		77,447.52			77,447.52	
开发项目24		23,853.28			23,853.28	
开发项目25		12,201.06			12,201.06	
合计		38,637,148.32			38,637,148.32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开发项目1		7,264,309.78			7,264,309.78	
开发项目2		5,155,802.99			5,155,802.99	
开发项目3		4,811,034.18			4,811,034.18	
开发项目4		4,613,064.00			4,613,064.00	
开发项目5		4,321,298.43			4,321,298.43	
开发项目6		3,867,734.80			3,867,734.80	
开发项目7		3,622,442.64			3,622,442.64	
开发项目8		1,804,734.66			1,804,734.66	
开发项目9		1,351,602.14			1,351,602.14	
开发项目10		1,265,156.47			1,265,156.47	
开发项目11		1,227,458.07			1,227,458.07	
开发项目12		726,702.31			726,702.31	
开发项目13		717,351.35			717,351.35	
开发项目14		687,728.13			687,728.13	
开发项目15		636,340.99			636,340.99	
开发项目16		631,792.54			631,792.54	
开发项目17		575,189.60			575,189.60	
开发项目18		467,178.58			467,178.58	
开发项目19		426,971.16			426,971.16	
开发项目20		254,392.87			254,392.87	
开发项目21		235,017.38			235,017.38	
开发项目22		177,754.28			177,754.28	
开发项目23		127,787.41			127,787.41	
合计		44,968,844.76			44,968,844.76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开发项目1		8,055,638.42			8,055,638.42	
开发项目2		6,296,350.05			6,296,350.05	
开发项目3		4,040,147.22			4,040,147.22	
开发项目4		3,841,067.58			3,841,067.58	
开发项目5		3,775,084.89			3,775,084.89	
开发项目6		2,458,122.64			2,458,122.64	
开发项目7		524,663.58			524,663.5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开发项目8		410,070.28			410,070.28	
合计		29,401,144.66			29,401,144.66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开发项目1		6,252,960.76			6,252,960.76	
开发项目2		5,187,595.98			5,187,595.98	
开发项目3		4,107,655.05			4,107,655.05	
开发项目4		3,836,152.78			3,836,152.78	
开发项目5		2,907,291.01			2,907,291.01	
开发项目6		1,810,552.53			1,810,552.53	
开发项目7		1,207,732.78			1,207,732.78	
开发项目8		869,801.64			869,801.64	
合计		26,179,742.53			26,179,742.53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未进行资本化。

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商誉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华耀科技	58,606,813.53			58,606,813.53
信安珞珈	23,207,615.06			23,207,615.06
神州融信 (NetAuth 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1,197,058.06			1,197,058.06
合计	83,011,486.65			83,011,486.6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商誉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华耀科技		58,606,813.53		58,606,813.53
信安珞珈	23,207,615.06			23,207,615.06
神州融信 (NetAuth 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1,197,058.06			1,197,058.06
合计	24,404,673.12	58,606,813.53		83,011,486.6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企业合并 形成商誉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信安珞珈	23,207,615.06			23,207,615.06
神州融信	1,197,058.06			1,197,058.06
合计	24,404,673.12			24,404,673.1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企业合并 形成商誉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信安珞珈	23,207,615.06			23,207,615.06
神州融信	1,197,058.06			1,197,058.06
合计	24,404,673.12			24,404,673.12

说明：2019 年末商誉较 2018 年末增长 240.15%，系控股合并子公司华耀科技所致。

(2) 各报告期末，经测试商誉所在资产组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华耀科技

①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6,580,080.01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102,818,971.11
分摊方法	单一资产组无需分摊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29,399,051.12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72 号评估报告。

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均采用现金流折现法，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税前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③ 关键参数

单位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税前折现率
华耀科技	2020年7月-2024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 成本、费用等计算	15.73%

注1：根据华耀科技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

本公司与形成商誉时减值测试的信息未来会保持一致。

根据评估结果，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收购华耀科技时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3,370.00万元。

经测试，公司因收购华耀科技形成的商誉期末不存在减值。

2) 信安珞珈

①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0,194,741.73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23,207,615.06
分摊方法	单一资产组无需分摊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3,402,356.79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373号评估报告。

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均采用现金流折现法，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税前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③ 关键参数

单位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税前折现率
信安珞珈	2020年7月-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5.36%

注 1：根据信安珞珈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

本公司与形成商誉时减值测试的信息未来会保持一致。

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购信安珞珈时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3,830.00 万元。

经测试，公司因收购信安珞珈形成的商誉期末不存在减值。

3) NetAuth 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神州融信的资产组为 NetAuth 业务相关的资产组，神州融信注销后，资产组相关的资产、人员、技术均归入母公司，NetAuth 业务仍然正常经营，资产组未发生变化。

①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NetAuth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51,659.96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1,197,058.06
分摊方法	单一资产组无需分摊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248,718.02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74 号评估报告。

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均采用现金流折现法，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税前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③ 关键参数

单位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税前折现率
NetAuth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2020年7月-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5.36%

注1：根据与 NetAuth 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

本公司与形成商誉时减值测试的信息未来会保持一致。

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NetAuth 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291.00 万元。

经测试，公司 NetAuth 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形成的商誉期末不存在减值。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	1,440,584.62	307,339.39	162,376.45		1,585,547.56
CRM项目实施服务费	446,226.46		60,377.34		385,849.12
宽带费	31,923.08		9,404.93		22,518.15
合计	1,918,734.16	307,339.39	232,158.72		1,993,914.83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961,849.22	105,178.02	582,945.90	209,388.52		1,440,584.62
CRM项目实施服务费	360,849.07		179,245.29	93,867.90		446,226.46
宽带费	9,978.25		32,830.19	10,885.36		31,923.08
合计	1,332,676.54	105,178.02	795,021.38	314,141.78		1,918,734.16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423,853.48	676,213.59	138,217.85		961,849.22
CRM项目实施服务费		441,981.14	81,132.07		360,849.07
宽带费	20,636.81		10,658.56		9,978.2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444,490.29	1,118,194.73	230,008.48		1,332,676.54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装修费	551,009.44		127,155.96		423,853.48
宽带费		23,584.91	2,948.10		20,636.81
合计	551,009.44	23,584.91	130,104.06		444,490.29

说明：2019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2018年末增长43.98%，主要系装修办公用房所致；2018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2017年末增长199.82%，系装修办公用房和支付办公软件实施费所致。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927,919.31	2,321,849.00	15,761,704.91	1,803,352.10
可弥补亏损	22,695,149.81	4,286,931.30	19,358,660.23	3,525,373.35
递延收益	12,688,679.24	1,268,867.92	12,688,679.24	1,268,867.92
预计负债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8,424.45	26,768.09	348,250.95	55,161.78
合计	56,570,172.81	7,904,416.31	48,157,295.33	6,652,755.15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66,405.91	1,573,103.31	8,902,626.43	1,341,327.97
可弥补亏损	13,647,972.34	2,504,230.77	12,025,006.05	1,951,812.85
递延收益	12,50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0	1,875,000.00
预计负债	926,024.30	92,602.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2,699.46	50,674.87	917,285.03	227,299.28
合计	41,343,102.01	5,470,611.38	34,344,917.51	5,395,440.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673,804.75	2,651,070.72	20,358,473.69	3,053,771.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231.51	90,023.15	1,177,268.66	117,726.87
合计	18,574,036.26	2,741,093.87	21,535,742.35	3,171,497.93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30,423.62	207,605.91	1,082,128.66	162,31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830,423.62	207,605.91	1,082,128.66	162,319.3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95,308,391.71	182,756,977.02	259,962.04	3,975,444.4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490,404.80	37,208,241.03	31,032,908.75	21,739,062.39
合计	224,798,796.51	219,965,218.05	31,292,870.79	25,714,506.8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注
2020年				467,653.69	
2021年				3,476,557.54	
2022年	47,709.68	25,809.51	25,809.51	31,233.25	
2023年	234,796.03	234,152.53	234,152.53		
2024年	13,180,221.48	13,136,405.23		467,653.69	
2025年	1,328,386.47				
2026年	40,718,386.62	40,718,386.62			
2027年	53,728,985.41	53,728,985.41			
2028年	46,071,642.06	46,071,642.06			
2029年	28,841,595.66	28,841,595.66			
2030年	11,156,668.30				
合计	195,308,391.71	182,756,977.02	259,962.04	3,975,444.48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8,422,483.00	4,217,636.00
合同资产	5,876,049.86			
小计	5,876,049.86			
减：减值准备	600,618.49			
合计	5,275,431.37		8,422,483.00	4,217,636.00

说明：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并将预计1年以上收回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少，系购置的办公用房转固所致；2018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长99.70%，系支付房屋购置款所致。

19.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25,458,746.05	58,718,016.26	22,587,735.69	21,932,828.83
应付服务费	24,265,085.52	30,904,334.33	27,919,061.26	20,583,111.71
合计	49,723,831.57	89,622,350.59	50,506,796.95	42,515,940.54

说明：2020年6月末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44.52%，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2019年末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长77.45%，主要系控股合并子公司华耀科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2) 各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一年以上的的重要应付账款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亿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2,341,617.94	未满足付款条件
Array Networks, Inc.	2,163,702.47	已协商延期支付
武汉铭响英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95,638.86	未满足付款条件
合计	6,000,959.27	

(续上表)

项目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的的重要应付账款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rray Networks, Inc.	7,768,000.50	已协商延期支付
武汉铭响英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72,080.36	未满足付款条件
合计	9,240,080.86	

(续上表)

项目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的的重要应付账款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铭响英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86,514.01	未满足付款条件
北京亿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1,790,683.75	未满足付款条件
北京沛诺科技有限公司	1,073,656.18	未满足付款条件
合计	5,150,853.94	

2017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7,550,220.64	10,654,382.49	12,060,284.56
预收服务费		2,437,927.34	2,714,592.25	2,932,295.84
对外出租房租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合计	48,000.00	20,036,147.98	13,416,974.74	14,992,580.40

说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长 49.33%，主要系控股合并子公司华耀科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21.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7,046,093.73			
预收服务费	4,138,625.43			
合计	21,184,719.16			

说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2) 本期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发生变动期间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未确认收入的合同负债	-11,464,161.66	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减少的合同负债
2020年1-6月	未确认收入的合同负债	13,147,969.78	新增的合同负债
2020年1-6月	未确认收入的合同负债	68,02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合计	合计	1,751,832.17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6,629,068.45	67,098,439.83	64,338,343.93	19,389,164.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5,825.71	1,833,829.97	1,635,411.12	1,024,244.56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7,454,894.16	68,932,269.80	65,973,755.05	20,413,408.91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224,920.99	7,192,279.47	90,319,077.45	88,107,209.46	16,629,068.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9,375.03	254,484.16	9,133,832.35	9,021,865.83	825,825.71
三、辞退福利					
合计	7,684,296.02	7,446,763.63	99,452,909.80	97,129,075.29	17,454,894.16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671,947.82	64,473,719.74	62,920,746.57	7,224,920.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0,363.66	6,723,753.09	6,644,741.72	459,375.03
三、辞退福利		1,305,171.58	1,305,171.58	
合计	6,052,311.48	72,502,644.41	70,870,659.87	7,684,296.02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668,962.73	58,255,229.96	56,252,244.87	5,671,947.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2,457.48	5,620,890.83	5,492,984.65	380,363.66
三、辞退福利		377,783.32	377,783.32	
合计	3,921,420.21	64,253,904.11	62,123,012.84	6,052,311.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96,681.98	55,450,344.91	54,527,058.28	16,719,968.61
二、职工福利费	5.00	3,519,911.37	3,061,147.37	458,769.00
三、社会保险费	625,078.98	2,860,543.75	2,843,733.93	641,888.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2,109.30	2,625,000.30	2,639,522.40	487,587.20
工伤保险费	50,968.64	39,873.80	38,144.17	52,698.27
生育保险费	72,001.04	195,669.65	166,067.36	101,603.33
四、住房公积金	16,639.26	4,752,592.82	3,753,229.82	1,016,002.2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0,663.23	361,872.45		552,535.6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补充商业保险		153,174.53	153,174.53	
合计	16,629,068.45	67,098,439.83	64,338,343.93	19,389,164.35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52,533.39	6,851,744.14	72,851,631.30	70,859,226.85	15,796,681.98
二、职工福利费	5,039.00	5.00	6,028,798.89	6,033,837.89	5.00
三、社会保险费	254,764.60	242,539.32	5,405,860.19	5,278,085.13	625,078.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6,761.47	164,189.53	4,824,127.67	4,712,969.37	502,109.30
工伤保险费	9,164.76	41,106.95	179,731.83	179,034.90	50,968.64
生育保险费	18,838.37	37,242.84	402,000.69	386,080.86	72,001.04
四、住房公积金	12,584.00		5,550,163.86	5,546,108.60	16,639.2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991.01	223,795.30	131,123.08	190,663.2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补充商业保险			258,827.91	258,827.91	
合计	7,224,920.99	7,192,279.47	90,319,077.45	88,107,209.46	16,629,068.45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78,085.61	54,431,985.93	52,757,538.15	6,952,533.39
二、职工福利费	59,942.93	1,098,308.73	1,153,212.66	5,039.00
三、社会保险费	213,737.32	3,594,187.12	3,553,159.84	254,764.6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023.69	3,205,030.55	3,168,292.77	226,761.47
工伤保险费	8,129.52	130,694.88	129,659.64	9,164.76
生育保险费	15,584.11	258,461.69	255,207.43	18,838.37
四、住房公积金	120,181.96	3,600,447.00	3,708,044.96	12,58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3,936.31	1,473,936.3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补充商业保险		274,854.65	274,854.65	
合计	5,671,947.82	64,473,719.74	62,920,746.57	7,224,920.99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21,485.14	50,754,520.44	48,997,919.97	5,278,085.61
二、职工福利费		420,567.66	360,624.73	59,942.93
三、社会保险费	136,882.59	3,323,590.59	3,246,735.86	213,737.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694.89	2,984,386.93	2,923,058.13	190,023.69
工伤保险费	5,280.27	116,911.29	113,962.04	8,229.52
生育保险费	2,907.43	222,292.37	209,715.69	15,484.11
四、住房公积金	10,595.00	3,382,066.72	3,272,479.76	120,181.9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4,484.55	374,484.5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补充商业保险				
合计	3,668,962.73	58,255,229.96	56,252,244.87	5,671,947.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782,603.78	1,756,713.90	1,564,615.64	974,702.04
2. 失业保险费	43,221.93	77,116.07	70,795.48	49,542.52
合计	825,825.71	1,833,829.97	1,635,411.12	1,024,244.56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441,731.83	235,301.00	8,762,457.26	8,656,886.31	782,603.78
2. 失业保险费	17,643.20	19,183.16	371,375.09	364,979.52	43,221.9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459,375.03	254,484.16	9,133,832.35	9,021,865.83	825,825.71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364,326.21	6,479,891.24	6,402,485.62	441,731.83
2. 失业保险费	16,037.45	243,861.85	242,256.10	17,643.20
合计	380,363.66	6,723,753.09	6,644,741.72	459,375.03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240,826.32	5,408,627.15	5,285,127.26	364,326.21
2. 失业保险费	11,631.16	212,263.68	207,857.39	16,037.45
合计	252,457.48	5,620,890.83	5,492,984.65	380,363.66

2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5,896.72	11,710,161.80	9,427,996.40	6,456,780.06
企业所得税	345,972.03	5,790,121.16	6,419,912.87	6,369,516.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086.33	824,899.30	716,408.21	453,076.81
教育费附加	183,500.95	589,213.80	500,174.16	323,625.97
个人所得税	1,396,456.17	493,230.52	124,565.90	270,956.07
契税	240,642.37	240,642.37		
印花税	26,163.50	43,004.90	35,220.70	713.10
房产税	34,418.33	34,418.3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09.25	2,109.25		
残疾人保障金	260.70	260.70	1,210.03	1,104.55
合计	2,862,506.35	19,728,062.13	17,225,488.27	13,875,773.45

说明：公司2020年6月末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主要系计提奖金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922,908.50			
其他应付款	5,487,807.05	40,560,611.66	5,498,580.50	2,902,199.71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40,410,715.55	40,560,611.66	5,498,580.50	2,902,199.71

说明：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8年末增长637.66%，主要系控股合并子公司华耀科技所致；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7年末增长89.46%，主要系诉讼审判结案确认赔偿金所致。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34,922,908.50			
合计	34,922,908.50			

说明：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分红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6,984.5817万股为基数，向截至2019年12月31日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按各个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分红总额为34,922,908.50元。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分红的议案》。上述现金分红已于2020年7月30日发放完毕。

(3)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		33,360,000.00		
未支付的经营费用等	3,468,117.57	5,680,728.80	3,158,309.70	2,601,777.35
未支付的关联方借款利息		1,003,587.68		
未支付的诉讼赔偿金			2,003,000.00	
未支付的代缴款	1,880,588.48	484,295.18	249,270.80	280,422.36
未偿还的押金保证金	24,000.00	32,000.00	88,000.00	20,000.00
未支付的房租	115,101.00			
合计	5,487,807.05	40,560,611.66	5,498,580.50	2,902,199.71

说明：2020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减少86.47%，主要系2020年1月子公司安瑞君恒和华耀科技向焦会斌和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偿付了关联方往来款及利息。

息 34,440,159.76 元所致；2019 年末未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系子公司安瑞君恒和华耀科技应付焦会斌和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附注十、5 关联交易情况和附注十、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② 各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	32,829,031.44	已于 2020 年 1 月偿还
焦会斌	1,611,128.32	已于 2020 年 1 月偿还
合计	34,440,159.76	

2020 年 6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2,195.12	712,195.12		
合计	712,195.12	712,195.12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6,587,804.88	6,943,902.44		
小计	6,587,804.88	6,943,902.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2,195.12	712,195.12		
合计	5,875,609.76	6,231,707.32		

(2) 长期借款的说明

2019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263194300202”号的《法人经营用房按揭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2 日止（具体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金额 7,300,000.00 元，执行浮动利率，人民币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本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 4.9%）；自本合同项下首笔借款发放日起，以 12 个月或 1 年为一个周期调整借款利率；双方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方式为：按月等额本金方式（分 120 期还清），2019 年度已偿还本金

356,097.56 元，2020 年 1-6 月已偿还本金 356,097.56 元。借款用于购买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518 弄 2 号 1309-1313 室；

同日，本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编号为“31263194080202”的《抵押合同》，合同的抵押物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518 弄 2 号 1309-1313 室，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9）普字不动产权第 016870 号”。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编号为“31263194300202”号的《法人经营用房按揭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债权实现费等。

27. 预计负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926,024.30	
合计			926,024.30	

说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诚信公司）作为原告，于 2017 年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对本公司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号为“（2017）京 73 民初第 154 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对“（2017）京 73 民初第 154 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认定本公司侵犯涉案专利，要求本公司赔偿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750,000.00 元和合理支出 176,024.30 元。本公司根据判决结果，作为期后调整事项，在 2018 年度计提了预计负债 926,024.30 元。

本公司收到判决结果后，依法提起上诉，由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1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飞天诚信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根据二审终审判决结果，本公司在 2019 年度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926,024.30 元，冲减营业外支出 926,024.30 元。

28.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688,679.24			12,688,679.24	课题未验收
合计	12,688,679.24			12,688,679.24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12,500,000.00	188,679.24		12,688,679.24	课题未验收
合计	12,500,000.00	188,679.24		12,688,679.24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800,000.00		300,000.00	12,500,000.00	课题未验收
合计	12,800,000.00		300,000.00	12,5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500,000.00	300,000.00		12,800,000.00	课题未验收
合计	12,500,000.00	300,000.00		12,800,000.0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财政贴息冲减资产金额	本期财政贴息冲减费用金额	2020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课题补助一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课题补助二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课题补助三	188,679.24						188,679.24	与收益相关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财政贴息冲减资产金额	本期财政贴息冲减费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课题补助一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课题补助二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课题补助三		188,679.24					188,679.24	与收益相关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财政贴息冲减资产金额	本期财政贴息冲减费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课题补助一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课题补助二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东湖技术开发区光谷人才计划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财政贴息冲减资产金额	本期财政贴息冲减费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课题补助一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课题补助二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东湖技术开发区光谷人才计划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1,686,880.80			
合计	1,686,880.80			

说明：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30. 股本

(1)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股权比例(%)
李伟	23,400,000.00			23,400,000.00	33.5024
王翊心	8,700,000.00			8,700,000.00	12.4560
丁纯	8,700,000.00			8,700,000.00	12.456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8.5904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298,204.00			4,298,204.00	6.1538
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579,813.00			3,579,813.00	5.1253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6,378.00			2,686,378.00	3.8462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681.00			2,369,681.00	3.3927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50,507.00			2,250,507.00	3.2221
珠海尚硕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11,827.00			1,611,827.00	2.3077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1,827.00			1,611,827.00	2.3077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106.00			1,460,106.00	2.0905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1,039,301.00			1,039,301.00	1.488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股权比例 (%)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8,173.00			908,173.00	1.3003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0,000.00			630,000.00	0.9020
罗海波	600,000.00			600,000.00	0.859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	69,845,817.00			69,845,817.00	100.00

(2)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股权比例 (%)
李伟	23,400,000.00			23,400,000.00	33.5024
王翊心	8,700,000.00			8,700,000.00	12.4560
丁纯	8,700,000.00			8,700,000.00	12.456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8.5904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298,204.00		4,298,204.00	6.1538
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3,579,813.00			3,579,813.00	5.1253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450,000.00		6,763,622.00	2,686,378.00	3.8462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69,681.00			2,369,681.00	3.3927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50,507.00		2,250,507.00	3.2221
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611,827.00		1,611,827.00	2.3077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11,827.00		1,611,827.00	2.3077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60,106.00			1,460,106.00	2.0905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普通合伙)	1,039,301.00			1,039,301.00	1.4880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75,000.00		666,827.00	908,173.00	1.3003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75,000.00		945,000.00	630,000.00	0.9020
罗海波	600,000.00			600,000.00	0.859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96,916.00		1,396,916.00		
合计	69,845,817.00	9,772,365.00	9,772,365.00	69,845,817.00	100.00

(3)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股权比例 (%)
李伟	23,400,000.00			23,400,000.00	33.5024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450,000.00			9,450,000.00	13.5298
丁纯	8,700,000.00			8,700,000.00	12.4560
王翊心	8,700,000.00			8,700,000.00	12.456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8.5903
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3,579,813.00		3,579,813.00	5.1253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69,681.00			2,369,681.00	3.3927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75,000.00			1,575,000.00	2.255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75,000.00			1,575,000.00	2.2550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60,106.00			1,460,106.00	2.090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96,916.00		1,396,916.00	2.0000
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 (普通合伙)		1,039,301.00		1,039,301.00	1.4880
罗海波	600,000.00			600,000.00	0.8590
合计	63,829,787.00	6,016,030.00		69,845,817.00	100.00

(4)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股权比例 (%)
李伟	6,822,784.00	30,400,000.00	13,822,784.00	23,400,000.00	36.6600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82,278.00	9,450,000.00	5,582,278.00	9,450,000.00	14.8050
丁纯	5,139,241.00	8,700,000.00	5,139,241.00	8,700,000.00	13.6300
王翊心	5,139,241.00	8,700,000.00	5,139,241.00	8,700,000.00	13.630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44,304.00	6,000,000.00	3,544,304.00	6,000,000.00	9.4000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69,681.00		2,369,681.00	3.7125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30,380.00	1,575,000.00	930,380.00	1,575,000.00	2.4675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30,380.00	1,575,000.00	930,380.00	1,575,000.00	2.4675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60,106.00		1,460,106.00	2.2875
罗海波	354,430.00	600,000.00	354,430.00	600,000.00	0.9400
合计	28,443,038.00	70,829,787.00	35,443,038.00	63,829,787.00	100.00

本公司报告期内股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一）历史沿革”。

31. 资本公积

(1) 2020 年 1-6 月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25,498,474.97			125,498,474.97
其他资本公积	14,699,753.47	3,044,121.66		17,743,875.13
合计	140,198,228.44	3,044,121.66		143,242,350.10

2020 年 1-6 月资本公积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而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 3,044,121.66 元。

(2)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25,498,474.97			125,498,474.97
其他资本公积	13,720,072.83	979,680.64		14,699,753.47
合计	139,218,547.80	979,680.64		140,198,228.44

2019 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而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 979,680.64 元。

(3)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9,160,869.97	46,337,605.00		125,498,474.97
其他资本公积	9,770,442.56	3,949,630.27		13,720,072.83
合计	88,931,312.53	50,287,235.27		139,218,547.80

2018 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股东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31,000,000.00 元，向本公司增资 3,579,813.00 元；同意新股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以货币出资 9,000,000.00 元，向本公司增资 1,039,301.00 元；同意新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晓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2,096,835.00 元,向本公司增资 1,396,916.00 元。前述新股东共计向本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 52,096,835.00 元,用以向公司缴纳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6,016,030.00 元,剩余 46,080,805.00 元作为本次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8 年度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系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而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 3,949,630.27 元。

(4) 2017 年度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2,273,247.40	58,889,251.72	2,001,629.15	79,160,869.97
其他资本公积	26,550,483.69	9,770,442.56	26,550,483.69	9,770,442.56
合计	48,823,731.09	68,659,694.28	28,552,112.84	88,931,312.53

① 2017 年度资本公积期初余额形成情况如下:

2017 年初资本溢价余额系信安有限于 2015 年收购华耀伟业 100%股权形成企业合并,恢复华耀伟业历史业绩导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净增加 22,273,247.40 元,其他资本公积 2017 年期初余额系 2015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6,550,483.69 元。

②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28 日,信安有限股东李伟以货币出资 7,131,400.00 元置换原股东连钢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以其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基于非对称密码的应用层虚拟专用 SSL VPN 系统技术”的出资 7,000,000.00 元,差额 131,4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根据决议和发起人协议规定,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8,587,638.72 元,按照 1:0.6086 比例折合股本 6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股本共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剩余 38,587,638.7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382.97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829,787.00 元分别由新股东北京恒信同安信

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369,681.00 元，新股东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460,106.00 元。前述新股东共计向本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 240,00,000.00 元，用以向公司缴纳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3,829,787.00 元，剩余 20,170,213.00 元作为本次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7 年，本公司收购子公司神州融信少数股东所持有的 30% 股权，产生投资成本与可享有的子公司神州融信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相差 1,870,229.15 元，因此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870,229.15 元。

2017 年度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系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770,442.56 元。详见本附注“十、股份支付”披露。

32. 盈余公积

(1) 2020 年 1-6 月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130,633.64			22,130,633.64
合计	22,130,633.64			22,130,633.64

(2)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897,039.01	-44,562.32	12,852,476.69	9,278,156.95		22,130,633.64
合计	12,897,039.01	-44,562.32	12,852,476.69	9,278,156.95		22,130,633.64

(3)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23,659.03	8,373,379.98		12,897,039.01
合计	4,523,659.03	8,373,379.98		12,897,039.01

(4) 2017 年度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746,144.68	4,523,659.03	6,746,144.68	4,523,659.03
合计	6,746,144.68	4,523,659.03	6,746,144.68	4,523,659.03

报告期各期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当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452,551.09	69,891,596.61	25,169,413.69	11,942,747.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585,959.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452,551.09	69,305,637.54	25,169,413.69	11,942,747.2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8,181.51	90,347,979.00	78,095,562.90	47,466,897.84
加: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78,156.95	8,373,379.98	4,523,659.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922,908.50	34,922,908.50	2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716,572.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547,824.10	115,452,551.09	69,891,596.61	25,169,413.69

2019年度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85,959.07元。

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划分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18,003,128.06	32,770,700.35	316,470,414.89	106,607,505.63
其他业务	143,614.52	54,197.36	1,368,627.11	161,724.54
合计	118,146,742.58	32,824,897.71	317,839,042.00	106,769,230.17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69,254,231.40	87,723,607.75	219,808,432.64	80,545,974.61
其他业务	87,272.73	29,558.87	632,908.89	943,548.26
合计	269,341,504.13	87,753,166.62	220,441,341.53	81,489,522.87

(2) 主营业务按照业务类型划分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销售	101,957,479.89	29,632,004.94	288,718,044.54	99,521,642.41
技术服务	16,045,648.17	3,138,695.41	27,752,370.35	7,085,863.22
合计	118,003,128.06	32,770,700.35	316,470,414.89	106,607,505.63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销售	245,749,939.92	82,413,927.93	198,348,971.40	73,195,786.71
技术服务	23,504,291.48	5,309,679.82	21,459,461.24	7,350,187.90
合计	269,254,231.40	87,723,607.75	219,808,432.64	80,545,974.61

(3) 产品销售收入按照产品类型细分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信安全产品	54,759,227.76	15,697,252.16	144,809,420.59	51,898,628.90
数据安全产品	38,176,577.40	10,569,333.43	97,963,687.29	27,704,504.19
身份安全产品	4,651,869.52	1,292,797.86	27,867,609.37	8,673,637.80
移动安全产品	684,320.65	224,657.28	3,809,538.33	727,873.09
云安全产品	1,858,407.09	493,891.59	2,628,318.58	1,164,896.90
其他	1,827,077.47	1,354,072.61	11,639,470.38	9,352,101.53
合计	101,957,479.89	29,632,004.94	288,718,044.54	99,521,642.41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信安全产品	106,692,139.27	37,637,430.17	96,776,638.18	38,695,612.28
数据安全产品	82,026,403.00	21,130,900.38	68,321,850.23	17,928,164.31
身份安全产品	38,341,640.19	10,245,483.95	20,153,483.04	5,751,687.32
移动安全产品	1,835,959.33	320,279.79		
云安全产品	1,387,931.04	554,249.55		
其他	15,465,867.09	12,525,584.09	13,096,999.95	10,820,322.80
合计	245,749,939.92	82,413,927.93	198,348,971.40	73,195,786.71

(4) 主营业务按照最终用户所属行业划分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融保险	70,819,420.03	19,507,311.00	194,305,719.06	59,996,682.09
政府机构	14,189,891.46	4,833,974.88	72,540,187.71	28,288,567.91
企业	32,993,816.57	8,429,414.47	49,624,508.12	18,322,255.63
合计	118,003,128.06	32,770,700.35	316,470,414.89	106,607,505.63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融保险	172,183,372.59	56,975,791.49	156,781,693.26	52,672,594.21
政府机构	54,798,351.88	17,452,571.99	26,471,634.75	11,330,014.33
企业	42,272,506.93	13,295,244.27	36,555,104.63	16,543,366.07
合计	269,254,231.40	87,723,607.75	219,808,432.64	80,545,974.61

(5) 主营业务按照最终用户所在区域划分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31,851,629.86	9,422,962.75	131,658,977.91	44,431,354.79
华东地区	32,095,457.15	8,415,402.18	85,332,625.63	31,764,957.20
华南地区	27,886,680.20	6,494,521.74	23,521,639.36	6,981,136.07
东北地区	6,972,079.78	2,048,380.04	20,383,062.15	6,309,945.95
西北地区	3,924,363.86	941,211.96	16,076,129.20	4,576,988.28
西南地区	9,786,875.32	3,909,006.34	18,420,005.74	5,869,828.15
华中地区	5,486,041.89	1,539,215.34	21,077,974.90	6,673,295.19
合计	118,003,128.06	32,770,700.35	316,470,414.89	106,607,505.63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91,638,451.68	29,406,813.49	80,367,825.19	31,980,656.66
华东地区	80,743,650.87	25,722,139.60	60,518,647.70	20,648,284.49
华南地区	23,043,688.97	6,800,687.79	22,374,965.32	7,851,666.2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5,497,564.95	6,327,184.64	11,291,250.97	4,038,364.06
西北地区	22,404,333.55	8,525,959.06	9,564,441.55	2,760,897.07
西南地区	15,232,075.03	3,781,781.95	13,014,867.67	3,992,612.95
华中地区	20,694,466.35	7,159,041.22	22,676,434.24	9,273,493.12
合计	269,254,231.40	87,723,607.75	219,808,432.64	80,545,974.61

(6) 主营业务按收入确认时间划分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2,642,169.75	29,890,685.43	294,130,805.15	101,836,846.22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5,360,958.31	2,880,014.92	22,339,609.74	4,770,659.41
合计	118,003,128.06	32,770,700.35	316,470,414.89	106,607,505.63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52,370,565.78	84,520,112.94	205,290,084.62	77,276,033.84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6,883,665.62	3,203,494.81	14,518,348.02	3,269,940.77
合计	269,254,231.40	87,723,607.75	219,808,432.64	80,545,974.61

(7) 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产品销售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提供技术服务类交易，区分系统运维服务和咨询及软件开发服务，其中本公司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在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提供的咨询及软件开发服务在服务完成并验收后完成履约义务。本公司的合同价款通常于 90 日到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3,527.91	1,721,552.12	2,568,514.33	1,755,888.0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教育费附加	421,187.66	738,271.28	1,107,765.40	752,523.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0,554.26	497,521.43	685,520.20	491,770.21
房产税	121,238.08	254,366.22		
印花税	75,446.10	182,659.96	260,424.20	34,971.60
残疾人保障金	113,028.51	141,851.78	53,309.48	103,355.61
土地使用税	2,560.56	9,819.24		
车船使用税		750.00		
合计	1,997,543.08	3,546,792.03	4,675,533.61	3,138,508.55

36.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22,229,541.20	35,701,510.79	26,939,374.20	22,664,457.89
房租水电物业费	2,586,154.65	2,849,272.05	2,381,051.05	1,969,806.42
咨询及服务费	1,358,570.99	1,260,823.51	3,142,126.44	2,538,259.05
折旧及摊销	1,105,654.48	485,657.15	381,833.11	194,435.95
业务招待费	1,103,771.22	4,105,320.61	3,155,873.60	2,500,034.93
差旅交通费	1,032,798.68	5,581,346.14	4,457,742.10	4,617,521.33
售后服务费	593,492.65	764,773.63	787,850.34	1,070,794.18
办公费	478,462.86	2,003,904.00	2,028,305.15	2,401,325.68
市场推广费	299,649.70	3,290,697.54	4,229,040.77	4,683,615.50
运输费	109,057.29	315,784.52	271,328.35	172,296.36
会费及会议费	66,460.02	401,694.86	1,101,837.97	443,965.75
其他	212,782.81	55,059.73	409,169.52	609,495.28
合计	31,176,396.55	56,815,844.53	49,285,532.60	43,866,008.32

37.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7,007,589.65	11,577,180.74	12,284,801.87	9,335,188.88
股份支付	3,044,121.66	979,680.64	3,949,630.27	9,770,442.56
中介服务费	2,005,478.46	4,551,602.33	2,616,000.00	3,865,214.40
折旧及摊销	1,824,863.47	1,382,807.28	1,128,177.86	847,533.15
房租水电物业费	1,026,410.39	1,318,036.57	1,302,633.53	1,123,022.30
办公费	525,443.80	1,764,739.82	2,496,059.23	1,036,373.84
业务招待费	292,376.53	706,062.17	365,142.23	460,010.61
差旅交通费	128,490.61	898,165.94	1,228,813.03	1,301,000.3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会费及会议费	123,793.69	162,870.42	197,513.03	273,239.20
其他	1,738.10	84,845.84	576,434.98	9,862.71
合计	15,980,306.36	23,425,991.75	26,145,206.03	28,021,888.04

38.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31,262,925.91	35,738,724.98	22,075,411.10	20,629,819.02
房租水电物业费	3,862,576.96	3,122,179.69	2,960,298.75	2,287,157.79
折旧及摊销	2,368,721.47	2,652,045.39	2,231,533.65	1,718,812.94
咨询及服务费	629,132.61	835,261.69	523,598.52	570,721.67
差旅交通费	231,315.98	995,751.24	645,781.50	645,457.22
测试费	171,735.85	1,070,553.61	633,018.87	188,679.25
办公费	110,739.54	247,456.91	193,768.20	91,109.28
会议、研讨费		172,887.51	34,207.40	2,264.15
材料费		103,182.63	77,280.96	
业务招待费		9,559.92	23,445.70	29,558.92
其他		21,241.19	2,800.01	16,162.29
合计	38,637,148.32	44,968,844.76	29,401,144.66	26,179,742.53

说明：2019年度研发费用较2018年度增长52.95%，主要系扩大研发人员队伍和控股合并子公司华耀科技所致。

3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266,739.42	250,394.13		
减：利息收入	64,729.03	253,502.12	63,401.58	47,133.02
利息净支出	202,010.39	-3,107.99	-63,401.58	-47,133.02
汇兑损失	547,080.52	242,433.27	181,891.25	73,096.16
减：汇兑收益	291,869.26	517,305.20	364,035.89	386,425.76
汇兑净损失	255,211.26	-274,871.93	-182,144.64	-313,329.6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2,115.55	70,458.01	90,573.00	93,549.66
合计	519,337.20	-207,521.91	-154,973.22	-266,912.96

40.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	9,559,211.98	16,948,461.65	23,002,992.72	23,328,824.8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9,559,211.98	16,948,461.65	23,002,992.72	23,328,824.88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993.60	6,695.81	172,689.37	6,003.31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993.60	6,695.81	172,689.37	6,003.3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563,205.58	16,955,157.46	23,175,682.09	23,334,828.19	

说明：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系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和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其他政府补助。

41.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61,067.14	538,455.7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0,638.42	1,547,927.3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7,415.57	1,003,875.86
合计	1,161,705.56	2,086,383.18	1,887,415.57	1,003,875.86

说明：各报告期的投资收益均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037.15	673,724.82		
合计	-277,037.15	673,724.82		

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详见本附注“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88.81	-6,123.9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30,161.90	-1,212,269.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324.96	372,117.4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87,165.50			
合计	-2,487,963.55	-846,275.56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坏账损失			-4,840,440.72	-3,193,230.50
二、存货跌价损失	-2,751,683.52	-3,588,716.12	-657,593.44	-1,506,861.81
合计	-2,751,683.52	-3,588,716.12	-5,498,034.16	-4,700,092.31

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371.82	-14,311.46	-100,646.68	-24,396.04
其中：固定资产	-2,371.82	-14,311.46	-100,646.68	-24,396.04
合计	-2,371.82	-14,311.46	-100,646.68	-24,396.04

4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55,000.00	是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553.01	1,800.00	4,416.48	0.35	是
其他	55,600.62	34,522.39	380,556.35	8,909.51	是
合计	61,153.63	36,322.39	484,972.83	63,909.86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进规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55,000.00	

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76.79	2,861.96			是
诉讼支出		-926,024.30	2,929,024.30		是
捐赠支出			50,000.00		是
税收滞纳金	2,441.79	15,577.86	2,697.98	3,730,576.29	是
盘亏损失				12,692.31	是
其他	21,985.01	57,659.27	784,442.65	4,415.34	是
合计	24,903.59	-849,925.21	3,766,164.93	3,747,683.94	

说明 1: 2018 年度诉讼支出之一系根据“(2015)京知民初字第 1143 号案件”二审判决结果计提的诉讼赔偿金及相关支出。案件于 2018 年 11 月作出侵权二审判决, 法院判定本公司赔偿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共 2,003,000.00 元,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支付上述诉讼支出。

2018 年度诉讼支出之二系根据“(2017 京 73 民初 154) 案件”一审判决结果计提的诉讼赔偿金及相关支出 926,024.30 元, 审判情况详见本附注“五、25 预计负债”。

2019 年度诉讼支出系根据“(2017 京 73 民初 154) 案件”二审判决结果冲减的诉讼赔偿金及相关支出 926,024.30 元, 审判情况详见本附注“五、25 预计负债”。

说明 2: 2017 年度税收滞纳金金额较大, 系公司重新申报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所发生的税收滞纳金。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5,972.03	8,399,538.16	10,353,440.32	7,865,828.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82,065.22	-1,308,213.66	-29,884.67	-1,349,304.59
合计	-1,336,093.19	7,091,324.50	10,323,555.65	6,516,523.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2,253,218.50	98,672,070.59	88,419,118.55	53,943,025.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5,321.84	9,867,207.06	8,841,911.86	5,394,302.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4,142.81	-635,243.42	742,471.99	169,691.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38,621.01	-283,662.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2,889.87	529,538.26	1,453,991.57	2,116,623.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4,970.17	-754,003.44	-870,382.51	-1,893,567.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87,852.14	841,409.20	1,241,318.62	2,143,185.87
研发加计扣除	-2,223,044.06	-2,757,583.16	-2,124,376.89	-1,130,049.89
所得税费用	-1,336,093.19	7,091,324.50	10,323,555.65	6,516,523.47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217,500.00	1,166,530.11		149,960.00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74,930.00	692,577.92	163,880.00	
备用金		139,483.92	109.96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7,745.77	93,502.12	63,401.58	47,133.02
营业外收入、个税手续费返还	4,350.44	35,243.66	247,441.07	5,844.5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469,234.01	1,307,727.30	1,692,713.01	1,393,600.00
经营租赁		288,000.00	144,000.00	
收到往来款			442,174.03	
合计	823,760.22	3,723,065.03	2,753,719.65	1,596,537.5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公司经营费用	12,469,693.49	35,050,115.15	33,819,116.69	22,644,488.32
支付银行手续费	62,115.55	70,458.01	90,573.00	93,549.66
支付备用金借款	565,248.96	10,606.81	1,102,508.65	904,569.05
支付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104,262.20	86,890.34	234,908.40	537,405.63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1,419,002.14	475,884.29
营业外支出	2,441.79	66,737.13	130,923.17	3,730,576.29
支付房租	8,714,403.39	8,121,062.02	7,800,391.48	6,463,903.65
支付往来款		3,000,000.00	1,760.00	
合计	21,918,165.38	46,405,869.46	44,599,183.53	34,850,376.8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归还的借款		2,000,000.00		
收到归还的借款利息		160,000.00		1,020,999.97
合计		2,160,000.00		1,020,999.9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往来借款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为发行证券、债券而支付的审计、咨询费	845,000.00			
归还关联方借款	33,360,000.0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1,500,00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34,205,000.00			1,500,000.00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89,311.69	91,580,746.09	78,095,562.90	47,426,502.3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51,683.52	3,588,716.12	5,498,034.16	4,700,092.31
信用减值损失	2,487,963.55	846,275.5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95,291.75	3,906,169.19	2,971,481.65	2,145,259.73
无形资产摊销	1,332,543.04	649,438.82	461,920.29	443,682.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158.72	314,141.78	230,008.48	130,10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1.82	76,661.83	100,646.68	24,396.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76.22	-1,540.00	-4,416.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037.15	-673,724.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6,739.42	-14,210.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1,705.56	-2,086,383.18	-1,887,415.57	-1,003,87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1,661.16	-1,047,079.00	-75,171.28	-1,311,54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0,404.06	-261,134.66	45,286.61	-37,755.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2,259.82	-7,125,019.94	3,462,034.17	-11,563,103.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45,959.31	-33,291,701.71	-56,924,002.85	-40,668,615.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059,461.93	20,996,803.02	15,310,372.59	-7,817,168.82
其他	3,261,493.15	1,220,186.45	2,499,198.13	9,382,31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8,015.63	78,678,345.52	49,783,539.48	1,850,280.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961,799.41	63,342,991.31	24,175,368.37	66,095,645.1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342,991.31	24,175,368.37	66,095,645.11	23,613,661.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8,808.10	39,167,622.94	-41,920,276.74	42,481,983.41

说明 1: 2020 年 1-6 月的其他项目, 主要系本公司收付的保函保证金净额 217,371.49 元、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044,121.66 元。

说明 2: 2019 年度的其他项目, 主要系本公司收付的保函保证金净额 1,166,530.11 元、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979,680.64 元以及冲减诉讼支出 926,024.30 元。

说明 3: 2018 年度的其他项目, 主要系本公司收付的保函保证金净额-1,450,432.44 元、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949,630.57 元。

说明 4: 2017 年度的其他项目, 主要系公司收付的保函保证金净额-388,129.29 元、2017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9,770,442.56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4,612,8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46,308.2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0,266,491.7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现金	71,961,799.41	63,342,991.31	24,175,363.13	66,095,645.11
其中: 库存现金	23,099.70	26,684.50	77,487.93	46,899.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938,694.47	63,316,301.57	24,097,875.20	66,048,745.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24	5.24	5.2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61,799.41	63,342,991.31	24,175,368.37	66,095,645.11

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16,700.47	2,334,071.96	3,390,543.49	1,940,111.35	银行保证金 账户存款
固定资产	14,836,195.60	15,034,475.26			长期借款抵 押物
合计	16,952,896.07	17,368,547.22	3,390,543.49	1,940,111.35	

说明：固定资产为办公用房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518弄2号1309-1313室，房产证号为“沪（2019）普字不动产权第016870号”的房屋建筑物被抵押，详见本附注“五、24长期借款”的说明。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1,705.91	7.0795	366,051.99
其中：美元	51,705.91	7.0795	366,051.99
应付账款	659,769.51	7.0795	4,670,838.25
其中：美元	659,769.51	7.0795	4,670,838.25

53.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课题补助一	4,500,000.00	递延收益					
课题补助二	8,000,000.00	递延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68,131,216.91	不适用	9,089,977.97	15,640,734.35	21,110,279.71	22,290,224.88	其他收益
北京市稳岗补贴	93,493.51	不适用	93,493.51				其他收益
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7,500.00	不适用	7,5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度500人(含)以下武汉市稳岗返还	91,426.00	不适用	91,426.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稳岗补贴	25,340.00	不适用	13,822.00	11,518.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海淀区临时性岗位补贴	6,160.00	不适用	6,160.00				其他收益
成都市稳岗补贴	5,105.50	不适用	5,105.50				其他收益
2019年度上海市静安区财政扶持兑现	140,000.00	不适用	14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度上海市静安区财政扶持兑现	500,000.00	不适用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资金	342,000.00	不适用		342,000.00			其他收益
“第一批3551光谷人才”资助资金	300,000.00	不适用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武汉省级研发投入补贴市级配套	55,000.00	不适用		55,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湖北省级研发投入	110,000.00	不适用	110,000.00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补贴武汉省级配套							
2019年武汉省级研发投入补贴区级配套	55,000.00	不适用		55,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及补贴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数字经济和创新创业政策补贴	8,500.00	不适用		8,500.00			其他收益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资助金	2,950.00	不适用		2,95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企业稳岗补贴	7,979.31	不适用	1,727.00	2,759.30	3,493.01		其他收益
海淀园2018年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00	不适用			600,000.00		其他收益
武汉“第十批3551关谷人才”资助资金	600,000.00	不适用			600,000.00		其他收益
武汉“第十一批3551关谷人才”资助资金	300,000.00	不适用			300,000.00		其他收益
武汉东湖新区2016年研发投入补贴	273,900.00	不适用			273,900.00		其他收益
武汉市研发投入补贴	105,000.00	不适用			105,000.00		其他收益
征集	1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项目补助							
武汉东湖高新区专利申请资助	10,000.00	不适用			10,000.00		其他收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扶持资金	320.00	不适用			320.00		其他收益
2017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贴	700,000.00	不适用				700,000.00	其他收益
2017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科学技术研究与研发资金类）第二批项目及资金	210,000.00	不适用				21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研发投入补贴	90,000.00	不适用				90,000.00	其他收益
小进规企业奖励	50,000.00	不适用				50,000.0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补助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专利申请资助	8,000.00	不适用				8,0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资金	5,000.00	不适用				5,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	600.00	不适用				600.00	其他收益
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项目	188,679.24	递延收益					
合计	73,183,170.47		9,559,211.98	16,948,461.65	23,102,992.72	23,383,824.88	

(3) 报告期内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况。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安瑞君恒	2019.11.29	34,612,800.00	100.00	受让股权取得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安瑞君恒	2019.11.29	本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取得被购买方经营和财务决策的控制权, 享有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16,037,066.54	2,569,588.54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34,612,8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4,612,8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994,013.5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8,606,813.53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456,366.84	4,456,366.84
应收款项	6,692,473.29	6,692,473.29
预付款项	855,707.56	855,707.56
其他应收款	2,349,399.92	2,349,399.92
存货	12,840,630.51	10,580,255.61
其他流动资产	310,810.23	310,810.23
固定资产	5,254,576.48	2,582,469.43
无形资产	16,279,936.58	12,648,869.92

项目	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	105,178.02	105,178.02
负债:		
应付账款	21,921,087.03	21,921,087.03
预收款项	3,006,273.06	3,006,273.06
应付职工薪酬	7,446,763.63	7,446,763.63
应交税费	452,592.67	452,592.67
其他应付款	37,576,826.98	37,576,82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4,672.30	1,890,140.00
净资产	-24,433,136.24	-31,712,152.55
减: 少数股东权益	-439,122.71	-3,569,099.72
取得的净资产	-23,994,013.53	-28,143,052.83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向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茂)收购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安瑞君恒成立于2016年,由北京千茂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焦会斌。安瑞君恒唯一子公司为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中国”),安瑞君恒持有华耀中国57%股权。

2019年11月29日,本公司与北京千茂、焦会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千茂向本公司转让安瑞君恒100%股权,转让对价为34,612,800.00元。本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9日向北京千茂支付30,612,800.00元股权转让款,于2019年12月支付剩余4,000,000.00元股权转让款。安瑞君恒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为安瑞君恒唯一股东,选举王翊心为执行董事。华耀中国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批准改选董事,选举李伟为董事长,华耀中国于2019年12月9日更名为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

安瑞君恒购买日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瑞君恒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071号”评估报告,以安瑞君恒可辨认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基础确认。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办理完成清算注销手续，自2018年10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全资子公司北京信安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办理完成清算注销手续，自2018年9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办理完成清算注销手续，神州融信的业务转移到母公司。神州融信自2019年末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耀伟业	北京	北京	开发、生产国际互联网应用技术产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信安珞珈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神州融信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信安技术	北京	北京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新设
深圳信安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上海信璇	上海	上海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00		新设
成都信安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00		新设
安瑞君恒	北京	北京	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耀科技	北京	北京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5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2020年1-6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0年1-6月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0年6月30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华耀科技	43.00	-1,428,869.82		-635,225.4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2019年12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9年12月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0年6月30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华耀科技	43.00	1,232,767.09		793,644.3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华耀科技	27,637,386.51	19,360,973.76	46,998,360.27	45,007,645.86	2,692,533.86	47,700,179.7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华耀科技	36,863,613.23	21,011,606.58	57,875,219.81	53,062,571.94	2,966,963.27	56,029,535.2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华耀科技	36,862,757.28	-3,322,953.07	-3,322,953.07	-7,748,380.4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华耀科技	16,037,066.54	2,866,900.20	2,866,900.20	449,446.54

说明：本公司收购安瑞君恒 100%股权，形成了对华耀科技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因此本报告期内将子公司华耀科技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范围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路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

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5.13%、18.35%、16.52%、16.5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9.25%、64.40%、49.40%、42.53%。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长期借款	712,195.12	712,195.12	712,195.12	4,451,219.52
应付账款	49,723,831.57			
其他应付款	40,410,715.55			
合计	90,846,742.24	712,195.12	712,195.12	4,451,219.5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长期借款	712,195.12	712,195.12	712,195.12	4,807,317.08
应付账款	89,622,350.59			
其他应付款	40,560,611.66			
合计	130,895,157.37	712,195.12	712,195.12	4,807,317.08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50,506,796.95			
其他应付款	5,498,580.50			
合计	56,005,377.45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42,515,940.54			
其他应付款	2,902,199.71			
合计	45,418,140.25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应付账款有关。

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1,705.91	366,051.99
应付账款	659,769.51	4,670,838.25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③ 敏感性分析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50.37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

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3.43 万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00,231.51	900,000.00	15,000,231.5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100,231.51	900,000.00	15,000,231.51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以银行每日公布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或份额而确定。

3.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以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预期收益率和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为基础计算。

4.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以成本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李伟、王翊心、丁纯，对公司直接和间接的持股比例合计分别为33.5024%，14.4648%，12.4560%，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0.4232%。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刚	本公司前董事
庄晓鸣	本公司原董事
余力	本公司董事
金海腾	本公司独立董事
袁连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诗伟	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华伟	本公司前独立董事
汪宗斌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韩波	本公司前监事
贝少峰	本公司监事
李翀	本公司前监事
张蕻葆	本公司监事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合计持股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持股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
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持股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
上海仕曦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李伟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上海仕颀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丁纯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上海琰誉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王翊心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上海杰享信息技术咨询事务所	前监事韩波控制的企业，韩波于 2017 年 4 月转让该企业全部股权给韩波配偶的父亲，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注销
焦会斌	对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北京宏福锦泰科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云上（江西）密码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云上（江西）密码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0,176.98			
合计		260,176.98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资产负债表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报告出具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伟	本公司	14,965,000.00	详见说明	详见说明	否	否

说明：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个人作为担保方，为公司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签订的 16 份销售合同提供关联担保，合同签署日期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销售合同涉及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1,496.50 万元，担保期限自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2018 年以后，公司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之间的销售合同不再约定担保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在担保期限内的销售合同涉及的担保金额为 723.00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焦会斌	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 7,6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说明 1	担保义务履行情况，详见说明 2

说明 1：2018 年度，焦会斌与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6 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三年，借款人有提前还款并按照实际借款期间支付利息的权利。在借款合同订立之时，焦会斌是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的实际控制人，借款资金用于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支付收购华耀中国股权的股权转让款。2018 年 4 月完成了华耀中国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合计持有华耀中国 82% 的股权。

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作为出质方，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6 方作为质权人，焦会斌作为借款人，三方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分别以其持有的华耀中国 57% 和 25% 的股权，为质权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包括本金 7,6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担保有效期至《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被完全履行时终止。

说明 2：2020 年 3 月 20 日，借款人、出借人、担保方三方签署了《确认函》，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借款人焦会斌已履行完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借款人与出借人就借款合同不存在任何未履行事项，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担保人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已履行完毕在《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各方就该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系华耀科技的客户之一，本公司作为华耀科技的控股股东，就华

耀科技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事宜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因华耀科技造成的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利益的损害，本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5 年，自实际造成损害之日起算。北京千茂及北京宏福锦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华耀科技的非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承担前述《担保函》中的担保责任受到任何损失的，其将按照其在前述《承诺函》出具时在华耀科技的持股比例，与本公司分担前述损失。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千茂	9,000,000.00	2019.3.20	2020.1.14	2020 年 1 月已归还
北京千茂	1,000,000.00	2019.2.12	2020.1.14	2020 年 1 月已归还
北京千茂	1,260,000.00	2018.9.4	2020.1.14	2020 年 1 月已归还
北京千茂	150,000.00	2018.9.28	2019.12.3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还
北京千茂	2,850,000.00	2018.12.10	2019.12.3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还
北京千茂	8,150,000.00	2018.12.10	2020.1.2	2020 年 1 月已归还
北京千茂	12,450,000.00	2018.12.12	2020.1.2	2020 年 1 月已归还
焦会斌	300,000.00	2019.7.6	2020.1.20	2020 年 1 月已归还
焦会斌	700,000.00	2019.7.9	2020.1.20	2020 年 1 月已归还
焦会斌	500,000.00	2019.7.12	2020.1.20	2020 年 1 月已归还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6,841.70	1,498,614.66	1,493,131.84	1,506,067.72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应收账款	云上(江西)密码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千茂		32,829,031.44		
其他应付款	焦会斌		1,611,128.32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2,941.00	79,787.00	643,191.00	3,969,787.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2,941.00	79,787.00	643,191.00	3,969,787.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战略投资者增资或转让价格确定	以战略投资者增资或转让价格确定	以战略投资者增资或转让价格确定	以战略投资者增资或转让价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4,294,358.82	41,250,237.16	40,270,556.52	36,320,926.2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44,121.66	979,680.64	3,949,630.27	9,770,442.56

说明 1: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激励本公司的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决议通过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新增股

份数量 382.9787 万股，每股价格为 6.3337 元。新发行的股份分别由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36.9681 万股，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46.0106 万股。

股份首次授予后，被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或被解职的，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指定的其他被激励对象以低于公允价值的对价受让的，本公司已按照股份支付准则确认相关费用。2017 年度原持股平台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之间转让股份，换算成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4.00 万股。

说明 2：2018 年度原持股平台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之间转让股份，换算成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4.00 万股。2018 年度持股平台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之间转让股份，换算成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0.3191 万股。

说明 3：2019 年度持股平台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之间转让股份，换算成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9787 万股。

说明 4：2020 年 1-6 月持股平台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之间转让股份，换算成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8.0000 万股。2020 年 1-6 月持股平台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之间转让股份，换算成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9787 万股。2020 年 1-6 月持股平台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之间转让股份，换算成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3154 万股。

上述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均参考战略投资者增资或转让价格。

3. 子公司华耀科技实施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华耀科技于 2018 年 4 月制定了《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该计划定义的虚拟股权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额的虚拟份额，被激励对象不需要出资而享受公司价值的增长。被激励对象没有虚拟股权的表决权，转让权和继承权，只有享受相应股份分红和增值的经济权益。虚拟股权的收益来源于股东对相应收益的渡让。虚拟股权不能用于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交换、还债等。

激励计划的虚拟股权总份额为 2000 万份，对应华耀科技注册资本的 20%，自 2018 年起分四期向员工发放，并随着华耀科技注册资本的增加被同比例稀释摊薄。

由于华耀科技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并由股东让渡华耀科技股权所对应的收益权进行员工激励。因此，比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该收益权的公允价值，参考同时段投资者转让华耀科技股权的价格而确定。

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激励计划已完成一、二期虚拟股权的发放，共计发放 11,508,000 份，对应华耀科技注册资本为 11.51%，已在华耀科技财务报表中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468,605.01 元。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华耀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激励计划中原计划的第三期、第四期虚拟股权激励停止发放，后续不再发放；已发放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按原方案执行；激励计划的性质实际为华耀科技原实际控制人焦会斌对华耀科技员工进行的奖励安排，具体由焦会斌控制的北京宏福锦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安瑞君恒持有华耀科技 57% 的股权不承担任何与激励计划有关的义务。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对外承诺事项	性质	金额
经营租赁承诺	经常性	20,884,344.82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按未来支付期间列示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最低租赁付款额	12,455,925.39	5,381,126.70	3,047,292.7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2020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子公司华耀科技作为申请人，上海路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司和上海襄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相关纠纷事项的仲裁申请列示如下：

序号	案件号	案由	受理方	争议未支付合同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0)京仲案字第 0441 号	双方就“某公司 2016-2017 年度 Array 设备维保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产生纠纷，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北京仲裁委员会	540,000.00	审理中
2	(2020)京仲案字第 0442 号	双方就“某公司 2016-2017 年度 Array 设备维保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产生纠纷，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北京仲裁委员会	335,745.00	审理中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完成上述两个案件的立案受理。其中，(2020)京仲案字第 0441 号仲裁案，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转交案件保全材料，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沪 0104 财保 7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财产；(2020)京仲案字第 0442 号仲裁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转交的案件保全材料。截至本报告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对外投资

2020 年 8 月，为实现共赢发展，公司与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湖南数字认证）、深圳市天威诚信科技有限公司（天威诚信）以及广州常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科技）协议约定共同设立华盾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盾云科）。华盾云科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RK8PM9D，法定代表人为梁红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安全服务。公司认缴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截至报告日止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华盾云科共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其中公司委派 2 名员工分别出任董事、监事，对华盾云科的生产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4,415,088.60	122,525,292.98	106,979,481.97	74,555,975.63
1 至 2 年	19,798,689.55	21,607,556.40	16,676,219.84	16,714,238.96
2 至 3 年	4,387,673.52	7,044,104.81	3,466,943.96	15,305,163.12
3 至 4 年	3,161,999.58	990,730.09	1,284,329.33	1,406,292.84
4 至 5 年	608,997.64	900,414.29	1,324,392.84	230,822.10
5 年以上	1,217,665.41	819,478.94	317,872.10	169,800.00
小计	133,590,114.30	153,887,577.51	130,049,240.04	108,382,292.65
减：坏账准备	11,344,453.34	10,103,635.95	9,455,128.99	5,896,007.25
合计	122,245,660.96	143,783,941.56	120,594,111.05	102,486,285.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24,921.60	2.11	2,824,921.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765,192.70	97.89	8,519,531.74	6.52	122,245,660.96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6,993,478.68	20.21			26,993,478.68
组合 2: 金融企业	43,235,105.36	32.36	5,669,503.87	13.11	37,565,601.49
组合 3: 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	7,922,922.13	5.93	233,187.87	2.94	7,689,734.26
组合 4: 上市企业	27,819,487.01	20.82	112,238.92	0.40	27,707,248.09
组合 5: 其他企业	24,794,199.52	18.56	2,504,601.08	10.10	22,289,598.44
合计	133,590,114.30	100.00	11,344,453.34	8.49	122,245,660.96

② 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33,186.60	1.45	2,233,186.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654,390.91	98.55	7,870,449.35	5.19	143,783,941.56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7,747,645.39	24.53			37,747,645.39
组合2:金融企业	38,809,128.09	25.22	4,913,009.10	12.66	33,896,118.99
组合3: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	11,618,529.72	7.55	346,661.11	2.98	11,271,868.61
组合4:上市企业	32,485,646.25	21.11	86,164.91	0.27	32,399,481.34
组合5:其他企业	30,993,441.46	20.14	2,524,614.23	8.15	28,468,827.23
合计	153,887,577.51	100.00	10,103,635.95	6.57	143,783,941.56

③ 2018年12月31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007,947.96	99.20	8,413,836.91	6.52	120,594,111.05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035,584.70	81.54	8,413,836.91	7.93	97,621,747.79
以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72,363.26	17.66			22,972,363.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1,292.08	0.80	1,041,292.08	100.00	
合计	130,049,240.04	100.00	9,455,128.99	7.27	120,594,111.05

④ 2017年12月31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777,782.57	99.44	5,291,497.17	4.91	102,486,285.40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126,452.36	67.47	5,291,497.17	7.24	67,834,955.19
以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51,330.21	31.97			34,651,330.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4,510.08	0.56	604,510.08	100.00	
合计	108,382,292.65	100.00	5,896,007.25	5.44	102,486,285.40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2020年6月30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29,800.00	329,8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二	306,944.52	306,944.52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三	275,000.00	275,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四	213,150.00	213,15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五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六	157,692.08	157,692.08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七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八	125,000.00	125,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	96,000.00	96,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一	84,250.00	84,25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二	80,000.00	8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三	70,200.00	70,2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四	70,000.00	7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五	62,000.00	62,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六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七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八	404,885.00	404,885.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名称	2020年6月30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2,824,921.60	2,824,921.6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② 2020年6月30日，按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安珞珈	6,303,240.78		
成都信安	6,679,423.49		
深圳信安	443,881.06		
上海信璇	13,546,101.17		
华耀科技	20,832.18		
合计	26,993,478.68		

③ 2020年6月30日，按组合2金融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904,046.99	1,351,569.06	4.24
1-2年	6,561,629.72	1,089,476.66	16.60
2-3年	1,709,421.04	637,477.86	37.29
3-4年	2,515,867.05	2,055,675.98	81.71
4-5年	164,705.56	155,869.31	94.64
5年以上	379,435.00	379,435.00	100.00
合计	43,235,105.36	5,669,503.87	13.11

④ 2020年6月30日，按组合3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96,197.13	87,909.59	1.31
1-2年	684,945.78	22,271.91	3.25
2-3年	465,505.64	64,072.89	13.76
3-4年	28,000.00	10,659.90	38.07
4-5年			
5年以上	48,273.58	48,273.58	100.00
合计	7,922,922.13	233,187.87	2.94

⑤ 2020年6月30日，按组合4除组合1组合2以外的上市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640,564.95	29,988.48	0.12
1-2年	1,882,413.00	14,570.05	0.77
2-3年	88,509.06	2,964.99	3.35
3-4年			
4-5年	183,000.00	39,715.40	21.70
5年以上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计	27,819,487.01	112,238.92	0.40

⑥ 2020年6月30日，按组合5其他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950,386.41	557,827.41	3.73
1-2年	8,416,543.49	1,404,992.90	16.69
2-3年	1,291,662.79	442,622.06	34.27
3-4年	82,500.00	46,051.88	55.82
4-5年			
5年以上	53,106.83	53,106.83	100.00
合计	24,794,199.52	2,504,601.08	10.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⑦ 2019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29,800.00	329,8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二	306,944.52	306,944.52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三	275,000.00	275,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四	213,150.00	213,15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五	157,692.08	157,692.08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六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七	70,000.00	7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八	67,250.00	67,25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九	62,000.00	62,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一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二	55,000.00	55,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三	51,200.00	51,2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客户合计	375,150.00	375,15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2,233,186.60	2,233,186.60	100.00	

⑧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信璇	14,318,506.70		
成都信安	12,331,965.23		
信安珞珈	8,643,632.02		
深圳信安	2,453,541.44		
合计	37,747,645.39		

⑨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2金融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015,923.51	1,123,681.81	4.16
1-2年	6,348,956.31	1,034,998.26	16.30
2-3年	4,063,485.32	1,487,804.35	36.61
3-4年	485,677.95	389,624.65	80.22
4-5年	256,650.00	238,465.03	92.91
5年以上	638,435.00	638,435.00	100.00
合计	38,809,128.09	4,913,009.10	12.66

⑩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3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039,658.32	103,627.90	1.29
1-2年	2,456,054.00	78,409.79	3.19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1,071,713.63	144,830.22	13.51
3-4年	50,000.00	18,689.43	37.38
4-5年			
5年以上	1,103.77	1,103.77	100.00
合计	11,618,529.72	346,661.11	2.98

⑪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4除组合1组合2以外的上市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274,561.93	33,616.18	0.11
1-2年	2,907,184.32	22,092.74	0.76
2-3年	19,750.00	649.58	3.29
3-4年	251,994.45	21,118.61	8.38
4-5年	29,822.21	6,354.46	21.31
5年以上	2,333.34	2,333.34	100.00
合计	32,485,646.25	86,164.91	0.27

⑫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5其他企业的上市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722,459.08	832,403.37	3.66
1-2年	7,040,295.36	1,153,884.41	16.39
2-3年	949,080.19	319,313.95	33.64
3-4年	138,500.00	75,905.67	54.81
4-5年	115,500.00	115,500.00	100.00
5年以上	27,606.83	27,606.83	100.00
合计	30,993,441.46	2,524,614.23	8.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⑬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5,393,769.70	4,269,688.49	5.00
1至2年	15,054,568.85	1,505,456.89	10.00
2至3年	3,268,093.96	980,428.19	30.00
3至4年	826,887.25	413,443.63	50.00
4至5年	1,237,226.17	989,780.94	80.00
5年以上	255,038.77	255,038.77	100.00
合计	106,035,584.70	8,413,836.91	7.93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303,129.54	3,115,156.48	5.00
1至2年	7,704,678.96	770,467.90	10.00
2至3年	1,441,728.92	432,518.68	30.00
3至4年	1,329,126.17	664,563.09	50.00
4至5年	194,988.77	155,991.02	80.00
5年以上	152,800.00	152,800.00	100.00
合计	73,126,452.36	5,291,497.17	7.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2。

⑭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组合中，以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安珞珈	11,357,032.01		
成都信安	5,601,415.51		
深圳信安	3,313,487.85		
上海信璇	2,699,973.29		
神州融信	454.60		
合计	22,972,363.26		

(续上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安珞珈	34,290,875.61		
深圳信安	360,000.00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神州融信	454.60		
合计	34,651,330.21		

⑮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213,150.00	213,150.00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客户二	157,692.08	157,692.08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客户三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客户四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客户五	70,000.00	70,000.00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客户六	51,200.00	51,200.00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其他客户合计	249,250.00	249,250.00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1,041,292.08	1,041,292.08	100.00	

(续上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213,150.00	213,150.00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客户二	157,692.08	157,692.08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客户三	51,200.00	51,200.00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其他客户合计	182,468.00	182,468.00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较低
合计	604,510.08	604,510.08	100.0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 2020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日
				合并增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33,186.60		2,233,186.60		591,735.00			2,824,921.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70,449.35	-1,041,675.01	6,828,774.34		1,690,757.40			8,519,531.74
合计	10,103,635.95	-1,041,675.01	9,061,960.94		2,282,492.40			11,344,453.34

② 2019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增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1,292.08		1,041,292.08		1,411,894.52	220,000.00		2,233,186.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13,836.91	332,927.01	8,746,763.92	45,965.45	-922,280.02			7,870,449.35
合计	9,455,128.99	332,927.01	9,788,056.00	45,965.45	489,614.50	220,000.00		10,103,635.95

③ 2018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子公司之间和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91,497.17	3,159,319.74		36,980.00	8,413,836.91
按其他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4,510.08	436,782.00			1,041,292.08
合计	5,896,007.25	3,596,101.74		36,980.00	9,455,128.99

④ 2017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子公司之间和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8,579.48	1,832,917.69			5,291,497.17
按其他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4,510.08			604,510.08
合计	3,458,579.48	1,832,917.69			5,291,497.17

(4)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2020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无转回或收回情况。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客户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或转回原因
客户一	150,000.00	本期收回了全部应收款项
客户二	70,000.00	本期收回了全部应收款项
合计	220,000.00	

(5)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核销金额	2019 年度核销金额	2018 年度核销金额	2017 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6,980.00		

(6)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信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318,506.70	10.72	
成都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2,331,965.23	9.23	
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	8,643,632.02	6.47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2,820.00	4.93	7,928.5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6,372,986.54	4.77	7,640.70
合计	48,249,910.49	36.12	15,569.2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信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318,506.70	9.30	
成都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2,331,965.23	8.01	
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	8,643,632.02	5.62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2,820.00	4.28	7,928.5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6,372,986.54	4.14	7,640.70
合计	48,249,910.49	31.35	15,569.2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信安珞珈	11,357,032.01	8.73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80,000.00	4.98	324,000.00
成都信安	5,601,415.51	4.31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21,414.49	4.25	829,565.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27,350.37	3.63	236,367.52
合计	33,687,212.38	25.90	1,389,933.2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	34,290,875.61	31.6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1,000.00	3.13	180,3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1,855.49	3.23	501,241.1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890,524.79	2.67	183,076.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4,904.00	2.20	122,690.40
合计	46,459,159.89	42.87	987,307.79

(7) 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各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6,350,166.44	27,391,912.16	4,262,037.33	10,693,231.51
合计	56,350,166.44	27,391,912.16	4,262,037.33	10,693,231.51

说明：2020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末增长105.72%，主要系公司向子公司支付往来款所致；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增长542.70%，主要系公司向子公司支付往来款所致；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7年末下降60.14%，主要系子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5,530,750.07	25,735,617.23	2,786,931.46	7,531,568.13
1至2年	286,111.00	886,790.00	1,307,444.38	1,947,233.92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至3年	881,279.00	1,076,882.71	109,508.22	904,179.86
3至4年	6,400.00	31,200.00	100,700.86	206,530.00
4至5年	52,500.00	23,000.00	6,000.00	121,835.70
5年以上	34,500.00	36,000.00	34,716.00	27,803.14
小计	56,791,540.07	27,789,489.94	4,345,300.92	10,739,150.75
减：坏账准备	441,373.63	397,577.78	83,263.59	45,919.24
合计	56,350,166.44	27,391,912.16	4,262,037.33	10,693,231.51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往来款	53,954,767.38	25,106,234.23	447,974.03	7,020,000.00
备用金借款	269,135.00	112,988.02	632,208.12	366,002.74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937,551.00	1,105,901.00	1,750,684.00	1,855,316.10
押金	1,630,086.69	1,464,366.69	1,512,674.77	1,495,831.91
其他			1,760.00	2,000.00
小计	56,791,540.07	27,789,489.94	4,345,300.92	10,739,150.75
减：坏账准备	441,373.63	397,577.78	83,263.59	45,919.24
合计	56,350,166.44	27,391,912.16	4,262,037.33	10,693,231.51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6,476,240.07	126,073.63	56,350,166.44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315,300.00	315,300.00	
合计	56,791,540.07	441,373.63	56,350,166.4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476,240.07		126,073.63	56,350,166.44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3,954,767.38			53,954,767.38	
组合2：押金	1,621,586.69	5.00	81,079.33	1,540,507.36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组合 3: 保证金	630,751.00	5.00	31,537.55	599,213.45	
组合 4: 备用金	269,135.00	5.00	13,456.75	255,678.25	
组合 5: 其他					
合计	56,476,240.07		126,073.63	56,350,166.4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00.00	100.00	3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300.00		281,300.00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押金	8,500.00	100.00	8,500.00		
组合 3: 保证金	272,800.00	100.00	272,800.00		
组合 4: 备用金					
组合 5: 其他					
合计	315,300.00		315,300.00		

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7,483,789.94	118,877.78	27,364,912.16
第二阶段	30,000.00	3,000.00	27,000.00
第三阶段	275,700.00	275,700.00	-
合计	27,789,489.94	397,577.78	27,391,912.1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83,789.94		118,877.78	27,364,912.16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5,106,234.23			25,106,234.23	
组合 2: 押金	1,451,666.69	5.00	72,583.33	1,379,083.36	
组合 3: 保证金	812,901.00	5.00	40,645.05	772,255.95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组合 4: 备用金	112,988.02	5.00	5,649.40	107,338.62	
组合 5: 其他					
合计	27,483,789.94		118,877.78	27,364,912.1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		3,000.00	27,000.00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押金					
组合 3: 保证金	30,000.00	10.00	3,000.00	27,000.00	
组合 4: 备用金					
组合 5: 其他					
合计	30,000.00		3,000.00	27,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00.00	100.00	34,000.00	3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700.00		241,700.00	241,700.00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押金	12,700.00	100.00	12,700.00	12,700.00	
组合 3: 保证金	229,000.00	100.00	229,000.00	229,000.00	
组合 4: 备用金					
组合 5: 其他					
合计	275,700.00		275,700.00	275,700.00	

C.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45,300.92	100	83,263.59	1.92	4,262,037.33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3,968.12	14.59	49,263.59	7.77	584,704.53
以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7,974.03	10.31			447,974.03
以押金保证金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9,358.77	74.32			3,229,358.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00.00	0.78	34,000.00	100.00	
合计	4,345,300.92	100	83,263.59	1.92	4,262,037.33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39,150.75	100.00	45,919.24	0.43	10,693,231.51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002.74	3.43	45,919.24	12.48	322,083.50
以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20,000.00	65.37			7,020,000.00
以押金保证金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51,148.01	31.20			3,351,148.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739,150.75	100.00	45,919.24	0.43	10,693,231.51

C1. 2018年12月31日按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低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二	6,000.00	6,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低
单位三	5,000.00	5,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低
单位四	3,000.00	3,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34,000.00	34,000.00		

2017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C2.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2,664.43	24,133.22	5.00
1至2年	101,303.69	10,130.37	10.00
2至3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合计	633,968.12	49,263.59	7.77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0,320.34	11,016.01	5.00
1至2年	58,346.70	5,834.67	10.00
2至3年	85,000.00	25,500.00	30.00
3至4年			
4至5年	3,835.70	3,068.56	80.00
5年以上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368,002.74	45,919.24	12.48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6月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日
				合并增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577.78		363,577.78		45,995.85		2,200.00	407,373.63
合计	397,577.78		397,577.78		45,995.85		2,200.00	441,373.63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2019年度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增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263.59	665,753.76	715,017.35		-366,369.57	-14,930.00		363,577.78
合计	83,263.59	665,753.76	749,017.35		-366,369.57	-14,930.00		397,577.78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919.24	3,344.35			49,263.59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919.24	3,344.35			49,263.59
以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以押金保证金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00.00			34,000.00
合计	45,919.24	37,344.35			83,263.59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639.04	15,280.20			45,919.24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639.04	15,280.20			45,919.24
以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以押金保证金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639.04	15,280.20			45,919.24

⑤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649,298.61	1年以内	43.40	
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600,000.00	1年以内	41.56	
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56,234.23	1年以内	8.20	
深圳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15,334.58	1年以内	1.79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房租押金	740,015.67	1年以内	1.30	37,000.78
合计		54,660,883.09		96.25	37,000.7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600,000.00	1年以内	84.92	
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6,234.23	1年以内、1-2年	5.42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租房押金	740,015.67	2-3年	2.66	37,000.78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556,479.00	1-2年	2.00	27,823.95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0,000.00	1年以内	0.83	53,000.00
合计		26,632,728.90		95.83	117,824.7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租房押金	740,015.67	1-2年	17.03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556,479.00	1年以内	12.81	
北京神州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2,174.03	1年以内	10.18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15,000.00	1年以内	7.25	
天津赢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6.90	
合计		2,353,668.70		54.1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70,000.00	1年以内	29.52%	
北京神州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5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28.40%	
上海信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0.00	1年以内	7.45%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中心	租房押金	740,015.67	1年以内	6.89%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556,479.00	2-3年	5.18%	
合计		8,316,494.67		77.44%	

⑦ 各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 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 各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8,528,772.64		98,528,772.64	97,656,395.56		97,656,395.56
合计	98,528,772.64		98,528,772.64	97,656,395.56		97,656,395.56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650,350.84		60,650,350.84	59,220,350.84	20,000.00	59,200,350.84
合计	60,650,350.84		60,650,350.84	59,220,350.84	20,000.00	59,200,350.8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信安珞珈	30,976,177.60			30,976,177.60		
上海信璇	11,518,086.08			11,518,086.08		
深圳信安	10,167,026.58	96,928.06		10,263,954.64		
成都信安	10,382,305.30			10,382,305.30		
安瑞君恒	34,612,800.00	775,449.02		35,388,249.02		
合计	97,656,395.56	872,377.08		98,528,772.6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信安珞珈	30,976,177.60			30,976,177.60		
上海信璇	11,518,086.08			11,518,086.08		
深圳信安	10,167,026.58			10,167,026.58		
神州融信	3,356,755.28		3,356,755.28			
成都信安	4,632,305.30	5,750,000.00		10,382,305.30		
信安技术						
华耀伟业						
安瑞君恒		34,612,800.00		34,612,800.00		
合计	60,650,350.84	40,362,800.00	3,356,755.28	97,656,395.5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信安路珈	30,976,177.60			30,976,177.60		
上海信璇	11,518,086.08			11,518,086.08		
深圳信安	10,167,026.58			10,167,026.58		
神州融信	3,356,755.28			3,356,755.28		
成都信安	3,182,305.30	1,450,000.00		4,632,305.3		
信安技术						
华耀伟业						
合计	59,200,350.84			60,650,350.8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信安路珈	10,000,000.00	20,976,177.60		30,976,177.60		
上海信璇	3,000,000.00	8,518,086.08		11,518,086.08		
深圳信安	7,700,000.00	2,467,026.58		10,167,026.58		
神州融信	1,300,000.00	2,056,755.28		3,356,755.28		
成都信安		3,182,305.30		3,182,305.30		
信安技术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华耀伟业						
合计	22,020,000.00	37,200,350.84		59,220,350.84	20,000.00	20,0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012,545.90	20,076,102.43	267,392,612.04	94,691,951.16
其他业务	352,293.60	250,684.41	1,515,416.11	293,910.98
合计	71,364,839.50	20,326,786.84	268,908,028.15	94,985,862.14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4,909,020.02	87,437,124.98	209,699,189.89	83,951,949.06
其他业务	87,272.73	29,558.87	632,908.89	943,548.26
合计	244,996,292.75	87,466,683.85	210,332,098.78	84,895,497.32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79,93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585.59	505,121.4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6,193.25	1,537,902.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6,244.58	850,789.04
合计	1,039,778.84	2,043,023.42	7,096,183.12	850,789.04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04.40	-15,373.42	-96,230.20	-24,39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9,234.01	1,307,727.30	1,992,713.01	1,093,6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84,668.41	2,760,10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7,415.57	1,003,875.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73.82	887,309.56	-3,385,608.58	-3,738,774.08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3,044,121.66	-979,680.64	-3,949,630.27	-9,770,442.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93.60	6,695.81	172,689.37	6,003.3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52,347.42	4,186,786.61	-3,378,651.10	-11,430,133.5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6,161.77	454,019.36	260,016.28	240,491.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48,509.19	3,732,767.25	-3,638,667.38	-11,670,624.9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1,525.48	-4,794.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76,983.71	3,737,561.75	-3,638,667.38	-11,670,624.92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 2020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	0.0718	0.0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	0.0905	0.0905

② 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8%	1.2935	1.2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6%	1.2400	1.2400

③ 2018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1%	1.1597	1.1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41%	1.2138	1.2138

④ 2017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7%	0.7911	0.7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07%	0.9856	0.9856

(本页以下无正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俊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 二日

姓名 纪玉红
 Full name 纪玉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7-14
 Date of birth 1968-7-14
 工作单位 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6680714364
 Identity card No. 11010668071436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21700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3-7-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纪玉红
 证书编号: 110002170010

2006年3月1日

隐报: 气者不健有限 2016.12.21
 隐调: 气者不健有限 2016.12.21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成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619810215293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0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成林
 证书编号: 110100320099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审阅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100Z004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资产负债表	6
6	利润表	7
7	现金流量表	8
8	财务报表附注	9-130

审阅报告

容诚专字[2021]100Z0045 号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7-12月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7-12月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信安世纪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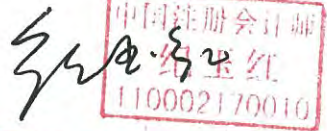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信安世纪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7-12月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安世纪公司容诚专字[2021]100Z0045 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2月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83,323,978.38	65,677,063.2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82,365,431.50	82,677,268.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1,169,496.25	1,013,518.76	应付票据	五、20	888,100.00	
应收账款	五、4	172,760,399.73	174,301,400.61	应付账款	五、21	69,204,541.82	89,622,350.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五、22	44,036.70	20,036,147.98
预付款项	五、5	3,126,902.55	2,903,283.00	合同负债	五、23	23,978,874.41	
其他应收款	五、6	5,801,683.43	4,930,980.1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30,445,270.35	17,454,894.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5	22,254,210.18	19,728,062.13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6	5,558,633.35	40,560,611.66
存货	五、7	68,006,711.08	64,224,385.28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8	3,596,037.8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712,195.12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6,715,856.76	1,685,059.2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26,866,497.56	397,412,959.02	流动负债合计		152,373,666.81	188,114,261.6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8		6,231,707.32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5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900,000.00	9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4,499,758.19	4,548,954.99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五、13	44,703,785.93	46,086,638.40	递延收益	五、29	5,968,106.11	12,688,679.24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2,478,475.23	3,171,497.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0	2,523,205.78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69,787.12	22,091,884.49
无形资产	五、14	16,559,530.32	18,095,492.31	负债合计		163,343,453.93	210,206,146.13
开发支出	五、15			所有者权益：			
商誉	五、16	83,011,486.65	83,011,486.65	股本	五、31	69,845,817.00	69,845,817.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2,932,480.60	1,918,734.16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6,709,721.07	6,652,755.1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3,837,296.97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654,059.73	161,214,061.66	资本公积	五、32	143,104,838.24	140,198,228.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3	32,996,744.65	22,130,633.64
				未分配利润	五、34	176,696,149.52	115,452,55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643,549.41	347,627,230.17
				少数股东权益		5,533,553.95	793,64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177,103.36	348,420,874.55
资产总计		591,520,557.29	558,627,02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1,520,557.29	558,627,020.68

法定代表人：

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翀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9,837,133.92	236,918,714.79	417,983,876.50	317,839,042.0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299,837,133.92	236,918,714.79	417,983,876.50	317,839,042.00
二、营业总成本		198,864,176.99	158,653,184.50	319,999,806.21	235,319,181.3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88,825,377.77	77,226,858.71	121,650,275.48	106,769,230.17
税金及附加	五、36	3,510,231.46	2,521,160.88	5,394,746.03	3,546,792.03
销售费用	五、37	46,459,331.96	36,243,816.40	77,635,728.51	56,815,844.53
管理费用	五、38	16,978,531.73	14,801,305.04	33,071,866.60	23,425,991.75
研发费用	五、39	43,468,763.98	27,631,753.13	82,105,912.30	44,968,844.76
财务费用	五、40	-378,059.91	228,290.34	141,277.29	-207,521.91
其中：利息费用		148,033.57	250,394.13	414,772.99	250,394.13
利息收入		88,077.39	38,131.81	152,806.42	253,502.12
加：其他收益	五、41	18,699,594.49	5,868,599.57	28,262,800.07	16,955,157.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81,219.73	1,418,371.10	1,342,925.29	2,086,383.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65,199.99	673,724.82	-11,837.16	673,724.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98,231.48	403,287.32	-2,499,029.53	-846,275.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1,928,554.17	-663,424.62	-4,867,403.19	-3,588,716.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226.79	-14,311.46	-2,598.61	-14,311.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991,958.70	85,951,777.02	120,208,927.16	97,785,822.9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41,995.97	13,902.87	103,149.60	36,322.3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663.62	-904,438.63	25,567.21	-849,925.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033,291.05	86,870,118.52	120,286,509.55	98,672,070.5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10,183,518.31	4,517,961.57	8,847,425.12	7,091,324.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49,772.74	82,352,156.95	111,439,084.43	91,580,746.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49,772.74	82,352,156.95	111,439,084.43	91,580,746.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14,436.43	81,119,389.86	107,032,617.94	90,347,979.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5,336.31	1,232,767.09	4,406,466.49	1,232,767.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849,772.74	82,352,156.95	111,439,084.43	91,580,746.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014,436.43	81,119,389.86	107,032,617.94	90,347,979.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35,336.31	1,232,767.09	4,406,466.49	1,232,767.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24	1.29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24	1.2935

法定代表人：

李伟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纯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翀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952,605.43	222,633,796.27	468,575,373.07	324,060,90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78,448.60	4,828,460.37	21,347,776.39	15,912,068.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1）	1,814,556.31	2,781,412.48	2,213,577.34	3,723,06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145,610.34	230,243,669.12	492,136,726.80	343,696,03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25,659.50	42,718,318.76	138,184,741.27	83,219,08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350,416.58	58,101,737.07	155,426,376.27	97,301,64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75,021.84	9,569,309.68	54,885,686.28	38,091,09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2）	20,670,694.34	19,575,763.31	42,164,120.53	46,405,86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21,792.26	129,965,128.82	390,660,924.35	265,017,69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23,818.08	100,278,540.30	101,475,802.45	78,678,34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200,000.00	81,350,000.00	214,700,000.00	205,5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219.73	1,187,294.05	1,342,925.29	2,086,38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	3,332.90	1,650.00	5,132.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3）	194,494.97	2,160,000.00	194,494.97	2,1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75,964.70	84,700,626.95	216,239,070.26	209,801,51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1,722.22	10,250,982.72	3,878,671.76	17,970,95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700,000.00	103,012,800.00	215,900,000.00	170,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266,491.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4）	188,430.00		188,43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60,152.22	113,263,782.72	219,967,101.76	221,187,44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84,187.52	-28,563,155.77	-3,728,031.50	-11,385,92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		7,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00		7,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87,804.88	356,097.56	6,943,902.44	356,097.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33,778.54	35,065,927.92	36,267,352.89	35,065,927.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5）	3,486,506.91		37,691,50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08,090.33	35,422,025.48	80,902,762.24	35,422,02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08,090.33	-28,122,025.48	-80,902,762.24	-28,122,025.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77.57	-2,770.55	-23,337.95	-2,770.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2,862.66	43,590,588.50	16,821,670.76	39,167,62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61,799.41	19,752,402.81	63,342,991.31	24,175,36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64,662.07	63,342,991.31	80,164,662.07	63,342,991.31

法定代表人：

李 伟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 纯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翀
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7,248,628.71	21,687,883.4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665,431.50	79,377,268.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017,734.44	882,257.49	应付票据		888,1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135,214,796.49	143,783,941.56	应付账款		56,026,040.53	61,051,733.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44,036.70	13,348,506.30
预付款项		1,838,449.11	1,507,269.73	合同负债		16,308,002.36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47,946,786.40	27,391,912.16	应付职工薪酬		11,550,793.64	6,108,935.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6,326,790.05	15,353,394.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90,948.69	2,376,650.16
存货		60,904,006.45	53,129,143.72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2,970,672.4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2,195.12
其他流动资产		4,428,715.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93,235,220.86	327,759,676.74	流动负债合计		104,734,711.97	98,951,415.5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6,231,707.32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99,695,329.56	97,656,395.56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000.00	9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4,499,758.19	4,548,954.99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31,182,730.65	31,918,162.92	递延收益		5,968,106.11	12,688,679.24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543.15	117,726.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21,147.24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5,796.50	19,038,113.43
无形资产		1,752,933.04	928,378.87	负债合计		113,140,508.47	117,989,528.9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1,197,058.06	1,197,058.06	股本		69,845,817.00	69,845,817.00
长期待摊费用		2,281,279.51	1,185,108.64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1,860.28	2,621,415.62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4,772.17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275,721.46	140,955,474.66	资本公积		120,831,590.84	117,924,981.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996,744.65	22,130,633.64
				未分配利润		203,696,281.36	140,824,19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370,433.85	350,725,622.42
资产总计		540,510,942.32	468,715,15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0,510,942.32	468,715,151.40

法定代表人：

李伟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纯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翀印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14,001,732.60	193,156,098.69	285,366,572.10	268,908,028.15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72,271,510.23	68,506,036.31	92,598,297.07	94,985,862.14
税金及附加		1,843,422.72	2,016,284.56	3,285,449.90	2,874,652.61
销售费用		21,058,309.18	20,365,299.31	33,886,660.25	33,522,444.64
管理费用		10,834,858.61	11,049,004.20	21,068,234.58	19,112,048.24
研发费用		19,151,370.07	17,877,713.72	34,467,484.55	32,146,751.52
财务费用		-851,474.32	236,946.24	-1,170,369.29	-185,662.31
其中：利息费用		110,870.04	143,019.42	295,715.63	143,019.42
利息收入		664,951.05	26,159.94	1,311,169.57	221,708.04
加：其他收益		16,733,366.40	3,729,978.23	22,258,729.01	14,386,278.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68,372.38	1,408,345.71	1,208,151.22	2,043,02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199.99	673,724.82	-11,837.16	673,724.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848.00	1,345,185.44	-2,239,347.44	95,622.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4,810.72	-356,237.63	-4,116,494.24	-3,281,529.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00	-9,661.46	250.00	-9,661.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778,962.16	79,896,149.46	118,330,266.43	100,359,390.13
加：营业外收入		3,099.93	13,902.86	29,290.72	36,322.38
减：营业外支出		219.87	-912,407.42	2,661.66	-919,074.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781,842.22	80,822,459.74	118,356,895.49	101,314,787.05
减：所得税费用		9,897,489.89	5,923,800.53	9,695,785.36	8,533,217.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84,352.33	74,898,659.21	108,661,110.13	92,781,569.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84,352.33	74,898,659.21	108,661,110.13	92,781,569.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884,352.33	74,898,659.21	108,661,110.13	92,781,569.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122,952.38	186,510,795.67	326,510,018.59	280,164,787.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99,732.87	3,387,978.23	15,011,435.48	14,041,32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2,657.39	2,232,372.20	3,990,911.81	3,176,42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345,342.64	192,131,146.10	345,512,365.88	297,382,54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13,822.49	39,698,261.53	102,871,771.82	93,657,58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54,805.01	33,785,995.31	70,783,659.82	58,733,73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20,943.71	7,638,251.87	37,533,620.64	31,558,55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8,470.32	44,369,390.80	28,737,553.99	59,657,22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08,041.53	125,491,899.51	239,926,606.27	243,607,10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37,301.11	66,639,246.59	105,585,759.61	53,775,43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500,000.00	81,757,967.95	148,200,000.00	201,957,967.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372.38	1,177,268.66	1,208,151.22	2,043,02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	2,782.90	250.00	4,582.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6,986.11	2,160,000.00	19,526,986.11	2,1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95,608.49	85,098,019.51	168,935,387.33	206,165,57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1,536.29	9,841,629.54	2,291,407.29	17,110,65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000,000.00	100,062,800.00	152,000,000.00	208,012,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39,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21,536.29	109,904,429.54	193,291,407.29	227,123,45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25,927.80	-24,806,410.03	-24,356,019.96	-20,957,88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		7,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00		7,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87,804.88	356,097.56	6,943,902.44	356,097.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33,778.54	35,065,927.92	35,218,624.13	35,065,927.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6,506.91		4,331,50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08,090.33	35,422,025.48	46,494,033.48	35,422,02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08,090.33	-28,122,025.48	-46,494,033.48	-28,122,025.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97,723.23	5,754,488.96	19,465,300.04	14,769,77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01,006.21	19,465,300.04	54,201,006.21	19,465,300.04

法定代表人：

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翀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公司设立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信安股份”),原名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3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1101082324980。

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股东张旭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00%;股东连钢出资15.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00%;股东张萌出资15.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00%。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1年8月28日出具(2001)凌峰验字第8-28-5号《验资报告》。

2. 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2003年3月20日,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事项如下:公司将原企业名称“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有限”);原股东张旭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连钢;原股东张萌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连钢;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分别由股东连钢以货币出资10万元,新股东冯波以货币出资14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中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3年3月26日出具中兆信验字(2003)第3500号《验资报告》。

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冯波	140.00	70.00
连钢	30.00	15.00
张旭	18.00	9.00
张萌	12.00	6.00
合计	2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1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冯波将其持有的1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连钢，变更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连钢	170.00	85.00
张旭	18.00	9.00
张萌	12.00	6.00
合计	200.00	100.00

4. 第二次增资

2006年6月29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信安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股东连钢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6年6月30日出具华青验字（2006）第G2118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连钢	270.00	90.00
张旭	18.00	6.00
张萌	12.00	4.00
合计	300.00	100.00

5. 第三次增资

2006年7月19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信安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由股东连钢以其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基于非对称密码的应用层虚拟专用SSL VPN系统技术”出资。

2006年7月17日，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用于增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鼎革评报字（2006）第W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6年7月19日，北京中环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环验

字（2006）第Z-384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连钢	970.00	97.00
张旭	18.00	1.80
张萌	12.00	1.20
合计	1,000.00	100.00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31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张旭将其持有的18.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赵耀，同意股东张萌将持有的12.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赵耀，同意股东连钢将其持有的170.00万元货币出资和700.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赵耀，变更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耀	900.00	90.00
连钢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2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连钢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货币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新股东丁纯，同意股东赵耀将持有的100.00万元货币出资和700.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李伟，同意股东赵耀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货币出资额转给新股东王翊心，变更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伟	800.00	80.00
丁纯	100.00	10.00
王翊心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 第四次增资

2012年6月10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信安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00万元分别由股东李伟以货币出资1,440.00万元，股东丁纯以货币出资180.00万元，股东王翊心以货币出资180.00万元。

2012年6月13日，北京中景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信安有限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景阳验字[2012]第1010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伟	2,240.00	80.00
丁纯	280.00	10.00
王翊心	280.00	10.00
合计	2,800.00	100.00

9. 第五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5年8月25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信安有限注册资本由2,800.00万元增加至3,544.30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44.3038万元分别由新股东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558.2278万元，新股东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93.038万元，新股东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93.038万元；同意股东李伟将其持有的354.43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业经北京金益恒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了金益恒验字[2017]第005号《验资报告》。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伟	1885.5696	53.2000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2278	15.750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4304	10.0000
丁纯	280.0000	7.9000
王翊心	280.0000	7.9000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380	2.625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380	2.6250
合计	3,544.3038	100.0000

10.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30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李伟将其持有的233.924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王翊心，同意股东李伟将其持有的233.924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

东丁纯，同意股东李伟将其持有的35.44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罗海波。经本次股权转让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伟	1,382.2784	39.0000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2278	15.7500
丁纯	513.9241	14.5000
王翊心	513.9241	14.500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4304	10.0000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380	2.625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380	2.6250
罗海波	35.4430	1.0000
合计	3,544.3038	100.0000

11. 股东置换出资

2017年2月27日，信安有限股东李伟以货币出资713.14万元置换原股东连钢于2006年7月19日以其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基于非对称密码的应用层虚拟专用SSL VPN系统技术”的出资。完成本次出资置换后，信安有限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信安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伟	1,382.2784	39.0000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2278	15.7500
丁纯	513.9241	14.5000
王翊心	513.9241	14.500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4304	10.0000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380	2.625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380	2.6250
罗海波	35.4430	1.0000
合计	3,544.3038	100.0000

12. 股份制改造

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根据决议和发起人协议规定，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止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0,027,483.80元，按照1:0.3157比例折合股份总数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共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5172号《验资报告》。

2018年9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将股改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净资产由190,027,483.80元调减为98,587,638.72元，并调整了股份改制折股比例。根据调整后的本公司截止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8,587,638.72元，按照1:0.6086比例折合股本60,00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经调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保持不变。

信安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其在信安有限的出资比例享有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后公司各股东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李伟	2,340.0000	39.0000
丁纯	870.0000	14.5000
王翊心	870.0000	14.500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0.0000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0000	15.7500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	2.625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	2.6250
罗海波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13. 第六次增资

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6,382.978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2.9787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36.9681万元，新股东北京恒信庆

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46.0106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4750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李伟	2,340.0000	36.6600
丁纯	870.0000	13.6300
王翊心	870.0000	13.630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9.4000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0000	14.8050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681	3.7125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106	2.2875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	2.4675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	2.4675
罗海波	60.0000	0.9400
合计	6,382.9787	100.00

14. 第七次增资

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382.9787万元增加至6,984.581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357.9813万元，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货币出资103.9301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139.6916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475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李伟	2,340.0000	33.5024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0000	13.5298
丁纯	870.0000	12.4560
王翊心	870.0000	12.456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8.5903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57.9813	5.1253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681	3.3927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	2.255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	2.2550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106	2.090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916	2.0000
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103.9301	1.4880
罗海波	60.0000	0.8590
合计	6,984.5817	100.00

15.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5日，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5.0507万份转让给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90.1288万份和139.6916万份转让给股东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1.1827万份转让给股东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9年5月20日，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6.6827万份和94.50万份转让给股东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李伟	2,340.0000	33.5024
王翊心	870.0000	12.4560
丁纯	870.0000	12.456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8.5903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29.8204	6.1538
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57.9813	5.1253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6378	3.8462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681	3.3927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5.0507	3.2221
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1.1827	2.3077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1827	2.3077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106	2.0905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103.9301	1.4880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173	1.3003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	0.9020
罗海波	60.0000	0.8590
合计	6,984.5817	100.00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44071215R；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84.5817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伟。

（二）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信息化安全为核心的开发和销售应用安全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致力于解决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传输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

公司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11 层 1206-1。

(四)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	信安珞珈	100.00	
2	深圳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信安	100.00	
3	上海信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信璇	100.00	
4	成都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信安	100.00	
5	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	安瑞君恒	100.00	
6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华耀科技		57.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

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

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

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

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

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

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名称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应收票据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名称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金融企业
应收账款组合 3	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
应收账款组合 4	上市企业
应收账款组合 5	其他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

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名称
合同资产组合 1	金融企业
合同资产组合 2	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
合同资产组合 3	上市企业
合同资产组合 4	其他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

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

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

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项目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原材料发出按照先进先出法核算，为特定项目采购的材料按个别计价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库龄较长的存货按照如下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①对存货库龄3年以上（含3年）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②对测试超过3年以上（含3年）且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项目测试产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

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

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

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4。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6.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5-50	5.00	1.9-2.1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00	1.9-3.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20.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00-5.00	9.5-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0.00-5.00	6.33-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20.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

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商标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及专利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

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

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

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提供故障排除、零配件损坏的维修和更换、安全检查等售后维护服务，主要系偶发性、无规律的服务。公司不计提质保费用，于质保服务发生当期根据实际发生的支出金额记入销售费用中。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根据业务模式不同，收入类型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

①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与购货方已经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

货方，无需安装调试的在取得购货方对货物的签收单或货物交付单后确认收入；如需安装调试，在公司完成安装调试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②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技术咨询、系统维护和软件开发服务等。

- 1) 咨询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毕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 2) 系统运维服务，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期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 3) 软件开发服务，在完成软件开发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开发服务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一般原则

①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

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业务模式不同，收入类型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

③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与购货方已经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无需安装调试的在取得购货方对货物的签收单或货物交付单后确认收入；如需安装调试，在公司完成安装调试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④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技术咨询、系统维护和软件开发服务等。

- 1) 咨询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毕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 2) 系统运维服务，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期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 3) 软件开发服务，在完成软件开发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开发服务收入。

2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

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7.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8. 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账龄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账龄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4。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74,301,400.61	166,289,534.22	-8,011,866.39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855,219.82	2,855,219.82
流动资产合计	397,412,959.02	392,256,312.45	-5,156,646.57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6,646.57	5,156,646.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214,061.66	166,370,708.23	5,156,646.57
资产总计	558,627,020.68	558,627,020.68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0,036,147.98	48,000.00	-19,988,147.9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8,147,530.25	18,147,530.25
流动负债合计	188,114,261.64	186,273,643.91	-1,840,617.73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0,617.73	1,840,617.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91,884.49	23,932,502.22	1,840,617.73
负债合计	210,206,146.13	210,206,146.1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8,011,866.39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 5,156,646.57 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19,988,147.98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根据流动性将 1,840,617.73 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43,783,941.56	136,873,850.89	-6,910,090.6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399,295.59	2,399,295.59
流动资产合计	327,759,676.74	323,248,881.66	-4,510,795.08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10,795.08	4,510,79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955,474.66	145,466,269.74	4,510,795.08
资产总计	468,715,151.40	468,715,151.40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3,348,506.30	48,000.00	-13,300,506.3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1,621,177.61	11,621,177.61
流动负债合计	98,951,415.55	97,272,086.86	-1,679,328.69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9,328.69	1,679,328.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38,113.43	20,717,442.12	1,679,328.69
负债合计	117,989,528.98	117,989,528.98	

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6,910,090.67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 4,510,795.08 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13,300,506.30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根据其流动性将 1,679,328.69 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9%、10%、13%、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5%、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适用16%的增值税税率，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10%的增值税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10%	10%
信安珞珈	15%	15%
神州融信	-	25%
深圳信安	25%	25%
上海信璇	25%	25%
成都信安	25%	25%
安瑞君恒	25%	25%
华耀科技	15%	15%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第1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华耀伟业、信安珞珈、神州融信、上海信璇、深圳信安、成都信安、华耀科技报告期内享受此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02年11月7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7110028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通过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6602,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第四条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20年度已取得重点软件企业的备案,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减按1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信安珞珈于2015年10月2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54200049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并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8420023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信安珞珈报告期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华耀科技于2008年12月24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华耀科技于2017年8月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71100726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华耀科技于2021年1月22日通过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4326,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665.90	26,684.5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80,137,940.93	63,316,301.57
其他货币资金	3,159,371.55	2,334,077.20
合计	83,323,978.38	65,677,063.27

说明1：本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为开立保函而存入的保证金，2020年末银行保证金账户余额为3,159,316.31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365,431.50	82,677,268.66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成本	79,200,000.00	81,5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1,376.71	1,177,268.66
结构性存款-成本	2,000,000.00	
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54.79	
合计	82,365,431.50	82,677,268.66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银行承兑汇票	126,000.00		126,000.00	842,042.68	5,232.55	836,810.13
2.商业承兑汇票	1,120,707.84	77,211.59	1,043,496.25	177,600.00	891.37	176,708.63
合计	1,246,707.84	77,211.59	1,169,496.25	1,019,642.68	6,123.92	1,013,518.76

(2)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银行承兑汇票	5,232.55		5,232.55		5,232.55		
2.商业承兑汇票	891.37		891.37	77,211.59	891.37		77,211.59
合计	6,123.92		6,123.92	77,211.59	6,123.92		77,211.59

(6) 报告期无核销应收票据的情况。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4,175,890.72	147,318,890.42
1至2年	34,171,793.34	29,385,074.95
2至3年	12,335,078.43	8,470,244.83
3至4年	4,478,739.44	1,304,090.09
4至5年	1,083,705.69	929,214.29
5年以上	1,655,993.23	856,278.94
小计	187,901,200.85	188,263,793.52
减：坏账准备	15,140,801.12	13,962,392.91
合计	172,760,399.73	174,301,400.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50,595.60	1.68	3,150,595.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750,605.25	98.32	11,990,205.52	6.49	172,760,399.73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600,355.58	2.98			5,600,355.58
组合2：金融企业	39,357,955.63	20.95	3,648,858.69	9.27	35,709,096.94
组合3：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	9,549,940.01	5.08	2,402,196.29	25.15	7,147,743.72
组合4：上市企业	27,223,876.19	14.49	723,664.56	2.66	26,500,211.63
组合5：其他企业	103,018,477.84	54.83	5,215,485.98	5.06	97,802,991.86
合计	187,901,200.85	100.00	15,140,801.12	8.06	172,760,399.73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2020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29,800.00	329,8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二	306,944.52	306,944.52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三	275,000.00	275,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四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五	178,464.00	178,464.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六	157,692.08	157,692.08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七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八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九	128,000.00	128,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	125,000.00	125,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一	116,000.00	116,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二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三	96,000.00	96,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四	84,250.00	84,25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五	80,000.00	8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六	70,200.00	70,2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七	70,000.00	7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八	62,000.00	62,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九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二十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客户合计	371,245.00	371,245.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3,150,595.60	3,150,595.60	100.00	

②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抵消的销项税	5,600,355.58		
合计	5,600,355.58		

说明：本组合的应收账款系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因内部交易未及时开具发票而形成的未抵销增值税销项税额，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③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2金融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062,306.13	714,744.73	2.64
1-2年	7,578,344.13	806,254.03	10.64
2-3年	2,398,303.19	499,121.50	20.81
3-4年	1,499,988.63	893,080.48	59.54
4-5年	344,578.55	261,222.95	75.81
5年以上	474,435.00	474,435.00	100.00
合计	39,357,955.63	3,648,858.69	9.27

④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3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75,214.57	256,267.15	6.29
1-2年	2,795,802.72	599,197.19	21.43
2-3年	1,588,094.00	747,026.22	47.04
3-4年	1,039,724.95	748,601.96	72.00
4-5年	50,000.00	50,000.00	100.00
5年以上	1,103.77	1,103.77	100.00
合计	9,549,940.01	2,402,196.29	25.15

⑤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4除组合1组合2以外的上市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577,824.29	131,421.85	0.67
1-2年	6,672,242.79	336,496.79	5.04
2-3年	704,809.11	131,686.85	18.68
3-4年	61,000.00	20,217.72	33.14
4-5年	184,744.45	80,585.80	43.62
5年以上	23,255.55	23,255.55	100.00
合计	27,223,876.19	723,664.56	2.66

⑥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5其他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564,039.34	1,456,766.85	1.85
1-2年	17,034,501.33	1,737,711.22	10.20
2-3年	5,934,350.15	1,283,302.54	21.62
3-4年	1,079,480.19	442,789.58	41.02
4-5年	263,000.00	151,808.96	57.72
5年以上	143,106.83	143,106.83	100.00
合计	103,018,477.84	5,215,485.98	5.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增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05,291.60		2,705,291.60		898,199.00	365,320.50	87,574.50	3,150,595.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57,101.31	-1,151,085.29	10,106,016.02		1,884,189.50			11,990,205.52
合计	13,962,392.91	-1,151,085.29	12,811,307.62		2,782,388.50	365,320.50	87,574.50	15,140,801.12

(4) 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或转回原因
上海襄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2,170.50	双方达成和解，客户支付合同款项 302,170.50 元
北京中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150.00	本期收到部分款项
合计	365,320.50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7,574.50

(6) 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5,982,705.60	13.83	67,555.03
南京然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700,000.00	4.10	162,574.08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6,518,599.96	3.47	55,597.43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34,000.03	2.79	176,345.49
北京杰冠科技有限公司	3,817,021.67	2.03	225,409.81
小计	49,252,327.26	26.21	687,481.84

(7)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49,073.24	97.51	2,852,389.56	98.25
1至2年	52,829.31	1.69	24,137.63	0.83
2至3年			1,755.81	0.06
3年以上	25,000.00	0.80	25,000.00	0.86
合计	3,126,902.55	100.00	2,903,283.0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中天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5,460.05	22.56
中航天宇(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81,086.80	12.19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39,911.40	7.67
中文发集团文仪有限公司	203,065.53	6.49
Salesfore.comSingaporePte.Ltd	98,393.65	3.15
合计	1,627,917.43	52.06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4) 报告期末无长期未结算的大额预付账款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801,683.43	4,930,980.1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5,801,683.43	4,930,980.15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89,099.18	1,086,118.29
1至2年	460,545.00	3,209,842.83
2至3年	2,713,511.68	1,094,712.71
3至4年	210,095.11	31,200.00
4至5年	28,000.00	23,000.00
5年以上	59,000.00	36,000.00
小计	6,360,250.97	5,480,873.83
减：坏账准备	558,567.54	549,893.68
合计	5,801,683.43	4,930,980.15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用金借款	197,704.00	221,303.26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129,151.00	1,271,911.00
押金	4,003,395.97	3,987,659.57
其他	30,000.00	
小计	6,360,250.97	5,480,873.83
减：坏账准备	558,567.54	549,893.68
合计	5,801,683.43	4,930,980.15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101,350.97	305,067.54	5,796,283.43
第二阶段	6,000.00	600.00	5,400.00
第三阶段	252,900.00	252,900.00	
合计	6,360,250.97	558,567.54	5,801,683.4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01,350.97	5.00	305,067.54	5,796,283.43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押金	3,910,295.97	5.00	195,514.79	3,714,781.18	
组合 3: 保证金	1,963,351.00	5.00	98,167.55	1,865,183.45	
组合 4: 备用金	197,704.00	5.00	9,885.20	187,818.80	
组合 5: 其他	30,000.00	5.00	1,500.00	28,500.00	
合计	6,101,350.97		305,067.54	5,796,283.4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0.00	10.00	600.00	5,400.00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押金					
组合 3: 保证金	6,000.00	10.00	600.00	5,400.00	
组合 4: 备用金					
组合 5: 其他					
合计	6,000.00	10.00	600.00	5,4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00.00	100.00	3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900.00	100.00	218,900.00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押金	93,100.00	100.00	93,100.00		
组合 3: 保证金	125,800.00	100.00	125,800.00		
组合 4: 备用金					
组合 5: 其他					
合计	252,900.00		252,900.00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2020年度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增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5,893.68		515,893.68		10,873.86		2,200.00	524,567.54
合计	549,893.68		549,893.68		10,873.86		2,200.00	558,567.54

⑤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2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⑥ 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中天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828,269.00	2-3年	28.75	91,413.45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房租押金	740,015.67	1年以内	11.64	37,000.78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9.43	30,000.00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56,479.00	2-3年	8.75	27,823.95
中和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14	10,000.00
合计		3,924,763.67		71.61	196,238.18

⑦ 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 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29,556,264.43	503,284.53	29,052,979.90
库存商品	22,079,633.78	6,472,803.05	15,606,830.73
原材料	19,706,760.13	963,342.59	18,743,417.54
项目成本	4,603,482.91		4,603,482.91
合计	75,946,141.25	7,939,430.17	68,006,711.08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29,022,997.22	463,169.04	28,559,828.18
库存商品	16,073,728.24	2,032,175.31	14,041,552.93
原材料	19,184,421.27	895,471.29	18,288,949.98
项目成本	3,334,054.19		3,334,054.19
合计	67,615,200.92	3,390,815.64	64,224,385.2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增加金额		2020年度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463,169.04	492,896.16		291,745.64	161,035.03	503,284.53
库存商品	2,032,175.31	4,750,499.68	222,481.24	532,353.18		6,472,803.05
原材料	895,471.29	425,316.70		295,999.19	61,446.21	963,342.59
项目成本						
合计	3,390,815.64	5,668,712.54	222,481.24	1,120,098.01	222,481.24	7,939,430.17

说明：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其他增加和其他减少，系存货实物流转发生存货类别之间的转变所引起的。

(3)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8,328,586.85	895,252.00	7,433,334.85
小计	8,328,586.85	895,252.00	7,433,334.8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4,263,583.81	426,286.84	3,837,296.97
合计	4,065,003.04	468,965.16	3,596,037.88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065,003.04	100.00	468,965.16	11.54	3,596,037.88
组合1：金融企业	2,768,897.04	68.12	278,543.18	10.06	2,490,353.86
组合2：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	504,065.00	12.40	128,326.35	25.46	375,738.65
组合3：上市企业	283,041.00	6.96	17,286.13	6.11	265,754.87
组合4：其他企业	509,000.00	12.52	44,809.50	8.80	464,190.50
合计	4,065,003.04	100.00	468,965.16	11.54	3,596,037.88

(3) 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09,415.42	609,415.42	-140,450.26			468,965.16
合计		609,415.42	609,415.42	-140,450.26			468,965.16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市发行费用	4,428,715.32	
进项税留抵税额	2,287,141.44	1,685,059.29
合计	6,715,856.76	1,685,059.29

说明：公司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298.55%，主要系公司拟上市发行所发生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联营企业						
华盾云科技有 限公司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 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华盾云科技有 限公司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2020 年 8 月，为实现共赢发展，公司与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湖南数字认证）、深圳市天威诚信科技有限公司（天威诚信）以及广州常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科技）协议约定共同设立华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盾云科）。华盾云科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RK8PM9D，法定代表人为梁红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安全服务。公司认缴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150.00 万元。华盾云科共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其中公司委派 2 名员工分别出任董事、监事，对华盾云科的生产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说明：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资参与设立的云上（江西）密码服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缴

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0%。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4,667,190.48	4,667,190.4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4,667,190.48	4,667,190.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8,235.49	118,235.49
2.本期增加金额	49,196.80	49,196.80
(1) 计提或摊销	49,196.80	49,196.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7,432.29	167,432.29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499,758.19	4,499,758.19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548,954.99	4,548,954.99

13.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4,703,785.93	46,086,638.4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4,703,785.93	46,086,638.40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 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337,167.47	33,416,868.15	292,587.30	142,241.39	2,953,232.89	70,142,097.20
2.本期增加金额		7,235,112.00			67,545.86	7,302,657.86
(1) 购置		2,314,386.56			67,545.86	2,381,932.42
(2) 研究开发转入						
(3) 企业合并转入						
(4) 其他变动增加		4,920,725.44				4,920,725.44
3.本期减少金额		1,655,976.58			74,794.62	1,730,771.20
(1) 处置或报废		1,218,811.66			74,794.62	1,293,606.28
(2) 其他变动减少		437,164.92				437,164.92
4.期末余额	33,337,167.47	38,996,003.57	292,587.30	142,241.39	2,945,984.13	75,713,983.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04,690.29	21,185,613.31	118,009.12	9,482.76	2,137,663.32	24,055,458.80
2.本期增加金额	875,504.06	6,567,280.94	35,032.86	9,482.76	194,956.10	7,682,256.72
(1) 计提	875,504.06	6,567,280.94	35,032.86	9,482.76	194,956.10	7,682,256.72
(2) 企业合并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656,494.79			71,022.80	727,517.59
(1) 处置或报废		618,683.40			71,022.80	689,706.2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其他变动减少		37,811.39				37,811.39
4.期末余额	1,480,194.35	27,096,399.46	153,041.98	18,965.52	2,261,596.62	31,010,197.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856,973.12	11,899,604.11	139,545.32	123,275.87	684,387.51	44,703,785.93
2.期初账面价值	32,732,477.18	12,231,254.84	174,578.18	132,758.63	815,569.57	46,086,638.40

② 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 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 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安办事处办公用房	8,262,054.75	相关部门正在审批办理中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 2020 年度

项目	软件使用权及专利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143,098.44	132,000.00	20,275,098.44
2.本期增加金额	978,089.90		978,089.90
(1) 购置	978,089.90		978,089.90
(2) 内部研发转入			
(3) 企业合并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软件使用权及专利	商标	合计
4.期末余额	21,121,188.34	132,000.00	21,253,188.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78,171.35	1,434.78	2,179,606.13
2.本期增加金额	2,496,834.53	17,217.36	2,514,051.89
(1) 计提	2,496,834.53	17,217.36	2,514,051.89
(2) 企业合并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675,005.88	18,652.14	4,693,658.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446,182.46	113,347.86	16,559,530.32
2.期初账面价值	17,964,927.09	130,565.22	18,095,492.31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 开发支出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开发项目1		8,667,070.66			8,667,070.66	
开发项目2		8,153,877.05			8,153,877.05	
开发项目3		6,770,044.84			6,770,044.84	
开发项目4		6,605,686.97			6,605,686.97	
开发项目5		6,530,370.04			6,530,370.04	
开发项目6		5,327,251.65			5,327,251.65	
开发项目7		4,711,260.90			4,711,260.90	
开发项目8		3,908,149.55			3,908,149.55	
开发项目9		3,477,610.99			3,477,610.99	
开发项目10		3,282,323.82			3,282,323.82	
开发项目11		2,788,317.64			2,788,317.6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开发项目12		2,542,356.76			2,542,356.76	
开发项目13		2,478,313.17			2,478,313.17	
开发项目14		2,477,886.99			2,477,886.99	
开发项目15		2,438,103.56			2,438,103.56	
开发项目16		2,243,295.59			2,243,295.59	
开发项目17		2,004,556.24			2,004,556.24	
开发项目18		1,559,967.40			1,559,967.40	
开发项目19		1,087,224.38			1,087,224.38	
开发项目20		1,064,117.72			1,064,117.72	
开发项目21		763,195.72			763,195.72	
开发项目22		699,871.39			699,871.39	
开发项目23		697,210.68			697,210.68	
开发项目24		670,594.53			670,594.53	
开发项目25		613,094.85			613,094.85	
开发项目26		293,139.14			293,139.14	
开发项目27		238,309.01			238,309.01	
开发项目28		11,361.06			11,361.06	
开发项目29		1,350.00			1,350.00	
合计		82,105,912.30			82,105,912.30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未进行资本化。

16.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商誉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华耀科技	58,606,813.53			58,606,813.53
信安珞珈	23,207,615.06			23,207,615.06
神州融信 (NetAuth 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1,197,058.06			1,197,058.06
合计	83,011,486.65			83,011,486.65

(2) 报告期末，经测试商誉所在资产组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华耀科技

①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5,161,677.16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102,818,971.11
分摊方法	单一资产组无需分摊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17,980,648.27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72 号评估报告。

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均采用现金流折现法，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税前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③ 关键参数

单位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税前折现率
华耀科技	2020年7月-2024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5.73%

注 1：根据华耀科技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

本公司与形成商誉时减值测试的信息未来会保持一致。

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购华耀科技时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3,370.00 万元。

经测试，公司因收购华耀科技形成的商誉期末不存在减值。

2) 信安珞珈

①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9,999,932.44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23,207,615.06
分摊方法	单一资产组无需分摊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3,207,547.50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73 号评估报告。

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均采用现金流折现法，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税前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③ 关键参数

单位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税前折现率
信安珞珈	2020年7月-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5.36%

注 1：根据信安珞珈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

本公司与形成商誉时减值测试的信息未来会保持一致。

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购信安珞珈时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3,830.00 万元。

经测试，公司因收购信安珞珈形成的商誉期末不存在减值。

3) NetAuth 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神州融信的资产组为 NetAuth 业务相关的资产组，神州融信注销后，资产组相关的资产、人员、技术均归入母公司，NetAuth 业务仍然正常经营，资产组未发生变化。

①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NetAuth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82,912.63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1,197,058.06
分摊方法	单一资产组无需分摊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679,970.69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74 号评估报告。

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均采用现金流折现法，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税前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③ 关键参数

单位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税前折现率
NetAuth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2020年7月-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5.36%

注 1：根据与 NetAuth 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

本公司与形成商誉时减值测试的信息未来会保持一致。

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NetAuth 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291.00 万元。

经测试，公司 NetAuth 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形成的商誉期末不存在减值。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440,584.62	724,110.65	371,548.91		1,793,146.36
CRM项目实施服务费	446,226.46		120,754.75		325,471.7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升级费		89,192.69			89,192.69
宽带费	31,923.08		18,809.84		13,113.24
office正版软件服务费		731,886.79	20,330.19		711,556.60
合计	1,918,734.16	1,545,190.13	531,443.69		2,932,480.6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866,429.48	2,445,227.84	15,761,704.91	1,803,352.10
可弥补亏损	15,739,706.40	3,405,184.68	19,358,660.23	3,525,373.35
递延收益	5,968,106.11	596,810.61	12,688,679.24	1,268,867.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41,452.07	262,497.94	348,250.95	55,161.78
合计	44,715,694.06	6,709,721.07	48,157,295.33	6,652,755.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746,213.81	2,361,932.08	20,358,473.69	3,053,771.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5,431.50	116,543.15	1,177,268.66	117,726.87
合计	16,911,645.31	2,478,475.23	21,535,742.35	3,171,497.9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72,246,466.76	182,828,273.8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3,756,657.42	37,208,241.03
合计	236,003,124.18	220,036,514.8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2年	52,646.58	52,646.58	
2023年	234,796.03	234,796.03	

年份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4年	2,179,190.78	13,180,221.48	
2025年	419,223.62		
2026年	40,718,386.62	40,718,386.62	
2027年	53,728,985.41	53,728,985.41	
2028年	46,071,642.06	46,071,642.06	
2029年	28,841,595.66	28,841,595.66	
合计	172,246,466.76	182,828,273.84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4,263,583.81	
小计	4,263,583.81	
减：减值准备	426,286.84	
合计	3,837,296.97	

说明：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并将预计1年以上收回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88,100.00	
合计	888,100.00	

21.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46,426,182.19	58,718,016.26
应付服务费	22,778,359.63	30,904,334.33
合计	69,204,541.82	89,622,350.59

说明：2020年末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22.78%，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2) 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的的重要应付账款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颐东信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5,458.85	已协商延期支付
武汉铭响英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60,986.04	已协商延期支付
合计	3,126,444.89	

2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7,550,220.64
预收服务费		2,437,927.34
预收出租房屋租金	44,036.70	48,000.00
合计	44,036.70	20,036,147.98

说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23.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7,023,212.66	
预收服务费	6,955,661.75	
合计	23,978,874.41	

说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629,068.45	166,583,494.92	153,671,307.75	29,541,255.62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825,825.71	1,988,638.11	1,910,449.09	904,014.73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7,454,894.16	168,572,133.03	155,581,756.84	30,445,270.3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96,681.98	138,908,129.11	126,786,401.77	27,918,409.32
二、职工福利费	5.00	8,796,720.72	8,273,146.07	523,579.65
三、社会保险费	625,078.98	7,663,233.38	7,395,329.85	892,982.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2,109.30	7,345,645.74	7,086,050.26	761,704.78
工伤保险费	50,968.64	45,165.10	50,033.93	46,099.81
生育保险费	72,001.04	272,422.54	259,245.66	85,177.92
四、住房公积金	16,639.26	10,156,219.12	10,156,806.12	16,052.2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0,663.23	698,060.76	698,492.11	190,231.8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补充商业保险		361,131.83	361,131.83	
合计	16,629,068.45	166,583,494.92	153,671,307.75	29,541,255.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782,603.78	1,904,820.80	1,826,686.46	860,738.12
2. 失业保险费	43,221.93	83,817.31	83,762.63	43,276.61
合计	825,825.71	1,988,638.11	1,910,449.09	904,014.73

25.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783,574.74	11,710,161.80
企业所得税	8,086,365.07	5,790,12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9,292.07	824,899.30
教育费附加	585,210.72	589,213.80
个人所得税	561,147.98	493,230.52
契税	240,642.37	240,642.37
房产税	116,806.32	34,418.33
印花税	51,040.01	43,004.90
城镇土地使用税	9,870.19	2,109.25
残疾人保障金	260.71	260.70
合计	22,254,210.18	19,728,062.13

26.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58,633.35	40,560,611.66
合计	5,558,633.35	40,560,611.66

(2)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支付的经营费用等	4,806,317.73	5,680,728.80
未支付的代缴款	613,214.62	484,295.18
未偿还的押金保证金	24,000.00	32,000.00
未支付的房租	115,101.00	
未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		33,360,000.00
未支付的关联方借款利息		1,003,587.68
合计	5,558,633.35	40,560,611.66

说明：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减少86.30%，主要系2020年1月子公司安瑞君恒和华耀科技向焦会斌和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偿付了关联方往来款及利息34,440,159.76元所致；2019年末未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系子公司安瑞君恒和华耀科技应付焦会斌和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附注十、5关联交易情况和附注十、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② 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20年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2,195.12
合计		712,195.12

2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943,902.44
小计		6,943,902.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2,195.12
合计		6,231,707.32

(2) 长期借款的说明

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263194300202”号的《法人经营用房按揭贷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9年7月23日至2029年7月22日止（具体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金额7,300,000.00元，执行浮动利率，人民币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本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4.9%）；自本合同项下首笔借款发放日起，以12个月或1年为一个周期调整借款利率；双方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方式为：按月等额本金方式（分120期还清），借款用于购买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518弄2号1309-1313室办公用房。

同日，本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编号为“31263194080202”的《抵押合同》，合同的抵押物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518弄2号1309-1313室，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9）普字不动产权第016870号”。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编号为“31263194300202”号的《法人经营用房按揭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债权实现费等。

2019年度已偿还本金356,097.56元，2020年度已提前偿还剩余本金，利息已全部支付。

29.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688,679.24		6,720,573.13	5,968,106.11	在相关资产的使用期限内分期确认
合计	12,688,679.24		6,720,573.13	5,968,106.11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财政贴息冲减资产金额	本期财政贴息冲减费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课题补助一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课题补助二	8,000,000.00		6,531,893.89				1,468,106.11	与资产相关
课题补助三	188,679.24		188,679.24					与收益相关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2,523,205.78	
合计	2,523,205.78	

说明：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31. 股本

(1)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股权比例(%)
李伟	23,400,000.00			23,400,000.00	33.5024
王翊心	8,700,000.00			8,700,000.00	12.4560
丁纯	8,700,000.00			8,700,000.00	12.456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8.5904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298,204.00			4,298,204.00	6.1538
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579,813.00			3,579,813.00	5.1253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6,378.00			2,686,378.00	3.8462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681.00			2,369,681.00	3.3927
方正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50,507.00			2,250,507.00	3.2221
珠海尚顾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11,827.00			1,611,827.00	2.3077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	1,611,827.00			1,611,827.00	2.307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股权比例 (%)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60,106.00			1,460,106.00	2.0905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普通合伙)	1,039,301.00			1,039,301.00	1.4880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8,173.00			908,173.00	1.3003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0,000.00			630,000.00	0.9020
罗海波	600,000.00			600,000.00	0.8590
合计	69,845,817.00			69,845,817.00	100.00

本公司报告期内股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一) 历史沿革”。

32.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25,498,474.97			125,498,474.97
其他资本公积	14,699,753.47	2,906,609.80		17,606,363.27
合计	140,198,228.44	2,906,609.80		143,104,838.24

2020年度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而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 2,906,609.80 元。

33.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130,633.64	10,866,111.01		32,996,744.65
合计	22,130,633.64	10,866,111.01		32,996,744.65

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452,551.09	69,891,596.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585,959.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452,551.09	69,305,637.5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032,617.94	90,347,979.00
加: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66,111.01	9,278,156.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922,908.50	34,922,908.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696,149.52	115,452,551.09

3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划分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99,705,023.82	88,802,531.90	235,680,996.78	77,131,934.39
其他业务	132,110.10	22,845.87	1,237,718.01	94,924.32
合计	299,837,133.92	88,825,377.77	236,918,714.79	77,226,858.71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17,708,151.88	121,573,232.25	316,470,414.89	106,607,505.63
其他业务	275,724.62	77,043.23	1,368,627.11	161,724.54
合计	417,983,876.50	121,650,275.48	317,839,042.00	106,769,230.17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产品销售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提供技术服务类交易，区分系统运维服务和咨询及软件开发服务，其中本公司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在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提供的咨询及软件开发服务在服务完成并验收后完成履约义务。本公司的合同价款通常于 90 日到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9,491.98	1,232,762.17	2,873,019.89	1,721,552.12
教育费附加	809,781.98	529,108.98	1,230,969.64	738,271.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6,308.49	363,232.58	816,862.75	497,521.43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房产税	141,200.49	180,586.22	262,438.57	254,366.22
印花税	123,286.11	110,768.36	198,732.21	182,659.96
残疾人保障金		96,392.29		141,851.78
土地使用税	9,412.41	7,560.28	11,972.97	9,819.24
车船使用税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合计	3,510,231.46	2,521,160.88	5,394,746.03	3,546,792.03

37.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34,271,177.54	20,490,243.09	56,500,718.74	35,701,510.79
业务招待费	4,449,493.58	2,957,729.22	5,553,264.80	4,105,320.61
差旅交通费	2,560,432.54	4,423,466.88	3,593,231.22	5,581,346.14
房租水电物业费	2,001,239.50	1,562,635.40	4,587,394.15	2,849,272.05
折旧及摊销	984,103.33	317,760.53	2,089,757.81	485,657.15
办公费	577,828.79	1,019,488.05	1,056,291.65	2,003,904.00
售后服务费	480,517.07	749,451.62	1,074,009.72	764,773.63
市场推广费	439,534.02	3,255,609.92	739,183.72	3,290,697.54
咨询及服务费	298,915.50	1,260,823.51	1,657,486.49	1,260,823.51
运输费	226,001.58	177,397.49	335,058.87	315,784.52
其他	92,941.76	17,286.07	305,724.57	55,059.73
会费及会议费	77,146.75	11,924.62	143,606.77	401,694.86
合计	46,459,331.96	36,243,816.40	77,635,728.51	56,815,844.53

38.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0,559,307.76	7,237,518.79	17,566,897.41	11,577,180.74
折旧及摊销	1,634,298.91	770,780.69	3,459,162.38	1,382,807.28
办公费	1,485,525.76	1,296,025.90	2,010,969.56	1,764,739.82
房租水电物业费	1,090,870.26	732,444.64	2,117,280.65	1,318,036.57
中介服务费	1,000,391.51	2,337,939.14	3,005,869.97	4,551,602.33
业务招待费	483,962.20	618,483.15	776,338.73	706,062.17
差旅交通费	405,217.34	656,500.93	533,707.95	898,165.94
股份支付	195,931.22	979,680.64	3,240,052.88	979,680.64
残疾人保障金	102,115.19		215,143.70	
会费及会议费	20,911.58	102,664.92	144,705.27	162,870.42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		69,266.24	1,738.10	84,845.84
合计	16,978,531.73	14,801,305.04	33,071,866.60	23,425,991.75

39.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35,709,578.24	22,637,191.68	66,972,504.15	35,738,724.98
房租水电物业费	3,969,921.86	1,720,332.14	7,832,498.82	3,122,179.69
折旧及摊销	1,962,304.57	1,527,749.29	4,331,026.04	2,652,045.39
测试费	595,927.22	508,223.42	767,663.07	1,070,553.61
咨询及服务费	503,669.48	91,027.17	1,132,802.09	835,261.69
差旅交通费	462,570.07	770,730.33	693,886.05	995,751.24
办公费	253,016.81	189,598.60	363,756.35	247,456.91
会议、研讨费	8,490.57	68,514.76	8,490.57	172,887.51
业务招待费	3,285.16	7,070.92	3,285.16	9,559.92
其他		8,132.19		21,241.19
材料费		103,182.63		103,182.63
合计	43,468,763.98	27,631,753.13	82,105,912.30	44,968,844.76

说明：2020年7-12月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7.31%，2020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2.58%，主要系扩大研发人员队伍和控股合并子公司华耀科技所致。

40.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148,033.57	250,394.13	414,772.99	250,394.13
减：利息收入	88,077.39	38,131.81	152,806.42	253,502.12
利息净支出	59,956.18	212,262.32	261,966.57	-3,107.99
汇兑损失	228,406.86	184,071.91	775,487.38	242,433.27
减：汇兑收益	706,967.76	200,720.58	998,837.02	517,305.20
汇兑净损失	-478,560.90	-16,648.67	-223,349.64	-274,871.9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0,544.81	32,676.69	102,660.36	70,458.01
合计	-378,059.91	228,290.34	141,277.29	-207,521.91

41.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8,670,909.88	5,861,903.76	28,230,121.86	16,948,461.6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	6,531,893.89		6,531,893.89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88,679.24		188,679.24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1,950,336.75	5,861,903.76	21,509,548.73	16,948,461.65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8,684.61	6,695.81	32,678.21	6,695.81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8,684.61	6,695.81	32,678.21	6,695.8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699,594.49	5,868,599.57	28,262,800.07	16,955,157.46	

说明: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系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和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其他政府补助。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项目说明:高性能签名验签服务器产业化政府补助项目,该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补助金额共计8,000,000.00元,在2020年12月验收后由递延收益结转至其他收益6,531,893.89元。

42.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034.31	136,911.12	439,101.45	538,455.7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85.42	1,281,459.98	903,823.84	1,547,927.39
合计	181,219.73	1,418,371.10	1,342,925.29	2,086,383.18

说明:各报告期的投资收益均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199.99	673,724.82	-11,837.16	673,724.82
合计	265,199.99	673,724.82	-11,837.16	673,724.82

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详见本附注“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1,776.48	-6,123.92	-71,087.67	-6,123.9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6,906.10	37,293.77	-2,417,068.00	-1,212,269.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451.10	372,117.47	-10,873.86	372,117.47
合计	-198,231.48	403,287.32	-2,499,029.53	-846,275.56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371,552.96	-663,424.62	-5,123,236.48	-3,588,716.1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8,667.14		140,45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74,331.65		115,383.03	
合计	-1,928,554.17	-663,424.62	-4,867,403.19	-3,588,716.12

4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26.79	-14,311.46	-2,598.61	-14,311.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6.79	-14,311.46	-2,598.61	-14,311.46
合计	-226.79	-14,311.46	-2,598.61	-14,311.46

47.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230.96	1,800.00	7,783.97	1,800.00	是
其他	39,765.01	12,102.87	95,365.63	34,522.39	是
合计	41,995.97	13,902.87	103,149.60	36,322.39	

4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76.79	2,861.96		2,861.96	是
其他	-0.01	49,856.88	21,985.00	57,659.27	是
税收滞纳金	1,140.42	8,866.83	3,582.21	15,577.86	
诉讼支出	-	-966,024.30		-926,024.30	
合计	663.62	-904,438.63	25,567.21	-849,925.21	

说明：2019年度诉讼支出系根据“（2017京73民初154）案件”二审判决结果冲减的诉讼赔偿金及相关支出926,024.30元。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诚信公司）作为原告，于2017年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对本公司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号为“（2017）京73民初第154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1月28日对“（2017）京73民初第154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认定本公司侵犯涉案专利，要求本公司赔偿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750,000.00元和合理支出176,024.30元。本公司根据判决结果，作为期后调整事项，在2018年度计提了预计负债926,024.30元。本公司收到判决结果后，依法提起上诉，由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9日开庭审理。2019年1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飞天诚信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根据二审终审判决结果，本公司在2019年度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926,024.30元，冲减营业外支出926,024.30元。

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51,441.71	5,790,121.16	9,597,413.74	8,399,538.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2,076.60	-1,272,159.59	-749,988.62	-1,308,213.66
合计	10,183,518.31	4,517,961.57	8,847,425.12	7,091,324.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120,286,509.55	98,672,070.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028,650.96	9,867,207.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4,968.47	-635,243.4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91,707.04	529,538.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02,604.23	-754,003.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67,770.80	841,409.20
研发加计扣除	-6,973,130.98	-2,757,583.16
所得税费用	8,847,425.12	7,091,324.50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租赁	662,449.85	144,000.00	662,449.85	288,000.00
政府补助	559,950.15	1,274,777.30	1,029,184.16	1,307,727.30
备用金	240,925.19	86,357.92	33,686.00	139,483.92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157,685.10	218,023.22	232,615.10	692,577.92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6,312.43	48,219.60	144,058.20	93,502.12
营业外收入	78,747.57	11,800.10	83,098.01	28,146.1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8,486.02		28,486.02	7,097.56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998,234.34		1,166,530.11
合计	1,814,556.31	2,781,412.48	2,213,577.34	3,723,065.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公司经营费用	11,709,967.66	12,217,338.41	24,179,661.15	35,050,115.15
支付银行手续费	188,347.84	32,748.05	250,463.39	70,458.01
支付备用金借款		156,925.43	358,009.77	10,606.81
支付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1,286,394.37	33,110.00	1,390,656.57	86,890.34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1,042,539.12		825,039.12	
营业外支出	1,140.42		3,582.21	66,737.13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房租	6,442,304.93	4,135,641.42	15,156,708.32	8,121,062.02
支付往来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0,670,694.34	19,575,763.31	42,164,120.53	46,405,869.4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归还的借款	194,494.97	2,000,000.00	194,494.97	2,000,000.00
收到归还的借款利息		160,000.00		160,000.00
合计	194,494.97	2,160,000.00	194,494.97	2,16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往来借款	188,430.00		188,430.00	2,000,000.00
合计	188,430.00		188,430.00	2,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为发行证券、债券而支付的审计、咨询费	3,486,506.91		4,331,506.91	
归还关联方借款			33,360,000.00	
合计	3,486,506.91		37,691,506.91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439,084.43	91,580,746.0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867,403.19	3,588,716.12
信用减值损失	2,499,029.53	846,275.5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27,368.50	3,906,169.19
无形资产摊销	2,514,051.89	649,438.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1,443.69	314,14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8.61	76,661.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0.00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37.16	-673,724.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4,772.99	-14,210.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2,925.29	-2,086,38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965.92	-1,047,07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3,022.70	-261,134.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56,536.14	-7,125,019.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22,008.31	-33,291,701.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21,919.15	20,996,803.02
其他	-4,282,426.65	1,220,18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75,802.45	78,678,345.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164,662.07	63,342,991.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342,991.31	24,175,368.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21,670.76	39,167,622.94

说明 1：2020 年度的其他项目，主要系本公司收付的保函保证金净额-825,244.35 元、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240,052.88 元、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本期结转为其他收益 6,720,573.13 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23,337.95 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80,164,662.07	63,342,991.31
其中：库存现金	26,665.90	26,684.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137,940.93	63,316,301.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5.24	5.2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64,662.07	63,342,991.31

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59,316.31	银行保证金账户存款
合计	3,159,316.31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1,713.48	6.5249	337,425.2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448,611.50	6.5249	9,452,045.18

54.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年度	
课题补助一	4,500,000.00	递延收益		
课题补助二	8,000,000.00	递延收益	6,531,893.89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314,604.57	不适用	20,314,604.57	其他收益
上海市稳岗补贴	359,406.40	不适用	359,406.4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稳岗补贴	274,437.76	不适用	274,437.76	其他收益
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项目	188,679.24	递延收益	188,679.24	其他收益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资金	150,000.00	不适用	15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度财政扶持兑现	140,000.00	不适用	140,000.00	其他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19年最后一批中小(中央)补助	118,000.00	不适用	118,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省级研发投入补贴区级配套	110,000.00	不适用	110,000.00	其他收益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	10,600.00	不适用	10,600.00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京代办处专利资助金				
2019 年度技术合同备案专项资助	10,000.00	不适用	10,000.00	其他收益
东湖高新区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奖励专项资金	10,000.00	不适用	10,000.00	其他收益
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7,500.00	不适用	7,5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二处付购买信用报告专项补贴专项资金	5,000.00	不适用	5,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21,698,227.97		21,698,227.97	

(3) 报告期内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况。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信安珈珈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信安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上海信璇	上海	上海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00		新设
成都信安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00		新设
安瑞君恒	北京	北京	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耀科技	北京	北京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5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华盾云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技术服务	10.00		权益法

2020年8月,为实现共赢发展,公司与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湖南数字认证)、深圳市天威诚信科技有限公司(天威诚信)以及广州常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科技)协议约定共同设立华盾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盾云科)。华盾云科已于2020年8月6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RK8PM9D,法定代表人为梁红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安全服务。公司认缴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持股比例10%,截至报告日止公司已实缴出资150.00万元。华盾云科共有董事7名,监事3名,其中公司委派2名员工分别出任董事、监事,对华盾云科的生产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本公司无合营企业。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路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

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6.2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1.71%。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

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69,204,541.82			
应付票据	888,100.00			
其他应付款	5,558,633.35			
合计	75,651,275.17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应付账款有关。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1,713.48	337,425.29
应付账款	1,448,611.50	9,452,045.18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① 敏感性分析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97.89 万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365,431.50	900,000.00	83,265,431.50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2,365,431.50	900,000.00	83,265,431.5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以银行每日公布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或份额而确定。

3.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以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预期收益率和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为基础计算。

4.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以成本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李伟、王翊心、丁纯，对公司直接和间接的持股比例合计分别为33.5024%，14.4876%，12.4560%，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0.446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1)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刚	本公司前董事
庄晓鸣	本公司前董事
余力	本公司董事
金海腾	本公司独立董事
袁连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诗伟	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华伟	本公司前独立董事
汪宗斌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韩波	本公司前监事
贝少峰	本公司监事
李翀	本公司前监事
张蕻葆	本公司监事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合计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持股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
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持股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
上海仕曦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李伟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上海仕颀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丁纯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上海琰誉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王翊心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上海杰享信息技术咨询事务所	前监事韩波控制的企业，韩波于 2017 年 4 月转让该企业全部股权给韩波配偶的父亲，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注销
焦会斌	对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北京宏福锦泰科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云上（江西）密码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云上（江西）密码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0,176.98
合计		260,176.98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资产负债表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报告出具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伟	本公司	14,965,000.00	详见说明	详见说明	否	否

说明：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个人作为担保方，为公司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签订的 16 份销售合同提供关联担保，合同签署日期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销售合同涉及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1,496.50 万元，担保期限自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2018 年以后，公司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之间的销售合同不再约定担保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在担保期限内的销售合同涉及的担保金额为 627.00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焦会斌	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 7,6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说明 1	担保义务履行情况，详见说明 2

说明 1：2018 年度，焦会斌与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6 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三年，借款人有提前还款并按照实际借款期间支付利息的权利。在借款合同订立之时，焦会斌是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的实际控制人，借款资金用于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支付收购华耀中国股权的股权转让款。2018 年 4 月完成了华耀中国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合计持有华耀中国 82% 的股权。

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作为出质方，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6 方作为质权人，焦会斌作为借款人，三方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分别以其持有的华耀中国 57% 和 25% 的股权，为质权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包括本金 7,6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担保有效期至《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被完全履行时终止。

说明 2：2020 年 3 月 20 日，借款人、出借人、担保方三方签署了《确认函》，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借款人焦会斌已履行完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借款人与出借人就借款合同不存在任何未履行事项，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担保人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已履行完毕在《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各方就该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系华耀科技的客户之一，本公司作为华耀科技的控股股东，就华耀科技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事宜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因华耀科技造成的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利益的损害，本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5 年，自实际造成损害之日起算。北京千茂及北京宏福锦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华耀科技的非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承担前述《担保函》中的担保责任受到任何损失的，其将按照其在前述《承诺函》出具时在华耀科技的持股比例，与本公司分担前述损失。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千茂	9,000,000.00	2019.3.20	2020.1.14	2020年1月已归还
北京千茂	1,000,000.00	2019.2.12	2020.1.14	2020年1月已归还
北京千茂	1,260,000.00	2018.9.4	2020.1.14	2020年1月已归还
北京千茂	8,150,000.00	2018.12.10	2020.1.2	2020年1月已归还
北京千茂	12,450,000.00	2018.12.12	2020.1.2	2020年1月已归还
北京千茂	150,000.00	2018.9.28	2019.12.31	2019年12月31日归还
北京千茂	2,850,000.00	2018.12.10	2019.12.31	2019年12月31日归还
焦会斌	300,000.00	2019.7.6	2020.1.20	2020年1月已归还
焦会斌	700,000.00	2019.7.9	2020.1.20	2020年1月已归还
焦会斌	500,000.00	2019.7.12	2020.1.20	2020年1月已归还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83,898.45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云上(江西)密码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千茂		32,829,031.44
其他应付款	焦会斌		1,611,128.32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0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8,898.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8,898.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	不适用

	2020 年度
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战略投资者增资或转让价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4,490,290.0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240,052.88

说明：2020 年度持股平台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之间转让股份，换算成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8.0000 万股。2020 年度持股平台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之间转让股份，换算成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9.5744 万股。2020 年度持股平台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之间转让股份，换算成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3154 万股。

上述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均参考战略投资者增资或转让价格。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对外承诺事项	性质	金额
经营租赁承诺	经常性	13,139,826.45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按未来支付期间列示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最低租赁付款额	8,087,018.37	4,006,794.36	1,046,013.7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因侵害发明专利权（“一种新型认证设备”）纠纷，飞天诚信以信安有限、信安珞珈

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飞天诚信第 ZL200820108005.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受理该案。2019 年 1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初审判决并出具 (2017)京 73 民初 1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信安世纪赔偿飞天诚信经济损失 75 万元及诉讼合理支出 17.6024 万元。信安世纪及信安珞珈不服前述判决，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1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 (2019)最高法知民终 55 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飞天诚信的全部诉讼请求。飞天诚信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案件尚处于审理程序中，本公司预计败诉可能性较小，未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7,577,341.96	122,525,292.98
1 至 2 年	24,290,745.56	21,607,556.40
2 至 3 年	8,132,393.29	7,044,104.81
3 至 4 年	3,984,339.44	990,730.09
4 至 5 年	800,345.69	900,414.29
5 年以上	1,647,993.23	819,478.94
小计	146,433,159.17	153,887,577.51
减：坏账准备	11,218,362.68	10,103,635.95
合计	135,214,796.49	143,783,941.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07,771.60	1.85	2,707,771.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725,387.57	98.15	8,510,591.08	5.92	135,214,796.49
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9,086,367.03	33.52			49,086,367.03
组合2: 金融企业	36,429,722.44	24.88	3,527,290.70	9.68	32,902,431.74
组合3: 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	7,559,799.55	5.16	2,048,484.21	27.10	5,511,315.34
组合4: 上市企业	23,492,226.35	16.04	691,761.20	2.94	22,800,465.15
组合5: 其他企业	27,157,272.20	18.55	2,243,054.97	8.26	24,914,217.23
合计	146,433,159.17	100.00	11,218,362.68	7.66	135,214,796.49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2020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29,800.00	329,8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二	306,944.52	306,944.52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三	275,000.00	275,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四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五	157,692.08	157,692.08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六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七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八	125,000.00	125,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	96,000.00	96,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一	80,000.00	8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二	70,000.00	7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三	67,250.00	67,25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四	62,000.00	62,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五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六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七	51,200.00	51,2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客户合计	386,885.00	386,885.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2,707,771.60	2,707,771.6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②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信璇	16,478,821.44		
华耀科技	13,515,410.21		
信安珞珈	9,238,010.09		
成都信安	6,213,275.72		
深圳信安	3,640,849.57		
合计	49,086,367.03		

③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2金融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533,052.96	647,817.09	2.64
1-2年	7,199,364.11	762,111.05	10.59
2-3年	2,386,303.19	496,624.13	20.81
3-4年	1,499,988.63	893,080.48	59.54
4-5年	344,578.55	261,222.95	75.81
5年以上	466,435.00	466,435.00	100.00
合计	36,429,722.44	3,527,290.70	9.68

④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3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51,286.55	224,643.55	7.88
1-2年	2,573,230.28	532,832.45	20.71
2-3年	1,044,454.00	491,302.48	47.04
3-4年	1,039,724.95	748,601.96	72.00
4-5年	50,000.00	50,000.00	100.00
5年以上	1,103.77	1,103.77	100.00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7,559,799.55	2,048,484.21	27.10

⑤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4除组合1组合2以外的上市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963,507.79	108,164.05	0.68
1-2年	6,574,909.45	331,588.04	5.04
2-3年	684,809.11	127,950.04	18.68
3-4年	61,000.00	20,217.72	33.14
4-5年	184,744.45	80,585.80	43.62
5年以上	23,255.55	23,255.55	100.00
合计	23,492,226.35	691,761.20	2.94

⑥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5其他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843,159.68	464,687.53	2.93
1-2年	7,852,339.35	801,027.16	10.20
2-3年	2,717,586.15	587,677.70	21.62
3-4年	601,080.19	246,555.75	41.02
4-5年			
5年以上	143,106.83	143,106.83	100.00
合计	27,157,272.20	2,243,054.97	8.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33,186.60		2,233,186.60	591,735.00	63,150.00	54,000.00	2,707,771.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70,449.35	-1,041,675.01	6,828,774.34	1,681,816.74			8,510,591.08
合计	10,103,635.95	-1,041,675.01	9,061,960.94	2,273,551.74	63,150.00	54,000.00	11,218,362.68

(4) 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或转回原因
北京中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150.00	本期收到部分款项
合计	63,150.00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4,000.00

(6) 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6,518,599.96	4.45	55,597.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34,000.03	3.57	176,345.4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4,655.56	1.72	497,742.79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13,250.00	1.51	111,619.37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9,180.53	1.26	92,754.17
合计	18,319,686.08	12.51	934,059.25

(7)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7,946,786.40	27,391,912.16
合计	47,946,786.40	27,391,912.16

说明：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75.04%，主要系公司向子公司支付往来款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532,453.72	25,735,617.23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至2年	23,766,268.00	886,790.00
2至3年	705,160.00	1,076,882.71
3至4年	205,095.11	31,200.00
4至5年	28,000.00	23,000.00
5年以上	59,000.00	36,000.00
小计	48,295,976.83	27,789,489.94
减：坏账准备	349,190.43	397,577.78
合计	47,946,786.40	27,391,912.16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往来款	44,515,868.06	25,106,234.23
备用金借款	163,451.08	112,988.02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981,401.00	1,105,901.00
押金	1,605,256.69	1,464,366.69
其他	30,000.00	
小计	48,295,976.83	27,789,489.94
减：坏账准备	349,190.43	397,577.78
合计	47,946,786.40	27,391,912.16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8,121,676.83	180,290.43	47,941,386.40
第二阶段	6,000.00	600.00	5,400.00
第三阶段	168,300.00	168,300.00	
合计	48,295,976.83	349,190.43	47,946,786.4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21,676.83		180,290.43	47,941,386.40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4,515,868.06			44,515,868.06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组合 2: 押金	1,596,756.69	5.00	79,837.83	1,516,918.86	
组合 3: 保证金	1,815,601.00	5.00	90,780.05	1,724,820.95	
组合 4: 备用金	163,451.08	5.00	8,172.55	155,278.53	
组合 5: 其他	30,000.00	5.00	1,500.00	28,500.00	
合计	48,121,676.83		180,290.43	47,941,386.4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0.00	10.00	600.00	5,400.00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押金					
组合 3: 保证金	6,000.00	10.00	600.00	5,400.00	
组合 4: 备用金					
组合 5: 其他					
合计	6,000.00	10.00	600.00	5,4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00.00	100.00	3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300.00		134,300.00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押金	8,500.00	100.00	8,500.00		
组合 3: 保证金	125,800.00	100.00	125,800.00		
组合 4: 备用金					
组合 5: 其他					
合计	168,300.00		168,300.00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2020年度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增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577.78		363,577.78		-46,187.35		2,200.00	315,190.43
合计	397,577.78		397,577.78		-46,187.35		2,200.00	349,190.43

④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2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⑤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房租押金	740,015.67	1年以内	1.53	37,000.78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1.24	30,000.00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56,479.00	2-3年	1.15	27,823.95
中和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41	10,000.00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66,800.00	1年以内	0.35	8,340.00
合计		2,263,294.67		4.69	113,164.73

⑥ 各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⑦ 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 各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8,195,329.56		98,195,329.56	97,656,395.56		97,656,395.56
合计	98,195,329.56		98,195,329.56	97,656,395.56		97,656,395.5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信安路珈	30,976,177.60			30,976,177.60		
上海信璇	11,518,086.08			11,518,086.08		
深圳信安	10,167,026.58	96,928.06		10,263,954.64		
成都信安	10,382,305.30			10,382,305.30		
安瑞君恒	34,612,800.00	442,005.94		35,054,805.94		
合计	97,656,395.56	538,934.00		98,195,329.56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3,649,439.00	72,050,384.70	191,640,682.58	68,212,125.33
其他业务	352,293.60	221,125.53	1,515,416.11	293,910.98
合计	214,001,732.60	72,271,510.23	193,156,098.69	68,506,036.31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4,661,984.90	92,126,487.13	267,392,612.04	94,691,951.16
其他业务	704,587.20	471,809.94	1,515,416.11	293,910.98
合计	285,366,572.10	92,598,297.07	268,908,028.15	94,985,862.14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372.38	136,911.1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1,434.59
合计	168,372.38	1,408,345.71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71,957.97	505,121.4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6,193.25	1,537,902.00
合计	1,208,151.22	2,043,023.42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80.96	-15,373.42	5,185.36	-15,37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46,283.28	1,274,777.30	7,915,517.29	1,307,727.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6,419.72	2,092,095.92	1,331,088.13	2,760,10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5,320.50	70,000.00	365,320.50	2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24.60	922,760.34	69,798.42	887,309.56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95,931.22	-979,680.64	-3,240,052.88	-979,680.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684.61	6,695.81	32,678.21	6,695.8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131,882.45	3,371,275.31	6,479,535.03	4,186,786.6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35,471.88	376,304.30	931,633.65	454,019.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96,410.57	2,994,971.01	5,547,901.38	3,732,767.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7,768.67	-4,794.50	-33,756.81	-4,794.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58,641.90	2,999,765.51	5,581,658.19	3,737,561.7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8	1.5324	1.5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9	1.4525	1.452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务附注签章页)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0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纪玉红
 Full name: 纪玉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7-14
 Date of birth: 1968-7-14
 工作单位: 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6680714364
 Identity card No.: 11010668071436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21700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3-7-23



续聘: 续聘有限 2016.12.27
 续聘: 续聘有限 2016.12.27
 注意事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纪玉红
 证书编号: 110002170010

2006年3月1日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成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619810215293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0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成林
 证书编号: 110100320099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100Z0546号

容诚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100Z0546号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信安世纪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信安世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信安世纪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信安世纪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信安世纪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为信安世纪公司容诚专字[2020]100Z054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8月26日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生产、人力资源、融资、不动产、厂房及设备、投资、研究发展、计算机处理系统、财务及非财务信息管理、财务报表编制、财产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人、关系人交易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1) 内部控制环境

①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合理设置内部机构，使公司各方面管理工作都能有序进行，防范了经营风险。

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根据现行工作流程，梳理修订了内控制度的全部十一个章节的内容，增加了销售及应收循环中的退货作业，补充了采购循环中的入库检验以及人力资源循环中的述职转正及KPI+绩效考核等控制内容，涉及公司所有部门，形成了一套较全面的内控制度，目的在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发展。

③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管理的需要，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目前公司设立有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市场部、财务部、生产部、IT部、研发部、销售部、技术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组织体系，各个职能部门能够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公司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制定了各项业务和管理程序的操作规程，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工作，各项业务和管理程序遵照公司制定的各项操作规程运行，确保了权力与责任落实到位。

④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设置

公司设有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等进行监督，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缺陷，按及时提出控制管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保障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规范运作。

公司设有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专门的审计人员，包括审计部负责人1名及审计专员2名共计3名，对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效益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和意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⑤ 人力资源制度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建立科学有效的用人机制、实行“招聘计划、合理设岗、公开招聘、择优录取、依法管理、培训提高、绩效考核、适时激励”的原则，体现“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精神，保持公司人力资源的朝气和活力。在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劳动关系、奖惩等方面建立起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为公司整体的良性、可持续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⑥ 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了《员工手册》等指导手册，建立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在公司范围内形成了具有企业特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目标和理念，使每一位员工都充分理解并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培养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及在工作中的自豪感和满足感。我们将员工利益与企业发展目标紧密结合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晋升机会及个人发展空间。构建了公正合理、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有效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基于密码技术研发、生产的专业信息安全厂商之一，一直以来致力于传统互联网络、机构内部网络和移动网络在通讯传输、交易过程和网络安全保护等领域的安全实现。已成功为金融、社保、税务、海关、烟草、交通等行业提供领先的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在上千种关键信息系统中得到成功应用，是国内领先的信息安全品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行业风险、业务经营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政策性风险等。公司管理层认识到公司要面临的上述风险，风险是不可避免的，只能加强管理，管理层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平衡风险和收益，力争在最小的风险条件下获取最大收益。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了以内部控制制度为基础的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体系，设立了内审计部门，全面系统持续收集各方面的信息，认真组织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将风险降到最小化。

(3) 主要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①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工作岗位设置中，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

②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建立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制度，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的职责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规范特别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严格控制特别授权。企业

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总裁会议决策审批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③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为规范会计核算工作，制定了《财务部岗位职责》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制度，加强公司会计工作的管理，明确各项会计工作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通过财务信息化系统的不断完善，逐步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提升财务管控能力，深化管理会计运用，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④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产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制度，明确财产使用和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采取用友 ERP 资产管理模块进行统一财产账务管理，实行领用人签字、实物保管责任制、定期盘点、帐实核对等措施，保护财产的安全完整。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⑤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坚持客观公正、规范透明、绩效导向原则，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按期组织季度考核年度考核，使绩效考核结果能为薪酬分配、人才甄选与培养、团队优化、薪金福利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4)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通过财务数据、管理数据、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并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对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建立了《计算机处理系统管理制度》，包含《系统程序操作管理制度》、《用户访问控制程序》、《事件、

薄弱点与故障管理程序-信安世纪》、《重要信息备份管理程序》、《可用性与连续性管理程序-信安世纪》、《信息安全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信安世纪》，规范信息系统的职责分工、开发、修改、操作、应用、安全以及数据输入、输出、处理、存取、备份、安全检查等内容，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在系统安全方面，通过合理的职权分工，物理的和系统的访问、监控手段，保障了信息安全；在系统运行管理方面，通过监控平台对日常运营、系统批处理进行监控，并建立备份及恢复、灾难恢复机制，有效保障了系统运行的安全。根据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已建立了 CRM 信息系统及用友 ERP 和 OA 系统，实现联网办公、审批，信息在企业内部的集中共享和内部机构、人员间高效沟通。设立公司网站，促进公司内外部信息的沟通与交流。日常通过电话、传真、网络、来访、会议等多种渠道加强与外部投资者、客户、供应商、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监管机构的有效沟通。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计部在内部监督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内容、程序。审计部作为执行公司日常审计监督的部门，通过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多种形式对各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已经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采取书面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将上述控制措施在下列主要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并重点关注销售、采购、生产、库房、资产、资金、投资、财务报表等高风险领域，同时对各种业务及事项实施有效控制，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对销售及收款的管理控制

为了加强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制定了详细的销售与收款制度，规范了销售立项、合同签报、客户信用管理、产品借用、产品交付、退换货、应收款管理、发票开具等流程，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及数据的准确。

2. 对采购及付款的管理控制

公司规范了的供应商评价、采购、进口、验收入库和付款流程，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采购供货水平，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公司所有的采购行为须按流程，经相关主管核准后办理。在验收入库时，核对系统采购订单与送货单及对应实际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相符，质检检测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的货物及时通知采购部退回或扣款。公司与供应商的付款结算，由采购部根据付款流程进行报批核准后，财务部核对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应付账款等一致后，进行付款。

3. 对生产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流程和产品质量的控制程序，生产部门按照系统中由管理中心根据销售订单及借用单发送的排产调拨单，进行生产排产，严格按照系统排产的设备型号、配置、项目名称、特殊需求、发货期等生产信息，进行生产作业。公司形成了较为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及有效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控制标准。生产完成必须通过质检检测后，方能入库进行后续手续。

4. 对库房的管理控制

公司规范了库房管理的流程，对库房的入库、出库、维修换货、借用还库、存货管理、盘点管理等制定了严格的流程及审批制度，按照流程对所有执行步骤，在系统中进行流程数据操作，做到系统中各库房存货数据与实物一致，通过每月盘点检查账实相符情况以及存货存放的安全情况。确保存货数据的正确，成本计算依据的数据准确。

5. 对人力资源的管理控制

公司的工薪管理主要由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对公司的人力资源实施统一管理，以上工作都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公司制定的相关社会保险、劳动合同以及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等规章制度来完成的。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计划，对员工的招聘、培训、晋升、教育、福利、激励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规划，以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不断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确保其健康发展。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员工聘用、入职、试用期考核、述职转正、培训、离职规定、晋升、内部竞争机制、培训、人事任免规定、工作交接流程、内部调动、薪酬、考核、奖惩等组成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以人才为基础诚信经营，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6. 对融资的管理控制

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加强资金管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预算、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背书保证、出纳现金收支的流程规则，建立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和授权审批等控制措施，明确资金业务各级岗位的职责权限，相互制约和监督，有效的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规范了资金管理行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闲置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保本投资理财，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7. 对资产的管理控制

公司重视资产的管理，制定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为了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健全了资产管理业务岗位责任制，对资产的采购、保管管理、盘点、处置等制定了流程规范，对这些主要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对所有资产通过流程化在管理系统中做信息登记录入，折旧摊销计算，便于资产各项信息数据的管理。明确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日常保管维护、核算、盘点清查、统一管理的责任部门，保障了业务环节的有效衔接，使资产在各个环节都处于有效的监管，防止资产流失，保障资产安全。

8. 对投资的管理控制

公司规定了短期投资、长期投资须经批准，制定了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票证保管，定期盘点，银行核对等流程规定。以确保公司投资决策科学，防范了投资风险

9. 对财务工作及财务报表出具的管理控制

公司财务部在组织企业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中，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岗位职责》等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特别对财务信息的管理、财务报表的编制规范了流程。单独设立财务部，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公司主管副总的领导，期末合并财务报表，从而在制度上减少了舞弊和差错的产生。公司账务系统采用用友 U8 ERP 系统，财务数据凭证录入、计提、分摊、记账、结转、报表都有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公司各类账簿和报表都由系统生成，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在现金管理方面，公司遵守现金管理制度，保证库存现金账实相符；在结算方面，公司制定了详实的操作规定，以保证及时、准确结算。公司严格对发票、收据进行管理，有明确的发票、收据管理责任人，所有票据的领用、核销都有登记和审核，从而有效预防重大事故的发生。公司对财务人员进行经常性地培训，以提高财务人员的整体素质。

10. 对关系人的管理控制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认真遵守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方的表决回避措施等相关规定。明确划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11. 对信息披露的管理控制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中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重大

信息沟通机制，明确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披露的主体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信息传递、审批及披露程序，对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透明、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 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

根据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测试结果，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如：销售签报技术工时有填写不全的；产品交付单的收回有延迟现象；个别供应商的评估资料不全等，公司均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五、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 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 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 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信安世纪公司容诚专字[2020]100Z0546号报告之盖章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并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姓名 纪玉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668071436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21700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3-7-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纪玉红
 证书编号: 110002170010

2006年3月1日

变更: 为普不健有限 2016.12.2
 注册: 续入得(身) 2016.12.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成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6619810215293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成林
 证书编号: 110100320099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华普天健(特普)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华普天健(特普)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100Z054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100Z0547号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信安世纪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信安世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信安世纪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信安世纪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安世纪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信安世纪公司容诚专字[2020]100Z054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8 月 26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04.40	-15,373.42	-96,230.20	-24,396.04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9,234.01	1,307,727.30	1,992,713.01	1,093,6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7,415.57	1,003,875.86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84,668.41	2,760,108.00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0,000.00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73.82	887,309.56	-3,385,608.58	-3,738,774.08
2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3,044,121.66	-979,680.64	-3,949,630.27	-9,770,442.56
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93.60	6,695.81	172,689.37	6,003.31
2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52,347.42	4,186,786.61	-3,378,651.10	-11,430,133.51
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6,161.77	454,019.36	260,016.28	240,491.41
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48,509.19	3,732,767.25	-3,638,667.38	-11,670,624.92
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71,525.48	-4,794.50		
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76,983.71	3,737,561.75	-3,638,667.38	-11,670,624.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批零合伙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纪玉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668071436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21700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3-7-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纪玉红
 证书编号: 110002170010

2006年3月1日

年检: 年年不假有限 2016.12.2
 调: 年年不假有限 2016.12.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成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619810215293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成林
证书编号：110100320099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华普天健有限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华普天健(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通商”）接受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发行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验资、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通商/本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信安世纪公司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信安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有限	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A 股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在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李伟等 8 名发起人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共同签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恒信翔安	李伟等 8 名发起人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共同签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恒信同安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信庆安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捷奕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维思捷鼎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维思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厚润德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财通创新	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方正投资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尚硕	珠海尚硕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锦联城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张家港保税区金锦联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信安珞珈	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汉珞珈芯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为益节能减排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信璇	上海信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信安	深圳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信安	成都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瑞君恒	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耀科技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系安瑞君恒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为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华耀环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云上密码	云上（江西）密码服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技术服务分公司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华耀伟业	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上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7月23日注销
神州融信	北京神州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信息有限	北京信安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7月10日注销
北京千茂	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
宏福锦泰	北京宏福锦泰科技有限公司
信安开曼	InfoSe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安瑞开曼	Array Networks, Inc. (Cayman)
安瑞科技	Array Inc. (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瑞美国	Array Networks, Inc. (U.S.)
成为基金	Chengwei Ventures Fund I, LP
飞天诚信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现已更名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或世纪信安、信安世纪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容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0]100Z0316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容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0]100Z0375 号《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 法律意见书	通商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通商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别说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三十六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股票的面值、发行股票的数量、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上市时间、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进一步相应授权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小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信安世纪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三)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密码技术为核心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安全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行业领域；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登记与实际经营的业务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基于上述，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四)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984.5817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328.19 万股股票（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适用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7 年 10 月 10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字[2017]4807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0 月 11 日，信安世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7 年 10 月 11 日，信安世纪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信安

世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年10月12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666号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7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各项议案；2017年10月13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7]5172号《验资报告》；2017年10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003810384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

鉴于2015年信安世纪有限收购华耀伟业安排的特殊性，华普天健按照追溯重述法对财务报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于2018年9月18日出具了会审字[2018]5726号《审计报告》；信安世纪有限全体发起人于2018年9月18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413号《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的议案》；华普天健于2018年10月28日出具了会验字[2018]5727号《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的复核报告》。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之“2.发行人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公司改制时净资产与折股比例事宜不构成对发起人实质权利义务的调整，不影响发行人改制行为的合法性，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公司的设立资格及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信安世纪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10月11日，维思捷鼎、南京捷奕、杭州维思、恒信翔安4家企业及李伟、王翊心、丁纯、罗海波4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并于2018年9月18日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设立时的净资产数额修改为98,587,638.72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信安世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数额存在会计差错，但是华普天健已按照追溯重述法对财务报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亦相应出具追溯评估报告；另外，发起人已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亦通过相关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并就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的差错纠正程序（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及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李伟、王翊心、丁纯、罗海波 4 名自然人及维思捷鼎、南京捷奕、杭州维思、恒信翔安 4 家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的 4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

以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个人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情形；发行人4家企业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1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企业股东12名，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2. 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南京捷奕、杭州维思、维思捷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刚；杭州维思担任维思捷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王翊心担任恒信翔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恒信翔安21.0000%的合伙份额、恒信同安2.7079%的合伙份额、恒信庆安5.4015%的合伙份额。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李伟直接持有发行人33.5024%股份；王翊心直接持有发行人12.4560%股份；丁纯直接持有发行人12.4560%股份；上述三名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58.4144%股份，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67.0047%股份，共同构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李伟、王翊心及丁纯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人始终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50%以上的股权/股份，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前述股东于2017年10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确认：自2015年9月14日至信安世纪董事会设立前，李伟在担任信安世纪有限的执行董事期间所做的重大决策事项均事先与丁纯、王翊心商议并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前述一致意见形成相关的执行董事决定；李伟、王翊心、丁纯在信安世纪有限股东会的重大决策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自信安世纪董事会设立后至2017年10月24日，李伟、王翊心、丁纯在信安

世纪董事会及股东会的重大决策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此外，前述股东承诺在未来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而言，一方按照《公司章程》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董事或股东权利、召集或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以及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议案或临时议案，以及向股东会推荐董事或监事人选，以及在所有需要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的事项（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上，各方应事先协商一致；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李伟的意见为准。信安世纪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前述股东在历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上保持一致。综上，李伟、王翊心、丁纯三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李伟、王翊心、丁纯三人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其实际控制地位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除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为企业股东，且合法存续，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公司章程》未就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作出限制性约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五)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8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于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全额认购了发行人100%股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信安世纪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由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7]5172号《验资报告》及会验字

[2018]5727 号《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其他资产入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信安世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信安世纪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世纪信安的设立

世纪信安的设立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世纪信安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世纪信安的工商设立登记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世纪信安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名称变更

信安世纪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名称变更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名称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及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和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信安世纪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根据信安世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安世纪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二次增资及一次股份转让，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四）信安世纪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份转让和增资均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份转让和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1.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五）分支机构”。

2.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质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质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2.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质”。

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商用密码产品管理方式的公告》（第 3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密码管理局不再受理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申请，停止发放《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已发放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自动失效；对于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持证单位可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自愿申请转换国推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经认证机构审核符合认证要求后，直接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与原《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有效期保持一致；为方便证书转换，持证单位所在地省（区、市）密码管理部门可协助认证机构受理转换认证申请。根据北京市密码管理局作出的通知，各商用密码产品研制单位应当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前将申请材料邮寄至北京市密码管理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于规定时限按要求将相关申请材料邮寄至北京市密码管理局，目前正在等待北京市密码管理局的进一步通知。

根据《密码法》及上述公告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失效；发行人已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但亦存在发行人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通过转换认证而无法取得认证证书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华耀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对于尚在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更换认证证书事宜，截至该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华耀科技均未收到北京市密码管理局或者认证机构对发行人或华耀科技提交的商用密码产品进行实质性检测的通知或者进一步解释的要求，发行人及华耀科技预计取得国推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密码技术为核心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须的许可和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共发生 2 次变更，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密码技术为核心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7 年度	21,980.84	22,044.13	99.71
2018 年度	26,925.42	26,934.15	99.97
2019 年度	31,647.04	31,783.90	99.5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良好，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焦会斌）。

2. 关联法人

- (1)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 (3)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5) 前述关联自然人（不含焦会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 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 (1) 报告期内已注销、转让的关联方；
- (2) 原监事韩波的相关方；
- (3) 原董事王刚的相关方；

(4) 原董事庄晓鸣的相关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及发行人董事的薪酬方案等内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子公司安瑞君恒及华耀科技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4.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

5. 关联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追加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追加确认，认为“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和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同意《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7-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信翔安、财通创新、厚润德及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维思捷鼎、杭州维思、南京捷奕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密码技术为核心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

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之“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如上述承诺函被有效遵守，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产权属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处房产，其中 7 处已取得房产证，3 处正在办理房产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之“1. 自有房产”。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之需要在境内对外承租 26 项房产，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之“2. 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共计 26 处房产中的 25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10 处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相关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无法继续占有及使用相应租赁房产的风险。另外，有 8 处租赁房产存在将住宅用房改作经营性用房仅取得部分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存在被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不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前述出租人虽未取得相应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将住宅用房改作经营性用房未取得全部利害关系业主同意，但并未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业务活动对场所并无特殊要求、易于搬迁，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可以通过租赁其他场所来满足经营需要，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房产并未发生影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租赁房产事宜的说明与承诺》，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上述租赁存在瑕疵的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物业，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且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承诺，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因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上述房屋租赁原因导致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需要提前迁址，或受到任何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其向发行人足额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二)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及在北京商标注册中心的现场核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拥有 32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之“1. 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现场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拥有 62 项中国境内的专利，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之“2.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拥有 138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之“3.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名下在中国境内拥有 13 项域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之“4.域名”。

此外，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华耀科技将 13 项专利、70 项软件著作权于境外区域的权利专属无偿地授予安瑞美国及其关系企业；若华耀科技于相关领域中（ADC、SSL VPN、NFV、SDN、WAN）进行研发工作，而于新产品/新功能有产出或开发新的产品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前述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于境外区域归属于安瑞美国所有；未经安瑞美国事前书面同意，华耀科技不得将其现有及于该协议期间取得的产品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转授权给任何第三人。

安瑞美国将其拥有的 11 项美国专利于境内区域的权利专属无偿地授予华耀科技，另将 3 项境内专利于境内区域专属无偿地授予华耀科技。前述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外投资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信安珞珈、深圳信安、上海信璇、成都信安、安瑞君恒），1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华耀科技）及 1 家参股公司（云上密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子公司工商登记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信安世纪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五)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家分支机构（技术服务分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阅技术服务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分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向西安海科重工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5 号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外，发行人自有房产权属证书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中租赁房产的使用权，虽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瑕疵，但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上述主要财产中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权属证书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的子公司、分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产权不存在争议与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中所述抵押担保事项，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中所述华耀科技将部分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的权利授予安瑞美国、未经安瑞美国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现有及其与安瑞美国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协议期间取得的产品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转授权给任何第三人的事项以外，发行人对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均无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前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履行前述重大合同导致诉讼或仲裁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的知识产权侵权之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1. 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13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非全日制员工，公司具有为其购买工伤保险的义务，而不具有为其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生育保险的强制性责任。因无法为非全日制员工单独缴纳工伤保险，故公司未为相关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因涉及的相关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已作出承诺：1、如果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原因发生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下同）员工追索社会保险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前产生的员工社会保险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3、如果因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2.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为3名残疾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华耀科技未为2名残疾人员工缴纳公积金。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凭证回单》等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为3名残疾人员工补缴完毕住房公积金，且3人的住房公积金已经开始正常缴纳；华耀科技已于2020年4月27日为2名残疾人员工办理了

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的公积金补缴手续,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华耀科技申请了住房公积金缓缴,2020年2月后的公积金将于2020年7月补缴。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已作出承诺:1、如果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原因发生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下同)员工追索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如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前产生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3、如果因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发行人及华耀科技未为残疾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责令发行人或华耀科技限期为相关员工缴纳公积金,发行人或华耀科技未因前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与华耀科技已经主动为相关员工办理了补缴。基于上述,本所律所认为,发行人及华耀科技的前述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安瑞君恒尚有 23,6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对信安珞珈尚有 1,506,234.23 元其他应收款（前述对安瑞君恒和信安珞珈的其他应收款均为资金拆借），发行人子公司华耀科技对焦会斌尚有 1,611,128.32 元其他应付款，安瑞君恒对北京千茂尚有 32,829,031.44 元其他应付款（华耀科技对焦会斌的其他应付款中涉及资金拆借的部分及安瑞君恒对北京千茂的其他应付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经清偿完毕，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及“5.关联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注销子公司华耀伟业、信息有限、神州融信的行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收购安瑞君恒 100% 股权的收购重大资产的行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共发生 2 次章程的制定与 7 次章程的修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

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文件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会议、17 次董事会会议和 8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近两年发生的变化主要系基于部分人员个人原因、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的原因导致；发行人监事近两年发生的变化系基于完善治理结构的原因导致，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三)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 7 名成员中含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袁连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均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纳税主体	税率
增值税	发行人、信安珞珈、深圳信安、成都信安、上海信璇、华耀科技	13%、6%
	发行人	9%
	安瑞君恒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及其全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7%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全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
地方教育附加	发行人、上海信璇、深圳信安、成都信安、安瑞君恒、华耀科技	2%
	信安珞珈	1.5%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5%/10% ¹
	信安珞珈、华耀科技	15%
	深圳信安、成都信安、上海信璇、安瑞君恒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¹ 注：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以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正在申请 2019 年度重点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并已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京海税通[2020]6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载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提交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资料，符合受理条件，准予受理。申请完成后，发行人 2019 年度适用 10%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瑞君恒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 62 天。此外，安瑞君恒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安瑞君恒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罚款 2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京朝一税简罚[2019]1184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及付款回单，华耀科技因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印花税（技术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 1000 元。华耀科技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瑞君恒及华耀科技受到的前述行政罚款金额分别为 200 元和 1000 元，不属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前述罚款金额较小，且已经执行完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工商等

（一）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办理环境影响的审批、备案手续。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的说明》，确认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检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等生态环保部门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无需办理环境影响的审批、备案手续。

（二）产品质量管理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取得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

围涵盖：计算机信息安全类软硬件（含商用密码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取得换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0000-1:2001 标准，认证范围涵盖：向客户提供系统运维（含硬件和软件）服务和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 日。

3.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取得换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认证范围涵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4. 华耀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取得的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华耀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涵盖：计算机通信软件研发；APV 系列应用交付控制器的组装和销售；AG 系列应用整合网关的组装和销售；NFP 系列网络功能平台的组装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5. 华耀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取得换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华耀科技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认证范围涵盖：与计算机通信软件研发；APV 系列应用交付控制器的组装和销售；AG 系列应用整合网关的组装和销售；NFP 系列网络功能平台的组装和销售有关的信息安全管理；适用性声明 Array Networks-A-02 版本 V1.0，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6. 华耀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取得换发的《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华耀科技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0000-1:2011 标准，认证范围涵盖：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通信软件研发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7. 华耀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换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华耀科技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认证范围涵盖：通讯软件的研发、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该证书对应的企业名称为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变更为华耀科技。

8.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的说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市场监督管理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华耀伟业、信息有限、神州融信取得了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工商等”之“（三）市场监督管理”。

综上，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工商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该等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68,822.38 万元，其中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投资预算为 31,999.84 万元，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投资预算为 14,390.27 万元，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投资预算为 10,596.77 万元，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预算为 11,835.5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全部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则超募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超募资金进行合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证明编号
1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西城发改（备）[2020]48号
2	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西城发改（备）[2020]50号
3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西城发改（备）[2020]49号
4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西城发改（备）[2020]47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事宜，无须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的描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诉讼第三人与原告飞天诚信及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存在 1 件未了结的诉讼，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华耀科技作为原告存在 2 件未了结的仲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行政诉讼案涉专利涉及的产品为一代 USBKey 和二代 USBKey，发行人曾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阶段性地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产品，该等产品对公司利润总额贡献较小；后由于市场萎缩等原因，发行人于 2017 年初停止了该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因此，上述行政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上述仲裁涉及款项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且华耀科技为仲裁申请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瑞君恒及间接控股子公司华耀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发行人前身信安世纪有限（原名北京世纪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于 2001 年至 2015 年期间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系协议控制架构下的可变利益实体。由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及相关控制安排，信安世纪有限经历了四次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变更和拆除。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张旭、赵耀的访谈记录与张萌、成为基金投资经理蒋邵清、连钢签署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身信安世纪有限历史上存续的协议控制架构已拆除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和争议。信安世纪有限搭建、变更、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主要过程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发行人前身信安世纪有限在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历史上的 4 位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及华耀伟业办理外汇登记过程中没有披露境外间接股东中存在中国境内自然人的情形有可能被外汇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李伟、王翊心、丁纯从未持有信安开曼、安瑞开曼或者安瑞科技的股权，从未实施过境外投资和返程投资上述外汇违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现股东无直接关系，发行人及其现股东不是违法主体，不属于被处罚对象。此外，华耀伟业已经注销，不存在由于上述外汇违规情形再被处罚的可能。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

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和存续过程中，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历史上的4位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及华耀伟业办理外汇登记过程中没有披露境外间接股东中存在中国境内自然人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

(一) 华耀科技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华耀科技存在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华耀科技于2019年12月6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华耀科技全体股东（北京千茂、宏福锦泰、安瑞君恒）确认：（1）《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第三期、第四期虚拟股权激励停止发放，后续不再发放，已发放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按原方案进行归属；（2）《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性质实际为华耀科技原实际控制人焦会斌对华耀科技员工进行的奖励安排，具体由焦会斌控制的宏福锦泰及北京千茂承担；（3）安瑞君恒持有华耀科技57%的股权上不负有任何与《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有关的权利或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该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不属于股权激励计划，实质为华耀科技的原实际控制人焦会斌对华耀科技员工作出的现金奖励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与方正投资、财通创新、珠海尚颀、金锦联城、南京捷奕、杭州维思、维思捷鼎之间存在对赌协议，具体为若信安世纪未能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在中国A股市场上市发行的，方正投资、财通创新、珠海尚颀、金锦联城、南京捷奕、杭州维思、维思捷鼎有权要求李伟、王翊心、丁纯回购其持有的信安世纪股份。相关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

对于上述对赌协议，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要求，且上述对赌协议于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处于失效的状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七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Jianhai in black ink.

栾建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i in black ink.

王巍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ang in black ink.

吴刚

2020年6月22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及拆除.....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3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捷晓管理转让股权事项.....	35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收购安瑞君恒和华耀科技.....	4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74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华耀科技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	77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主要客户.....	98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资质.....	138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与安瑞美国合作事宜.....	146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73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1.4.....	176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9：关于诉讼事项.....	179
第二部分：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18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3
三、发起人和股东.....	187
四、发行人的业务.....	188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0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2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0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7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8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8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9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209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工商等.....	212
十四、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14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5
十六、结论性法律意见.....	216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接受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安世纪”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 年 7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510 号《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鉴于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了变动，且因前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100Z127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及发行人的相关变动事项，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及拆除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有限”）曾于2001年至2015年期间搭建协议控制架构，信安世纪有限系协议控制架构下的可变利益实体。为搭建协议控制架构，信安开曼于2000年设立并收购华耀伟业，完成返程投资。信安世纪有限先后经历了四次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变更和拆除。2007年1月4日，信安开曼全体股东与安瑞开曼进行换股，换股完成后，信安开曼的全体股东转至安瑞开曼的层面持股，安瑞开曼持有信安开曼100%的股份。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历史上的4位自然人股东认购特殊目的公司股份并完成返程投后，于2009年4月16日退出境外股权架构前，并未依据75号文的要求补办外汇登记。2015年，李伟、王翊心、丁纯通过与Array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原先签署的控制协议并拆除协议控制架构，同时，李伟、王翊心、丁纯以及信安世纪有限分别向Array方支付适当的现金对价，从而在事实上解除Array方对信安世纪有限及其全部资产和业务的控制并购买华耀伟业的全部股权。

请发行人披露：（1）安瑞开曼股权演变及目前的股权结构，在协议控制架构存续期间，信安开曼对华耀伟业的设立、历次增资情况，对华耀伟业和信安世纪有限是否存在提供外债借款的情况，如存在外债借款，是否已偿还；上述事项是否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商务、发改、外汇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2）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历史上的4位自然人股东未依据75号文的要求补办外汇登记可能面临的处罚，相关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目前股东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是否存在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审批登记而未办理的情形；（3）协议控制架构存续期间，信安世纪有限以及华耀伟业是否存在向境外分红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形，并说明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4）2015年，李伟、

王翊心、丁纯以及信安世纪有限向 Array 方收购信安世纪有限及其全部资产和业务的控制并购买华耀伟业的全部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出资来源及其实际支付情况，是否支付至境外并办理相关外汇手续，相关主体税款缴纳情况；（5）协议控制架构存续期间各交易步骤、环节和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6）协议控制解除后，发行人及其股东与 Array 方签署的其他协议的具体情况，结合上述协议及其他利益安排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实际上仍受 Array 方实际控制，主要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发行人其股东与 Array 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安瑞开曼股权演变及目前的股权结构，在协议控制架构存续期间，信安开曼对华耀伟业的设立、历次增资情况，对华耀伟业和信安世纪有限是否存在提供外债借款的情况，如存在外债借款，是否已偿还；上述事项是否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商务、发改、外汇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1. 安瑞开曼股权演变及目前的股权结构

安瑞开曼目前的唯一股东为安瑞科技。

2. 信安开曼对华耀伟业的设立、历次增资情况

根据华耀伟业相应的工商底档，信安开曼对华耀伟业的设立、增资、减资情况具体如下：

（1）华耀伟业的设立

华耀伟业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信安开曼未参与华耀伟业的设立，华耀伟业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997年9月9日，张旭等21人共同签署了《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54万元设立华耀伟业。

1997年11月14日，华耀伟业取得编号为（京）企名预核[1997年]第550274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1日，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神会（97）内验字第035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1997年12月10日，华耀伟业已收到实收资本54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1998年1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耀伟业核发了注册号为084729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信安开曼收购华耀伟业并进行第一次增资

信安开曼收购华耀伟业100%股权并进行第一次增资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0年4月27日，张旭、庄骏、张萌、左英男等7人与信安开曼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旭、庄骏、张萌、左英男等7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华耀伟业100%股权转让给信安开曼，转让价款总额1万美元；同时约定，信安开曼向华耀伟业追加投资，将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增加到30万美元。

2000年4月27日，华耀伟业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各股东向信安开曼转让华耀伟业的全部股权。

2000年7月28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内资企业“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独资企业的批复》（海园外经[2000]527号），同意华耀伟业改制为外资企业。

2000年9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耀伟业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证字[2000]0729号）。根据该证书，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30万美元，投资者为信安开曼。

2000年10月11日，华耀伟业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换发的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字第01519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

2001年3月9日，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神会（2001）外验字第003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0年10月18日华耀伟业已收到实收资本3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3) 信安开曼对华耀伟业的第二次增资

2002年2月21日，华耀伟业董事会同意并作出决议：华耀伟业增加注册资本40万美元。

2002年3月23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外经[2002]177号），同意华耀伟业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由30万美元增加至70万美元。

2002年3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耀伟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字[2000]9729号）。根据该证书，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7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70万美元，投资者为信安开曼。

2002年4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耀伟业就上述变更换发了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字第01519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70万美元，其中，实缴资本为30万美元。

2002年6月25日，北京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泰验字(2002)第026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2年6月17日，华耀伟业已收到信安开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2年7月8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耀伟业就上述变更换发了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字第01519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70万美元，实缴资本为70万美元。

(3) 信安开曼对华耀伟业第三次增资

2002年7月1日，华耀伟业董事会同意并作出决议：华耀伟业增加注册资本80万美元。

2002年7月15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和更址的批复》（海园外经[2002]532号），同意华耀伟业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由70万美元增加至150万美元。

2002年7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耀伟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字[2000]0729号）。根据该证书，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50万美元，投资者为信安开曼。

2002年8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华耀伟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实缴资本为70万美元。

2003年4月9日，北京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泰验字(2003)第005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3年3月18日，华耀伟业已收到信安开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年4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华耀伟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实缴资本为150万美元。

(4) 信安开曼对华耀伟业第四次增资

2003年5月6日，华耀伟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华耀伟业增加注册资本80万美元。

2003年5月15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数字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外经[2003]323号），同意华耀伟业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增加至230万美元。

2003年5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耀伟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字[2000]0729号）。根据该证书，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23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230万美元，投资者为信安开曼。

2003年5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华耀伟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230万美元，实缴资本为150万美元。

(5) 信安开曼对华耀伟业延长实缴期限

2004年9月2日，华耀伟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80万美元增资款的出资期限延长至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20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延期入资的批复》（海园发

[2004]1289号)，同意华耀伟业注册资本中未入资部分于2005年6月30日前缴清。

2005年5月26日，华耀伟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80万美元增资款的出资期限延长至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6月7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海园发[2005]982号），同意华耀伟业剩余注册资本于2005年12月31日前缴清。

2005年12月6日，华耀伟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80万美元增资款的出资期限延长至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9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海园发[2005]1674号），同意华耀伟业剩余注册资本于2006年6月30日前缴清。

（6）信安开曼对华耀伟业减资

2006年3月8日，华耀伟业董事会同意并作出决议：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由230万美元减少至200万美元。

根据华耀伟业注销前法定代表人李伟的说明和确认，华耀伟业就本次减资刊登了减资公告，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华耀伟业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2006年7月31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海园发[2006]1157号），同意华耀伟业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由230万美元减至200万美元。

2006年8月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耀伟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字[2000]0729号）。根据该证书，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200万美元。

（7）信安开曼对华耀伟业实缴

2006年8月15日，北京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华耀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专项审核报告》（华泰审字（2006）第029号）。该报告载

明，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26 日，华耀伟业已收到股东信安开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华耀伟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实缴资本为 200 万美元。

3. 信安开曼对华耀伟业和信安世纪有限是否存在提供外债借款的情况，如存在外债借款，是否已偿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张萌、连钢、成为基金投资经理蒋邵清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耀伟业注销前 2001 至 2013 年的联合年检报告，信安世纪有限、华耀伟业 2008 年至 2015 年的科目余额表，以及安瑞科技在公开资讯观测网站中对母子公司交互资讯的披露（自 2013 年 6 月起免申报），信安开曼不存在向华耀伟业、信安世纪有限提供外债借款的情况。

4. 上述事项是否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商务、发改、外汇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企业成立日期。”“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如上所述，信安开曼收购华耀伟业及华耀伟业的历次增资、减资均取得了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履行了相应的商务审批手续。

由于信安开曼收购华耀伟业并向华耀伟业增资、减资的情况不涉及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或境外投资，因此上述过程不涉及发改委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由于时间过于久远，发行人未能保存历次变更的外汇登记文件。根据本所律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的咨询，北京外汇管理部仅能查询近五年的外汇登记文件，而信安开曼收购华耀伟业及向华耀伟业增资、减资发生于 2007 年之前，北京外汇管理部未保留该等外汇登记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工商登记文件中的验资报告，除第一次增资实缴时间过于久远以外，北京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其余验资过程中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分别为（验）0200083、（验）030493、（验）061977，根据该等《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增资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的确认，华耀伟业已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安开曼收购华耀伟业以及对华耀伟业的历次增资、减资履行了相应的商务、外汇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不涉及发改委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历史上的 4 位自然人股东未依据 75 号文的要求补办外汇登记可能面临的处罚，相关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目前股东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是否存在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审批登记而未办理的情形

信安开曼设立并完成返程投资时，中国外汇主管部门并未对境内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资及返程投资审批登记作出具体的程序性规定。信安开曼设立后，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并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 75 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于 75 号文实施前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历史上的 4 位自然人股东认购特殊目的公司股份并完成返程投资后，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退出境外股权架构前，并未依据 75 号文的要求补办外汇登记。鉴于该违规行为持续到 2009 年 4 月 16 日，根据国务院于 2008 年 8 月 5 日修订并生效的《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生效）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鉴于上述外汇违规行为终了之日至今已经超过二年，上述 4 名自然人应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目前股东、张萌和连钢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张旭的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不是违规主体，也不属于被处罚对象，即使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历史上的

4名自然人股东可能被处以行政处罚，该等事项也不属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的违规行为，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目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目前股东出具的调查表、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伟、王翊心、丁纯、罗海波及其各自近亲属未在安瑞开曼、信安开曼层面持股，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亦不存在持有安瑞开曼或信安开曼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审批登记而未办理的情形。

（三）协议控制架构存续期间，信安世纪有限以及华耀伟业是否存在向境外分红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形，并说明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张萌、连钢、成为基金投资经理蒋邵清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赵耀、李伟、王翊心的访谈，核查华耀伟业注销前 2001 年至 2013 年的联合年检报告，信安世纪有限和华耀伟业的 2008 年至 2015 年的科目余额表，协议控制架构存续期间，信安世纪有限以及华耀伟业不存在向境外分红的情形。

（四）2015 年，李伟、王翊心、丁纯以及信安世纪有限向 Array 方收购信安世纪有限及其全部资产和业务的控制并购买华耀伟业的全部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出资来源及其实际支付情况，是否支付至境外并办理相关外汇手续，相关主体税款缴纳情况

1. 2015 年，李伟、王翊心、丁纯以及信安世纪有限向 Array 方收购信安世纪有限及其全部资产和业务的控制并购买华耀伟业的全部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5 年 6 月 26 日，安瑞科技、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李伟、王翊心、丁纯签署《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1）李伟应向安瑞科技支付 18,944,000 元资本补偿金，王翊心、丁纯应分别向安瑞科技支付 2,368,000 元资本补偿金，前述资本补偿金由华耀科技代收；（2）信安世纪有限应与信安开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4,400,111 美元的价格收购华耀伟业 100% 的股权；（3）各方签署《终止协议》，以终止 2010 年签署的控制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瑗瑜、赵耀的访谈，以及李伟、王翊心、丁纯出具的说明，李伟、王翊心、丁纯于 2012 年下半年已开始与安瑞科技管理层磋商收购华耀伟业及信安世纪有限的事宜，安瑞科技管理层最初向李伟、王翊心、丁纯提出大约 2,600 万美元的报价，后经各方多轮协商谈判，于 2014 年 9 月份商定大致的交易

金额，即李伟、王翊心、丁纯以信安世纪有限的注册资本为基准，先向安瑞科技支付资本补偿金，使安瑞科技收回其对信安世纪有限的出资成本，并解除李伟、王翊心、丁纯在协议控制架构下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承诺函协议》、《借款协议》；另外，通过信安世纪有限收购华耀伟业 100% 股权的方式向安瑞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安瑞开曼支付 1,440 万美元左右资金，并解除信安世纪有限签署的《业务经营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协议》，实现信安世纪有限对其业务、资产的实际控制和自主管理权，及业务、资产的完整性。

在双方商定交易意向的同时，安瑞科技向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函报变更安瑞科技与信安世纪有限的关系，即安瑞科技拟处分华耀伟业及信安世纪有限，从控制权经营模式变更为供应商合作关系，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以证柜监字第 1030032439 号函同意前述变更；随后，安瑞科技为履行其处分资产的程序，聘请了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华耀伟业及其控制下的信安世纪有限进行评估，以评估处分交易对价合理性；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向安瑞科技出具《价值评估分析》、201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价格合理性意见书》。

2015 年 5 月 15 日，安瑞科技对外发布《公告本公司拟处分子公司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事宜》的公告，公告载明，（1）处分华耀伟业及信安世纪有限的交易总金额为 1,440 万美元；（2）交付或付款条件、契约限制条款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主要有：①信安世纪有限经营团队向安瑞科技或其指定的其他子公司支付 2,368 万元、②信安世纪有限向华耀科技支付软件及技术服务费合计 450 万美元、③自交易完成之日起 5 年内，信安世纪有限委托安瑞科技或其下属企业为其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路、远程桌面连结解决方案及应用加速器等产品的单一供应商，每年的总进货金额不低于 250 万美元；（3）安瑞科技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通过前述处分事项。前述 450 万美元软件及技术服务费与单一供应商、最低采购金额安排事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协议控制架构搭建与拆除（六）”及“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与安瑞美国合作事宜（二）”。

根据安瑞科技的公告及《2015 年股东常会议事录》，2015 年 6 月 26 日，安瑞科技的股东会核准处分华耀伟业及其控制下的信安世纪有限事宜，授权董事会以不低于 1,440 万美元的交易总价款的原则及条件办理相应的处分事宜。同日，各方签署《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

上述 2,368 万元资本补偿金的定价依据为信安世纪有限历史上注册资本中累计的现金部分出资 2100 万元，加上双方协商确定的适当资金成本。具体而言，

鉴于拆除协议控制架构之时信安世纪有限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其中，连钢于 2006 年以非专利技术向信安世纪有限增资 700 万元，但该非专利技术应当归属于信安世纪有限所有，因此，在计算资本补偿金时扣除该等存在出资瑕疵的 700 万元出资及由李伟后续补足¹的因素，各方结合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经协商将资本补偿金确定为 2,368 万元。

对于安瑞科技而言，安瑞科技认为由李伟、王翊心、丁纯支付 2,368 万元资本补偿金，并由信安世纪有限通过收购华耀伟业的方式支付 14,400,111 美元的交易定价合理。根据安瑞科技的公告及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向安瑞科技出具的《价值评估分析》、201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价格合理性意见书》，就安瑞科技处分华耀伟业 100% 股权及其控制下信安世纪有限的交易，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为主并辅助参考市场法对华耀伟业及信安世纪有限进行评估，依据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641 万美元至 733 万美元，依据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1,111 万美元至 1,407 万美元；根据收益法并结合市场法评估值，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1,440 万美元的交易对价合理。根据本所律师对杨璠瑜、赵耀的访谈，并结合安瑞科技对外发布的公告，虽然 2,368 万元资本补偿金实质上为交易对价之一，安瑞科技在履行内部处分资产程序之时始终将 2,368 万元资本补偿金作为交易的付款条件或其他重要约定（而非交易对价）看待，因此在《价格合理性意见书》中，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仅分析了 1,440 万美元作为交易对价的合理性。在参考《价值评估分析》及《价格合理性意见书》的基础上，安瑞科技认为 2,368 万元资本补偿金及 14,400,111 美元的总体交易金额满足安瑞科技对处分收益的预期，该 2,368 万元资本补偿金与 14,400,111 美元的交易安排得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通过。

对于李伟、王翊心、丁纯而言，上述交易安排也具有合理性：

(1)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璠瑜、赵耀的访谈以及李伟、王翊心、丁纯出具的说明，李伟、王翊心、丁纯于交易当时未取得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价值评估分析》及《价格合理性意见书》文件，双方未以该等估值报告作为定价依据，而是双方根据安瑞科技对信安世纪有限的出资成本，华耀伟业、信安世纪有限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信安世纪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发展预期，经多轮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后安瑞科技为履行内部程序而聘请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析该定价的合理性，《价值评估分析》及《价格合理性意见书》仅用于安瑞科技履行资产处分程序；

(2) 根据 2014 年 9 月份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信安世纪有限收购华耀伟业的股权转让款及李伟、王翊心、丁纯向安瑞科技支付 2,368 万元资本补偿

¹ 李伟已于 2017 年 2 月以现金出资方式予以补足。

金的总体交易对价约为 1,780 万美元；李伟、王翊心、丁纯作为信安世纪有限实际的经营管理层，更加了解公司及行业的发展前景，三人成为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的实际权益人后也更有动力发展公司，因此，李伟、王翊心、丁纯认为，在信安世纪有限摆脱外资背景后，随着国产化政策的推行、国内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三人有信心促使信安世纪有限在未来三年实现净利润 3,000 万元以上，在未来五年能实现净利润 8,000 万元以上；若以 3,000 万元的净利润为计算基础、对应 1,780 万美元的交易对价，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的 PE 倍数不到 4 倍；鉴于当时信息安全行业整体的 PE 倍数远高于 4 倍（比如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卫士通 111 倍左右，北信源 93 倍左右，启明星辰 63 倍左右，绿盟科技 49 倍左右），李伟、王翊心、丁纯认可 1,780 万美元的总体交易对价；

（3）除此以外，李伟、王翊心、丁纯当时正与专业投资人南京捷奕、维思捷鼎、杭州维思洽谈投资信安世纪有限事宜，投资人经尽调后愿意以更高的估值向信安世纪有限增资，这佐证并加强了李伟、王翊心、丁纯关于交易金额合理性的判断；

（4）尽管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总体交易金额较《评估报告》中市场法评估值高 380 万美元左右，由于当时国内尚无专注于商用密码领域的同行业公司上市，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在运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选取了 9 家美国公司、2 家以色列公司、1 家韩国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李伟、王翊心、丁纯认为该等市场法评估值未能完全反映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在大陆的估值情况。

综上，由李伟、王翊心、丁纯支付 2,368 万元资本补偿金，并由信安世纪有限支付 1,440 万美元收购华耀伟业的交易方式满足安瑞科技关于处分华耀伟业及信安世纪有限总体收入的预期，也符合李伟、王翊心、丁纯对华耀伟业及信安世纪有限整体业务的价值判断，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了该等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2. 相关出资来源及其实际支付情况、是否支付至境外并办理相关外汇手续

（1）资本补偿金的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2015 年 9 月 11 日李伟向华耀科技支付 18,944,000 元资本补偿金，王翊心、丁纯分别向华耀科技支付 2,368,000 元资本补偿金，前述资本补偿金共计 2,368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杨瑗瑜、赵耀的访谈，李伟、王翊心、丁纯根据《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的约定，在安瑞科技的要求下将前述资本补偿金支付至安瑞开曼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以用于华耀科技的业务经营，未支付至境外。

1) 李伟、王翊心、丁纯就资本补偿金支付可能涉及的外汇相关事宜

《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有可能被认定为股权/权益转让协议，李伟、王翊心、丁纯支付的资本补偿金有可能被认定为李伟、王翊心、丁纯收购安瑞开曼拥有的信安世纪有限股东权益的转让款。在上述情况下，资本补偿金有可能被认定为应由境外企业安瑞开曼收取的款项，并有可能被认定为应当属于以外汇支付的款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59号），违反规定以人民币支付应当以外汇支付款项的行为可能被外汇主管部门认定为属于非法套汇行为。如果李伟等三人向华耀科技以人民币形式支付资本补偿金被认定为属于非法套汇行为，则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正）第四十条规定，李伟等三人有可能被外汇管理部门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下的罚款，如外汇管理部门认为情节严重的，有可能被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根据《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上述资本补偿金本身系以人民币计价而非以外币计价，并且协议条款中明确约定资本补偿金应当支付给境内公司华耀科技而非支付给境外主体，华耀科技收取该资本补偿金后也并未付汇出境。同时，根据本所律师于2020年6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北京外管部”)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窗口业务人员的咨询，在协议控制架构下，李伟等三人支付资本补偿金无法补办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外汇手续。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李伟等三人向华耀科技支付资本补偿金的行为被认定为非法套汇行为的可能性较小。并且，即使上述行为被认定为非法套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鉴于李伟等三人于2015年9月11日向华耀科技支付资本补偿金，至今已超过两年，本所律师认为，李伟等三人应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修订）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决定》的相关规定，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的可能构成犯罪而涉及刑事责任。李伟、王翊心、丁纯向华耀科技支付 2,368 万元资本补偿金不构成前述条文规定的犯罪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李伟等三人应不会因此承担刑事责任。

2) 华耀科技就资本补偿金收取可能涉及的外汇相关事宜

如前所述，资本补偿金有可能被认定为应由境外企业安瑞开曼收取的信安世纪有限股东权益转让款。华耀科技收取上述资本补偿金，并未计入华耀科技的注册资本，不属于外国投资者以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的行为；但是，华耀科技有可能被视为代安瑞开曼收取，并可能形成境内企业华耀科技对境外企业安瑞开曼的应付款，但华耀科技并未就上述事项办理外债登记。

根据《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外债是指中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以下统称借款单位）对中国境外的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金融机构、企业或者其他机构用外国货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如果华耀科技收取上述资本补偿金的行为被视为形成了对境外企业的外债，并被认定为擅自对外借款等违反外债管理的行为，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华耀科技有可能被外汇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6 月对北京外管部外债和跨境担保业务窗口业务人员的咨询，由华耀科技收取资本补偿金并形成对境外企业的应付款不属于外债，不适用外债相关外汇规定，无法补办外债登记等外债相关外汇手续。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耀科技收取资本补偿金被认定为违反外债管理行为的可能性较小。并且，即使上述情形被认定为违反外债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鉴于华耀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收取资本补偿金，至今已超过两年，本所律师认为，华耀科技应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李伟、王翊心、丁纯出具的承诺，如因上述资本补偿金涉及的外汇事项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的，李伟、王翊心、丁纯愿意全部无偿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诺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3) 该等资本补偿金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①李伟、王翊心、丁纯转让信安珞珈股权

2015年10月24日，李伟、王翊心、丁纯分别与信安世纪有限签订《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伟将其持有的信安珞珈40%股权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转让价款为400万元；王翊心将其持有的信安珞珈15%股权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转让价款为150万元；丁纯将其持有的信安珞珈15%股权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转让价款为150万元。此次收购信安珞珈的整体估值为1,000万元。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7日作出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北方亚事咨评字[2017]第01-141号），信安珞珈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427.9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56.63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截止2015年9月7日信安世纪有限已向李伟、王翊心、丁纯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②丁纯转让神州融信股权

2015年9月，丁纯和信安世纪有限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丁纯将其持有的神州融信实缴的350万元出资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13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丁纯此前收购神州融信股权的对价，及参考神州融信当时的净资产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2015年3月，丁纯以130万元的价格从陆荣杰及杨立春处收购神州融信70%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神州融信2015年9月份的科目余额表，神州融信当时的净资产为180万元左右，对应70%股权为126万元左右。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出具的《北京神州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北京神州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275号），神州融信于2014年12月31日的追溯评估价值为231万元，对应70%的股权估值为161.7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截止2015年9月7日信安世纪有限已向丁纯支付完毕上述130万元股权转让款。

③维思捷鼎提供借款

根据李伟、王翊心、丁纯、信安世纪有限与南京捷奕、维思捷鼎、杭州维思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各方同意共同为李伟、王翊心、丁纯、信安世纪有限全面履行《终止协议》项下各项义务创造便利，维思捷鼎同意向李伟支付借款 800 万元，该等借款仅能用于李伟、王翊心、丁纯履行《终止协议》项下的义务；李伟应于收到借款之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足额偿还维思捷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维思捷鼎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向李伟支付上述 800 万借款，李伟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向维思捷鼎偿还了该等借款。

李伟偿还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李伟向恒信翔安转让信安世纪有限股权而取得的股权转让款。李伟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与恒信翔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伟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 354.4304 万元出资转让给恒信翔安，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信翔安对公活期交易明细，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期间，恒信翔安向李伟全额支付了上述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④李伟、王翊心、丁纯其余的自有资金

根据李伟、王翊心、丁纯出具的说明，除上述维思捷鼎提供的 800 万元以及转让信安璐珈、神州融信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外，其余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其他以借贷方式或者由他人垫付资金的情形。

(2) 股权转让款的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信安世纪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向信安开曼支付 13,160,100 美元股权转让款（扣除税款 1,240,011.1 美元），按照 100 美元兑 637.22 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折合 83,858,789.22 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编号为 17110000201510106583），信安世纪有限已办理相关外汇手续。

该等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1) 南京捷奕、维思捷鼎、杭州维思向信安世纪有限增资

2015年7月30日，李伟、王翊心、丁纯、信安世纪有限与南京捷奕、维思捷鼎、杭州维思签署《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签署《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信安世纪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44.3038万元，南京捷奕、维思捷鼎和杭州维思合计以8,000万元对价认缴信安世纪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款将用于收购华耀伟业100%的股权。

2) 信安世纪有限的其余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安世纪有限2015年8月的科目余额表，信安世纪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货币资金为77,360,473.9元，信安世纪有限以该笔资金支付14,400,111美元与8,000万元增资款之间的剩余款项。

3. 相关主体税款缴纳情况

就信安世纪收购华耀伟业而言，2015年9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受理了信安世纪有限作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信安开曼应缴企业所得税金额为7,581,055.86元；2015年9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就信安世纪有限收购华耀伟业出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15110108001937）；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电子缴库专用缴款书》，信安世纪有限已全额代缴上述企业所得税。

就2,368万元资本补偿金而言，2015年6月26日，安瑞科技、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李伟、王翊心、丁纯签署《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李伟、王翊心、丁纯向安瑞科技支付完毕2,368万元资本补偿金，由华耀科技代收。《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有可能被认定为股权/权益转让协议，该等款项有可能被认定为李伟、王翊心、丁纯收购安瑞开曼拥有的信安世纪有限股东权益的转让款。鉴于信安世纪有限的实缴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扣除存在出资瑕疵的7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安瑞开曼有可能被认定为需按照10%的税率缴纳26.8万元所得税款。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第三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李伟等三人有可能被认为需要规定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62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

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自《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日、李伟三人实际支付资本补偿金之日至今均已超过5年。鉴此，本所律师认为，即使2,368万元被认定为股权转让款，李伟、王翊心、丁纯并非纳税义务人，其未履行扣缴申报义务的情形至今已超过五年，不存在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协议控制架构存续期间各交易步骤、环节和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信安世纪有限历史上共经历4次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

（1）第一次协议控制架构由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与世纪信安（信安世纪有限曾用名）及其当时股东张旭、张萌、连钢于2001年搭建，该协议控制架构于2007年拆除。

（2）由于2007年信安开曼的股东与安瑞开曼完成换股，信安开曼成为安瑞开曼全资子公司，安瑞开曼通过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张旭、张萌、连钢于2007年1月4日搭建第二次协议控制架构，后由于安瑞开曼委派赵耀担任信安世纪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上形成了对信安世纪有限的控制，各方于2007年9月6日拆除第二次搭建的协议控制架构。

（3）由于2009年安瑞开曼的母公司安瑞科技拟于台湾兴柜市场挂牌，为符合挂牌要求，安瑞开曼于2009年4月8日通过信安开曼的全资子公司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赵耀、连钢搭建第三次协议控制架构。

（4）为方便信安世纪有限的日常管理，赵耀、连钢于2010年12月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股权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当时的实际经营管理层李伟、王翊心、丁纯，并协商终止第三次搭建的协议控制架构，由李伟、王翊心、丁纯与信安世纪有限、华耀伟业、信安开曼搭建第四次协议控制架构。

（5）2015年安瑞科技、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李伟、王翊心、丁纯签署《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终止第四次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事宜。根据《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协议控制架构于2015年9月11日终止。

2. 协议控制架构存续期间信安世纪有限层面的股权转让

2003年3月20日，张萌、张旭与连钢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萌将其持有的世纪信安3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连钢，约定张旭将其持有的世纪信安实缴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连钢。

2004年12月1日，冯波与连钢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冯波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14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连钢。

2007年7月31日，张旭、张萌、连钢与赵耀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旭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1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赵耀；约定张萌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1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赵耀；约定连钢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170万元货币出资及7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赵耀。

2010年12月12日，连钢与丁纯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连钢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丁纯；同日，赵耀与李伟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赵耀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8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伟；同日，赵耀与王翊心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赵耀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1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翊心。

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可变利益实体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因此按照股权原值（注册资本的金额）定价，转让方不涉及取得转让收益，不存在偷税、漏税的主观意图。

对于张旭、张萌、冯波、连钢、赵耀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当事人未进行申报纳税。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等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第

四条规定,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每股净资产或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均低于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信安世纪有限当时的净资产份额,因此在当时存在被税务机关核定征收的可能性。

尽管存在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因上述股权转让最晚发生于2012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及滞纳金已超过税务机关可依法追征的期限,张旭、张萌、冯波、连钢、赵耀等人未进行纳税申报可能涉及的行政处罚已超过处罚期限。

对于上述信安世纪有限层面的股权转让,发行人及李伟、王翊心、丁纯等目前股东并非纳税义务人,也非代扣代缴义务人,即使税务主管部门向纳税义务人张旭、张萌、冯波、连钢、赵耀就其转让信安世纪有限股权追征个人所得税、滞纳金或处以行政处罚,该情形与发行人、发行人目前股东无关,不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目前股东需承担缴纳所得税或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形。

对于2010年12月连钢、赵耀向李伟、王翊心、丁纯转让信安世纪有限股权的事项,李伟、王翊心、丁纯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根据2012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5号)第二条的规定,股权交易各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相关各方应按以下程序办理纳税(扣缴)申报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一)负有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转让方或代扣代缴义务的受让方,应持相关资料到股权变更企业的主管地税机关办理纳税(扣缴)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李伟、王翊心、丁纯作为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受让方未进行纳税申报,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伟、王翊心、丁纯未履行扣缴申报义务的情形至今已超过五年，不存在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协议控制架构存续期间信安开曼、安瑞开曼层面的股份转让

2007年1月4日，信安开曼全体股东与安瑞开曼进行换股。换股完成后，信安开曼的全体股东转至安瑞开曼的层面持股，安瑞开曼持有信安开曼100%的股份。

本次换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信安开曼的股权数量（股）	对价
1	张旭	112,050（普通股）	184,336股安瑞开曼普通股
2	张萌	80,676（普通股）	132,722股安瑞开曼普通股
3	庄骏	1,435（普通股）	2,361股安瑞开曼普通股
4	连钢	253,980（普通股）	417,828股安瑞开曼普通股
5	冯波	149,400（普通股）	245,781股安瑞开曼普通股
6	李世默	4,733（A类优先股）	7,786股安瑞开曼C类优先股
7	New Margin 基金	99,200（A类优先股）	163,196股安瑞开曼C类优先股
8	成为基金	792,467（A类优先股）	3,488,402股安瑞开曼C类优先股
		1,327,986（B类优先股）	
合计		2,821,927	—

上述 New Margin、成为基金为非居民企业，通过信安开曼间接持有华耀伟业及信安世纪有限的权益；上述换股发生于2007年1月4日，当时尚未出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税务主管部门尚未明确规定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所得需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5年修订）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第九条第五款规定，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根据当时有效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办法（试行）》（国税发〔2006〕162号）第二条规定，凡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三）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因此，若境内自然人因换股取得境外所得，应当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纳税并交纳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因上述换股事项发生于2007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换股涉及的税款已超过税务机关可依法追征的期限。

即使税务机关追征上述换股事项涉及的税款、滞纳金或对上述信安开曼股东予以行政处罚，该等事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目前股东无关，不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目前股东需承担缴纳所得税义务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一）1. 安瑞开曼股权演变及目前的股权结构”所述，协议控制架构存续期间，安瑞开曼层面发生多次股份转让的情形，其中亦涉及境内自然人和/或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的情形。但是，根据Appleby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事务所及发行人目前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伟、王翊心、丁纯、罗海波及其各自近亲属未在安瑞开曼层面持股，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亦不存在曾持有安瑞开曼股份的情况，因此，即使涉及间接转让涉及需要缴纳所得税事宜，也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无关，不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目前股东需承担缴纳所得税或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形。

4. 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交易安排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四）3. 相关主体税款缴纳情况”所述，信安世纪有限收购华耀伟业已经缴纳所得税税款。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协议控制架构（四）3.相关主体税款缴纳情况”中所述，2,368万元资本补偿金有可能被认定为股权/权益转让款，导致李伟、王翊心、丁纯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但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鉴于李伟、王翊心、丁纯并非纳税义务人,其未履行扣缴申报义务的情形至今已超过五年,不存在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李伟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向恒信翔安转让信安世纪有限 10%的股权,李伟已按照 1,500 万元的转让收入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 2,289,500 元。

5. 实际控制人兜底承诺

根据李伟、王翊心、丁纯出具的承诺,如因上述涉税事项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的,李伟、王翊心、丁纯愿意全部无偿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诺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议控制架构存续期间各交易步骤、环节和安排不存在税务风险。

(六) 协议控制解除后,发行人及其股东与 Array 方签署的其他协议的具体情况,结合上述协议及其他利益安排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实际上仍受 Array 方实际控制,主要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发行人其股东与 Array 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协议控制解除后,发行人及其股东与 Array 方签署的其他协议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与 Array 方签署其他协议的情形。

发行人与 Array 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情况如下:

(1) 信安世纪与安瑞美国签署的相关协议

根据《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①于上述《终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同时,信安世纪有限应已与华耀科技正式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信安世纪有限向华耀科技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计 450 万美元;②信安世纪有限应当继续委托 Array 方作为其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

络、远程桌面连结解决方案及应用加速器等产品的单一供货商，生产代工信安世纪有限品牌的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信安世纪有限与华耀科技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所支付费用不是拆除协议控制架构对价的一部分，而是包括信安世纪有限向华耀科技支付的 SSL 应用安全网关(NSAE)系列软件技术开研发经费、报酬，以及 Array 方与信安世纪有限在协议控制架构存续期间(2007 年-2015 年)，Array 方通过华耀科技持续为信安世纪有限提供的各种产品及技术支付、服务、培训等所有未收费的服务价格总和，该等价款经相关方商定由信安世纪有限向华耀科技一次性结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信安世纪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5 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向华耀科技支付 13,767,750 元，结清了上述 450 万美元款项。

2015 年 8 月 1 日，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美国签署了《独家产品代工协议》，约定安瑞美国为信安世纪有限在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远程桌面连结解决方案及应用加速器等产品的单一供货商，且在前述协议有效期内，信安世纪有限应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的发展状况每年最低采购 250 万美元的产品，该协议有效期为 5 年。2020 年 5 月 14 日，安瑞美国向信安世纪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安瑞美国已充分知悉信安世纪就《独家产品代工协议》项下相关产品的市场采购情况，安瑞美国认可信安世纪于合作期间根据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灵活安排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的采购计划，虽然每年向安瑞美国的采购金额上下有所波动，但总体采购情况已达安瑞美国之合作预期，因此，安瑞美国不会因信安世纪就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进行采购，以及部分年度当年采购金额未达 250 万美元等相关事宜向信安世纪主张任何相关违约或赔偿责任，与信安世纪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潜在争议或纠纷。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签署的相关协议

2018 年 1 月 1 日，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签署《合作协议》；2020 年 5 月 14 日，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收取知识产权授权费用的相关事宜；安瑞美国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向华耀科技出具《确认函》，认可华耀科技在合作期间根据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灵活安排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的采购计划，确认华耀科技与安瑞科技之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相关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与安瑞美国的合作事宜（三）、（五）”。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 Array 方不存在其他安排。

2、结合上述协议及其他利益安排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实际上仍受 Array 方实际控制，主要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与 Array 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李伟、王翊心、丁纯、信安世纪有限于拆除协议控制架构时已向 Array 方支付对价，发行人股东与 Array 方之间不存在签署其他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与 Array 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安瑞科技发布的公告、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以及李伟、王翊心、丁纯出具的确认函，由于当时中国大陆加强商用密码产品的管理，外资企业的商用密码产品在大陆市场的成长受到较大限制，因此，安瑞科技决定处分华耀伟业及其控制下的信安世纪有限，并由安瑞美国与信安世纪有限签署《独家产品代工协议》，成为信安世纪的供应商；而拆除协议控制架构前信安世纪有限形成了一部分使用安瑞美国硬件设备的客户，考虑到这部分客户及当时部分新增客户对产品稳定性和产品性能的要求，信安世纪有限也愿意继续与安瑞美国合作。另外，安瑞美国已向信安世纪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认可信安世纪于合作期间根据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灵活安排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的采购计划；且前述《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其中的独家采购条款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协议并无强制续期的约定。因此，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美国签署的《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存在商业合理性，并非 Array 方为继续控制信安世纪有限而作出的安排。另外，经本所律师访谈赵耀，信安世纪有限向华耀科技支付的 450 万美元为结算双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款项。

此外，根据信安世纪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北京千茂、宏福锦泰、焦会斌、陈智瑾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北京千茂、宏福锦泰、信安世纪持有华耀科技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Array 方未通过任何方式持有华耀科技的股权权益。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具备商业合理性，并非 Array 方为继续控制华耀科技而作出的安排，该等安排及商业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与安瑞美国的合作事宜（三）、（五）、（六）”。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受到 Array 方实际控制的情形，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与 Array 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1）结合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的姓名、机构股东的名称核查安瑞开曼普通股及优先股股东名册，并取得 Appleby 出具的有关股权演变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2）审阅华耀伟业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3）核查信安世纪有限、华耀伟业自 2000 年至 2015 年各月份的余额科目表；

（4）关于协议控制架构搭建、拆除的相关事项，对赵耀、张旭进行访谈，并取得张萌、连钢、成为基金投资经理蒋邵清出具的确认函；关于资本补偿金及信安世纪有限收购华耀伟业股权转让款的定价依据及谈判过程事项，对杨瑗瑜、赵耀进行访谈；其中，赵耀为安瑞科技的董事及总经理、发言人，杨瑗瑜为安瑞科技的诉讼及非讼代理人、会计主管。

（5）核查安瑞科技关于处分信安世纪及华耀伟业的公告、年报信息。

（6）取得发行人关于历史上是否向 Array 方进行过分红或者获取外债的说明与承诺；

（7）核查安瑞科技在公开资讯观测网站披露的 2013 年 6 月以前的母子公司交互资讯；

（6）核查发行人及华耀伟业 2008 年至 2015 年的科目余额表、华耀伟业 2001 年至 2013 年的联合年检报告；

（7）关于信安世纪有限、华耀伟业历史上未办理返程投资登记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目前股东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是否存在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审批登记而未办理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安排，以及与 Array 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事项，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8) 审阅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向安瑞科技出具的《价值评估分析》、201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价格合理性意见书》；

(9) 审阅李伟、王翊心、丁纯、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科技、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以及《终止协议》，信安世纪有限与信安开曼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美国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独家产品代工协议》以及安瑞美国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向信安世纪出具的《确认函》；

(10) 核查李伟向华耀科技支付资本补偿金的凭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盖章的《业务凭证》），王翊心和丁纯支付资本补偿金的凭证（各自取得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盖章《个人跨行汇款汇出回单》），以及安瑞科技出具的《确认函》；

(11) 审阅 2015 年李伟、王翊心、丁纯向信安世纪有限转让信安珞珈股权的工商登记文件；

(12) 审阅李伟、王翊心、丁纯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分别与信安世纪有限签订的《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3) 核查信安世纪有限因收购信安珞珈股权而向李伟、王翊心、丁纯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平安银行盖章的《业务回单》）；

(14) 审阅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作出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北方亚事咨评字[2017]第 01-141 号）；

(15) 审阅 2015 年 9 月丁纯向信安世纪有限转让神州融信股权的工商登记文件；

(16) 核查信安世纪有限因收购神州融信部分股权而向丁纯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平安银行盖章的《业务回单》）；

(17) 核查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北京神州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北京神州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275 号）；

(18) 审阅李伟、王翊心、丁纯、信安世纪有限与南京捷奕、维思捷鼎、杭州维思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

(19) 审阅北京金益恒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金益恒验字[2017]第 005 号《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0) 核查维思捷鼎向李伟支付 800 万元借款的凭证（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盖章的《客户回单》）、对维思捷鼎进行访谈；

(21) 核查信安世纪有限向信安开曼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汇申请书、银行回单；

(22) 核查信安世纪有限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申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为 15110108001937）、信安世纪有限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电子缴库专用缴款书》[(2014)京地电库 No.6221863]、信安开曼出具的《确认书》；

(23) 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作为经办行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编号为 17110000201510106583）；

(24) 审阅信安开曼的股东名册，部分股份变动所涉及的章程修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信安开曼股东与安瑞开曼换股所签署的《SERIES C PREFERENCE SHARES FINANCING AND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 BY AND AMONG ARRAY NETWORKS, INC. THE SHAREHOLDERS OF INFOSE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AND WITH RESPECT TO ARTICLES VII AND VIII ONLY CHENGWEI VENTURES FUND I, L.P AS SELLERS' REPRESENTATIVE》，2007 年、2010 年各方签署的控制协议，以及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25)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信安世纪有限 2003 年 3 月、2004 年 12 月、2007 年 7 月、2010 年 12 月、2015 年 8 月、2015 年 9 月的资产负债表；

(26) 审阅李伟与恒信翔安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恒信翔安对公活期交易明细；

(27) 关于所得税缴纳的事项现场咨询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8) 信安世纪有限与华耀科技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信安世纪有限向安瑞美国支付 450 万美元的凭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盖章的《电汇凭证》）；

(29) 审阅安瑞科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公告本公司拟处分子公司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事宜》的公告、2015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104 年 05 月 15 日记者会后重大讯息说明》的公告、2015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处分子公司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事宜》的公告；

(30) 关于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美国合作关系的相关事项，对赵耀进行访谈。

(31) 就北京千茂、宏福锦泰、信安世纪持有华耀科技的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事项，取得北京千茂、宏福锦泰、焦会斌、陈智瑾出具的确认函，查阅安瑞科技对外发布的公告，并对赵耀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1) 在协议控制架构存续期间，信安开曼对华耀伟业和信安世纪有限不存在提供外债借款的情况。信安开曼收购华耀伟业并对华耀伟业增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商务、外汇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涉及发改的相关手续。

(2) 由于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历史上的 4 位自然人股东的外汇违规行为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生效）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期限，不存在因投资信安开曼未办理 75 号文外汇登记而被处罚的情形；该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不是违规主体，也不属于被处罚对象；发行人目前股东不存在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审批登记而未办理的情形。

(3) 协议控制架构存续期间，信安世纪有限以及华耀伟业不存在信安世纪有限以及华耀伟业向境外分红情形。

(4) 2015 年，李伟、王翊心、丁纯以及信安世纪有限向 Array 方收购信安世纪有限及其全部资产和业务并购买华耀伟业的全部股权具有公允性，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

信安世纪有限向安瑞开曼支付 14,400,111 美元已办理外汇相关手续；李伟、王翊心、丁纯向华耀科技支付资本补偿金，李伟等三人有可能被认定为存在套汇行为、华耀科技有可能被认定为存在违反外债管理行为，但可能性较小；并且鉴

于李伟等三人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向华耀科技支付资本补偿金，至今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期限，本所律师认为李伟等三人及华耀科技应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此外，李伟等三人向华耀科技支付资本补偿金不构成犯罪，应不会因此承担刑事责任。

李伟、王翊心、丁纯支付资本补偿金的资金来源于转让信安珞珈或神州融信股权所得、维思捷鼎提供的借款及自有资金；信安世纪有限收购华耀伟业的资金来源于南京捷奕、维思捷鼎、杭州维思的增资款及自有资金。

（5）信安世纪有限历史上的部分股权转让未纳税申报，相关主体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且转让价格较低，存在被核定征收的风险；历史上信安开曼及安瑞开曼层面的股权变动涉及境内自然人和/或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的情形；2,368 万元资本补偿金有可能被视为股权/权益转让款，导致李伟、王翊心、丁纯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未进行纳税申报；但上述事项均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追征期限、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期限；因此，协议控制架构存续期间各交易步骤、环节和安排不存在税务风险。

（6）协议控制架构解除后，发行人实际上不受 Array 方实际控制，主要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与 Array 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前，李伟、王翊心和丁纯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本公司 67.0047%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2017 年 10 月 24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请发行人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三人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的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条的规定

1. 最近两年，李伟、王翊心、丁纯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过半：

（1）最近两年，李伟、王翊心、丁纯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立一致行动关系并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所述，李伟、王翊心、丁纯于2017年10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董事或股东权利、召集或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提案权、推荐董事或监事人选以及在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的事项上（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应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达成一致意见后行使表决权；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李伟的意见为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李伟、王翊心、丁纯在历次会议中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

因此，李伟、王翊心、丁纯通过约定的方式确立了一致行动关系。

（2）最近两年，李伟、王翊心、丁纯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半数

2018年1月至今，李伟、王翊心、丁纯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情况如下：

姓名	2018.01-2018.04	2018.04-2018.06	2018.06-至今
李伟	39.0000	36.6600	33.5024
王翊心	14.5000	13.6300	12.4560
丁纯	14.5000	13.6300	12.4560
合计直接持股比例 (%)	68.00	63.92	58.41

（3）王翊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恒信翔安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以外，根据恒信翔安合伙协议的约定，作为恒信翔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翊心能够间接控制恒信翔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截至目前，恒信翔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8.5903%。

综上，最近两年，李伟、王翊心、丁纯通过其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过半，且李伟始终担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 最近两年，李伟、王翊心、丁纯能够控制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

(1) 李伟、王翊心、丁纯控制董事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李伟、王翊心、丁纯通过控制发行人过半数的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成员任免。

最近两年，李伟、王翊心、丁纯始终担任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占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席位，且李伟始终担任董事长。

综上，李伟、王翊心、丁纯能够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

(2) 李伟、王翊心、丁纯控制经营管理层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任，李伟、王翊心、丁纯通过控制董事会能够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李伟、王翊心、丁纯担任，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职务	人员	变动原因
2018.01 至今	总经理	李伟	未发生变动
	副总经理	王翊心、丁纯	
	财务总监	丁纯	

综上，李伟、王翊心、丁纯能够控制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

3. 不存在李伟、王翊心、丁纯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李伟、王翊心、丁纯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条的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捷晓管理转让股权事项

根据申请材料，捷晓管理于2019年5月将所持有的信安世纪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受让方与捷晓管理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受让方与捷晓管理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

1、受让方和捷晓管理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受让方财通创新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通创新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财通创新成立于2015年10月15日，现有注册资本为38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通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100%）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100

财通创新的股东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108。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的披露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的股权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二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三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四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9.03%	浙江省财政厅	1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3%	浙江省财政厅	100%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景宁跃泰科技有限公司	2.93%	杭州兆晖实业有限公司	70%	景宁兆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楼小天	99%
					张国萍	1%	张国萍	1%
			杭州佰创实业有限公司	30%	景宁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楼小天	99%
					张国萍	1%	张国萍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省国资委）	100%				

公司名称	一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二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三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四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维科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88%	何承命、马东辉、陈国荣、董志平、沈谦祥、吕军、汪军、苏伟军、黄肇雷、黄福良、马大钢、陈良琴、张伯根、蔡文华、陈义、叶刚、乐芝鹏、王民、缪志峰、潘文英、周鸯鸯、陈翠兰、卢才康、张少雄、徐云定、郁晓冬、金波、詹新国、徐伏永、毛伟忠、叶闾汉、杨跃辉、李小辉、周永国、史美信、史建民、王耀良、吴一民、蔡丽珍、王学明、李亚珍、邱亚飞、李敏、袁雪珍、蒲慧英、倪亚丽、汪柏基、吴逸明、董国祥、金宗元、王义方、高力丰、王群、李伟杰、杨黎霞、王定法、周宇芳、崔洋、方凤琴、徐丽霞					
	杭州富春山居 集团有限公司	1.64%	杭州市富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9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公司名称	一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二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三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四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1.33%	易建东	51%				
			易建海	4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8%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100%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5.9341%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6%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	嘉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由上表可知，财通创新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2) 出让方捷晓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捷晓管理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曾用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来宾捷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有注册资本为 1,210.6835 万元人民币。企业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制作；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禁止及限制类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晓管理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100%）
1	孙健	1,209.6835	99.92
2	杭州维思	1.0000	0.08
合计		1,210.6835	1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杭州维思签署的股东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晓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维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29.9134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维思各层级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二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三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四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五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六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七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杭州维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李斌	28.41%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7%	章维	11.94%												
			孙健	7.96%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49.75%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33.7458%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98%	盐城市人民政府	100%						
							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	悦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6.36%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	盐城市人民政府	100%		
									江苏绿阳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39%	盐城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盐城市人民政府	100%		
		盐城世纪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25%	江苏世纪新城投资控股集团	100%	盐城市人民政府	100%					

公司名称	一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二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三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四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五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六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七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公司		有限公司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4972%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	清华大学	100%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859%	朱军妹	40%							
				伍长春			29%								
				苏寿梁			15%								
				付七妹			15%								
				周旻			1%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486%	大丰市人民政府	100%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7492%	盐城市人民政府	100%							
					江苏世纪新城投资控股集团	4.4994%	盐城市人民政府	100%							

公司名称	一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二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三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四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五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六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七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有限公司											
					邵小妹	2.2497%										
					张富根	1.1249%										
					张小玲	1.1249%										
					李文忠	0.6749%										
					包知法	0.6749%										
					李帅红	0.6749%										
					叶婵	0.6749%										
					陆洪标	0.6749%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8999%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0%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江苏北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37%	侯薪平	51%										
					罗四红	49%										
			上海浩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4%	杨群	99%										
					路长荣	1%										

公司名称	一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二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三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四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五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六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七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姚小杭	11.06%														
	孙健	7.53%														
	夏勇平	4.43%														
	吴文耀	1.55%														
	孙艳华	0.84%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	上海瑞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	王刚	99%										
魏军					1%											
				上海浩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33%											
				南京捷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	59%	王刚	100%							
						陈怡	10%									
						李敏	10%									
						朱超	10%									
						庄晓鸣	10%									
				杭州维	1%											

公司名称	一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二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三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四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五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六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七级	持前一公司股权比
					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健	0.67%										

据上表，捷晓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维思，捷晓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刚。

捷晓管理目前不持有发行人股份，捷晓管理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健	343.0000	28.3311
2	上海浩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66.6835	71.5863
3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826
合计		1210.6835	100.0000

上海浩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路长荣	1	1
2	杨群	99	99
合计		100	100

（3）捷晓管理与财通创新之间的关系

根据上述表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通创新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捷晓管理的合伙份额，捷晓管理亦未持有财通创新的股权，双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股权关系；捷晓管理各级股东与财通创新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股东向上穿透的各级股东不存在重合；捷晓管理与财通创新的实际控制人不同。

根据财通创新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以及捷晓管理出具的《说明函》，财通创新与捷晓管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19年5月捷晓管理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2019年5月9日，捷晓管理与财通创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晓管理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股份转让给财通创新，股权转让对价为2,6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财通创新已于2019年5月17日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根据捷晓管理出具的《说明函》，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财通创新与捷晓管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捷晓管理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财通创新，财通创新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收购安瑞君恒和华耀科技

5.1 关于收购

招股说明书披露，华耀科技原为安瑞开曼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11月24日，发行人通过收购北京千茂所持有安瑞君恒100%股权的形式间接控制了华耀科技，持股比例57%。

请发行人说明：（1）安瑞君恒的历史沿革、与安瑞开曼的关系，北京合力的全称、基本情况、股东构成；2017年6月安瑞君恒和北京合力受让安瑞开曼所持华耀科技82%股权的原因，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是否涉及向境外支付情形，如涉及，是否符合外汇相关管理规定；（2）北京合力2018年4月转让华耀科技25%股权的价格与其2016年6月受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2019年，安瑞开曼将其持有华耀科技18%股权转让给宏福锦泰时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向境外实际支付，如涉及，是否符合外汇相关管理规定；（4）上述受让方的受让资金来源，北京千茂和宏福锦泰及其股东与安瑞开曼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5）发行人通过收购安瑞君恒100%股权的形式控股华耀科技的原因，华耀科技的业务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安瑞君恒的历史沿革、与安瑞开曼的关系，北京合力的全称、基本情况、股东构成；2017年6月安瑞君恒和北京合力受让安瑞开曼所持华耀科技82%股权的原因，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是否涉及向境外支付情形，如涉及，是否符合外汇相关管理规定

1. 安瑞君恒的历史沿革

根据安瑞君恒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安瑞君恒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安瑞君恒的设立

2016年12月20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安瑞君恒核发《营业执照》。

安瑞君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昕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 安瑞君恒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1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6日，北京千茂与王昕签署《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昕将其持有的安瑞君恒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转让给北京千茂，股权转让款为30,612,800元；除前述股权转让款外，北京千茂同意代安瑞君恒支付其依据与安瑞开曼签署的《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补协议》应向安瑞开曼支付而尚未支付的342万美元股权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千茂已向王昕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并代扣代缴王昕的个人所得税；北京千茂已向安瑞君恒提供借款用于支付前述342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安瑞君恒已向安瑞开曼支付342万美元。

2018年6月1日，安瑞君恒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瑞君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千茂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 2019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9日，信安世纪与北京千茂、焦会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千茂将其持有安瑞君恒100%的股权转让给信安世纪，股权转让价款为3,461.28万元；同时，信安世纪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安瑞君恒提供2,360.00万元借款，用于安瑞君恒偿还其对北京千茂的2,360.00万元债务。股权转让款的定价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474号），该报告载明安瑞君恒截至2019年9月30日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539.53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安瑞君恒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信安世纪已向北京千茂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安瑞君恒已经向北京千茂偿还完毕上述债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瑞君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信安世纪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 安瑞君恒与安瑞开曼的关系

安瑞君恒与安瑞开曼除曾经共同持有华耀科技股权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安瑞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安瑞开曼全称 Array Networks, Inc.(Cayman)，于2003年在开曼群岛注册，为台湾兴柜市场挂牌企业安瑞科技的

全资子公司；安瑞开曼是控股公司，无实质经济活动；安瑞开曼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出资设立华耀科技，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安瑞君恒的营业执照及安瑞君恒当时的实际控制人王浩出具的确认函，安瑞君恒是华耀科技经营团队为持有华耀科技股权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公司；经营团队认可“Array”品牌在中国大陆境内的市场价值，同时当时华耀科技名下拥有境内注册的“Array”、“Array Networks”等商标，因此在设立持股公司时选用“安瑞”作为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5 日安瑞开曼与安瑞君恒、北京合力签署了《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瑞开曼将其持有的华耀科技 57% 的股权转让给安瑞君恒，安瑞开曼将其持有的华耀科技 25%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合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瑞开曼与安瑞君恒、北京合力共同持有华耀科技的股权，各方持有华耀科技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瑞开曼	108	108	18
2	安瑞君恒	342	342	57
3	北京合力	150	150	25
	合计	600	600	100

2019 年 11 月 13 日，安瑞开曼与宏福锦泰签署了《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耀科技 18% 股权转让给宏福锦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瑞开曼不再持有华耀科技股权。

综上所述，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安瑞开曼与安瑞君恒同为华耀科技股东，2019 年 11 月 13 日之后不再存在共同投资的关系。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安瑞君恒与安瑞开曼不存在其他关系。

3. 北京合力的全称、基本情况、股东构成

根据北京合力的工商登记文件，北京合力的相关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合力设立

2016年12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合力核发《营业执照》，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昕	1.00	0.00	50.00
2	张玲	1.00	0.00	50.00
合计		2.00	0.00	100.00

(2) 2018年2月，变更注册资本

2018年2月5日，北京合力出具变更决定书，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昕增加出资10万元，北京合力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2万元。缴付期限为2017年12月31日，以货币出资。

2018年2月5日，北京合力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合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昕	11.00	11.00	91.67
2	张玲	1.00	0.00	8.33
合计		12.00	11.00	100.00

(3) 2018年3月，合伙人及出资变更

2018年2月28日，北京合力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张玲退伙；许立群入伙。

全体合伙人签署《认缴出资确认书》，王昕货币实缴11万元，出资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许立群货币实缴1万元，出资时间为2018年3月10日。

2018年3月15日，北京合力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合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昕	11.00	11.00	91.67
2	许立群	1.00	1.00	8.33
合计		12.00	12.00	100.00

(4) 北京合力注销

2019年7月1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合力注销。注销前北京合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合力君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昕
注册资本	12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10层1002内15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昕持有合伙份额91.67%；许立群持有合伙份额8.33%

4. 2017年6月安瑞君恒和北京合力受让安瑞开曼所持华耀科技82%股权的原因

根据安瑞科技发布的公告及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及王浩出具的确认函，安瑞君恒和北京合力受让华耀科技股权的原因包括以下几点：

(1) 由于中国大陆加强网路安全的管控及积极鼓励国产产品发展，导致具有外资身份的华耀科技失去许多商机，华耀科技的发展受到较大限制；因此，安瑞开曼的股东安瑞科技决定处分华耀科技的控股权，并与华耀科技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由安瑞开曼的子公司安瑞美国成为华耀科技的供应商，通过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销售硬件设备的方式取得收入及利润。

(2) 华耀科技当时的经营团队认为公司变为内资企业后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愿意受让公司股权继续经营。

(3) 考虑到与华耀科技当时的经营团队多年来已建立营运默契，由华耀科技管理层收购华耀科技股权便于双方后续继续开展合作，安瑞科技也愿意采用管理层收购的方式将华耀科技部分股权转让给当时的经营团队。

(4) 如上所述，考虑到当时外资企业的发展受到限制，安瑞科技希望华耀科技变更为中方控股的企业后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并通过向华耀科技销售硬件设备取得收入及利润，因此，安瑞科技要求交易对方必须为具有中国大陆国籍身份的自然人或依据法律法规所组织设立的法人。由于华耀科技当时的总经理王浩是美国国籍，且长期在美国生活，故王浩委托其在中国大陆境内生活的姐姐王昕代其设立安瑞君恒、北京合力，并通过安瑞君恒、北京合力收购华耀科技的股权。

5. 安瑞君恒和北京合力受让华耀科技股权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是否涉及向境外支付情形，如涉及，是否符合外汇相关管理规定

根据安瑞君恒、北京合力与安瑞开曼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补协议》，安瑞开曼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耀科技 8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92 万美元）转让给安瑞君恒和北京合力，其中安瑞君恒购买 57%，支付 342 万美元；北京合力购买 25%，支付 15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应当在股权转让获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支付。

2017 年 8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就安瑞君恒、北京合力收购华耀科技股权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并向华耀科技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安瑞君恒、北京合力提供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国际结算借记通知》，安瑞君恒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向安瑞开曼支付了 342 万美元，按照 100 美元兑 686.84 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23,489,928.00 元；北京合力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安瑞开曼支付了 150 万美元，按照 100 美元兑换 679.14 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10,187,100.00 元。

根据安瑞君恒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编号为 17110000201807270335）以及北京合力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编号为 17110000201807270334），安瑞君恒和北京合力已办理相关外汇手续，符合外汇相关管理规定。

安瑞君恒与北京合力已向安瑞开曼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关的外汇手续，符合外汇相关管理规定。

（二）北京合力 2018 年 4 月转让华耀科技 25%股权的价格与其 2016 年 6 月受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 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情况

根据安瑞开曼与安瑞君恒、北京合力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补协议》，安瑞开曼向安瑞君恒、北京合力转让其持有的华耀科技 82%股权的对价共计 492 万美元，其中北京合力支付 150 万美元。按照北京合力付款时《国际结算通知》上记载的汇率（100 美元兑换 679.14 元人民币）计算，该等 150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款折合 10,187,100.00 元。

根据北京合力与北京千茂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合力将其持有的华耀科技 25%股权转让给北京千茂，股权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前三期金额共计为 13,426,667.1 元；第四期为北京合力依据其与安瑞开曼签署的《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补协议》应付安瑞开曼的 15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应按实际支付时的汇率进行折算后予以实际支付。根据北京合力全体合伙人以及北京千茂出具的《确认函》，各方曾协商一致调减上述北京千茂应支付北京合力的股权转让款至 20,175,097.10 元。

根据北京千茂的银行对账单及本所律师对焦会斌的访谈，北京千茂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20,175,097.10 元。

因此，前后两次转让价格相差 9,987,997.1 元。

2. 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北京合力收购 25%股权的定价情况

北京合力系华耀科技管理团队为收购华耀科技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安瑞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华耀科技 25%股权的实际交易方为华耀科技的管理团队。

根据安瑞科技的公告，安瑞科技处分华耀科技股权的定价基础为，资诚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华耀科技的财务及营运资料依收益法为主并以市场法辅助参考确定的股权价值，加计自价值评估基准日至 2017 年第一季度止华耀科技经会计师查核的损益金额。在考虑到管理团队多年来服务

于 Array 方的贡献及安瑞科技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后双方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双方经协商确定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

根据王浩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提供的华耀科技财务报表并本所律师核查，安瑞科技处分华耀科技 82% 股权对应的华耀科技整体估值为 600 万美元，而华耀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10.4 万美元，以该等数据计算，安瑞科技处分华耀科技对应的市净率为 2 倍。同一时期的信息安全行业公司的市净率均高于 2 倍（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先进数通约 20 倍，启明星辰约 12 倍）。因此，从当时大陆同行业公司的市场价值来看，安瑞科技处分华耀科技股权的价格仍然偏低。

（2）北京千茂收购 25% 股权的定价情况

北京合力及安瑞君恒收购华耀科技控股权后，华耀科技已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因此，北京千茂收购华耀科技控股权后，华耀科技较此前外资企业身份下拥有了更多的发展空间，公司发展潜力增大。另外，华耀科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北京千茂收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2.6 倍。参考同一时期的信息安全行业公司的市净率（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础，先进数通约 4 倍，启明星辰约 7 倍），相比于北京合力及安瑞君恒收购华耀科技控股权的价格，北京千茂收购华耀科技 25% 股权的价格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差异较小。

综上，由于两次交易的当事方不同、华耀科技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拥有更多的发展空间、北京合力收购华耀科技的价格较大陆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而言偏低，前后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2019 年，安瑞开曼将其持有华耀科技 18% 股权转让给宏福锦泰时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向境外实际支付，如涉及，是否符合外汇相关规定

1. 价格确定依据

根据安瑞开曼股东安瑞科技发布的公告及本所律师对焦会斌的访谈，安瑞开曼向宏福锦泰转让华耀科技 18% 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定价。

安瑞科技参考依据为安瑞科技聘请的评估机构依国际会计准则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做出的评估报告（根据台湾估价机构专精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投资标的公允价值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耀科技 18.00% 普

通股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值为 133 万美元)，以及华耀科技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自结的财务报表，安瑞科技由此确定转让价格为 160 万美元。

焦会斌于 2018 年 1 月通过北京千茂直接或间接收购华耀科技 82%的股权当时，焦会斌亦向安瑞开曼提出收购华耀科技剩余 18%股权的意向，旨在彻底解除华耀科技外资身份的问题，因此，焦会斌对收购华耀科技 18%股权的预期成本以其收购华耀科技 82%股权成本对应的估值为上限，而 16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对应的华耀科技整体估值介于 2017 年 6 月份北京合力、安瑞君恒收购时华耀科技的整体估值与 2018 年 1 月份北京千茂收购时华耀科技的整体估值之间，因此，焦会斌也愿意以 160 万美元的交易价格收购该等 18%的股权。

综上，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160 万美元的交易价格。

2. 价格公允性

如上所述，16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对应的华耀科技整体估值介于 2017 年 6 月份北京合力、安瑞君恒收购时华耀科技的整体估值与 2018 年 1 月份北京千茂收购时华耀科技的整体估值之间，因此安瑞科技与焦会斌均认为该价格合理。

公允价格为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安瑞开曼作为华耀科技的股东熟悉中国大陆市场，宏福锦泰股东焦会斌具有多年 IT 行业职业经理人的工作经验以及投资经验，熟悉市场情况。双方在自愿的情况下，经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是否向境外实际支付，如涉及，是否符合外汇相关管理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宏福锦泰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支付 358,560.80 元，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宏福锦泰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向安瑞开曼支付了 154.8 万美元(扣除代扣代缴的税款)，按照 100 美元兑 708.86 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10,973,152.8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编号为 17110000202003256750)，就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事项宏福锦泰已办理相关外汇手续，符合外汇相关管理规定。

综上，宏福锦泰已向境外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外汇手续，符合外汇相关管理规定。

(四) 上述受让方的受让资金来源, 北京千茂和宏福锦泰及其股东与安瑞开曼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受让方的受让资金来源

华耀科技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请见下图:



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交易事项	价格	折算人民币价格 (万元)	资金来源
1	2017.06.05	安瑞君恒受让华耀科技57%的股权	342 万美元	2,348.9928	北京千茂向安瑞君恒提供借款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
2	2017.06.05	北京合力受让华耀科技25%的股权	150 万美元	1,018.7100	北京千茂因收购北京合力持有的华耀科技25%股权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	2018.01.26	北京千茂受让安瑞君恒100%股权, 间接控制华耀科技57%的股权	3,061.28 万元 (同时向安瑞君恒提供2,360 万元借款)	—	北京千茂的实际控制人焦会斌以自有资金及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出借人提供的借款向北京千茂提供资金

序号	日期	交易事项	价格	折算人民币价格（万元）	资金来源
4	2018.01.26	北京千茂受让北京合力持有的华耀科技 25% 的股权	2017.51 万元	—	北京千茂的实际控制人焦会斌以自有资金以及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出借人提供的借款向北京千茂提供资金
5	2019.11.13	宏福锦泰受让华耀科技 18% 的股权	160 万美 元	1,097.31528	宏富锦泰实际控制人焦会斌以自有资金及其兄弟提供的借款向宏福锦泰提供资金

(1) 安瑞君恒、北京合力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安瑞君恒、北京合力与安瑞开曼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应当在股权转让获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支付。

2018 年 1 月 26 日，北京千茂与王昕签署《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昕将其持有的安瑞君恒 100% 股权转让给北京千茂；除标的股权价款外，北京千茂同意代安瑞君恒支付其受让华耀科技股权应支付而未支付的 342 万美元转让款，并通过法律及外汇管理/跨境支付政策允许且实际操作可行的方式予以支付。同日，北京千茂与北京合力签署《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合力将其持有的华耀科技股权转让给北京千茂；北京千茂应当通过法律及外汇管理/跨境支付政策允许且实际操作可行的方式代北京合力支付受让华耀科技股权的转让款。

2018 年 9 月 27 日，安瑞君恒与北京千茂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北京千茂向安瑞君恒提供借款 2,360 万元，用于偿还因安瑞君恒收购华耀科技 57% 股权应付安瑞开曼的 342 万美元股权款。根据北京千茂的银行对账单，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期间，北京千茂向安瑞君恒实际支付该等借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结算通知书》，安瑞君恒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向安瑞开曼支付了 342 万美元，按照 100 美元兑 686.84 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23,489,928.00 元。

根据北京千茂的银行对账单，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北京千茂向北京合力实际支付 20,175,097.1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结算通

知书》，北京合力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安瑞开曼支付了 150 万美元，按照 100 美元 679.14 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10,187,100.00 元。

(2) 北京千茂受让安瑞君恒 100%股权及北京合力持有的华耀科技 25%股权的资金来源

2018 年 1 月 20 日，焦会斌与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6 名出借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总额 7,6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借款人有提前还款并按照实际借款期间支付利息的权利，借款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华耀科技股权价款。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前述出借人按借款合同约定陆续向焦会斌提供了借款。

根据北京千茂的银行对账单，焦会斌向北京千茂实际支付 76,123,037.58 元。

(3) 宏福锦泰受让华耀科技 18%股权的资金来源

2019 年 11 月 13 日，安瑞开曼与宏福锦泰签署了《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安瑞开曼将其持有的华耀科技 18%股权转让给宏福锦泰，股权转让对价为 160 万美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焦会斌的访谈，焦会斌已向宏福锦泰支付款项，用于宏福锦泰向安瑞开曼支付其收购华耀科技 18%股权而应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宏福锦泰应代扣代缴税款。根据本所律师对焦会斌的访谈，该等借款的资金来源为焦会斌的自有资金 500 万元及其兄弟提供的借款 600 万元。

2. 北京千茂和宏福锦泰及其股东与安瑞开曼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北京千茂、宏福锦泰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安瑞科技公开披露的文件，各方目前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北京千茂

企业名称	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焦会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 5 号 1 幢 7 层 701-2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焦会斌持股 99.00%；陈智瑾持股 1.00% （焦会斌与陈智瑾为夫妻关系）
主要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为焦会斌；监事为陈智瑾

(2) 宏福锦泰

企业名称	北京宏福锦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焦会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 1 幢 10 层 1002 内 1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研究；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文艺创作；影视策划；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焦会斌持股 99.00%；陈智瑾持股 1.00% (焦会斌与陈智瑾为夫妻关系)
主要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为焦会斌；监事为陈智瑾

(3) 安瑞开曼

公司全称	Array Networks, Inc. (Cayman)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83,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Walkers SPV Limited, Walker House, Mary Street, PO Box 908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东构成	安瑞科技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安瑞科技

北京千茂与宏福锦泰系焦会斌为收购华耀科技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公司，已向转让方支付合理的转让对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焦会斌、陈智瑾的访谈，焦会斌和陈智瑾均未在 Array 方任职，北京千茂、宏福锦泰与 Array 方未签署任何协议，北京千茂、宏福锦泰与 Array 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本所律师对焦会斌、陈智瑾的访谈，焦会斌和陈智瑾均未持有 Array 方股权，与 Array 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北京千茂和宏福锦泰及其股东与安瑞开曼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五) 发行人通过收购安瑞君恒 100%股权的形式控股华耀科技的原因，华耀科技的业务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

1. 发行人通过收购安瑞君恒 100%股权的形式控股华耀科技的原因

安瑞君恒设立的目的是作为华耀科技的持股平台，该公司除了持有华耀科技股权外，没有其他资产。

发行人于 2019 年年中与北京千茂实际控制人焦会斌开始磋商收购事宜，并模拟设计了两套收购方案。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474号),安瑞君恒截至2019年9月30日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5,395,300元,安瑞君恒持有的华耀科技57%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871万元。

若以华耀科技57%股权的价值作为收购总对价,两套收购方案的差异如下:

(1) 通过100%收购安瑞君恒间接控制华耀科技

若发行人通过收购安瑞君恒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华耀科技57%的股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发行人应向安瑞君恒支付3539.53万元的股权转让款。而北京千茂于2018年1月收购安瑞君恒100%股权的价格是3,061.28万元,因此北京千茂因该笔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478.25万元。

此外,考虑到北京千茂收购安瑞君恒100%股权时向安瑞君恒提供2,36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安瑞君恒应付安瑞开曼的股权转让款,本收购方案下,信安世纪可在收购安瑞君恒100%股权后,向安瑞君恒提供借款2,360万元,用以偿还其对北京千茂的借款;安瑞君恒向北京千茂偿还借款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问题。

上述收购方案中,从信安世纪合并报表层面来看,发行人收购华耀科技的成本为股权转让款与借款之和,即5,871万元;而北京千茂因该笔交易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478.25万元。

(2) 直接收购华耀科技57%的股权

若发行人直接收购安瑞君恒持有的华耀科技57%股权,发行人应向北京千茂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5,871万元;而安瑞君恒于2017年6月收购华耀科技57%股权的对价为342万美元(按照合同签署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为2,333.09万元),因此安瑞君恒因该笔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3,537.91万元。

综上,在方案一下,北京千茂应缴纳的所得税更低,双方交易成本更低。而考虑到北京千茂承担的税赋多少将直接影响双方谈判的最终定价,经过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由发行人收购安瑞君恒100%股权的方式实现发行人对华耀科技的控制。

2. 华耀科技的业务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

华耀科技曾经是安瑞开曼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也是其全球研发中心，主要研发和销售应用交付、虚拟私有网络和网络功能平台等产品及解决方案，致力于为客户打造敏捷灵活与安全性兼顾的网络应用环境。信安世纪是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的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

发行人和华耀科技在技术、产品方面有一定的重合和互补，即华耀科技擅长网络领域，产品在网络吞吐、高并发¹的处理等重要性能指标上具有优势，信安世纪专注于安全领域，公司产品在协议处理、应用结合等方面具有优势。信安世纪将华耀科技纳入业务体系，通过共享基础研发成果、整合研发资源等手段，形成协同效应，有效降低研发成本。同时，发行人的产品类型因此更加丰富，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能力增强，更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服务的诉求。

在市场销售层面，信安世纪的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政府机关和大型企业。其中，大型企业以国有企业为主。华耀科技的客户集中在电信运营商和以 A 公司为代表的大型高科技公司，并连续多年入围中国移动的集中采购。双方相结合，可以相互将对方带入新的销售领域，实现对客户的交叉销售，有效降低市场拓展成本，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信安世纪将华耀科技纳入业务体系，将在产品技术和市场销售方面对发行人产生积极影响。双方可以利用对方的优势资源快速进入更多领域，并结合产品技术优势，在安全和网络两个方面为客户提供的更完整产品和解决方案，提高发行人产品和解决方案对市场覆盖的宽度和深度。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安瑞君恒与安瑞开曼不存在关联关系，安瑞君恒、北京合力向境外支付华耀科技股权转让款已向境外实际支付款项并办理了相关外汇手续，符合外汇相关管理规定。

2. 由于两次交易的当事方不同、华耀科技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拥有更多的发展空间、北京合力收购华耀科技的价格较大陆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而言偏

¹高并发是指在同一时间点，有很多用户同时的访问同一 API 接口或者 Url 地址。它经常会发生在有大活跃用户量，用户高聚集的业务场景中。

低，北京合力受让 25%股权与转让 25%股权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3. 16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对应的华耀科技整体估值介于 2017 年 6 月份北京合力、安瑞君恒收购时华耀科技的整体估值与 2018 年 1 月份北京千茂收购时华耀科技的整体估值之间，因此安瑞科技与焦会斌均认为该价格合理。双方在自愿的情况下，经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就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事项，宏福锦泰已办理相关外汇手续，符合外汇相关管理规定。

4. 华耀科技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北京千茂和宏福锦泰及其股东焦会斌与安瑞开曼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收购安瑞君恒 100%股权的形式控股华耀科技的方式具备合理性；华耀科技的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具备关联性，信安世纪将华耀科技纳入业务体系，将在产品技术和市场销售方面对发行人产生积极影响。

5.2 关于华耀科技少数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1 月焦会斌借款 7,600 万元收购华耀科技股权，收购完成后持有华耀科技 82%股权。2019 年 11 月焦会斌向发行人转让华耀科技 57%股权、同时又向安瑞开曼收购华耀科技剩余 18%股权。2019 年 11 月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发行人承诺在安瑞君恒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安瑞君恒提供 2,360 万元的借款，用于偿还安瑞君恒对北京千茂的债务。

请发行人说明：（1）焦会斌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2018 年 1 月焦会斌借款收购华耀科技股权的原因，收购后华耀科技的经营情况，收购华耀科技股权后短期内又对外转让的原因；（2）2019 年 11 月焦会斌向发行人转让华耀科技股权的同时又向安瑞开曼收购剩余股权的原因，向发行人的转让价格与向安瑞开曼的购买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与华耀科技的股权评估价值一致；（3）发行人收购华耀科技 57%股权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安瑞君恒对北京千茂债务的形成时间、原因、用途、具体使用主体，如由华耀科技使用，华耀科技的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资金；信安世纪向安瑞君恒提供借款偿还上述债务是否为变相的股权收购款，是否存在对华耀科技少数股东的利益输送；（4）结合华耀科技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焦会斌在华耀科技仍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公司章程有关表决权约定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华耀科技，是否存在管理

层控制风险；（5）上述股权收购、债权债务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焦会斌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2018年1月焦会斌借款收购华耀科技股权的原因，收购后华耀科技的经营情况，收购华耀科技股权后短期内又对外转让的原因；

1. 焦会斌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

根据本所律师对焦会斌的访谈，焦会斌的基本情况与从业经历如下：

焦会斌，男，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机械系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3月至2000年9月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销售部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Sun Microsystem China Ltd高级ISV拓展经理、高级渠道经理；2005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赛门铁克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渠道销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VeriFone System China Inc渠道及并购业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赛门铁克软件北京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高级渠道销售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副总裁；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千茂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安瑞君恒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华耀科技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华耀科技总经理、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宏福锦泰经理、执行董事。

2. 2018年1月焦会斌借款收购华耀科技股权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焦会斌的访谈，焦会斌收购华耀科技股权的原因为：（1）焦会斌具有多年IT行业职业经理人的工作经验以及投资经验，在当时一些外资企业陆续离开中国的行业环境下，产生了投资创业的想法；（2）焦会斌了解到华耀科技原股东计划出售股权，由于都在行业内，对华耀科技也有所了解，考虑到华耀科技的产品具有技术先进性，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所以焦会斌2018年接触了华耀科技的股东；经过考察和交流，焦会斌认为华耀科技是个值得投资的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可以提高华耀科技在行业里的影响力，并提高估值，

实现企业增值；（3）虽然焦会斌当时存在个人对外投资的情形，但是缺乏足够的收购资金，因此通过借款的方式筹措收购华耀科技股权的款项。

3. 收购后华耀科技的经营情况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华耀科技经营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末/度（万元）	2019年11月末/1-11月（万元）	2018年末/度（万元）	2017年末/度（万元）
资产总计	3,809.55	2,777.06	3,563.95	6,00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6.71	-1,901.10	82.28	2,703.83
营业收入	6,678.99	5,075.28	4,966.07	4,252.43
营业利润	-1,837.56	-2,242.60	-3,015.41	-3,745.13
净利润	-1,817.32	-2,221.71	-3,017.80	-3,191.27

如上表所述2018年1月焦会斌收购华耀科技股权后，华耀科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8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幅达16.78%、34.49%。华耀科技亏损逐步降低。

4. 收购华耀科技股权后短期内又对外转让的原因

（1）2018年1月20日，焦会斌与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6名出借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总额7,600万元用于收购华耀科技股权。焦会斌向信安世纪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款偿还前述大部分借款。

（2）收购华耀科技后，焦会斌对华耀科技的组织架构和经营流程做了调整，增强了销售队伍和内部管理与考核，经营情况有所好转。但从公司发展来说，仍缺乏规模效应，且由于持续的研发投入，现金流紧张。

为适应华耀科技的经营发展情况，焦会斌希望引进同行业具有资金实力的股东向华耀科技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借助该股东的客户、销售等资源实现双方互补，进而提升焦会斌持有华耀科技43%股权的价值。

信安世纪与华耀科技之间可以实现互补，具体而言：

1）华耀科技与信安世纪的产品能够实现互补。信安世纪是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的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信

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产品和解决方案优势在于在多维度地为应用提供高度的安全性；华耀科技是网络功能平台、应用交付和移动应用接入(SSL VPN)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侧重于为客户打造敏捷灵活与安全性兼顾的网络应用环境，产品和解决方案优势体现在高效的网络应用运营效率和卓越的终端客户体验上。华耀科技纳入信安世纪体系后能够拓展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更完整的解决方案以及产品。

2) 华耀科技与信安世纪的用户能够实现互补。信安世纪的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政府和大型企业。华耀科技目前服务的重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广电以及 A 公司等大型高科技公司。两家公司在客户领域各有所长，纳入同一体系后能够互为补充，拓展客户群体。

3) 信安世纪在金融和政企等各方面都有较强的销售能力，其销售资源能将有利于华耀科技的产品销售。

此外，信安世纪在收购华耀科技控股权后，也向华耀科技提供了 3,400 万元的借款用于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华耀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股东的资金支持及良好的合作关系，信安世纪与华耀科技在产品、客户、销售等方面能够实现互补，华耀科技纳入信安世纪业务体系后，能够利用信安世纪的资源得到进一步发展；而在焦会斌收购华耀科技剩余 18%股权的情况下，焦会斌通过北京千茂向信安世纪转让华耀科技 57%的股权后，焦会斌依然通过宏福锦泰、北京千茂持有华耀科技 43%的股权，随着华耀科技的发展，焦会斌持有的华耀科技 43%股权价值将进一步提升。此外，通过转让股权可以提前偿还大部分并购借款。因此，焦会斌向信安世纪提出转让华耀科技股权的意向，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事宜，焦会斌在 2018 年 1 月份收购华耀科技两年后向信安世纪转让 57%股权。

(二) 2019 年 11 月焦会斌向发行人转让华耀科技股权的同时又向安瑞开曼收购剩余股权的原因，向发行人的转让价格与向安瑞开曼的购买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与华耀科技的股权评估价值一致；

1. 2019 年 11 月焦会斌向发行人转让华耀科技股权的同时又向安瑞开曼收购剩余股权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焦会斌及赵耀的访谈，由于中国境内加强对信息安全产品的管理，发布政策鼓励和引导内资企业发展，焦会斌取得华耀科技 82%的股权后一

直寻求解决外资问题，与 Array 方洽谈收购华耀科技 18%股权的事宜，经协商，双方于 2019 年 9 月份确定交易金额。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2：关于华耀科技少数股东（一）”所述，在考虑偿还大部分收购借款、促进华耀科技的持续发展、提升股权价值等原因的基础上，2019 年年中，焦会斌与信安世纪就转让华耀科技股权事项展开磋商谈判。为更好地实现华耀科技与信安世纪之间的业务整合，在焦会斌与信安世纪的洽谈过程中，信安世纪也明确提出收购安瑞君恒以间接控股华耀科技之前，华耀科技必须解决其中外合资企业的身份问题。

虽然两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相近，焦会斌与信安世纪洽谈股权转让事宜的时间与焦会斌向 Array 方谈判收购华耀科技剩余 18%股权的时间存在重合，但实际上焦会斌收购华耀科技 18%股权的意向早于其拟向信安世纪出售股权的时间，两次交易并非同时发生。

因此，2019 年 11 月焦会斌向发行人转让华耀科技股权的同期又向安瑞开曼收购剩余股权。

2. 向发行人的转让价格与向安瑞开曼的购买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与华耀科技的股权评估价值一致；

（1）向发行人的转让价格与向安瑞开曼的购买价格的差异情况

2019 年 11 月焦会斌向安瑞开曼购买其持有的华耀科技 1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60 万美元，对应华耀科技 100%股权估值折人民币为 6,22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千茂、焦会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千茂将其持有的安瑞君恒 10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461.28 万元，安瑞君恒持有华耀科技 57%股权作价为 5,802.47 万元，对应华耀科技 100%股权的估值为 10,179.78 万元，两次交易对华耀科技 100%股权估值差异为 3,959.78 万元。

（2）两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是否与华耀科技的股权评估价值一致

1) 信安世纪收购华耀科技 57%的股权后，将取得对华耀科技的控制权，其股权转让对价存在一定的控制权溢价。而焦会斌从安瑞开曼购买华耀科技 18%股权的价格是基于不具控制权的情况商谈出的股权转让对价。

2) 信安世纪与焦会斌、北京千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 业绩不达标情况下焦会斌和北京千茂需要向信安世纪进行补偿; 而安瑞开曼转让 18% 的股权则不存在业绩补偿条款。

3) 焦会斌作为华耀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在与 Array 方谈判时, 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3) 是否与华耀科技评估值一致

根据中水致远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安瑞君恒 (包含对华耀科技 57% 股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539.53 万元, 信安世纪收购安瑞君恒 100% 股权的价格为 3,461.28 万元, 交易价格较评估值下浮 2.21%。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与评估值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 焦会斌通过北京千茂向发行人转让华耀科技股权的价格与焦会斌通过宏福锦泰向安瑞开曼购买华耀科技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 焦会斌向发行人转让华耀科技股权的价格与中水致远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价值基本一致, 具有合理性。

(三) 发行人收购华耀科技 57% 股权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安瑞君恒对北京千茂债务的形成时间、原因、用途、具体使用主体, 如由华耀科技使用, 华耀科技的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资金; 信安世纪向安瑞君恒提供借款偿还上述债务是否为变相的股权收购款, 是否存在对华耀科技少数股东的利益输送;

1. 发行人收购华耀科技 57% 股权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北京千茂支付了人民币 3,061 万元和 400 万元。

2. 安瑞君恒对北京千茂债务的形成时间、原因、用途、具体使用主体, 如由华耀科技使用, 华耀科技的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资金

2017 年 6 月 5 日, 安瑞开曼与安瑞君恒、北京合力共同签署了《华耀 (中国)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以及各方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签署的《华耀 (中国)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补协议》, 安瑞开曼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耀科技 82% 股权转让给安瑞君恒和北京合力, 由安瑞君恒购买 57%, 北京合力购买 25%; 股权转让价格总计 492 万美元, 其中安瑞君恒支付 342 万美元, 北京合力支付 150 万美元; 股权转让款应当在股权转让获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变

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支付。2017年9月6日华耀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8年1月26日北京千茂与王昕签署《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昕将其持有的安瑞君恒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千茂，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61.28万元；除股权转让价款之外，北京千茂同意代安瑞君恒支付其应向安瑞开曼支付而尚未支付的342万美元股权转让款。

2018年9月27日安瑞君恒与北京千茂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北京千茂向安瑞君恒提供借款2,360万元，用于偿还因安瑞君恒收购华耀科技57%股权欠安瑞开曼的342万美元股权转让款。

该笔借款的具体使用主体是安瑞君恒，并非华耀科技，因此华耀科技少数股东无需按比例提供资金。

3. 信安世纪向安瑞君恒提供借款偿还上述债务是否为变相的股权收购款，是否存在对华耀科技少数股东的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千茂、焦会斌于2019年11月2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承诺在安瑞君恒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提供人民币2,360万元的借款，用于偿还安瑞君恒对北京千茂的债务。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安瑞君恒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安瑞君恒提供借款2360万元用于偿还北京千茂的借款。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向安瑞君恒汇款人民币2360万元，公司将该笔借款计入“其他应收款-关联公司往来”。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安瑞君恒进行评估时已考虑了该笔债务对评估值的影响，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47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安瑞君恒于2019年9月30日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3,539.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54.80	254.80	—	—
2	非流动资产	2,301.08	5,871.00	3,569.92	155.1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01.08	5,871.00	3,569.92	155.14
4	资产总额	2,555.88	6,125.80	3,569.92	139.67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5	流动负债	2,586.28	2,586.28	—	—
6	负债总额	2,586.28	2,586.28	—	—
7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30.39	3,539.53	3,569.92	11,747.02

注：该笔债务包含于流动负债。

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经商谈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3,461.28 万元，该价格具有公允性。收购时安瑞君恒存在对北京千茂的借款，为保证安瑞君恒能够如期偿还债务，北京千茂与发行人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对该借款的偿还进行了约定，该约定并未改变借款的性质，亦不构成变相的股权收购款。

从合并报表层面看，信安世纪与子公司安瑞君恒之间的借款合并抵消，信安世纪向安瑞君恒提供借款偿还北京千茂的债务实质为信安世纪控制华耀科技 57% 股权的交易对价。

综上所述，从安瑞君恒层面该笔借款不构成变相的股权收购款，从合并报表层面构成控制华耀科技 57% 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不存在对华耀科技少数股东的利益输送。

(四) 结合华耀科技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焦会斌在华耀科技仍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公司章程有关表决权约定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华耀科技，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风险；

安瑞君恒持有华耀科技 57%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华耀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瑞君恒	2,323.377	57.000
2	北京千茂	1,019.025	25.000
3	宏福锦泰	733.698	18.000
合计		4,076.100	100.000

华耀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长	李伟
2	董事	王翊心
3	董事	焦会斌
4	经理、法定代表人	焦会斌
5	监事	王洪骏

根据华耀科技股东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共同签署的《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关，华耀科技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安瑞君恒持有华耀科技 57% 的股东，为华耀科技控股股东，在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外的事项的决议中拥有决定权。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发行人持有华耀科技 57% 的股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全部人选和构成。目前华耀科技董事会有 3 名董事，华耀科技的公司章程中无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华耀科技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此外，为实现企业规范化、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在财务、职能、系统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以实现对华耀科技的有效管理。

(1) 财务管理

华耀科技接受信安世纪的全面财务管理：1) 财务经理由信安世纪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聘任；2) 按照信安世纪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每周向信安世纪报告现金流情况，每月提交财务报表，并接受财务内控检查；3) 与信安世纪执行统一的财务标准、工作流程和审批流程，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收入、成本和费用由董事长批准。

(2) 职能管理

公司产品规划统一归口管理，对产品的需求、研发周期、产品发布进行统一管控，以节约研发资源，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华耀科技与信安世纪生产部门合并，由信安世纪生产中心统一供货，管理采购、生产、出库和交付等各环节。

（3）系统管理

公司的 CRM 系统和财务系统对销售、技术报务和财务数据统一管理。收购完成后将华耀科技的员工纳入信安世纪的统一办公单点登录系统，从办公流程管理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财务和生产管理系统等，记录流程数据，完成线上审批并实现对华耀科技相关数据的审查、管控。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如实说明了焦会斌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焦会斌收购华耀科技股权的原因为：（1）焦会斌具有多年 IT 行业职业经理人的工作经验以及投资经验，在外资企业陆续离开中国的背景下，看到了投资的机会，产生了投资创业的想法。（2）焦会斌了解到华耀科技原股东计划出售股权。由于都在行业内，对华耀科技也有所了解，经过考察和交流，焦会斌认为华耀科技是个值得投资的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可以提高华耀科技在行业里的影响力，并提高估值，实现企业增值。

2018 年 1 月焦会斌收购华耀科技股权后，华耀科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幅达 16.78%、34.49%。华耀科技亏损逐步降低。

收购华耀科技股权后短期内又对外转让的原因为：（1）华耀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股东的资金支持及良好的合作关系，信安世纪与华耀科技在产品、客户、销售等方面能够实现互补，华耀科技纳入信安世纪业务体系后，能够利用信安世纪的资源得到进一步发展；（2）在焦会斌收购华耀科技剩余 18% 股权的情况下，焦会斌通过北京千茂向信安世纪转让华耀科技 57% 的股权后，焦会斌依然通过宏福锦泰、北京千茂持有华耀科技 43% 的股权，随着华耀科技的发展，焦会斌持有的华耀科技 43% 股权价值将进一步提升；（3）另外，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焦会斌提前大偿还部分收购借款。

2. 2019 年 11 月焦会斌向发行人转让华耀科技股权的同时又向安瑞开曼收购剩余股权的原因为，虽然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相近，但实际上焦会斌收购华耀科技 18% 股权的意向早于其向信安世纪出售股权的时间；信安世纪也明确提出收购安瑞君恒以间接控股华耀科技之前，华耀科技必须解决其中外合资企业的身份问题。焦会斌与信安世纪洽谈股权转让事宜的时间与焦会斌向 Array 方谈判收购华耀科技剩余 18% 股权的时间存在重合，两次交易并非同时发生。

焦会斌通过北京千茂向发行人转让华耀科技股权的价格与焦会斌通过宏福锦泰向安瑞开曼购买华耀科技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价格相差 3,959.78 万元。焦会斌向发行人转让华耀科技股权的价格与中水致远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价值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1）信安世纪收购华耀科技的股权包含对华耀科技的控制权；（2）信安世纪与焦会斌、北京千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业绩不达标的情况下焦会斌和北京千茂需要对信安世纪进行补偿；（3）焦会斌作为华耀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具有较强议价能力。

3. 发行人收购华耀科技 57%股权的价款已实际支付。安瑞君恒对北京千茂的债务形成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借款用于偿还安瑞君恒收购华耀科技 57%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具体使用主体为安瑞君恒，而非华耀科技，无需华耀科技少数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信安世纪向安瑞君恒提供的借款不属于收购安瑞君恒的变相股权收购款，但在合并层面构成控制华耀科技 57%股权的对价，不存在对华耀科技少数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4. 安瑞君恒持有华耀科技 57%的股权，为华耀科技控股股东，在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外的事项的决议中拥有决定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全部人选和构成。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华耀科技，不存在管理层控制风险。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了 3 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原因，资产和人员处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报告期内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原因，资产和人员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华耀伟业、信息有限、神州融信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三家子公司，即华耀伟业、信息有限、神州融信。其注销的

具体情况如下：

1. 华耀伟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耀伟业是协议控制架构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销前无实际业务，已无存续意义。因此，信安世纪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华耀伟业。华耀伟业注销时不存在雇佣员工的情形，清算完后剩余现金 0.15 万元、银行存款 547.85 万元归母公司信安世纪所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耀伟业科目余额表，注销前华耀伟业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547.99
现金	0.15
银行存款	547.85
负债总额	-

2018 年 3 月 28 日，信安世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耀伟业成立清算组。2018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京地税丰第一税通[2018]18629 号），同意华耀伟业注销税务登记。2018 年 5 月 22 日，华耀伟业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清算组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1）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2）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经结清；（3）已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日报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2018 年 7 月 20 日，信安世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耀伟业注销并同意清算报告内容。2018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华耀伟业注销。

华耀伟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破产清算或被吊销执照的情形。注销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神州融信

神州融信的主要业务为 NetAuth 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成为信安世纪子公司后其 NetAuth 产品主要通过信安世纪对外销售，人员主要专注于相关产品研发。为减少经营成本，方便统一管理，信安世纪决定注销神州融信。注销后神州融信的资产、人员、技术全部归入母公司信安世纪。注销前神州融信账面上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47.48
现金	0.21
银行存款	40.58
应收账款	11.28
负债总额	-

2019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出具《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京关结中字（2019）279号）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于2019年8月6日予以注销；2019年10月9日，信安世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神州融信成立清算组。2019年10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海淀区税局出具《企业所得税清算事项备案表》。2019年11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神州融信注销。

神州融信自2017年1月1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破产清算或被吊销执照的情形。神州融信的人员转入信安世纪，未办理无形资产所有权变更，不存在未偿还的债务。注销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信息有限

信息有限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亦无进一步开展业务的计划，无存续的必要，因此信安世纪决定注销信息有限。2016年9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京地税海 税通（2016）31131号），同意信息有限税务登记注销。2017年12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海二国税 税通（2017）27131号），同意信息有限税务登记注销。2018年4月15日北京信安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成立清算组，丁纯任组长，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组员。2018年6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2018年7月9日，北京信安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清算报告：（1）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2）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经结清；（3）2018年4月21日在北京晚报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同日，北京信安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1）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清算报告的内容；（2）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注销信息有限；（3）注销后的未尽事宜由全体股东承担。信息有限注销时不存在雇佣员工的情形，亦无资产。

信息有限自2017年1月1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形，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执照的情形。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注销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上述注销子公司具备合理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华耀科技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华耀科技存在虚拟股权激励计划，《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共分四期，已发放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按原方案进行归属，第三期、第四期虚拟股权激励停止发放，后续不再发放。该计划定义的虚拟股权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额的虚拟份额，对应华耀科技 20%的股权；被激励对象不需要出资而享受公司价值的增长；被激励对象没有虚拟股权的表决权，转让权和继承权，只有享受相应股份分红和增值的经济权益；该计划的实质为华耀科技的原实际控制人焦会斌向华耀科技员工作出的现金奖励安排；截至目前，华耀科技共有 96 名员工享有该现金奖励安排。（2）安瑞君恒持有华耀科技 57%的股权上不承担任何与《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有关的权利或义务。

请发行人说明：（1）华耀科技《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方案内容、与员工签订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一、二期是否存在等待期、服务期、离职限制、业绩等相关约定，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计算过程，发行人收购其股权前是否已经完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资金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收购后发行人如何对虚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预计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2）华耀科技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一、二期的实际执行情况，华耀科技员工对第三、四期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停止发放是否存在异议，华耀科技与其员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相关股东所持华耀科技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4）上述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属于华耀科技少数股东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5）发行人取得华耀科技控股权后，华耀科技原实际控制人仍向员工执行一、二期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华耀科技是否仍受原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发行人收购华耀科技后相关人员的流失情况，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对员工稳定性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后续正常的生产经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华耀科技《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方案内容、与员工签订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一、二期是否存在等待期、服务期、离职限制、业绩等相关约定，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计算过程，发行人收购其股权前是否已经完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资金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收购后发行人如何对虚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预计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华耀科技《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方案内容、与员工签订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考虑，鼓励员工长期为公司服务，分享公司发展和成长的收益，《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开始实施。根据《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该方案的主要内容及条款如下：

（1）“该计划定义的虚拟股权是指公司授予¹激励对象一定数额的虚拟份额，被激励对象不需要出资而享受公司价值的增长。被激励对象没有虚拟股权的表决权，转让权和继承权，只有享受相应股份分红和增值的经济权益。虚拟股权的收益来源于股东对相应收益的渡让。虚拟股权不能用于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交换、还债等。”

（2）有效期限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 8 年，即从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3）股权设置

“将现有公司股本中注册资本占比的 20%设为员工激励池，该等 20%股份虚拟为 2000 万份，按照下述规定的期数和比例向员工发放和授予，前述员工股权激励池可能随着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被同比例摊薄。”

¹根据本所律师对焦会斌的访谈及华耀科技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性质实际为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焦会斌对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进行的奖励安排，具体由焦会斌控制的宏福锦泰及北京千茂承担。因此，该《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虚拟股权来源于原实际控制人焦会斌持有的华耀科技股权，实际为焦会斌授予员工虚拟股权。

(4) 虚拟股权的发放

“虚拟股权激励将从 2018 年起按照下述比例分四期向员工发放：”

期数	发放时间	发放比例	覆盖面积	备注
第一期	2018 年 4 月	8%(800 万份)	全员持股	过试用期的员工
第二期	2019 年 3 月	4%(400 万份)	优秀/骨干员工等	授予需满足股权激励目标
第三期	2020 年 3 月	4%(400 万份)	优秀/骨干员工等	
第四期	2021 年 3 月	4%(400 万份)	优秀/骨干员工等	

(5) 授予对象的标准和范围

“虚拟股权的授予对象参照如下方法执行：

第一期的虚拟股权的授予，主要是认同员工过去对公司的贡献，授予对象面向公司全体注册的正式员工，授予数量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考虑：工作年限、工作岗位、个人的业绩指标。

第二至四期的虚拟股权的授予，将与公司的业绩和管理目标挂钩，每年设置股权激励目标，达到目标后执行授予，主要针对以下对象：公司的重要的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年度表现突出的人员、公司发展急需的人员、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标准。”

(6) 虚拟股权的授予和归属

“虚拟股权的认购金额为零。每一员工被授予的虚拟股权总数以《授予证明》为准。员工取得的被授予虚拟股权分 4 年归属，每年可以归属被授予的虚拟股权总数的 25%（如在 2019 年 3 月被授予的虚拟股权，将在 2020 年 3 月归属 25%，以此类推），归属是指：员工就归属的虚拟股权享有完全的收益权利。” “为鼓励授予对象的积极性，第一期虚拟股权的授予当日，即自动归属 25%，剩余部分在第二、三、四年每满一年自动归属 25%。”

(7) 公司分红

“公司将根据年度的业绩情况，在公司财报发布后的两个月内执行分红，分红方案将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原则上分红方案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净利润的 20%。（在有效期限内，约定当年公司净利润低于 1,000 万人民币时，不分红。）”

（8）丧失归属资格情况

“①员工自授予虚拟股权后，遇有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等重大过失，或工作绩效考评未达到公司规定标准，公司有权就其尚未归属之虚拟股权予以回收。

②员工刑事犯罪者自动丧失归属资格。

③员工离开公司，其尚未归属之虚拟股权予以回收，已归属部分将按照公司虚拟股权退出机制处理。”

（9）退出机制

“员工离开公司，其尚未归属之虚拟股权予以回收，已归属部分的虚拟股权，在3个月内将已归属部分的虚拟股权按照净资产退出机制处理，即每股退出价值 =（离职之日起公司最近上一年度的公开财务报告中每股净资产值-2017年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80%，如增值为负值，则每股退出价值为零。该部分虚拟股权收回，收回指相应收益权、分红权收归个人股东焦会斌所有。”

（10）公司 IPO 或被要约收购

“在本计划有效期限内，如公司发生 IPO 或被要约收购，未授予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将自行终止。

当公司被第三方公司要约收购时，自签约之日起，已归属部分的虚拟股权可同时被收购并取得收购带来的收益。公司将根据与收购方谈判的结果，就未归属部分的虚拟股权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 加速归属；2) 将未归属虚拟股权更换为新的股权激励计划；3) 取消并回收未归属虚拟股权，终止本计划。”

2、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一、二期是否存在等待期、服务期、离职限制、业绩等相关约定，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计算过程，发行人收购其股权前是否已经完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资金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1）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一、二期中等待期、服务期、离职限制、业绩的安排

根据虚拟股权计划方案中虚拟股权授予和归属相关条款的约定，“员工取得的被授予虚拟股权分4年归属，每年可以归属被授予的虚拟股权总数的25%（如在2019年3月被授予的虚拟股权，将在2020年3月归属25%，以此类推），归属是指：员工就归属的虚拟股权享有完全的收益权利”，为等待期的安排，即授予员工虚拟股权后到全部归属完毕的等待期为4年。

根据虚拟股权计划方案中退出机制条款的约定，“员工离开公司，其尚未归属之虚拟股权予以回收，已归属部分的虚拟股权，在3个月内将已归属部分的虚拟股权作按照净资产退出机制处理”，计划约定了离职限制，要求员工在职时方可取得相应股份分红和增值权益，实质上属于期限不确定的服务期限条件。

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一、二期中未设定业绩考核条款。

（2）关于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的判断

华耀科技实施虚拟股权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虚拟股权的收益来源于股东对相应收益的渡让，可视同为向被激励对象授予对应股权的收益权和增值权。

由于虚拟股权的收益来源于股东对相对收益的渡让，即股东代公司承担了未来向员工结算相应收益的义务，是一种权益性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12章——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在股份支付交易中意在获取其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资产）。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是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不是转手获利等。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职工获得的是虚拟股权，也同时满足上述股份支付的特征，因此比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3）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法

项目	虚拟股权发放时间	实际授予虚拟股权(万股)	对应华耀科技权益占比(%) ①	公允价值(万元)②	缺少流通折扣率③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④= ①×②× (1-③)
第一期	2018年4月、8月	737.80	7.38	9,161.68	41.00%	398.81
第二期	2019年11月	413.00	4.13	10,179.78	41.00%	248.05
合计		1,150.80	11.51			646.86

第一期虚拟股权的公允价值:2018年4月25日,北京千茂收购安瑞君恒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61.28万元,安瑞君恒2018年4月末单体报表中净资产为140.2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301.08万元,安瑞君恒持有华耀科技57%股份。根据该项交易作价,计算确认华耀科技估值为 $(3,061.28+2,301.08-140.20) \div 57.00\%=9,161.68$ 万元。

第二期虚拟股权的公允价值:2019年11月29日,公司收购安瑞君恒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461.28万元,安瑞君恒2019年11月末单体报表中净资产为-40.11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301.08万元,安瑞君恒持有华耀科技57%股份。根据该项交易作价,计算确认华耀科技估值为10,179.78万元。

通过收集发生在2018年的非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和截至2018年底的上市公司的数据,分析对比上述两类公司的市盈率数据,得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的缺少流通折扣率平均值为0.4147,缺少流通折扣率本次采用取整后数据为0.41。

(4) 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中等待期、服务期、离职限制对股份支付的影响

由于华耀科技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有离职限制的安排,即员工离职后将收回已授予的虚拟股权,且是否能取得账面价值增值的收益,主要受华耀科技未来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华耀科技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不确定服务期限不作为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期摊销的充分条件,在授予虚拟股权时,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进入授予日报告期损益。

(5) 发行人收购华耀科技股权前是否已经完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资金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截至2019年11月末,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已完成一、二期虚拟股权的发放,共计发放1,150.80份,对应华耀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1.51%,华耀科技财务报表

中已完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46.86 万元。

由于华耀科技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为负，账面净资产持续下降，尚不满足股份分红和账面价值增值的条件，虚拟股权的结算义务人焦会斌无需向被激励对象支付相关资金。待将来华耀科技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满足条件后，将由虚拟股权的结算义务人焦会斌履行向被激励对象的支付义务。

3、收购后发行人如何对虚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预计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公司完成对华耀科技的收购后，根据 2019 年 12 月 6 日的华耀科技股东会决议，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的第三期、第四期虚拟股权激励停止发放，后续不再发放，已发放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按照原方案进行归属。

华耀科技安排专人登记第一期和第二期被授予人员的姓名、职位、授予的虚拟股权数量、发放时间、授予编号、离职时间等信息，并保管上述协议等文件。华耀科技将每年度财务报表发布后，向被激励对象公布经营业绩是否满足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分红条件，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将提请焦会斌执行支付安排。当发生被激励对象离职时，华耀科技将与离职人员确认是否达到退出机制约定的结算账面价值增值收益的条件，并提请虚拟股权的结算义务人焦会斌执行支付安排。

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员工的稳定性起到积极影响，股份支付已在授予时一次性进行确认，权属人未来享有的收益权和增值权也无需发行人承担，故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华耀科技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一、二期的实际执行情况，华耀科技员工对第三、四期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停止发放是否存在异议，华耀科技与其员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华耀科技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一、二期的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焦会斌的访谈，第一期虚拟股权的授予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5 日，共计授予 7,088,000 份虚拟股权，对应华耀科技 7.088% 的股权；第一期虚拟股权的补发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共计授予 290,000 份虚拟股权，对应华耀科技 0.29% 的股权；第二期虚拟股权的授予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共计授予 4,130,000 股虚拟股权，对应华耀科技 4.13% 的股权。

根据华耀科技截至目前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人员清单，华耀科技目前共计 83 人享有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前述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焦会斌、其中部分员工的访谈，该等员工为虚拟股权的真实权益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华耀科技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所律师对焦会斌的访谈，第一期和第一期之补发的虚拟股权当年归属 25%，其余三年每年可以归属被授予的虚拟股权总数的 25%；第二期虚拟股权分 4 年归属，每年归属 25%。前述 83 名员工享有虚拟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期	第一期之补发	第二期	授予总计	归属部分	归属部分对应股权比例
1	王洪骏	研发总经理	700,000	0	300,000	1,000,000	525,000	0.5250%
2	张俊政	技术总工程师	500,000	0	300,000	800,000	375,000	0.3750%
3	钱力	界面开发部经理	63,000	0	50,000	113,000	47,250	0.0473%
4	田锴	软件工程师	41,000	0	0	41,000	30,750	0.0308%
5	张家伟	软件工程师	17,000	0	0	17,000	12,750	0.0128%
6	王剑	软件工程师	6,000	0	0	6,000	4,500	0.0045%
7	吴良	软件工程师	6,000	0	0	6,000	4,500	0.0045%
8	周艾昕	软件工程师	6,000	0	0	6,000	4,500	0.0045%
9	赵飞	软件工程师	6,000	0	0	6,000	4,500	0.0045%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期	第一期之补发	第二期	授予总计	归属部分	归属部分对应股权比例
10	杨鸣谦	软件工程师	5,000	0	0	5,000	3,750	0.0038%
11	丘志达	软件工程师	5,000	0	0	5,000	3,750	0.0038%
12	汪苗苗	测试工程师	4,000	0	0	4,000	3,000	0.0030%
13	刘薇	文档部经理	60,000	0	0	60,000	45,000	0.0450%
14	陈玉坤	文档工程师	31,000	0	0	31,000	23,250	0.0233%
15	马晓闯	文档工程师	30,000	0	0	30,000	22,500	0.0225%
16	高婧	文档工程师	8,000	0	0	8,000	6,000	0.0060%
17	赵娜	文档工程师	7,000	0	0	7,000	5,250	0.0053%
18	陈周洋	文档工程师	6,000	0	0	6,000	4,500	0.0045%
19	贝少峰	研发总监	516,000	0	300,000	816,000	387,000	0.3870%
20	孙冬冬	研发部经理	107,000	0	180,000	287,000	80,250	0.0803%
21	梁爱义	软件工程师	7,000	0	0	7,000	5,250	0.0053%
22	刘文锋	软件工程师	109,000	0	100,000	209,000	81,750	0.0818%
23	王剑锋	软件工程师	4,000	0	0	4,000	3,000	0.0030%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期	第一期之补发	第二期	授予总计	归属部分	归属部分对应股权比例
24	马含潇	软件工程师	4,000	0	0	4,000	3,000	0.0030%
25	董竣	软件工程师	106,000	0	100,000	206,000	79,500	0.0795%
26	焦亮	软件工程师	26,000	0	0	26,000	19,500	0.0195%
27	刘勤	软件工程师	40,000	0	0	40,000	30,000	0.0300%
28	吴东升	软件工程师	5,000	0	0	5,000	3,750	0.0038%
29	何华冰	软件工程师	5,000	0	0	5,000	3,750	0.0038%
30	何箫楠	软件工程师	4,000	0	0	4,000	3,000	0.0030%
31	王力	研发部经理	107,000	0	180,000	287,000	80,250	0.0803%
32	陈海林	软件工程师	5,000	0	0	5,000	3,750	0.0038%
33	高良伟	软件工程师	5,000	0	0	5,000	3,750	0.0038%
34	王颖	软件工程师	7,000	0	0	7,000	5,250	0.0053%
35	张宗骏	软件工程师	15,000	0	0	15,000	11,250	0.0113%
36	蔡建春	研发部经理	111,000	0	100,000	211,000	83,250	0.0833%
37	杨兆民	软件工程师	64,000	0	0	64,000	48,000	0.0480%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期	第一期之补发	第二期	授予总计	归属部分	归属部分对应股权比例
		师						
38	徐涛	软件工程师	61,000	0	0	61,000	45,750	0.0458%
39	郑凤顺	软件工程师	15,000	0	0	15,000	11,250	0.0113%
40	段木全	软件工程师	14,000	0	0	14,000	10,500	0.0105%
41	王兴梁	软件工程师	14,000	0	0	14,000	10,500	0.0105%
42	杨天放	软件工程师	26,000	0	0	26,000	19,500	0.0195%
43	龚春方	软件工程师	7,000	0	0	7,000	5,250	0.0053%
44	冯利	软件工程师	5,000	0	0	5,000	3,750	0.0038%
45	佟建基	研发部经理	112,000	0	50,000	162,000	84,000	0.0840%
46	柏涛涛	软件工程师	8,000	0	0	8,000	6,000	0.0060%
47	陈昕	测试部经理	60,000	0	190,000	250,000	45,000	0.0450%
48	李宝红	测试工程师	33,000	0	0	33,000	24,750	0.0248%
49	徐凤超	测试工程师	21,000	0	0	21,000	15,750	0.0158%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期	第一期之补发	第二期	授予总计	归属部分	归属部分对应股权比例
50	贺威	测试工程师	10,000	0	0	10,000	7,500	0.0075%
51	蒋勇泽	测试工程师	27,000	0	50,000	77,000	20,250	0.0203%
52	余舜	测试工程师	12,000	0	0	12,000	9,000	0.0090%
53	李宁宁	测试工程师	5,000	0	0	5,000	3,750	0.0038%
54	孙彦斌	测试部门经理	64,000	0	50,000	114,000	48,000	0.0480%
55	郭婷婷	测试工程师	4,000	0	0	4,000	3,000	0.0030%
56	蒋明贵	资源管理部经理	67,000	0	50,000	117,000	50,250	0.0503%
57	张玲	财务总监	218,000	0	250,000	468,000	163,500	0.1635%
58	王婷	会计	12,000	0	0	12,000	9,000	0.0090%
59	孙长沙	人事行政经理	107,000	0	50,000	157,000	80,250	0.0803%
60	河文胜	行政助理	5,000	0	0	5,000	3,750	0.0038%
61	董丽娜	商务经理	115,000	3000 0	50,000	195,000	101,250	0.1088%
62	李威	销售总监	212,000	0	100,000	312,000	159,000	0.1590%
63	郝朝旭	售前经理	106,000	0	0	106,000	79,500	0.0795%
64	杨赫	售前经理	167,000	0	250,000	417,000	125,250	0.1253%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期	第一期之补发	第二期	授予总计	归属部分	归属部分对应股权比例
65	刘滨	售前工程师	6,000	0	0	6,000	6,000	0.0045%
66	张亚涛	售前工程师	4,000	0	0	4,000	4,500	0.0030%
67	洪明祎	售后经理	107,000	0	100,000	207,000	80,250	0.0803%
68	袁超	售后工程师	8,000	0	0	8,000	6,000	0.0060%
69	杨增雨	售后工程师	8,000	0	0	8,000	6,000	0.0060%
70	王涛	售后工程师	6,000	0	0	6,000	4,500	0.0045%
71	邓立雪	售后工程师	5,000	0	0	5,000	3,750	0.0038%
72	孔浩	售后工程师	4,000	0	0	4,000	3,000	0.0030%
73	袁建华	销售经理	164,000	100000	250,000	514,000	173,000	0.1980%
74	居承礼	售前经理	116,000	0	250,000	366,000	87,000	0.0870%
75	夏猛	售前工程师	16,000	0	0	16,000	12,000	0.0120%
76	高建亚	售前工程师	12,000	0	0	12,000	9,000	0.0090%
77	刘鹏	销售经理	108,000	0	100,000	208,000	81,000	0.0810%
78	刘伟峰	销售	5,000	0	0	5,000	3,750	0.0038%
79	张宇辉	销售	4,000	0	50,000	54,000	3,000	0.0030%
80	苑晓刚	售前经理	116,000	0	150,000	266,000	87,000	0.0870%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期	第一期之补发	第二期	授予总计	归属部分	归属部分对应股权比例
81	吴海桥	售前工程师	20,000	0	50,000	70,000	15,000	0.0150%
82	樊桂峰	售前工程师	17,000	0	0	17,000	12,750	0.0128%
83	姚刚	售前工程师	0	0	30,000	30,000	-	0.0000%

根据华耀科技收回虚拟股权的清单及本所律师对焦会斌的访谈，部分员工已因离职而被收回虚拟股权，不存在因员工退休或者死亡而对虚拟股权作出处理的情形，具体的授予、收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期	第一期之补发	第二期	授予总计	离职日期	收回部分对应股权比例
1.	张琨 ¹	软件工程师	4,000	0	0	4,000	2018.6.30	0.0040%
2.	李锦超	软件工程师	6,000	0	0	6,000	2019.7.3	0.0060%
3.	王璟珣	研发部门经理	108,000	0	0	108,000	2019.1.12	0.1080%
4.	黄东华	软件工程师	5,000	0	0	5,000	2018.5.14	0.0050%
5.	张亚腾	研发部门经理	35,000	0	0	35,000	2019.9.7	0.0350%
6.	潘杰	软件工程师	35,000	0	0	35,000	2018.9.19	0.0350%

¹ 根据公司说明，张琨于2017年11月1日开始在华耀科技实习，2018年6月30日结束实习，因个人能力较强，当时向张琨授予虚拟股权以吸引其留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期	第一期之补发	第二期	授予总计	离职日期	收回部分对应股权比例
7.	郭爱杰	软件工程师	5,000	0	0	5,000	2019.8.17	0.0050%
8.	缪金成	软件工程师	36,000	0	0	36,000	2018.6.28	0.0360%
9.	李艺	软件工程师	6,000	0	0	6,000	2019.5.23	0.0060%
10.	刘志永	研发部门经理	113,000	0	0	113,000	2020.5.29	0.1130%
11.	黄志涛	软件工程师	29,000	0	0	29,000	2018.5.7	0.0290%
12.	马爱卿	测试总监	213,000	0	0	213,000	2018.6.28	0.2130%
13.	王振滔	测试工程师	27,000	0	0	27,000	2020.7.3	0.0270%
14.	陆葆庭	测试工程师	26,000	0	0	26,000	2018.7.28	0.0260%
15.	孟晓婷	测试工程师	6,000	0	0	6,000	2020.7.10	0.0060%
16.	张立辉	测试工程师	4,000	0	0	4,000	2019.5.17	0.0040%
17.	崔一佳	测试部门经理	41,000	0	0	41,000	2018.6.9	0.0410%
18.	李海维	测试工程师	15,000	0	0	15,000	2020.6.28	0.0150%
19.	崔美丽	测试工程师	11,000	0	0	11,000	2018.5.10	0.0110%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期	第一期之补发	第二期	授予总计	离职日期	收回部分对应股权比例
20.	高海潮	测试工程师	10,000	0	0	10,000	2020.2.24	0.0100%
21.	郭家宝	测试工程师	4,000	0	0	4,000	2018.7.31	0.0040%
22.	蔡子军	测试工程师	11,000	0	0	11,000	2018.7.5	0.0110%
23.	雷磊	测试工程师	6,000	0	0	6,000	2018.12.1	0.0060%
24.	任浩科	测试工程师	6,000	0	0	6,000	2018.11.1	0.0060%
25.	姜敏旋	测试工程师	5,000	0	0	5,000	2018.12.15	0.0050%
26.	华静	会计	37,000	0	0	37,000	2018.7.7	0.0370%
27.	王维嘉	会计	7,000	0	0	7,000	2018.8.21	0.0070%
28.	冯珊	出纳	4,000	0	0	4,000	2019.11.26	0.0040%
29.	高丹	行政助理	4,000	0	0	4,000	2019.9.3	0.0040%
30.	朱丹	商务助理	15,000	0	0	15,000	2020.3.2	0.0150%
31.	温雅	商务助理	19,000	0	0	19,000	2020.3.2	0.0190%
32.	尤虹	商务助理	13,000	0	0	13,000	2018.12.30	0.0130%
33.	鲍璟华	销售经理	109,000	0	0	109,000	2019.1.5	0.1090%
34.	席玮	销售	4,000	0	0	4,000	2018.7.10	0.0040%
35.	张磊浩	售前工程师	8,000	0	0	8,000	2019.9.26	0.0080%
36.	姜婧	市场经理	111,000	30000	0	141,000	2019.1.3	0.1410%
37.	马俊辉	销售经理	162,000	0	0	162,000	2020.6.28	0.1620%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期	第一期之补发	第二期	授予总计	离职日期	收回部分对应股权比例
38.	郝振宽	销售	8,000	0	0	8,000	2019.9.30	0.0080%
39.	袁浩勇	高级技术专家	167,000	0	0	167,000	2018.7.7	0.1670%
40.	浦建良	售前工程师	16,000	0	0	16,000	2018.8.25	0.0160%
41.	陈洁晶	售前工程师	6,000	0	0	6,000	2019.12.6	0.0060%
42.	龚建川	销售总监	217,000	0	0	217,000	2018.8.31	0.2170%
43.	赵斌	销售	4,000	0	0	4,000	2018.6.1	0.0040%
44.	李振宇	销售总监	0	100000	50,000	150,000	2020.4.1	0.1500%
45.	沈侃	销售经理	0	30000	0	30,000	2018.10.9	0.0300%
46.	杨保权	销售总监	0	0	100,000	100,000	2020.6.30	0.1000%
47.	王晓珂	市场专员	5,000	0	50,000	55,000	2020.8.7	0.0550%
48.	李涛	软件工程师	4,000	0	0	4,000	2020.8.28	0.0040%
49.	张小刚	软件工程师	5,000	0	0	5,000	2020.9.16	0.0050%
50	吉岭	研发总监	415,000	0	250,000	665,000	2020.09.18	0.665%

注：根据《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员工离职时，未归属的虚拟股权予以收回，已归属虚拟股权按照退出机制处理。

根据上述 83 名享有虚拟股权的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焦会斌及其部分员工的访谈，该等员工认可第一、二期虚拟股权实际的授予时间、授予比例、执行标准和执行程序，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华耀科技第一、二期虚拟股权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1）员工认购虚拟股权的价款为 0 元；（2）鉴于自《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发布之日起，华耀科技的净利润未达到《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项下的分红标准，因此华耀科技未向被授予虚拟股权的员工执行过分红。

根据本所律师对焦会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耀科技的财务报表,(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监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华耀科技并未上市,也并非非上市公众公司,而且信安世纪间接收购华耀科技并未向华耀科技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股权的要约,不存在华耀科技被第三方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此外,华耀科技尚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此,不存在触发《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IPO或第三方公司要约收购时员工虚拟股权处理机制的情形;(2)鉴于华耀科技于上述50名离职员工离职之日起最近上一年度的净资产小于或等于2017年净资产,因此该等员工退出时每股退出价值为0,该部分虚拟股权予以收回,华耀科技不需要向上述离职员工支付退出金额;(3)未归属的虚拟股权已收回。

2. 华耀科技员工对第三、四期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停止发放是否存在异议

根据上述83名享有虚拟股权的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其中部分员工的访谈和全体不享有虚拟股权的在职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华耀科技员工知晓并认可《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第三期、第四期虚拟股权激励停止发放,后续不再发放,对此不存在异议。

3. 华耀科技与其员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83名享有虚拟股权的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其中部分员工、全体不享有虚拟股权的其他在职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在职员工与华耀科技或其股东(宏福锦泰、北京千茂、安瑞君恒)、焦会斌、信安世纪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50名离职员工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或《确认函》,离职员工与华耀科技已结清所有权利义务关系,无任何未了事宜,离职员工确认,不再就相关事宜向华耀科技提起任何诉讼或提出任何损失、损害或其他任何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耀科技与其员工就虚拟股权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相关股东所持华耀科技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根据上述83名享有虚拟股权的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其中部分员

工的访谈,该等 83 名员工为华耀科技虚拟股权的真实权益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根据本所律师对焦会斌的访谈及宏福锦泰、北京千茂、安瑞君恒、信安世纪出具的确认函,该等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华耀科技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相关股东所持华耀科技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四)上述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属于华耀科技少数股东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 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开始日期为 2018 年 4 月,其设立的目的是吸引和保持高素质的人才,建立股东与管理层及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信安世纪收购华耀科技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即虚拟股权实施日期远早于信安世纪收购华耀科技日期。因此,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立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意图和动机。

2. 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激励计划完成一、二期虚拟股权的发放,共计发放 11,508,000 份,对应华耀科技注册资本的 11.51%,已在华耀科技财务报表中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468,605.01 元。因此,上述第一、二期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费用已在财务报表中进行确认。

2019 年 12 月 6 日,华耀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定,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期、第四期虚拟股权激励停止发放,后续不再发放。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耀科技原实际控制人焦会斌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焦会斌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提出《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以对员工进行奖励安排,并实际授予员工第一期、第二期的虚拟股权,因此,在信安世纪间接收购华耀科技股权之前,华耀科技的部分股权上存在着的一项权利负担,即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而言,这部分股权分红和增值的经济权益已让渡给取得虚拟股权的员工;信安世纪拟收购华耀科技完整无瑕疵的股权,因此,焦会斌与信安世纪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以不负担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为前提,信安世纪收购的是不负担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完整无瑕疵的华耀科技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与该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一致。因此,信安世纪收购华耀科技控股权后,焦会斌控制的北京千茂、宏福锦泰所持华耀科技股权依然负担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焦会斌为信安世纪代垫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华耀科技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不属于华耀科技少数股东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 发行人取得华耀科技控股权后，华耀科技原实际控制人仍向员工执行一、二期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华耀科技是否仍受原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发行人收购华耀科技后相关人员的流失情况，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对员工稳定性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后续正常的生产经营。

1. 发行人取得华耀科技控股权后，华耀科技原实际控制人仍向员工执行一、二期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华耀科技是否仍受原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六、问题7：关于华耀科技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四）”中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对焦会斌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取得华耀科技控股权后，焦会斌仍承诺向员工执行一、二期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为信安世纪间接收购华耀控股权所支付的对价是以该等股权不承担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为前提的，交易各方已协商确定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负担主体。另外，焦会斌也愿意遵守对员工作出的承诺，避免华耀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员工心态的不利影响，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进而保证华耀科技完成业绩指标以避免执行焦会斌对信安世纪的对赌条款。

如上所述，由焦会斌控制的北京千茂、宏福锦泰向员工继续执行一、二期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为交易双方事先商定的收购条件，不表明华耀科技仍受到原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控制。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四、问题5.2：关于华耀科技少数股东（四）”中所述，发行人能够控制华耀科技。

综上所述，华耀科技原实际控制人仍向员工执行一、二期激励计划具有合理性，华耀科技不存在受到原实际控制人焦会斌实际控制的情形。

3. 发行人收购华耀科技后相关人员的流失情况，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对员工稳定性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后续正常的生产经营

(1) 发行人收购华耀科技后员工离职情况及离职员工持有虚拟股权数量¹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离职时间	虚拟股权数量
1	陈洁晶	技术支持	2019.12.6	6,000
2	王鹏飞	技术支持	2020.02.10	-

¹ 虽张琨曾享有华耀科技虚拟股权，但其当时为实习身份，并未正式签署劳动合同，因此统计时排除张琨。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离职时间	虚拟股权数量
3	刘传斌	技术支持	2020.05.20	-
4	刘学强	销售	2020.02.24	-
5	余先通	销售	2020.04.01	-
6	许劲松	销售	2020.04.01	-
7	李振宇	销售	2020.04.01	150,000
8	邹伟	销售	2020.04.11	-
9	杨保权	销售	2020.06.30	100,000
10	马俊辉	销售	2020.06.28	162,000
11	陈泽源	研发	2020.1.16	-
12	高海潮	研发	2020.02.24	10,000
13	刘志永	研发	2020.05.29	113,000
14	李海维	研发	2020.06.28	15,000
15	王振滔	研发	2020.07.03	27,000
16	孟晓婷	研发	2020.07.10	6,000
17	温雅	职能	2020.03.02	19,000
18	朱丹	职能	2020.03.02	15,000
19	许芸芳	职能	2020.06.12	-
20	王晓珂	市场专员	2020.08.07	55,000
21	李涛	软件工程师	2020.08.28	4,000
22	张小刚	软件工程师	2020.09.16	5,000
23	吉岭	研发总监	2020.09.18	665,000

如上表所示，自信安世纪收购华耀科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耀科技共有 23 名员工离职，占员工总人数的 15.75%；其中 15 名员工持有虚拟股权，占持有虚拟股权员工人数的 18.07%。

(2) 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对员工稳定性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后续正常的生产经营

华耀科技已执行一、二期激励计划，如上文所述，第一期虚拟股权的授予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5 日，第一期虚拟股权的补发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第二期虚拟股权的授予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华耀科技共计先后 133 名员工持有虚拟股权，先后共计发放 1,150.80 万股虚拟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虚拟股权的员工中共有 46 人离职，其中 2018 年离职 23 人，离职率为 17.29%；2019 年离职 13 人，离职率为 11.82%。就华耀科技整体而言，2018 年、2019 年全体员工（包括持有虚拟股权和不持有虚拟股权的员工）的离职率分别为 39.4%和 16.3%。华耀科技实施虚拟股权激励后，员工离职率降低，员工稳定性逐步提升，且持有虚拟股权的员工离职率低于全体员工的离职率。此外，上述员工离职属于预计范围内的正常人员流动，离职员工主要为公司普通员工，不会对华耀科技后续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华耀科技员工对第三、四期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停止发放不存在异议，华耀科技与其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相关股东所持华耀科技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3）上述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不属于华耀科技少数股东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取得华耀科技控股权后，华耀科技原实际控制人仍向员工执行一、二期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为，信安世纪间接收购华耀控股权所支付的对价是以该等股权不承担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为前提的，交易各方已协商确定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承担主体，焦会斌也愿意遵守对员工作出的承诺，避免华耀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员工心态的不利影响，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进而保证华耀科技完成业绩指标以避免执行焦会斌对信安世纪的对赌条款，不存在华耀科技仍受原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况。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11：关于主要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向最终客户销售和向集成商销售两种模式；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的重要客户包括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三家政策性银行、六大国有银行、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两大电网、三大石油、三大航空、四大电信运营商、五大发电和八大军工等各行业龙头企业，并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建立了长期互信的业务关系。根据公开资料，2019 年公司的第二大客户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请发行人：（1）按照销售模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2）报告期各期，两种销售模式的客户数量、平均单个客户销售额，并分析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两种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上述客户除上市公司、政府客户外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业务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等；（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以及对同一客户销售金额存在较大变动的，请分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的采购是否具有持续性；（3）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4）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5）与上述重要客户签署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签署时间、签署主体、合同金额、履行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客户是否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如不属于，请调整相关表述，并注意相关表述的客观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按照销售模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最终客户模式

报告期内，按照最终客户模式划分，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 1-6月	1	A公司	1,590.99	27.20
	2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34.69	4.01
	3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159.30	2.72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86	2.63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81	2.53
			合计	2,286.65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度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62	5.26
	2	A 公司	609.06	5.25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9.01	4.82
	4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489.88	4.22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97	4.15
			合计	2,749.54
2018年度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2.83	5.04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1.21	3.3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30	3.27
	4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42.98	3.12
	5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88	2.91
			合计	1,946.20
2017年度	1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14.22	5.2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2.56	5.17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33	4.37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46	3.45
	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91	2.83
			合计	2,458.48

2) 集成商模式

报告期内，按照集成商模式划分，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 1-6月	1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848.39	14.26
	2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562.81	9.46
	3	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7.96	3.49
	4	深圳市汇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194.68	3.27
	5	上海顿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6.88	2.97
			合计	1,990.72
2019年度	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127.31	10.6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	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	1,062.60	5.30
	3	北京创意云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972.90	4.85
	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67	4.12
	5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6.44	3.52
	合计		5,694.92	28.41
2018年度	1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1.03	5.84
	2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0.76	4.08
	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38	4.04
	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564.97	3.54
	5	北京创意云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33.93	3.35
	合计		3,325.07	20.85
2017年度	1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763.62	7.40
	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731.66	7.09
	3	安徽同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10.88	3.98
	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42	3.91
	5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74.46	2.66
	合计		2,584.04	25.05

(二) 报告期各期，两种销售模式的客户数量、平均单个客户销售额，并分析变动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两种销售模式下的客户数量、平均单个客户销售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万元/家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最终客户模式	客户数量	271	391	397	364
	对应的销售收入	5,849.36	11,601.33	10,978.42	11,666.10
	单个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	21.58	29.67	27.65	32.05
集成商模式	客户数量	244	389	337	277
	对应的销售收入	5,950.95	20,045.71	15,947.01	10,314.75
	单个客户的平	24.39	51.53	47.32	37.24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均销售收入				

注：单个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对应模式下销售收入÷客户数量

(1) 报告期内，公司两种销售模式下客户数量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最终客户模式下客户数量较稳定；集成商模式下客户数量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金融和政府领域的终端客户，由于业务系统规模相对较大，系统建设涉及的供应商较多，出于便捷性等因素考虑，近年来逐步增加了通过集成商进行集中采购的比例；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参与了众多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二代支付、二代征信、网联清算等，越来越多具有行业特色的大型集成商选择和公司进行合作；3、公司出于开拓新市场和新行业的考虑，也有意加强与各地区具有综合实力的集成商进行合作。

(2) 报告期内，公司两种销售模式下单个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最终客户模式下单个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变动较为稳定；2017年至2019年，公司集成商模式下的单个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1、受信息安全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的影响，终端客户对安全产品的需求增加，单个集成商业务量增加；2、近年来，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高，集成商客户针对公司产品的获客能力不断提升；2020年1-6月，集成商模式下单个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较以前完整年度下降较大，主要系集成商销售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所致。

(三) 两种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上述客户除上市公司、政府客户外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业务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等；

1、最终客户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 2020年1-6月

1) A公司

企业名称	A 公司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07 年至今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合作历史以华耀科技与该客户开始合作时间计算。

2)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5-30
注册资本	292,476.38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 股上市公司中国平安（601318）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持股比例 68.38%。
主营业务	专注于为机构、企业、政府提供端对端智能科技服务基于人工智能、云计算解决方案。
业务规模	服务 5 亿+用户，客户覆盖金融、医疗、汽车、房产、智慧城市五大生态圈。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8 年至今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8-29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持股比例 12%，为第一大股东。
主营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的运营机构。
业务规模	为全国统一的清算系统，处理非银行支付机构发起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实现非银行支付机构及商业银行一点接入，提供公共、安全、高效、经济的交易信息转接和资金清算服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
是否与发行人及	否

其关联方之间存 在关联关系	
------------------	--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目前，该客户法定代表人为谢永林，无实际控制人。199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股票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001，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为：2010 年至今。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总部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目前，该客户法定代表人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无实际控制人。2007 年在上交所主板发行股票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166，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为：2013 年至今。

(2) 2019 年度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北京市。目前，该客户法定代表人为张东宁，无实际控制人。2007 年在上交所主板发行股票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169，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为：2006 年至今。

2) A 公司

A 公司具体情况参见 2020 年 1-6 月份公司终端客户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北京市，目前，该客户法定代表人为李庆萍，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在上交所主板发行股票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998，2007 年发行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998，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为：2012 年至今。

4)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企业名称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成立日期	2004-06-21
注册资本	5,420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主营业务	履行对山东省农商银行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
业务规模	目前，全省共有 110 家农商银行，营业网点 5080 个，员工 6.7 万人，是全省营业网点和从业人员最多、服务范围最广、资金规模最大的金融机构。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0 年至今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总部位于上海市，目前，该客户法定代表人为郑杨，无实际控制人。1999年在上交所主板发行股票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00，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为：2005年至今。

(3) 2018 年度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目前该客户法定代表人为李建红，无实际控制人，200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股票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36，2006年发行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968，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为：2017年至今。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 2019 年公司终端客户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 2019 年公司终端客户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4)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具体情况参见 2019 年公司终端客户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5)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10-14
注册资本	216,819.7609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26.3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开办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规模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全行资产总额 1,501 亿元，负债总额 1,378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825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1,072 亿元。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1 年至今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4) 2017 年度

1)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6-12-0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是中国石油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 IT 技术支持单位，承担了中国石油信息技术总体规划中 50%以上的工作份额，范围涵盖上中下游领域，是中国石油信息化建设的主力军。
业务规模	在国内设立新疆、西安、成都、海南 4 家分公司在海外设立哈萨克、迪拜、加拿大、缅甸 4 家子公司;在国内设有 20 个代表处;在海外设有 16 个代表处，拓展全球化服务网络。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8 年至今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 2018 年公司终端客户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上海市，目前，该客户法定代表人为任德奇，无实际控制人。2007 年在上交所主板发行股票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328，2005 年发行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328，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为：2003 年至今。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总部位于北京市，目前，该客户法定代表人为李晓鹏，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在上交所主板发行股票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818，2013 年发行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818，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为：2010 年至今。

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7-11-23

注册资本	11,120,962.9836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53.95%。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规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9 年末，全行总资产为 1.03 万亿元，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经营效益稳步提升。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2 年至今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2、集成商模式

(1) 2020 年 1-6 月

1)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北京市。目前，该客户法定代表人为李铠，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林鸿。201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股票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541，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为：2010 年至今。

2)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1-31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 股上市公司神州信息(000555)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医疗器械 I、II 类、汽车；批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不间断电源（UPS）、柴油发电机组、空调制冷设备、民用配电和控制设备；不间断电源（UPS）、柴油发电机组、空调制冷设备、民用配电和控制设备维修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业务规模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是神州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和技术服务的重要承载者，人员规模为 500-999 人。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5 年至今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3-29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袁巍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规模	小微企业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8 年至今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4) 深圳市汇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12-0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	郭晓昆

控制人	
主营业务	国内网络产品和大数据光存储领域解决方案商,由原深圳先科集团核心团队和国内外软件团队共同创办,团队已有二十多年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经验。
业务规模	小微企业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08 年至今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5) 上海顿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顿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2-16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远平
主营业务	提供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网络安全及 IT 运维管理等技术为核心的综合性 IT 解决方案和服务。业务范围包括:云计算服务、数据中心构建(灾备中心)、大数据分析服务、行业软件定制开发、IT 基础架构咨询及构建服务、网络安全服务、增值产品分销及运维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业务规模	小微企业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08 年至今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2019 年度

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北京市。目前,该客户法定代表人为薛向东,实际控制人为薛向东。200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发行股票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065,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为:2010 年至今。

2) 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0-2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吕淑彦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业务规模	小微企业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8 年至今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北京创意云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创意云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12-15
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 股上市公司创意信息(300366)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及硬件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业务规模	小微企业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6 年至今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在关联关系

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北京市。目前，该客户法定代表人为朱烨东，实际控制人为朱烨东、沈飒。201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发行股票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657，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为：2010 年至今。

5)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1-05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华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提供专业的信息安全服务，并进行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安全增值服务、专业安全服务、新兴安全服务、运维安全监控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储备。
业务规模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397.56 万元和 8,212.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6.80 万元和 5,236.33 万元。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2018 年度

1)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11-25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 股上市公司启明星辰（002439）的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前身为联想集团信息安全事业部。主要产品包括边界安全、网络通信安全、数据安全和应用安全等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于卫

	生、医疗、政府、教育、传媒、电信、金融和石化等众多领域。
业务规模	网御星云坚持做网络安全秩序的维护者，是国内在所有安全网关类细分市场（FW/UTM/IPS/VPN/SIS3000）中都名列前茅的信息安全企业。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8 年至今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8-23
注册资本	11,363.6671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绍勇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包括态势感知系列、网络威胁安全防御系列、数据安全系列等，聚焦数据安全、网络空间安全、5G 安全、人工智能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及公共安全等核心方向，为运营商、政府、金融、电力、公安、军工、医疗等行业用户提供全面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业务规模	采用上海、北京一级总部，成都、广州区域总部运营模式，同时设立多个实验室，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 2019 年公司集成商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参见 2019 年公司集成商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5) 北京创意云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创意云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 2019 年公司集成商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4) 2017 年度

1)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 2020 年 1 月到 6 月公司集成商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参见 2019 年集成商销售模式下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3) 安徽同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同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7-29
注册资本	656.5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于扩军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和外围设备、通讯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安全监控系统工程设计、开发；楼宇综合布线；系统集成、综合布线；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除培训）；安防报警系统及楼宇自控系统产品开发；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除培训）；消防设备及器材产品销售、安装及维护；会议与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礼品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服务外包；计算机耗材、办公耗材、打印机、复印机销售及售后服务；抗震支架、重力支架、管廊支架销售、安装及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规模	小微企业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5 年至今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	否

在关联关系

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 2019 年集成商销售模式下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5)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北京先进数统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参见 2020 年 1 月到 6 月集成商销售模式下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四）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以及对同一客户销售金额存在较大变动的，请分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的采购是否具有持续性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A 公司	1,590.99	13.48
	2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848.39	7.19
	3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562.81	4.77
	4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34.69	1.99
	5	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7.96	1.7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3,444.84
2019 年度	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127.31	6.72
	2	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	1,062.60	3.36
	3	北京创意云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972.90	3.07
	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67	2.61
	5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6.44	2.2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5,694.92
2018 年度	1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1.03	3.46
	2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0.76	2.4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38	2.39
	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564.97	2.1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2.83	2.0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3,343.97	12.42
2017年度	1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763.62	3.47
	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731.66	3.33
	3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14.22	2.7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2.56	2.74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33	2.3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3,221.39	14.65

(1) 2020年1-6月与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分析:

2020年1-6月与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新增	A公司	2019年12月发行人收购了华耀科技。近年来，A公司为华耀科技稳定的客户，主要向华耀科技采购AG系列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2020年1-6月因为销售金额增加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该客户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541），报告期内，一直是发行人稳定的集成商客户。2020年1-6月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主要原因系终端客户华夏银行逐批采购设备更新业务系统，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云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和通信安全产品金额较大所致。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该客户为A股上市公司神州信息（股票代码：000555）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稳定的集成商客户。2020年1-6月，该客户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主要原因为华耀科技向其销售AG、APV系列产品金额较高所致，华耀科技当期销售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为中国移动集团各省级公司。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该客户为A股上市公司中国平安(601318)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1-6月因公司向其销售数据安全产品金额较高致其当期成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该公司“银企直连系统”和“二代征信系统”项目。
	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客户为发行人稳定的集成商客户，2019年为公司的第六大客户。2020年1-6月因其销售金额

2020年1-6月与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增加成为公司第五大客户。本期该客户因江苏省财政厅的“非税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是通信安全产品和数据安全产品。
减少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该客户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065),为公司稳定的集成商客户,受本期销售金额减少的影响退出公司销售客户前五名。
	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	该客户受本期销售金额减少的影响退出发行人销售客户前五名。
	北京创意云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该客户受本期销售金额减少的影响退出发行人销售客户前五名。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客户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57),为公司稳定的集成商客户,受本期销售金额减少的影响退出发行人销售客户前五名。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客户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8240),为公司稳定的集成商客户,受本期销售金额减少的影响退出发行人销售客户前五名。

(2) 2019年度与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分析:

2019年度与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新增	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	该客户为发行人2018年度新增的集成商客户。2019年度,该客户因其终端客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的二代征信、商业票据等业务系统的安全需求,向发行人采购数据安全和通信安全等产品金额较大,当年度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
	北京创意云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该客户为A股上市公司创意信息(300366)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是发行人稳定的集成商客户。2019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较高,使其成为第三大客户,当年度公司对该客户销售合同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为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项目为“集中售彩系统项目”。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客户为新三板挂牌公司(838240),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稳定的集成商客户。其中,2019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较高,为当年度公司的第五大客户。当年度发行人对其销售确认主要对应的终端客户为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名称分别为“金融服务平台互联网加固设备升级项目和山东农信灾备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以及“CA认证系统升级项目”。

2019年度与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减少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客户为公司集成商客户，当年度因销售收入减少，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该客户为公司集成商客户，当年度因销售收入减少，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客户为公司最终客户，当年度因销售收入减少，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

(3) 2018年度与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分析：

2018年度与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新增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客户为A股上市公司启明星辰(股票代码:002439)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稳定的集成商客户。2018年因销售增加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8年对其确认的收入中对应的终端客户为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因该终端客户的网络安全运行维护等需要，向公司采购了各系列信息安全产品。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该客户为公司为稳定集成商客户，2018年为公司第二大客户。2018年对其确认的收入中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为交通银行，因该终端客户的网银网站、手机银行等业务系统需求，向公司采购了数据安全产品和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客户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57)，为公司稳定的集成商客户。2018年对其确认的收入中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银系统等项目向公司采购了数据安全产品和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减少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该客户为A股上市公司神州信息(股票代码:000555)的全资子公司。因当年度发行人对其确认的销售收入减少，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该客户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最终客户，因当年度发行人对其确认的销售收入减少，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客户因当年度发行人对其确认的销售收入减少，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

2、公司对同一客户销售金额存在较大变动的，请分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的采购是否具有持续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客户销售金额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A公司	1,590.99	1	609.06	-	-	-	-	-
	2019年12月发行人收购了华耀科技。近年来，该客户一直为华耀科技稳定的直销客户，主要向华耀科技采购AG系列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2020年1-6月，因华耀科技向其销售金额增加，使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848.39	2	233.83	-	436.48	-	274.46	-
	该客户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541），报告期内，一直是发行人稳定的集成商客户。2020年1-6月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主要因为终端客户华夏银行逐批采购设备更新业务系统，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云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和通信安全产品金额较大所致。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562.81	3	577.52	-	6.70	-	763.62	1
	该客户为A股上市公司神州信息（股票代码：000555）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稳定的集成商客户。2020年1-6月，该客户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主要系华耀科技向其销售AG、APV系列产品金额较高所致，华耀科技当期销售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为中国移动集团各省级公司；2017年度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主要为发行人向其销售通信安全产品金额较高，公司当年度销售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和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34.69	4	-	-	-	-	-	-
	该客户为A股上市公司中国平安(601318)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1-6月因公司向其销售数据安全产品金额较高致其当期成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该客户“银企直连系统”和“二代征信系统”项目。							
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7.96	5	660.47	-	29.22	-	-	-
	报告期内，该客户为发行人稳定的集成商客户，该客户2019年为公司的第六大客户。2020年1-6月因销售金额增加成为发行人第五大客户，本期该客户因江苏省财政厅的“非税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是通信安全产品和数据安全产品。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168.79	-	2,127.31	1	564.97	4	731.66	2
	该客户为A股上市公司（002065），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稳定的集成商客户。该客户各年度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均较高。其中，2019年度采购金额较其他各期增长较高的原因为其当年终端客户安全需求增加所致，该年度采购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客户，具体采购产品类型是身份安全产品、通信安全产品和数据安全产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84		226.90	-	265.00	-	509.33	5
	该客户为公司重要的最终客户，因业务系统安全需求，报告期各年度均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司	向发行人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其中，2017年公司因向其销售的通信安全产品金额较高，使其成为公司第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交通银行银企直连设备更新项目”。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	-	825.67	4	644.38	3	403.42	-
	该客户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57），报告期内，一直是公司稳定的集成商客户。2019年度成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因该年度发行人向其销售数据安全产品、通信安全产品和云安全产品等金额较高所致，上述产品对应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客户；2018年对其确认的收入中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客户因华夏银行的“2018年第一批次系统软硬件集中采购项目”和“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部分系统建设、改造项目”向发行人采购了数据安全和通信安全等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58.11	-	552.83	5	602.56	4
	该客户为公司重要的最终客户，因业务系统的安全需求，报告期各期均向公司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其中，2020年1-6月份因为疫情以及项目进度等因素，暂未确认收入；2018年度，该客户为公司第五大客户，主要因“上海机房签名批量采购”、“票交所项目签名采购”和“聚合收款项目签名采购”等项目向发行人采购数据安全等产品金额较高所致；2017年度，该客户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主要因其“上海机房信息安全产品采购项目”向发行人采购数据安全产品金额较高所致。							
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	-	-	1,062.60	2	211.77	-	-	-
	该客户为发行人2018年度新增的集成商客户。2019年度，该客户因其终端客户邮储银行的二代征信、商业票据等业务系统的安全需求，向发行人采购数据安全和通信安全等产品金额较大，当年度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							
北京创意云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	972.90	3	533.93	-	149.08	
	该客户为A股上市公司创意信息(300366)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是发行人稳定的集成商客户。2020年1-6月份因为疫情以及项目进度等原因，暂未确认收入；2019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较高，使其成为第三大客户。公司对该客户销售合同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为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项目为“集中售彩系统项目”。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931.03	1	3.11	-
	该客户为A股上市公司启明星辰（股票代码：002439）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因销售增加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当年度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对应的终端客户为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具体项目为“民航通信网工程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山东九州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06.44	5	268.27	-	-	-
	该客户为新三板挂牌公司（838240），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稳定的集成商客户。其中，2019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较高，为当年度第五大客户。当年度发行人对其销售确认主要对应的终端客户为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名称分别为“金融服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司	务平台互联网加固设备升级项目和山东农信灾备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以及“CA认证系统升级项目”。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195.43	-	650.76	2	202.99	-
	报告期内，该客户一直为发行人为稳定集成商客户。2018年因销售增加成为公司第二大客户。2018年对其确认的收入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为交通银行，该客户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银网站、手机银行等业务系统安全需求，向公司采购了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产品。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	-	0.30	-	614.22	3
	该客户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石油”）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石油规模最大的IT技术支持单位。2017年度，该客户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主要因其所属集团公司的“司库系统2.0项目”，发行人采购数据安全和通信安全等安全设备采购金额较高所致。							
合计	3,676.44	-	8,556.24	-	5,095.65	-	4,254.65	-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集成商客户的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双方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最终用户的安全需求以及项目的执行进展情况等因素，由此导致各年度的销售额存在一定变动。上述客户基本上属于发行人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双方均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最终客户主要为优质银行客户，各期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系受其自身业务系统的安全需求以及预算安排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具有持续性。

（五）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年度，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二大客户，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新创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实力，集中了行业里的资深专家，针对金融科技安全有较深的理解，引导其产品进入一些重要行业。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家顾问和技术总监均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近二十年的工作经历并担任重要职务。基于此，北京巍

捷科技有限公司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银行、证券行业、保险行业、中石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有较好的客户基础。

2、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成为公司第二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终端客户邮储银行分别通过公开招标和单一来源采购公示进行产品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 终端客户邮储银行 2018 年 SSL 加速设备硬件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2018 年，邮储银行就《接入网联平台应急工程》《2017 年通用硬件工程》等四项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统称《邮储银行 2018 年 SSL 加速设备硬件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招标	具体应用	对应产品	总数量	数量
2018	公开招标 / 邮储银行 2018 年 SSL 加速设备硬件采购	《接入网联平台应急工程》	SSL 加速设备	22	4
		《2017 年通用硬件工程》			6
		《新一代个人网上银行 2018 年新增功能及灾备建设工程》			12
		《2017 年通用硬件工程》	SSL 加速设备	8	6
		《手机银行 2016 年新增功能工程》			2

中标方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邮储银行签订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8 年 SSL 加速设备硬件采购合同》(编号：“总行 Z 送审字 20190085”)，并经上海阿尔太珂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了 22 台 NSAE25000 产品和 8 台 NSAE65000 产品。

2) 邮储银行商业票据 2019 年新增功能及灾备建设等 5 项工程签名验签及动态口令服务器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前公示

2019 年，邮储银行就《商业票据系统 2019 年新增功能及灾备建设工程》《新一代人行支付前置系统工程》等五项工程采购发行人的 15 台签名验签服务器 (NetSign) 及 2 台动态口令服务器 (NetPass) 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招标	具体应用	对应产品	总数量	数量
2019	单一来源采购/邮储银行商业票据 2019 新增功能及灾备建设等 5 项工程签名验签信动态口令服务器采购	《商业票据系统 2019 年新增功能及灾备建设工程》	NetSign 15000	10	2
		《新一代人行支付前置系统工程》			4
		《国际支付前置系统 2019 年新增功能工程》			4
		《配合人行二代征信应急改造工程》	NetSign 6500	5	5
		《代理中央财政系统 2019 年新增功能工程（含灾备）》	NetPass	2	2

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和邮储银行签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商业票据 2019 新增功能及灾备建设等 5 项工程签名验签信动态口令服务器采购合同》（编号：“总行 Z 送审字 20200376”），并向发行人采购了 10 台 NetSign15000 产品和 5 台 NetSign6500 产品。

(2) 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两个项目与信安世纪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金额	产品型号	数量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8 年 SSL 加速设备硬件采购项目销售合同》	822.00	NSAE 25000-NB	22
			NSAE 65000-NB	8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9 年企业网银商业票据新二代支付签名服务器采购项目销售合同》	400.00	NetSign 15000	10
			NetSign 6500	5

上表中公司与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对应的终端客户均为邮储银行，其所采购的全部产品均由发行人直接发货至邮储银行项目现场，并 2019 年度实施完成并验收通过，共计确认收入 1,062.60 万元。

综上，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成为公司第二大客户具备合理性，该公司基于终端客户邮储银行的采购需求向信安世纪采购相关产品，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 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客户（2017年、2018年、2019年分别为当期确认收入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客户，2020年1-6月为当期确认收入金额50万元以上的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包括：1、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客户；2、客户主动联系公司，要求使用公司的产品；3、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与各类行业展览、行业会议、网络公开宣传等方式，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同时负责各区域的销售人员对所在区域内的潜在客户进行拜访；4、业内人士或者老客户的介绍，由业务人员前往商务洽谈跟踪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获取具备合规性，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实行招投标的项目。

2. 公司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

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因此，上述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向发行人采购货物或服务，应适用《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应适用国务院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政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二）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四）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等规定，就 2017 年-2020 年中央预算单位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 2016 年¹至 2020 年主要客户中的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主要客户中无团体组织客户）适用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前述客户在报告期内各期单项采购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最低限额标准在 100 万元至 400 万元之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报告期相应期间内确认收入的达到前述限额标准的销售合同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报告期相应期间内确认收入的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获得的销售合同均未达到相关客户适用的相关公开招标的程序限额标准，相关客户可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自主选择采购方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¹ 注：部分 2017 年确认收入的合同签署时间为 2016 年。

月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合规，对于交易金额已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必须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业务，发行人已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七) 与上述重要客户签署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签署时间、签署主体、合同金额、履行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客户是否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如不属于，请调整相关表述，并注意相关表述的客观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严谨性考虑，发行人已调整招股说明书，对未能占到发行人销售收入前五名的客户，在相关章节均删除了属于公司“重要客户”的表述。也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比如下表所示：

所属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节 概览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二)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的重要客户包括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三家政策性银行、六大国有银行、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两大电网、三大石油、三大航空、四大电信运营商、五大发电和八大军工等各行业龙头企业，并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建立了长期互信的业务关系。	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于金融、政府和企业等重要领域。在金融领域，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保障了网上银行、支付清算、二代征信、证券登记结算、电子保单等重要金融业务系统的安全；在政府领域，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已经应用于交通、人社、烟草、海关、税务、政法等数十个行业；2019年度《财富》杂志公布的中国百强企业中，有超过七十家公司服务的客户。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政府和企业等重要领域。在金融领域，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三家政策性银行、六大国有银行和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等近四百家银行、八十余家证券公司和四十余家保险公司均采用了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保障了网上银行、支付清算、二代征信、证券登记结算、电子保单等重要金融业务系统的安全；在政府领域，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交通、人社、烟草、海关、税务、政法等数十个行业，	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于金融、政府和企业等重要领域。在金融领域，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保障了网上银行、支付清算、二代征信、证券登记结算、电子保单等重要金融业务系统的安全；在政府领域，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已经应用于交通、人社、烟草、海关、税

所属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为各行业重要的关乎国计民生的应用系统提供安全支撑；在企业领域，两大电网、三大石油、三大航空、四大电信运营商、五大发电、八大军工等行业龙头企业均使用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2019年度《财富》杂志公布的中国百强企业中，有超过七十家是公司服务的客户。</p>	<p>务、政法等数十个行业；2019年度《财富》杂志公布的中国百强企业中，有超过七十家是公司服务的客户。</p>
<p>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p> <p>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p> <p>(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p> <p>1、公司的市场地位</p>	<p>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政府和企业等重要领域。在金融领域，人民银、证监会、银保监会、三家政策性银行、六大国有银行和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等近四百家银行、八十余家证券公司和四十余家保险公司均采用了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在政府领域，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交通、人社、烟草、海关、税务、政法等数十个行业，为各行业重要的关乎国计民生的应用系统提供安全支撑；在企业领域，两大电网、三大石油、三大航空、四大电信运营商、五大发电、八大军工等行业龙头企业均使用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2019年度《财富》杂志公布的中国百强企业中，有超过七十家是公司服务的客户。</p>	<p>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政府和企业等重要领域。在金融领域，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保障了网上银行、支付清算、二代征信、证券登记结算、电子保单等重要金融业务系统的安全；在政府领域，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交通、人社、烟草、海关、税务、政法等数十个行业；在政府领域，2019年度《财富》杂志公布的中国百强企业中，有超过七十家是公司服务的客户。</p>
<p>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p> <p>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p> <p>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p> <p>(4)公司具有丰富且优质的客户基础</p>	<p>在金融领域，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以及超过四百家银行、八十余家证券公司和四十余家保险公司均采用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在政府领域，公司产品解决方案广泛用于交通、人社、烟草、海关、税务、政法、民航等数十个行业，为上述行业的重要应用系统提供安全支撑。在大型企业领域，两大电网、三大石油、三大航空、四大电信运营商、五大发电、八大军工等众多行业龙头企业均使用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业务系统提供安全保障。2019年度《财富》杂志公布的中国百强企业中，有超过七十家是公司服务的客户。</p>	<p>在金融领域，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保障了网上银行、支付清算、二代征信、证券登记结算、电子保单等重要金融业务系统的安全；在政府领域，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已经应用于交通、人社、烟草、海关、税务、政法等数十个行业；2019年度《财富》杂志公布的中国百强企业中，有超过七十家是公司服务的客户。</p>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终端客户为上述客户的主

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终端客户为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合同

单位：元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终端客户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2017/6/30	《人行征信中心安全认证类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	3,800,000	履行完毕
2019/9/12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2019年生产系统X86计算资源扩容及网络改造项目签名服务器采购合同》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	1,975,556	正在履行
2020/4/23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2019年支付系统承接同城特色业务平台建设项目对称加密机采购合同》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	1,600,000	正在履行

注：2017年至今，终端客户为上述客户的合同数量共31份，合同累计金额1,672.69万元。

(2) 终端客户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合同

单位：元

签约时间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终端客户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2019/11/26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涉案账户资金网络查控平台系统升级项目群-子项目2:CA认证中心升级集成项目合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	正在履行

注：2017年至今，终端客户为上述客户的合同数量共3份，合同累计金额29万元。

(3) 终端客户为三家政策性银行的主要合同

单位：元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终端客户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一、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12/1	《进出口银行签名服务器采购项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98,000	正在履行
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9/11/12	《农业发展银行珠海IT基地所需研发测试用数字签名服务器采购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60,000	正在履行
三、国家开发银行					
2018/6/29	《2018-2020年助学贷款安全接入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北京东方天海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530,000	正在履行

注：2017年至今，终端客户为上述客户的合同数量共19份，合同累计金额478.90万元。

(4) 终端客户为六大国有银行的主要合同

单位：元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终端客户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5/29	《中国工商银行2018年度外部研发资源例行化采购项目（信安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正在履行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8	《中国农业银行2018年度研发中心软硬件维保项目包件12：信安世纪电子身份认证软件及设备维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3,136	正在履行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终端客户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服务采购合同》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流动保安编码项目销售合同》	浩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正在履行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建行包8项目销售合同》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6,628	履行完毕
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世纪信息安全产品项目销售合同》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5,000	履行完毕
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5	《2018年邮储银行SSL应用安全网关采购项目》	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0,000	履行完毕

注：2017年至今，终端客户为上述客户的合同数量共280份，合同累计金额7,375.94万元。

(5) 终端客户为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主要合同

单位：元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终端客户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8/11	《招商银行框架协议-深圳机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25,000	履行完毕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6/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权益抢购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0,000	履行完毕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终端客户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关系统配套软硬件扩容]项目之SSL安全网关硬件采购合同》				
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3	《中信银行2019年基础设施生产业务区、办公服务器区负载均衡设备扩容采购合同》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履行完毕
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7	《中国光大银行SSL加速器设备采购项目硬件产品买卖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21,600	正在履行
五、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	《华夏银行2019年基础软硬件采购项目（下半年）采购信安世纪SSL应用安全网关、数字签名服务器及CCypher云密码服务平台产品合同》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正在履行
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4	《民生银行企业网银国密SSL加解密设备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8,225	履行完毕
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7/3	《广发银行统一支付平台签名服务器采购》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4,040	履行完毕
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5/5	《兴业银行网络支付清算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1,557,646.56	履行完毕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终端客户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统加密认证设备采购合同》		公司		
九、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31	《平安银行网银国密签名更新及同城双活签名采购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3,200	履行完毕
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8	《陕西金融服务平台签名验签项目采购合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	深圳市雁联计算系统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履行完毕
十一、恒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6/27	《恒丰银行网联项目SSL服务器及签名验签服务器系统集成合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	履行完毕
十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31	《渤海银行二代征信签名验签服务器采购项目》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履行完毕

注：2017年至今，终端客户为上述客户的合同数量共190份，合同累计金额15,072.75万元。

(6) 终端客户为两大电网的主要合同

单位：元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终端客户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17/7/28	《国网ERP集中部署模式下财务管控模块前置机采购》	北京汇通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704,000	履行完毕
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24	《南网财务公司内网资金管理应用安全项目》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履行完毕
------------	----------------------	------------------	--------------	---------	------

注：2017年至今，终端客户为上述客户的合同数量共40份，合同累计金额711.40万元。

(7) 终端客户为三大石油的主要合同

单位：元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终端客户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一、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020/6/19	《中海邮财务ACS采购合同》	北京深蓝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履行完毕
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9/11/1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订单勘探石化》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05,830.36	正在履行
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安全网关及签名验签服务器设备买卖合同》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	正在履行

注：2017年至今，终端客户为上述客户的合同数量共10份，合同累计金额245.13万元。

(8) 终端客户为三大航空的主要合同

单位：元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终端客户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一、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8/10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系统国产算法升级项目销售合同》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履行完毕

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4/2/11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履行完毕
三、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5/1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公司采购合同》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履行完毕

注：2017年至今，终端客户为上述客户的合同数量共4份，合同累计金额117.38万元。

(9) 终端客户为四大电信运营商的主要合同

单位：元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终端客户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6	《硬件产品购销合同》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1,622,877.06	履行完毕
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25	《农信银中心数字签名服务器 2019-2022年维保采购合同》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	正在履行
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29	《河南濮阳联通云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公司	河南省联通公司	1,510,000	正在履行
四、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017/6/1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控系统(PKI)项目合同》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330,000	履行完毕

注：2017年至今，终端客户为上述客户的合同数量共45份，合同累计金额1,712.65万元。

(10) 终端客户为五大发电的主要合同

单位：元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终端客户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一、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9/29	《辽宁观音阁输水工程身份认证系统》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300,000	履行完毕
二、中国华能集团					
2020/3/26	《华能贵诚信托二代征信接入项目》	北京信加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	210,000	履行完毕
三、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19/5/27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	履行完毕
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8/11/5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私支付系统建设项目安全设备采购部署子项目采购合同》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42,880	履行完毕
四、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018/6/28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履行完毕

注：2017年至今，终端客户为上述客户的合同数量共12份，合同累计金额460.17万元。

(11) 终端客户为八大军工的主要合同

单位：元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终端客户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一、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9/4/9	《兵工财务证书采购项目》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366,000	履行完毕
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8/10/23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票交系统签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300,000	履行完毕

	名服务器项目 销售合同》				
三、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19/9/12	《中船采购合 同》	北京中海伟业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中船重工财 务有限责任 公司	490,000	履行 完毕
四、中国航天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	《中国航发集 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采 购合同》	北京金钻芯科 技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发 动机集团有 限公司	300,000	履行 完毕
五、中国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8/1	《中航工业集 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电 票系统建设 项目》	中航工业集团 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	中国航天工 业集团有限 公司	197,200	正在 履行
六、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1/9	《航天科工设 备采购合同 》	北京中海伟业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中国航天科 工集团有限 公司	180,000	履行 完毕
七、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3/3	《航天科技数 字签名服务 器设备销售 合同》	中鑫科蓝（北 京）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 技集团有限 公司	306,500	正在 履行
八、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5/9	《中核财务信 安世纪产品 2019年维保 合同》	中核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中核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38,000	履行 完毕

注：2017年至今，终端客户为上述客户的合同数量共48份，合同累计金额529.71万元。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最终和集成商两种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数量的变化情况，并按照上述分类统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核查各类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前五大客户相关信息，现场或视频访谈主要客户，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有无业务、资金往来；

2、获取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明细表，按照最终客户和集成商两种销售模式，核查了发行人披露的每种模式下所覆盖的客户数量、类型、收入金额等，计算平均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商和最终客户两种模式的前五大客户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情况等基本情况；

4、现场或线上访谈了公司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余额等重要信息，以及业务合作情况、业务获取方式、签订的合同情况等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5、基于发行人业务系统数据，对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最终用户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合同的真实性、准确性；

6、核查了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7、由发行人对招投标情况出具书面说明；

8、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适用的相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9、查询了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等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否为事业单位及相关事业单位客户的主管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按照销售模式完整补充披露了最终客户和集成商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

2. 公司按照两种销售模式，分别完整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的客户数量、平均单个客户销售额及变动原因，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

3. 发行人说明了两种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基本关系，其基本情况与公开信息一致。

4.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以及对同一客户销售金额存在较大变动的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的客户的采购具有持续性。

5. 发行人关于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6.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合规，对于交易金额已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必须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发行人已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7. 发行人已调整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删除了“重要客户”相关内容，使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表述更加严谨。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14：关于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部分资质证书如软件企业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 0402180099）等已过有效期，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 040180490、040180557 和 0402180204）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即将超过有效期。根据《密码法》及《关于调整商用密码产品管理方式的公告》（第 39 号）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失效；发行人已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但亦存在发行人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通过转换认证而无法取得认证证书的风险。

请发行人披露：（1）已过有效期资质目前的续展情况，即将过有效期资质的续展计划，续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未完成续展对后续经营的影响；（2）《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失效后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失效后进行产品销售的合规性，目前《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的转换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结合《密码法》及第 39 号文的相关规定，就调整商用密码产品管理方式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 已过有效期资质目前的续展情况, 即将过有效期资质的续展计划, 续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如未完成续展对后续经营的影响

1. 已过有效期资质目前的续展情况

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提交申报材料以来, 发行人的软件企业证书及两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已过期: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型号	证书名称	证书 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	软件企业 证书	京 RQ-2019 -0417	信安世纪	北京软件和信 息服务业协会	2019.06.27- 2020.06.26
2	安全互 联网 网关 NetSafe V4 访问控制 (网络-基 本级)	计算机信 息系统安 全专用产 品销售许 可证	0402180 204	信安世纪	公安部 网络安全保卫 局	2018.08.03- 2020.08.03
3	信安应用 交付系统 V2.6 访问 控制(网络 -基本级)	计算机信 息系统安 全专用产 品销售许 可证	0402180 099	信安世纪	公安部 网络安全保卫 局	2018.07.13- 2020.07.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对于上述过期资质, 发行人已分别取得如下更新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型号	证书名称	证书 编号	公司 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	软件企业 证书	京 RQ-2020 -0621	信安世纪	北京软件和信 息服务业协会	2020.06.27- 2021.06.26
2	信安安全 互联网 网关 NetSafe V4 访问控制 (网络-基 本级)	计算机信 息系统安 全专用产 品销售许 可证	0402200 944	信安世纪	公安部 网络安全保卫 局	2020.07.17- 2022.07.17
3	信安应用 交付系统 NetOpti V2.6 访问	计算机信 息系统安 全专用产 品销售许 可证	0402200 940	信安世纪	公安部 网络安全保卫 局	2020.07.16- 2022.07.16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型号	证书名称	证书 编号	公司 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控制（网络-基本级）	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更新后的两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与原证书名称不完全一致的原因系，发行人为规范其产品名称管理，本次以新名称提交检测，主管部门根据新名称颁发证书。

2. 即将过有效期资质的续展计划，续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未完成续展对后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两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即将过期：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型号	证书名称	证书 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软件 NetAuth V2.0 身份鉴别（网络）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180490	信安世纪	公安部 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8.10.08- 2020.10.08
2	服务端协同签名平台 NetSign/V3.0 完整性鉴别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180557	信安世纪	公安部 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8.10.20- 2020.10.20

根据发行人以其账号登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服务平台向本所律师展示的信息，对于上述两项即将过期的产品证书，发行人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产品检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由于发行人为规范其产品名称管理及发行人已研发出产品的更新版本，本次提交检测的产品名称与原证书名称不完全一致。

对应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软件 NetAuth V2.0 身份鉴别（网络），本次提交检测的产品名称为信安 NetAuth 统一身份-V4，根据平台信息的显示，该产品已由公安部分配检测中心进行检测。

对应服务端协同签名平台 NetSign/V3.0 完整性鉴别, 本次提交检测的产品名称为服务端协同签名平台-Mauth V3, 发行人已取得更新的证书, 该更新后的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型号	证书名称	证书 编号	公司 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服务端协同 签名平台 Mauth V3 完 整性鉴别+访 问控制(网络 -基本级)	计算机信 息系统安 全专用产 品销售许 可证	0404 2013 14	信安世 纪	公安部 网络安全保卫 局	2020.09.04- 2022.09.0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 上述即将到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过期: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 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	GR201711 002806	信安 世纪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10.25- 2020.10.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材料接收通知书》, 发行人已向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及相关材料, 申报号为 20200806030127。

本所律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截至目前, 发行人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条件。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之日，发行人已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因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第（二）项的条件。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密码技术为核心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规定，属于电子信息中的信息安全技术中的网络与通信安全技术，因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第（三）项的条件。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名单以及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26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0.75%，不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第（四）项的条件。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鼎立会[2020]B10-204 号），发行人 2017 年实现收入 21,033.21 万元，2018 年实现收入 24,499.63 万元，2019 年 26,890.80 万元，2017、2018、2019 年累计实现销售（服务）收入总额 72,423.64 万元，2017、2018、2019 年累计发生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6,215.44 万元，占销售（服务）总收入的 8.58%；2017、2018、2019 年累计发生

的境内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6,215.44 万元，占全部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总额的 100.00%。因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五）项的条件。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鼎立会[2020]B10-200 号），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22,401.04 万元、企业总收入 28,683.82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78.10%。因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条件。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认定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申请认定前一年内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八）项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发行人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失效后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失效后进行产品销售的合规性，目前《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的转换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结合《密码法》及第 39 号文的相关规定，就调整商用密码产品管理方式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全部《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更换为《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合规性不受到影响，发行人取得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原《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批准型号
1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 20201145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 2024.01.17	SFT1901 电子签章系统
2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 20200614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 2022.04.06	SJJ1714SSL VPN 安全网关客户端
3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 20201363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 2024.05.07	SRJ1913 签名验签服务器
4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 20200440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 2024.02.20	SRT1606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
5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 20201178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 2024.02.08	SYT1902 密钥管理系统
6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 20201155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 2024.01.17	SZT1901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7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 20201234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 2024.02.20	SHT1907-G 移动统一认证安全管理平台
8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 20200108	信世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 2024.02.20	SJJ1515-G SSL VPN 安全网关
9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 20201203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 2024.01.31	SRJ1904-G 签名验签服务器
10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 20200439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 2024.02.20	SRT1606-G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
11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 20201230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 2024.02.20	SYT1904-G 密钥管理系统
12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	GM0011199 20201229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	2020.07.01- 2024.02.20	SZT1903-G 数字证书认证系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原《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批准型号
	证书			码检测中心		统
13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 20200802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 2022.11.27	SHM1705 移动安全中间件密码模块
14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42199 20200801	信安珞珈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 2022.11.27	SHM1705 移动安全中间件密码模块
15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 20200804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 2022.11.27	SHT1733 服务端协同签名平台
16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42199 20200803	信安珞珈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 2022.11.27	SHT1733 服务端协同签名平台
17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 20201962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 2024.12.26	SHM1949 PC 终端密码模块（Windows 版）
18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42199 20201961	信安珞珈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 2024.12.26	SHM1949 PC 终端密码模块（Windows 版）
19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42199 20201941	信安珞珈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 2024.12.26	SJK19154 智能密码钥匙
20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 20201202	华耀科技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 2024.02.12	SJJ1908 SSL VPN 安全网关
21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 20201833	华耀科技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 2024.12.30	SJJ19134 SSL VPN 安全网关

其中，根据相关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及公司的说明，批准型号为 SHM1705 移动安全中间件密码模块、SHT1733 服务端协同签名平台、SHM1949PC 终端密码模块（Windows 版）的原《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为信安世纪与信安珞珈共同持有，本次换发《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之时，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分别向信安世纪及信安珞珈颁发《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过有效期资质已完成续展，即将过有效期资质的续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发行人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取得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已全部更换为《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15：关于与安瑞美国合作事宜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美国于2015年8月1日签署了《独家产品代工协议》，约定安瑞美国为信安世纪有限在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远程桌面连结解决方案及应用加速器等产品的单一供货商，且在前述协议有效期内，信安世纪有限应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的发展状况每年最低采购250万美元的产品。该协议有效期为5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于2018年1月1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1）安瑞美国为华耀科技在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及应用加速器等产品的单一供货商；（2）华耀科技将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于境外区域的权利专属无偿地授予安瑞美国及其关系企业；（3）若华耀科技于相关领域中（ADC、SSL VPN、NFV、SDN、WAN）进行研发工作，而于新产品/新功能有产出或开发新的产品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前述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于境外区域归属于安瑞美国所有；（4）未经安瑞美国事前书面同意，华耀科技不得将其现有及于该协议期间取得的产品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转授权给任何第三人；（5）安瑞美国将其拥有的部分美国专利于境内区域的权利专属无偿地授予华耀科技，另将部分境内专利于境内区域专属无偿地授予华耀科技。

请发行人披露：（1）安瑞美国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主要股东、主营业务开展及演变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未来是否存在注销的可能性等；（2）《独家产品代工协议》的签署背景和商业合理性，是否与2005年李伟、王翊心、丁纯收购信安世纪有限及其全部资产和业务的控制并购买华耀伟业的全部股权构成一揽子协议；《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远程桌面连结解决方案及应用加速器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的关系，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或者必需产品；各年采购金额、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采购后的实际使用或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采购后未实际使用或销售的情形，如已销售，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发行人对上述采购产品及安瑞美国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合作协议》中是否就发行人每年的最低采购金额进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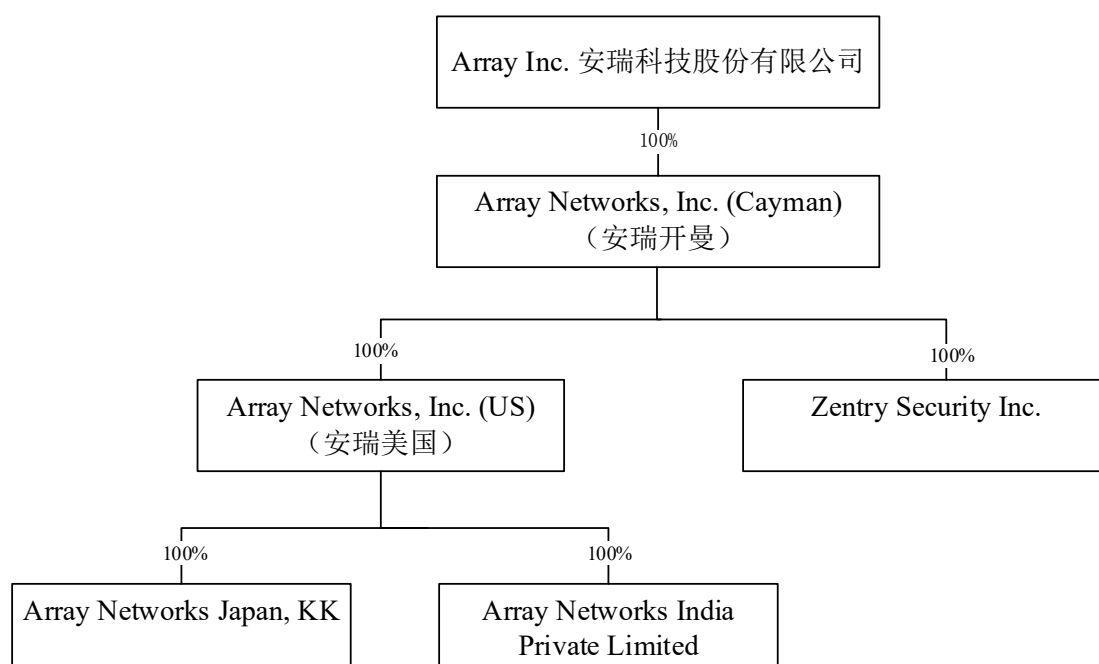
如存在，相关约定是否与其实际需求情况是否相匹配，如果采购金额未达预期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协议》约定的采购内容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4）安瑞美国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上述产品外，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5）上述《合作协议》的签署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就相关知识产权作出上述约定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业务与安瑞美国业务的开展是否依赖于对方的知识产权授权，如果安瑞美国停止上述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发行人将部分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的权利专属无偿地授予安瑞美国，相关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于境外区域归属于安瑞美国所有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7）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安瑞美国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主要股东、主营业务开展及演变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未来是否存在注销的可能性等；

1. 安瑞科技目前的股权架构图



2. 安瑞科技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

安瑞科技及子公司安瑞开曼均为控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经营实体为 Zentry Security Inc.和安瑞美国及其子公司。

根据安瑞科技公开披露的 2020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安瑞科技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区	主要营业项目
1	安瑞科技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2	安瑞开曼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3	安瑞美国	美国	网络功能平台产品、网络连线安全及网络流量加速相关系统设备之研发、制造及销售
4	Zentry Security Inc.	美国	提供现代化的网路安全连接系统，具有更强的安全性，更高的效率和易用性，帮助客户从过时的外围模式（防火墙和 VPN）转移到零信任的现代化网络安全模式
5	Array Networks Japan Kabishiki Kaisha	日本	网络功能平台产品、网络连线安全及网络流量加速相关系统设备之研发、制造及销售
6	Array Netwo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网络功能平台产品、网络连线安全及网络流量加速相关系统设备之研发、制造及销售

由上表可知，安瑞科技控制的企业在美国、日本及印度开展业务，并未控制或参股在境内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的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按照安瑞美国注册地以及实际经营地的法律，安瑞美国作为非公众公司，无义务对外公布其财务数据，因此安瑞美国未能向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提供财务相关资料，截至目前安瑞美国经营正常，暂不存在可能引起注销的情形。

安瑞科技为台湾兴柜市场挂牌公司，其各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020.12	12,479.99	11,711.17	11,985.3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033.90	25,325.61	24,214.47	21,135.79
负债总额	10,705.54	10,443.20	6,687.92	5,281.92
净资产	13,328.36	14,859.14	17,526.55	15,853.88
净利润	-759.31	-2,846.52	-886.03	-1,678.00

注1：数据来源：安瑞科技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注2：报告期各期，信安世纪及其子公司向安瑞科技的子公司安瑞美国采购服务器的金额(不含税)占安瑞科技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20.65%、13.37%、13.61%和4.10%。

3. 安瑞美国、Zentry Security Inc.主要业务和销售区域与信安世纪及华耀科技的区别和联系

(1) 安瑞美国

安瑞美国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商用密码技术，主要是网络通信类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其主要产品为网络功能虚拟化产品、应用交付产品与网络接入产品，产品功能重点在网络领域的加速上，尤其在网络吞吐、高并发业务场景等数据处理方面具有优势。

安瑞美国受限于2018年1月1日与华耀科技签订的《合作协议》，其产品仅能在中国市场（不含中国台湾地区）之外的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瑞美国经营正常，暂不存在可能引起注销的情形。

(2) Zentry Security Inc.

安瑞开曼于2019年11月7日通过董事会，新设全资子公司Zentry Security公司，该公司主要“提供现代化的网路安全连接系统，具有更强的安全性，更高的效率和易用性，帮助客户从过时的外围模式（防火墙和VPN）转移到零信任的现代化网络安全模式”。

该公司目前尚未形成产品。

(3) 信安世纪

信安世纪的主营业务以商用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致力于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网络的应用层，可用于终端客户各种业务系统的各类敏感信息的传输加密、存储加密，防止非法第三方获取信息内容，产品在协议处理、应用结合和产品安全性等方面具有优势。

信安世纪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范围无任何限制。

(4) 华耀科技

华耀科技的主营业务在 2017 年管理层收购控股权之前，主要产品与安瑞美国相似，但是相比安瑞美国，华耀科技的产品更侧重于网络加速的软件设计与实现；2017 年管理层收购后开始开发商用密码产品，产品增加商用密码模块，提供信息传输过程中的基于商用密码的安全保障功能。华耀科技因《合作协议》的约定，产品仅能在中国市场（不含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在产品方面，安瑞美国主要产品不涉及商用密码技术，主要功能是网络领域的加速，与信安世纪主要产品不同；安瑞美国的产品在华耀科技 2017 年管理层收购之前与之主要产品相似，在管理层收购之后较华耀科技少了商用密码产品。而安瑞开曼新设子公司 Zentry Security 研发基于网络零信任理念，目前尚未形成产品。销售区域方面，安瑞美国在中国市场（不含中国台湾地区）之外的国家和地区销售，信安世纪销售地区无任何限制，华耀科技在中国市场（不含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

4. 安瑞科技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安瑞开曼曾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信安开曼、华耀伟业、华耀科技股权，并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信安世纪有限。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瑞科技已不再持有前述公司的股权，处置前述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安瑞科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发布公告，明确表示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与信安世纪有限签订《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时起对华耀伟业及其控制下的信安世纪有限不具控制力。

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信安开曼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安瑞科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发布公告，阐明自转让华耀中国 82% 股权后对华耀中国不具有控制力。安瑞科技 2020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中载明，安瑞科技

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丧失对华耀中国的控制权，其后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售剩余 18% 的股权，处分后华耀科技不再为安瑞科技的关联方。

5. 安瑞美国基本情况

根据安瑞科技的公开披露文件，安瑞美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Array Networks, Inc. (US)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1371 McCarthy Blvd, Milpitas, CA 90535, U.S.A.
股东构成	安瑞开曼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安瑞开曼
主营业务	网络功能平台产品、网络连线安全及网络流量加速相关系统设备之研发、制造及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安瑞美国成立之初为应用交付提供商，2004 年开始增加 SSL VPN 的产品线，在 2010 年开始提供虚拟网络平台的产品。安瑞美国不从事密码领域的业务，主营产品并非以密码技术为基础的信息安全产品，因此，安瑞美国的业务与信安世纪本身的业务相似性较小，安瑞美国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耀科技从事类似的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瑞美国经营正常，暂不存在可能引起注销的情形。”

(二)《独家产品代工协议》的签署背景和商业合理性，是否与 2005 年李伟、王翊心、丁纯收购信安世纪有限及其全部资产和业务的控制并购买华耀伟业的全部股权构成一揽子协议；《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远程桌面连结解决方案及应用加速器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的关系，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或者必需产品；各年采购金额、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采购后的实际使用或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采购后未实际使用或销售的情形，如已销售，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发行人对上述采购产品及安瑞美国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独家产品代工协议》的签署背景和商业合理性，是否与 2005 年李伟、王翊心、丁纯收购信安世纪有限及其全部资产和业务的控制并购买华耀伟业的全部股权构成一揽子协议

(1) 《独家产品代工协议》的签署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及李伟、王翊心、丁纯出具的说明,《独家产品代工协议》签署的背景是信安世纪有限历史上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瑞美国为安瑞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美国在历史上同受安瑞科技的实际控制;2015年前后中国大陆地区不断鼓励和引导内资企业的发展,外资企业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安瑞科技决定处置下属子公司华耀伟业及其控制下的信安世纪有限,2015年信安世纪有限的管理团队李伟、王翊心、丁纯与安瑞科技达成交易拆除了协议控制架构,签署《独家产品代工协议》为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事项。

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美国签署《独家产品代工协议》的商业合理性主要为两方面的考虑:一方面,在拆除协议控制架构之前,信安世纪有限就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形成了一部分使用进口硬件设备的客户,且当时部分客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偏好采购进口的硬件设备,因此为保证信安世纪有限维系客户使用产品的稳定性、向客户提供高性能的产品,信安世纪有限希望继续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产品。另一方面,信安世纪有限摆脱外资身份,安瑞科技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安瑞美国向信安世纪有限销售硬件设备可以取得销售收入,因此安瑞科技也有意愿与信安世纪有限签署协议达成合作。

(2) 是否与2005年李伟、王翊心、丁纯收购信安世纪有限及其全部资产和业务的控制并购买华耀伟业的全部股权构成一揽子协议

《独家产品代工协议》与李伟、王翊心、丁纯收购信安世纪有限及其全部资产和业务的控制并购买华耀伟业的全部股权构成一揽子协议。

李伟、王翊心、丁纯、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科技、华耀伟业在《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当中约定了信安世纪有限应当继续委托 Array 方作为其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远程桌面连接解决方案及应用加速器等产品之单一供应商并签署正式书面协议。而且,将信安世纪有限转变为长期合作客户也是当初安瑞科技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考虑之一。

尽管《独家产品代工协议》与拆除协议控制架构以及收购华耀伟业全部股权构成一揽子协议,但各协议均独立定价,价格公允。

2、《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远程桌面连结解决方案及应用加速器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的关系,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或者必需产品

(1) 《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到期后的续约安排

《独家产品代工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 日，有效期为 5 年。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该协议已到期；其中，独家采购条款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15 年的《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并无强制续期的约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目前国产化的政策背景下，发行人客户对进口设备的需求下降，因此《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到期后发行人不再续签，而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2) 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远程桌面连结解决方案及应用加速器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的关系，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或者必需产品

发行人向安瑞美国采购的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远程桌面连结解决方案及应用加速器为公司各类软硬件一体产品生产所需的服务器，用于搭载公司自有软件，形成各系列产品对外销售。

《独家产品代工协议》中提到的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远程桌面连结解决方案及应用加速器是协议控制架构解除前，信安世纪有限采购的服务器在 Array 方内部对应的产品名称。本协议签署时使用上述名称出于习惯和便捷考虑，沿用至今。目前，公司各系列软硬件一体产品均可使用上述服务器，且同一产品也会依据客户需求分别搭配上述各类服务器，安装公司自有软件，形成不同配置和性能的产品。

综上，发行人向安瑞美国采购的服务器配置相对较高，更有利于公司软件性能的发挥，但是该类服务器不属于公司产品的核心部件，仅为公司自有软件搭载的硬件平台，不属于公司产品的核心，且具有替代性。

3、各年采购金额、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采购后的实际使用或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采购后未实际使用或销售的情形，如已销售，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发行人对上述采购产品及安瑞美国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各年采购金额、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安瑞美国的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服务器	38.87	1,523.49	1,171.21	2,456.32

2) 公司向安瑞美国采购的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瑞美国采购服务器的按照《独家产品代工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协议价格经双方协商，在成本基础上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

3) 公司向安瑞美国采购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格尔软件、卫士通和数字认证上市时间较早，且其招股说明书和各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对外采购定价，发行人除对比吉大正元外，选取了奇安信、安恒信息两家新上市的信息安全行业科创板公司，进行服务器采购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瑞美国采购的服务器平均价格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服务器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元/台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均价	2019年度均价	2018年度均价	2017年度均价
吉大正元	/	/	4.35	2.76
安恒信息	/	/	3.63	3.05
奇安信	/	3.10	2.68	2.19
平均值	/	3.10	3.55	2.67
信安世纪向安瑞美国采购服务器的平均价格				
采购金额	38.87	1,523.49	1,171.21	2,456.32
采购数量	20	652	331	515
平均价格	1.94	2.34	3.54	4.7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信安世纪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服务器的平均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的服务器因不同配置和规格型号售价差异较大所致。其中，2017年公司采购的服务器平均价格较高，原因为该年度部分终端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配置要求较高，该公司配套采购了部分高端服务器：①2017年公司共向安瑞美国采购了10万元以上的服务器48台，均因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的网联清算业务系统中心端SSL安全产品的配置需求采购，采购均价为12.06万元；②公司因建设银行总行生产环境资源池扩容和公有云服务等项目的采购需求向安瑞美国采购了16台高配服务器，采购均价为6.86万元；③因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和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高端金融客户的业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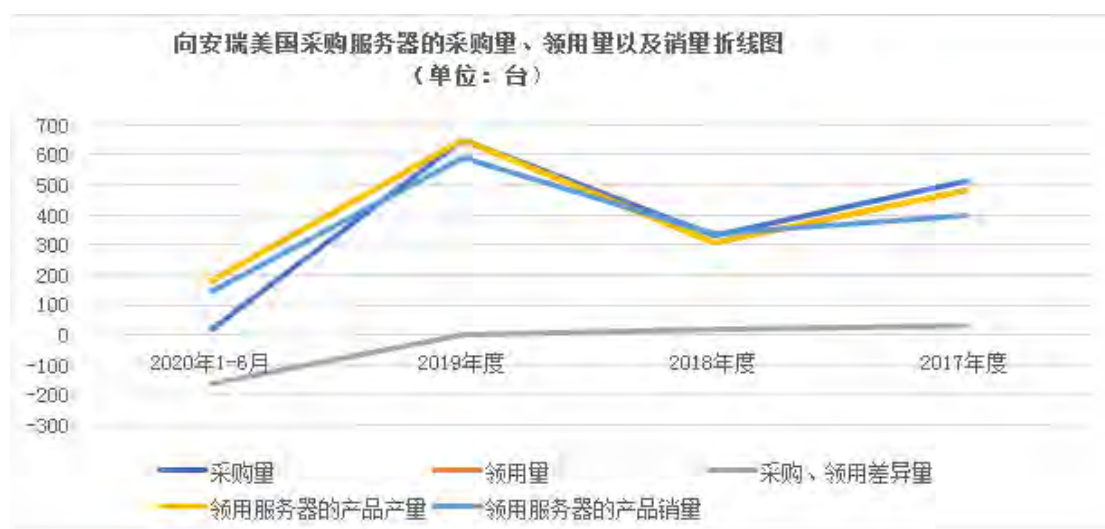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的产品配置需求，公司共向安瑞美国采购了 58 台高配服务器，采购均价为 6.32 万元。剔除上述项目采购价格影响，2017 年度公司向安瑞美国的采购服务器的均价为 3.57 万元。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安瑞美国采购服务器平均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系采购服务器配置不同所致

(2) 采购后的实际使用或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采购后未实际使用或销售的情形

单位：台、%

项目	年度	采购量	领用量	采购、领用差异量	领用服务器的产品产量	领用服务器的产品销量	产销率
服务器	2020年1-6月	20	180	-160	180	145	80.56
	2019年度	652	648	4	648	592	91.36
	2018年度	331	310	21	310	341	110.00
	2017年度	515	481	34	481	400	83.16
	合计	1,518	1,518	1,619	-101	1,619	1,4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向安瑞美国采购服务器 1,518 台,领用量为 1,619 台，采购量与领用量的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周期、备货政策向安瑞美国采购进口服务器，存在时间差异；因公司生产流程简单、生产周期较短，因此领用量与产品产量各期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以软硬件一体产品为主，因各期末的项目测试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处于安装调试阶段，而产品销售收入存在滞后性，导致公司各期产品的产量与销量会存在时间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产品的平均产销率为 91.29%，公司处于成长阶段，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各期产量总体大于销量，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持续增加与公司销售规模和成长阶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服务器为公司自有软件产品的硬件平台，不存在采购后未实际使用或销售的情形。

(3) 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向安瑞美国采购的硬件设备生产的信息安全产品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A 公司	A 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305.24	2.59
	2	北京齐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77.88	0.66
	3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69.04	0.59
	4	成都起扬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	66.37	0.56
	5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64.11	0.54
	6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	61.95	0.52
	7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通信安全产品	55.78	0.47
	8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	55.22	0.47
	9	深圳市汇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通信安全产品	53.36	0.45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	52.39	0.44
			合计			802.21
2019 年度	1	北京创意云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849.51	2.6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通信安全产品	230.73	0.7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227.59	0.72
	4	MastercardShanghaiBusinessConsultingLtd.	MastercardShanghaiBusinessConsultingLtd.	通信安全产品	223.71	0.71
	5	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221.82	0.70
	6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通信安全产品	200.00	0.63
	7	上海久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通信安全产品	195.58	0.62
	8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通信安全产品	161.38	0.51
	9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通信安全产品	146.55	0.46
	1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福特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数据安全产品	137.56	0.43
	合计					2,594.43
2018 年度	1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323.41	1.20
	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287.45	1.07
	3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178.50	0.66
	4	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通信安全产品	143.59	0.53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	135.89	0.50
	6	内蒙古宝亮信息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	通信安全产品	128.79	0.4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社联合社			
	7	北京能融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100.43	0.37
	8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通信安全产品	98.72	0.37
	9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通信安全产品	98.28	0.37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80.41	0.30
		合计			1,575.47	5.85
2017 年度	1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733.45	3.34
	2	安徽同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通信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	316.36	1.44
	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235.04	1.0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	209.40	0.95
	5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132.91	0.60
	6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	126.50	0.58
	7	广东省信用合作清算中心	广东省信用合作清算中心	通信安全产品	120.26	0.55
	8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116.92	0.53
	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116.92	0.53
	10	辽宁建安数码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111.11	0.51
			合计			2,218.87

(4) 发行人对上述采购产品及安瑞美国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公司主要核心为软件, 随着国内服务器质量的提升以及国产化替代政策的推进、国内可选择供应商的增加, 公司逐步采购国产服务器进行替代。因此, 发行人对上述采购产品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六) 2. 结合上述协议及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实际上仍受 Array 方实际控制, 主要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发行人及其股东与 Array 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所述, 安瑞美国已向信安世纪出具确认函, 确认其认可信安世纪于合作期间根据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 灵活安排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的采购计划; 且前述《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已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到期, 其中的独家采购条款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协议并无强制续期的约定。因此, 发行人对安瑞美国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 发行人对上述采购产品及安瑞美国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合作协议》中是否就发行人每年的最低采购金额进行约定, 如存在, 相关约定是否与其实际需求情况是否相匹配, 如果采购金额未达预期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合作协议》约定的采购内容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合作协议》中是否就发行人每年的最低采购金额进行约定

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目前适用的《合作协议》为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 该协议取代了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2017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当中约定了最低采购金额及相关的经济赔偿条款, 然而 2018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删除了该等约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执行最低采购金额及相关的经济赔偿条款。

2018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约定, 2017 年最低采购量等因为 2017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所产生的权利义务依然有效, 不因原协议终止而失其效力。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 自 2017 年合作以来, 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根据安瑞美国出具的《确认函》, 安瑞美国确认不会就 2017 年最低采购量的相关事宜向华耀科技主张任何相关违约或赔偿责任, 与华耀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 目前有效的《合作协议》中未就每年最低采购金额进行约定, 也不存在金额未达预期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2、《合作协议》约定的采购内容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7年6月5日，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应用加速器等产品，华耀科技应依据《合作协议》附件A所载的适当价格付款，该价格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另行调整。

在2017年《合作协议》项下，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支付322万美元产品支持及研发服务价款，华耀科技亦需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为简化交易步骤、提高合作效率，协议双方协商一致，2018年《合作协议》修改为按照净额结算，即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支付服务费用，并相应降低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的产品单价，该调整已反映在2018年《合作协议》所附的新产品价格目录清单。

由于2019年11月安瑞开曼将剩余的华耀科技18%的股权转让给宏福锦泰后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已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双方约定重新收取知识产权费用，并对《合作协议》附件A产品清单的价格进行了调整。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安瑞美国的成本（硬件原材料、人工成本、间接费用等）、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同时，双方约定如果市场价格出现剧烈变化，双方可以对产品价格作出调整。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格尔软件、卫士通和数字认证上市时间较早，且其招股说明书和各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对外采购定价，发行人除对比吉大正元外，选取了信息安全行业其他公司的服务器采购价格进行对比。

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服务器，其采购价格与信息安全行业可比公司的服务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公司名称	2020年 1-6月均价	2019年度 均价	2018年度均价	2017年度 均价
吉大正元	/	/	4.35	2.76
安恒信息	/	/	3.63	3.05
奇安信	/	3.10	2.68	2.19
平均值	/	3.10	3.55	2.67
华耀科技向 安瑞美国采 购服务器的 平均价格	2020年1-6月			
	2.67			

上表中，华耀科技向美国安瑞采购服务器的均价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不同配置以及规格型号的服务器售价差异较大所致。

（四）安瑞美国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上述产品外，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

安瑞美国主要从事网络和安全方面的软件开发，将开发的软件加载到特定硬件服务器中销售给客户，主要产品包括 ADC，VPN，多用户网络平台产品。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除向发行人及华耀科技销售硬件设备产品以外，安瑞美国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

安瑞美国向发行人及华耀科技销售硬件设备产品系由于历史上信安世纪及华耀科技均归为安瑞科技的下属子公司，在安瑞科技处分信安世纪及华耀科技股权前，安瑞美国已在向信安世纪及华耀科技销售硬件设备产品，考虑到维持已有客户使用产品的稳定性及部分客户对产品高性能的要求，信安世纪及华耀科技愿意继续从安瑞美国采购部分硬件设备；信安世纪及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也有利于安瑞美国规模化生产硬件设备，相应降低自其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并通过向信安世纪及华耀科技销售产品取得收入及利润，因此安瑞美国也愿意向信安世纪及华耀科技销售硬件设备产品。

（五）上述《合作协议》的签署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就相关知识产权作出上述约定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业务与安瑞美国业务的开展是否依赖于对方的知识产权授权，如果安瑞美国停止上述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上述《合作协议》的签署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就相关知识产权作出上述约定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上述《合作协议》签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取代了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

（1）2017 年《合作协议》的签署背景与重要内容

根据安瑞科技发布的公告、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由于中国大陆加强网路安全的管控及积极鼓励国产产品发展，导致具有外资身份的华耀科技失去许多商机，华耀科技的发展受到较大限制；因此，安瑞科技决定处分华耀科技的控股权，并与华耀科技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由安瑞科技的子公司安瑞美国成为华耀科技的

供应商，通过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销售硬件设备的方式取得收入及利润。另外，鉴于华耀科技为安瑞科技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研发、升级等技术工作，安瑞科技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后，亦需通过合作协议与华耀科技约定知识产权相关安排。

2017年6月5日安瑞开曼与安瑞君恒、合力君恒共同签署《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安瑞开曼向安瑞君恒转让华耀科技57%股权，向合力君恒转让华耀科技25%股权，安瑞开曼继续持有华耀科技18%的股权。

同日，华耀科技与安瑞开曼、安瑞美国共同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独家采购、最低采购金额、境内外市场区隔、知识产权相互授权、产品研发及技术支持服务、商标权及品牌归属等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采购相关条款

华耀科技委托安瑞美国为其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应用加速器等产品的单一供货商。

华耀科技下单的每一项产品，应按照《合作协议》附件A所载明的价格支付给安瑞美国。

华耀科技承诺一年的总进货金额不低于700万美元，若一年的总进货金额未达到700万美元，华耀科技同意向安瑞美国予以适当的经济补偿金，计算方式为经济补偿金=（每年最低订购金额700万美元-华耀科技前12个月向安瑞美国购买产品金额）*50%。

2) 境内外市场区隔

华耀科技承诺不于境外区域推广、销售、贩卖产品；安瑞美国承诺除向华耀科技提供产品及签署《合作协议》前已与其他第三人签订的代工产品范围或其他经华耀科技另行书面同意的范围外，不于境内区域推广、销售、贩卖产品。

3) 知识产权相互授权

安瑞美国将其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于境内区域永久、不可撤销、专属且无偿授予华耀科技，若有转授权的情形，需获得安瑞美国的同意；华耀科技将其拥有的部分产品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永久、不可撤销、专属且无偿授予安瑞美国及其关系企业，以使安瑞美国于境外区域内进行产品软件所需之除错、升级、改版等

支持服务，于相关领域中进行新产品和新功能的研发工作，于境外区域营销、销售安瑞美国的产品与服务，并对境外区域内的客户提供支持服务。

上述安瑞美国授权给华耀科技的知识产权共计 14 项，其中 3 项为中国境内登记的专利，11 项为美国登记的专利。根据 NELSON MULLINS RILEY & SCARBOROUGH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前述 14 项美国专利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签署《合作协议》之时有效，安瑞美国有权对外授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 11 项美国专利中已有 4 项因已超过专利最长保护期限而失效。根据本所律师在专利局的档案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3 项中国境内专利维持有效。前述专利信息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上述华耀科技授予安瑞美国的知识产权共计 83 项，其中 70 项为中国境内登记的软件著作权，13 项为中国境内登记的专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专利局的查档结果及版权保护中心平台的公开检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均为有效的状态，华耀科技有权授予安瑞美国。前述知识产权信息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4) 产品研发及支持服务

若华耀科技于相关领域中（ADC、SSL VPN、NFV、SDN、WAN）进行研发工作，而于新产品/新功能有产出或开发新的产品知识产权，双方同意，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于境外区域归属安瑞美国所有，而于境内区域均归属华耀科技所有，并于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提供产品或其他经华耀科技书面同意的权限范围内授予安瑞美国使用。

安瑞美国每年针对现有产品升级、改版等支持服务及产品开发服务，应支付华耀科技 332 万美元，该等价格及新产品/新功能研发的验收标准，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另行调整；当华耀科技对安瑞美国仍有应付未付的购货款项时，安瑞美国应付华耀科技的产品开发及服务价款可以用以抵销。

5) 商标权及品牌归属

“Array”、“安瑞”及其他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品牌及公司名称的所有权、利益及登记权利，于境内区域将归属于华耀科技；于境外区域之商标、品牌及公司名称的所有权、利益及登记权利将归属于安瑞美国及其关系企业；双方同意，

将尽力维护“Array”、“安瑞”商标、品牌及公司名称之优良名声，并不得对外从事损害、诋毁前述品牌或散布品牌的不实言论

(2) 2018年《合作协议》的调整内容及签署背景

2018年《合作协议》基本沿袭了2017年《合作协议》的上述各项安排，包括独家采购、市场区隔、部分知识产权的相互授权、产品支持及研发服务，但调整了2017年《合作协议》项下的部分条款，即取消华耀科技提供产品研发及技术支持服务的价金、降低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产品的价格、删除华耀科技负担最低采购金额的条款。2018年《合作协议》作出前述调整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在2017年《合作协议》项下，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支付322万美元产品支持及研发服务价金，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另行调整；华耀科技亦需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考虑到2017年《合作协议》已约定前述款项可以进行抵销，而且为简化交易步骤、提高合作效率，经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协商一致，2018年《合作协议》修改为按照净额结算，即安瑞美国不再向华耀科技支付服务费用，并相应降低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的产品单价，该调整已反映在2018年《合作协议》所附的新产品价格目录清单。

另外，结合华耀科技2017年下半年的销售及对硬件设备的需求情况，由华耀科技每年向安瑞美国采购700万美元的硬件设备并承担经济补偿的约定过于严苛，不符合华耀科技的实际经营状况，也不符合双方互惠共利的良好合作关系，因此，经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友好协商，双方于2018年《合作协议》中删除了该等不具备商业合理性的最低采购金额条款。

(3) 2018年《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确认函的商业合理性

1) 独家采购条款的商业合理性

2018年《合作协议》项下独家采购的安排系沿袭2017年《合作协议》，并取消了最低采购金额的约定。签署该等独家采购条款的商业合理性为：

①安瑞科技在处分华耀科技后，需要与华耀科技转变为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为确保安瑞科技处分华耀科技股权后的收入稳定性，作为转让华耀科技控股权的条件之一，要求华耀科技签署该等独家采购条款；

②华耀科技已经形成了一部分使用安瑞美国硬件设备的客户，为维护这部分客户产品更换的稳定性，以及部分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倾向于使用进口硬件设备，因此华耀科技也愿意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产品；

③安瑞美国对外销售的产品为附带其软件产品的硬件设备，并非硬件设备的制造商，安瑞美国从第三方制造商采购相应组件，并根据华耀科技的需要进行组装，因此安瑞美国为华耀科技相关产品的单一委托商，有利于维持安瑞美国从第三方制造商采购组件的数量并取得价格优惠。

④尽管存在该等独家采购条款，自《合作协议》签署以来，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并未严格执行该等安排；根据华耀科技的说明，除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外，华耀科技也存在向国内其他厂商采购同类硬件设备的情形，安瑞美国未对此提出异议。另外，安瑞美国于2020年5月14日向华耀科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安瑞美国已充分知悉华耀科技就2018年《合作协议》项下相关产品的市场采购情况，认可华耀科技在合作期间根据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灵活安排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的采购计划，安瑞美国不会因华耀科技就部分相关产品向其进行采购的相关事宜向华耀科技主张任何相关违约或赔偿责任，与华耀科技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潜在争议或纠纷。

2) 市场区隔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2018年《合作协议》项下市场区隔的安排系沿袭2017年签署的《合作协议》。签署该等市场区隔条款的商业合理性为：

①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安瑞美国向安瑞君恒、合力君恒转让华耀科技控股权前，华耀科技的客户均位于境内区域，并无境外区域的客户，安瑞美国主要向境外区域的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已事实上形成一定程度的市场区隔，作出市场区隔的安排有利于避免华耀科技、安瑞美国在境内外市场上的不良竞争，也有利于避免客户混淆华耀科技、安瑞美国产品及品牌；

②当时中国大陆推行国产化政策，境外企业安瑞美国在国内开拓市场难度较大，而且，境外各国对相关产品也有政策限制，华耀科技开拓境外市场也存在难度；

③另外，考虑到华耀科技缺少重新开发境外市场的资金实力，而且中国大陆的网络安全产品市场不断扩大，华耀科技深耕境内市场更符合其战略规划，随着华耀科技市场份额扩大，安瑞美国亦可通过向华耀科技销售硬件设备获益。

因此，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协商一致，作出市场区隔的安排，并在此安排上约定商标及品牌归属、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条款。

3) 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2018年《合作协议》项下部分知识产权相互授权的安排系沿袭2017年《合作协议》。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及安瑞科技发布的公告，在Array方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之前，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均为安瑞开曼的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为ADC, SSL VPN, NFV, SDN, WAN等领域产品的研发中心，安瑞美国对外销售的产品使用华耀科技的相关知识产权，鉴于当时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均为安瑞开曼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并未签署书面的知识产权授权协议。2017年安瑞开曼向北京千茂、安瑞君恒转让其持有的华耀科技82%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瑞开曼仅持有华耀科技18%的股权。鉴于安瑞开曼的全资子公司安瑞美国仍需继续使用华耀科技的相关知识产权，以确保其业务的延续性，Array方将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授予相关知识产权作为转让股权的条件与基础之一，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合作协议》当中约定了华耀科技将其当时的知识产权授予安瑞美国。华耀科技有权授予安瑞美国的知识产权信息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此外，安瑞美国也负责部分研发工作，安瑞美国亦授予华耀科技部分知识产权，其中，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安瑞科技将其拥有的14项专利授予华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第1-9号专利主要涉及SSL VPN技术，和AG产品相关；第10-14号专利涉及负载均衡，跟APV产品相关；在当时，该等技术具有技术独创性和开拓性，为华耀科技产品所需。

除上述知识产权相互授权的事项外，2018年《合作协议》沿袭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提供产品支持服务，以及相关领域内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于境外归属于安瑞美国的安排。该等安排的商业合理性在于华耀科技曾为Array方的研发中心，专注于ADC, SSL VPN, NFV, SDN, WAN等领域的研发工作，安瑞美国对外销售的产品与华耀科技的技术一脉相承，因此，在安瑞美国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后，为维持安瑞美国对外销售产品的稳定性、时效性，双方约定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提供产品支持服务，以及前述领域内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于境外归属于安瑞美国。就前述产品支持服务、研发服务，2018年《合作协议》取消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支付322万美元服务价金的约定，该等调整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九、《审核问询函》问题15：（五）1.（2）2018年《合作协议》的调整内容及签署背景”。

另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九、《审核问询函》问题15（五）1.（3）2）市场区隔的商业合理性”中所述，在市场区隔的前提下，华耀科技在

境外区域登记专利、享有软件著作权以及安瑞美国在境内区域登记专利并无实际意义，为避免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双方以市场区隔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知识产权境内外权属安排。

4) 商标权及品牌归属的商业合理性

安瑞科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安瑞开曼处分华耀科技 82% 股权前，华耀科技于境内销售产品使用的品牌名称为“Array”，安瑞开曼的全资子公司安瑞美国于境外销售产品亦使用“Array”品牌，股权转让各方均认为“Array”的品牌已形成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因此，在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约定境内外市场区隔的前提下，双方亦约定“Array”、“安瑞”及其他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品牌及公司名称的所有权、利益及登记权利，于境内区域将归属于华耀科技，于境外归属于安瑞美国。鉴于双方已约定市场区隔，共用品牌不会产生消费者对商品的混淆，也有利于安瑞美国、华耀科技各自的业务延续，避免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此外，华耀科技名下拥有“华耀”字样的第 9 类注册商标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自 2017 年安瑞开曼转让其持有的华耀科技 82% 股权后，华耀科技在与客户洽谈、宣传产品、提供报价单、签署商务合同等市场活动中逐渐以“华耀”替代“Array”相关的商标。自发行人间接收购华耀科技控股权后，华耀科技在前述市场活动中已全部使用“华耀”的品牌开展商业活动。虽然华耀科技对外销售产品的前面板上依然使用“Array”字样的标识，华耀科技已计划于未来一至两年内，利用版本升级、硬件更新换代的合适时机，以“华耀”的商标全面替换产品前面板上“Array”相关的标识。

5) 《股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商业合理性

2019 年 11 月，安瑞开曼与宏福锦泰、北京千茂、安瑞君恒签署《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各方应促使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之前的商务关系正常进行，并随附新产品价格目录清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鉴于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的价格已依据《股东协议》作出调整，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协商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华耀科技于相关领域中（ADC, SSL VPN, NFV, SDN, WAN 等）进行研发工作，而于新产品/新功能有产出或开发新的产品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支付合理之费用于境外区域取得前述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而于境内区域前述新产品/新功能相关之知识产权之权利、

¹ 该商标的注册号为 8943361，国际分类为 9，类似群为 0901，用于集成电路卡、计算机、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周边设备、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中心加工装置（信息处理器）。

所有权和利益均归属于华耀科技所有，并于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提供产品或其他经华耀科技书面同意之权限范围内授予安瑞美国使用；前述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支付的合理费用应根据华耀科技于相关领域内研发产出新产品/新功能的版本数量、市场竞争力以及安瑞美国的销售增长情况公允定价，双方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每一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该年度安瑞美国应支付合理费用之金额。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瑞美国尚未向华耀科技采购相关知识产权的更新版本，如未来安瑞美国拟向华耀科技采购相关知识产权的更新版本，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关于确定采购合理费用的初步意向为，结合市场惯例，按照华耀科技对外销售产品的公开报价的 3%至 5%及安瑞美国销售附有新功能的产品数量确定合理费用金额。华耀科技对外销售的产品为基于原版本、更新新功能的产品，因此华耀科技授予安瑞美国新功能的合理费用按照产品公开报价的相应比例收取。

因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若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采购相关知识产权更新版本，安瑞美国将向华耀科技支付合理费用。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支付知识产权更新版本的合理费用与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产品的价格独立结算，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的产品价格按照公允价值结算。

2、发行人业务与安瑞美国业务的开展是否依赖于对方的知识产权授权，如果安瑞美国停止上述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正文“《审核问询函》九、问题 15：关于与安瑞美国合作事宜（五）1.（1）3 知识产权相互授权”所述，安瑞美国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列知识产权于境内区域永久、不可撤销、专属且无偿授予华耀科技；华耀科技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列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永久、不可撤销、专属且无偿授予安瑞美国及其关系企业。鉴于前述约定，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已永久、不可撤销地取得相关知识产权于境外或境内的权利。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如安瑞美国需使用附件二所示知识产权的更新版本，安瑞美国可以选择向华耀科技采购或由其在印度成立的研发团队进行研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华耀科技的研发团队成熟，具备研发所需知识产权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尽管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签署 2017 年《合作协议》时，安瑞美国授予华耀科技的专利对华耀科技的产品有所用益，但是华耀科技目前的产品已基本不使用安瑞美国授予的专利，该等技术不涉及华耀科技的核心技术。具体而言，第 1 项专利曾用于 APV 负载均衡产品，该专利使用相对独立的子系统对各种不同协议进行负载均衡处理；为提高系统性

能，华耀科技目前已采用新方法实现产品功能，该新方法使用同一子系统、减少数据交换，不涉及第三方专利技术。第2项专利曾用于AG产品，用于多台设备的流量分发；华耀科技目前已不再使用该专利技术，而是选择放置单独、专用的负载均衡产品实现产品功能。第3至9项专利曾用于AG产品中的Site2Site功能，由于客户需求的变化，华耀科技已基本不销售附带Site2Site功能的AG产品。第10至13项专利已超过专利的保护期限。第14项专利曾用于APV产品，使用外置的移动代理来扩展负载均衡的功能，华耀科技目前已不再使用该专利技术，以E-Ploicy与Restful API的技术进行替代，该替代技术不涉及第三方专利。

除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之间存在知识产权相互授予的情形外，信安世纪及其他子公司与安瑞美国之间不存在相互授予知识产权的情形。

综上，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已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将相关知识产权在境外/境内区域的权利永久、不可撤销地授予对方，相关知识产权在境内/境外区域的权利归对方所有，因此，不涉及发行人与安瑞美国开展业务需依赖于对方知识产权授权的情形。华耀科技已基本不再使用安瑞美国的相关知识产权，即使《合作协议》终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将部分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的权利专属无偿地授予安瑞美国，相关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于境外区域归属于安瑞美国所有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九、《审核问询函》问题15（五）1.（3）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商业合理性”中所述，发行人将部分知识产权授予安瑞美国，安瑞美国亦将部分知识产权专属无偿地授予华耀科技。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九、《审核问询函》问题15（五）1.（3）4）《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的商业合理性”中所述，华耀科技已与安瑞美国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取得相关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自2020年1月1日起安瑞美国需每年向华耀科技支付合理费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九、《审核问询函》问题15（五）1.（3）2）市场区隔安排的商业合理性”中所述，考虑到境内区域市场的扩张、缺乏开拓境外市场的资金、境内外关于信息安全产品政策的差异等因素，华耀科技将深耕境内市场作为其未来战略规划，并与安瑞美国约定境内外市场区隔的条款。因此，华耀科技在境外区域如继续享有该等部分知识产权权利并无意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考虑到安瑞美国对等地将其部分知识产权于境内区域的权利专属无偿地授予华耀科技，发行人将部分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的权利专属无偿地授予安瑞美国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考虑到安瑞美国每年需向华耀科技支付合理费用，相关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于境外区域归属于安瑞美国所有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七）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条件之一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关于第（一）项，尽管在报告期内，信安世纪与安瑞美国签署《独家产品代工协议》，约定了独家采购条款、最低采购金额条款。但是，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一、问题1：关于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及拆除（二）5.（4）发行人对上述采购产品及安瑞美国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中所述，信安世纪向安瑞美国采购的产品并非信安世纪的核心产品，具有可替代性；《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已于2020年8月1日过期；安瑞美国亦向信安世纪出具《确认函》，认可华耀科技在合作期间根据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灵活安排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的采购计划；信安世纪对其向安瑞美国采购的产品及安瑞美国不存在重大依赖，该等安排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尽管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于2018年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安瑞美国为华耀科技部分硬件设备产品的单一供应商，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九、《审核问询函》问题15：关于与安瑞美国合作事宜（五）1.（3）1）独家采购条款的商业合理性”所述，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并未严格执行该等安排，而且安瑞美国已向华耀科技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确认函》，认可华耀科技在合作期间根据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灵活安排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的采购计

划，因此，华耀科技的业务不依赖于安瑞美国，该等安排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尽管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约定境内外市场区隔，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5（五）1.（3）2）市场区隔安排的商业合理性”，考虑到境内区域网络安全产品市场不断扩大，深耕国内市场为华耀科技未来战略，华耀科技尚无开发境外市场的计划，该等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该等安排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

尽管华耀科技将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于境外区域的权利专属无偿地授予安瑞美国，以及华耀科技研发相关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于境外区域归属于安瑞美国，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与安瑞美国合作事宜（五）1.（3）3）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商业合理性”所述，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之间知识产权的相关安排存在商业合理性，而且尽管安瑞美国授予华耀科技 10 项尚处有效期的专利，但根据华耀科技的说明，该等专利在华耀科技产品中的应用较少，安瑞美国授予华耀科技的专利不构成华耀科技生产经营的核心或必要技术；因此，华耀科技的资产和业务不存在依赖于安瑞美国的情形，该等安排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与独立性。

另外，安瑞开曼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华耀科技、信安世纪的股权，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之间的合作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伟、王翊心、丁纯，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关于第（二）项，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之间的合作关系不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事项，最近 2 年内，该等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关于第（三）项，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及安瑞美国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向华耀科技、信安世纪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安瑞美国之间不存在资产、技术、商标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的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1) 取得美国律师关于安瑞美国成立时间、主要股东的法律意见书，访谈赵耀并取得访谈记录，查询安瑞科技 2019 年年报及安瑞美国的官网，了解了安瑞美国的基本情况，如成立时间、主要股东、主营业务、业务演变情况以及安瑞美国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等；

(2) 对赵耀、李伟、丁纯、王翊心进行了访谈，了解《独家产品代工协议》的签署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分析是否与 2005 年李伟、王翊心、丁纯收购信安世纪有限及其全部资产和业务的控制并购买华耀伟业的全部股权构成一揽子协议；了解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远程桌面连结解决方案及应用加速器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的关系；

(3) 审阅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5 日、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审阅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于 2020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取得 NELSON MULLINS RILEY & SCARBOROUGH LLP 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瑞美国授予华耀科技知识产权有效性的法律意见书，对赵耀进行访谈，并取得王浩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合作协议》的签署背景，并分析商业合理性、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是否依赖于对方的知识产权授权、发行人将部分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的权利专属无偿地授予安瑞美国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核查《合作协议》是否存在最低采购金额的约定；

(4) 对赵耀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了解华耀科技就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向安瑞美国收取合理费用的初步定价意向。

(5) 访谈赵耀并取得访谈记录，结合公司企业管理系统中统计的销售明细、采购明细，了解各年采购金额、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采购后的实际使用或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对上述采购产品及安瑞美国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安瑞美国设立于 2000 年 4 月 13 日，其业务与信安世纪的业务不相似，与发行人子公司华耀科技的业务相似。

(2) 《独家产品代工协议》的签署具有商业合理性，与 2005 年李伟、王翊心、丁纯收购信安世纪有限及其全部资产和业务的控制并购买华耀伟业的全部股权构成一揽子协议；信安世纪向安瑞美国采购的产品为硬件设备，并非发行人产品的核心；发行人向安瑞美国的采购内容均与销售相关联或者与未来可能的销售相关联，不存在采购后未实际使用或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采购产品及安瑞美国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合作协议》中并没有就发行人每年的最低采购金额进行约定，如果采购金额未达预期也不需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安瑞美国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耀科技销售硬件设备产品外，向其他客户销售软硬件一体的产品。

(5) 《合作协议》的签署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业务与安瑞美国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对方的知识产权授权，如果安瑞美国停止上述授权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鉴于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互相授予知识产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安瑞美国需就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向华耀科技支付合理费用；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约定市场分隔，将境内市场作为未来战略规划，相关知识产权于境外的权利对华耀科技无意义；发行人将部分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的权利专属无偿地授予安瑞美国，相关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于境外区域归属于安瑞美国所有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7) 鉴于信安世纪与安瑞美国签署的《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签署的《合作协议》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17：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了较多关联方。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关联方有公司的三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琰誉、上海仕曦、上海仕颀、上海杰享（上海琰誉、上海仕曦、上海仕颀、上海杰享以下合称“四家企业”）、深圳前海金海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腾管理咨询”），其中公司的三家全资子公司注销的相关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四家企业出资人及金海腾的访谈及四家企业出资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四家企业及金海腾管理咨询的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上海琰誉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王翊心的配偶孙育红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注销。	该企业设立以来一直没有开展业务。
2	上海仕曦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李伟的配偶段晋持有 100% 股权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注销。	该企业设立以来一直没有开展业务。
3	上海仕颀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丁纯的配偶梁良持有 100% 股权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注销。	该企业设立以来一直没有开展业务。
4	上海杰享	发行人报告期初的监事韩波持有 100% 股权的个人独资企业，韩波于 2017 年 4 月转让该企业全部股权给韩波配偶的父亲，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注销。	该企业基本没有开展业务。
5	金海腾管理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海腾持股 60% 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且经营计划发生变化，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销。

根据四家企业出资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进行的访谈，四家企业在解散时均由其出资人个人进行清算，不存在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进行清算的情形；四家企业在清算注销时均无债权人，亦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因此不适用通知债权人的相关规定；四家企业在清算时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编制了清算报告并办理了注销登记；四家企业注销的原因及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四家企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归相关企业出资人个人所有；除 2017 年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信安珞珈清偿此前借款产生的利息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四家企业注销之日，四家企业与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四家企业注销之日，四家企业不存在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金海腾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金海腾的访谈，金海腾管理咨询不存在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予以解散的情形；金海腾管理咨询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组成了清算组进行清算，并进行了公告，但金海腾管理咨询在注销前实际无债权人，无未清偿的债务，亦无债权人申报债权；金海腾管理咨询在清算期间未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截至清算结束，剩余财产已按股东投资比例分配完毕；金海腾管理咨询的清算及注销符合《公司法》及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金海腾管理咨询在清算、注销的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公司注销之日，金海腾管理咨询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金海腾管理咨询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的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如下：

- 1、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交易的协议及支付凭证、相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决议文件；
- 2、对相关注销关联方的控股股东或出资人进行了视频访谈；
- 3、审阅了相关注销关联方的控股股东或出资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

4、到四家企业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场调取了四家企业的全部工商登记文件（含注销文件及清算报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线上调取了金海腾管理咨询的全部工商登记文件（含注销文件及清算报告）；

5、查询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四家企业的注销原因为未开展业务或基本没有开展业务，金海腾管理咨询注销的原因为未实际开展经营，且经营计划发生变化，经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销；相关关联方的注销合法合规；相关关联方的资产已做出适当处置；未因注销事宜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1.4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 21.1-21.3 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询函》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廉洁诚信协议书》（模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主管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员工在入职时均需签署《廉洁诚信协议书》，发行人在收购华耀科技后，华耀科技全体员工亦签署了《廉洁诚信协议书》。前述《廉洁诚信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信安世纪要求全体员工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恪守法律法规和个人职责，严格遵守下列最基本的廉洁诚信条款。甲乙双方明确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规定，双方明确意识到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一条：乙方作为甲方的员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客户、客户的工作人员、受客户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正当业务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利、现金、实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旅游、暗扣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不得借助商业贿赂手段，牟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获得不正当的交易利益。

第二条：乙方承诺在各项业务活动中应做到严格遵守廉洁诚信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业务合作方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乙方若在业务活动中发现上述第一条、第二条所述的不正当行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第四条：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甲方有权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有权单方解除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若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导致甲方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损害、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损失、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第三方索赔费用、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行政规费、罚款、罚金、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仓储费及其他甲方为配合政府调查或应诉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本协议书为甲乙双方签署《劳动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手册》，如员工“在商业活动中接受或付出不适合的钱”、“被处以刑事处罚”，公司将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不做任何补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经理的访谈，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员工因违反《员工手册》，发生商业贿赂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经理的访谈，为加强员工开展业务的合规意识，防范员工发生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邀请专业律师于2020年4月24日对员工开展了主题为“商业贿赂法律风险与防范”的线上培训（销售人员、总监及以上人员必须参加，技术服务及其他员工可以自己选择是否参加），并将培训视频保留在发行人的平台上，供员工观看，且未来拟将前述培训作为发行人新员工入职培训的内容之一。

根据容诚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00Z03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2020年8月26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00Z05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认为“信安世纪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容诚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00Z0316号《审计报告》和2020年8月26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00Z127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流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账,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1-6月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房租水电物业费、咨询及服务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交通费等,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中介服务等,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房租水电物业费、折旧及摊销等,发行人2019年度研发费用较2018年度增长52.95%的原因系扩大研发人员队伍和控股合并华耀科技所致,未发现异常的大额支出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依据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部分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的实地或视频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安世纪在销售中不存在以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来获取业务的情形,相关客户在采购中不存在收受礼金、好处费等不正当手段来采购商品或劳务的情形;信安世纪在采购中不存在收受礼金、好处费等不正当手段采购商品或劳务的情形,相关供应商在销售中不存在以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推广、咨询及服务主要合同及对前述合同对应的部分供应商进行的视频访谈,发行人市场推广、咨询及服务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均签署书面合同,发行人不存在要求相关供应商向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付款的情况,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前后,不存在要求供应商另行单独私下向发行人的员工、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任意第三方返现的情形;除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外,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如股权关系、共同投资关系、其他合作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代持股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2017年1月1日以来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前述人员确认,前述人员不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于2020年9月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其确认函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亦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明示、暗示或许可他人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认定为犯罪的情形,就其本人所知其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投诉、举报,或因涉嫌商业贿赂行为正在被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保证未来将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进行任何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违法行为,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明示、暗示或许可他人进行商业贿赂。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公示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9：关于诉讼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安珞珈涉及一项专利诉讼，截至目前尚未结案。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19 日和 2017 年 4 月 2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文号均为（2014）京知民初字第 142 号。

请发行人披露：（1）目前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涉及到使用上述涉诉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可能使用到上述涉诉专利的产品名称、客户名称、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2）结合原告的诉讼请求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进一步论述不利诉讼后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产品销售、存货以及财务状况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3）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论证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 目前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涉及到使用上述涉诉专利的具体情况, 包括可能使用到上述涉诉专利的产品名称、客户名称、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

1. 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1.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之“(1) 飞天诚信与信安世纪有限、信安珞珈侵害发明专利权(一种认证设备及认证方法) 纠纷”所述, 2018年6月20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行终2685号《行政裁定书》, 裁定撤销一审判决, 发回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重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开庭审理该案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涉及到使用上述涉诉专利的具体情况, 包括可能使用到上述涉诉专利的产品名称、客户名称、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使用上述涉诉专利产品对外销售的名称为 ArgusKey300、Argus302, 发行人曾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阶段性地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产品, 上述产品对公司利润总额贡献较小。后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初停止了上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仅继续销售此前留存的库存产品。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将剩余库存产品报废处置, 并在财务上进行了相应处理。

报告期内, ArgusKey300、Argus302 的客户为 7 家银行客户、4 家财务公司客户、2 家企业客户、1 家农村信用社及其结算中心。

报告期内, ArgusKey300、Argus302 涉及的收入、成本、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如下:

时间	科目	金额(元)	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
2017年	收入	2,027,632.47	0.92%
	成本	1,503,562.11	1.85%
	毛利	524,070.36	0.38%
2018年	收入	659,824.88	0.24%
	成本	594,222.97	0.68%
	毛利	65,601.91	0.04%

2019 年	收入	-649,253.93	-0.20%
	成本	-348,594.00	-0.33%
	毛利	-300,659.93	-0.14%
2020 年 上半年	收入	0	0%
	成本	0	0%
	毛利	0	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上表所示 2019 年收入、成本、毛利均为负数的原因为，由于市场变化，采购 ArgusKey300 的客户云南省农村信用社科技计算中心的库存压力较大，发行人出于维系客户关系的角度，经双方协议一致对云南省农村信用社科技计算中心采购的产品做退货处理。

(二) 结合原告的诉讼请求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进一步论述不利诉讼后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产品销售、存货以及财务状况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飞天诚信曾以信安世纪有限、信安珞珈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飞天诚信第 ZL200710303759.7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侵权产品；判令二被告立即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及含有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判令二被告赔偿飞天诚信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判令二被告承担该案的全部诉讼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1.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之“（1）飞天诚信与信安世纪有限、信安珞珈侵害发明专利权（一种认证设备及认证方法）纠纷”所述，在上述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飞天诚信撤回对信安珞珈的起诉；信安世纪有限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涉诉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2769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维持案涉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性；信安世纪有限不服该等《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以飞天诚信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行政一审程序中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27698 号审查决定，并要求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鉴于在前述行政诉讼程序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决定，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人民法院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维持涉案专利有效的决定，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涉案专利无效所产生的法律效果相同，因此驳回飞天诚信的起诉；2018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重审。

因此，可能发生的不利诉讼后果为，在上述行政诉讼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信安世纪的诉讼请求，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书》，进而维持飞天诚信案涉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性，而且行政二审程序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判，该等情形下，飞天诚信可能以信安世纪及信安珞珈为被告重新提起民事诉讼；结合飞天诚信曾经就该发明专利权起诉信安世纪有限及信安珞珈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可能承担 100 万元的赔偿责任，并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侵权产品，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及含有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涉诉专利通过在认证设备中进行关键信息的判断，并且提供了利用认证设备实现对关键信息进行确认的环境，从而避免主机端计算机被黑客或木马等劫持而导致的冒用合法用户身份进行交易或篡改交易信息的问题。涉诉专利技术应用于客户端认证设备中，用于解决主机端计算机被黑客或木马等劫持而导致的冒用合法用户身份进行交易或篡改交易信息的问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第七部分“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所述，上述涉诉技术在技术背景、技术原理、具体表征、应用场景、有益效果等方面均不同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研技术。

另外，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研发、生产、销售上述涉诉专利产品的情形，发行人也不持有生产该等产品的专用设备；剩余库存已进行了报废处置，并在财务上作出相应处理；发行人未再通过上述涉诉产品及专利获取收入利润。而且，结合飞天诚信曾经就该发明专利权起诉信安世纪有限及信安珞珈的诉讼请求（请求判令二被告赔偿飞天诚信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该金额占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占 2019 年度收入 0.31%，占 2019 年度净利润 1.09%）；因此，即使发生不利诉讼后果，该等不利诉讼后果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产品销售、存货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论证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发行条件之一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中第（三）项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9：关于诉讼事项（二）、（三）”中所述，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产品为 Argus300 产品，发行人于 2017 年初停止了上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截至目前已清理全部库存产品，因此，该等产品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涉诉专利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研技术在技术背景、技术原理、具体表征、应用场景、有益效果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核心技术。

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十二、第 29 题：关于诉讼事项（三）”中所述，鉴于发行人已不再生产、销售使用涉诉专利的产品，以及结合飞天诚信曾经就该发明专利权起诉信安世纪有限及信安珞珈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占其净资产、利润比重均较低；因此，即使发生不利诉讼后果，该等后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偿债风险，该等诉讼事项也不属于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第二部分：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

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 至 6 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三)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00Z0546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密码技术为核心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安全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行业领域；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登记与实际经营的业务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基于上述，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四)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984.5817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328.19 万股股票（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适用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恒信翔安

经本所律师审阅恒信翔安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恒信翔安的名称变更为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范围由“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恒信同安

根据恒信同安的说明，鉴于恒信同安合伙人杜涛涛已办理离职手续，恒信同安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杜涛涛与王翊心于2020年7月17日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杜涛涛将其对恒信同安的全部出资额10.107万元转让给王翊心，转让价款为10.107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王翊心已于2020年9月8日向杜涛涛支付该等款项。

3. 财通创新

经本所律师审阅财通创新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通创新的法定代表人由刘未变更为张昊。

4. 方正投资

经本所律师审阅方正投资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方正投资的住所由“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88号”变更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二层208室”；注册资本由90,000万元变更为150,000万元。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八、问题14：关于资质”中所述资质变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新增3项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型号	证书名称	证书 编号	公司 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信安应用 防火 墙	计算机信 息系统安	0404200 671	信安世纪	公安部网络安 全保卫局	2020.06.12- 2022.06.12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型号	证书名称	证书 编号	公司 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NetWAF V2.0 web (国标-基本级)	全专用产品 销售许可证				
2	移动安全 中间件 V3.0 身份 鉴别(网络)	计算机信息 系统安全 专用产品 销售许可证	0404200 887	信安世纪	公安部网络安 全保卫局	2020.07.10- 2022.07.10
3	信安动态 密码系统 NetPass V5.3 身份 鉴别(网络)	计算机信息 系统安全 专用产品 销售许可证	0404200 805	信安世纪	公安部网络安 全保卫局	2020.06.27- 2022.06.27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密码技术为核心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2020年1-6月	11,800.312806	11,814.674258	99.8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良好，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 2020 年 7 月 3 日，实际控制人王翊心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恒信翔安更名为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海腾持股 7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广州融至益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融至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 202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新设参股子公司华盾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盾云科”），该公司相关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元)
云上密码	销售货物	260,176.98
合计	—	260,176.98

2020年5月14日,云上密码与发行人签署《产品销售服务合同》,约定云上密码向发行人采购6套信安应用安全网管系统[简称:NSAE]V8.0,单价为4.9万元,总价29.4万元。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1-6月向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726,841.70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0年1-6月新增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6月发生额(元)
应收账款	云上密码	14,700.0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第九条标准而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与云上密码的关联交易未达到需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前述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即可,相关协议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交易已经由发行人总经理批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云上密码之间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自有房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之“1. 自有房产”所述，发行人有 3 处房产尚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过程中，具体房屋为高新 NEWORLD 项目 2 幢 3 单元 8 层 30803、30804、30805 号，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5 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房产已完成竣工验收，可以合法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目前该等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仍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办理障碍。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房地产权证证号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1	沈阳国泰置业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6号同方	216.62	未提供	第一、二年：年租金总额132,355元	2020.7.1-2023.6.20

			广场 A 座 28 层 2813-2814			第三年：年 租金总额 139,070 元	
2	崔粉玉	深圳 信安	南宁市青 秀区中越 路 7 号金 旺角 .CASA 国际公馆 A 栋 1731 号	43.82	邕房权证 字第 02338232 号	4,000	2020.7.10 -2021.7.9

关于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同方广场 A 座的建设单位为沈阳国泰置业有限公司，该房产已完成竣工验收。根据沈阳国泰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未取得房产证说明》，“同方广场 A 座 2813-2814 为未销售房屋，故该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虽然未取得该房产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但我公司使用该房产至今（含对外出租）不存在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而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情形，无任何人主张该房屋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关于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文件，该房产的用途为住宅。该房产的部分利害关系业主出具《声明》，“其均已知悉位于青秀区中越路 7 号金旺角 CASA 国际公馆 A 栋 1731 号房产由深圳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并实际用于办公，该等使用未影响日常生活居住，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2）续租的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房地产权证证号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叶秀珍	成都信 安	贵阳市观 山湖区美 的林城美 居苑 2 栋 0601 号	70	未提供	2,600	2020.07.1 6-2021.07 .15
2	胡俊宝	信安珞 珈	太原市小 店区华德 中心广场 A 座 1 单 元 2011 号 房	78	未提供	3,500	2020.09.0 6-2021.09 .05

(3) 停止租赁的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房地产权证证号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1	谢锦生	深圳信安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689号1112	74.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146519号	7,039	2019.08.01-2020.07.31

3.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二)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商标权。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现场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新增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在移动平台上快速打开信息安全设备应用的方法及系统	信安世纪	发明	杨小明、张庆勇	201710829211X	2017.09.14	2020.06.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	一种C接口函数的测试方法及装置	信安世纪	发明	张红娇、张庆勇、李伟	2017103522331	2017.05.18	2020.06.26
3	一种负载均衡方法及装置	信安世纪	发明	陈程、李红	2020101261108	2020.02.28	2020.06.26
4	通信的方法、装置、路边设备、车辆和存储介质	信安世纪	发明	汪宗斌	2020101642063	2020.03.11	2020.08.11
5	一种门限SM2数字签名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信安世纪	发明	秦体红、汪宗斌	2020101851887	2020.03.17	2020.07.31
6	一种文件同步方法及装置	信安世纪	发明	刘国庆、窦志刚	2020103370025	2020.04.26	2020.08.21
7	一种基于SSL/TLS协议的安全参数协商方法和系统	信安珞珈	发明	乔海权、胡进、张庆勇	2018100092552	2018.01.05	2020.08.21
8	一种会话保持方法和装置	信安世纪	发明	窦志刚、张庆勇、王翊心	2016112394677	2016.12.28	2020.07.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	一种保护网站的方法及装置	信安世纪	发明	汪宗斌、李伟、王翊心	2016107114182	2016.08.23	2020.08.21
10	一种密钥保护方法及PKI系统	信安世纪	发明	刘金华、王翊心、李伟	2017101172795	2017.03.01	2020.09.18
11	一种数据库脚本编码、解码方法及装置	信安世纪	发明	刘国庆、窦志刚	2020103307676	2020.04.24	2020.09.18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拥有的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增补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信安 MAuth APP 移动安全认证客户端软件[简称：Mauth APP]V3	信安世纪	2020SR0565769	2019.12.30	原始取得
2	信安 Mauth SDK 移动安全中间件[简称：Mauth SDK]V3	信安世纪	2020SR0565594	2019.05.30	原始取得
3	信安 Mauth 移动统一认证安全管理平台[简称：MAuth]V3	信安世纪	2020SR0564367	2019.12.20	原始取得
4	信安 NetAuth Actor 智能单点登录客户端执行系统[简称：	信安世纪	2020SR0565616	2020.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NetAuthActor]V2				
5	信安 NetAuth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简称: NetAuth]V4.0	信安世纪	2020SR0184567	2019.12.20	原始取得
6	信安 NetCert CA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简称: NetCert CA]V6	信安世纪	2020SR0573023	2019.12.23	原始取得
7	信安 NetCert KMC 密钥管理系统 [简称: NetCert KMC]V6	信安世纪	2020SR0572864	2019.12.23	原始取得
8	信安 NetFort 安全运维网关系统 [简称: NetFort]V3	信安世纪	2020SR0573016	2020.03.30	原始取得
9	信安 NetGate SSL VPN 安全网关系统[简称: NetGate]V9	信安世纪	2020SR0693258	2020.01.15	原始取得
10	信安 NetOpti 应用交付系统[简称: NetOpti]V3	信安世纪	2020SR0693266	2020.02.24	原始取得
11	信安 NetPass 动态密码系统[简称: NetPass]V5	信安世纪	2020SR0565130	2019.03.05	原始取得
12	信安 NetSafe 安全互联网网关系统 [简称: NetSafe]V4	信安世纪	2020SR0572738	2019.07.29	原始取得
13	信安 NetSAS 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简称: NetSAS]V2.0	信安世纪	2020SR0038238	2019.11.21	原始取得
14	信安 Netsea 电子签章系统[简称: NetSeal]V2	信安世纪	2020SR0572120	2019.04.23	原始取得
15	信安 NetTSA 可信时间戳服务器系统 [简称:	信安世纪	2020SR0572128	2019.07.0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NetTSA]V5				
16	信安 NetWAF Web 应用防火墙系统 [简称 : NetWAF]V2.0	信安世纪	2020SR0049847	2019.11.20	原始取得
17	信安 NSAE 应用安全网关系统 [简称 : NSAE]V10	信安世纪	2020SR0572746	2019.08.13	原始取得
18	信安 NetGate SSL VPN 安全网关系统 [简称 : NetGate]V11	信安世纪	2020SR0938083	2020.08.17	原始取得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变更证明文件,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拥有的在中国境内登记的 1 项软件著作权发生名称变更:登记号为 2019SR1041665 的软件著作权名称由“信安云密码服务平台系统[简称:CCypher]V2.7”变更为“信安 Ccypher 云密码服务平台[简称:CCypher]V2.7”。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余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该等新增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盾云科

(1)基本情况

根据华盾云科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盾云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K8PM9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 10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梁红贞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自 2020 年 08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系统安全技术服务；信息科技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商用密码科研、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 华盾云科的设立

2020 年 7 月 6 日，华盾云科全体股东签署《华盾云科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华盾云科，出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0 日。

华盾云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50	0	41
2	广州常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50	0	29
3	深圳市天威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	20
4	信安世纪	500	0	10
合计		5,000	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盾云科的工商登记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华盾云科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信安世纪合法持有华盾云科股权，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北京亿智云技术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2	北京慧晓志联科技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上述合同为《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 业务合同”之“(1) 采购合同”中原第1项、第2项合同对应的已经完成续签的合同，前述原第1项、第2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前述原第1项合同的签署主体名称已于2018年12月12日由北京创亿云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亿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前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履行前述重大合同导致诉讼或仲裁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的知识产权侵权之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数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648	648	648	648	648
已缴纳人数（在职）		622	622	622	622	622
当月离职，离职前已在公司缴纳完毕当月社保的人数（未计入员工总人数）		3	3	3	3	3
未缴纳人数（合计 26 人）	社保在其他单位尚未转入公司	12	12	12	12	12
	刚毕业，尚未办理社保手续	1	1	1	1	1
	非全日制用工	12	12	12	12	12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	1	1	1	1

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北京地区	免缴	8%	5.4%	2%+3元	免缴	0.2%	免缴	无需缴纳	—	无需缴纳
上海地区		8%	5.25%	2%		0.5%			1%	
武汉地区		8%	4%	2%		0.3%			0.7%	
成都地区		8%	3.25%	2%		0.4%			0.8%	
深圳地区		8%	3%	2%		0.3%			1.3%	

注：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颁

布的京医保发〔2019〕30号《北京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全市统筹。用人单位按全部职工缴费基数之和的9.8%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0年2月20日颁布的人社部发〔2020〕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0年2月21日颁布的医保发〔2020〕6号《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2020年2月28日颁布的粤人社发〔2020〕58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划型后符合享受免征政策的，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予以免征；2020年2月至6月，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于2020年3月5日颁布的深人社规〔2020〕3号《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意见》，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划型后符合享受免征政策的，2020年2月至6月的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予以免征。

根据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11日颁布的深医保规〔2020〕2号《关于阶段性减免缓征企业医疗

保险费的通知》，2020年2月至6月，企业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其中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费率由6%降为3%（该市正在执行阶段性降费政策，目前实际缴费为5%）；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单位缴费费率由0.5%降为0.25%；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三档单位缴费费率由0.4%降为0.2%。

根据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3月8日颁布的京社保发(2020)2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和办理缓缴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包括以单位形式参保按照企业缴费比例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特殊类型单位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20年3月4日颁布的京医保发(2020)11号《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对该市所有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2020年3月4日颁布的川人社发(2020)1号《关于印发<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2020年2月至6月，免征全省各类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于2020年3月3日颁布的川医保规(2020)1号《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2020年2月至6月，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是否减征和减征期限。

根据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于2020年3月16日颁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半征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费的通知》，2020年2月至6月，成都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减半征收。

根据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2020年2月27日颁布的鄂人社发(2020)4号《关于我省阶段性免征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免征对象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但不含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免征期限为2020年2月至6月，共5个月；免征期内，参保单位职工继续缴纳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单位代扣代缴，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根据湖北省医疗保障局、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颁布的鄂医保发〔2020〕16 号《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对湖北省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不含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所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含生育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各地根据统筹地区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实行减半征收。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减征期限为 5 个月；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减征政策由当地人民政府制定。

根据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颁布的《武汉市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经办工作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2 月起，参加该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所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含生育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共 5 个月。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颁布的沪人社基〔2020〕77 号《关于本市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从 2020 年 2 月到 6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

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颁布的沪医保规〔2020〕1 号《关于阶段性减征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2020 年 2 月-6 月，企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按 5.25%的比例缴费；个人缴费比例不作调整。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根据前述北京、上海、湖北、四川、广东各地的相关规定，企业类型由社保费征收机构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确定的名单进行划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及《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均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所从事行业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数均不大于 300 人。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符合前述规定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可以适用免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京西劳监证字 20132 号《证明信》，在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 2020-371 号《证明信》，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华耀科技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稽核科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信安珞珈自 2017 年 4 月 15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已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公司、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该分局劳动监察稽核科未接到关于信安珞珈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信安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信璇于 2017 年 4 月参加社会保险登记，截至 2020 年 6 月上海信璇正常缴费，无欠款。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2020）字第 1607359 号《证明》，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成都信安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汇缴资料、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

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648 人，其中在职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621 人；已经离职但未办理公积金转出，本月仍在公司缴纳公积金的人员为 3 人；在职人员中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为 27 人，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2 人公积金尚未转入公司，1 人刚毕业，尚未办理公积金手续，12 人为非全日制用工，上述 26 人均无需缴纳公积金，此外有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需要将其在北京市的公积金账户销户并在合肥市重新开户，主动申请延迟缴纳公积金，目前正在办理补缴中。

缴纳比例	北京	上海	武汉	成都	深圳
单位	12%	7%	8%	10%	12%
个人	12%	7%	8%	10%	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耀科技的 2 名残疾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已经正常缴纳。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 2020102084 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及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 2020102147 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经该中心审核，截止前述证明出具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发行人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发行人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华耀科技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在该中心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该中心审核，截止该证明出具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华耀科技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华耀科技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出具该证明之日，尚未接到信安珞珈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信安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自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信璇于 2017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成都信安于 2017 年 4 月起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共 39 个月），成都信安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华耀科技尚有 24,649,298.61 元其他应收款，对安瑞君恒尚有 23,6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对信安珞珈尚有 4,656,234.23 元其他应收款，对深圳信安尚有 1,015,334.58 元其他应收款。前述其他应收款均为往来款，系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包含 34,922,908.50 元应付股利。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不涉及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九、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 董事会

序号	届次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8/26

(2) 监事会

序号	届次	时间
1	第一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8/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仍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0年2月28日颁布的《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13号文”），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0年4月30日《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13号文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安瑞君恒系注册地为北京市的小规模纳税人。因此，安瑞君恒适用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了2019年度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备案，发行人2019年度可以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二、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中相关内容外，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0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北京市稳岗补贴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京人社能字[2020]48号《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	93,493.51
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	京残发〔2018〕26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7,500.00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2019 年度 500 人（含）以下武汉市稳岗返还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武人社发[2020]5 号《关于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关于发放武汉市本级 500 人(含)以下企业 2019 年度稳岗返还的公告》	91,426.00
上海市稳岗补贴	上海市静安区就业促进中心	沪人社就[2020]52 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B0620200312313922 号《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审核表》	13,822.00
北京市海淀区临时性岗位补贴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京人社办字〔2020〕30 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	6,160.00
成都市稳岗补贴	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成府发〔2020〕3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5,105.50
2019 年度上海市静安区财政扶持兑现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沪财预[2010]69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区（县）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140,000.00
2019 年湖北省级研发投入补贴武汉省级配套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武科[2019]69 号《市科技局关于下达鄂科技发资[2019]9 号文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110,000.00
深圳市企业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人社规〔2016〕1 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三批）》	1,727.00
合计	—	—	469,234.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信安珞珈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0〕25287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深圳信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信璇在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止出具之日无欠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信安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无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安瑞君恒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期间，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200 元，接受过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瑞君恒在 2020 年 1-6 月未受到行政处罚。

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华耀科技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1-6 月依法纳税，未发生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工商等

(一)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办理环境影响的审批、备案手续。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的说明》，确认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检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等生态环保部门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管理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华耀科技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证书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的说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要求，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市场监督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部门，北京地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再给企业出具上市相关的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及安瑞君恒、华耀科技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市场监督方面的合规证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生产经营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7月10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信安珞珈于2008年6月3日在该局登记注册成立，经查询湖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2015年7月7日，信安珞珈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2014年度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5年9月30日，信安珞珈已补报并公示2014年度年度报告后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前述《情况说明》载明的情形之外，信安珞珈不存在被工商部门处罚的记录，且前述情况发生在报告期外，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2020年7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深市监信证[2020]002790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证明：深圳信安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年7月2日，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06000020207000006），证明：上海信璇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7月8日，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成都信安自2016年11月16日设立起至2020年7月7日止，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根据上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0年1-6月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工商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所述，发行人与专利复审委员会、飞天诚信之间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行政诉讼，案由为专利行政纠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传票》，该案于2020年9月17日开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前述文件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七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巍
王巍

经办律师: 栾建海
栾建海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0年9月26日

附件一：安瑞美国授予华耀科技的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状态
1	Application Protocol Offloading	7,149,808	有效
2	Active-active operation for a cluster of SSL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 devices with load distribution	7,743,155	有效
3	Virtual Routing for Virtual Local Area Networks Having Overlapping IP addresses	7,814,541	有效
4	Dynamic System and Method for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 Packet Level Routing Using Dual - NAT Method	7,840,701	有效
5	Dynamic System and Method for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 Application Level Routing Content Routing Using Dual-Proxy Method	7,852,861	有效
6	Dynamic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 Resource Provisioning Using a Dynamic Host Configuration Protocol (DHCP) Server, a Domain Name System (DNS) And/Or Static IP Assignment	8,249,081	有效
7	Extending network services using mobile agents	6,892,218	有效
8	Protocol for distributing fresh content among networked cache servers	6,205,481	过期
9	Tagging for demultiplexing in a network traffic server	6,535,509	过期
10	Efficient content server using request redirection	6,553,376	过期
11	Extending network services using mobile agents	6,622,157	过期
12	双-NAT 方法在动态虚拟专用网络 (VPN)的数据包处理及路由中的应用	2008100093369	有效
13	双代理在虚拟专用网络(VPN)中进行应用层内容路由的方法	2007101959843	有效
14	一种为动态虚拟私用网络提供资源的方法	2007101518323	有效

附件二：华耀科技授予安瑞美国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信息

(1) 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X509数字证书快速解析和验证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林桂贤 汪宗斌 陈永亮	200810101869X	2008.03.13	2010.07.21
2	基于域名的策略路由系统及设置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李树峰 郑智仁 付正立 穆秀玫	2012105459486	2012.12.14	2016.12.28
3	一种基于VPN的离线文件的保护系统及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吉岭 刘志永	2012104252820	2012.10.30	2016.08.31
4	一种按需转换SSL认证方式以实现资源访问控制的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陈永亮 周玲丽	2012103432493	2012.09.14	2017.04.12
5	一种透传时间戳的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罗照宇 兰晓伟	2012103483156	2012.09.18	2016.08.31
6	VPN中安全代理的Web服务映射方法及其系统	华耀科技	发明	段木全 刘升 郑凤顺 胡延锐	2011103190555	2011.10.19	2016.04.13
7	虚拟专用网通信设备及其数据包传输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朱彦军 吉岭	2011101413898	2011.05.27	2015.10.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8	一种面向手机终端用户的远程桌面接入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利 奥 尔·拉 帕波特	2009100924916	2009.09.10	2014.04.09
9	基于多核平台的负载均衡软件架构及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吴英明 张立德 柴卓原 吉岭 张雯宇	200910084745X	2009.05.19	2012.11.14
10	一种通过分析代码变化确定功能点变化的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金龙飞 王胜军 王兴梁	2008101130168	2008.05.27	2009.12.30
11	一种基于传输层VPN技术的安全通信办法	华耀科技	发明	苗磊 胡延锐	2008101063214	2008.05.12	2010.08.04
12	一种基于外部策略服务器交互的网络流量分配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张雯宇 贝少峰 寇洪斌	200810103457X	2008.04.7	2010.07.07
13	一种基于操作系统桌面的VPN连接分离办法	华耀科技	发明	胡延锐 陈阅 苗磊	2008101024987	2008.03.21	2010.08.04

(2) 软件著作权信息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安全代理软件 2000[简称： SPX2000]V6.0	华耀科技	2005SR12965	2005.04.05	原始取得
2	安全代理软件 3000[简称： SPX3000]V6.0	华耀科技	2005SR12970	2005.04.0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SPX3000]V6.0				
3	安全代理软件 5000[简称： SPX5000]V6.0	华耀科技	2005SR12967	2005.04.05	原始取得
4	流量管理软件 1100[简称： TMX1100]V6.0	华耀科技	2005SR12971	2005.04.05	原始取得
5	流量管理软件 2000[简称： TMX2000]V6.0	华耀科技	2005SR12966	2005.04.05	原始取得
6	流量管理软件 3000[简称： TMX2000]V6.0	华耀科技	2005SR12969	2005.04.05	原始取得
7	流量管理软件 5000[简称： TMX5000]V6.0	华耀科技	2005SR12968	2005.04.05	原始取得
8	应用加速软件 V1.0[简称： APV3500 软件]	华耀科技	2007SR12661	2007.03.14	原始取得
9	安全接入软件 V1.0[简称：SPi800 软件]	华耀科技	2007SR12662	2007.04.28	原始取得
10	APV1200 应用加 速软件[简称： APV1200]V1.0	华耀科技	2008SR32470	2008.03.14	原始取得
11	APV2200 应用加 速软件[简称： APV2200]V1.0	华耀科技	2008SR32471	2008.03.14	原始取得
12	APV3200 应用加 速软件[简称： APV3200]V1.0	华耀科技	2008SR32472	2008.03.14	原始取得
13	APV5200 应用加 速软件[简称： APV5200]V1.0	华耀科技	2008SR32469	2008.03.14	原始取得
14	APV900 应用加速 软件[简称： APV900]V1.0	华耀科技	2010SR047835	2010.05.19	原始取得
15	APV3520 应用加 速软件[简称： APV3520]V1.0	华耀科技	2010SR047838	2010.05.19	原始取得
16	APV6200 应用加 速软件[简称： APV6200]V1.0	华耀科技	2010SR047840	2010.05.19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7	APV6250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6250]V1.0	华耀科技	2010SR047841	2010.05.19	原始取得
18	SPX2800 安全代理软件[简称：SPX2800]V1.0	华耀科技	2010SR054989	2010.05.19	原始取得
19	SPX4800 安全代理软件[简称：SPX4800]V1.0	华耀科技	2010SR054987	2010.05.19	原始取得
20	SPX5800 安全代理软件[简称：SPX5800]V1.0	华耀科技	2010SR063863	2010.05.19	原始取得
21	SPX6800 安全代理软件[简称：SPX6800]V1.0	华耀科技	2010SR056194	2010.05.19	原始取得
22	APV1600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1600]V1.0	华耀科技	2011SR026458	2010.05.09	原始取得
23	APV1600 Hyper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1600 Hype]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3887	2011.04.29	原始取得
24	APV1600 Super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1600 Super]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9479	2011.04.13	原始取得
25	APV2600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2600]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1609	2011.05.05	原始取得
26	APV4600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4600]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3891	2011.04.18	原始取得
27	APV5600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5600]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2768	2011.04.20	原始取得
28	APV6500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6500]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0016	2010.08.12	原始取得
29	APV6550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6550]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1436	2010.08.27	原始取得
30	APV6580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6580]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1415	2010.09.23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31	APV6600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6600]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3143	2011.05.07	原始取得
32	APV8600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8600]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2767	2011.04.24	原始取得
33	APV9600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9600]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1613	2011.05.05	原始取得
34	SPX1800 安全代理软件[简称：SPX1800]V1.0	华耀科技	2011SR007186	2010.05.19	原始取得
35	AG1000 安全接入网关软件[简称：AG1000]V1.0	华耀科技	2012SR077603	2011.09.30	原始取得
36	AG1100 安全接入网关软件[简称：AG1100]V1.0	华耀科技	2012SR077779	2011.12.01	原始取得
37	AG1150 安全接入网关软件[简称：AG1150]V1.0	华耀科技	2012SR080761	2012.05.01	原始取得
38	AG1200 安全接入网关软件[简称：AG1200]V1.0	华耀科技	2012SR080403	2011.12.30	原始取得
39	AG1500 安全接入网关软件[简称：AG1500]V1.0	华耀科技	2012SR080763	2012.02.01	原始取得
40	AG1600 安全接入网关软件[简称：AG1600]V1.0	华耀科技	2012SR078590	2012.03.01	原始取得
41	CMX100 集中管控平台软件[简称：CMX100] V1.0	华耀科技	2012SR080695	2011.10.30	原始取得
42	APV5650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5650]V1.0	华耀科技	2013SR027249	2013.01.28	原始取得
43	vAPV 应用交付控制软件[简称：vAPV]v1.0	华耀科技	2013SR001911	2012.08.30	原始取得
44	vWANvelocity 广域网加速软件[简称：vWANvelocity]V1.0	华耀科技	2013SR004821	2012.10.3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5	vxAG 安全接入软件 [简称: vxAG]V1.0	华耀科技	2013SR003774	2012.08.01	原始取得
46	WAN2100 广域网加速软件[简称: WAN2100]V1.0	华耀科技	2013SR002128	2012.06.30	原始取得
47	WAN2300 广域网加速软件[简称: WAN2300]V1.0	华耀科技	2013SR002064	2012.08.30	原始取得
48	WAN2500 广域网加速软件[简称: WAN2500]V1.0	华耀科技	2013SR003805	2012.09.30	原始取得
49	WAN2900 广域网加速软件[简称: WAN2900]V1.0	华耀科技	2013SR003732	2012.10.01	原始取得
50	AG 1000+应用接入网关软件[简称: AG 1000+]V1.0	华耀科技	2014SR078063	2014.04.28	原始取得
51	APV3600 应用交付控制软件[简称: APV 3600]V1.0	华耀科技	2014SR079822	2014.04.28	原始取得
52	APV3650 应用交付控制软件[简称: APV 3650]V1.0	华耀科技	2014SR078060	2014.04.28	原始取得
53	APV9650 应用交付控制软件[简称: APV 9650]V1.0	华耀科技	2014SR078058	2014.04.28	原始取得
54	APV10600 应用交付控制软件[简称: APV 10600]V1.0	华耀科技	2014SR078038	2014.04.28	原始取得
55	APV10650 应用交付控制软件[简称: APV 10650]V1.0	华耀科技	2014SR0878056	2014.04.28	原始取得
56	AVX 10650 应用交付虚拟化集成软件[简称: AVX 10650]V1.0	华耀科技	2014SR078030	2014.04.28	原始取得
57	AG 应用接入网关软件 [简称: AG]V9.3	华耀科技	2015SR091764	2014.06.30	原始取得
58	APV 应用交付控制软件 [简称: APV]V8.5	华耀科技	2015SR091762	2014.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59	APV 应用交付控制软件[进程：APV]V8.6	华耀科技	2015SR0885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0	APV 1600 V5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 1600 V5]V1.0	华耀科技	2016SR306640	2016.05.27	原始取得
61	APV 2600 V5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2600V5]V1.0	华耀科技	2016SR321398	2016.05.27	原始取得
62	APV 3600 V5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 3600 V5]V1.0	华耀科技	2016SR321393	2016.05.27	原始取得
63	APV 7600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 7600]V1.0	华耀科技	2016SR184923	2015.06.30	原始取得
64	APV 11600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 11600]V1.0	华耀科技	2016SR1849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5	AVX 3600 V5 应用交付虚拟化集成软件[简称：AVX 3600 V5]V1.0	华耀科技	2016SR30663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6	AVX 7600 应用交付虚拟化集成软件[简称：AVX 7600]V1.0	华耀科技	2016SR1848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7	APV 1600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 1600]V5.0	华耀科技	2017SR015606	2016.02.04	原始取得
68	APV 2600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 2600]V5.0	华耀科技	2017SR007003	2016.02.04	原始取得
69	APV 3600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 3600]V5.0	华耀科技	2017SR007662	2016.02.04	原始取得
70	AVX 3600 应用交付虚拟化集成软件[简称：AVX 3600]V5.0	华耀科技	2017SR125018	2016.07.12	原始取得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与安瑞美国合作事宜:.....	4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资本补偿金的支付事宜	22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解除协议控制、收购华耀科技等事项的核查	26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接受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安世纪”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 年 7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510 号《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鉴于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审核问询函》出具日，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了变动，且因前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100Z127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及发行人的相关变动事项，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789 号《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

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与安瑞美国合作事宜：

根据问询回复，安瑞美国主要产品不涉及商用密码技术，主要功能是网络领域的加速，与信安世纪主要产品不同；安瑞美国的产品在华耀科技 2017 年管理层收购之前与之主要产品相似，在管理层收购之后较华耀科技少了商用密码产品。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于 2017 年 6 月、2018 年 1 月和 2020 年 5 月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产品采购、境内外市场区隔、知识产权相互授权、产品研发及技术支持服务、商标权及品牌归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2018 年 1 月的《合作协议》对 2017 年 6 月的《合作协议》进行了调整，修改为按照净额结算，即安瑞美国不再按每年 322 万美金的对价向华耀科技支付服务费用，并根据华耀科技预期采购量相应降低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的产品单价，但 2018 年《合作协议》仍沿袭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提供产品支持服务，以及相关领域内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于境外归属于安瑞美国的安排。

请发行人披露：（1）安瑞美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耀科技是否存在业务上的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2）华耀科技将其拥有的部分产品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永久、不可撤销、专属且无偿授予安瑞美国及其关系企业，以使安瑞美国于境外区域内进行产品软件所需之除错、升级、改版等支持服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拓展；安瑞美国在印度已成立研发团队进行研发的情形下仍向华耀科技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华耀科技是否实质上仍为安瑞美国的研发中心；华耀科技对“Array”、“安瑞”等商标是否存在依赖，如不使用上述商标对华耀科技业务经营的具体影响；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论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3）除《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安瑞方是否签署其他协议，如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收购华耀科技后，华耀科技是否仍向安瑞美国提供产品支持服务、研发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应确认服务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报告期内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服务器价格的变动情况，2018 年《合作协议》调整对服务器采购价格的影响，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与信安世纪向安瑞美国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一）安瑞美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耀科技是否存在业务上的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1. 安瑞美国与信安世纪是否存在业务上的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安瑞美国成立之初为应用交付提供商，2004年开始增加 SSL VPN 的产品线，在 2010 年开始提供虚拟网络平台的产品。安瑞美国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商用密码技术，主要是网络通信类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其主要产品为网络功能虚拟化产品、应用交付产品与网络接入产品，产品功能重点在网络领域的加速上，尤其在网络吞吐、高并发业务场景等数据处理方面具有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信安世纪的主营业务以商用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致力于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网络的应用层，可用于终端客户各种业务系统的各类敏感信息的传输加密、存储加密，防止非法第三方获取信息内容，在协议处理、应用结合和产品安全性等方面具有优势。

因此，安瑞美国与信安世纪在主营业务、产品功能上均有所区别，二者不属于同一细分领域，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2. 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是否存在业务上的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1）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的主要产品情况

华耀科技目前有三大产品线，分别为应用交付与加速产品线、应用安全与可视化产品线和虚拟化产品线。报告期内，形成销售的产品为 APV 应用交付控制器（应用交付与加速产品线）和 AG 应用安全网关（应用安全与可视化产品线），虚拟化产品线尚未形成销售。

从安瑞美国的公开网站了解到，该公司目前有六大产品线，分别为 Network Functions Platform（网络功能平台）、Load Balancers（负载均衡器）、SSL VPN（虚拟私用网络 SSL VPN）、SSL Interceptor（SSL 侦听）、Management Platform（管理平台）、Web Application Firewall（Web 应用防火墙）。

（2）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主要产品的关系及区别

华耀科技的三大产品线与安瑞美国的六大产品线中的三条产品线有相似性，

具体如下：

华耀科技应用交付与加速产品线与安瑞美国 Load Balancers 产品线基础功能重合，华耀科技应用安全及可视化产品线与安瑞美国 SSL VPN 产品线基础功能重合，华耀科技虚拟化产品线与安瑞美国 Network Functions Platform 产品线基础功能重合。上述产品基础功能重合的主要原因系产品均在华耀科技管理层于 2017 年收购华耀科技控股权完成前已经发布并进入市场销售；

2017 年 6 月管理层收购之后，两家公司以原有产品为基础，按照各自的客户需求、政策监管要求以及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对产品和技术进行迭代升级，各自独立发展。

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产品的相似及区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线	基础功能	特色功能	
			华耀科技	安瑞美国
1	应用交付与加速（华耀科技）	产品通过服务器负载均衡、链路负载均衡、广域负载均衡、数据压缩、SSL 传输通道加解密、高速数据缓存等技术使得业务应用能够将客户所需结果以最快的方式展现给客户，提升客户感受。	1、产品迁移至飞腾、鲲鹏 CPU、麒麟、统信操作系统等信创软硬件平台； 2、支持等保 2.0、密评对双因子认证、多角色管理、审计结果防篡改等方面的要求； 3、实现了多分区技术，满足云计算多租户共享单台设备的需求； 4、对电信运营商 200G 高吞吐需求的支持等。	根据美国及国际市场的需求，进行了相应的改进，根据《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HIPAA) 的要求，增加了 SSL 侦听功能，满足隐私保护和审计方面的安全需求，增加了对美国政府计算机标准化计划下的联邦信息处理标准(FIPS)支持。
	Load Balancers（安瑞美国）			
2	应用安全及可视化（华耀科技）	产品通过认证/授权/审计功能以及基于角色策略控制、SSL 等技术，帮助用户实现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使用任何设备从远程安全接入到企业内网或安全访问内网资源。	1、产品迁移至飞腾、鲲鹏 CPU、麒麟、统信操作系统等信创软硬件平台； 2、支持等保 2.0、密评对双因子认证、多角色管理、审计结果防篡改等方面的要求； 3、增加了商用密码算法 SM2/3/4 模块，全面支持国产密码算法； 4、5G 环境下的高性能架构支持等。	在销售 SSL VPN 产品给美国政府客户时，增加了对美国政府计算机标准化计划下的联邦信息处理标准(FIPS)支持。
	SSL VPN（安瑞美国）			
3	虚拟化（华耀科技）	产品主要针对托管服务提供商(MSP)和企业客户的需求而设计，在保障云和虚拟环境的敏捷性以及物理设备的性能的前提下实现了网络或业务应用在云和虚拟化环境中部署和运行；网络功能平台可以为每个运行在其上的虚拟功能分配专属的 CPU、SSL、内存和网卡资源，保证独立的性能需	1、新增对国内主流网络安全产品虚拟化的支持； 2、适配了华为云、阿里云等各类云环境下的部署、运行及管理； 3、增加了对信安世纪 vNSAE、vNetOpti、vNetGate 等密码产品的支持等。	增加对国际主流网络安全产品虚拟化的支持
	Network Functions Platform（安瑞美国）			

序号	产品线	基础功能 求。	特色功能	
			华耀科技	安瑞美国

综上所述，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基础功能是相似的，但各有特色功能。其中，华耀科技三条产品线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	2020年1-6月
应用交付与加速产品线	804.10	1167.02
应用安全与可视化产品线	642.50	2040.89
虚拟化产品线	0	0
合计	1,446.6	3,207.91

(3) 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在所属市场、客户需求、未来发展方向的区别情况

1) 所属市场方面

华耀科技面向的中国市场，安瑞美国面向的是美国和国际市场。

2) 华耀科技的客户需求方面

华耀科技所面对的中国市场客户需求，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经济环境的发展变化，在政策监管要求和安全需求等方面，产生了有别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独特需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需求，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要求的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要求的商用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对身份认证、运维管理、审计方面的安全需求；

②自主可控的信创需求，支持对飞腾、鲲鹏 CPU、麒麟、统信操作系统等信创软硬件适配以及流版签等应用系统的适配；

③运营商对云计算环境下对多租户支持方面的需求，通过设备分区技术使得单台应用交付与加速设备能够支持千级规模的租户独立使用属于自己的应用交付与加速功能；运营商对性能的极致需求，增加对超高性能网卡的支持，使得单台应用交付与加速产品的性能能够达到 200G 以上吞吐的要求；

④金融行业对金融科技促进业务发展的要求，应用交付与加速产品通过对 Kubernetes(k8s)的支持，跟上云原生技术的发展趋势，使得微服务架构的快速迭

代、高可用、高可靠、灵活扩展性等特点得以完善地支撑金融业务的创新；金融行业从设备健壮性上升到业务健壮性的运维管理要求，通过对流经应用交付与加速设备的数据报文的深度分析并结合可视化技术，直观的展示业务健壮性，并在问题发生时快速定位问题节点。

3) 未来发展方向方面

①华耀科技的发展方向

华耀科技的未来发展方向是提升在新技术、新业态下原有产品的适配能力，引领所属产品领域的技术发展，主要包含以下几个主要发展方向：

完善和重构原有的产品软件架构和硬件设备，研发以高性能计算和虚拟化技术为基础的下一代产品，尤其是在信创领域，达到或超越非信创产品性能。

增加对人工智能技术的支持，通过人工智能和深度学习等技术方法对网络和应用运行数据进行深度解析和处理，实现网络和业务流量的全面分析与管控，优化网络带宽，帮助用户构建可视、可控、可优化的高效网络；实现对业务数据和逻辑的安全检测，防止针对业务应用的非法攻击；实现应用和各种硬件故障自动检测和恢复。

进一步增强对云计算、软件定义网络（SDN）、容器云等技术发展方向的支持，使得产品能够与云管平台和 SDN 网络和容器云等进行无缝整合，实现网络和应用系统的自动化配置，提升运营效率。

②安瑞美国的发展方向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安瑞美国的业务发展方向已经转移到零信任网络方向，解决客户内外网边界日益模糊以及云服务环境下人与应用、应用与应用、设备与设备等网络实体之间的信任问题。

综上，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在基础技术上具有相似性，但是由于在所属市场、客户需求、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存在差异，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的产品也具有一定的差别。

另外，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市场区隔的条款，具体而言，（1）华耀科技承诺，不在境外区域推广、销售、贩卖产品；（2）安瑞美国承诺，除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提供产品、双方签订《合作协

议》前安瑞美国已与其他第三人签订的代工产品范围、或其他经华耀科技另行书面同意的范围外，不在境内区域推广、销售、贩卖产品。

2017年6月5日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签署《合作协议》时，安瑞美国仅与信安世纪签署有《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因此在《合作协议》中约定，“除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提供产品、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前安瑞美国已与其他第三人签订的代工产品范围、或其他经华耀科技另行书面同意的范围外，不在境内区域推广、销售、贩卖产品。”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以及对华耀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查询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网络安全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包括安瑞美国），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签署上述《合作协议》以前，除与信安世纪签署的《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外，未与其他境内主体签署独家产品代工协议或其他销售合同；自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签署上述《合作协议》以来，安瑞美国亦未与其他境内主体签署产品代工协议或其他销售合同，安瑞美国不存在于境内区域向信安世纪及华耀科技以外的第三方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上述市场区隔条款的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十年，因此，尽管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在业务上存在相似性，由于双方已签署为期十年的市场区隔条款，自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双方不存在竞争或者潜在竞争关系。

2028年1月1日起，若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不再续签《合作协议》，不再继续维持市场区隔的状态，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之间可能存在竞争或者潜在竞争的风险，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停止向安瑞美国提供任何形式的研发服务或新增知识产权授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提示该等事项。

（二）华耀科技将其拥有的部分产品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永久、不可撤销、专属且无偿授予安瑞美国及其关系企业，以使安瑞美国于境外区域内进行产品软件所需之除错、升级、改版等支持服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拓展；安瑞美国在印度已成立研发团队进行研发的情形下仍向华耀科技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华耀科技是否实质上仍为安瑞美国的研发中心；华耀科技对“Array”、“安瑞”等商标是否存在依赖，如不使用上述商标对华耀科技业务经营的具体影响；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论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华耀科技将其拥有的部分产品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永久、不可撤销、专属且无偿授予安瑞美国及其关系企业，以使安瑞美国于境外区域内进行产品软件所需之除错、升级、改版等支持服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拓展

（1）商业合理性

在 Array 方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之前，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均为安瑞开曼的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为 ADC, SSL VPN, NFV, SDN, WAN 等领域产品的研发中心，安瑞美国对外销售的产品使用华耀科技的相关知识产权，鉴于当时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均为安瑞开曼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并未签署书面的知识产权授权协议。2017 年安瑞开曼向北京千茂、安瑞君恒转让其持有的华耀科技 82%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瑞开曼仅持有华耀科技 18% 的股权。鉴于安瑞开曼的全资子公司安瑞美国仍需继续使用华耀科技的相关知识产权，以确保其业务的延续性，Array 方将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授予相关知识产权作为转让股权的条件之一，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合作协议》当中约定了华耀科技将其部分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授予安瑞美国。

此外，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当中约定了为期十年的市场分隔条款。在市场区隔的前提下，华耀科技在境外区域登记专利、享有软件著作权并无实际意义；为避免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知识产权境内外权属安排。

因此，华耀科技将其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境外区域永久、不可撤销、专属且无偿授予安瑞美国及其关系企业具有商业合理性。

（2）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1) 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当中约定了为期十年的市场分隔条款。在该前提下，鉴于华耀科技并未在境外区域从事经营业务，华耀科技将其部分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授予安瑞美国不影响发行人的利益。

2)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若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不再续签《合作协议》，不再继续维持市场区隔的状态，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可能存在竞争或者潜在竞争的风险。鉴于安瑞美国使用华耀科技授予的知识产权，双方的产品功能具有相似性，若华耀科技的产品较安瑞美国的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发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提示该等事项。

但是，考虑到信息产业的相关技术更迭较快，2028年后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的产品在技术方向和产品实现方面可能已有较大或根本不同；自安瑞开曼出售华耀科技控制权以来，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提供的研发服务逐期减少，发行人收购华耀科技后，华耀科技未向安瑞美国提供《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研发服务；《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停止向安瑞美国提供任何形式的研发服务或新增知识产权授权；而且华耀科技的产品及业务仅构成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与安瑞美国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发行人因华耀科技将其部分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授予安瑞美国而受到的总体影响较小。

2019年和2020年1-6月华耀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及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安世纪	华耀科技	财务指标占比
2019年度/末			
资产总额	55,862.70	5,787.52	10.36
资产净额（归母）	34,762.72	184.57	0.53
营业收入	31,783.90	6,678.99	21.01
归母净利润	9,034.80	-2,060.52	-22.81
2020年1-6月/2020年6月末			
资产总额	47,847.90	4,699.84	9.82
资产净额（归母）	32,076.66	-70.18	-0.22
营业收入	11,814.67	3,686.28	31.20
归母净利润	501.82	-332.30	-66.22

注1：由于信安世纪2019年11月29日才完成对华耀科技母公司安瑞君恒的合并，故上述华耀科技2019年度财务数据中2019年1-11月数据未纳入信安世纪合并范围。

注2：2020年1-6月相关指标占比与2019年相关指标占比差异较大，原因为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双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季节性分布不均衡影响所致。

3) 2020年5月14日，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华耀科技于相关领域中（ADC, SSL VPN, NFV, SDN, WAN等）进行研发工作，而于新产品/新功能有产出或开发新的产品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支付合理之费用于境外区域取得前述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而于境内区域前述新产品/新功能相关之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均归属于华耀科技所有，并于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提供产品或其他经华耀科技书面同意之权限范围内授予安瑞美国使用；前述安瑞美国向华耀

科技支付的合理费用应根据华耀科技于相关领域内研发产出新产品/新功能的版本数量、市场竞争力以及安瑞美国的销售增长情况公允定价，双方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每一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该年度安瑞美国应支付合理费用之金额。

因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安瑞美国若需采购新增知识产权，需向华耀科技支付合理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拓展

由于在安瑞开曼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前，华耀科技的客户均位于境内区域，并无境外区域的客户，安瑞美国主要向境外区域的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事实上已形成一定程度的市场区隔；为避免华耀科技、安瑞美国在境内外市场上的不良竞争，以及客户混淆华耀科技、安瑞美国产品及品牌，并考虑到华耀科技缺少开拓境外市场的资金实力、国内市场的扩张情况、境内外关于网络产品政策差异的因素，华耀科技将深耕境内市场作为其未来十年的战略规划。因此，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当中约定了为期十年的市场分隔条款。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华耀科技无拓展海外业务的计划。

自《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年后（2028 年 1 月 1 日后），若双方不续签《合作协议》，不再维持市场分隔的状态，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之间可能存在竞争关系。鉴于安瑞美国使用华耀科技授予的知识产权，双方的产品功能具有相似性，华耀科技拓展海外业务可能因与安瑞美国的竞争关系而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提示该等事项。

但是，考虑到华耀科技的产品及业务仅构成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拓展海外业务不受到限制，其产品与安瑞美国的产品亦有所不同，因此，发行人拓展海外业务受到的总体影响较小。

2. 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采购的合理性

（1）安瑞美国在印度已成立研发团队进行研发的情形下仍向华耀科技采购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安瑞美国印度研发团队的一部分工作是满足国际市场对原业务线（网络功能虚拟化产品、应用交付产品与网络接入产品）的新需求（例如在全网 SSL 的趋势下，开发解决安全审计与个人隐私保护需求的 SSL

INTERCETPTION 产品)。除此以外，安瑞美国的印度研发团队负责研发安瑞美国的新业务，即开发零信任网络相关的产品并提供相应服务。因此，安瑞美国的印度研发团队需要合理协调原业务线与新业务之间的资源分配。

另外，虽然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在客户需求、所属市场、对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等方面不完全相同，鉴于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在产品的基础功能上具有相似性，华耀科技在经营过程中研发的新增知识产权也可能适用于安瑞美国的产品。

基于上述原因，安瑞美国有意愿与华耀科技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原业务线的新需求方面，综合考虑安瑞美国自身时间、成本、资源分配等因素，决定由安瑞美国的印度研发团队自行研发或者根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华耀科技采购所需新增知识产权。鉴于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约定了市场分隔条款，华耀科技也有意愿由安瑞美国采购其新增知识产权在境外区域的权利。

综上所述，安瑞美国已在印度成立研发团队，且研发内容包括对原业务线的新需求进行研发，其向华耀科技采购并非自身业务开展所必须，但考虑到双方业务的重合性及安瑞美国自身实践、成本、资源分配等因素，安瑞美国就个别需求向华耀科技进行采购亦具有合理性。

（2）华耀科技并非安瑞美国的研发中心，安瑞美国对华耀科技不构成依赖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安瑞美国已在印度设立研发团队，安瑞美国可根据时间、成本等因素选择由印度研发团队根据其客户需求进行研发，或向华耀科技采购。

自安瑞开曼转让其持有的华耀科技剩余 18% 股权、不再持有华耀科技股权之日至今，仅存在一次安瑞美国委托华耀科技研发的情形，合同金额为 34.44 万元，双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内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与安瑞美国合作事宜（三）”的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安瑞美国尚未根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华耀科技采购新增知识产权。前述《技术开发合同》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区别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与安瑞美国合作事宜（三）”的部分。

根据安瑞科技的公开披露信息，安瑞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研究发展费用共计 5,296.7 万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1,232.54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鉴于安瑞美国为安瑞科技的主要运营主体，安瑞美

国和安瑞科技的财务状况基本类似。2020年1月1日至今，安瑞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具体为安瑞美国）委托华耀科技研发所涉金额仅人民币34.44万元。

因此，华耀科技并非安瑞美国的研发中心。

3. 华耀科技对“Array”、“安瑞”等商标是否存在依赖，如不使用上述商标对华耀科技业务经营的具体影响

（1）是否存在依赖

1) 华耀科技使用“Array”、“安瑞”相关商标及品牌不依赖于安瑞美国

①华耀科技在境内已取得“Array”、“安瑞”相关的注册商标，相关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安瑞君恒	华耀科技	25042360	42	2018.6.28-2028.6.27
2	安瑞君恒	华耀科技	25050968	9	2018.6.28-2028.6.27
3	安瑞君恒	华耀科技	25054106	35	2018.6.28-2028.6.27
4		华耀科技	29980534	42	2019.3.28-2029.3.27
5		华耀科技	29985909	9	2019.3.28-2029.3.27
6	Array NFP	华耀科技	32901423	38	2019.5.14-2029.5.13
7	Array NFP	华耀科技	32901435	41	2019.5.14-2029.5.13
8	Array NFP	华耀科技	32907282	9	2019.5.14-2029.5.13
9	Array NFP	华耀科技	32908971	42	2019.4.28-2029.4.27

10	Array NFP	华耀科技	32913790	35	2019. 5. 14-20 29. 5. 13
11	ArrayNetworks	华耀科技	3902087	38	2018. 8. 14-20 28. 8. 13
12	ArrayNetworks	华耀科技	3902668	9	2016. 6. 28-20 26. 6. 27
13		华耀科技	8777365	35	2012. 5. 28-20 22. 5. 27
14		华耀科技	29989579	38	2019. 1. 28-20 29. 1. 27

②根据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于2018年1月1日签署的《合作协议》,“Array”、“安瑞”及其他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品牌及公司名称的所有权、利益及登记权利,于境内区域将归属于华耀科技;于境外区域之商标、品牌及公司名称的所有权、利益及登记权利将归属于安瑞美国及其关系企业。

因此,华耀科技享有境内注册的“Array”、“安瑞”等商标以及使用相关品牌,已取得安瑞美国的同意,不存在侵犯安瑞美国在先名称权或其他利益的情形。

综上,华耀科技在境内区域拥有“Array”、“安瑞”相关商标、品牌的所有权、利益及登记权利,可自由使用该等商标、品牌,不存在需依赖于安瑞美国的情形。

2) 华耀科技在商业活动中逐渐替换“Array”等相关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华耀科技未曾在商业活动中使用“安瑞”的标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自2017年安瑞开曼转让其持有的华耀科技82%股权后,华耀科技在与客户洽谈、宣传产品、提供报价单、签署商务合同等市场活动中逐渐以“华耀”替代“Array”相关的商标。自发行人间接收购华耀科技控股权后,华耀科技在前述市场活动中已全部使用“华耀”的品牌开展商业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耀科技仅在对外销售产品的前面板上使用“Array”字样的标识。华耀科技已计划自2021年1月1日起启用“华耀”字样的产品面板替换产品前面板上“Array”相关的标识。

综上所述,华耀科技对“Array”、“安瑞”等商标不存在依赖。

(2) 如不使用上述商标对华耀科技业务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华耀科技未曾在商业活动中使用“安瑞”的标识。

鉴于华耀科技曾经为安瑞开曼在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在境内使用“Array 中国”的品牌，且该品牌已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而且，华耀科技目前对外销售产品的前面板上依然使用“Array”相关的标识。因此，若华耀科技不再使用“Array”的标识，华耀科技可能需向其客户解释变化情况，即“产品未发生变化，仅更换产品前面板上 Array 的标识”。

4. 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论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华耀科技不存在通过《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安瑞美国转移收益的情形。具体而言：

（1）经与同行业公司采购服务器的价格进行对比，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的定价公允。此外，在信安世纪通过安瑞君恒间接收购华耀科技控股权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的金额占华耀科技的收入比例为 1.71%；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产品的金额占其采购产品总金额的比例为 17.35%。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系基于其自身的经营需要，不存在华耀科技通过《合作协议》的采购安排向安瑞美国转移收益的情形。

（2）华耀科技将其部分知识产权在境外的权益授予安瑞美国，系考虑到双方境内外市场分隔、华耀科技历史上为安瑞美国的研发中心等因素，为安瑞开曼与收购方（华耀科技管理层）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条件之一，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华耀科技亦于境内区域取得安瑞美国部分知识产权的权益，该等安排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与安瑞美国合作事宜（二）1.（1）”中的论述。

（3）鉴于华耀科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研发的知识产权可能亦适用于安瑞美国对外销售的产品，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安瑞美国可根据公允价格向华耀科技采购其研发的知识产权。自《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至今，安瑞美国尚未根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华耀科技采购知识产权。此外，安瑞美国仅存在一次委托华耀科技进行研发的情形，该委托研发的合同金额占安瑞科技的研究发展费用比例较低。华耀科技并非安瑞美国的研发中心，亦不存在华耀科技以不合理价格向安瑞美国转移其境内收益或知识产权权益的情形。

（4）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约定“Array”、“安瑞”及其他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品牌及公司名称的所有权、利益及登记权利，在境内区域归属于华耀科技，在境外区域归属于安瑞美国。该安排系华耀科技管理层收购华耀科技控股权时与安瑞美国经协商作出的商业安排，不存在华耀科技根据该安排向安瑞美国转移其境内收益的情形。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与安瑞美国合作事宜（二）1.3”中所述，华耀科技使用“Array”等商标不依赖于安瑞美国，而且华耀科技在与客户洽谈、宣传产品、提供报价单、签署商务合同等市场活动中已不使用“Array”等商标，并计划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产品前面板上“Array”的标识替换为华耀科技自有其他标识。因此，华耀科技对“Array”、“安瑞”的商标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与安瑞美国合作事宜（二）1.（3）”中所述，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之间关于市场分隔的约定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系华耀科技结合其自身发展定位、资金实力、市场环境等各方面因素作出商业安排，未损害华耀科技的利益，该等安排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另外，在股东权益上，安瑞开曼于 2019 年 11 月彻底退出华耀科技，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焦会斌通过北京千茂、宏福锦泰持有华耀科技 43%的股权，信安世纪通过安瑞君恒持有华耀科技 57%股权，安瑞开曼或其关联公司不再通过任何方式持有华耀科技股权或者实际拥有华耀科技的股东权益，华耀科技的股权亦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在公司治理上，华耀科技的董事、监事均系华耀科技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经理由华耀科技董事会聘任。华耀科技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运作正常，自主决定华耀科技的各项事宜，并在财务管理、职能管理、系统管理等方面建立清晰有效的公司运营制度，不存在由安瑞开曼或其关联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按照安瑞开曼或其关联公司指示行事的情形。前述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长	李伟
2	董事	王翊心
3	董事	焦会斌
4	经理、法定代表人	焦会斌
5	监事	王洪骏

综上，华耀科技在股东权益、公司治理、业务运营等方面均不受到安瑞美国或其关联公司的限制，不存在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转移收益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安瑞美国或其关联公司协议控制的情形。

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除《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安瑞方是否签署其他协议，如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Array 方签署的业务相关协议如下：

1. 安瑞君恒与安瑞开曼签署的《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2019年11月，安瑞开曼与宏福锦泰、北京千茂、安瑞君恒签署《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各方应促使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之前的商务关系正常进行，并随附新产品价格目录清单，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2. 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出具的《确认函》

安瑞美国于2020年5月14日向华耀科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安瑞美国已充分知悉华耀科技就2018年《合作协议》项下相关产品的市场采购情况，认可华耀科技在合作期间根据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灵活安排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的采购计划，安瑞美国不会因华耀科技就部分相关产品向其进行采购的相关事宜向华耀科技主张任何相关违约或赔偿责任，与华耀科技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潜在争议或纠纷。

3. 信安世纪与安瑞美国签署的《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及《确认函》

2015年8月1日，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美国签署了《独家产品代工协议》，约定安瑞美国为信安世纪有限在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远程桌面连结解决方案及应用加速器等产品的单一供货商，且在前述协议有效期内，信安世纪有限应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的发展状况每年最低采购250万美元的产品，该协议有效期为5年。该《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已于2020年7月31日到期，其中的独家采购条款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协议并无强制续期的约定。

2020年5月14日，安瑞美国向信安世纪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安瑞美国已充分知悉信安世纪就《独家产品代工协议》项下相关产品的市场采购情况，安瑞美国认可信安世纪于合作期间根据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灵活安排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的采购计划，虽然每年向安瑞美国的采购金额上下有所波动，但总体采购情况已达安瑞美国之合作预期，因此，安瑞美国不会因信安世纪就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进行采购，以及部分年度当年采购金额未达250万美元等相关事宜向信安世纪主张任何相关违约或赔偿责任，与信安世纪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潜在争议或纠纷。

4. 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

2020年1月1日，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华耀科技为安瑞美国开发APV及AG软件产品新增功能，履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上述《技术开发合同》不同于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签署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技术开发合同》系华耀科技根据安瑞美国提出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进行研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针对的是华耀科技在ADC, SSL VPN, NFV, SDN, WAN等领域内根据其客户需求、国内市场发展趋势而自行研发、更新的产品知识产权，安瑞美国可根据自身需求向华耀科技采购该等产品知识产权的更新版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Array方未签署其他业务/合作协议。

此外，发行人与Array方就搭建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签署的相关协议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搭建协议控制架构及终止过程”；Array方就处分华耀科技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重大资本性支出”。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在业务上具有相似性，但由于双方约定自2018年1月1日起为期十年的市场分隔条款，在该等期限内双方不存在竞争或者潜在竞争关系。自2028年1月1日起，若双方不再维持市场分隔的状态，安瑞美国

与华耀科技可能存在竞争或者潜在竞争关系，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停止向安瑞美国提供任何形式的研发服务或新增知识产权授权。安瑞美国与信安世纪及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并非同一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或者潜在竞争关系。

（2）华耀科技将其部分产品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永久、不可撤销、专属且无偿地授予安瑞美国及其关系企业具有商业合理性；在市场分隔状态结束后，可能对华耀科技利益造成损害，但是对发行人总体损害较小；在市场分隔状态结束后，可能影响华耀科技海外市场的拓展，但是对发行人总体影响较小；安瑞美国在印度成立研发团队的情形下仍向华耀科技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华耀科技并非安瑞美国的研发中心；华耀科技对“Array”、“安瑞”等商标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除《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安瑞君恒与安瑞开曼签署《股东协议》；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及信安世纪就合作关系出具《确认函》；信安世纪与安瑞美国签署《独家产品代工协议》，该协议已到期，其中的独家采购条款即将到期。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安瑞美国未签署其他业务/合作相关的协议。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3：关于资本补偿金的支付事宜

根据问询回复，2015年9月11日，李伟、王翊心、丁纯合计向华耀科技支付资本补偿金共计2,368.00万元。李伟、王翊心、丁纯根据《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的约定，在安瑞科技的要求下将前述资本补偿金支付至安瑞开曼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未支付至境外。《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有可能被认定为股权/权益转让协议，李伟、王翊心、丁纯支付的资本补偿金有可能被认定为李伟、王翊心、丁纯收购安瑞开曼拥有的信安世纪有限股东权益的转让款。在上述情况下，资本补偿金有可能被认定为应由境外企业安瑞开曼收取的款项，并有可能被认定为应当属于以外汇支付的款项。请发行人说明：（1）安瑞科技要求将前述资本补偿金支付至安瑞开曼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的原因和合理性；华耀科技收到上述资本补偿金后是否又实际支付至境外，如未支付，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安瑞开曼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等外汇管理规定，进一步论证李伟等三人向华耀科技以人民币形式支付资本补偿金是否属于非法套汇行为，华耀科技收取上述资本补偿金的行为不属于对境外企业的外债以及无需在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的依据是否充分，李伟等三人及华耀科技是否涉及外汇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

的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一）安瑞科技要求将前述资本补偿金支付至安瑞开曼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的原因和合理性；华耀科技收到上述资本补偿金后是否又实际支付至境外，如未支付，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安瑞开曼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安瑞科技要求将前述资本补偿金支付至安瑞开曼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2年，李伟、王翊心、丁纯向信安世纪有限增资1,800万元。协议控制架构下，安瑞科技或安瑞开曼或其他关联境外主体未直接向李伟等三人提供前述增资款，而是由安瑞开曼在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实际提供该等增资款。2015年，李伟等三人与安瑞科技、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签署《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作为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步骤之一，各方约定由华耀科技收取李伟等三人支付的2,368万元资本补偿金。

上述过程的实质为，李伟等三人于2012年取得境内主体华耀科技向其提供的增资款，并于2015年以人民币的形式向境内主体华耀科技偿还本金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成本即上述约定的资本补偿金。

因此，基于上述背景以及各方之间的实质性债权债务关系，由华耀科技收取资本补偿金具有合理性。

2. 华耀科技收到上述资本补偿金后是否又实际支付至境外，如未支付，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安瑞开曼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进一步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耀科技收取上述资本补偿金的实质为其境内人民币债权获得清偿，该等资本补偿金为李伟等三人支付至华耀科技的增资款还款及资金占用成本。因此华耀科技收到上述资本补偿金后无需支付至境外，实际也未支付至境外，而是冲抵华耀科技账面上的应收款1,800万元，并将差额568万元计为华耀科技的收入。因此，华耀科技收到资本补偿金后未支付至境外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华耀科技与 Array 方（包括安瑞开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等外汇管理规定，进一步论证李伟等三人向华耀科技以人民币形式支付资本补偿金是否属于非法套汇行为，华耀科技收取上述资本补偿金的行为不属于对境外企业的外债以及无需在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的依据是否充分，李伟等三人及华耀科技是否涉及外汇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 李伟等三人向华耀科技以人民币形式支付资本补偿金是否属于非法套汇行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资本补偿金的支付事宜”中所述，华耀科技收取资本补偿金的实质为，李伟等三人于 2012 年取得境内主体华耀科技向其提供的增资款，并于 2015 年以人民币的形式向境内主体华耀科技偿还本金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成本，该过程所有资金都是在境内主体之间以人民币形式收付，不存在跨境资金流动或收付的情形。同时，由于《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明确约定资本补偿金以人民币计价、并明确应支付给境内主体华耀科技，李伟等三人向华耀科技支付资本补偿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59 号）规定的“以人民币支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款项”。

此外，本所律师已通过访谈的方式，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资本项目管理处对上述事项的认可。

因此，李伟等三人向华耀科技以人民币形式支付资本补偿金不属于非法套汇行为。

2. 华耀科技收取上述资本补偿金的行为不属于对境外企业的外债以及无需在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的依据是否充分

鉴于华耀科技收取资本补偿金的实质为华耀科技的人民币债权获得清偿，华耀科技无需向境外支付，且华耀科技与安瑞开曼或任何其他境外主体之间从未实际发生过跨境借款或其他形式的跨境资金流动和资金收付（除安瑞开曼向华耀科技合法投入外汇资本金外）。并且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Array 方与华耀科

技之间目前亦不存在任何境内主体对境外主体所承担的资金支付义务、未来也不会发生任何跨境资金流动或收付。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的访谈，华耀科技收取资本补偿金不属于外债管理范畴，不适用外债相关外汇规定。

综上所述，华耀科技收取上述资本补偿金的行为不属于对境外企业的外债，以及无需在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3. 李伟等三人及华耀科技是否涉及外汇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如上所述，李伟等三人向华耀科技支付资本补偿金不构成非法套汇行为，华耀科技收取资本补偿金不属于外债管理范畴。

因此，李伟等三人及华耀科技就上述事项不涉及外汇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手段

（1）审阅《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

（2）核查华耀科技支付 1,800 万元及收取 2,368 万元的资金凭证；

（3）就 1,800 万元增资款来源于华耀科技及以资本补偿金偿还该 1,800 万元的事项对李伟、王翊心、丁纯进行了访谈；

（4）审阅华耀科技关于支付 1,800 万元及收取 2368 万元的财务记账凭证；

（5）就李伟等三人是否构成非法套汇及华耀科技是否需要办理外债登记的事项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资本项目管理处进行访谈；

（6）就华耀科技与安瑞开曼或其他境外主体之间是否发生过跨境资金流动（除安瑞开曼向华耀科技合法投入外汇资本金外）、华耀科技是否存在对外支付义务等事项对赵耀进行访谈，并取得华耀科技的说明与承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安瑞科技要求将前述资本补偿金支付至安瑞开曼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具有合理性；华耀科技收到上述资本补偿金后未实际支付至境外，华耀科技或李伟等三人与安瑞开曼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李伟等三人及华耀科技不涉及外汇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4：关于解除协议控制、收购华耀科技等事项的核查

根据申请材料及问询回复，（1）2015年，李伟、王翊心、丁纯通过与 Array 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原先签署的控制协议并拆除协议控制架构，同时，李伟、王翊心、丁纯以及信安世纪有限分别向 Array 方支付适当的现金对价，从而在事实上解除 Array 方对信安世纪有限及其全部资产和业务的控制并购买华耀伟业的全部股权。（2）2019年11月24日，发行人通过收购北京千茂所持有安瑞君恒 100%股权的形式间接控制了华耀科技，持股比例 57%。（3）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就产品采购、境内外市场区隔、知识产权相互授权、产品研发及技术支持服务、商标权及品牌归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交易或约定发生的背景、合理性、拟实现的主要目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Array 方之间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详细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一）2015年，李伟、王翊心、丁纯通过与 Array 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原先签署的控制协议并拆除协议控制架构，同时，李伟、王翊心、丁纯以及信安世纪有限分别向 Array 方支付适当的现金对价，从而在事实上解除 Array 方对信安世纪有限及其全部资产和业务的控制并购买华耀伟业的全部股权

1.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交易背景

2015年，李伟、王翊心、丁纯通过与 Array 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原先签署的控制协议并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背景为：

1) 当时中国大陆加强了对商用密码产品的管理，外资企业的商用密码产品在大陆市场的成长受到较大限制，因此，安瑞科技决定处分华耀伟业及其控制下的信安世纪有限；

2) 李伟、王翊心、丁纯提出了购买信安世纪有限权益的意愿。而且，李伟等三人作为当时信安世纪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也是信安世纪有限的经营管理团队，对信安世纪有限的业务比较了解，也方便在中国境内寻求资金支持，Array 方亦认为由李伟等三人接手对信安世纪有限的生产经营影响最小。

因此，李伟、王翊心、丁纯三名信安世纪有限的管理层与 Array 方协商一致拆除协议控制架构，取得对信安世纪有限的实际控制和全部权益。

（2）交易合理性

2015年6月26日，安瑞科技、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李伟、王翊心、丁纯签署《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1) 李伟应向安瑞科技支付 18,944,000 元资本补偿金，王翊心、丁纯应分别向安瑞科技支付 2,368,000 元资本补偿金，前述资本补偿金由华耀科技代收；2) 信安世纪有限应与信安开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4,400,111 美元的价格收购华耀伟业 100%的股权；3) 各方签署《终止协议》，以终止 2010 年签署的控制协议。

2012年，李伟、王翊心、丁纯向信安世纪有限增资 1,800 万元。该等增资款系由境内主体华耀科技向李伟等三人实际提供。李伟等三人向华耀科技支付资本补偿金的实质为，李伟等三人以人民币的形式向境内主体华耀科技偿还本金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成本。因此，该等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

信安世纪有限通过收购华耀伟业 100%股权的方式向安瑞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安瑞开曼支付 14,400,111 美元，从而解除信安世纪有限签署的《业务经营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协议》，实现信安世纪有限对其业务、资产的实际控制和自主管理权，及业务、资产的完整性。因此，该等安排具有合理性。

上述交易价格系李伟等三人与 Array 方协商确定。Array 方根据咨诚联合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价格合理性意见书》认为该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李伟等三人考虑了境内同行业公司估值、投资人愿意以更高估值投资信安世纪有限的背景、对信安世纪有限未来发展的信息等方面因素，亦认为该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3）交易目的

上述交易拟实现的主要目的是解除协议控制架构，李伟、王翊心、丁纯在事实上拥有并实现对信安世纪有限及其全部资产和业务的控制。

2. 核查手段

（1）关于协议控制架构搭建、拆除的相关事项，对赵耀、张旭进行访谈，并取得张萌、连钢、成为基金投资经理蒋邵清出具的确认函；关于资本补偿金及信安世纪有限收购华耀伟业股权转让款的定价依据及谈判过程事项，对杨瑗瑜、赵耀进行访谈；其中，赵耀为安瑞科技的董事及总经理、发言人，杨瑗瑜为安瑞科技的诉讼及非讼代理人、会计主管；

（2）核查安瑞科技关于处分信安世纪及华耀伟业的公告、年报信息；

（3）审阅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向安瑞科技出具的《价值评估分析》、201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价格合理性意见书》；

（4）审阅李伟、王翊心、丁纯、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科技、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以及《终止协议》，信安世纪有限与信安开曼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5）核查李伟向华耀科技支付资本补偿金的凭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盖章的《业务凭证》），王翊心和丁纯支付资本补偿金的凭证（各自取得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盖章《个人跨行汇款汇出回单》），以及安瑞科技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信安世纪有限向信安开曼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汇申请书、银行回单；

（6）核查信安世纪有限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申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为 15110108001937）、信安世纪有限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电子缴库专用缴款书》[(2014)京地电库 No.6221863]、信安开曼出具的《确认书》。

（二）2019年11月24日，发行人通过收购北京千茂所持有安瑞君恒100%股权的形式间接控制了华耀科技，持股比例57%

1.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交易背景

一方面，华耀科技曾经是安瑞美国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也是其全球研发中心，主要研发和销售应用交付、虚拟私有网络和网络功能平台等产品及解决方案，致力于为客户打造敏捷灵活与安全性兼顾的网络应用环境；信安世纪是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的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发行人和华耀科技在技术、产品方面有一定的重合和互补。即华耀科技擅长网络领域，产品在网络吞吐、大并发的处理等重要性能指标上具有优势；信安世纪专注于安全领域，公司产品在协议处理、应用结合和产品安全性等方面具有优势。

在市场销售层面，信安世纪的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政府机关和大型企业。其中，大型企业以国有企业为主。华耀科技的客户集中在电信运营商和以华为为代表的大型高科技公司，并连续多年入围中国移动的集中采购。双方相结合，可以相互将对方带入新的销售领域，实现对客户的交叉销售，有效降低市场拓展成本，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另一方面，焦会斌收购华耀科技后，华耀科技的经营情况虽有所好转，但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来说，仍缺乏规模效应，且由于持续的研发投入，现金流紧张。为适应华耀科技的经营发展情况，焦会斌希望引进同行业具有资金实力的股东向华耀科技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借助该股东的客户、销售等资源实现双方互补，进而提升焦会斌持有华耀科技43%股权的价值。鉴于信安世纪与华耀科技在产品、客户、销售等方面能够实现互补，焦会斌希望华耀科技纳入信安世纪业务体系后，能够利用信安世纪的资源得到进一步发展。而在焦会斌收购华耀科技剩余18%股权的情况下，焦会斌通过北京千茂向信安世纪转让华耀科技57%的股权后，焦会斌依然通过宏福锦泰、北京千茂持有华耀科技43%的股权，随着华耀科技的发展，焦会斌持有的华耀科技43%股权价值将进一步提升。此外，通过转让股权可以提前偿还大部分并购借款。因此，焦会斌有向信安世纪转让华耀科技股权的意向。

（2）交易合理性

安瑞君恒当初设立的目的是作为华耀科技的持股平台，该公司除了持有华耀科技股权外，没有其他资产和业务。发行人于 2019 年年中与北京千茂实际控制人焦会斌开始磋商收购事宜，由于安瑞君恒本身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仅为华耀科技的持股平台，焦会斌表示其无意继续持有安瑞君恒的股权，发行人既可通过收购安瑞君恒实现对华耀科技的控制，也可直接收购华耀科技控股权。

直接收购华耀科技 57%股权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3537.91 万元，通过收购安瑞君恒 100%股权的方式从而间接控制华耀科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478.25 万元，因此采用间接收购的方式北京千茂应缴纳的所得税更低，交易成本更低。考虑到北京千茂承担的税赋多少将直接影响双方谈判的最终定价，经过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由发行人收购安瑞君恒 100%股权的方式实现发行人对华耀科技的控制。发行人通过收购安瑞君恒股权的形式间接控制华耀科技的主要目的是降低交易成本，该方案具有合理性。

（3）交易目的

信安世纪采用税负较低的交易方案收购华耀科技，实现将华耀科技纳入信安世纪业务体系，通过共享基础研发成果、整合研发资源等手段，形成协同效应，有效降低研发成本；双方利用对方的优势资源快速进入更多领域，丰富产品类型，增强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能力，更好的满足客户一站式服务的诉求。

2. 核查手段

（1）访谈焦会斌并取得访谈记录，取得发行人关于收购安瑞君恒并间接控股华耀科技的说明，了解发行人收购华耀科技的背景、发行人通过收购安瑞君恒 100%股权的形式间接控股华耀科技的原因、华耀科技的业务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

（2）查阅发行人和华耀科技的产品手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了解华耀科技和信安世纪的产品类型及特点、客户、销售等情况；查阅华耀科技财务报表，了解华耀科技经营和资金状况；

（3）审阅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计算发行人直接收购华耀科技控股权与通过收购安瑞君恒 100%股权的形式间接控股华耀科技两个方案的税负成本。

（4）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决议文件、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

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对本次收购的交易安排进行核查。

（三）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就产品采购、境内外市场区隔、知识产权相互授权、产品研发及技术支持服务、商标权及品牌归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1.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交易背景

根据安瑞科技发布的公告，由于中国大陆加强网路安全的管控及积极鼓励国产产品发展，导致具有外资身份的华耀科技失去许多商机，华耀科技的发展受到较大限制；因此，安瑞科技决定处分华耀科技的控股权，并与华耀科技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由安瑞科技的子公司安瑞美国成为华耀科技的供应商，通过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销售硬件设备的方式取得收入及利润。另外，鉴于华耀科技为安瑞科技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研发、升级等技术工作，安瑞科技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后，亦需通过合作协议与华耀科技约定知识产权相关安排。

（2）合理性

1) 独家采购条款的商业合理性

2018年《合作协议》项下独家采购的安排系沿袭2017年《合作协议》，并取消了最低采购金额的约定。签署该等独家采购条款的商业合理性为：

安瑞科技在处分华耀科技后，需要与华耀科技转变为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为确保安瑞科技处分华耀科技股权后的收入稳定性，作为转让华耀科技控股权的条件之一，要求华耀科技签署该等独家采购条款；

华耀科技已经形成了一部分使用安瑞美国硬件设备的客户，为维护这部分客户产品更换的稳定性，以及部分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倾向于使用进口硬件设备，因此华耀科技也愿意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产品；

安瑞美国对外销售的产品为附带其软件产品的硬件设备，并非硬件设备的制造商，安瑞美国从第三方制造商采购相应组件，并根据华耀科技的需要进行组装，因此安瑞美国为华耀科技相关产品的单一委托商，有利于维持安瑞美国从第三方制造商采购组件的数量并取得价格优惠。

尽管存在该等独家采购条款，自《合作协议》签署以来，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并未严格执行该等安排；根据华耀科技的说明，除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外，华耀科技也存在向国内其他厂商采购同类硬件设备的情形，安瑞美国未对此提出异议。另外，安瑞美国于2020年5月14日向华耀科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安瑞美国已充分知悉华耀科技就2018年《合作协议》项下相关产品的市场采购情况，认可华耀科技在合作期间根据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灵活安排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的采购计划，安瑞美国不会因华耀科技就部分相关产品向其进行采购的相关事宜向华耀科技主张任何相关违约或赔偿责任，与华耀科技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潜在争议或纠纷。

2) 市场区隔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2018年《合作协议》项下市场区隔的安排系沿袭2017年签署的《合作协议》。签署该等市场区隔条款的商业合理性为：

根据赵耀的访谈记录，安瑞美国向安瑞君恒、合力君恒转让华耀科技控股权前，华耀科技的客户均位于境内区域，并无境外区域的客户，安瑞美国主要向境外区域的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已事实上形成一定程度的市场区隔，作出市场区隔的安排有利于避免华耀科技、安瑞美国在境内外市场上的不良竞争，也有利于避免客户混淆华耀科技、安瑞美国产品及品牌。

当时中国大陆推行国产化政策，境外企业安瑞美国在国内开拓市场难度较大，而且，境外各国对相关产品也有政策限制，华耀科技开拓境外市场也存在难度。

另外，考虑到华耀科技缺少重新开发境外市场的资金实力，而且中国大陆的网络产品市场不断扩大，华耀科技深耕境内市场更符合其战略规划，随着华耀科技市场份额扩大，安瑞美国亦可通过向华耀科技销售硬件设备获益。

因此，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协商一致，作出市场区隔的安排，并在此安排上约定商标及品牌归属、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条款。

3) 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2018年《合作协议》项下部分知识产权相互授权的安排系沿袭2017年《合作协议》。根据赵耀的访谈记录及安瑞科技发布的公告，在Array方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之前，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均为安瑞开曼的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为ADC, SSL VPN, NFV, SDN, WAN等领域产品的研发中心，安瑞美国对外销售的

产品使用华耀科技的相关知识产权，鉴于当时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均为安瑞开曼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并未签署书面的知识产权授权协议。2017 年安瑞开曼向北京千茂、安瑞君恒转让其持有的华耀科技 82%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瑞开曼仅持有华耀科技 18% 的股权。鉴于安瑞开曼的全资子公司安瑞美国仍需继续使用华耀科技的相关知识产权，以确保其业务的延续性，Array 方将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授予相关知识产权作为转让股权的条件与基础之一，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合作协议》当中约定了华耀科技将其当时的知识产权授予安瑞美国。此外，安瑞美国也负责部分研发工作，安瑞美国亦授予华耀科技部分知识产权。

除上述知识产权相互授权的事项外，2018 年《合作协议》沿袭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提供产品支持服务，以及相关领域内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于境外归属于安瑞美国的安排。该等安排的商业合理性在于华耀科技曾为 Array 方的研发中心，专注于 ADC, SSL VPN, NFV, SDN, WAN 等领域的研发工作，安瑞美国对外销售的产品与华耀科技的技术一脉相承，因此，在安瑞美国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后，为维持安瑞美国对外销售产品的稳定性、时效性，双方约定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提供产品支持服务，以及前述领域内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于境外归属于安瑞美国。在市场区隔的前提下，华耀科技在境外区域登记专利、享有软件著作权以及安瑞美国在境内区域登记专利并无实际意义，为避免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双方以市场区隔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知识产权境内外权属安排。

4) 商标权及品牌归属的商业合理性

安瑞科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安瑞开曼处分华耀科技 82% 股权前，华耀科技于境内销售产品使用的品牌名称为“Array”，安瑞开曼的全资子公司安瑞美国于境外销售产品亦使用“Array”品牌，股权转让各方均认为“Array”的品牌已形成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因此，在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约定境内外市场区隔的前提下，双方亦约定“Array”、“安瑞”及其他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品牌及公司名称的所有权、利益及登记权利，于境内区域将归属于华耀科技，于境外归属于安瑞美国。鉴于双方已约定市场区隔，共用品牌不会产生消费者对商品的混淆，也有利于安瑞美国、华耀科技各自的业务延续，避免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此外，华耀科技名下拥有“华耀”字样的第 9 类注册商标。自 2017 年安瑞开曼转让其持有的华耀科技 82% 股权后，华耀科技在与客户洽谈、宣传产品、提供报价单、签署商务合同等市场活动中逐渐以“华耀”替代“Array”相关的商标。自发行人间接收购华耀科技控股权后，华耀科技在前述市场活动中已全部使用“华耀”的品牌开展商业活动。虽然华耀科技对外销售产品的前面板上依然使用“Array”字样的标识，华耀科技已计划于未来一至两年内，利用版本升级、硬件更新换代

的合适时机，以华耀科技的自有其他标识全面替换产品前面板上“Array”相关的标识。”

（3）拟实现的主要目的

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就产品采购、境内外市场区隔、知识产权相互授权、产品研发及技术支持服务、商标权及品牌归属等事宜进行约定的目的是互惠共利，保证双方能够在约定的市场区域内独立经营、避免不必要的市场竞争。

2. 核查手段

（1）审阅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5 日、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于 2020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就业务合作的相关约定；

（2）取得美国律师关于安瑞美国授予华耀科技知识产权有效性的法律意见书，对相关知识产权的有效性进行核查；

（3）对赵耀、焦会斌进行访谈，取得王浩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合作协议》的签署背景，并分析商业合理性。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Array 方之间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Array 方之间交易安排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王巍
王巍

经办律师： 栾建海
栾建海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0年11月18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一、《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 2.....	4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	8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接受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安世纪”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 年 7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510 号《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鉴于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审核问询函》出具日，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了变动，且因前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100Z127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及发行人的相关变动事项，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789 号《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

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2020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959号《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华耀科技将其拥有的部分产品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永久、不可撤销、专属且无偿授予安瑞美国使用，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2）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签署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安瑞美国可向华耀科技支付合理之费用”等相关条款是否清晰、公允、可执行，能否有效保护华耀科技利益。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中心落实函》回复：

（一）华耀科技将其拥有的部分产品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永久、不可撤销、专属且无偿授予安瑞美国使用，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1、该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及安瑞科技发布的公告，在 Array 方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之前，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均为安瑞开曼的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为 ADC, SSL VPN, NFV, SDN, WAN 等领域产品的研发中心，相关知识产权登记在安瑞开曼的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名下。安瑞美国对外销售的产品使用华耀科技的相关知识产权，鉴于当时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均为安瑞开曼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并未签署书面的知识产权授权协议。2017 年安瑞开曼向北京千茂、安瑞君恒转让其持有的华耀科技 82%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瑞开曼仅持有华耀科技 18% 的股权。鉴于安瑞开曼的全资子公司安瑞美国仍需继续使用华耀科技的相关知识产权，以确保其业务的延续性，Array 方将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授予相关知识产权作为转让股权的条件与基础之一，该等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目的是互惠共利，保证双方能够在约定的市场区域内独立经营、避免不必要的市场竞争。

2、由于区域分割条款的存在该安排在协议期内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考虑到境内区域市场的扩张、缺乏开拓境外市场的资金、境内外关于信息安全产品政策的差异等因素，华耀科技将深耕境内市场作为其未来战略规划，因此，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当中约定了为期十年的市场分隔条款，该等约定系华耀科技基于自身需求与安瑞美国相互作出的对等安排。在该前提下，鉴于华耀科技并未在境外区域从事经营业务，华耀科技将其部分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授予安瑞美国不影响发行人的利益。

3、由于华耀科技仅构成发行人部分业务，协议到期后对发行人总体影响较小

2028年1月1日起，若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不再续签《合作协议》，不再继续维持市场区隔的状态，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可能存在竞争或者潜在竞争的风险。鉴于安瑞美国使用华耀科技授予的知识产权，双方的产品功能具有相似性，若华耀科技的产品较安瑞美国的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发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但是，考虑到华耀科技的产品及业务仅构成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发行人及除华耀科技以外的子公司与安瑞美国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发行人因华耀科技将其部分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授予安瑞美国而受到的总体影响较小。

4、约定向安瑞美国收取合理费用并明确费用计算方式

2020年5月14日，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2020年1月1日起若华耀科技于相关领域中（ADC, SSL VPN, NFV, SDN, WAN 等）进行研发工作，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支付合理之费用于境外区域取得前述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其后双方就具体收费方式进行了明确。

上述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二）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签署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自2020年1月1日起安瑞美国可向华耀科技支付合理之费用’等相关条款是否清晰、公允、可执行，能否有效保护华耀科技利益”。

综上所述，华耀科技将其拥有的部分产品知识产权授予安瑞美国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签署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自2020年1月1日起安瑞美国可向华耀科技支付合理之费用”等相关条款是否清晰、公允、可执行，能否有效保护华耀科技利益。

自发行人收购华耀科技后，安瑞美国尚未向华耀科技采购《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知识产权，同时由于新产品/新功能的具体参数、版本数量、销售增长情况无法提前确定，不同产品和功能所需要的研发成本也不尽相同，因此上述条款仅概括性约定了收费的参考依据，具体收费标准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通过协商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在上述概括性约定的基础上，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在 2020 年 9 月份就具体的收费标准达成初步意向，即如未来安瑞美国拟向华耀科技采购相关知识产权的更新版本，结合市场惯例，安瑞美国按照华耀科技对外销售产品的公开报价的 3%至 5%及安瑞美国销售附有新功能的产品数量确定合理费用金额。华耀科技对外销售的产品为基于原版本、更新新功能的产品，因此华耀科技授予安瑞美国新功能的合理费用系按照产品公开报价的相应比例收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就《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新产品/新功能知识产权合理费用之计算方式已进行多次磋商并已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已通过邮件的方式就该等计算方式进行了确认。前述计算方式具体如下：（1）新产品/新功能的版本所对应产品的公开报价应依据华耀科技网站、宣传册等渠道发布的公开信息确定；（2）①当安瑞美国销售的新产品或含新功能的产品当年度累计销售收入/安瑞美国当年度营业收入 $<20\%$ 时，应支付合理费用之金额应按照相关新产品或含新功能的产品的公开报价*对应产品销售数量* 3% 确定；②当安瑞美国销售的新产品或含新功能的产品当年度累计销售收入/安瑞美国当年度营业收入 $\geq 20\%$ 且 $<50\%$ 时，应支付合理费用之金额应按照相关新产品或含新功能的产品的公开报价*对应产品销售数量* 4% 确定；③当安瑞美国销售的新产品或含新功能的产品当年度累计销售收入/安瑞美国当年度营业收入 $\geq 50\%$ 时，应支付合理费用之金额应按照相关新产品或含新功能的产品的公开报价*对应产品销售数量* 5% 确定；（3）为避免疑义，若某一年度华耀对外销售产品的公开报价发生变化，该年度 Array Networks 应支付华耀的合理费用之金额以价格变化之日为分界点，分别计算变化前的合理费用之金额（变化前的公开报价*变化前 Array Networks 销售的对应产品销售数量*相应比例）与变化后的合理费用之金额（变化后的公开报价*变化后 Array Networks 销售的对应产品销售数量*相应比例），并以变化前的合理费用之金额与变化后的合理费用之金额的总和作为该年度 Array Networks 应支付华耀的合理费用之金额。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已就《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新产品/新功能知识产权合理费用之计算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在该等前提下，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签署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安瑞美国可向华耀科技支付合理之费用”等相关条款清晰、公允、可执行，能有效保护华耀科技利益。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关于上述披露事项的核查程序如下：

1、审阅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5 日、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审阅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于 2020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取得美国律师关于安瑞美国授予华耀科技知识产权有效性的法律意见书，对赵耀进行访谈，取得王浩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合作协议》的签署背景，并分析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采购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是否依赖于对方的知识产权授权、发行人将部分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的权利专属无偿地授予安瑞美国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赵耀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查阅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的邮件往来，了解华耀科技就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向安瑞美国收取合理费用的初步定价意向和费用计算方式；

3、查阅华耀科技财务账册，核查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收取授权使用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Array 方将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授予相关知识产权作为转让股权的条件与基础之一，该等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目的是互惠互利，保证双方能够在约定的市场区域内独立经营、避免不必要的市场竞争；鉴于华耀科技并未在境外区域从事经营业务，华耀科技将其部分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授予安瑞美国不影响发行人的利益；考虑到华耀科技的产品及业务仅构成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与安瑞美国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因华耀科技将其部分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授予安瑞美国而受到的总体影响较小；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约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支付合理之费用于境外区域取得相关领域中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且双方就具体收费方式进行了明确。

因此，华耀科技将其拥有的部分产品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永久、不可撤销、专属且无偿授予安瑞美国使用，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已就《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新产品/新功能知识产权合理费用之计算方式达成一致意见，

在该等前提下，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签署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安瑞美国可向华耀科技支付合理之费用”等相关条款清晰、公允、可执行，能有效保护华耀科技利益。

因此，《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收费计算方式清晰、公允、可执行，能有效保护华耀科技利益。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3：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信安世纪未于 2018 年初直接收购华耀科技股权的原因，并结合焦会斌曾担任发行人前身信安世纪有限副总裁、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信安世纪曾向安瑞君恒提供 2,360 万元借款用于偿还焦会斌控制的北京千茂债务等情况，说明信安世纪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曾为上述收购提供资金支持或担保，焦会斌是否为信安世纪或安瑞方代持华耀科技股权，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关联交易等相关监管要求；（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等与安瑞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信安世纪未于 2018 年初直接收购华耀科技股权的原因，并结合焦会斌曾担任发行人前身信安世纪有限副总裁、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信安世纪曾向安瑞君恒提供 2,360 万元借款用于偿还焦会斌控制的北京千茂债务等情况，说明信安世纪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曾为上述收购提供资金支持或担保，焦会斌是否为信安世纪或安瑞方代持华耀科技股权，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关联交易等相关监管要求；

1、信安世纪未于 2018 年初直接收购华耀科技股权的原因

信安世纪于 2015 年拆除协议控制架构后，一直专注于自身的经营发展，未考虑通过收购企业的方式扩大企业经营。并且，鉴于华耀科技在 2018 年尚为中外合资企业，受限于行业管理要求，信安世纪未考虑收购华耀科技。2018 年华耀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美元：万元)	(美元：万元)	
1	安瑞开曼	108	108	18
2	安瑞君恒	342	342	57
3	北京合力	150	150	25
	合计	600	600	100

2019年中，焦会斌向信安世纪表达了转让华耀科技股权的意向，双方自此展开磋商谈判。在洽谈过程中，信安世纪明确提出收购安瑞君恒以间接控股华耀科技之前，华耀科技必须解决其中外合资企业的身份问题。因此，在焦会斌收购华耀科技剩余18%股权后，信安世纪才与焦会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对华耀科技57%股权的间接收购。

2、焦会斌在信安世纪有限的任职经历

焦会斌2015年3月起在信安世纪有限担任销售副总裁职务，主要负责政企行业的销售管理工作。2017年12月辞职后至信安世纪收购安瑞君恒期间，焦会斌未在信安世纪有限及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3、焦会斌收购华耀科技82%股权的资金来源

(1) 焦会斌收购华耀科技82%股权的路径及资金来源

焦会斌具有多年IT行业职业经理人的工作经验以及投资经验，在了解到华耀科技原股东计划出售股权的情况下，基于对华耀科技的了解，认为华耀科技是个值得投资的公司，但是缺乏足够的收购资金，因此通过借款的方式筹措收购华耀科技股权的款项。

2018年1月焦会斌设立北京千茂，并通过北京千茂收购华耀科技82%的股权。焦会斌通过北京千茂收购华耀科技82%股权的对价及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日期	交易事项	价格	资金来源
1	2018.01.26	北京千茂受让安瑞君恒100%股权，间接控制华耀科技57%的股权	3,061.28万元(同时向安瑞君恒提供2,360万元借款)	北京千茂的实际控制人焦会斌自有资金以及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出借人提供的借款向北京千茂提供资金
2	2018.01.26	北京千茂受让华耀科技25%的股权	2,017.50971万元	北京千茂提供资金

2018年1月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陈平贵、刘力军、李从虎、戴美琼以及成景民与焦会斌签署《借款合同》，并于2018年6月与焦会斌控制的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约定出借人向焦会斌提供借款，该借款仅用于焦会斌直接或间接收购华耀科技股权，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8%，借款人有权提前还款。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以其持有的华耀科技股权质押给出借人，以担保借款人全面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自2018年2月3日至2018年11月21日，前述出借人按借款合同约定陆续向焦会斌提供了借款。焦会斌向北京千茂提供借款用于支付华耀科技的股权转让款。

（2）出借人、借款金额及其资金来源情况

上述借款的出借人、借款金额及其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出借人	出借人基本情况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人资金来源
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上海天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大家	2,200.00	公司营业范围内可用于经营的资金
陈平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828.SZ）股东（16.37%）、董事长、厚润德有限合伙人（41.53%）	2,500.00	股份分红、工资奖金、投资收益等自有资金
刘力军	湖南航天电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有车管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物易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芜湖西通三维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卡乃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2.76%）、佳学基因医学技术（北	1,700.00	工资、奖金等自有资金

	京)有限公司股东(0.98%)、上海展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99.90%)		
李从虎	已退休,退休前为潜江市凯煜化工有限公司负责人;厚润德有限合伙人(9.58%)	600.00	经营公司收益等自有资金
戴美琼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828.SZ)股东(2.66%);已退休,退休前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厚润德有限合伙人(4.79%)	300.00	股份分红、工资奖金等自有资金
成景民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828.SZ)副总裁,厚润德有限合伙人(4.79%)	300.00	经营公司收益,工资奖金、理财收益等自有资金
合计		7,600.00	-

注:厚润德于2018年3月入股信安世纪,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润德持有信安世纪5.1253%的股份。陈平贵、李从虎、戴美琼、成景民为厚润德有限合伙人,其向焦会斌提供借款系个人行为,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行为无关。上述借款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信安世纪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安瑞方无关联关系。

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核查，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穿透情况如下：

出借人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	四级股东	持股比例 (%)	五级股东	持股比例 (%)
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天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	北京九鼎佑丰科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国投科创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0.03	佑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赵大家	75.00
								李智	25.00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30.50	顾清波、刘敏、胡林、卢迪平、顾泽波、马志忠、姜永健、刘亚芹、冯永赵、冯伟	100.00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201.SZ)	3.39	/			

					北京方正富邦 创融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66.08	方正富 邦基金 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注 (601901.SH)	66.70
	香港五色 花开影视 文化中心 有限公司	30.00	/							

注：方正投资于2019年4月入股信安世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信安世纪3.22%的股份，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厚润德拟投资信安世纪，当时项目负责人与时任信安世纪有限销售副总裁的焦会斌结识。经项目负责人介绍，焦会斌与主要出借人结识。基于对华耀科技及其所处行业的认可和对焦会斌的信任，以及考虑到后续对华耀科技的投资机会，出借人愿意为焦会斌收购华耀科技提供资金支持以获取利息收益。

焦会斌收购华耀科技后由于持续的研发投入，现金流紧张。为适应华耀科技的经营发展情况，焦会斌希望引进具有资金实力的股东向华耀科技提供资金支持。经出借人同意，2019年11月焦会斌向信安世纪出让安瑞君恒100%股权。焦会斌利用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安瑞君恒向北京千茂的还款，以及部分其他借款偿还了前述出借人的借款，其转让股权获得收益与利息支出基本一致。出借人收回本金并取得年利率8%的利息收入。

上述借款人均均为融资租赁公司、上市/非上市企业股东/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其资金来源为股份分红、企业经营收益、工资收入等自有资金以及公司营业范围内可以用于经营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信安世纪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情形。

4、信安世纪向安瑞君恒提供借款偿还北京千茂债务是收购安瑞君恒股权的条件，并非向焦会斌提供资金支持

安瑞君恒与北京千茂的债务形成于2018年1月，为焦会斌与王昕的交易约定：北京千茂向安瑞君恒提供借款2,360万元，用于偿还因安瑞君恒收购华耀科技57%股权欠安瑞开曼的342万美元股权款。信安世纪收购安瑞君恒后，焦会斌已无义务继续为安瑞君恒提供资金支持，其作为北京千茂的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安瑞君恒及时向北京千茂偿还借款，将信安世纪向安瑞君恒提供借款偿还债务作为股权转让的条件，而非向焦会斌提供资金支持。

5、信安世纪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分红款不存在流向焦会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取得的现金分红明细如下表所示：

分红时间	股东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含税） （万元）
2020年7月	李伟	33.5024	1,170.00
	王翊心	12.4560	435.00
	丁纯	12.4560	435.0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	8.5903	300.00

	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1538	214.91
	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253	178.99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2	134.32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27	118.48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2221	112.53
	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077	80.59
	张家港保税区金锦联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077	80.59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05	73.01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1.4880	51.97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3	45.41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20	31.50
	罗海波	0.8590	30.00
	合计	100.0000	3,492.29
2019年7月	李伟	33.5024	1,170.00
	王翊心	12.4560	435.00
	丁纯	12.4560	435.00
	天津恒信翔安商	8.5903	300.00

	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1538	214.91
	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253	178.99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2	134.32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27	118.48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2221	112.53
	珠海尚硕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077	80.59
	张家港保税区金锦联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077	80.59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05	73.01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1.4880	51.97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3	45.41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20	31.50
	罗海波	0.8590	30.00
	合计	100.0000	3,492.29
2018年8月	李伟	39.0000	975.00
	王翊心	14.5000	362.50
	丁纯	14.5000	362.50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	65.63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	393.75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	65.63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50.00
	罗海波	1.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2,500.00

（1）机构股东分红款流向及用途

维思捷鼎、恒信翔安、财通创新、厚润德、恒信同安、方正投资、尚硕华金、金锦联城、恒信庆安、君安湘合、南京捷奕、杭州维思为机构股东，前述股东报告期各期取得的分红款均用于日常管理运营、对股东或合伙人进行利润再分配等。

（2）自然人股东分红款流向及用途

李伟、王翊心、丁纯、罗海波为自然人股东，其中李伟、王翊心和丁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海波报告期内从发行人处取得的分红款共计 85 万元，主要用于家庭生活支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的分红款流向及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分红金额 (含个税)	分红金额 (不含个税)	流向或用途
李伟	3,315.00	2,652.00	还房贷、购买理财、还车贷、子女教育、购买保险服务和家庭消费等
王翊心	1,232.50	986.00	购买理财、用于子女海外教育及家庭消费支出等
丁纯	1,232.50	986.00	购买理财、购买车位、购买保险服务、还房贷等

如上所述，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获得的分红款均用于正常支出，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分红款流向焦会斌或出借人的情形。

6、不存在焦会斌为信安世纪或 Array 方代持华耀科技股权，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关联交易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焦会斌、信安世纪实际控制人以及赵耀的访谈，焦会斌持有的华耀科技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信安世纪或 Array 方代持华耀科技股权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018 年焦会斌收购华耀科技前，华耀科技的股东为安瑞开曼、安瑞君恒、北京合力，华耀科技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信安世纪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华耀科技亦不构成信安世纪的关联方。出借人单独或者合计间接持有信安世纪股份不足 5%，不构成信安世纪的关联方。因此，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关联交易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焦会斌的任职情况、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信安世纪向安瑞君恒提供借款用于偿还北京千茂债务以及发行人股东分红款流向和用途等情况，出借人与信安世纪不存在关联关系；出借人向焦会斌提供借款为其个人/企业的独立行为，与其持有权益企业/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后续投资行为无关；信安世纪股东分红款不存在流向焦会斌或出借人的情形，信安世纪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曾为焦会斌收购华耀科技 82% 股权提供资金支持或担保；不存在焦会斌为信安世纪或 Array 方代持华耀科技股权，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关联交易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等与安瑞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Array 方包括安瑞科技与安瑞开曼及安瑞科技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安瑞开曼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受安瑞科技 100% 控制。安瑞科技（股票代码：3664）为台湾兴柜市场挂牌企业。根据其 2020 年一季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安瑞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 H&Q Asia Pacific	21,202,103	41.49
2	赵耀	3,565,073	6.98

3	江伟华	1,905,159	3.73
4	江余春英	1,628,112	3.19
5	江玉莲	1,424,000	2.79
6	曾志良	1,383,905	2.71
7	范振隆	1,158,970	2.27
8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籍员工让受、认购及配发之有价证券集合投资账户	994,893	1.95
9	江志豪	459,810	0.90
10	罗淑芬	443,000	0.87

根据赵耀访谈，安瑞科技第一大股东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 H&Q Asia Pacific 为成立于 2000 年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汉鼎亚太公司(H&Q Asia Pacific)，基金规模 75,000 万美元，于 2000 年 7 月完成募资，主要投资美国、日本和韩国的高科技企业。基金共有 38 位有限合伙人，主要为美国的企业年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和大学捐赠基金。其中美国和加拿大的知名投资人出资 12,500 万美元，部分欧州和中东地区投资人也参与了出资。根据基金管理人汉鼎亚太公开披露的信息，汉鼎亚太的主席兼创始人为徐大麟，合伙人为徐牧均、沈以峰、何刚、钟威廉。

根据安瑞科技前十大股东名单以及信安世纪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未在安瑞科技前十大股东名单中，其近亲属亦非安瑞科技前十大股东。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确认函》及其银行卡流水，上述人员与 Array 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信安世纪实际控制人并取得访谈记录，查看华耀科技工商底档，了解华耀科技 2018 年的股东情况以及信安世纪未于 2018 年收购华耀科技的原因，焦会斌是否为信安世纪或安瑞方持有华耀科技股权；

2、访谈焦会斌并取得访谈记录、焦会斌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焦会

斌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了解焦会斌收购华耀科技的目的和背景、收购华耀科技的资金来源，该收购事项是否受信安世纪世纪控制人的安排等；

3、访谈出借人陈平贵、刘力军、李从虎、戴美琼、成景民并取得访谈记录，取得出借人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审阅焦会斌与出借人签署的《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协议》，了解出借人与信安世纪的关系以及出借人的资金来源；访谈焦会斌并取得访谈记录，了解焦会斌收购款的资金来源、与出借人的关系；

4、查阅信安世纪自北京千茂收购安瑞君恒 100%股权的支付凭证、信安世纪向安瑞君恒提供借款的支付凭证，信安世纪与安瑞君恒签署的《借款协议》，北京千茂与安瑞君恒签署的借款协议，了解发行人收购华耀科技 57%股权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安瑞君恒与北京千茂债务的形成时间、原因、用途、具体使用主体；

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及发行人董事、高管、监事及其配偶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6、取得焦会斌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焦会斌收购华耀科技的资金来源，焦会斌与信安世纪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监事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7、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和丁纯，了解其现金分红资金的流向和用途；

8、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恒信翔安、恒信同安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其现金分红资金的流向和用途；

9、取得股东维思捷鼎、财通创新、厚润德、方正投资、尚颀华金、金锦联城、恒信庆安、君安湘合、南京捷奕、杭州维思、罗海波关于报告期各期现金分红用途的说明以及关于承诺函，核查其现金分红资金的流向和用途；

10、查阅安瑞科技公开披露文件，取得张萌、连钢、蒋邵清签署的《确认函》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银行卡流水。了解安瑞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安瑞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1、对华耀科技的在职员工进行问卷调查，以确认信安世纪收购华耀科技前华耀科技的日常经营、业务来源、财务、人力等是否受信安世纪及其实控人、高

管的影响，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信安世纪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曾为焦会斌收购华耀科技股权提供资金支持或担保，焦会斌不存在为信安世纪或 Array 方代持华耀科技股权，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关联交易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1）2015 年至 2018 年信安世纪一直专注于自身的经营发展，未考虑通过收购的方式拓宽业务范围。且由于华耀科技为中外合资企业，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发展受到限制，信安世纪不看好华耀科技在该身份下的发展前景。因此未于 2018 年收购华耀科技，该原因具有合理性。

（2）焦会斌 2015 年起在信安世纪有限担任销售副总裁职务，2017 年 12 月辞职后至信安世纪收购安瑞君恒期间未在信安世纪有限及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3）焦会斌收购华耀科技 82% 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然人和其他机构提供的借款。上述借款人的资金来源为工资收入、企业经营收益等自有资金以及公司营业范围内可以用于经营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信安世纪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的情形。

（4）安瑞君恒与北京千茂的债务形成于 2018 年 1 月，为焦会斌与王昕的交易约定。信安世纪收购安瑞君恒时，焦会斌作为北京千茂的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安瑞君恒及时偿还借款，将信安世纪向安瑞君恒提供借款偿还债务作为股权转让的条件。信安世纪向安瑞君恒提供借款偿还债务是出于维护安瑞君恒商业信用的考虑，而非向焦会斌提供资金支持。

（5）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获得的分红款均用于正常支出，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分红款流向焦会斌的情形。

因此，结合焦会斌的任职情况、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信安世纪向安瑞君恒提供借款用于偿还北京千茂债务以及发行人股东分红款流向和用途等情况，信安世纪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曾为焦会斌收购华耀科技 82% 股权提供资金支持或担保，不存在焦会斌为信安世纪或安瑞方代持华耀科技股权，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关联交易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2、根据安瑞科技前十大股东名单以及信安世纪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未在安瑞科技前十大股东名单中，其近亲属亦非安瑞科技前十大股东。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确认函》及其银行卡流水，上述人员与安瑞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栾建海
栾建海

经办律师： 王巍
王巍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0 年 12 月 1 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接受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安世纪”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 年 7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510 号《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鉴于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审核问询函》出具日，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了变动，且因前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100Z127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及发行人的相关变动事项，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789 号《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

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2020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959号《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2020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问题》问题1

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2015年6月26日安瑞科技、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李伟、王翊心、丁纯签署《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拆除协议控制架构。2015年8月1日发行人与安瑞美国签署了《独家产品代工协议》，约定安瑞美国为发行人在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远程桌面连结解决方案及应用加速器等产品的单一供货商。2017年6月、2018年1月和2020年5月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该协议就产品采购、境内外市场区隔、知识产权相互授权、产品研发及技术支持服务、商标权及品牌归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前述协议涉及发行人股权基础结构和核心业务。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前述协议履行是否存在潜在纠纷；（2）境内外市场区隔安排是否违反《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询问题》回复：

（一）前述协议履行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

2015年6月26日，安瑞科技、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李伟、王翊心、丁纯签署《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约定李伟、王翊心、丁纯以及信安世纪有限分别向 Array 方支付适当的现金对价，从而在事实上解除 Array 方对信安世纪有限及其全部资产和业务的控制并购买华耀伟业的全部股权；交易完成后，信安世纪有限届时股东李伟、王翊心、丁纯将完整、无瑕疵、无负担地享有其对信安世纪有限的股东权利，且信安世纪有限将完整、无瑕疵、无负担地享有华耀伟业 100% 股权的股东权利。

根据《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的约定：（1）李伟应向安瑞科技支付 18,944,000 元资本补偿金，王翊心、丁纯应分别向安瑞科技支付 2,368,000 元资本补偿金，前述资本补偿金由华耀科技代收；（2）信安世纪有限应与信安开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4,400,111 美元的价格收购华耀伟业 100% 的股权；（3）各方签署《终止协议》，以终止 2010 年签署的控制协议。

根据《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①于上述《终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同时，信安世纪有限应已与华耀科技正式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信安世纪有限向华耀科技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计 450 万美元；②信安世纪有限应当继续委托 Array 方作为其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

远程桌面连结解决方案及应用加速器等产品的单一供货商，生产代工信安世纪有限品牌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信安世纪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向信安开曼支付 13,160,100 美元股权转让款（扣除税款 1,240,011.1 美元），按照 100 美元兑 637.22 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折合 83,858,789.22 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编号为 17110000201510106583），信安世纪有限已办理相关外汇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2015 年 9 月 11 日李伟向华耀科技支付 18,944,000 元资本补偿金，王翊心、丁纯分别向华耀科技支付 2,368,000 元资本补偿金，前述资本补偿金共计 2,368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信安世纪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向华耀科技支付 13,767,750 元，结清了 450 万美元款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赵耀的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信安世纪及其股东与 Array 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信安世纪股东与 Array 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或者签署相关协议。

2. 《独家产品代工协议》

2015 年 8 月 1 日，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美国签署了《独家产品代工协议》，约定安瑞美国为信安世纪有限在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远程桌面连结解决方案及应用加速器等产品的单一供货商，且在前述协议有效期内，信安世纪有限应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的发展状况每年最低采购 250 万美元的产品，该协议有效期为 5 年。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赵耀的访谈，发行人与安瑞美国未严格执行《独家产品代工协议》项下的独家采购条款与最低采购金额条款。

2020 年 5 月 14 日，安瑞美国向信安世纪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安瑞美国已充分知悉信安世纪就《独家产品代工协议》项下相关产品的市场采购情况，安瑞美国认可信安世纪于合作期间根据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灵活安排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的采购计划，虽然每年向安瑞美国的采购金额上下有所波动，但总体采购情况已达安瑞美国之合作预期，因此，安瑞美国不会因信安世纪就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进行采购，以及部分年度当年采购金额未达 250 万美元等相关事宜向信安世纪主张任何相关违约或赔偿责任，与信安世纪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潜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独家产品的代工协议》

已经终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赵耀的访谈，发行人与安瑞美国之间的业务合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赵耀的访谈，审阅《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的邮件往来，核查情况如下：（1）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未严格执行独家采购条款；（2）2018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取消了 2017 年《合作协议》项下的最低采购金额条款；（3）就华耀科技将其在相关领域中（ADC, SSL VPN, NFV, SDN, WAN 等）开发的新的知识产权授予安瑞美国的事宜，双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安瑞美国应向华耀科技支付合理费用金额，并通过邮件的方式确认了具体的收费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发生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采购前述新的产品知识产权；（4）就安瑞美国委托华耀科技研发的事宜，自安瑞开曼转让其持有的华耀科技剩余 18% 股权、不再持有华耀科技股权之日至今，仅发生过一次安瑞美国委托华耀科技研发的情形，双方就此事项另行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并履行完毕；（5）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通过市场区隔条款延续了境内外市场区隔的状态；（6）关于商标及品牌归属的条款，双方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正常履行。

根据安瑞美国先后出具的确认函：（1）关于独家采购条款的执行，安瑞美国已充分知悉华耀科技就 2018 年《合作协议》项下相关产品的市场采购情况，认可华耀科技在合作期间根据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灵活安排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的采购计划，安瑞美国不会因华耀科技就部分相关产品向其进行采购的相关事宜向华耀科技主张任何相关违约或赔偿责任，与华耀科技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潜在争议或纠纷。（2）关于最低采购金额条款的执行，根据安瑞美国出具的《确认函》，安瑞美国确认不会就 2017 年最低采购量的相关事宜向华耀科技主张任何相关违约或赔偿责任，与华耀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于双方的合作关系，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赵耀的访谈，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之间的业务合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境内外市场区隔安排是否违反《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反不正当竞争法》不存在限制境内外市场区隔安排的规定。华耀科技和安瑞美国之间达成的市场区隔安排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反垄断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且该法第十三条规定，该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经营者之间的市场区隔协议被认定为《反垄断法》第十三条项下垄断协议的前提应当是相互之间具有竞争关系，并且达成的协议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或会排除、限制竞争。虽然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包含境内外市场区隔的安排(以下称“市场区隔安排”)，但是双方达成的市场区隔安排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也不排除、限制竞争，双方尚不构成竞争关系，因此华耀科技和安瑞美国之间达成的市场区隔安排不属于垄断协议，不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相关情况如下：

1. 市场区隔安排系原有市场状态的延续，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

2017年6月5日，安瑞开曼、安瑞君恒与北京合力签署《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补协议》，安瑞开曼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耀科技82%的股权转让给安瑞君恒和北京合力。同日，安瑞开曼全资子公司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签署《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境内外市场区隔的安排。

在安瑞开曼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前，华耀科技自始负责中国境内区域的产品销售，安瑞美国及安瑞开曼的其他子公司自始负责中国境外区域的产品销售，双方自始不存在向对方拓展销售区域的安排，事实上已形成市场区隔的状态，双方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在安瑞开曼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时，考虑到华耀科技缺少重新开发境外市场的资金实力，而且中国大陆的网络产品市场不断扩大，华耀科技将继续深耕中国境内市场作为其战略规划。安瑞美国考虑到境内外关于网络产品政策的差异，以及由于中国境内区域国产化政策的推行，境外企业安瑞美国在中国境内开拓市场难度较大，安瑞亦不存在开拓境内区域市场的计划。

因此，在安瑞开曼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时，安瑞开曼的全资子公司与华耀科技签署市场区隔安排系延续原有市场区隔的状态，不存在限制、排除竞争的目的，即使《合作协议》未约定市场区隔安排，双方亦不存在开拓对方领域市场的计划

和安排。

2. 双方所属行业充分竞争，双方达成的市场区隔安排不排除、限制竞争

《反垄断法》第十三条规定，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司法判例，若相关方达成的协议不排除、限制竞争，则该协议并非《反垄断法》第十三条规制的垄断协议。

就负载均衡产品、VPN 产品相关市场而言，其在市场区隔安排前后均为充分竞争的市场，市场参与者数量众多，比如有以 F5、A10、Radware 等公司为代表的境外企业，以深信服、迪普科技、启明星辰、天融信等上市公司为代表的境内企业，华耀科技及安瑞美国在相关市场中并非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在各自市场份额占比较小（以华耀科技负载均衡产品在 2018 年的销售情况为例，华耀科技负载均衡产品在 2018 年占国内市场份额不足 3%；华耀科技 VPN 产品在 2019 年占国内市场份额不足 3%¹）。因此，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之间约定市场区隔的安排不会排除、限制竞争。

3. 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尚不构成竞争关系

（1）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自始未发生竞争

华耀科技自始负责中国境内区域的产品销售，安瑞美国及安瑞开曼的其他子公司自始负责中国境外区域的产品销售，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在市场区隔安排前后均未发生竞争。

（2）双方产品的功能特性存在差异

自安瑞开曼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至今，鉴于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所属市场、客户需求有所不同，双方产品已结合各自市场及客户的要求发展了各自差异化的特色功能。比如，华耀科技结合国内华为云、阿里云等云环境的部署需求，自主可控的“信创”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发展了华耀科技的特色功能，支持对飞腾、鲲鹏 CPU、麒麟、统信操作系统等“信创”软硬件适配。安瑞美国根据《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HIPAA）的要求，开发出了满足《美国联邦信息处理标准》（FIPS）的产品。

（3）双方进入对方所处市场区域受到一定因素的限制，事实上难以进入对

¹ 数据来源于 IDC 的相关报告。

方所处市场区域以形成竞争关系

1) 建立销售渠道成本较高的影响

在安瑞开曼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前，基于处于同一控制的关系，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分别各自负责境外区域与境内区域的市场，经过多年的市场运营，双方已在各自的区域内形成稳定的客户资源并建立有效的销售渠道。双方开拓对方领域市场的成本较高，在短期内难以另行建立有效的销售渠道与稳定的客户资源。

2) 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关于知识产权授权安排的影响

安瑞开曼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时，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约定将其各自的部分知识产权在境内或境外区域的权利专属地授予对方，未经对方同意，安瑞美国或华耀科技不能在对方所属市场区域内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因此，若安瑞美国、华耀科技未经对方同意而在对方所处区域销售产品，存在违约或者侵犯对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综上，即使双方未约定市场区隔安排，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也较难进入对方所处市场区域，双方难以构成竞争关系。

4. 虽然不排除未来双方可能发生竞争关系，但是由于未来双方产品会更加向差异化的方向发展，产生竞争的潜在可能会进一步降低

华耀科技的未来发展方向是完善和重构原有的产品软件架构和硬件设备，研发以高性能计算和虚拟化技术为基础的下一代产品，尤其是在“信创”领域，达到或超越非“信创”产品性能。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安瑞美国的业务重点已经转移到零信任网络方向，解决客户内外网边界日益模糊以及云服务环境下人与应用、应用与应用、设备与设备等网络实体之间的信任问题。

5.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机构的网站，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华耀科技的管理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审阅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于2020年2月1日出具的《证明》，华耀科技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被审查、调查或者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若发行人因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间市场区隔的安排而受到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境内外市场区隔的安排系安瑞开曼转让华耀科技控股权时延续同一控制期间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已事实上形成的市场区隔状态，该安排并无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双方所属行业为充分竞争，双方在各自市场的市场份额占比较低，均非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也不会因市场区隔安排而排除、限制竞争。考虑到双方产品在功能特性的不同、双方进入对方所属市场受到一定因素的限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尚未发生竞争关系，且未来发展方向的差异化更加明显，未来双方的潜在竞争可能将进一步降低。境内外市场区隔安排未违反《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华耀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被审查、调查或者处罚的情形。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该市场区隔安排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

1. 审阅《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终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访谈赵耀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股东关于是否与 Array 方存在纠纷或争议的确认证，查阅安瑞科技关于处分信安世纪及华耀伟业的公告、年报信息，查阅信安世纪有限收购华耀伟业而向信安开曼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外汇登记凭证、代扣代缴税款的凭证，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华耀科技支付资本补偿金的付款凭证，访谈安瑞方管理层赵耀、杨瑗瑜，了解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原因和背景、信安世纪有限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过程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 审阅信安世纪有限与华耀科技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查阅信安世纪有限向华耀科技支付 450 万美元技术服务费的付款凭证，访谈赵耀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拆除协议控制架构时信安世纪有限向华耀科技结算技术服务费用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3. 审阅《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并取得安瑞美国向信安世纪出具的《确认函》，访谈赵耀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信安世纪与安瑞美国的合作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纠纷。

4. 审阅《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关于采购新的产品知识产权的收费标准的邮件往来，访谈赵耀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取得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先后出具的两份《确认函》，了解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的合作关系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5. 查阅《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访谈赵耀及焦会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事实上的市场区隔安排，以及 2017 年约定市

场区隔安排的背景，了解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的产品在性能上的差别、双方关于市场销售的计划于安排等。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

2. 该市场区隔安排未违反《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此外，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该市场区隔安排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栾建海
栾建海

经办律师： 王巍
王巍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接受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安世纪”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基于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 118 次审议会议提出的需进一步落实事项的要求，本所律师针对会后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事项如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华耀科技与美国安瑞之间市场区隔安排的相关法律风险。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落实事项的回复：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之间约定了市场区隔的安排（以下称“市场区隔安排”），具体为“华耀科技承诺不于境外区域推广、销售、贩卖产品；安瑞美国承诺除向华耀科技提供产品及签署《合作协议》前已与其他第三人签订的代工产品范围或其他经华耀科技另行书面同意的范围外，不于境内区域推广、销售、贩卖产品。”

《反垄断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且该法第十三条规定，该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经营者之间的市场区隔协议被认定为《反垄断法》第十三条项下垄断协议的前提应当是相互之间具有竞争关系，并且达成的协议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或会排除、限制竞争。虽然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包含境内外市场区隔安排，但是双方达成的市场区隔安排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也不排除、限制竞争，双方尚不构成竞争关系，因此华耀科技和安瑞美国之间达成的市场区隔安排不属于垄断协议，不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相关情况如下：

1. 市场区隔安排系原有市场状态的延续，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

2017年6月5日，安瑞开曼、安瑞君恒与北京合力签署《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补协议》，安瑞开曼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耀科技82%的股权转让给安瑞君恒和北京合力。同日，安瑞开曼全资子公司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签署《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境内外市场区隔的安排。

在安瑞开曼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前，华耀科技自始负责中国境内区域的产品销售，安瑞美国及安瑞开曼的其他子公司自始负责中国境外区域的产品销售，双方自始不存在向对方拓展销售区域的安排，事实上已形成市场区隔的状态，双方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在安瑞开曼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时，考虑到华耀科技缺少重新开发境外市场的资金实力，而且中国大陆的网络产品市场不断扩大，华耀科技将继续深耕中国境内市场作为其战略规划。安瑞美国考虑到境内外关于网络产品政策的差异，以及由于中国境内区域国产化政策的推行，境外企业安瑞美国在中国境内开拓市场难度较大，安瑞亦不存在开拓境内区域市场的计划。

因此，在安瑞开曼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时，安瑞开曼的全资子公司与华耀科技签署市场区隔安排系延续原有市场区隔的状态，不存在限制、排除竞争的目的，即使《合作协议》未约定市场区隔安排，双方亦不存在开拓对方领域市场的计划和安排。

2. 双方所属行业充分竞争，双方达成的市场区隔安排不排除、限制竞争

《反垄断法》第十三条规定，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司法判例，若相关方达成的协议不排除、限制竞争，则该协议并非《反垄断法》第十三条规制的垄断协议。

就负载均衡产品、VPN 产品相关市场而言，其在市场区隔安排前后均为充分竞争的市场，市场参与者数量众多，比如有以 F5、A10、Radware 等公司为代表的境外企业，以深信服、迪普科技、启明星辰、天融信等上市公司为代表的境内企业，华耀科技及安瑞美国在相关市场中并非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在各自市场份额占比较小（以华耀科技负载均衡产品在 2018 年的销售情况为例，华耀科技负载均衡产品在 2018 年占国内市场份额不足 3%；华耀科技 VPN 产品在 2019 年占国内市场份额不足 3%¹）。因此，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之间约定市场区隔的安排不会排除、限制竞争。

3. 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尚不构成竞争关系

（1）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自始未发生竞争

华耀科技自始负责中国境内区域的产品销售，安瑞美国及安瑞开曼的其他子公司自始负责中国境外区域的产品销售，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在市场区隔安排前后均未发生竞争。

（2）双方产品的功能特性存在差异

¹ 数据来源于 IDC 的相关报告。

自安瑞开曼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至今，鉴于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所属市场、客户需求有所不同，双方产品已结合各自市场及客户的要求发展了各自差异化的特色功能。比如，华耀科技结合国内华为云、阿里云等云环境的部署需求，自主可控的“信创”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发展了华耀科技的特色功能，支持对飞腾、鲲鹏 CPU、麒麟、统信操作系统等“信创”软硬件适配。安瑞美国根据《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HIPAA）的要求，开发出了满足《美国联邦信息处理标准》（FIPS）的产品。

（3）双方进入对方所处市场区域受到一定因素的限制，事实上难以进入对方所处市场区域以形成竞争关系

1) 建立销售渠道成本较高的影响

在安瑞开曼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前，基于处于同一控制的关系，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分别各自负责境外区域与境内区域的市场，经过多年的市场运营，双方已在各自的区域内形成稳定的客户资源并建立有效的销售渠道。双方开拓对方领域市场的成本较高，在短期内难以另行建立有效的销售渠道与稳定的客户资源。

2) 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关于知识产权授权安排的影响

安瑞开曼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时，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约定将其各自的部分知识产权在境内或境外区域的权利专属地授予对方，未经对方同意，安瑞美国或华耀科技不能在对方所属市场区域内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因此，若安瑞美国、华耀科技未经对方同意而在对方所处区域销售产品，存在违约或者侵犯对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综上，即使双方未约定市场区隔安排，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也较难进入对方所处市场区域，双方难以构成竞争关系。

4. 虽然不排除未来双方可能发生竞争关系，但是由于未来双方产品会更加向差异化的方向发展，产生竞争的潜在可能会进一步降低

华耀科技的未来发展方向是完善和重构原有的产品软件架构和硬件设备，研发以高性能计算和虚拟化技术为基础的下一代产品，尤其是在“信创”领域，达到或超越非“信创”产品性能。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安瑞美国的业务重点已经转移到零信任网络方向，解决客户内外网边界日益模糊以及云服务环境下人与应用、应用与应用、设备与设备等网络实体之间的信任问题。

因此，尽管双方未来可能发生竞争，鉴于未来双方产品会更加向差异化的方向发展，产生竞争的潜在可能会进一步降低。

5.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机构的网站，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华耀科技的管理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审阅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于2020年2月1日出具的《证明》，华耀科技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被审查、调查或者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若发行人因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间市场区隔的安排而受到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境内外市场区隔的安排系安瑞开曼转让华耀科技控股权时延续同一控制期间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已事实上形成的市场区隔状态，该安排并无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双方所属行业为充分竞争，双方在各自市场的市场份额占比较低，均非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也不会因市场区隔安排而排除、限制竞争。考虑到双方产品在功能特性的不同、双方进入对方所属市场受到一定因素的限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尚未发生竞争关系，且未来发展方向的差异化更加明显，未来双方的潜在竞争可能将进一步降低。境内外市场区隔安排未违反《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华耀科技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被审查、调查或者处罚的情形。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该市场区隔安排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

1. 审阅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

2. 访谈赵耀及焦会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事实上的市场区隔安排，以及2017年约定市场区隔安排的背景，了解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的产品在性能上的差别、双方关于市场销售的计划与安排等。

3. 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机构的网站，访谈华耀科技的管理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审阅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于2020年2月1日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而被审查、调查或者处罚的情形。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就发行人因市场区隔安排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发行人足额补偿的承诺。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该市场区隔安排未违反《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此外，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该市场区隔安排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 巍
王 巍

经办律师： 栾建海
栾建海

负责人： 孔 鑫
孔 鑫

2020年12月16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接受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安世纪”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VIE海外控制架构有关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2003年搭建VIE海外控制架构，涉及的境内外主体包括信安开曼、华耀伟业；境内股东涉及张旭、张萌、连钢等人。2007年，信安开曼与安瑞开曼换股，（安瑞开曼持有信安开曼100%股权）VIE架构进行调整，涉及的境内外主体变为安瑞开曼、华耀科技，安瑞开曼对信安有限实现控制。根据披露，安瑞开曼、信安开曼均设立于2003年。2009年，安瑞科技收购安瑞开曼。2010年，信安有限股东变更为李伟、丁纯等人，各方重新签署协议。VIE架构重新建立。（1）请发行人具体说明：信安有限设立背景，由信安开曼、华耀科技等主体组成的海外控制架，与安瑞开曼、安瑞科技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双方控制企业（如华耀伟业、华耀科技）存在使用相同商号的原因，信安有限自设立以来业务演变，与安瑞科技、安瑞开曼业务合作开始时间、过程和具体内容。（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10年12月，赵耀、连钢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实际经营管理层李伟、王翊心、丁纯的原因，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张旭、张萌、连钢与股权受让方之间的关系，是否为实际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管理层的变动情况。（3）2007年，信安开曼与安瑞开曼换股，继而安瑞开曼实现对发行人控制。安瑞开曼于2009年由安瑞科技收购。请发行人具体说明，安瑞开曼、安瑞科技设立原因、背景，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安瑞科技经营管理层的变动情况，安瑞开曼、信安开曼换股的原因以及交易作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4）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华耀科技自安耀美国采购服务器，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是否可能受到相关限制。（5）请发行人结合上述Array方在股权（包括海外协议控制架构）、业务合作和开展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交易作价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具体说明对安瑞科技、安瑞开曼及其第一大股东情况的核查方式，是否仅限于对赵耀的访谈。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

（一）请发行人具体说明：信安有限设立背景，由信安开曼、华耀科技等主体组成的海外控制架，与安瑞开曼、安瑞科技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双方控制企业（如华耀伟业、华耀科技）存在使用相同商号的原因，信安有限自设立以来业务演变，与安瑞科技、安瑞开曼业务合作开始时间、过程和具体内容。

1. 信安世纪有限设立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的访谈以及张萌、连钢、成为基金投资经理蒋邵清出具的确认证，信安世纪有限设立的背景为张旭、张萌、连钢、成为基金、New Margin、

冯波、李世默拟通过境外企业信安开曼及信安开曼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搭建协议控制架构，进而获取境外融资并实现上市目的；设立信安世纪有限的具体目的为在中国境内经营商用密码产品开发业务。

2. 由信安开曼、华耀科技等主体组成的海外控制架构，与安瑞开曼、安瑞科技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系

（1）信安世纪有限的海外控制架构搭建情况

信安世纪有限历史上搭建了四次海外控制架构（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及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基本过程如下所述，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2001 年，信安开曼、华耀伟业（华耀伟业当时的名称为“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当时股东张旭、张萌、连钢第一次搭建协议控制架构，其中，华耀伟业是协议控制架构下的外商独资企业，信安世纪有限是可变利益实体。

2007 年 1 月 4 日，为收购优质资产、推动上市进程，安瑞开曼通过换股的方式收购信安开曼的全部股权；同时，安瑞开曼以其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华耀科技由安瑞开曼于 2000 年设立）替代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当时股东张旭、张萌、连钢重新签署控制协议，第二次搭建了协议控制架构。其中，华耀科技是协议控制架构下的外商独资企业，信安世纪有限是可变利益实体。

2007 年 1 月 4 日，在第二次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的同时，安瑞开曼、华耀科技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张旭、张萌、连钢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张旭、张萌、连钢将其持有信安世纪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赵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各方于 2007 年 1 月 4 日搭建的协议控制架构终止。2007 年赵耀成为信安世纪有限工商登记的控股股东后，华耀科技、信安世纪有限之间已不存在书面签署的协议控制关系。但是，赵耀系由 Array 方指定作为信安世纪有限工商登记的控股股东；由于赵耀为安瑞开曼的董事及 CEO、实质上代表 Array 方的利益，Array 方实际上形成了对信安世纪有限的控制。

2009 年，安瑞开曼的母公司安瑞科技拟在台湾兴柜市场挂牌。为满足相关要求，加强对安瑞科技的保障，确保可变利益实体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安瑞开曼于 2009 年 4 月 8 日通过信安开曼的全资子公司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赵耀、连钢重新搭签署控制协议，搭建了第三次协议控制架构。

2010年，为便于对信安世纪有限的管理，赵耀、连钢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股权转让给当时的实际经营管理层李伟、王翊心、丁纯，各方重新签署控制协议，搭建了第四次协议控制架构。

上述2007年1月4日第二次搭建的协议控制架构当中，安瑞开曼以华耀科技替代华耀伟业（华耀伟业当时的名称为“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协议控制架构下的外商独资企业。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张旭的访谈及张萌、连钢出具的确认函，该等安排的原因为当时华耀伟业主要由连钢进行管理，而华耀科技系安瑞开曼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完全由Array方管理和控制，Array方对华耀科技的管理和控制更加容易，因此在安瑞开曼与信安开曼换股后，安瑞开曼以华耀科技作为外商独资企业重新搭建了协议控制架构。

（2）在2007年1月4日安瑞开曼与信安开曼换股前，安瑞开曼、华耀科技与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信安世纪有限在股东层面不存在重合

根据信安开曼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部分股权变动的决议、公司章程）以及Appleby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在2007年1月4日安瑞开曼通过换股方式收购信安开曼之前，信安开曼的股东为张旭、张萌、连钢、冯波、李世默、New Margin、成为基金。

根据安瑞开曼的股东名册以及Appleby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在2007年1月4日安瑞开曼通过换股方式收购信安开曼之前，上述信安开曼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安瑞开曼股权的情形。

因此，在2007年1月4日之前，安瑞开曼与信安开曼在股东层面不存在重合。

关于信安开曼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与拆除”之“（一）第一次搭建及拆除协议控制架构”。安瑞开曼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协议控制架构”之“（一）安瑞开曼股权演变及目前的股权结构”。安瑞科技设立于2008年12月19日，系Array为实现上柜而设立的控股公司，其设立原因、股权变动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关于发行人VIE海外控制架构有关情况”之“（三）”。

（3）在2007年1月4日安瑞开曼与信安开曼换股后，信安开曼的股东翻至安瑞开曼层面持股，华耀科技、华耀伟业、信安世纪有限均属于同一控制下公司

2007年1月4日以后，为收购优质资产、推动上市进程，安瑞开曼通过换股的方式收购了信安开曼的全部股权，信安开曼的股东翻至安瑞开曼持股。此后，安瑞开曼在境内持有两部分业务与资产：①安瑞开曼持有信安开曼及信安开曼在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华耀伟业（华耀伟业于2008年6月25日将名称由“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通过协议控制的方式取得了对信安世纪有限的实际控制；②安瑞开曼直接持有华耀科技的全部股权。信安世纪有限、华耀伟业、华耀科技均属于安瑞开曼实际控制下的公司。

（4）2015年信安世纪有限拆除协议控制架构并收购华耀伟业的全部股权

2015年李伟、王翊心、丁纯与信安世纪有限向 Array 方支付合理交易对价，信安世纪有限拆除协议控制架构并收购华耀伟业的全部股权。信安世纪有限随后注销华耀伟业。

自信安世纪有限拆除协议控制架构并收购华耀伟业股权至2019年信安世纪收购华耀科技期间，除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美国之间存在合作关系以外，信安世纪有限、华耀伟业与安瑞科技、安瑞开曼、华耀科技及安瑞开曼的其他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各自独立运营。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信安世纪有限、华耀伟业的股东和持有安瑞科技、安瑞开曼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信安世纪有限、华耀伟业的股东与持有安瑞科技、安瑞开曼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合，信安世纪有限、华耀伟业的实际控制人不持有安瑞科技、安瑞开曼及安瑞开曼其他子公司的股份。

（5）2019年信安世纪收购华耀科技

2019年信安世纪收购华耀科技的控股权，宏福锦泰收购安瑞开曼持有的华耀科技18%的股权¹。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信安世纪、华耀伟业的股东和持有安瑞科技、安瑞开曼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自前述股权转让以来，除信安世纪、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之间存在合作关系以外，信安世纪、华耀科技与安瑞科技、安瑞开曼及安瑞开曼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两方独立运营，信安世纪、华耀科技的股东与持有安瑞科技、安瑞开曼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合，信安世纪、华耀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不持有安瑞科技、安瑞开曼及安瑞开曼其他子公司的股份。

综上所述，①在安瑞开曼于2007年1月4日通过换股的方式收购信安开曼全部股权之前，信安开曼与华耀伟业、信安世纪有限搭建的协议控制架构与安瑞

¹ 2017年北京合力、安瑞君恒收购华耀科技的控股权

科技、安瑞开曼、华耀科技以及安瑞开曼的其他子公司属于两个相互独立的集团体系，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信安世纪有限的股东与安瑞开曼、华耀科技的股东不存在重合。②2007年1月4日至2015年期间，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信安世纪有限、华耀科技、安瑞开曼的其他子公司（如安瑞美国）处于安瑞科技的同一控制之下。③2015年信安世纪有限拆除协议控制架构并收购华耀伟业至2019年信安世纪收购华耀科技期间，除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美国之间存在合作关系以外，信安世纪有限、华耀伟业与安瑞科技、安瑞开曼、华耀科技及安瑞开曼的其他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信安世纪有限、华耀伟业的股东与持有安瑞科技、安瑞开曼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合，信安世纪有限、华耀伟业的实际控制人不持有安瑞科技、安瑞开曼及安瑞开曼其他子公司的股份。④2019年发行人收购华耀科技控股权、宏福锦泰收购安瑞开曼持有的华耀科技18%股权后，除信安世纪、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之间存在合作关系以外，信安世纪、华耀科技与安瑞科技、安瑞开曼及安瑞开曼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信安世纪、华耀科技的股东与持有安瑞科技、安瑞开曼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合，信安世纪、华耀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不持有安瑞科技、安瑞开曼及安瑞开曼其他子公司的股份，安瑞科技、安瑞开曼在中国境内不再参股或者控股任何公司。

3. 双方控制企业（如华耀伟业、华耀科技）存在使用相同商号的原因

华耀伟业设立于1998年1月15日，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华耀伟业于2000年10月11日由信安开曼全资收购；于2008年6月25日将名称由“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由信安世纪有限全资收购，此后华耀伟业不再实际经营业务；华耀伟业于2018年7月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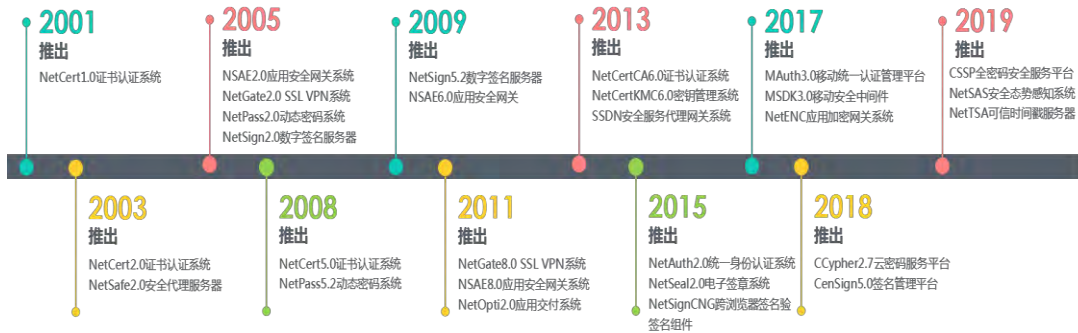
华耀伟业于2008年6月25日更名的原因为，2007年1月4日，安瑞开曼通过换股的方式收购信安开曼的全部股权，华耀伟业成为安瑞开曼在中国境内的间接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考虑到安瑞开曼已取得信安开曼的控制权，在安瑞开曼的安排下，华耀伟业于2008年6月25日将名称由“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从而反映华耀伟业与华耀科技均系安瑞开曼于中国境内所控制的主体，确保安瑞开曼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统一采用“华耀”的商号，并提高“华耀”商号的知名度。

4. 信安世纪有限自设立以来业务演变，与安瑞科技、安瑞开曼业务合作开始时间、过程和具体内容

（1）信安世纪有限自设立以来业务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信安世纪有限自设立以来始终以商用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致力于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2) 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科技、安瑞开曼业务合作开始时间、过程和具体内容

1) 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科技、安瑞开曼本身不存在业务合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并审阅安瑞科技股票申请上柜的《公开说明书》，安瑞科技、安瑞开曼均系控股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安瑞科技、安瑞开曼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因此，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科技、安瑞开曼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2) 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美国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

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美国之间存在业务往来。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美国合作的开始时间、过程和具体内容如下：

①2007年1月4日，安瑞开曼收购信安开曼全部股权；在此之前，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美国分属于不同的集团体系，相互之间独立运营，亦不存在业务往来；在此之后，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美国同处于 Array 方的实际控制下，在该期间内，信安世纪有限曾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作为搭载信安世纪有限所生产软件产品的载体；

②2015年信安世纪有限拆除协议控制架构，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美国脱离同一控制下的关系，彼此之间相互独立；在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同时，信安世纪

有限与安瑞美国签署了《独家产品代工协议》，约定信安世纪有限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

该《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而言：根据安瑞科技发布的公告、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以及李伟、王翊心、丁纯出具的确认函，由于当时中国大陆加强商用密码产品的管理，外资企业的商用密码产品在大陆市场的成长受到较大限制，因此，安瑞科技决定处分华耀伟业及其控制下的信安世纪有限，并由安瑞美国与信安世纪有限签署《独家产品代工协议》，成为信安世纪的供应商；而拆除协议控制架构前信安世纪有限形成了一部分使用安瑞美国硬件设备的客户，考虑到这部分客户及当时部分新增客户对产品稳定性和产品性能的要求，信安世纪有限也愿意继续与安瑞美国合作。

尽管该《独家产品代工协议》约定了独家采购条款，根据安瑞美国向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安瑞美国确认其认可信安世纪于合作期间根据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灵活安排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的采购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已因经过有效期而自动终止，双方并无续约安排，发行人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决策是否向安瑞美国继续采购硬件设备。

上述关于《独家产品代工协议》的相关内容具体可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协议控制架构（六）”之“，以及“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与安瑞美国合作事宜（二）”。

3) 信安世纪有限与华耀科技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

在安瑞开曼通过换股方式收购信安开曼全部股权(2007年1月4日)至2015年信安世纪有限拆除协议控制架构期间，华耀科技与信安世纪有限均处于 Array 方的同一控制下。在该等背景下，华耀科技向信安世纪有限提供了研究开发服务。2015年信安世纪拆除协议控制的同时，信安世纪有限与华耀科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信安世纪有限向华耀科技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计 450 万美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信安世纪有限与华耀科技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所支付费用不是拆除协议控制架构对价的一部分，而是包括信安世纪有限向华耀科技支付的 SSL 应用安全网关(NSAE)系列软件技术开发的研究开发经费、报酬，以及 Array 方与信安世纪有限在协议控制架构存续期间(2007年-2015年)，Array 方通过华耀科技持续为信安世纪有限提供的各种产品及技术支付、服务、培训等所有未收费的服务价格总和，该等价款经相关方商定由信安世纪有限向华耀科技一次性结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信安世纪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5 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向华耀科技支付 13,767,750 元，结清了上述 450 万美元款项。

4) 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

在华耀科技设立至 2017 年北京合力、安瑞君恒收购安瑞开曼持有的华耀科技 82% 股权并取得控制权期间，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处于 Array 方的同一控制下。在该背景下，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并作为 Array 方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研发、升级等技术工作。

2017 年北京合力、安瑞君恒收购安瑞开曼持有的华耀科技 82% 股权并取得控制权，华耀科技和安瑞美国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境内外市场区隔、知识产权相互授予等各项安排。2018 年北京千茂收购了华耀科技 82% 的股权，并在 2017 年《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对双方合作关系作出部分调整。2020 年发行人收购了北京千茂持有间接持有的华耀科技 82% 的股权，宏福锦泰收购了安瑞开曼持有的华耀科技剩余 18% 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瑞开曼已不再持有华耀科技任何股权。

上述《合作协议》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华耀科技的业务开展不依赖于安瑞美国，具体而言：①尽管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于 2018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安瑞美国为华耀科技部分硬件设备产品的单一供应商，但是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并未严格执行该等安排，而且安瑞美国已向华耀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确认函》，认可华耀科技在合作期间根据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灵活安排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的采购计划，且华耀科技实际上亦已向国内其他厂商采购硬件设备。因此，华耀科技的业务不依赖于安瑞美国，该等安排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②尽管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约定境内外市场区隔，但是考虑到境内区域网络产品市场不断扩大，且华耀科技尚处于发展阶段，缺少开发境外市场所需的资金资源，华耀科技将深耕国内市场作为其未来战略，华耀科技尚无开发境外市场的计划，市场区隔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该等安排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③尽管华耀科技将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于境外区域的权利专属无偿地授予安瑞美国，以及华耀科技研发相关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于境外区域归属于安瑞美国，考虑到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历史上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两家公司，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之间知识产权的相关安排存在商业合理性，而且华耀科技已与安瑞美国约定关于安瑞美国采购新增知识产权的收费方式；另外尽管安瑞美国授予华耀科技 10 项尚处有效期的专利，但根据华耀科技的说明，该等专利在华耀科技产品中基本不再使用，安瑞美国授予华耀科技的专利不构成华耀科技生产经营的核心或必要技术；因此，华耀科技的资产和业务不存在依赖于安瑞美国的情形，该等安排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与独立性；④如《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并在科

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正文“问题二、关于发行人信息安全产品服务器成本情况（一）”中所述，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的定价合理公允。

上述内容具体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与安瑞美国合作事宜（五）”。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0 年 12 月，赵耀、连钢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实际经营管理层李伟、王翊心、丁纯的原因，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张旭、张萌、连钢与股权受让方之间的关系，是否为实际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管理层的变动情况。

1. 2010 年 12 月，赵耀、连钢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实际经营管理层李伟、王翊心、丁纯的原因

2010年12月12日，赵耀与李伟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赵耀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8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伟；赵耀与王翊心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赵耀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1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翊心；连钢与丁纯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连钢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丁纯。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李伟、王翊心、丁纯的访谈以及连钢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出于便于对信安世纪有限经营管理的需要，例如信安世纪有限日常管理过程中需股东、执行董事签署文件、作出决议，但是赵耀主要在国外工作，回国机会较少，不方便履行前述管理职责，且当时信安世纪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层为李伟、王翊心、丁纯，为方便信安世纪有限的日常管理，赵耀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股权转让给李伟、王翊心、丁纯；连钢作为协议控制架构下信安世纪有限的受控股东亦配合安瑞科技的要求将其股权转让给李伟、王翊心、丁纯。

2.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张旭、张萌、连钢与股权受让方之间的关系，是否为实际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管理层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李伟、王翊心、丁纯的访谈以及张萌、连钢出具的确认函，张旭、张萌、连钢与李伟、王翊心、丁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方为同事关系。

张旭、张萌、连钢于 2001 年设立信安世纪有限，在 2007 年张旭、张萌、连钢将其股权转让给赵耀之前，张旭、张萌、连钢为信安世纪有限的股东、信安开曼的股东，并同时担任信安世纪有限的经营管理层。在 2010 年赵耀、连钢将其股权转让给李伟、王翊心、丁纯之前，张旭、张萌已从信安开曼翻至安瑞开曼持股，并从信安世纪有限离职，李伟、王翊心、丁纯为信安世纪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检查部分劳动合同、离职交接书、不同时期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管理层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安世纪有限于 2001 年设立时，张旭担任执行董事，连钢担任经理，张萌担任监事。同时，在具体职责的层面上，张旭担任战略部副总裁，张萌担任研发副总裁，丁纯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监，连钢在担任经理的同时负责销售相关事宜。

2002 年 9 月，李伟入职信安世纪有限，并在入职后担任销售副总裁的职务；2002 年 5 月，王翊心入职信安世纪有限，并担任技术服务总监；丁纯继续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监；张旭、张萌的职责未发生变化。

2007 年 7 月，赵耀担任执行董事，张旭担任经理，连钢担任监事。连钢、张旭、张萌、李伟、王翊心、丁纯各自的具体职责未发生变化。

2008 年 1 月，连钢从信安世纪有限离职，但继续担任信安世纪有限的监事职务。

2008 年 5 月，赵耀担任执行董事，李伟担任经理，连钢担任监事。张旭、张萌、李伟各自的具体职责未发生变化；王翊心的职级调整为技术服务副总裁，丁纯的职级调整为行政副总裁。

2010 年 2 月，张萌离职，王翊心在担任技术副总裁的同时接管信安世纪有限的研发工作。2010 年 3 月，张旭离职，并将其在信安世纪有限内的职责移交给李伟、王翊心、丁纯。

2010 年 12 月，李伟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王翊心担任监事。李伟、王翊心、丁纯各自的具体职责未发生变化。

2015年信安世纪有限建立董事会制度，除投资人委派董事以外，李伟担任董事长及经理，王翊心、丁纯担任董事。李伟、王翊心、丁纯各自的具体职责未发生变化。

2017年信安世纪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此后，李伟始终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王翊心始终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丁纯始终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三）2007年，信安开曼与安瑞开曼换股，继而安瑞开曼实现对发行人控制。安瑞开曼于2009年由安瑞科技收购。请发行人具体说明，安瑞开曼、安瑞科技设立原因、背景，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安瑞科技经营管理层的变动情况，安瑞开曼、信安开曼换股的原因以及交易作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

1. 安瑞开曼、安瑞科技设立原因、背景

根据安瑞科技股票初次申请上柜的《公开说明书》，2000年Alteon Websystems公司的技术团队合资在美国加州硅谷设立安瑞美国；2003年安瑞开曼设立后以换股的方式收购安瑞美国100%的股权；2003年安瑞开曼设立华耀科技。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设立安瑞开曼的原因及背景为利用资本市场通行做法在开曼群岛等避税港地区设立控股公司，以引进投资和实施资本运作，以及便于整合全球各地域的下属公司。

根据安瑞科技股票初次申请上柜的《公开说明书》，设立安瑞科技的原因及背景为Array方拟办理台湾兴柜登录及上柜申请，设立控股公司安瑞科技作为登录兴柜及未来上柜的挂牌主体，并将安瑞开曼所发行的A、B、C系列特别股及普通股转换为安瑞科技的普通股，原占安瑞开曼多数股权的特别股东为促使安瑞科技顺利完成挂牌程序，亦同意换股后放弃特别股所享有的权益。

2. 安瑞开曼、安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安瑞开曼的股权结构变动具体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协议控制架构”之“（一）安瑞开曼股权演变及目前的股权结构”。

根据安瑞科技2009年12月22日刊印的股票初次申请上柜的《公开说明书》，安瑞科技设立于2008年12月19日，于2009年5月1日与安瑞开曼完成换股，于2009年5月4日办理现金增资发行普通股，并于2009年5月13日正式登陆台湾柜台买卖

中心兴柜交易。根据该《公开说明书》，安瑞科技当时的控股股东为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 H&Q Asia Pacific，以及持有安瑞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编号	持有安瑞科技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 ²
2009 年		
1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 H&Q Asia Pacific	52.63%
2	Chengwei Ventures Fund I, L.P.	6.45%
3	Vision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愿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6%

根据安瑞科技 2009 年至 2019 年年报披露，安瑞科技在此期间的控股股东始终为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 H&Q Asia Pacific，持有安瑞科技 5%以上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持有安瑞科技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 ³
2009 年		
1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 H&Q Asia Pacific	52.63%
2	Chengwei Ventures Fund I, L.P.	6.45%
3	愿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6%
2010 年		
1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 H&Q Asia Pacific	44.51%
2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籍员工让受、认购及配发之有价证券集合投资专户	5.93%
3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诚伟创投一号基金投资专户	5.03%
2011 年		
1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 H&Q Asia Pacific	43.85%
2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籍员工让受、认购及配发之有价证券集合投资专户	5.79%
2012 年		
1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 H&Q Asia Pacific	42.81%
2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籍员工让受、认购及配发之有价证券集合投资专户	5.58%
2013 年（2014 年 4 月 20 日）		

² 持股比例之计算系指分别以自己名义、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义计算持股比率

³ 持股比例之计算系指分别以自己名义、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义计算持股比率

1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 H&Q Asia Pacific	39.53%
2	赵耀	5.70%
2014 年年报（2015 年 4 月 28 日）		
1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 H&Q Asia Pacific	38.79%
2	赵耀	6.00%
2015 年年报（2016 年 4 月 10 日）		
1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 H&Q Asia Pacific	38.65%
2	赵耀	6.03%
2016 年年报（2017 年 4 月 7 日）		
1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 H&Q Asia Pacific	40.28%
2	赵耀	6.28%
2017 年年报（2018 年 4 月 13 日）		
1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 H&Q Asia Pacific	40.37%
2	赵耀	6.79%
2018 年年报（2019 年 4 月 12 日）		
1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 H&Q Asia Pacific	40.37%
2	赵耀	6.79%
2019 年年报（2020 年 4 月 12 日）		
1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 H&Q Asia Pacific	41.49%
2	赵耀	6.98%

3. 安瑞开曼、安瑞科技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的访谈并审阅安瑞科技股票申请上柜的《公开说明书》，安瑞科技、安瑞开曼为控股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安瑞科技、安瑞开曼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安瑞美国等子公司）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根据安瑞科技公开披露的2020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6月末，安瑞科技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区	主要营业项目
1	安瑞科技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2	安瑞开曼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3	安瑞美国	美国	网络功能平台产品、网络连线安全及网络流量加速相关系统设备之研发、制造及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区	主要营业项目
4	Zentry Security Inc.	美国	提供现代化的网路安全连接系统，具有更强的安全性，更高的效率和易用性，帮助客户从过时的外围模式（防火墙和VPN）转移到零信任的现代化网络安全模式
5	Array Networks Japan Kabishiki Kaisha	日本	网络功能平台产品、网络连线安全及网络流量加速相关系统设备之研发、制造及销售
6	Array Netwo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网络功能平台产品、网络连线安全及网络流量加速相关系统设备之研发、制造及销售

由上表可知，安瑞科技控制的企业在美国、日本及印度开展业务，并未控制或参股在境内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的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李伟、王翊心、丁纯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核查安瑞科技的相关公告，安瑞美国、Zentry Security Inc.、华耀科技、信安世纪之间的业务关系具体如下：

（1）安瑞美国

安瑞美国成立之初为应用交付提供商，2004年开始增加SSL VPN的产品线，在2010年开始提供虚拟网络平台的产品。安瑞美国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商用密码技术，主要是网络通信类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其主要产品为网络功能虚拟化产品、应用交付产品与网络接入产品，产品功能重点在网络领域的加速上，尤其在网络吞吐、高并发业务场景等数据处理方面具有优势。

安瑞美国受限于2018年1月1日与华耀科技的签订的《合作协议》，其产品仅能在中国市场（不含中国台湾地区）之外的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

（2）Zentry Security Inc.

安瑞开曼于2019年11月7日通过董事会，新设全资子公司Zentry Security公司，该公司主要“提供现代化的网路安全连接系统，具有更强的安全性，更高的效率和易用性，帮助客户从过时的外围模式（防火墙和VPN）转移到零信任的现代化网络安全模式”。

该公司目前未形成产品。

（3）信安世纪

信安世纪的主营业务以商用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致力于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网络的应用层，可用于终端客户各种业务系统的各类敏感信息的传输加密、存储加密，防止非法第三方获取信息内容，产品在协议处理、应用结合和产品安全性等方面具有优势。

信安世纪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范围无任何限制。

（4）华耀科技

华耀科技的主营业务在2017年管理层收购控股权之前，主要产品与安瑞美国相似，但是相比安瑞美国，华耀科技的产品更侧重于网络加速的软件设计与实现；2017年管理层收购后开始开发商用密码产品，产品增加商用密码模块，提供信息传输过程中的基于商用密码的安全保障功能。华耀科技因《合作协议》的约定，产品仅能在中国市场（不含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在产品方面，安瑞美国主要产品不涉及商用密码技术，主要功能是网络领域的加速，与信安世纪主要产品不同；安瑞美国的产品在华耀科技2017年管理层收购之前与之主要产品相似，在管理层收购之后较华耀科技少了商用密码产品。而安瑞开曼新设子公司Zentry Security研发基于网络零信任理念，目前尚未形成产品。销售区域方面，安瑞美国在中国市场（不含中国台湾地区）之外的国家和地区销售，信安世纪销售地区无任何限制，华耀科技在中国市场（不含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

4. 安瑞科技经营管理层的变动情况

根据安瑞科技2009年至2019年年报披露的经营管理层情况，安瑞科技的经营管理层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经营管理层 职务	经营管理层姓名			
		2009年至 2011年	2012年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至 2019年
1	董事长	沈以峰	不变	不变	不变
2	董事暨 总经理	赵耀	不变	不变	不变
3	董事	Gorge Chen	不变	不变	不变
4	董事	汪其模 ⁴	/	/	/

⁴ 汪其模于2011年12月23日辞任董事。

5	董事	William P. Fuller	不变	不变	不变
6	独立董事	蔡美雀	不变	不变	不变
7	独立董事	谢志鸿	不变	不变	不变
8	独立董事	宣建生	不变	不变	不变
9	副总经理	徐乃丁	不变	不变	Vinod B. Pisharody ⁵
10	副总经理	Sunil Cherian ⁶	/	/	/
11	副总经理	Bhanu Panda	Richard B. Siegel ⁷	Paul Andersen ⁸	不变
12	副总经理	Fara Zarrabi	不变	不变	不变
13	副总经理暨 CFO	Sameena Ahmed	不变	不变	不变
14	副总经理	王浩	不变	/ ⁹	/
15	稽核主管及诉讼非讼代理人	杨瑗瑜	不变	不变	不变

综上所述，安瑞科技的经营管理层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管理层不存在重合之处。

5. 安瑞开曼、信安开曼换股的原因以及交易作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

2007年1月4日，信安开曼全体股东与安瑞开曼进行换股。换股完成后，信安开曼的全体股东转至安瑞开曼的层面持股，安瑞开曼持有信安开曼100%的股份。

根据Appleby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换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信安开曼的股权数量（股）	对价
1	张旭	112,050（普通股）	184,336 安瑞开曼普通股

⁵ 徐乃丁于2018年9月30日退休，自2018年8月6日由Vinod B. Pisharody接任。

⁶ Sunil Cherian于2012年1月15日职务调整。

⁷ Bhanu Panda于2012年12月31日职务调整改由Richard B. Siegel接任。

⁸ Richard B. Siegel于2017年10月21日辞任销售部副总经理，改由Paul Andersen接任。

⁹ 王浩担任华耀科技之主管，安瑞科技2017年丧失对华耀科技的控制力，并解除其副总经理职务。

2	张萌	80,676（普通股）	132,722 安瑞开曼普通股
3	庄骏	1,435（普通股）	2,361 安瑞开曼普通股
4	连钢	253,980（普通股）	417,828 安瑞开曼普通股
5	冯波	149,400（普通股）	245,781 安瑞开曼普通股
6	李世默	4,733（A 类优先股）	7,786 安瑞开曼 C 类优先股
7	New Margin 基金	99,200（A 类优先股）	163,196 安瑞开曼 C 类优先股
8	成为基金	792,467（A 类优先股）	3,488,402 安瑞开曼 C 类优先股
		1,327,986（B 类优先股）	
合计		2,821,927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张旭的访谈，安瑞开曼、信安开曼换股的原因是合并信安开曼、华耀伟业及信安世纪有限的体系与安瑞开曼、华耀科技及安瑞开曼在境外其他子公司的体系，整合双方优质资产，实现未来资本运作的目的。具体背景为信安开曼的股东成为基金拟对安瑞开曼进行C轮投资，在投资过程中，成为基金向安瑞开曼介绍了信安开曼及其控制下的信安世纪有限，并推动实现企业之间的合并，信安世纪有限可以在Array方的支持下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Array方也可以利用信安世纪有限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渠道与各项资源，进而促进合并后企业价值提升，实现资本运作的目的。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发行人VIE海外控制架构有关情况（一）”之“2. 由信安开曼、华耀科技等主体组成的海外控制架构，与安瑞开曼、安瑞科技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系”之“（2）安瑞科技与安瑞开曼、华耀科技搭建的海外控制架构及其股东情况”中所述，在2007年1月4日安瑞开曼通过换股的方式收购信安开曼之前，信安开曼的股东张旭、张萌、连钢、冯波、李世默、成为基金、NewMargin并未持有安瑞开曼的股份，安瑞开曼、华耀科技与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信安世纪有限之间相互独立运作。在成为基金的推动下，2007年1月4日安瑞开曼与信安开曼完成换股，合并双方优质资产，进而实现资本运作的目的。因此，安瑞开曼与信安开曼换股为市场自发的商业行为，根据本所律师对

赵耀的访谈，双方结合当时安瑞开曼、信安开曼的收入情况、未来增长情况等各项因素经协商谈判最终确定换股比例，并签署书面协议、履行各项交割手续，交易作价依据公允合理。

（四）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华耀科技自安耀美国采购服务器，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是否可能受到相关限制。

根据《密码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且具有加密保护功能的商用密码实施进口许可，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中国承担国际义务的商用密码实施出口管制。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和出口管制清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和海关总署制定并公布。

发行人及华耀科技自安瑞美国采购的硬件服务器不涉及任何密码功能，发行人及华耀科技采购后向该等硬件服务器安装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硬件服务器仅为发行人或华耀科技产品的硬件载体。因此，不属于《密码法》规定的限制进口范围。

经检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不存在限制信息安全行业公司自境外采购硬件服务器的相关规定。

此外，若客户或者客户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明确要求信安世纪或华耀科技使用国产设备，发行人及华耀科技将使用自其他境内厂商采购的硬件服务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华耀科技自安瑞美国采购服务符合相关行业政策，不存在相关限制。

（五）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安瑞方在股权（包括海外协议控制架构）、业务合作和开展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交易作价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具体说明对安瑞科技、安瑞开曼及其第一大股东情况的核查方式，是否仅限于对赵耀的访谈。

1. 发行人股权是否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股权（包括海外协议控制架构）及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交易作价方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关于发行人 VIE 海外控制架构有关情况(一)”中所述，尽管历史上信安世纪有限、华耀科技均处于 Array 方的实际控制下，李伟、王翊心、丁纯以及信安世纪有限已于 2015 年向 Array 方支付合理对价，信安世纪有限已经拆除协议控制架构。具体而言：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瑗瑜、赵耀的访谈，以及李伟、王翊心、丁纯出具的说明，李伟、王翊心、丁纯于 2012 年下半年已开始与安瑞科技管理层磋商收购华耀伟业及信安世纪有限的事宜，安瑞科技管理层最初向李伟、王翊心、丁纯提出大约 2,600 万美元的报价，后经各方多轮协商谈判，于 2014 年 9 月份商定大致的交易金额，即李伟、王翊心、丁纯以信安世纪有限的注册资本为基准，先向安瑞科技支付资本补偿金，前述 2,368 万元资本补偿金的定价依据为华耀科技历史上为李伟、王翊心、丁纯向信安世纪有限增资而提供的 1800 万元境内借款，加上各方协商确定的适当资金成本。另外，通过信安世纪有限收购华耀伟业 100% 股权的方式向安瑞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安瑞开曼支付 1,440 万美元左右资金。

在双方商定交易意向的同时，安瑞科技向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函报变更安瑞科技与信安世纪有限的关系，即安瑞科技拟处分华耀伟业及信安世纪有限，从控制权经营模式变更为供应商合作关系，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以证柜监字第 1030032439 号函同意前述变更；随后，安瑞科技为履行其处分资产的程序，聘请了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华耀伟业及其控制下的信安世纪有限进行评估，以评估处分交易对价合理性；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向安瑞科技出具《价值评估分析》、201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价格合理性意见书》。

2015 年 5 月 15 日，安瑞科技对外发布《公告本公司拟处分子公司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事宜》的公告，公告载明：1) 处分华耀伟业及信安世纪有限的交易总金额为 1,440 万美元；2) 交付或付款条件、契约限制条款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主要有：信安世纪有限经营团队向安瑞科技或其指定的其他子公司支付 2,368 万元。

对于安瑞科技而言，安瑞科技认为由李伟、王翊心、丁纯支付 2,368 万元资本补偿金，并由信安世纪有限通过收购华耀伟业的方式支付 14,400,111 美元的交易定价合理。根据安瑞科技的公告及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向安瑞科技出具的《价值评估分析》、201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价格合理性意见书》，就安瑞科技处分华耀伟业 100% 股权及其控制下信安世纪有限的交易，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为主并辅助参考市场法对华耀伟业及信安世纪有限进行评估，依据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641 万美元至 733 万美元，依据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1,111 万美元至 1,407 万美元；根

据收益法并结合市场法评估值，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1,440 万美元的交易对价合理。根据本所律师对杨瑗瑜、赵耀的访谈，并结合安瑞科技对外发布的公告，虽然 2,368 万元资本补偿金实质上为交易对价之一，安瑞科技在履行内部处分资产程序之时始终将 2,368 万元资本补偿金作为交易的付款条件或其他重要约定（而非交易对价）看待，因此在《价格合理性意见书》中，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仅分析了 1,440 万美元作为交易对价的合理性。在参考《价值评估分析》及《价格合理性意见书》的基础上，安瑞科技认为 2,368 万元资本补偿金及 14,400,111 美元的总体交易金额满足安瑞科技对处分收益的预期，该 2,368 万元资本补偿金与 14,400,111 美元的交易安排得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通过。

对于李伟、王翊心、丁纯而言，上述交易安排也具有合理性：

1)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瑗瑜、赵耀的访谈以及李伟、王翊心、丁纯出具的说明，李伟、王翊心、丁纯于交易当时未取得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价值评估分析》及《价格合理性意见书》文件，双方未以该等估值报告作为定价依据，而是双方根据安瑞科技对信安世纪有限的出资成本，华耀伟业、信安世纪有限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信安世纪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发展预期，经多轮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后安瑞科技为履行内部程序而聘请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析该定价的合理性，《价值评估分析》及《价格合理性意见书》仅用于安瑞科技履行资产处分程序；

2) 根据 2014 年 9 月份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信安世纪有限收购华耀伟业的股权转让款及李伟、王翊心、丁纯向安瑞科技支付 2,368 万元资本补偿金的总体交易对价约为 1,780 万美元；李伟、王翊心、丁纯作为信安世纪有限实际的经营管理层，更加了解公司及行业的发展前景，三人成为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的实际权益人后也更有动力发展公司，因此，李伟、王翊心、丁纯认为，在信安世纪有限摆脱外资背景后，随着国产化政策的推行、国内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三人有信心促使信安世纪有限在未来三年实现净利润 3,000 万元以上，在未来五年能实现净利润 8,000 万元以上；若以 3,000 万元的净利润为计算基础、对应 1,780 万美元的交易对价，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的 PE 倍数不到 4 倍；鉴于当时信息安全行业整体的 PE 倍数远高于 4 倍（比如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卫士通 111 倍左右，北信源 93 倍左右，启明星辰 63 倍左右，绿盟科技 49 倍左右），李伟、王翊心、丁纯认可 1,780 万美元的总体交易对价；③ 除此以外，李伟、王翊心、丁纯当时正与专业投资人南京捷奕、维思捷鼎、杭州维思洽谈投资信安世纪有限事宜，投资人经尽调后愿意以更高的估值向信安世纪有限增资，这佐证并加强了李伟、王翊心、丁纯关于交易金额合理性的判断；④ 尽管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总体交易金额较《评估报告》中市场法评估值高 380 万美元左右，由于当时国内尚无专注于商用密码领域的同行业公司上市，咨诚联合会

计师事务所在运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选取了 9 家美国公司、2 家以色列公司、1 家韩国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李伟、王翊心、丁纯认为该等市场法评估值未能完全反映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在大陆的估值情况。

因此，由李伟、王翊心、丁纯支付 2,368 万元资本补偿金，并由信安世纪有限支付 1,440 万美元收购华耀伟业的交易方式满足安瑞科技关于处分华耀伟业及信安世纪有限总体收入的预期，也符合李伟、王翊心、丁纯对华耀伟业及信安世纪有限整体业务的价值判断，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了该等交易安排，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综上所述，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赵耀、李伟、王翊心、丁纯的访谈、安瑞科技对外发布的公告、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李伟、王翊心、丁纯、信安世纪有限于拆除协议控制架构时已向 Array 方支付对价，发行人股东与 Array 方之间不存在签署其他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与 Array 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业务合作与开展方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关于发行人 VIE 海外控制架构有关情况(一)”之“2. 信安世纪有限自设立以来业务演变，与安瑞科技、安瑞开曼业务合作开始时间、过程和具体内容”中所述，尽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安瑞美国之间存在采购或者知识产权授予的合作关系，但是该等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在采购方面，信安世纪与安瑞美国签署的《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已因经过有效期而终止，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签署的《合作协议》当中的独家采购条款亦未严格执行，华耀科技已取得安瑞美国同意其灵活安排采购计划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不存在强制采购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在知识产权授予方面，考虑到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历史上受到同一控制的关系，双方之间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安排存在商业合理性，而且华耀科技已与安瑞美国约定关于安瑞美国未来采购新增知识产权的收费方式；另外尽管安瑞美国授予华耀科技 10 项尚处有效期的专利，但根据华耀科技的说明，该等专利在华耀科技产品中基本不再使用，安瑞美国授予华耀科技的专利不构成华耀科技生产经营的核心或必要技术。因此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赖于安瑞美国或者双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交易作价方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关于发行人 VIE 海外控制架构有关情况(一)”之“4.信安世纪有限自设立以来业务演变，与安瑞科技、安瑞开曼业务合作开始

时间、过程和具体内容”之“（2）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科技、安瑞开曼业务合作开始时间、过程和具体内容”中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的价格合理，华耀科技亦与安瑞美国经协商谈判确定关于安瑞美国未来向华耀科技采购新增知识产权的合理定价方式，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安瑞美国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关于发行人 VIE 海外控制架构有关情况(五)”之“1.发行人股权是否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之“（1）股权（包括海外协议控制架构）及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交易作价方面”中所述，在拆除协议控制架构时，李伟、王翊心、丁纯及信安世纪有限已向 Array 方支付合理公允对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从股权方面来看，尽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经受到 Array 方的实际控制，但是，除安瑞开曼在 2019 年 12 月之前仍持有华耀科技股权以外，自 2015 年信安世纪有限拆除协议控制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全独立于 Array 方，Array 方不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享有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从业务合作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安瑞美国的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赖于安瑞美国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在交易作价方面，李伟、王翊心、丁纯与发行人已向 Array 方支付合理公允的交易对价，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交易对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具体说明对安瑞科技、安瑞开曼及其第一大股东情况的核查方式，是否仅限于对赵耀的访谈。

发行人律师对安瑞科技、安瑞开曼及其第一大股东情况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并不局限于对赵耀的访谈：

（1）关于安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主要经营管理层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律师审阅了安瑞科技股票申请上柜的《公开说明书》、安瑞科技 2009 年至 2019 年已经发布的年度报告，并对赵耀进行了访谈。

（2）关于安瑞开曼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律师审阅了安瑞科技股票申请上柜的《公开说明书》、安瑞开曼的股东名册，并取得了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对赵耀进行了访谈。

（3）关于安瑞科技第一大股东的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律师审阅了安瑞科技股票申请上柜的《公开说明书》，核查了该股东的官网并对赵耀进行了访谈。

(4)关于安瑞美国的基本情况以及安瑞美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关系，发行人律师取得美国律师关于安瑞美国设立时间、主要股东的法律意见书，访谈赵耀、李伟、王翊心、丁纯并取得访谈记录，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查询安瑞科技 2019 年年报及安瑞美国的官网，了解了安瑞美国的基本情况，如设立时间、主要股东、主营业务、业务演变情况以及安瑞美国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等。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信安世纪有限设立的背景为张旭、张萌、连钢、成为基金、New Margin、冯波、李世默拟通过境外企业信安开曼及信安开曼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搭建协议控制架构，进而获取境外融资并实现上市目的；设立信安世纪有限的具体目的为在中国境内经营商用密码产品开发业务。

在 2007 年 1 月 4 日安瑞开曼与信安开曼换股前，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信安世纪有限搭建的海外控制架构与安瑞科技、安瑞开曼及安瑞开曼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属于两个相互独立的集团体系，安瑞开曼、华耀科技与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信安世纪有限在股东层面不存在重合。在 2007 年 1 月 4 日安瑞开曼与信安开曼换股后，信安开曼的股东翻至安瑞开曼层面持股，华耀科技、华耀伟业、信安世纪有限均属于同一控制下公司。2015 年信安世纪有限拆除协议控制架构并收购华耀伟业至 2019 年信安世纪收购华耀科技期间，除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美国之间存在合作关系以外，信安世纪有限、华耀伟业与安瑞科技、安瑞开曼、华耀科技及安瑞开曼的其他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各自独立运营，信安世纪有限、华耀伟业的股东与持有安瑞科技、安瑞开曼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合，信安世纪有限、华耀伟业的实际控制人不持有安瑞科技、安瑞开曼及安瑞开曼其他子公司的股份。2019 年发行人收购华耀科技控股权、宏福锦泰收购安瑞开曼持有的华耀科技 18%股权后，除信安世纪、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之间存在合作关系以外，信安世纪、华耀科技与安瑞科技、安瑞开曼及安瑞开曼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两方独立运营，信安世纪、华耀科技的股东与持有安瑞科技、安瑞开曼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重合，安瑞科技、安瑞开曼在中国境内不再参股或者控股任何公司。

华耀科技与华耀伟业使用相同商号的原因是考虑到安瑞开曼已取得信安开曼的控制权，在安瑞开曼的安排下，华耀伟业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将名称由“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从

而反映华耀伟业与华耀科技均系安瑞开曼于中国境内所控制的主体，确保安瑞开曼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统一采用“华耀”的商号，并提高“华耀”商号的知名度。

信安世纪有限自设立以来始终以商用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致力于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科技、安瑞开曼本身不存在业务合作。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美国之间存在业务合作，具体为信安世纪有限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安瑞美国之间存在业务合作，具体为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及知识产权相互授予等安排。

2. 赵耀、连钢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实际经营管理层李伟、王翊心、丁纯的原因是出于便于对信安世纪有限经营管理的需要。张旭、张萌、连钢与李伟、王翊心、丁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方为同事关系。张旭、张萌、连钢曾为信安世纪有限的经营管理层，信安世纪有限的经营管理层后来变化为李伟、王翊心、丁纯。

3. 设立安瑞开曼的原因及背景为利用资本市场通行做法在开曼群岛等避税港地区设立控股公司，以引进投资和实施资本运作，以及便于整合全球各地域的下属公司。设立安瑞科技的原因及背景为 Array 方拟办理台湾兴柜登录及上柜申请，设立控股公司安瑞科技作为登录兴柜及未来上柜的挂牌主体，并将安瑞开曼所发行的 A、B、C 系列特别股及普通股转换为安瑞科技的普通股。

4. 发行人、华耀科技自安瑞美国采购服务符合相关行业政策，不存在相关限制。

5. 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律师对安瑞科技、安瑞开曼及其第一大股东情况采取的核查方式不仅局限于对赵耀的访谈。除对赵耀进行访谈外，对于安瑞科技的情况，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安瑞科技股票申请上柜的《公开说明书》、安瑞科技的年度报告；对于安瑞开曼的情况，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安瑞科技股票申请上柜的《公开说明书》、安瑞开曼的股东名册并取得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关于安瑞美国的情况，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安瑞美国的官网，取得美国律师关于安瑞美国设立时间、主要股东的法律意见书，对李伟、王翊心、丁纯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对于安瑞科技第一大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安瑞科技股票申请上柜的《公开说明书》以及该股东网站。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8
一、 通商及签字律师简介	8
二、 通商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正 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工商等.....	19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1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2
二十一、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204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	220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2
二十四、 结论性法律意见.....	222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通商/本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信安世纪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世纪信安	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有限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在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李伟等 8 名发起人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共同签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李伟等 8 名发起人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共同签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恒信翔安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信同安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信庆安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捷奕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维思捷鼎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维思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厚润德	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君安湘合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曾用名

	为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北京君安湘合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捷晓管理	新泰市捷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来宾捷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财通创新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方正投资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尚硕	珠海尚硕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锦联城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张家港保税区金锦联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信安珞珈	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汉珞珈芯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为益节能减排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珞珈芯安	武汉珞珈芯安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为益节能减排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
为益节能	武汉为益节能减排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信璇	上海信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信安	深圳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信安	成都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瑞君恒	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耀科技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系安瑞君恒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为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华耀环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云上密码	云上（江西）密码服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技术服务分公司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华耀伟业	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上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7月23日注销
神州融信	北京神州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上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3日注销
信息有限	北京信安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上的全

	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7月10日注销
上海琰誉	上海琰誉软件技术服务中心，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于2019年1月28日注销
上海仕曦	上海仕曦软件技术服务中心，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于2019年1月28日注销
上海仕颀	上海仕颀软件技术服务中心，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于2019年1月28日注销
上海杰亨	上海杰亨信息技术咨询事务所，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于2019年1月28日注销
北京千茂	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
宏福锦泰	北京宏福锦泰科技有限公司
信安开曼	InfoSe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安瑞开曼	Array Networks, Inc. (Cayman)
安瑞科技	Array Inc. (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瑞美国	Array Networks, Inc. (U.S.)
Array方	安瑞科技与安瑞开曼及安瑞科技下属的其他子公司的单称或合称
成为基金	Chengwei Ventures Fund I, LP
东华软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飞天诚信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路加	上海路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襄聚	上海襄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现已更名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曾用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现已更名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曾用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现已更名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丰台区市监局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曾用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曾用名北京市工商行

局	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湖北省工商局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工商局洪山分局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现已更名为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市监局南山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曾用名为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山分局
上海市静安区市监局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曾用名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或世纪信安、信安世纪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容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00Z0316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容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00Z0375

	号《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通商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	通商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别说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通商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引 言

一、通商及签字律师简介

通商于一九九二年在北京注册成立，是国内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首批律师事务所之一。通商总部设在北京，并分别在深圳、上海和香港设有分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金融、公司、投资、税务、贸易、房地产、诉讼与仲裁等法律业务领域。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栾建海律师和王巍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栾建海律师

栾建海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于 2005 年取得律师资格（执业证号：11101200510453568），栾建海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金融、私募融资、房地产、外商投资、诉讼与仲裁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业务。

栾建海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6

电子邮箱：luanjianhai@tongshang.com

（二）王巍律师

王巍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于 2004 年取得律师资格（执业证号：11101200410713011），王巍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重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业务。

王巍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6

电子邮箱：wangwei@tongshang.com

二、通商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通商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通商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通商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和拆除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通商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通商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上述机构外的其他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如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通商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将在工作中获取的重要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通商通过中介协调会、相关专题会议、电子邮件及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通商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通商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通商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通商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和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的工作时间已累计超过 4,000 小时。通商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承诺回购公司股票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7-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公司2017年-2019年审计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328.19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股数以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创板；

(5)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上交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

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但每次申报的买入价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主承销商可以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要求公司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方案发行相应数量股票。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10) 发行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后，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发行股票；公司取得上交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1) 决议有效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12)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①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②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③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④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3)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14)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进一步相应授权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小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修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签署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逐步地开展募投项目；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 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或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制度、措施、承诺等内容，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股票登记等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上述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信安世纪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003810384 的《营业执照》，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世纪信安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23249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系由信安世纪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世纪信安设立之日开始计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三) 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密码技术为核心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安全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行业领域；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登记与实际经营的业务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基于上述，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四) 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984.5817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328.19 万股股票（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适用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7]48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信安世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90,027,483.80 元。

(2) 2017年10月11日，信安世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3) 2017年10月11日，信安世纪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信安世纪有限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净资产根据原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按1:0.3157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4)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12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666号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信安世纪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9,273.42万元。

(5) 2017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各项议案。经会议全体发起人审议，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以2017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0,027,438.80元根据原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按1:0.3157的比例折合股本，共计折合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6) 根据华普天健于2017年10月13日出具的会验字[2017]51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3日，信安世纪（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7) 2017年10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003810384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

(1) 鉴于2015年信安世纪有限收购华耀伟业安排的特殊性，华普天健按照追溯重述法对财务报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根据华普天健于2018年9月18日出具的会审字[2018]57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信安世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98,587,638.72元。

(2) 2018年9月18日，信安世纪有限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发起人协议》第三.1条修改为“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的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98,587,638.72元，折合为发起人股6,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413号《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信安世纪有限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838.27万元。

(4) 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的议案》，经更正后，股份制改造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的净资产变更为98,587,638.72元，折股比例变更为1:0.6086，折合股份总数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共计6,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5) 根据华普天健于2018年10月28日出具的会验字[2018]5727号《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的复核报告》，发行人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后，截至股改基准日止的净资产金额为98,587,638.72元，折合股本总额6,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该调整不影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情况，华普天健为信安世纪有限股份制改造出具的会验字[2017]5172号《验资报告》的审验结论保持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公司改制时净资产与折股比例事宜不构成对发起人实质权利义务的调整，不影响发行人改制行为的合法有效性，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起人共有8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的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公司的设立资格及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信安世纪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10月11日，维思捷鼎、南京捷奕、杭州维思、恒信翔安4家企业及李伟、王翊心、丁纯、罗海波4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2018年9月18日，上述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发起人协议》第三.1条修改为“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98,587,638.72元，折合为发起人股6,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 根据华普天健于2017年10月10日出具的会审字[2017]48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信安世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90,027,483.80元。

2.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666 号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信安世纪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9,273.42 万元。

3.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7]51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信安世纪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信安世纪有限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共计 6,000 万元。

4. 鉴于 2015 年信安世纪有限收购华耀伟业安排的特殊性，华普天健按照追溯重述法对财务报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8]57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信安世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98,587,638.72 元。

5.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413 号《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信安世纪有限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838.27 万元。

6.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8]5727 号《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的复核报告》，发行人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后，截至股改基准日止的净资产金额为 98,587,638.72 元，折合股本总额 6,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该调整不影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情况，华普天健为信安世纪有限股份制改造出具的会验字[2017]5172 号《验资报告》的审验结论保持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信安世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数额存在会计差错，但是华普天健已按照追溯重述法对财务报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亦相应出具追溯评估报告；另外，发起人已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亦通过相关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的议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并就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的差错纠正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7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共计14项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003810384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伟、王翊心、丁纯，前述人员除控制发行人的子公司外，王翊心为发行人股东恒信翔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恒信翔安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具备业务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信安世纪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其他经营设备及房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系统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已按需要设立研发中心（包括信息安全研究中心、武汉研究中心、北京研发中心、西安研究中心、深圳研究中心）、销售中心、职能中心（包括人力资源和行政部、财务部、管理中心、IT 管理部、生产部、市场拓展部）、技术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王翊心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恒信翔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企业共用产品研发、销售系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及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王翊心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恒信翔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持有核准号为 1000-03243716 的《开户许可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融街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5984292053289 的基本存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信安世纪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华普天健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7]5172 号《验资报告》和 2018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8]5727 号《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8 名，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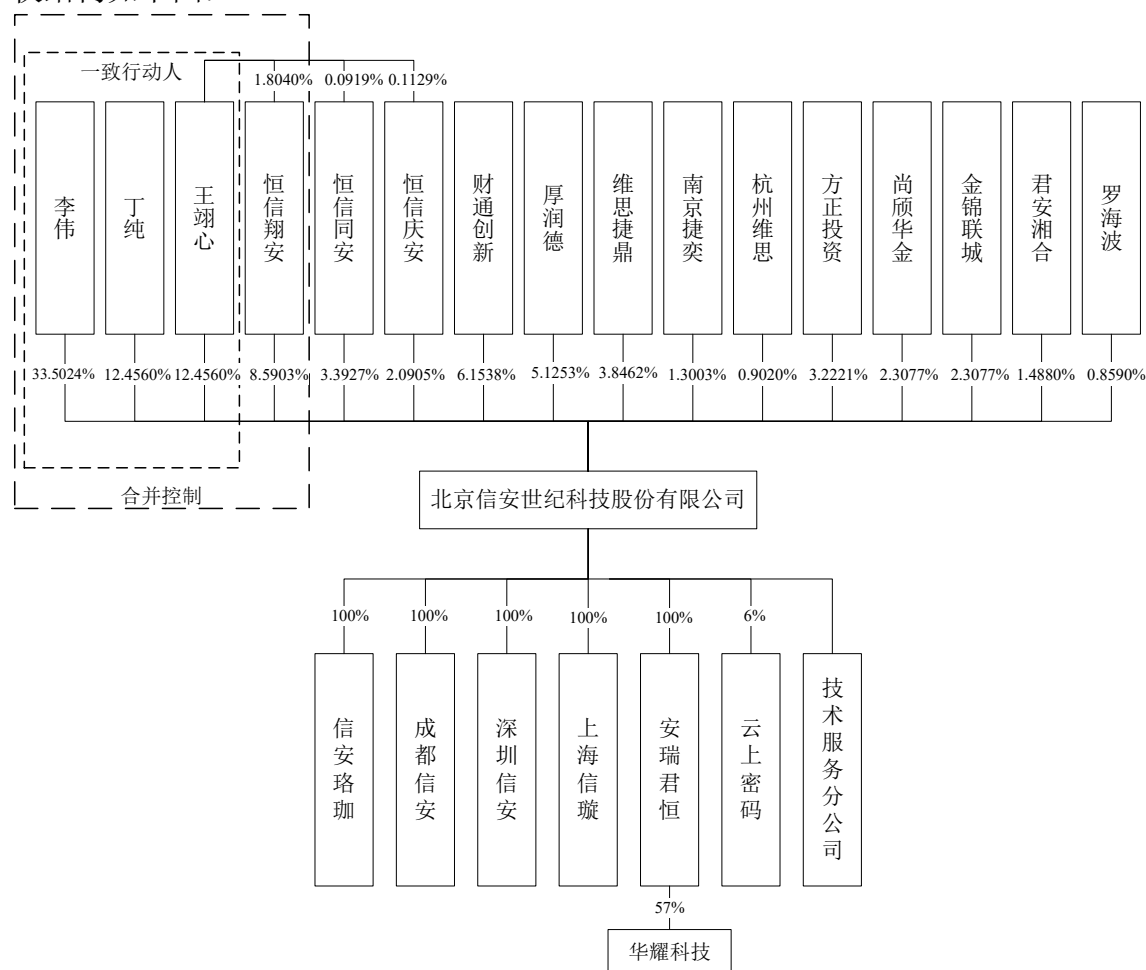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伟	净资产折股	2,340	39.0000
2	王翊心	净资产折股	870	14.5000
3	丁纯	净资产折股	870	14.5000
4	恒信翔安	净资产折股	600	10.0000
5	南京捷奕	净资产折股	157.5	2.6250
6	维思捷鼎	净资产折股	945	15.7500
7	杭州维思	净资产折股	157.5	2.6250
8	罗海波	净资产折股	60	1.0000
合计			6,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企业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的 4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以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个人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发行人发起

人的情形；发行人的4家企业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均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1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企业股东12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	-------------

1	李伟	51022919691221****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2号2号楼1701号	2,340	33.5024
2	王翊心	11010219690709****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春荫园11楼5单元207号	870	12.4560
3	丁纯	33010619660323****	北京市朝阳区农光里二区204楼1门602号	870	12.4560
4	罗海波	42010619700921****	武汉市武昌区黄鹄路66号10栋402号	60	0.8590

其中，自然人股东李伟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王翊心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丁纯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罗海波在发行人处无任职。

2. 企业股东

(1) 恒信翔安

根据恒信翔安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300606792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1号汽车大厦911-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翊心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合伙期限	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44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信翔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
----	-----	-------	-------	------	------

	姓名			(万元)	占比 (%)
1.	王翊心	11010219690709 ****	普通合伙人	315	21.0000
2.	韩波	31010419750716 ****	有限合伙人	190	12.6667
3.	邢宝平	13280119780829 ****	有限合伙人	165	11.0000
4.	张庆勇	11022219761116 ****	有限合伙人	150	10.0000
5.	陈浩	11010819701023 ****	有限合伙人	70	4.6667
6.	窦志刚	61052519801027 ****	有限合伙人	60	4.0000
7.	杨文君	31010719791218 ****	有限合伙人	60	4.0000
8.	彭国志	13032419750918 ****	有限合伙人	60	4.0000
9.	罗育红	11010819701018 ****	有限合伙人	60	4.0000
10.	林道京	11010819660719 ****	有限合伙人	60	4.0000
11.	胡进	42062119790830 ****	有限合伙人	50	3.3333
12.	岳向前	61011319700309 ****	有限合伙人	30	2.0000
13.	汪宗斌	43062319700925 ****	有限合伙人	20	1.3333
14.	陈程	11010819791216 ****	有限合伙人	20	1.3333
15.	樊成雷	65422119810617 ****	有限合伙人	20	1.3333
16.	李彬	42108319850915 ****	有限合伙人	20	1.3333
17.	徐远航	35010519780213 ****	有限合伙人	20	1.3333
18.	赵剑竹	22010419820102 ****	有限合伙人	15	1.0000
19.	戴京川	11010519720831 ****	有限合伙人	15	1.0000
20.	酆海红	13243019591127 ****	有限合伙人	15	1.0000
21.	张蕪葆	11010619870202 ****	有限合伙人	10	0.6667
22.	陈晓萍	11010819761129 ****	有限合伙人	10	0.6667
23.	仵可	61052119861123 ****	有限合伙人	10	0.6667
24.	梁军	11010319780801 ****	有限合伙人	5	0.3333
25.	邓祥瑞	22028119860830 ****	有限合伙人	5	0.3333
26.	李翀	11010419781127 ****	有限合伙人	5	0.3333
27.	田锐	11010819840323 ****	有限合伙人	5	0.3333
28.	李铭	14030219830119 ****	有限合伙人	5	0.3333
29.	段于梁	31010519840126 ****	有限合伙人	5	0.3333
30.	张济美	34010419840903 ****	有限合伙人	5	0.3333
31.	邵素芬	37232419840421 ****	有限合伙人	5	0.3333
32.	霍洁	12010519830528 ****	有限合伙人	5	0.3333
33.	叶鹏	21046219810715 ****	有限合伙人	5	0.3333

34.	刘云	42900519831006****	有限合伙人	5	0.3333
合计				1,5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信翔安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90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其现有全体合伙人的访谈，恒信翔安系信安世纪有限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享受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员工，恒信翔安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恒信翔安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亦未作为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2) 恒信庆安

根据恒信庆安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CG9H2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11 层 120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虹霖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47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体育咨询;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信庆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 占比 (%)
1.	李虹霖	53272319890815 ****	普通合伙人	25.2675	2.7322
2.	李海宁	36252819790521 ****	有限合伙人	151.605	16.3934
3.	王翊心	11010219690709****	有限合伙人	49.9523	5.4015
4.	梁育翰	41132119800906****	有限合伙人	50.535	5.4645
5.	邢宝平	13280119780829 ****	有限合伙人	50.535	5.4645
6.	刘金华	13030219771118 ****	有限合伙人	50.535	5.4645
7.	邓祥瑞	22028119860831 ****	有限合伙人	40.428	4.3716
8.	杨文君	31010719791218 ****	有限合伙人	40.428	4.3716
9.	许城源	22070219820829 ****	有限合伙人	40.428	4.3716
10.	焦会斌	11010819680823****	有限合伙人	40	4.3253
11.	陈程	11010819791216 ****	有限合伙人	30.321	3.2787
12.	李翀	11010419781127 ****	有限合伙人	30.321	3.2787
13.	李红	41232319871129 ****	有限合伙人	30.321	3.2787
14.	李彬	42108319850915 ****	有限合伙人	30.321	3.2787
15.	李金魁	41022419880316 ****	有限合伙人	15.1605	1.6393
16.	沈奇	13028319890215 ****	有限合伙人	15.1605	1.6393
17.	何树林	36073019841129 ****	有限合伙人	15.1605	1.6393
18.	明世伟	21011219791004 ****	有限合伙人	15.1605	1.6393
19.	田瑞锐	11010819840323 ****	有限合伙人	15.1605	1.6393
20.	张丝雨	11010319920405 ****	有限合伙人	10.107	1.0929
21.	翟文君	42220219880823 ****	有限合伙人	10.107	1.0929
22.	岳振飞	13043419850913 ****	有限合伙人	10.107	1.0929
23.	李建伟	32092519820429 ****	有限合伙人	10.107	1.0929
24.	王瀛	50011219850917 ****	有限合伙人	10.107	1.0929
25.	李晗	42232419821013 ****	有限合伙人	10.107	1.0929
26.	叶鹏	21046219810715 ****	有限合伙人	10.107	1.0929
27.	叶力	42110219870828 ****	有限合伙人	10.107	1.0929
28.	崔佳伟	11010919920625 ****	有限合伙人	10.107	1.0929
29.	张雪娇	22052319840204 ****	有限合伙人	10.107	1.0929
30.	赵忠亮	22022319800309****	有限合伙人	10.107	1.0929
31.	马艺	11010319860125 ****	有限合伙人	5.0535	0.5464

32.	邓欢	43042119860406 ****	有限合伙人	5.0535	0.5464
33.	陈晓萍	11010819761129 ****	有限合伙人	5.0535	0.5464
34.	晏勇	36012219720915 ****	有限合伙人	5.0535	0.5464
35.	高志毅	37132919910416 ****	有限合伙人	5.0535	0.5464
36.	满其琪	32010319890713 ****	有限合伙人	5.0535	0.5464
37.	李青洲	51102319860509 ****	有限合伙人	5.0535	0.5464
38.	王静	13010619870619 ****	有限合伙人	5.0535	0.5464
39.	杨智文	61010319860819 ****	有限合伙人	3.0321	0.3279
40.	陈绍阳	35212219760307 ****	有限合伙人	3.0321	0.3279
41.	王阿龙	35058319880301 ****	有限合伙人	3.0321	0.3279
42.	解福生	21010519820626 ****	有限合伙人	3.0321	0.3279
43.	郭冲	61011519891028 ****	有限合伙人	3.0321	0.3279
44.	马超	42052119881119 ****	有限合伙人	3.0321	0.3279
45.	方铖	61011119781120 ****	有限合伙人	3.0321	0.3279
46.	吴俊生	14272519840423 ****	有限合伙人	3.0321	0.3279
47.	窦金成	22020219860417 ****	有限合伙人	3.0321	0.3279
48.	徐升伟	23232419810318 ****	有限合伙人	3.0321	0.3279
49.	曹毅	21011119841122 ****	有限合伙人	3.0321	0.3279
50.	李尧	32010619840823 ****	有限合伙人	3.0321	0.3279
合计				924.7905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信庆安持有发行人 146.010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90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其现有全体合伙人的访谈，恒信庆安系信安世纪有限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享受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员工，恒信庆安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恒信庆安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亦未作为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3) 恒信同安

根据恒信同安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CGLE4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11 层 120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岳向前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47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体育咨询;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信同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岳向前	61011319700309****	普通合伙人	60.642	4.0400
2.	金辉	11010819711013****	有限合伙人	101.07	6.7300
3.	韩波	31010419750716****	有限合伙人	80.856	5.3872
4.	刘驰	13042819890509****	有限合伙人	50.535	3.3670
5.	刘峥	13070319781012****	有限合伙人	50.535	3.3670
6.	梁超	21100419710503****	有限合伙人	50.535	3.3670
7.	蒋金蓉	42900619851021****	有限合伙人	50.535	3.3670
8.	彭国志	13032419750918****	有限合伙人	50.535	3.3670
9.	蒲亚梅	51302119880921****	有限合伙人	50.535	3.3670
10.	张帅	42100219810606****	有限合伙人	50.535	3.3670
11.	乔海权	42052719830505****	有限合伙人	50.535	3.3670
12.	罗育红	11010819701018****	有限合伙人	50.535	3.3670
13.	王翊心	11010219690709****	有限合伙人	40.642	2.7079

14.	李铭	14030219830119****	有限合伙人	40.428	2.6936
15.	李莹威	23020219871030****	有限合伙人	40.428	2.6936
16.	李剑	62242519860928****	有限合伙人	30.321	2.0202
17.	刘冬峰	41272419860904****	有限合伙人	30.321	2.0202
18.	张蕻葆	11010619870202****	有限合伙人	30.321	2.0202
19.	邵素芬	37232419840421****	有限合伙人	30.321	2.0202
20.	樊成雷	65422119810617****	有限合伙人	30.321	2.0202
21.	王国栋	35011119790912****	有限合伙人	30.321	2.0202
22.	闫利军	13043119830816****	有限合伙人	30.321	2.0202
23.	张繁	42102319850824****	有限合伙人	30.321	2.0202
24.	高斌	37011219820307****	有限合伙人	30.321	2.0202
25.	张济美	34010419840903****	有限合伙人	30.321	2.0202
26.	王雪	23118119811021****	有限合伙人	30.321	2.0202
27.	卢锐君	14222319880412****	有限合伙人	30.321	2.0202
28.	付军	11010419750527****	有限合伙人	20.214	1.3468
29.	仵可	61052119861123****	有限合伙人	20.214	1.3468
30.	张舒	42062519851008****	有限合伙人	20.214	1.3468
31.	李涛	42062119870915****	有限合伙人	20.214	1.3468
32.	高春雨	11022819870319****	有限合伙人	20.214	1.3468
33.	刘云	42900519831006****	有限合伙人	20.214	1.3468
34.	崔黎帆	41132519910607****	有限合伙人	20.214	1.3468
35.	王震麒	31010819820825****	有限合伙人	15.1605	1.0101
36.	赖振中	35082319881010****	有限合伙人	15.1605	1.0101
37.	武晨	11010319870407****	有限合伙人	15.1605	1.0101
38.	梅中雷	42112719881018****	有限合伙人	15.1605	1.0101
39.	吴俐桦	42280219860715****	有限合伙人	15.1605	1.0101
40.	张立伟	41072119831209****	有限合伙人	15.1605	1.0101
41.	张涛	14010719900726****	有限合伙人	10.107	0.6734
42.	刘乙	32070319790318****	有限合伙人	10.107	0.6734
43.	许旭阳	61042919910927****	有限合伙人	10.107	0.6734
44.	关威	11022819851002****	有限合伙人	10.107	0.6734
45.	杜涛涛	61022119850914****	有限合伙人	10.107	0.6734
46.	朱照印	41108219870228****	有限合伙人	10.107	0.6734
47.	李明霞	41052219800303****	有限合伙人	10	0.6663
48.	朱宁	11010419700421****	有限合伙人	5.0535	0.3367

49.	曾向华	43250119750210****	有限合伙人	5	0.3331
50.	陆军	11010219740107****	有限合伙人	5	0.3331
合计				1,500.8895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信同安持有发行人 236.968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92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其现有全体合伙人的访谈，恒信同安系信安世纪有限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享受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员工，恒信同安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恒信同安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亦未作为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4) 南京捷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京捷奕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9396932X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 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刚）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京捷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
1.	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20115085954371J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事证第 132010000601 号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3.	南京捷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1003024410393	有限合伙人	3,100	31
4.	洪江鑫	33070219680407 ****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5.	李淑平	11010419650208 ****	有限合伙人	300	3
6.	唐俊明	51340119631111 ****	有限合伙人	500	5
7.	卢小华	51012219570910 ****	有限合伙人	500	5
8.	王造国	43290219631123 ****	有限合伙人	500	5
9.	杜红	51010519621115 ****	有限合伙人	500	5
10.	付炜	65020319820319 ****	有限合伙人	500	5
合计				10,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京捷奕持有发行人 90.817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003%。根据南京捷奕的确认和承诺，南京捷奕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南京捷奕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南京捷奕的管理人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84；南京捷奕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D4186。

(5) 杭州维思

根据杭州维思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9955843X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刚）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维思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
1.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25966326301	普通合伙人	67.918969	1.0730
2.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3201003027789348	有限合伙人	1910.0187	30.1745
3.	上海浩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10230MA1K0B3U1E	有限合伙人	945.957628	14.9442
4.	李斌	33072119730813 ****	有限合伙人	1798.085608	28.4062
5.	姚小杭	33010319631108 ****	有限合伙人	700	11.0586
6.	孙健	31011019701229 ****	有限合伙人	476.910827	7.5342
7.	夏勇平	33018419840112 ****	有限合伙人	280.2	4.4266
8.	吴文耀	33030319730426 ****	有限合伙人	97.910827	1.5468
9.	孙艳华	33100619780130 ****	有限合伙人	52.910827	0.8359
合计				6329.913386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维思持有发行人 6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20%。根据杭州维思的确认和承诺，杭州维思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杭州维思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杭州维思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28。

(6) 维思捷鼎

根据维思捷鼎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11205222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刚）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维思捷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 占比 (%)
1.	杭州维思	9133010059955843XD	普通合伙人	600	1.1812
2.	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320900313835738Q	有限合伙人	26,518.04	52.2069
3.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9133100414816567XP	有限合伙人	7,000	13.7811
4.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30100328155225B	有限合伙人	6,676.1	13.1434
5.	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7672311463	有限合伙人	3,000	5.9062
6.	宜信卓越财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569471894K	有限合伙人	3,000	5.9062
7.	南京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91320100MA1MBA7W2 W	有限合伙人	2,000	3.9375

	伙)				
8.	丽水市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3110069239330XN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87
9.	赣州嘉和超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60702MA35L9E642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87
合计				50794.14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维思捷鼎持有发行人 268.637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462%。根据维思捷鼎的确认和承诺，维思捷鼎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维思捷鼎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维思捷鼎的管理人杭州维思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28；维思捷鼎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K2697。

(7) 厚润德

根据厚润德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11CCX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宁市洪胜路 5 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 1118-2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廖炜）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仅限私募基金业务，具体以基金协会备案登记事项为准）；股权投资（不含投资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创业投资（不含投资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金融、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投资信息咨询（除金融、保险、证券、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服务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厚润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50100MA5KCC6P58	普通合伙人	30	0.9585
2.	陈平贵	65020419620715****	有限合伙人	1,300	41.5335
3.	任正勇	32060219730907****	有限合伙人	700	22.3642
4.	陈东	42058319831115****	有限合伙人	500	15.9744
5.	李从虎	42900519660227****	有限合伙人	300	9.5847
6.	戴美琼	65020419640804****	有限合伙人	150	4.7923
7.	成景民	41092819691103****	有限合伙人	150	4.7923
合计				3,13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厚润德持有发行人 357.981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253%。根据厚润德的确认和承诺，厚润德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厚润德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厚润德的管理人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842；厚润德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L683。

(8) 君安湘合

根据君安湘合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333649K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堡镇南路 58 号 23 幢 2 楼 210 室（上海堡镇经

	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安良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8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仪器仪表的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君安湘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 占比 (%)
1.	王安良	41030519681031****	普通合伙人	5,100	50.4950
2.	凌莉	41030319711228****	普通合伙人	4,900	48.5149
3.	上海臻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230MA1K2TUK1A	普通合伙人	100	0.9901
合计				10,1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君安湘合持有发行人 103.930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880%。根据君安湘合的确认和承诺，君安湘合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君安湘合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9) 财通创新

根据财通创新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0F3F
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未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财通创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
1.	财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913300007519241679	380,000	100
合计			380,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财通创新持有发行人 429.820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538%。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公示信息，财通创新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中公示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财通创新的确认和承诺，财通创新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财通创新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10) 方正投资

根据方正投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306647317R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利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方正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300001429279950	90,000	100
合计			90,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方正投资持有发行人 225.050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221%。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公示信息,方正投资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一批)》中公示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方正投资的确认和承诺,方正投资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方正投资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11) 珠海尚颀

根据珠海尚颀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4Y8A6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725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冯戟)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9年4月16日至2039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尚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 占比 (%)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1060576436721	普通合伙人	25	0.0990
2.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400MA4X9QDD3X	有限合伙人	12,300	48.7129
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91370000706347567T	有限合伙人	7,500	29.7030
4.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574151422B	有限合伙人	5,000	19.8020
5.	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114MA1GUGJNX8	有限合伙人	225	0.8911
6.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400MA4UN2EA31	普通合伙人	100	0.3960
7.	珠海华金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40400MA4UN1J78W	有限合伙人	100	0.39600
合计				25,25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尚颀持有发行人 161.182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077%。根据珠海尚颀的确认和承诺，珠海尚颀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珠海尚颀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珠海尚颀的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

号为 P1002076；珠海尚颀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GQ734。

(12) 金锦联城

根据金锦联城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P956TX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09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近贤）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锦联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 占比 (%)
1.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20582MA1NPM1292	普通合伙人	500	0.5495
2.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205826744277217	有限合伙人	23,000	25.2747
3.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20582321307492F	有限合伙人	20,000	21.9780
4.	江苏锦益泰咨询服务有限公	91320592MA1NFTUG24	有限合伙人	12,500	13.7363
5.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	91320582MA1NE8FW5C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9890

	司				
6.	张家港市美好置业有限公司	91320592MA1NA95X0W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9890
7.	张家港市金风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20582591166124L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9890
8.	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20582714124830C	有限合伙人	5,000	5.4945
合计				91,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锦联城持有发行人 161.182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077%。根据金锦联城的确认和承诺，金锦联城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金锦联城的自有资金，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金锦联城的管理人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066；金锦联城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Y5108。

3. 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南京捷奕、杭州维思、维思捷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刚；杭州维思担任维思捷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王翊心担任恒信翔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恒信翔安 21.0000%的合伙份额、恒信同安 2.7079%的合伙份额、恒信庆安 5.4015%的合伙份额。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李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33.5024%股份；王翊心直接持有发行人 12.4560%股份；丁纯直接持有发行人 12.4560%股份，上述三名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8.4144%股份，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7.0047%股份，共同构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李伟、王翊心及丁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人始终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 50%以上的股权/股份，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具有控制力和

影响力。前述股东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确认：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信安世纪有限董事会设立前，李伟在担任信安世纪有限的执行董事期间所做的重大决策事项均事先与王翊心、丁纯商议并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前述一致意见形成相关的执行董事决定，李伟、王翊心、丁纯在信安世纪有限股东会的重大决策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自信安世纪有限董事会设立后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期间，李伟、王翊心、丁纯在信安世纪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的重大决策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另外，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李伟、王翊心、丁纯承诺在未来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而言，一方按照《公司章程》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董事或股东权利、召集或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以及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议案或临时议案，以及向股东会推荐董事或监事人选，以及在所有需要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的事项（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上，各方应事先协商一致；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李伟的意见为准。信安世纪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前述股东在历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上保持一致。综上，李伟、王翊心及丁纯三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李伟、王翊心、丁纯三人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其实际控制地位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除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为企业股东，且合法存续，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公司章程》未就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作出限制性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五）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发起人共有 8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于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 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信安世纪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由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7]5172 号《验资报告》及会验字[2018]5727 号《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其他资产入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信安世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信安世纪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涉及产权界定和确认的纠纷及风险。

（二）世纪信安的设置

世纪信安成立的目的是为张旭、张萌、庄骏以及成为基金、New Margin、冯波、李世默拟通过境外企业信安开曼及信安开曼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搭建协议控制架构，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2000年11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世纪信安核发了（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0]第1037054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名称使用。

2001年8月28日，张旭、连钢、张萌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出资50万元设立世纪信安，全部出资额由全体股东于2001年8月28日缴纳。

2001年8月28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1）凌峰验字8-28-5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1年8月28日，世纪信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1年8月31日，北京市工商局向世纪信安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23249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世纪信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旭	20	20	40
2	连钢	15	15	30
3	张萌	15	15	30
合计		50	50	100

据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世纪信安的工商设立登记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世纪信安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名称变更

1. 2003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2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世纪信安核发了（京海）企名预核（内）变字[2003]第10892942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使用。

2003年3月20日，连钢分别与张萌、张旭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萌将其持有的世纪信安3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连钢，约定张旭将其持有的世纪信安实缴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连钢。

2003年3月20日，世纪信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冯波为世纪信安的新股东；（2）张旭将其货币出资20万元中的2万元、张萌将其货币出资15万元中的3万元，共计5万元转让给连钢；（3）世纪信安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加的150万元由股东连钢货币出资10万元，新股东冯波货币出资140万元；（4）就本次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3月20日，世纪信安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由张旭、连钢、张萌、冯波组成新股东会；（2）世纪信安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3）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4）就本次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3月26日，北京中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兆信验字[2003]第3500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3年3月26日，世纪信安已收到股东连钢、新股东冯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年3月31日，世纪信安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世纪信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旭	18	18	9
2	连钢	30	30	15
3	张萌	12	12	6
4	冯波	140	140	70
合计		200	200	100

2. 2004年12月，信安世纪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1日，连钢与冯波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冯波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14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连钢。

2004年12月1日，信安世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冯波将其货币出资140万元转让给连钢；（2）就本次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1日，信安世纪有限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由张萌、张旭、连钢组成新的股东会；（2）就本次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作出京工商008注册企许字（2004）0020103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安世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旭	18	18	9
2	连钢	170	170	85
3	张萌	12	12	6
合计		200	200	100

3. 2006年6月，信安世纪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6年6月29日，信安世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信安世纪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连钢以货币形式向信安世纪有限增资100万元；（2）就本次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6月30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青验字（2006）第G2118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6年6月27日，信安世纪有限已收到股东连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年7月3日，信安世纪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就上述变更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安世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旭	18	18	6

2	连钢	270	270	90
3	张萌	12	12	4
合计		300	300	100

4. 2006年7月，信安世纪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6年7月19日，信安世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信安世纪有限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连钢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形式向信安世纪有限增资700万元；（2）就本次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7月17日，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鼎革评报字（2006）第W100号《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连钢持有的“基于非对称密码的应用层虚拟专网SSL VPN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于2006年6月15日的评估值为713.14万元，可以将其中7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13.14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账户。

2006年7月18日，信安世纪有限与连钢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双方约定连钢在公司登记注册时将认缴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713.14万元转移到信安世纪有限的财产内。

2006年7月19日，北京中环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环验字[2006]第Z-384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6年7月19日，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已实际出资到位。

2006年7月19日，北京中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岳审字[2006]第2-068号《审计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6年7月19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713.14万元已转移到信安世纪有限财产内。

2006年8月17日，信安世纪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就上述变更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连钢签署的《确认函》，上述用来增资的知识产权利用了信安世纪有限的研发条件，归属于信安世纪有限所有。该非专利知识产权出资已于2017年2月由发行人股东李伟以现金进行补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安世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旭	18	18	1.8
2	连钢	970	970	97
3	张萌	12	12	1.2
合计		1,000	1,000	100

5. 2007年7月，信安世纪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31日，张旭、张萌、连钢与赵耀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旭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1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赵耀；约定张萌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1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赵耀；约定连钢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170万元货币出资及7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赵耀。

2007年7月31日，信安世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新股东赵耀；（2）张旭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1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赵耀；（3）张萌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1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赵耀；（4）连钢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170万元货币出资及7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赵耀；（5）就前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7月31日，信安世纪有限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连钢、赵耀组成新的股东会；（2）就前述变更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9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作出京工商朝注册企许字（2007）007836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安世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钢	100	100	10
2	赵耀	900	900	90
合计		1,000	1,000	100

6. 2010年12月，信安世纪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2日，连钢与丁纯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连钢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丁纯；同日，赵耀与王翊心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赵耀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1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翊心；同日，赵耀与李伟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赵耀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8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伟。

2010年12月12日，信安世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信安世纪有限增加新股东王翊心、丁纯、李伟；（2）连钢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实缴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丁纯；（3）赵耀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实缴100万元货币出资及实缴7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李伟；（4）赵耀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实缴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翊心；（5）就前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2日，信安世纪有限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王翊心、丁纯、李伟组成新的股东会；（2）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安世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	800	800	80
2	王翊心	100	100	10
3	丁纯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7. 2012年6月，信安世纪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2年6月10日，信安世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信安世纪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800万元，新增加的1,800万元由股东李伟增加货币出资1,440万元，股东王翊心增加货币出资180万元，股东丁纯增加货币出资180万元；（2）就本次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6月13日，北京中景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景阳验字[2012]第1010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13日，信安世纪有限已收到股东李伟、王翊心、丁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6月13日，信安世纪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就上述变更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安世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	2240	2240	80
2	王翊心	280	280	10
3	丁纯	280	280	10
合计		2,800	2,800	100

上述第1至第7项股权转让及/或增资均为协议控制架构下可变利益实体的股权变动，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现金对价。

8. 2015年6月，信安世纪有限拆除协议控制架构

2015年6月26日，李伟、王翊心、丁纯、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科技、信安开曼、华耀伟业签署了《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以及《终止协议》，根据前述协议，李伟、王翊心和丁纯向信安开曼支付相应的资本补偿金，作为恢复对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股权的实际控制、收回该等股权所对应的经济利益和股东权利的对价之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李伟、王翊心、丁纯已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分别于2015年9月11日向华耀科技支付1,894.4万元、236.8万元、236.8万元。

关于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9. 2015年8月，信安世纪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2015年8月25日，信安世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李伟将其持有的公司354.4304万元出资转让给恒信翔安，转让价格为1,500万元，公司其他股东王翊心、丁纯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加至3,544.3038万元；（3）增加南京捷奕、维思捷鼎和杭州维思为公司新股东，共同出资8,000万元用以向公司缴纳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44.3038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南京捷奕认缴注册资本93.0380万元，对应增资款1,000万元，维思捷鼎认缴注册资本558.2278万元，对应增资款6,000万元，杭州维思认缴注册资本93.0380万元，对应增资款1,000万元，对该

等增资事宜，公司股东李伟、王翊心、丁纯放弃优先认缴权；（4）为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和增资事宜由相关方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5）就前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李伟于2015年8月25日与恒信翔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伟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354.4304万元出资转让给恒信翔安，股权转让款为1,5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信翔安对公活期交易明细，截至2015年9月28日，恒信翔安已向李伟支付完毕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李伟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信安世纪有限与南京捷奕、维思捷鼎和杭州维思于2015年签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信安世纪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44.3038万元，南京捷奕、维思捷鼎和杭州维思合计以8,000万元对价认缴信安世纪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北京金益恒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的金益恒验字[2017]第005号《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7日，信安世纪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44.303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9月29日，信安世纪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就上述变更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00381038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信安世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	1,885.5696	1,885.5696	53.2000
2	王翊心	280	280	7.9000
3	丁纯	280	280	7.9000
4	恒信翔安	354.4304	354.4304	10.0000
5	维思捷鼎	558.2278	558.2278	15.7500
6	杭州维思	93.0380	93.0380	2.6250
7	南京捷奕	93.0380	93.038	2.6250
合计		3,544.3038	3,544.3038	100

10. 2015年10月，信安世纪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30日，李伟与罗海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伟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的35.4430万元实缴出资额转让给罗海波，转让价款为35.4430万元。同日，李伟与王翊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伟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的233.9241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王翊心，转让价款为233.9241万元；同日，李伟与丁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伟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的233.9241万元实缴出资额转让给丁纯，转让价款为233.9241万元。

2015年10月30日，信安世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增加罗海波为公司股东；（2）同意股东李伟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的35.4430万元出资转让给罗海波；（3）同意股东李伟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的233.9241万元实缴出资额转让给股东丁纯；（4）同意股东李伟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的233.9241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王翊心；（5）除丁纯、王翊心各自分别受让相应的转让股权外，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等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6）就前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罗海波已向李伟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根据李伟、王翊心、丁纯签署的《有关拆除协议控制架构过程的说明》及相关资料，王翊心、丁纯于受让信安世纪有限股权时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伟、王翊心、丁纯已结合第四次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过程彼此结清了三人之间就拆除协议控制架构所涉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安世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	1,382.2784	1,382.2784	39.0000
2	王翊心	513.9241	513.9241	14.5000
3	丁纯	513.9241	513.9241	14.5000
4	罗海波	35.4430	35.4430	1.0000
5	恒信翔安	354.4304	354.4304	10.0000
6	维思捷鼎	558.2278	558.2278	15.7500
7	杭州维思	93.0380	93.0380	2.6250
8	南京捷奕	93.0380	93.038	2.6250

合计	3,544.3038	3,544.3038	100
----	------------	------------	-----

11. 2017年2月，李伟以现金补足历史上的非专利知识产权出资

2017年1月25日，信安世纪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伟变更出资方式，将2006年8月原连钢700万元非专利知识产权出资置换为现金出资，并相应重新以现金方式缴纳700万元注册资本；同意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金益恒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的金益恒验字[2017]第005号《验资报告》，2017年2月27日，李伟向信安世纪有限的存款账户缴存了713.14万元，用于置换原股东连钢的非专利知识产权出资；完成本次出资置换后，信安世纪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保持不变。

上述以现金置换历史上的非专利知识产权出资实际为发行人股东以现金补足出资，以纠正历史上出资瑕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非专利知识产权仍归发行人所有。

据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及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和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信安世纪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2017年10月，信安世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信安世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信安世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信安世纪自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股本设置和股权结构发生过如下变更：

1. 2017年12月，信安世纪第一次增资

2017年12月26日，信安世纪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按照每股6.3337元的价格新发行382.9787万股，其中，恒信同安认购236.9681万股，恒信庆安认购146.0106万股；信安世纪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382.9787万元。

2018年4月4日，信安世纪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4月25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9]4750号的《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8年3月16日止，信安世纪已收到恒信同安及恒信庆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82.9787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安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	2340	2340	36.6600
2	王翊心	870	870	13.6300
3	丁纯	870	870	13.6300
4	罗海波	60	60	0.9400
5	恒信翔安	600	600	9.4000
6	恒信同安	236.9681	236.9681	3.7125
7	恒信庆安	146.0106	146.0106	2.2875
8	维思捷鼎	945	945	14.8050
9	杭州维思	157.5	157.5	2.4675
10	南京捷奕	157.5	157.5	2.4675
合计		6,382.9787	6,382.9787	100

2. 2018年3月，信安世纪第二次增资

2018年3月16日，信安世纪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每股8.6597元的价格新发行601.6030万股，其中厚润德认购357.9813万股，君安湘合认购103.9301万股，捷晓管理认购139.6916万股；信安世纪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984.5817万元。

2018年3月16日，信安世纪与厚润德、君安湘合和捷晓管理签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信安世纪新增注册资本601.603万元，厚润德、君安湘合和捷晓管理合计以5,209.6835万元对价认缴信安世纪新增注册资本601.6030万元，多余

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中，厚润德以3,100万元认缴信安世纪新增注册资本357.9813万元；君安湘合以900万元认缴信安世纪新增注册资本103.9301万元；捷晓管理以1,209.6835万元认缴信安世纪新增注册资本139.6916万元。

2019年4月25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9]4751号的《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10日止，信安世纪已收到厚润德、君安湘合、捷晓管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1.603万元。

2018年6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信安世纪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安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	2340	2340	33.5024
2	王翊心	870	870	12.4560
3	丁纯	870	870	12.4560
4	罗海波	60	60	0.8590
5	恒信翔安	600	600	8.5903
6	恒信同安	236.9681	236.9681	3.3927
7	恒信庆安	146.0106	146.0106	2.0905
8	维思捷鼎	945	945	13.5298
9	杭州维思	157.5	157.5	2.2550
10	南京捷奕	157.5	157.5	2.2550
11	捷晓管理	139.6916	139.6916	2.0000
12	厚润德	357.9813	357.9813	5.1253
13	君安湘合	103.9301	103.9301	1.4880
合计		6,984.5817	6,984.5817	100

3. 2019年4至5月，股份转让

2019年4月25日，维思捷鼎、方正投资、信安世纪签署《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

转让协议>》，约定维思捷鼎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3.2221%股份（对应225.0507万股）以4,188.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正投资。

2019年5月9日，维思捷鼎、财通创新、信安世纪签署《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维思捷鼎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4.1538%股份（对应290.1288万股）以5,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财通创新。

2019年5月9日，捷晓管理、财通创新、信安世纪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晓管理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2%股份（对应139.6916万股）以2,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财通创新。

2019年5月9日，维思捷鼎、珠海尚颀、信安世纪签署《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维思捷鼎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2.3077%股份（对应161.1827万股）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尚颀。

2019年5月20日，南京捷奕、杭州维思与金锦联城、信安世纪签署《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家港保税区金锦联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捷奕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0.9547%股份（对应66.6827万股）以1,241.126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锦联城；杭州维思将其持有信安世纪1.353%的股份（对应94.5万股）以1,758.873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锦联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财通创新、方正投资、金锦联城、珠海尚颀已向相应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信安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	2340	2340	33.5024
2	王翊心	870	870	12.4560
3	丁纯	870	870	12.4560

4	罗海波	60	60	0.8590
5	恒信翔安	600	600	8.5903
6	恒信同安	236.9681	236.9681	3.3927
7	恒信庆安	146.0106	146.0106	2.0905
8	维思捷鼎	268.6378	268.6378	3.8462
9	南京捷奕	90.8173	90.8173	1.3003
10	杭州维思	63	63	0.9020
11	厚润德	357.9813	357.9813	5.1253
12	君安湘合	103.9301	103.9301	1.4880
13	财通创新	429.8204	429.8204	6.1538
14	方正投资	225.0507	225.0507	3.2221
15	金锦联城	161.1827	161.1827	2.3077
16	珠海尚硕	161.1827	161.1827	2.3077
合计		6,984.5817	6,984.5817	100

据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内部决策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份转让和增资均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份转让和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方式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

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五）分支机构”。

2.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质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8962487	信安世纪	北京海关	2018.12.27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1100607358	信安世纪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4.12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41213	信安世纪	北京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12.19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2806	信安世纪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10.25- 2020.10.24
5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82010347001	信安世纪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07.09- 2021.07.08
6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19-0417	信安世纪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9.06.27- 2020.06.26
7	专利试点证书	——	信安世纪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7.01
8	信息系统集成及	XZ3110020171971	信安	中国电子信息	2017.10.01-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服务资质证书		世纪	行业联合会	2021.09.30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2002335	信安 珞珈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18.11.30- 2021.11.29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62697	华耀科技	北京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01.08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7265	华耀科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12.06- 2020.12.05
12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19-1165	华耀科技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9.10.31- 2020.10.30

(2)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资质及许可¹

序号	产品名称/批准型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SFT1901 电子签章系统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9002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9.01.18- 2024.01.17
2	SJJ1714 SSL VPN 安全网关客户端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7065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7.12.08- 2022.04.06
3	SRJ1913 签名验签服务器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9221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9.05.06- 2024.05.05

¹ 注：本部分表格第 36 至第 45 项软件产品证书的申请企业名称为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未更名为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型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4	SRT1606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6202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7.12.08-2021.09.21
5	SYT1902 密钥管理系统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9039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9.02.09-2024.02.08
6S	SZT1901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9013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9.01.18-2024.01.17
7	SHT1907-G 移动统一认证安全管理平台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9093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9.02.21-2024.01.31
8	SJJ1515-G SSL VPN 安全网关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5087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9.02.21-2024.02.20
9	SRJ1904-G 签名验签服务器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9061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9.02.01-2024.01.31
10	SRT1606-G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6202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9.02.21-2024.02.20
11	SYT1904-G 密钥管理系统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9089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9.02.21-2024.02.20
12	SZT1903-G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9088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9.02.21 - 2024.02.20
13	SHM1705 移动安全中间件密码模块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7265-2	信安世纪 信安琅琊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7.11.28-2022.11.27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型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4	SHT1733 服务端协同签名平台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7 266-2	信安世纪 信安琅琊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7.11.28- 2022.11.27
15	SJJ1908 SSL VPN 安全网关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9 060号	华耀科技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9.12.30- 2024.02.12
16	SJJ19134 SSL VPN 安全网关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9 695号	华耀科技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9.12.31- 2024.12.30
17	信安电子签章系统 NetSeal V1.0 电子签章 (一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1910 92	信安世纪	公安部 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08.11- 2021.08.11
18	信安签名验签服务器系统 NetSign V5.5 不可否认性鉴别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1909 42	信安世纪	公安部 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07.21- 2021.07.21
19	信安世纪证书认证系统 NetCert V6 公钥基础设施 (国标-三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1914 79	信安世纪	公安部 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10.18- 2021.10.18
20	信安应用安全网关 NSAE V8 访问控制 (网络-基本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21914 80	信安世纪	公安部 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10.18- 2021.10.18
21	信安世纪统一安全管理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	04041910 20	信安世纪	公安部 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08.05- 2021.08.05.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型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及运维审计 平台 NetFortV2.0 运维安全管理 产品（基本 级）	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				
22	统一身份认 证管理系统 软件 NetAuth V2.0 身份鉴 别（网络）	计算机信息 系统安全专 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	04018049 0	信安世纪	公安部 网络安全保卫 局	2018.10.08- 2020.10.08
23	服务端协同 签名平台 NetSign/V3.0 完整性鉴别	计算机信息 系统安全专 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	04018055 7	信安世纪	公安部 网络安全保卫 局	2018.10.20- 2020.10.20
24	安全互联网 网关 NetSafe V4 访问控制 （网络-基本 级）	计算机信息 系统安全专 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	04021802 04	信安世纪	公安部 网络安全保卫 局	2018.08.03- 2020.08.03
25	信安应用交 付系统 V2.6 访问控制 （网络-基本 级）	计算机信息 系统安全专 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	04021800 99	信安世纪	公安部 网络安全保卫 局	2018.07.13- 2020.07.13
26	安全接入网 关 AG Version 10.0 VPN（行标- 三级）	计算机信息 系统安全专 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	04021914 74 号	华耀科技	公安部 网络安全保卫 局	2019.10.08- 2021.10.08
27	应用安全网 关 APV	计算机信息 系统安全专	04021912 67 号	华耀科技	公安部 网络安全保卫 局	2019.09.05- 2021.09.05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型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Version 10.3 访问控制	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				
28	华耀应用安 全 防 火 墙 ASF Version 1.0 web 应用 防火墙（国 标-基本级）	计算机信息 系统安全专 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	04041904 99 号	华耀科技	公安部 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04.27- 2021.04.27
29	用户接入服 务管理器	电信设备进 网许可证	12-D740- 191657	信安世纪	工业信息化部	2019.06.04- 2022.06.04
30	用户接入服 务管理器	电信设备进 网许可证	12-D759- 191729	华耀科技	工业信息化部	2019.06.12- 2022.06.12
31	信安安全服 务器-IU	中国国家强 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	20140109 11744466	信安世纪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9.09.29- 2024.08.22
32	信安动态密 码系统[简 称： NetPass]V5.2	软件产品证 书	京 RC- 2016-0178	信安世纪 有限	北京软件和信 息服务业协会	2016.05.30- 2021.05.29
33	信安应用安 全网关系统 [简称： NSAE]V8.0	软件产品证 书	京 RC- 2016-0951	信安世纪 有限	北京软件和信 息服务业协会	2016.12.30- 2021.12.29
34	信安 SSL VPN 系统[简 称： NetGate]V8. 0	软件产品证 书	京 RC- 2016-0952	信安世纪 有限	北京软件和信 息服务业协会	2016.12.30- 2021.12.29
35	信安数字证 书认证系统 [简称： NetCertCA] V6.0	软件产品证 书	京 RC- 2018-0727	信安世纪	北京软件和信 息服务业协会	2018.06.27- 2023.06.26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型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36	APV 3600 V5 应用加速 软件[简称： APV 3600 V5]V1.0	软件产品证 书	京 RC- 2017-1710	华耀科技	北京软件和信息 服务业协会	2017.12.29- 2022.12.28
37	APV 2600 V5 应用加速 软件[简称： APV 2600 V5]V1.0	软件产品证 书	京 RC- 2017-1711	华耀科技	北京软件和信息 服务业协会	2017.12.29- 2022.12.28
38	APV 1600 V5 应用加速 软件[简称： APV 1600 V5]V1.0	软件产品证 书	京 RC- 2017-1712	华耀科技	北京软件和信息 服务业协会	2017.12.29- 2022.12.28
39	APV 应用交 付控制软件 [简称： APV]V8.5	软件产品证 书	京 RC- 2016-0935	华耀科技	北京软件和信息 服务业协会	2016.12.30- 2021.12.29
40	APV 应用交 付控制软件 [简称： APV]V8.6	软件产品证 书	京 RC- 2016-0936	华耀科技	北京软件和信息 服务业协会	2016.12.30- 2021.12.29
41	APV2600 应 用加速软件 [简称：APV 2600]V1.0	软件产品证 书	京 RC- 2016-0937	华耀科技	北京软件和信息 服务业协会	2016.12.30- 2021.12.29
42	AG 应用接 入网关软件 [简称： AG]V9.3	软件产品证 书	京 RC- 2016-0938	华耀科技	北京软件和信息 服务业协会	2016.12.30- 2021.12.29
43	AVX 3600 应用交付虚	软件产品证 书	京 RC- 2017-1708	华耀科技	北京软件和信息 服务业协会	2017.12.29- 2022.12.28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型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拟化集成软件 [简称： AVX 3600]V5.0					
44	AVX 7600 应用交付虚拟化集成软件 [简称： AVX 7600]V1.0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 2017-1709	华耀科技	北京软件和信息 服务业协会	2017.12.29- 2022.12.28
45	AVX 3600 V5 应用交付虚拟化集成软件 [简称： AVX 3600 V5]V1.0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 2017-1713	华耀科技	北京软件和信息 服务业协会	2017.12.29- 2022.12.28

国家密码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调整商用密码产品管理方式的公告》（第 39 号），公告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的规定，取消“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审批”；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密码管理局不再受理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申请，停止发放《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已发放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自动失效；对于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持证单位可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自愿申请转换国推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经认证机构审核符合认证要求后，直接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与原《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有效期保持一致；为方便证书转换，持证单位所在地省（区、市）密码管理部门可协助认证机构受理转换认证申请。

就上述换发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事宜，根据北京市密码管理局作出的要求，各商用密码产品研制单位应当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前将申请材料邮寄至北京市密码管理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于规定时限按要求将相关申请材料邮寄至北京市密码管理局，目前正在等待北京市密码管理局的进一步通知。

根据《密码法》及上述公告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失效；发行人已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但亦存在发行人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通过转换认证而无法取得认证证书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及华耀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更换国推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事宜的说明函》，对于尚在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更换认证证书事宜，截至该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华耀科技均未收到北京市密码管理局或者认证机构对发行人或华耀科技提交的商用密码产品进行实质性检测的通知或者进一步解释的要求，发行人及华耀科技预计取得国推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密码技术为核心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围相符，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须的许可和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围共发生 2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变更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经营围为：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地点单位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4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年3月2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由上述报告期初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销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7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第二次变更

2020年5月15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依法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实质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密码技术为核心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万元)	(万元)	(%)
2017年度	21,980.84	22,044.13	99.71
2018年度	26,925.42	26,934.15	99.97
2019年度	31,647.04	31,783.90	99.5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伟、王翊心、丁纯，其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李伟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2	王翊心	董事、副总经理
3	丁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余力	董事
5	金海腾	独立董事
6	袁连生	独立董事
7	张诗伟	独立董事
8	汪宗斌	监事会主席
9	张蕪葆	职工代表监事
10	贝少峰	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变更时间
1	韩波	监事	2017年10月
2	王刚	董事	2018年3月
3	胡华伟	独立董事	2018年3月
4	庄晓鸣	董事	2019年9月
5	李翀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5月

(3) 与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焦会斌持有华耀科技少数股东北京千茂、宏福锦泰 99%股权，且担任北京千茂、宏福锦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焦会斌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

(1)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恒信翔安持有发行人 8.590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财通创新持有发行人 6.153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厚润德持有发行人 5.125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维思捷鼎、南京捷奕、杭州维思均为王刚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6.048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安瑞君恒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华耀科技，前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 对外投资”。

(3)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华耀科技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千茂	持有华耀科技25%股权
2	宏福锦泰	持有华耀科技18%股权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伟、王翊心、丁纯，

前述人员除控制发行人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外，王翊心为发行人股东恒信翔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 (5) 前述关联自然人（不含焦会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恒信翔安	发行人董事王翊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上海朴晗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余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出资的企业
3	广州融至益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海腾持股7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上海融至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海腾持股42%的企业
5	四川融至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海腾持股10%且上海融至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0%（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 (6) 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捷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01%财产份额、维思捷鼎持有83.01%财产份额的企业
2	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98%财产份额、维思捷鼎持有29.11%财产份额、南京捷奕持有12.94%财产份额的企业
3	杭州捷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33%财产份额、维思捷鼎持有11.13%财产份额、南京捷奕持有11.07%财产份额的企业
4	台州维思捷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6.67%财产份额的企业
5	杭州捷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7.77%财产份额的企业
6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4.98%财产份额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	杭州捷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96%财产份额的企业
8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22%财产份额的企业
9	杭州捷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财产份额的企业
10	杭州捷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财产份额的企业
11	杭州捷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财产份额的企业
12	杭州捷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财产份额的企业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财产份额的企业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财产份额的企业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财产份额的企业
16	南京捷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财产份额的企业
17	南京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49%财产份额的企业
18	捷晓管理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8%财产份额的企业，2018年3月至2019年5月曾为公司股东
19	杭州捷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6%财产份额的企业
20	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4%财产份额的企业
21	南京捷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3%财产份额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2	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04%财产份额的企业

3. 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已注销、转让的关联方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耀伟业	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已于2018年7月23日注销。
2	信息有限	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已于2018年7月10日注销。
3	神州融信	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3日注销。
4	上海琰誉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王翊心的配偶孙育红持有100%股权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28日注销。
5	上海仕曦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李伟的配偶段晋持有100%股权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2019年1月28日注销。
6	上海仕颀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丁纯的配偶梁良持有100%股权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2019年1月28日注销。
7	上海杰享	发行人报告期初的监事韩波持有100%股权的个人独资企业，韩波于2017年4月转让该企业全部股权给韩波配偶的父亲，已于2019年1月28日注销。
8	深圳前海金海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海腾持股6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28日注销。
9	恒信同安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王翊心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18年2月1日变更为岳向前。
10	恒信庆安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王翊心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18年3月21日变更为李虹霖。

（2）原监事韩波的相关方

韩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担任信安世纪有限监事。自韩波卸任满十二个月之日起，韩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3）原董事王刚的相关方

王刚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担任信安世纪有限董事，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自王刚卸任满十二个月之日起，王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但维思捷鼎、杭州维思、南京捷奕作为公司股东以及庄晓鸣担任公司董事形成的关联关系除外。

（4）原董事庄晓鸣的相关方

庄晓鸣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自庄晓鸣卸任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庄晓鸣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9.86	149.31	150.61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非独立董事无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度，独立董事执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安瑞君恒及华耀科技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如下：

资金拆入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	说明
华耀科技	北京千茂	9,000,000.00	2019.3.20	2020.1.14	12	2020年1月已归还
安瑞君恒	北京千茂	1,000,000.00	2019.2.12	2020.1.14	4.75	2020年1月已归还
安瑞君恒	北京千茂	1,260,000.00	2018.9.4	2020.1.14	4.75	2020年1月已归还
安瑞君恒	北京千茂	150,000.00	2018.9.28	2019.12.31	无息	2019年12月31日归还
安瑞君恒	北京千茂	2,850,000.00	2018.12.10	2019.12.31	无息	2019年12月31日归还
安瑞君恒	北京千茂	8,150,000.00	2018.12.10	2020.1.2	无息	2020年1月已归还
安瑞君恒	北京千茂	12,450,000.00	2018.12.12	2020.1.2	无息	2020年1月已归还
华耀科技	焦会斌	300,000.00	2019.7.6	2020.1.20	4.75	2020年1月已归还
华耀科技	焦会斌	700,000.00	2019.7.9	2020.1.20	4.75	2020年1月已归还
华耀科技	焦会斌	500,000.00	2019.7.12	2020.1.20	4.75	2020年1月已归还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前述资金拆借的用途为安瑞君恒资金周转需要及华耀科技生产经营需要。

4.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关联担保如下：

(1) 李伟为发行人及信安珞珈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伟为发行人及信安珞珈与东华软件签署的部分销售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期限 是否届满
1	2017-IS-016-264	2017/12/22	25	否	否
2	2017-IS-007-62	2017/11/30	148	否	否
3	2017-IS-016-263	2017/11/01	16	否	否
4	2017-IS-015-887	2017/10/18	50	否	否
5	2017-IS-015-885	2017/10/16	70	否	否
6	2017-IS-007-55	2017/06/29	117	否	否
7	2017-IS-015-803	2017/06/05	104	否	否
8	2016-IS-015-676	2016/09/30	97	是	否
9	2016-IS-015-719	2016/09/18	30.5	是	是
10	2015-AS-010-89	2015/11/27	69	是	否
11	2015-AS-010-42	2015/01/09	155	是	是
12	2014-IS-007-26	2014/09/04	270	是	是
13	2014-IS-030-102	2014/08/29	27	是	否
14	2014-IS-007-24	2014/06/24	69	是	是
15	2014-IS-007-20	2014/05/13	69	是	是
16	2014-IS-007-21	2014/05/13	180	是	是
合计			1,496.5	——	——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2018年之后公司与东华软件之间的销售合同不再涉及任何人提供担保。

（2）安瑞君恒以其所持华耀科技股权为焦会斌提供担保

2018年1月20日，焦会斌与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6名出借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前述6名出借方合计向焦会斌提供了7,600万元借款，用于焦会斌直接或间接收购华耀科技股权价款。借款期限最长三年，年利率8%，借款人有提前还款并按照实际借款期间支付利息的权利。焦会斌收购华耀科技股权的过程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之“6.华耀科技”之“iv.2018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日，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作为出质方，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6名出借方作为质权人，焦会斌作为借款人，三方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安瑞君恒同意以其持有的华耀科技57%股权为质权人在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北京千茂同意以其持有的华耀科技25%股权为质权人在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

2020年3月20日，前述6名出借方分别与焦会斌、安瑞君恒、北京千茂签署了《确认函》，确认截至2020年3月20日，焦会斌已履行完毕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焦会斌与出借方就借款合同不存在任何未履行事项，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担保人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已履行完毕其在《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各方就《股权质押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鉴于《股权质押协议》担保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债权、利息债权及任何可能存在的罚息债权、违约金债权等）已因焦会斌全面履行完毕《借款合同》义务而消灭，各方同意解除《股权质押协议》，确认安瑞君恒持有的华耀科技57%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北京千茂持有的华耀科技25%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3）华耀科技少数股东向发行人提供反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年1月21日发行人向华为出具了《担保函》，约定华耀科技在与华为发生业务合作中，因华耀科技造成的对华为利益的损害，发行人作为担保人将向华为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担保函”。

基于前述情况，北京千茂与宏福锦泰作为华耀科技的股东，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承担前述《担保函》中的担保责任受到任何损失的，北京千茂与宏福锦泰将按照其在《承诺函》出具时在华耀科技的持股比例，与发行人分担前述损失，该《承诺函》一经作出，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单方面变更、撤销，不因北京千茂与宏福锦泰持有华耀科技股权比例变化而变更。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发行人出具《担保函》事宜与华耀科技少数股东出具《承诺函》事宜进行了追认。

5. 关联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上海仕颀 139,808.44 元利息（2015 年度年利率 4.6%，2016 年度年利率 4.35%），应收上海琰誉 126,415.83 元利息（2015 年度年利率 4.6%，2016 年度年利率 4.35%），应收上海仕曦 147,279.59 元利息（2015 年度年利率 4.6%，2016 年度年利率 4.35%），应收上海杰享 163,551.06 元利息（2015 年度年利率 4.6%，2016 年度年利率 4.35%），信安珞珈应收上海仕颀 36,083.57 元利息（年利率 4.35%），应收上海琰誉 38,668.03 元利息（年利率 4.35%），应收上海仕曦 24,077.15 元利息（年利率 4.35%），应收上海杰享 67,961.72 元利息（年利率 4.35%）。前述利息均由资金拆借产生，对应的本金均已在 2016 年末清偿完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利息均已清偿完毕。报告期内，前述四家企业没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新的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千茂	32,829,031.44	---	---
其他应付款	焦会斌	1,611,128.32	---	---
合计		34,440,159.76	---	---

上述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安瑞君恒和华耀科技应付焦会斌和北京千茂的资金拆借款。资金拆借明细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追加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和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同意《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7-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不以向发行人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或挪用、侵占发行人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 对于本人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将来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未来的下属企业，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3.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信翔安、财通创新、厚润德及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维思捷鼎、杭州维思、南京捷奕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不以向发行人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或挪用、侵占发行人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 对于本企业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在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将来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未来的下属企业，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3.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①本企业不再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②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密码技术为核心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人确认，截至本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2. 本人承诺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3. 本人将对自身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或活动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

（3）发行人认为必要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 发行人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5)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如上述承诺函被有效遵守，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产权属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处房产，其中 7 处已取得房产证，3 处正在办理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1	京（2018）海 不动产第	信安世纪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 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199.31	住宅	受让取得

	0014467号		11层1206			
2	沪（2019）普字不动产权第016870号	信安世纪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518弄2号1309	70.31	办公	受让取得
3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518弄2号1310	70.31		
4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518弄2号1311	70.31		
5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518弄2号1312	70.15		
6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518弄2号1313	70.31		
7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5214号	信安珞珈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18号普天物联网创新研发基地（二期）9栋1单元1-5层04室	821.25	其他	受让取得

其中，就购买上述第2-6号房产事宜，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法人经营用房按揭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并已经办理抵押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沪（2019）普字不动产权证明第07011608号。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相关事宜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借款合同”。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分别为6254620、6254606、6254615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以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向西安海科重工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5号的房产，该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高新NEWORLD，具体房屋为该项目2幢3单元8层30803、30804、30805号，规划用途均为办公，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其中，30803号房预测建筑面积为145.19平方米，总价款为2,205,407元；30804号房预测建筑面积为271.31平方米，总价款为4,136,241元；30805号房预测建筑面积为135.5平方米，总价款为2,080,835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已支付完毕购房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目前该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办理障碍。

2. 租赁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人房屋产权权属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之需对外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房地产权证证号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信安世纪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C座403	855.46	X京房权证宣字第045479号	第一年至第二年： 246,671.89 第三至第六年： 261,503.43	2017.06.08- 2023.06.07
2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综合楼六层601、602、603、613室	968.00	未提供	第一年： 200,214.667 第二年： 210,225.4 第三年： 221,341.427	2018.2.1- 2021.1.31
3	中航天宇（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55号R7房间	1,013	未提供	75,000	2020.05.22- 2022.06.19
4	沈阳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00-4号华强广场A座20层16单元	195.51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361612号	8,276.58	2019.06.30- 2020.06.29
5	朱秀丽	信安世纪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776号北岸明珠小区2-5号楼2单元8层4号	137.43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69363	4,000	2020.04.30- 2021.04.29

					号		
6	李朋瑶	信安世纪	长春市西环城路 7255 号南三环幸福街绿地中央广场 B10B 幢 1928-1929 室	116.85	未提供	4,000	2020.04.22-2023.05.21
7	郝玉晟	信安世纪	济南市丁豪广场 6 号楼 1 单元 1503 室	121.73	未提供	4,000	2019.11.08-2020.11.07
8	南昌高新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上海信璇	南昌高新区高新二路 18 号高新创业园创业大厦 207 室	120	洪房权证高字第 0641 号	3,600	2020.05.01-2021.04.30
9	杭州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	上海信璇	杭州市文一西路 98 号数娱大厦八层 811-1 室	80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9068461 号	6,813.33	2019.03.05-2021.03.04
10	东为（南京）商业管理集团	上海信璇	南京市江东中路 315 号 6 栋 902-1 室	70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480668 号	第一年为 6,300，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3%	2019.09.02-2022.09.15
11	黄震宇	上海信璇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绿地蓝海国际大厦 B-12 室	110.25	房地权合产字第 623676 号	5,500	2019.11.28-2020.11.27
12	黄武新	上海信璇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华林路 246 号永鸿城（现鸿源大厦）2 号楼 105 单元	134.39	榕房权证 R 字第 0610493 号	5,850	2020.05.01-2022.04.30

13	上海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信璇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50号829室	—	沪房地闸字(2010)第014926号	0	2017.05.25-2021.05.24
14	谢锦生	深圳信安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689号1112	74.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146519号	7,039	2019.08.01-2020.07.31
15	深圳市佰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信安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高一道17号万德莱大厦北座6F608室	—	未提供	18,724	2020.05.07-2021.05.06
16	王惠惠	成都信安	昆明市科普路58号中铁云时代广场(实际标记:银羽商务楼1615室)	80.64	未提供	2,000	2020.03.19-2021.03.18
17	成都楚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信安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88号1栋二单元8层08单元	158.5	未提供	12,383.60	2019.01.08-2021.01.07
18	龚华义	成都信安	重庆书渝北区九溪街道金山路18号3幢20-7	75.93	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387600号	第一年:3,700 第二年:3,800 第三年:3,900	2018.08.14-2021.08.13
19	叶秀珍	成都信安	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美居苑2	—	未提供	2,600	2019.07.16-2020.07.15

			栋 0601 号				
20	卢应军	信安 珞珈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摩天一号 1 栋 2407 号房产	81.75	湘 (2017)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1 号	3,800	2019.05.01- 2021.04.30
21	宋秋莲	信安 珞珈	河南省中原区建设西路 150 号 22 号楼 2 层 201	120.19	未提供	3,800	2019.08.15- 2022.08.14
22	胡俊宝	信安 珞珈	太原市小店区华德中心广场 A 座 1 单元 2011 号房	78	未提供	3,500	2020.04.06- 2020.09.05
23	北京中天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耀 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0 层 1002 内 01-18 室	2215.85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78086 号	2018.05.16- 2020.05.30 为 572,890; 2020 年 6 月 1 日起 518,971	2018.05.16- 2021.05.15
24	小高德 (广州) 置业有限公司	华耀 科技	天河区花城大道路 85 号 2901 房之自编 04 单元	230.1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364 10	41,421.6	2020.06.01- 2022.05.31
25	潘卫	华耀 科技	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云客公馆 36 号楼 728 室	47.39	苏 (2018) 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79583	9,261.5	2019.04.01- 2021.03.31

26	上海元申 实业有限公司	华耀 科技	上海市长宁 区红宝石路 500号2号楼 13楼02	212.72	沪房地长 字 (2011) 第013117 号	8.5/每天每平 方米	2019.05.20- 2022.05.19
----	----------------	----------	------------------------------------	--------	-------------------------------------	----------------	---------------------------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租赁房产除第1号完成租赁备案外，其他租赁房产均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另外，出租人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有10处，序号分别为第2、3、6、7、15、16、17、19、21以及第22号，出租人改变房产用途将该等房产出租予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的有8处，序号分别为第5、7、12、18、20、21、22以及第25号，该等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出租人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

关于第2号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京宣国用(2006划)第0097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12规地字第005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13规建字第0024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13]施建密字0027号]，该租赁房产的建设单位及所在土地的使用权人均为经济日报社。根据经济日报社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的《证明》，经济日报社允许承租人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割出租经济日报社A座综合楼6层房屋；根据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允许中印集团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分割出租该6层房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名称变更通知》，中印集团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于2017年3月3日变更为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6年2月18日出具的《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新闻出版（印务中心更新改造项目及综合业务楼）一期A座工程已于2016年1月20日竣工，并于2016年2月18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经济日报社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说明》：“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综合楼，系由我单位于2016年建成的楼宇，建设手续齐全，并依法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目前虽未取得房产产权属证明文件，但自建成之日起至今，我司拥有该楼宇的产权，并有权对外出租，认可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有效的次次级承租人。”

关于第3号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市祥润通投资管理公司与中航天宇（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及地上物租赁合同》，北京市祥润通投资管理公司将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纪家庙村原宏光纸库整体院落出租给中航天宇（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中航天宇（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将租赁房产分成若干单元出租给生产、科研、办公企业。根据中航天宇（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提交的住所证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县人民政府盖章证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 155 号房产的产权人为北京市祥润通投资管理公司，房屋用途为商业。中航天宇（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说明》：“2017 年 11 月，北京市祥润通投资管理公司与中航天宇（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 20 年的租赁合同，由中航天宇（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责园区改造升级及租赁运营”、“中航天宇（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北京市祥润通投资管理公司承租该房屋至今，使用（含对外出租）该房屋不存在因北京市祥润通投资管理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而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情形，无任何人主张该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关于第 6 号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租人李朋瑶与绿地集团长春绿洋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绿地集团长春绿洋置业有限公司将暂定名为新里中央公馆 B 区二期、三期的 1928 和 1929 号房出售给李朋瑶。李朋瑶出具《未取得房产证说明》，“李明瑶所有的房屋都没有拿到房产证，只有与开发商签署的购房合同。虽然未取得该房产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但李明瑶使用该房屋至今（含对外出租），不存在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而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情形，无任何人主张该房屋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关于第 7 号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租人郝玉晟与山东丁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该合同约定山东丁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郝玉晟出售位于济南市丁豪广场 CD 座 1 单元 15 层 1-1503 号商品房。郝玉晟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无房产证说明》：“由于丁豪开发商出现资金问题，导致没有拿到房产证，只有与开发商的购房合同。虽然未取得该房产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但房主郝玉晟使用该房产至今（含对外出租），不存在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而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情形，无任何人主张该房屋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关于第 15 号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深中法民二破产字第 1-7 号》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4）深中法民二破产字第 1-8 号》，深圳市华大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拍得万德莱大厦北座 1-6 层的房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将该房产过户到深圳市华大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深圳市华大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佰联实业有限公司代表其处理深圳市南山区南新高一道 17 号万德莱大厦北座租赁事宜，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第 16 号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出租人王惠惠自云南科源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云时代广场 5 幢 1615 号房间，用途为办公。王惠惠出具的《说明》：“《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中所述云时代广场 5 幢 1615 号房产与租赁合同当中所述昆明市科普路 58 号中铁云时代广场（实际标记：银羽商务楼 1615 室）为同一处房产。”“虽然未取得该房产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但本人使用该房产至今（含对外出租），不存在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而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情形，无任何人主张该房屋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关于第 17 号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盛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卖人）与成都阳光泰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受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非完整版），出卖人将暂定名为高盛金融中心的商品房第 2 单元出售给买受人根据编号为成房预售中心城（变）字第 10012 号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述高盛金融中心的名称变更为丽都国际中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 CGGJ（2016）-NJG041 号《成都高新区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成都盛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的位于高新区蜀锦 88 号的丽都国际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竣工验收。根据成都阳光泰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方）与成都信益佳贸易有限公司（承租方）签署的《整租合同》（非完整版），承租方承租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 88 号的丽都国际中心 2 单元办公楼及该办公楼垂直下方对应的项目中的商业区域部分和项目中 700 个底下车位，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出租方允许承租方向第三方转租。根据成都信益佳贸易有限公司（出租方）与成都楚峰置业有限公司（承租方）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承租方承租高盛金融中心 2 号楼（原案名：丽都国际中心）5 楼至 48 楼全部物业，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出租方允许承租方进行转租、分租。根据成都楚峰置业有限公司与成都楚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成都楚峰置业有限公司租赁权转让协议》，成都楚峰置业有限公司将其于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成都楚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第 19 号租赁房产。叶秀珍出具《产权相关说明书》：“本人叶秀珍合法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截至目前虽未取得产权证，但自贵阳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本人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起，出租人使用该房产（含对外出租），不存在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而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情形，无任何其他人主张该房屋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关于第 21 号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牛玉德与秦岭路街道后牛庄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关于拆迁补偿达成产权调换方案；根据宋秋莲出具的《无购房合同说明》，牛玉德与宋秋莲为夫妻关系，牛玉德指定宋秋莲为拆迁补偿房屋的

房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郑州市个人房屋权属信息表》，宋秋莲为该租赁房产的购房人。宋秋莲出具《产权相关说明》：“因业主是回迁房，刚刚进行过网签，暂时没有拿到房产证，具体拿到的时间以房产局为准。在此声明，本人宋秋莲合法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截止目前虽未取得房产证，但本人使用该房产（含对外出租）不存在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而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情况，无任何其他人主张该房屋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关于第 22 号租赁房产。根据出租人胡俊宝与太原华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胡俊宝购买华德中心广场第 1 幢 A 座住宅 2011 号房。胡俊宝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未办理产权证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由于开放商暂定统一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导致胡俊宝所有房屋都没有拿到房产证，只有商品房买卖合同。虽然未取得该房产的房屋证明文件，但胡俊宝使用该房产至今（含对外出租），不存在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而无法使用该房屋的情形，无任何人主张该房屋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 出租人改变房产用途的情形

关于第 5 号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租人的《不动产权证》，该房产的用途为住宅。该房产的部分利害关系业主出具的《声明》：“其均已知悉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贸大道 776 号北岸明珠小区 2-5 号楼 2 单元 8 层 4 号的该等房产由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并实际用于办公，该等使用未影响日常生活居住，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关于第 7 号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租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该房屋的用途为商务公寓。该房产的部分利害关系业主出具《声明》：“已知悉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44 号丁豪 6-1-1503 室的该等房产由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并实际用于办公，该等使用未影响日常生活居住，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关于第 12 号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租人的《不动产权证》，该房产的用途为住宅。该房产的部分利害关系业主出具《说明书》：“兹证明上海信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大街道华林路 246 号永鸿城（现鸿源大厦）2 号楼 105 单元，房屋产权归黄武新所有，此房屋为住宅楼，现用于该公司办公使用，不影响邻居生活。”

关于第 18 号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租人的《不动产权证》，该房产的用途为住宅。该房产的部分利害关系业主出具《说明》：“已知悉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3 幢 20-7 户的房产由成都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并实际用于办公，该等使用未影响日常生活居住，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关于第 20 号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租人的《房屋产权证》，该房产的用途为住宅。该房产的部分利害关系业主出具《房屋用途为住宅说明》：“已知悉该等房产湖南省长沙天心区摩天一号 1 栋 2407 号房产由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并实际用于办公，该等使用未影响日常生活居住，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关于第 21 号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租人的《郑州市个人房屋权属信息表》，该房产的用途为住宅。该房产的部分利害关系业主出具《声明》：“已知悉位于河南省中原区建设西路 150 号 22 号楼 2 层 201 的房产由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并实际用于办公，该等使用未影响日常生活居住，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关于第 22 号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租人的《购房合同》，该房产的用途为住宅。该房产的部分利害关系业主出具《声明》：“已知悉位于华德中心广场 A 座 2011 室的该等房产由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并实际用于办公，该等使用未影响日常生活居住，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关于第 25 号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租人的《不动产权证》，该房产的用途为酒店式公寓。该房产的部分利害关系业主出具《声明》：“已知悉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云客公馆 36 号楼 728 室的房产由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并实际用于办公，该等使用未影响日常生活居住，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不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共计 26 处房产中的 10 处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相关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无法继续占有及使用相应租赁房产的风险。另外，有 8 处租赁房产存在将住宅用房改作经营性用房仅取得部分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存在被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前述出租人虽未取得相应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将住宅用房改作经营性用房未取得全部利害关系业主同意，但并未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业务活动对场所并无特殊要求、易于搬迁，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

司可以通过租赁其他场所来满足经营需要，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租赁房产并未发生影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租赁房产事宜的说明与承诺》，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上述租赁存在瑕疵的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物业，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且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承诺，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因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上述房屋租赁原因导致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需要提前迁址，或受到任何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其向发行人足额补偿，因此，上述瑕疵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二)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及在北京商标注册中心的现场核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拥有 32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信安世纪	11701182	38	2014.04.07-2024.04.06
2		信安世纪	11701181	42	2014.05.21-2024.05.20
3	信安珞珈	信安珞珈	18245492	38	2016.12.14-2026.12.13

4	信安珞珈	信安珞珈	18245297	36	2016.12.14- 2026.12.13
5	信安珞珈	信安珞珈	18245230	9	2016.12.14- 2026.12.13
6		信安珞珈	11582645	36	2014.03.14- 2024.03.13
7		信安珞珈	11582641	42	2014.03.14- 2024.03.13
8		信安珞珈	11582642	36	2014.03.14- 2024.03.13
9	合力君恒	华耀科技	25036965	42	2018.6.28- 2028.6.27
10	合力君恒	华耀科技	25037247	35	2018.6.28- 2028.6.27
11	安瑞君恒	华耀科技	25042360	42	2018.6.28- 2028.6.27
12	合力君恒	华耀科技	25045555	9	2018.6.28- 2028.6.27
13	安瑞君恒	华耀科技	25050968	9	2018.6.28- 2028.6.27
14	安瑞君恒	华耀科技	25054106	35	2018.6.28- 2028.6.27
15	NFP	华耀科技	27391711	42	2018.11.14- 2028.11.13
16		华耀科技	29980534	42	2019.3.28- 2029.3.27
17		华耀科技	29985909	9	2019.3.28- 2029.3.27

18	Array NFP	华耀科技	32901423	38	2019.5.14-2029.5.13
19	Array NFP	华耀科技	32901435	41	2019.5.14-2029.5.13
20	Array NFP	华耀科技	32907282	9	2019.5.14-2029.5.13
21	Array NFP	华耀科技	32908971	42	2019.4.28-2029.4.27
22	Array NFP	华耀科技	32913790	35	2019.5.14-2029.5.13
23	华耀环宇	华耀科技	3902084	42	2016.8.14-2026.8.13
24	华耀环宇	华耀科技	3902085	38	2016.8.14-2026.8.13
25	华耀环宇	华耀科技	3902086	9	2016.2.14-2026.2.13
26	ArrayNetworks	华耀科技	3902087	38	2018.8.14-2028.8.13
27	ArrayNetworks	华耀科技	3902668	9	2016.6.28-2026.6.27
28		华耀科技	8777365	35	2012.5.28-2022.5.27
29	华耀	华耀科技	8943361	9	2012.3.28-2022.3.27
30		华耀科技	29989579	38	2019.1.28-2029.1.27
31	NFP	华耀科技	39571419	9	2020.04.21-2030.04.20
32	NFP	华耀科技	39564106	35	2020.03.28-2030.03.27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现场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拥有 62 项中国境内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键盘	信安世纪	实用新型	王明 李伟 王翊心	201620902 1050	2016.08 .18	2017.06 .13
2	抗物理攻击的设备	信安世纪	实用新型	王明 周鹰 李伟	201620979 7396	2016.08 .29	2017.09 .01
3	网络设备	信安世纪	外观设计	王明 周鹰	201630315 080X	2016.07 .11	2017.04 .12
4	身份认证设备	信安世纪	外观设计	王明 周鹰	201630026 1088	2016.01 .25	2016.09 .28
5	一种数字证书的快速处理方法	信安世纪	发明专利	汪宗斌	200910181 1648	2009.10 .13	2012.03 .28
6	身份认证设备的无线通讯转换器	信安世纪	外观设计	王明 周鹰	201630026 1073	2016.01 .25	2016.08 .10
7	一种使动态令牌时间同步的方法	信安珞珈	发明	徐远航 周鹰	201410138 0690	2014.04 .08	2018.03 .16
8	一种基于SM2签名算法的复核签名方	信安珞珈	发明	王翊心 胡进 阳凌怡	201310651 8630	2013.12 .05	2017.07 .1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和数字签名设备						
9	数据同步系统及方法	信安世纪	发明	梁育翰	2016101619060	2016.03.21	2019.01.11
10	私钥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信安世纪	发明	汪宗斌	2016101834565	2016.03.28	2019.01.11
11	一种基于安全套接层协议特征的负载分发方法	信安世纪	发明	汪宗斌 王翊心	2015100587104	2015.02.04	2018.02.02
12	一种生成密钥的方法及宿主设备	信安世纪	发明	梁育翰	2016109874113	2016.11.09	2019.01.29
13	动态令牌	信安世纪	实用新型	周鹰 张庆勇 汪宗斌	2017203507337	2017.04.05	2018.04.13
14	刷卡器	信安世纪	实用新型	王明 李伟 王翊心	2016209014273	2016.08.18	2018.02.02
15	一种网络身份的认证方法	信安世纪	发明	汪宗斌 王翊心	2015100598039	2015.02.04	2018.08.31
16	一种令牌种子的更新方法、装置和相关设备	信安世纪	发明	赵剑竹 张庆勇	2016105893420	2016.07.22	2019.10.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7	一种网络协议数据包的安全处理方法和系统	信安珞珈	发明	乔海权 张庆勇 胡进	201610648 9716	2016.08 .10	2019.04 .05
18	一种用户敏感信息的保护方法和系统	信安珞珈	发明	李涛 胡进	201611199 0273	2016.12 .22	2019.05 .14
19	一种数字证书的申請方法	信安珞珈 信安世纪	发明	胡进 张庆勇	201710694 6576	2017.08 .15	2020.02 .07
20	数字证书同步方法、数字签名服务器及数字证书同步系统	信安世纪	发明	李红 陈程 张庆勇	201610797 7242	2016.08 .31	2019.12 .27
21	数字证书同步方法、数字签名服务器及数字证书同步系统	信安世纪	发明	李红 陈程 张庆勇	201610798 6383	2016.08 .31	2019.05 .24
22	数字证书同步方法、数字签名服务器及数字证书同步	信安世纪	发明	李红 陈程 张庆勇	201610798 642X	2016.08 .31	2020.04 .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系统						
23	一种登录认证方法及装置	信安世纪	发明	沈奇 李伟	202010003 6831	2020.01 .03	2020.05 .22
24	一种 USB 连接器	信安世纪 信安珞珈	实用新型	王明 周鹰	201520792 3578	2015.10 .14	2016.02 .17
25	MPOS 机	信安世纪 信安珞珈	外观设计	王明 周鹰	201530150 2640	2015.05 .19	2015.09 .16
26	多功能认证设备	信安世纪 信安珞珈	外观设计	王明 周鹰	201530150 2119	2015.05 .19	2015.10 .07
27	多功能认证设备	信安世纪 信安珞珈	外观设计	王明 周鹰	201530150 1953	2015.05 .19	2015.10 .07
28	多功能认证设备	信安世纪 信安珞珈	外观设计	王明 周鹰	201530150 3605	2015.05 .19	2015.09 .16
29	具有打印机的 MPOS 机	信安世纪 信安珞珈	外观设计	王明 周鹰	201530150 2636	2015.05 .19	2015.09 .16
30	身份认证设备	信安世纪 信安珞珈	外观设计	王明 周鹰	201530150 2180	2015.05 .19	2015.09 .16
31	具有键盘挡的 MPOS 机	信安世纪 信安珞珈	外观设计	王明 周鹰	201530150 107X	2015.05 .19	2015.10 .07
32	一种多功能认证设备	信安世纪 信安珞珈	实用新型	周鹰 胡进	201520624 9751	2015.08 .18	2015.12 .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3	一种可充放电的认证设备	信安世纪 信安珞珈	实用新型	周鹰 胡进	201520624 9592	2015.08 .18	2015.12 .02
34	一种网络交易数字签名方法和装置	信安世纪 信安珞珈	发明	王翊心 胡进 阳凌怡	201410104 8671	2014.03 .20	2015.09 .02
35	一种网络交易认证系统和网络交易认证方法	信安世纪 信安珞珈	发明	王翊心 胡进 阳凌怡	201210332 006X	2012.09 .10	2015.03 .04
36	一种 X509 数字证书快速解析和验证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林桂贤 汪宗斌 陈永亮	200810101 869X	2008.03 .13	2010.07 .21
37	基于域名的策略路由系统及设置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李树峰 郑智仁 付正立 穆秀玫	201210545 9486	2012.12 .14	2016.12 .28
38	一种基于 VPN 的离线文件的保护系统及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吉岭 刘志永	201210425 2820	2012.10 .30	2016.08 .31
39	一种按需转换 SSL 认证方式以实现资源访问控制的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陈永亮 周玲丽	201210343 2493	2012.09 .14	2017.04 .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0	一种透传时间戳的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罗照宇 兰晓伟	201210348 3156	2012.09 .18	2016.08 .31
41	VPN 中安全代理的 Web 服务映射方法及其系统	华耀科技	发明	段木全 刘升 郑凤顺 胡延锐	201110319 0555	2011.10 .19	2016.04 .13
42	虚拟专用网通信设备及其数据包传输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朱彦军 吉岭	201110141 3898	2011.05 .27	2015.10 .14
43	一种面向手机终端用户的远程桌面接入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利 奥 尔 · 拉 帕波特	200910092 4916	2009.09 .10	2014.04 .09
44	基于多核平台的负载均衡软件架构及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吴英明 张立德 柴卓原 吉岭 张雯宇	200910084 745X	2009.05 .19	2012.11 .14
45	一种通过分析代码变化确定功能点变化的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金龙飞 王胜军 王兴梁	200810113 0168	2008.05 .27	2009.12 .30
46	一种基于传输层 VPN 技术的安全通	华耀科技	发明	苗磊 胡延锐	200810106 3214	2008.05 .12	2010.08 .0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信办法						
47	一种基于外部策略服务器交互的网络流量分配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张雯宇 贝少峰 寇洪斌	200810103 457X	2008.04 .7	2010.07 .07
48	一种基于操作系统桌面的VPN连接分离办法	华耀科技	发明	胡延锐 陈阅 苗磊	200810102 4987	2008.03 .21	2010.08 .04
49	一种划分网络域的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周清志 王璟珣 贝少峰	201510714 3104	2015.10 .28	2019.06 .28
50	一种利用SSL会话重用进行负载均衡的系统及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陈永亮	201410575 7874	2014.10 .24	2019.04 .05
51	网络设备配置及状态信息的整合搜索系统及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钱力 田锴	201410281 047X	2014.06 .20	2019.01 .29
52	一种基于网关的资源发布系统及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袁晓洪 刘志永	201410043 9254	2014.01 .30	2018.12 .0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3	一种集群切换时保持 TCP 会话的系统和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周清志 程飞	201310418 9499	2013.09 .13	2017.09 .29
54	一种同时支持 IPv4 和 IPv6 主备切换的系统和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陈永亮 欧夕晨 吴明飞	201310123 6604	2013.04 .10	2017.11 .21
55	基于非一致性内存访问系统的网络设备及其设置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刘剑波	201210585 985X	2012.12 .28	2017.06 .20
56	一种 VPN 安全浏览器系统及设置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刘志永 吉岭 黄金龙 黄志涛	201210525 7319	2012.12 .07	2017.07 .21
57	一种用户端通过 VPN 访问内网的系统及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刘志永 吉岭	201210485 0326	2012.11 .23	2017.06 .06
58	基于负载均衡的高级访问控制系统及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周清志 贝少峰 张俊政	201210317 1046	2012.08 .30	2017.11 .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9	一种负载均衡设备策略定制系统及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王哲 吉岭	201210293 4261	2012.08 .16	2018.02 .09
60	基于应用层隔离的负载均衡设备虚拟化系统及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张雯宇 张聪尊 周清志	201210241 0730	2012.07 .11	2017.12 .12
61	一种基于SNI的服务器负载均衡方法及设备	华耀科技	发明	曹广为 刘勤 穆立超	201511029 0043	2015.12 .30	2019.11 .29
62	一种网络监控数据收集与分析系统及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钱力 徐乃丁 田锴	201510702 6609	2015.10 .26	2019.10 .25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拥有138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NetCert 2.0 信安通证书认证系统软件 [简称：信安	信安世纪	2003SR6156	2003.03.0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通]V2.0				
2	NetSafe 2.0 网安通安全代理服务器软件[简称:网安通] V2.0	信安世纪	2003SR6157	2003.03.10	原始取得
3	信安证书注册中心系统软件 V2.0 [简称:RA]	信安世纪	2005SRBJ0152	2004.04.05	原始取得
4	网安通安全交易平台软件 V2.0	信安世纪	2004SRBJ0488	2004.05.20	原始取得
5	信安互联安软件 V2.0 [简称:BiSafe]	信安世纪	2005SRBJ0994	2004.11.12	原始取得
6	信安数字签名服务器软件 V2.0 [简称:NetSign server]	信安世纪	2005SRBJ0995	2005.01.12	原始取得
7	信安密安通软件 V2.0[简称:信安SSL VPN]	信安世纪	2005SRBJ0996	2005.06.10	原始取得
8	信安口令卡软件 V2.0 [简称:NetPass]	信安世纪	2005SRBJ1557	2005.09.15	原始取得
9	信安动态密码系统 V5.2 [简称:NetPass]	信安世纪	2008SR10015	2008.03.05	原始取得
10	信安通证书认证系统 [简称:NetCert] V5.5	信安世纪	2009SRBJ0819	2008.12.01	原始取得
11	信安数字签名服务器系统 [简称:NetSign server] V5.2	信安世纪	2009SR055889	2009.07.20	原始取得
12	信安应用安全网关软件 [简称:NSAE] V6.0	信安世纪	2009SR056022	2009.07.2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3	信安应用安全网 关系统 [简称： NSAE]V8.0	信安世纪	2011SR039097	2011.01.31	原始取得
14	信安数字证书认 证系统 [简 称：NetCertCA] V6.0	信安世纪	2013SR143857	2013.05.30	原始取得
15	信安统一安全管 理及运维审计平 台 [简称： NetFort]V2.0	信安世纪	2014SR060709	2013.12.25	原始取得
16	互联网终端安全 接入服务器 [简 称：NetCard]V1.0	信安世纪	2014SR185438	2014.09.02	原始取得
17	信安世纪电子签 章系统软件[简称 NetSeal]V1.0	信安世纪	2015SR2468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信安 USB Key 身 份认证系统 [简 称：信安 USB Key]V2.0	信安世纪	2015SR061616	2014.11.08	原始取得
19	统一身份认证管 理系统 [简称 NetAuth]V2.0	信安世纪	2015SR118800	2015.05.08	原始取得
20	单点登录系统[简 称 NetSSO]V2.0	信安世纪	2015SR119230	2015.05.08	原始取得
21	信安签名验签服 务器系统[简称： NetSign server]V5.5	信安世纪	2018SR146820	2017.03.02	原始取得
22	信安应用加密网 关系统 [简称： NetEnc]V2.0	信安世纪	2017SR730259	2017.03.01	原始取得
23	信安跨浏览器签	信安世纪	2017SR730216	2016.11.17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名验签客户端软件 [简称：NetSignCNG]V2.0				
24	信安安全互联网关软件[简称：NetSafe]V4.0	信安世纪	2017SR627480	2016.09.18	原始取得
25	移动统一认证安全管理平台 V3.0	信安世纪	2017SR627506	2017.01.18	原始取得
26	信安移动安全管控平台[简称：MSMP]V3.0	信安世纪	2017SR627493	2017.01.10	原始取得
27	移动安全中间件 V3.0	信安世纪	2017SR628053	2017.01.18	原始取得
28	车联网安全认证管理系统[简称：V2X-SCMS]V2.0	信安世纪	2019SR0880916	2019.06.26	原始取得
29	数字证书安全助手服务平台[简称：CSASP]V2.0	信安世纪	2019SR0880795	2019.06.26	原始取得
30	信安安全软键盘软件[简称：IS SKP]V2.0	信安世纪	2019SR1408623	2019.11.08	原始取得
31	信安可信时间戳服务器软件[NetTSA]V5.5.1.1	信安世纪	2019SR0880787	2019.07.01	原始取得
32	信安签名管控平台系统[简称：CenSign]V5	信安世纪	2019SR0965748	2018.05.16	原始取得
33	信安全密码安全服务平台[简称：IS CSSP]V2.0	信安世纪	2019SR1408615	2019.10.08	原始取得
34	信安数字证书安全助手系统[简称：IS	信安世纪	2019SR1316473	2019.11.1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CertAsst]V2.0				
35	信安移动令牌软件 [简称：IS MobileOTP]V1.0	信安世纪	2019SR1325718	2019.11.07	原始取得
36	信安应用交付系统 [简称：NetOpti]V2.6	信安世纪	2019SR1005548	2018.08.01	原始取得
37	信安云密码服务平台系统[简称：CCypher]V2.7	信安世纪	2019SR1041665	2018.07.31	原始取得
38	信安应用交付系统软件 [简称：NetOpti]V4.4	信安世纪	2019SR1106331	2019.08.01	原始取得
39	信安世纪安全浏览器软件 V1.0	信安世纪	2016SR241894	2016.02.10	原始取得
40	信安 SSL VPN 系统[简称: NetGate] V8.0	信安世纪有限	2011SR040187	2011.01.31	原始取得
41	信安应用交付系统 [简称:NetOpti] V2.0	信安世纪有限	2011SR040189	2011.01.10	原始取得
42	信安密钥管理系统 [简称：NetCertKMC] V6.0	信安世纪有限	2013SR143860	2013.08.30	原始取得
43	信安 IC 卡终端认证系统[简称：信安 IC 卡终端]V2.0	信安世纪有限	2015SR061614	2014.12.03	原始取得
44	信安动态令牌身份认证系统 [简称：信安动态令牌]V2.0	信安世纪有限	2015SR061618	2014.12.31	原始取得
45	信安珞珈动态令牌身份认证系统	信安珞珈	2013SR120212	2012.10.0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简称：信安动态令牌]V1.0				
46	信安珞珈 USB Key 身份认证系统 [简称：信安 USB Key]V1.0	信安珞珈	2013SR106654	2012.11.08	原始取得
47	信安珞珈 IC 卡终端认证系统 [简称：信安 IC 卡终端]V1.0	信安珞珈	2013SR120209	2012.12.03	原始取得
48	信安密钥管理系统 [简称 NetCertKMC] V6.0	信安珞珈	2014SR034626	2013.10.14	原始取得
49	信安应用交付系统 [简称 NetOpti] V2.0	信安珞珈	2014SR034529	2013.06.03	原始取得
50	信安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简称 NetCertCA] V6.0	信安珞珈	2014SR034640	2013.09.26	原始取得
51	信安珞珈卡片操作系统 [简称：信安智能卡]V1.0	信安珞珈	2013SR120424	2013.08.30	原始取得
52	信安应用安全网关系统 [简称 NSAE] V6.0	信安珞珈	2014SR034508	2013.02.11	原始取得
53	LogoKey 智能密码钥匙系统 [简称 LogoKey 智能密码钥匙]V3.0	信安珞珈	2012SR057271	2012.01.09	原始取得
54	信安珞珈片上操作系统 [简称 InfoSmart COS]V1.0	信安珞珈	2012SR040468	2012.01.0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55	签名服务器系统 [简称 NetSign Sever] V5.5	信安珞珈	2014SR072490	2013.04.04	原始取得
56	信安 SSL VPN 系 统[简称 NetGate] V8.0	信安珞珈	2014SR034667	2013.06.27	原始取得
57	信安动态密码系 统[简称 NetPass] V5.5	信安珞珈	2015SR113663	2015.05.08	原始取得
58	信安数字签名服 务器系统[简称： NetSign server]V5.0	成都信安	2018SR1452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9	信璇数字签名服 务器系统[简称： NetSign server]V5	上海信璇	2018SR0399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0	信安应用安全网 关系统[简称： NSAE]V10.0	深圳信安	2016SR37926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1	AMP 统一安全管 理和运维审计平 台软件[简称： AMP]V2.0	华耀科技	2019SR0091602	2018.10.08	原始取得
62	ASF 应用安全防 火墙软件[简称： ASF]V1.0	华耀科技	2019SR0348118	2019.01.17	原始取得
63	vASF 应用安全防 火墙软件[简称： vASF]V1.0	华耀科技	2019SR0960497	2019.01.17	原始取得
64	安全代理软件 2000[简称： SPX2000]V6.0	华耀科技	2005SR12965	2005.04.05	原始取得
65	安全代理软件 3000[简称： SPX3000]V6.0	华耀科技	2005SR12970	2005.04.0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SPX3000]V6.0				
66	安全代理软件 5000[简称： SPX5000]V6.0	华耀科技	2005SR12967	2005.04.05	原始取得
67	流量管理软件 1100[简称： TMX1100]V6.0	华耀科技	2005SR12971	2005.04.05	原始取得
68	流量管理软件 2000[简称： TMX2000]V6.0	华耀科技	2005SR12966	2005.04.05	原始取得
69	流量管理软件 3000[简称： TMX2000]V6.0	华耀科技	2005SR12969	2005.04.05	原始取得
70	流量管理软件 5000[简称： TMX5000]V6.0	华耀科技	2005SR12968	2005.04.05	原始取得
71	应用加速软件 V1.0[简称： APV3500 软件]	华耀科技	2007SR12661	2007.03.14	原始取得
72	安全接入软件 V1.0[简称： SPi800 软件]	华耀科技	2007SR12662	2007.04.28	原始取得
73	APV1200 应用加 速软件[简称： APV1200]V1.0	华耀科技	2008SR32470	2008.03.14	原始取得
74	APV2200 应用加 速软件[简称： APV2200]V1.0	华耀科技	2008SR32471	2008.03.14	原始取得
75	APV3200 应用加 速软件[简称： APV3200]V1.0	华耀科技	2008SR32472	2008.03.14	原始取得
76	APV5200 应用加 速软件[简称： APV5200]V1.0	华耀科技	2008SR32469	2008.03.1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77	APV900 应用加速软件 [简称：APV900]V1.0	华耀科技	2010SR047835	2010.05.19	原始取得
78	APV3520 应用加速软件 [简称：APV3520]V1.0	华耀科技	2010SR047838	2010.05.19	原始取得
79	APV6200 应用加速软件 [简称：APV6200]V1.0	华耀科技	2010SR047840	2010.05.19	原始取得
80	APV6250 应用加速软件 [简称：APV6250]V1.0	华耀科技	2010SR047841	2010.05.19	原始取得
81	SPX2800 安全代理软件 [简称：SPX2800]V1.0	华耀科技	2010SR054989	2010.05.19	原始取得
82	SPX4800 安全代理软件 [简称：SPX4800]V1.0	华耀科技	2010SR054987	2010.05.19	原始取得
83	SPX5800 安全代理软件 [简称：SPX5800]V1.0	华耀科技	2010SR063863	2010.05.19	原始取得
84	SPX6800 安全代理软件 [简称：SPX6800]V1.0	华耀科技	2010SR056194	2010.05.19	原始取得
85	APV1600 应用加速软件 [简称：APV1600]V1.0	华耀科技	2011SR026458	2010.05.09	原始取得
86	APV1600 Hyper 应用加速软件 [简称：APV1600 Hype]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3887	2011.04.29	原始取得
87	APV1600 Super 应用加速软件 [简称：APV1600	华耀科技	2011SR049479	2011.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Super]V1.0				
88	APV2600 应用加速软件 [简称：APV2600]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1609	2011.05.05	原始取得
89	APV4600 应用加速软件 [简称：APV4600]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3891	2011.04.18	原始取得
90	APV5600 应用加速软件 [简称：APV5600]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2768	2011.04.20	原始取得
91	APV6500 应用加速软件 [简称：APV6500]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0016	2010.08.12	原始取得
92	APV6550 应用加速软件 [简称：APV6550]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1436	2010.08.27	原始取得
93	APV6580 应用加速软件 [简称：APV6580]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1415	2010.09.23	原始取得
94	APV6600 应用加速软件 [简称：APV6600]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3143	2011.05.07	原始取得
95	APV8600 应用加速软件 [简称：APV8600]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2767	2011.04.24	原始取得
96	APV9600 应用加速软件 [简称：APV9600]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1613	2011.05.05	原始取得
97	SPX1800 安全代理软件 [简称：SPX1800]V1.0	华耀科技	2011SR007186	2010.05.19	原始取得
98	AG1000 安全接入网关软件 [简称：AG1000]V1.0	华耀科技	2012SR077603	2011.09.3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99	AG1100 安全接入网关软件[简称：AG1100]V1.0	华耀科技	2012SR077779	2011.12.01	原始取得
100	AG1150 安全接入网关软件[简称：AG1150]V1.0	华耀科技	2012SR080761	2012.05.01	原始取得
101	AG1200 安全接入网关软件[简称：AG1200]V1.0	华耀科技	2012SR080403	2011.12.30	原始取得
102	AG1500 安全接入网关软件[简称：AG1500]V1.0	华耀科技	2012SR080763	2012.02.01	原始取得
103	AG1600 安全接入网关软件[简称：AG1600]V1.0	华耀科技	2012SR078590	2012.03.01	原始取得
104	CMX100 集中管控平台软件[简称：CMX100]V1.0	华耀科技	2012SR080695	2011.10.30	原始取得
105	APV5650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5650]V1.0	华耀科技	2013SR027249	2013.01.28	原始取得
106	vAPV 应用交付控制软件[简称：vAPV]v1.0	华耀科技	2013SR001911	2012.08.30	原始取得
107	vWANvelocity 广域网加速软件[简称：vWANvelocity]V1.0	华耀科技	2013SR004821	2012.10.30	原始取得
108	vxAG 安全接入软件[简称：vxAG]V1.0	华耀科技	2013SR003774	2012.08.01	原始取得
109	WAN2100 广域网	华耀科技	2013SR002128	2012.06.3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加速软件[简称： WAN2100]V1.0				
110	WAN2300 广域网 加速软件[简称： WAN2300]V1.0	华耀科技	2013SR002064	2012.08.30	原始取得
111	WAN2500 广域网 加速软件[简称： WAN2500]V1.0	华耀科技	2013SR003805	2012.09.30	原始取得
112	WAN2900 广域网 加速软件[简称： WAN2900]V1.0	华耀科技	2013SR003732	2012.10.01	原始取得
113	AG 1000+应用接 入网关软件[简 称：AG 1000+]V1.0	华耀科技	2014SR078063	2014.04.28	原始取得
114	APV3600 应用交 付控制软件[简 称：APV 3600]V1.0	华耀科技	2014SR079822	2014.04.28	原始取得
115	APV3650 应用交 付控制软件[简 称：APV 3650]V1.0	华耀科技	2014SR078060	2014.04.28	原始取得
116	APV9650 应用交 付控制软件[简 称：APV 9650]V1.0	华耀科技	2014SR078058	2014.04.28	原始取得
117	APV10600 应用交 付控制软件[简 称：APV 10600]V1.0	华耀科技	2014SR078038	2014.04.28	原始取得
118	APV10650 应用交 付控制软件[简 称：APV	华耀科技	2014SR0878056	2014.04.2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0650]V1.0				
119	AVX 10650 应用交付虚拟化集成软件[简称：AVX 10650]V1.0	华耀科技	2014SR078030	2014.04.28	原始取得
120	AG 应用接入网关软件[简称：AG]V9.3	华耀科技	2015SR091764	2014.06.30	原始取得
121	APV 应用交付控制软件[简称：APV]V8.5	华耀科技	2015SR091762	2014.06.20	原始取得
122	APV 应用交付控制软件[进程：APV]V8.6	华耀科技	2015SR0885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3	APV 1600 V5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 1600 V5]V1.0	华耀科技	2016SR306640	2016.05.27	原始取得
124	APV 2600 V5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2600V5]V1.0	华耀科技	2016SR321398	2016.05.27	原始取得
125	APV 3600 V5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 3600 V5]V1.0	华耀科技	2016SR321393	2016.05.27	原始取得
126	APV 7600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 7600]V1.0	华耀科技	2016SR184923	2015.06.30	原始取得
127	APV 11600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 11600]V1.0	华耀科技	2016SR1849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8	AVX 3600 V5 应用交付虚拟化集成软件[简称：	华耀科技	2016SR30663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AVX 3600 V5]V1.0				
129	AVX 7600 应用交付虚拟化集成软件 [简称：AVX 7600]V1.0	华耀科技	2016SR1848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0	APV 1600 应用加速软件 [简称：APV 1600]V5.0	华耀科技	2017SR015606	2016.02.04	原始取得
131	APV 2600 应用加速软件 [简称：APV 2600]V5.0	华耀科技	2017SR007003	2016.02.04	原始取得
132	APV 3600 应用加速软件 [简称：APV 3600]V5.0	华耀科技	2017SR007662	2016.02.04	原始取得
133	AVX 3600 应用交付虚拟化集成软件 [简称：AVX 3600]V5.0	华耀科技	2017SR125018	2016.07.12	原始取得
134	AG 安全接入网关系统软件 [简称:AG]V9.4	华耀科技	2018SR785437	2018.04.30	原始取得
135	AG 安全接入网关系统软件 [简称:AG]V10.0	华耀科技	2018SR808315	2018.07.02	原始取得
136	APV 应用加速软件 [简称：APV]V10.2	华耀科技	2018SR785427	2018.03.02	原始取得
137	AVX 应用交付虚拟化集成软件[简称：AVX]V2.7	华耀科技	2018SR785369	2018.04.30	原始取得
138	APV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APV]V10.3	华耀科技	2019SR0693090	2019.01.31	原始取得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名下在中国境内拥有 1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
1	infosec.com.cn	信安世纪	京 ICP 备 16060718 号-1	2021.03.26
2	argusec.com	信安珞珈	鄂 ICP 备 13014419 号-2	2021.05.25
3	argusec.com.cn	信安珞珈	鄂 ICP 备 13014419 号-3	2021.06.04
4	arraynetworks.com.cn	华耀科技	京 ICP 备 05080320 号-1	2023.12.02
5	huayaonfp.cn	华耀科技	京 ICP 备 05080320 号-2	2027.06.02
6	hynfp.cn	华耀科技		2027.06.02
7	nfpstorm.cn	华耀科技		2027.05.23
8	nfpstorm.com	华耀科技		2027.05.23
9	huyaonfp.com	华耀科技		2027.06.02
10	hynfp.com	华耀科技		2027.06.02
11	arraytech.com.cn	华耀科技		因未实际使用而未备案
12	nfplatform.cn	华耀科技	2027.04.14	
13	nfpchat.com	华耀科技	2027.04.11	

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¹约定：（1）华耀科技将上述第 36 至 48 项专利、第 64 至 133 项软件著作权于境外区域的权利专属无偿地授予安瑞美国及其关系企业；（2）若华耀科技于相关领域中（ADC、SSL VPN、NFV、SDN、WAN）进行研发工作，而于新产品/新功能有产出或开发新的产品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前述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于境外区域归属于安瑞美国所有，根据华耀科技的说明，前述相关的知识产权具体为上述第 49 至 62 项专利以及第 134 至 138 项软件著作权；（3）未经安瑞美国事前书面同意，华耀科技不得将其现有及于该协议期间取得的产品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转授权给任何第三人，根据该协议及华耀科技的说明，前述产品知识产权包括上述第 36 至 62 项专利及第 64 至 138 项软件著作权。

¹ 《合作协议》相关的其他事项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 业务合同”。

除上述发行人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名下拥有的专利权以外，根据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安瑞美国将其拥有的下述表格中的 1 至 11 项美国专利于境内区域的权利专属无偿地授予华耀科技，另将 12 至 14 项境内专利于境内区域专属无偿地授予华耀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Application Protocol Offloading	7,149,808
2	Active-active operation for a cluster of SSL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 devices with load distribution	7,743,155
3	Virtual Routing for Virtual Local Area Networks Having Overlapping IP addresses	7,814,541
4	Dynamic System and Method for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 Packet Level Routing Using Dual - NAT Method	7,840,701
5	Dynamic System and Method for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 Application Level Routing Content Routing Using Dual-Proxy Method	7,852,861
6	Dynamic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 Resource Provisioning Using a Dynamic Host Configuration Protocol (DHCP) Server, a Domain Name System (DNS) And/Or Static IP Assignment	8,249,081
7	Protocol for distributing fresh content among networked cache servers	6,205,481
8	Tagging for demultiplexing in a network traffic server	6,535,509
9	Efficient content server using request redirection	6,553,376
10	Extending network services using mobile agents	6,622,157
11	Extending network services using mobile agents	6,892,218
12	双-NAT 方法在动态虚拟专用网络(VPN)的数据包处理及路由中的应用	2008100093369
13	双代理在虚拟专用网络(VPN)中进行应用层内容路由的方法	2007101959843
14	一种为动态虚拟私用网络提供资源的方法	2007101518323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信安珞珈

(1) 基本情况

根据信安珞珈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75809641C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 18 号普天物联网创新研发基地（二期）9 栋 1 单元 1-5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	丁纯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2038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卡、IC 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信安珞珈的设立

信安珞珈设立时的名称为“武汉珞珈芯安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5月9日，陈建华、周玲及黄耀文共同签署了《武汉珞珈芯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珞珈芯安。

2008年5月14日，珞珈芯安取得编号为（鄂武）名预核私字[2008]第7929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武汉珞珈芯安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日，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衡平评字（2008）PX第A-028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经其评估，陈建华、周玲及黄耀文持有的实物资产（芯片、网络服务器、主控机、交换机、电脑等）以200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006,750元。股东陈建华、周玲及黄耀文以该实物资产出资，其中7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6,750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8年6月2日，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中邦会[2008]验字第6-00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6月2日，珞珈芯安已收到实缴资本1,000万元，其中陈建华、周玲、黄耀文分别以货币出资102万元、99万元、99万元，分别以实物出资238万元、231万元、231万元。

2008年6月3日，湖北省工商局向珞珈芯安核发了注册号为4201110000405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珞珈芯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华	340	340	34
2	周玲	330	330	33
3	黄耀文	330	330	33
合计		1000	1000	100

(3) 信安珞珈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名称变更

i. 2011年2月，第一次名称变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2日，陈建华与宋方平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陈建华将其持有的珞珈芯安340万元出资转让给宋方平。

2011年2月22日，珞珈芯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变更公司名称为“武汉为益节能减排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宋方平；（3）同意股东陈建华将其持有的34%股权（对应340万元出资）转让给宋方平；（4）同意变更后股东为宋方平、周玲、黄耀文；（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2月24日，珞珈芯安取得编号为（鄂武）名变核私字[2011]第260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变更为“武汉为益节能减排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9日，武汉市工商局洪山分局向珞珈芯安就上述变更事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名称变更后，珞珈芯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方平	340	340	34
2	周玲	330	330	33
3	黄耀文	330	330	33
	合计	1000	1000	100

ii. 2011年8月，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1年8月3日，为益节能取得编号为（鄂武）名变核私字[2011]第1616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变更为“武汉珞珈芯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日，为益节能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变更企业名称为“武汉珞珈芯安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后公司章程。

2011年8月4日，武汉市工商局洪山分局向为益节能就上述变更事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iii. 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6日，黄耀文分别与胡进、丁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耀文分别将其持有的为益节能50万元出资转让给胡进，30万元出资转让给丁纯；周玲分别与

丁纯、王翊心、李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玲将其持有的为益节能 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丁纯，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翊心，6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伟；宋方平与李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方平将其持有的为益节能 34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伟。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为益节能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变更法定代表人为丁纯；（2）同意黄耀文分别将其持有的为益节能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进，3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丁纯；周玲分别将其持有的为益节能 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丁纯，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翊心，6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伟；宋方平将其持有的为益节能 34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伟；（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为益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	400	400	40
2	黄耀文	250	250	25
3	丁纯	150	150	15
4	王翊心	150	150	15
5	胡进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iv. 2012 年 2 月，第三次名称变更

2012 年 2 月 22 日，武汉市工商局洪山分局向为益节能核发了（鄂武）名变核私字[2012]第 31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变更为“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7 日，为益节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变更企业名称为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9 日，武汉市工商局洪山分局向为益节能就上述变更事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v. 2013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30日，黄耀文与罗海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耀文将其持有的信安珞珈250万元出资转让给罗海波。

2013年5月30日，信安珞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股东黄耀文将其持有的信安珞珈250万出资转让给罗海波；（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安珞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	400	400	40
2	罗海波	250	250	25
3	丁纯	150	150	15
4	王翊心	150	150	15
5	胡进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vi. 2015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4日，李伟、王翊心、丁纯、罗海波、胡进分别与信安世纪有限签订了《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伟将其持有的信安珞珈40%股权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转让价款为400万元；王翊心将其持有的信安珞珈15%股权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转让价款为150万元；丁纯将其持有的信安珞珈15%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转让价款为150万元；罗海波将其持有的信安珞珈25%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转让价款为250万元；胡进将其持有的信安珞珈5%股权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转让价款为50万元。

2015年10月24日，信安珞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王翊心将其持有的信安珞珈150万出资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丁纯将其持有的信安珞珈150万出资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罗海波将其持有的信安珞珈250万出资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胡进将其持有的信安珞珈50万出资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李伟将其持有的信安珞珈400万出资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7日作出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北方亚事咨评字[2017]第01-141号），信安珞珈于评估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427.9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56.63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信安世纪有限已向李伟、王翊心、丁纯、胡进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安珞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安世纪有限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vii. 2016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12日，信安世纪有限作出决议：（1）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2）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信安珞珈的本次增资已实缴完毕。

2016年3月15日，武汉市工商局洪山分局向信安珞珈就上述变更事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信安珞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安世纪有限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安珞珈的工商登记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信安珞珈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信安世纪合法持有信安珞珈股权，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2. 深圳信安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信安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46296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17 号万德莱大厦北座 6 层 6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加工。

(2) 深圳信安的设立

2015 年 12 月 16 日，信安世纪有限签署《深圳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深圳信安，分期缴付股东认缴出资额，首期缴纳 2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市监局南山分局向深圳信安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546296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深圳信安的出资已实缴完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信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安世纪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信安的工商登记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深圳信安自设立至今，没有进行任何股权变动和名称变更。本所律师认为，深圳信安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信安世纪合法持有深圳信安股权，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3. 上海信璇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信璇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信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2CW1J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50 号 829 室
法定代表人	韩波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6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在信息、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信璇的设立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海信璇取得编号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520082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上海信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信安世纪有限签署《上海信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静安区市监局向上海信璇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MA1FY2CW1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信璇的出资已实缴完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信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安世纪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信璇的工商登记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上海信璇自设立至今，没有进行任何股权变动和名称变更。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信璇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信安世纪合法持有上海信璇股权，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4. 成都信安

(1) 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信安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MF510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锦路 88 号 1 栋二单元 8 层 0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信安的设立

2016年5月5日，成都信安取得编号为（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074487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成都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信安世纪有限签署《成都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16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信安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2MF51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成都信安的出资已实缴完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成都信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安世纪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信安的工商登记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成都信安自设立至今，没有进行任何股权变动和名称变更。本所律师认为，成都信安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信安世纪合法持有成都信安股权，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5. 安瑞君恒

(1) 基本情况

安瑞君恒为信安世纪的全资子公司，并持有华耀科技57%股权；信安世纪通过持有安瑞君恒100%股权间接控股华耀科技。

根据安瑞君恒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AHR26R
注册资本	1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10层1002内12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翊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20日至2046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安瑞君恒的设立

2016年9月8日,安瑞君恒取得编号为(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0341388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

安瑞君恒股东王昕签署《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0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安瑞君恒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瑞君恒的出资已实缴完毕。

安瑞君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昕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3) 安瑞君恒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名称变更

i. 201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6日,北京千茂与王昕签署《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昕将其持有的安瑞君恒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转让给北京千茂,股权转让款为30,612,800元;除前述股权转让款外,北京千茂同意代安瑞君恒支付其依据与安瑞开曼签署的《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补协议》应向安瑞开曼支付而尚未支付的342万美元股权转让款。

2018年4月13日，王昕作出《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出资10万元转让给北京千茂，增加新股东北京千茂，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4月13日，北京千茂作出《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北京千茂为安瑞君恒唯一股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千茂已向王昕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并代扣代缴王昕的个人所得税；北京千茂已向安瑞君恒提供借款用于支付前述342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安瑞君恒已向安瑞开曼支付342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瑞君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千茂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ii. 2019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9日，信安世纪与北京千茂、焦会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千茂将其持有安瑞君恒100%的股权转让给信安世纪，股权转让价款为34,612,800元；同时，信安世纪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安瑞君恒提供23,600,000元借款，用于安瑞君恒偿还其对北京千茂的23,600,000元债务。股权转让款的定价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474号），该报告载明安瑞君恒截至2019年9月30日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5,395,300元。

2019年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安瑞君恒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信安世纪已向北京千茂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安瑞君恒已经向北京千茂偿还完毕上述债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瑞君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信安世纪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瑞君恒的工商登记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安瑞君恒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信安世纪合法持有安瑞君恒股权，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6. 华耀科技

(1) 基本情况

华耀科技系信安世纪通过持有安瑞君恒 100% 股权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根据华耀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52564267
注册资本	4,076.1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0 层 1001-1017 室
法定代表人	焦会斌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2 月 3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研发计算机及通信软件和设备;软件开发;质检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计算机系统集成;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网络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华耀科技的设立

华耀科技设立时的名称为“华耀环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2 日，华耀科技取得编号为（京）企名预核（外）字[2003]第 11130856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华耀环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2 日，华耀科技股东安瑞开曼签署《华耀环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朝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华耀环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批复》（朝外经贸复字[2003]806 号），批准安瑞开曼在朝阳区设立外资企业华耀科技，批准华耀科技公司章程，批准其投资总额为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

2003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耀科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字[2003]05196 号）。

2003 年 12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耀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处于待缴状态。

2004 年 1 月 7 日，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峡验字（2004）第 001 号），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24 日，华耀科技已收到安瑞开曼投资的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66%，第一期出资额已全部到位。

2004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耀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

2005 年 9 月 1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5）京会兴验字第 30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根据华耀科技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分两期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前缴足；本次出资为第二期，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安瑞开曼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连同第一期出资 200 万美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05年9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华耀科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京总字第019114号）。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科技的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

华耀科技设立及出资到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瑞开曼	300	300	100
	合计	300	300	100

(3) 华耀科技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名称变更

i. 2010年11月，第一次名称变更及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耀科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10]第206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5日，华耀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耀科技的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变更为600万美元；决定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5日，华耀科技股东安瑞开曼签署公司章程修正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上述变更。

2011年1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华耀环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1]2027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投资总额不变，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以美元现汇投入。

2011年1月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耀科技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月30日，北京京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11）第003号）。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21日，公司已收到安瑞开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600,695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0.02%；股东累计以货币出资美元3,600,695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60.01%。

2011年2月22日，北京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华耀科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科技的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为360.0695万美元。

2012年5月7日，北京京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12）第028号）。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25日，公司已收到安瑞开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2期出资美元2,399,305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美元出资，本次出资连同设立出资和增资的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美元6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2年6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华耀科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科技的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华耀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瑞开曼	600	600	100
	合计	600	600	100

ii. 2016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7年6月5日，安瑞开曼、安瑞君恒与北京合力签署《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补协议》，安瑞开曼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耀科技8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492万美元）转让给安瑞君恒和北京合力，其中安瑞君恒购买57%，支付342万美元；北京合力购买25%，支付150万美元。

2016年6月5日，华耀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安瑞君恒、北京合力；同意安瑞开曼将其持有的342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安瑞君恒，将其持有的15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合力；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16年6月5日，华耀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安瑞开曼、安瑞君恒、北京合力组成股东会；同意在注册资本600万美元中，安瑞君恒出资342万美元，北京合力出资150万美元，安瑞开曼出资108万美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8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就上述变更向华耀科技换发《营业执照》。

2017年8月16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就上述变更向华耀科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耀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瑞开曼	108	108	18
2	安瑞君恒	342	342	57
3	北京合力	150	150	25
合计		600	600	100

iii. 2017年8月，华耀科技的出资方式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2017年8月10日，华耀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修改出资方式，出资方式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076.1万元；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安瑞君恒出资2,323.377万元，北京合力出资1,019.025万元，安瑞开曼出资733.698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就上述变更向华耀科技换发《营业执照》。

2017年9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就上述变更向华耀科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耀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瑞开曼	733.6980	733.6980	18
2	安瑞君恒	2,323.3770	2,323.3770	57
3	北京合力	1,019.0250	1,019.0250	25
合计		4,076.1	4,076.1	100

iv. 2018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6日，北京合力与北京千茂签署《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合力将其持有华耀科技25%的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1,019.025万元）转让给北京千茂，股权转让对价包括：13,426,667.1元及北京合力依据其与安瑞开曼签署的《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补协议》应付安瑞开曼的150万美元股权转让款。

2018年4月25日，华耀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北京合力将其持有华耀科技2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千茂，并增加北京千茂为华耀科技的新股东。

2018年4月25日，华耀科技召开新一届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北京千茂为华耀科技的新股东，华耀科技由安瑞开曼、安瑞君恒、北京千茂三方合营；变更后，安瑞君恒出资2,323.377万元，持股57%，北京千茂出资1,019.025万元，持股25%；安瑞开曼出资733.6980万元，持股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千茂已向北京合力支付20,175,097.1元。

北京合力的全体合伙人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各方曾协商一致调减上述北京千茂应支付北京合力的股权转让款至20,175,097.1元，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不存在任何违约责任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合力已向安瑞开曼支付150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耀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瑞开曼	733.6980	733.6980	18
2	安瑞君恒	2,323.3770	2,323.3770	57
3	北京千茂	1,019.0250	1,019.0250	25
	合计	4,076.1	4,076.1	100

v. 2019年11月，第二次名称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9年11月13日，安瑞开曼与宏福锦泰签署《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瑞开曼将其持有华耀科技18%股权转让给宏福锦泰，股权转让价款为160万美元。

2019年11月13日，华耀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安瑞开曼将其持有的华耀科技18%股权转让给宏福锦泰，同意安瑞开曼从华耀科技退出以及宏福锦泰成为华耀科技新股东，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22日，华耀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安瑞君恒、北京千茂、宏福锦泰共同组建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9日，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华耀科技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宏福锦泰已向安瑞开曼支付160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耀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福锦泰	733.6980	733.6980	18
2	安瑞君恒	2323.3770	2323.3770	57
3	北京千茂	1019.0250	1019.0250	25
合计		4076.1	4076.1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耀科技的工商登记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华耀科技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信安世纪通过持有安瑞君恒股权合法间接持有华耀科技股权，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7. 云上密码

(1) 基本情况

根据云上密码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上（江西）密码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8WG7614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161 号嘉德商业广场 1601-1603 室
法定代表人	毛忠东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云上密码的设立

云上密码全体股东签署《云上（江西）密码服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云上密码，出资截止时间为 203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向云上密码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6MA38WG7614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云上密码的出资已实缴 1,500 万元。

云上密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西省数字证书有限公司	3,200	615	40
2	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0	345	24
3	西安得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	150	10
4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800	150	10

5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90	6
6	江西海盾信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	75	5
7	江西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400	75	5
合计		8,000	1,500	100

(3) 云上密码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名称变更

i. 2019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15日，云上密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云上密码1%股权（对应实缴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江西省数字证书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数字证书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云上密码1%股权（对应实缴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江西省数字证书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上密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西省数字证书有限公司	3,280	540	41
2	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0	324	23
3	西安得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	135	10
4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800	135	10
5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81	6
6	江西海盾信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	67.5	5
7	江西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400	67.5	5
合计		8,000	1,35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云上密码的工商登记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云上密码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信安世纪合法持有云上密码股权，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五) 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技术服务分公司

根据技术服务分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技术服务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
注册号	11010200631860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李伟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31 号 2 号楼 2 层 212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咨询、培训、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技术服务分公司已申请将营业场所变更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3，该房产的所有权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已同意将该地址提供给技术服务分公司使用。

经本所律师查阅技术服务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技术服务分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向西安海科重工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5 号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外，发行人自有房产权属证书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中租赁房产的使用权，虽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瑕疵，但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上述主要财产中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权属证书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

续，发行人所持产权不存在争议与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中所述抵押担保事项，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中所述华耀科技将部分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的权利授予安瑞美国、未经安瑞美国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现有及于其与安瑞美国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协议期间取得的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转授权给任何第三人的事项以外，发行人对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均无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业务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业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北京创亿云技术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2017.12.01-2019.12.31	正在履行
2	北京慧晓志联科技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2017.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3	安瑞美国	信安世纪	服务器等	框架协议	2015.08.01-2020.07.31	正在履行
4	山东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密码卡等	框架协议	2019.08.03-2021.08.02	正在履行
5	安瑞美国	华耀科技	服务器等	框架协议	2018.01.01-2027.12.31	正在履行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合同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与相关合作方的合同正在续签中，续签完成前双方的交易仍按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合同执行。

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美国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即上述第 3 项合同），约定安瑞美国为信安世纪有限在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远程桌面连结解决方案及应用加速器等产品的单一供货商，且在前述协议有效期内，信安世纪有限应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的发展状况每年最低采购 250 万美元的产品。该协议有效期为 5 年。2020 年 5 月 14 日，安瑞美国向信安世纪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安瑞美国已充分知悉信安世纪就《独家产品代工协议》项下相关产品的市场采购情况，安瑞美国认可信安世纪于合作期间根据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灵活安排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的采购计划，虽然每年向安瑞美国的采购金额上下有所波动，但总体采购情况已达安瑞美国之合作预期，因此，安瑞美国不会因信安世纪就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进行采购，以及部分年度当年采购金额未达 250 万美元等相关事宜向信安世纪主张任何相关违约或赔偿责任，与信安世纪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潜在争议或纠纷。

2018 年 1 月 1 日，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签署《合作协议》（上述第 5 项合同），约定安瑞美国为华耀科技在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及应用加速器等产品的单一供货商；另外，该协议就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之间的知识产权作出相应安排，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该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2020 年 5 月 14 日，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华耀科技于相关领域中（ADC, SSL VPN, NFV, SDN, WAN 等）进行研发工作，而于新产品/新功能有产出或开发新的产品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支付合理之费用，于境外区域取得前述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同日，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安瑞美国已充分知悉华耀科技就《合作协议》项下相关产品的市场采购情况，认可华耀科技在合作期间根据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灵活安排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的采购计划，安瑞美国不会因华耀科技就部分相关产品向其进行采购的相关事宜向华耀科技主张任何相关违约或赔偿责任，与华耀科技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潜在争议或纠纷。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北京网御星云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身份认证系 统、应用安 全网关、统 一身份认证	1,080.00	2018.07	正在履行

			管理系统等			
2	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应用安全网关	822.00	2018.12	正在履行
3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应用安全网关、签名验签服务器等	547.00	2019.12	正在履行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应用安全网关	692.16	2020.02	正在履行
5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签名验签服务器、安全网关	框架协议	2018.11.01-2021.10.31	正在履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签名验签服务器、安全应用网关等	框架协议	2019.03.05-2021.01.18	正在履行
7	华为	华耀科技	AG 网关等	框架协议	2016.11.09-2019.11.08	正在履行

根据上述第 6 项协议相关条款，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后，新协议尚未签订，且双方均未提出终止的，则该协议有效期自然顺延至新协议签订之日。

根据上述第 7 项协议相关条款，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在该协议有效期满前 60 日内均未发出终止该协议的书面通知，该协议自动延续一年，次数不限。

2. 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法人经营用房按揭贷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2 日止（具体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金额 7,300,000.00 元，执行浮动利率，人民币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自本合同项下首笔借款发放日起，以 12 个月或 1 年为一个周期调整借款利率；双方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方式为：按月等额本金方式（分 120 期还清），借款用于购买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518 弄 2 号 1309、1310、1311、1312、1313 室房屋。前述《法人经营用房按揭贷款合同》的抵押

物为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518 弄 2 号 1309、1310、1311、1312、1313 室，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9）普字不动产权第 016870 号”。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该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债权实现费等。

同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对《法人经营用房按揭贷款合同》中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本金 356,097.56 元。

3. 担保函

2016 年 12 月 6 日，华为与华耀科技签署了编号为 MPA0021CHN1611070025644790223134 的《采购主协议》，约定华为向华耀科技采购产品，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双方均未在该协议终止前发出终止的书面通知，该协议已经自动延期一年，后续自动延期的次数不限。根据公司的说明，因华耀科技控股股东安瑞君恒被发行人收购，华为要求发行人出具《担保函》。202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向华为出具了《担保函》，约定华耀科技在与华为发生业务合作中，因华耀科技造成的对华为利益的损害，发行人作为担保人将向华为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前述担保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以所有资产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自实际造成损害之日起算。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发行人出具《担保函》事宜进行了追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前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履行前述重大合同导致诉讼或仲裁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的知识产权侵权之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638	638	638	638	638
已缴纳人数（在职）		620	619	620	620	619
当月离职，离职前已在公司缴纳完毕当月社保的人数 （未计入员工总人数）		4	4	4	4	4
未缴纳人数（医疗、 生育为 19 人，其他三 险为 18 人）	社保在其他单位尚未转入公司	4	5	4	4	5
	非全日制用工	13	13	13	13	13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	1	1	1	1

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纳人数与其他三险不一致的原因为：华耀科技一名在郑州缴纳社保的员工入职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当月该员工原公司未做减员，因此该员工在华耀科技的社保缴纳日期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按照郑州当地政策，社保缴纳需要在上月 15 号前办理增员（即 12 月社保需在 11 月办理增员），该员工因原公司未做减员不能办理增员，其 12 月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可以在次月补缴，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不能补缴，因此该员工 12 月未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自 2020 年 1 月起，该员工五险均正常缴纳。

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北京地区	16%	8%	10%	2%+3 元	0.8%	0.2%	0.4%		0.8%	
上海地区	16%	8%	9.5%	2%	0.5%	0.5%	0.256%	无需 缴纳	1%	无需 缴纳
武汉地区	16%	8%	8%	2%	0.7%	0.3%	0.2%		0.7%	
成都地区	16%	8%	6.5%	2%	0.6%	0.4%	0.1%		0.8%	
深圳地区	14%	8%	5.2%	2%	0.56%	0.3%	0.2%		1.3%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378	378	378	378	378
已缴纳人数（在职）		356	356	356	356	356
当月离职，离职前已在公司缴纳完毕当月社保的人数 （未计入员工总人数）		3	3	3	3	3
未缴纳人数（合计 22 人）	社保在其他单位尚未转入公司	7	7	7	7	7
	非全日制用工	14	14	14	14	14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	1	1	1	1

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北京地区	19%	8%	10%	2%+3元	0.8%	0.2%	0.4%	无需缴纳	0.8%	无需缴纳
上海地区	20%	8%	9.5%	2%	0.5%	0.5%	0.16%		1%	
武汉地区	19%	8%	8%	2%	0.7%	0.3%	0.4%		0.7%	
成都地区	19%	8%	6.5%	2%	0.6%	0.4%	0.14%		0.8%	
深圳地区	14%	8%	6.2%	2%	1%	0.5%	0.14%		0.45%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358	358	358	358	358
已缴纳人数（在职）		336	336	336	336	336
当月离职，离职前已在公司缴纳完毕当月社保的人数 （未计入员工总人数）		6	6	6	6	6
未缴纳人数（合计 22	社保在其他单位尚未转入公	6	6	6	6	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人)	司					
	非全日制用工	15	15	15	15	15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	1	1	1	1

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北京地区	19%	8%	10%	2%+3元	0.8%	0.2%	0.4%	无需缴纳	0.8%	无需缴纳
上海地区	20%	8%	9.5%	2%	0.5%	0.5%	0.32%		1%	
武汉地区	19%	8%	8%	2%	0.7%	0.3%	0.4%		0.7%	
成都地区	19%	8%	6.5%	2%	0.6%	0.4%	0.14%		0.6%	
深圳地区	14%	8%	6%	2%	1%	0.5%	0.4%		0.5%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3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对于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的失业保险、生育保险问题没有具体涉及，因此，根据现行法律以及相关政策，对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没有法定的强制性要求，用人单位无须为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第九条规定，“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综上，关于非全日制员工，公司具有为其购买工伤保险的义务，而不具有为其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生育保险的强制性责任。因无法为非全日制员工单独缴纳工伤保险，故公司未为相关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根据公司提供的与非全日制员工签署的《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公司向非全日制员工支付的工资已经包含了社保费用。因涉及的相关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京西劳监证字 20075 号《证明信》，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稽核科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信安珞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公司、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分局劳动监察稽核科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信璇于 2017 年 4 月参加社会保险登记，截至 2020 年 1 月上海信璇正常缴费，无欠款。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及 2020 年 4 月 24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深圳信安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 1552208 号《证明》，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成都信安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 2020-136 号《证明信》，华耀科技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京海人社证字 [2019]第 249 号《证明信》，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未发现神州融信有违反劳动保障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已作出承诺：1、如果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原因发生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下同）员工追索社会保险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前产生的员工社会保险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3、如果因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汇缴资料、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638 人，其中在职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614 人；已经离职但未办理公积金转出，本月仍在公司缴纳公积金的人员为 4 人；在职人员中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为 24 人，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5 人公积金尚未转入公司，13 人为非全日制用工，上述 19 人均无需缴纳公积金；剩余 5 人（其中发行人 3 人、华耀科技 2 人）为残疾人，未缴纳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凭证回单》等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已经为 3 名残疾人员工补缴完毕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且 3 人的住房公积金已经开始正常缴纳；华耀科技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为 2 名残疾人员工办理了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的公积金补缴手续，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华耀科技申请了住房公积金缓缴，2020 年 2 月后的公积金将于 2020 年 7 月补缴。

缴纳比例	北京	上海	武汉	成都	深圳
单位	12%	7%	8%	10%	12%
个人	12%	7%	8%	10%	12%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378 人，其中在职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352 人；已经离职但未办理公积金转出，本月仍在公司缴纳公积金的人员为 3 人；在职人员中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为 26 人，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8 人公积金尚未转入公司，14 人为非全日制用工，前述 23 人均无需缴纳公积金；剩余 3 人为残疾人，未缴纳公积金。

2018 年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比例与 2019 年相同。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358 人，其中在职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332 人；已经离职但未办理公积金转出，本月仍在公司缴纳公积金的人员为 7 人；在职人员中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为 26 人，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7 人公积金尚未转入公司，15 人为非全日制员工，前述 23 人均无需缴纳公积金；剩余 3 人为残疾人，未缴纳公积金。

2017 年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比例与 2019 年相同。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 2020102084 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发行人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信安珞珈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信璇于 2017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信安开户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缴存时段为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成都信安于 2017 年 4 月起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共 34 个月），成都信安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 2020101042 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华耀科技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华耀科技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的 2019125115 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神州融信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神州融信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及丁纯已作出承诺：1、如果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原因发生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下同）员工追索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如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前产生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3、如果因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发行人及华耀科技未为残疾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责令发行人或华耀科技限期为相关员工缴纳公积金，发行人或华耀科技未因前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经为发行人及华耀科技出具了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与华耀科技已经主动为相关员工办理了

补缴，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基于上述，本所律所认为发行人及华耀科技的前述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安瑞君恒尚有 23,6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对信安珞珈尚有 1,506,234.23 元其他应收款（前述对安瑞君恒和信安珞珈的其他应收款均为资金拆借），发行人子公司华耀科技对焦会斌尚有 1,611,128.32 元其他应付款，安瑞君恒对北京千茂尚有 32,829,031.44 元其他应付款（华耀科技对焦会斌的其他应付款中涉及资金拆借的部分及安瑞君恒对北京千茂的其他应付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均已经清偿完毕，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及“5.关联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以下注销子公司的行为：

1. 注销华耀伟业

(1) 华耀伟业注销前基本情况

华耀伟业系协议控制架构下的外商投资企业，曾与信安世纪有限签署一系列控制协议，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根据华耀伟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前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33733757Q
注册资本	1,28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8 号 1 一幢 260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国际互联网应用技术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华耀伟业的设立

华耀伟业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 9 日，赵战生、荆继武、戴宗铎、吕述望、翟起滨、韩非平、冯登国、康松、张泳天、柯云、陈浩、戴英侠、杨君辉、裴定一、刘振华、陈兰、徐惠云、于洁、舒畅、张旭及许周云共同签署了《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54 万元设立华耀伟业。

1997 年 11 月 14 日，华耀伟业取得编号为（京）企名预核[1997 年]第 550274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11 日，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神会（97）内验字第 035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12 月 10 日，华耀伟业已收到实收资本 54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1998年1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耀伟业核发了注册号为084729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耀伟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战生	4	4	7.42
2	戴英侠	4	4	7.41
3	荆继武	4	4	7.41
4	杨君辉	2	2	3.70
5	戴宗铎	2	2	3.70
6	裴定一	2	2	3.70
7	吕述望	4	4	7.41
8	刘振华	4	4	7.41
9	翟起滨	2	2	3.70
10	陈兰	1.2	1.2	2.22
11	韩非平	2	2	3.70
12	徐惠云	2	2	3.70
13	冯登国	2	2	3.70
14	于洁	0.8	0.8	1.48
15	康松	4	4	7.41
16	舒畅	2	2	3.70
17	张泳天	1.2	1.2	2.22
18	张旭	4.8	4.8	8.90
19	柯云	2	2	3.70
20	许周云	3	3	5.5
21	陈洁	1	1	1.85
	合计	54	54	100

(3) 华耀伟业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名称变更

i. 1999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9月20日，以下各方分别就下述转让华耀伟业出资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冯登国	方元	2
2.	裴定一	张萌	2
3.	韩非平	左英男	2
4.	刘振华	庄骏	4
5.	杨君辉	张旭	2
6.	徐惠云	张旭	2
7.	荆继武	张旭	4
8.	戴宗铎	张旭	2
9.	张泳天	张旭	1.2
10.	舒畅	张旭	2
11.	柯云	张旭	2
12.	徐周云	张旭	3
13.	陈浩	张旭	1
14.	戴英侠	张旭	4
15.	康松	张旭	4
16.	于洁	张旭	0.8
17.	陈兰	张旭	1.2
18.	翟起滨	张旭	2
19.	吕述望	黄峥嵘	4

1999年9月20日，华耀伟业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吸收黄峥嵘、庄骏、方元、张萌、左英男为新股东；（2）同意冯登国的出资2万元转让给方元，裴定一的出资2万元转让给张萌，韩非平的出资2万元转让给左英男，刘振华的出资4万元转让给庄骏，杨君辉的出资2万元转让给张旭，徐惠云的出资2万元转让给张旭，荆继武的出资4万元转让给张旭，戴宗铎的出资2万元转让给张旭，张泳天的出资1.2万元转让给张旭，舒畅的出资2万元转让给张旭，柯云的出资2万元转让给张旭，许周云的出资3万元转让给张旭，陈浩的出资1万元转让给张旭，戴英侠的出资4万元转让给张旭，康松的出资4万元转让给张旭，于洁的出资0.8万元转让给张旭，陈兰的出资1.2万元转让给张旭，翟起滨的出资2万元转让给张旭，吕述望的出资4万元转让给黄峥嵘，并同意杨君辉、徐惠云、荆继武、戴宗铎、张泳天、舒畅、柯云、许周云、陈浩、戴英侠、康松、吕述望、刘振华、于洁、陈兰、翟起滨、冯登国、裴定一、韩非平退出公司股东会；（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华耀伟业全体股东召开了新一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由张旭、赵战生、黄峥嵘、庄骏、方元、张萌、左英男组成新的股东会；（2）同意选举赵战生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3）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耀伟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旭	36	36	66.7
2.	赵战生	4	4	7.4
3.	黄峥嵘	4	4	7.4
4.	庄俊	4	4	7.4
5.	方元	2	2	3.7
6.	张萌	2	2	3.7
7.	左英男	2	2	3.7
	合计	54	54	100

ii. 2000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及第一次增资

2000年4月27日，张旭、赵战生、黄峥嵘、庄骏、方元、张萌、左英男与信安开曼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旭、赵战生、黄峥嵘、庄骏、方元、张萌、左英男将其合计持有华耀伟业的100%股权转让给信安开曼，转让金额总额1万美元，张旭、赵战生、黄峥嵘、庄骏、方元、张萌、左英男分别按照其持有华耀伟业的股权比例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约定，信安开曼向华耀伟业追加投资，将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增加到30万美元。

2000年4月27日，华耀伟业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各股东向信安开曼转让华耀伟业的全部股权。

2000年7月28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内资企业“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独资企业的批复》（海园外经[2000]527号），同意华耀伟业改制为外资企业。

2000年9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耀伟业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证字[2000]0729号）。根据该证书，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30万美元，投资者为信安开曼。

2000年10月11日，华耀伟业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换发的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字第01519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注册资本处于待缴的状态。

2001年3月9日，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神会（2001）外验字第003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0年10月18日华耀伟业已收到实收资本美元3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耀伟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信安开曼	30	30	100
	合计	30	30	100

iii. 2002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02年2月21日，华耀伟业董事会同意并作出决议：华耀伟业增加注册资本40万美元。

2002年3月23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外经[2002]177号），同意华耀伟业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由30万美元增加至70万美元。

2002年3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耀伟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字[2000]9729号）。根据该证书，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7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70万美元，投资者为信安开曼。

2002年4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耀伟业就上述变更换发了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字第01519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70万美元，其中，实缴资本为30万美元。

2002年6月25日，北京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泰验字（2002）第026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2年6月17日，华耀伟业已收到信安开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2年7月8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耀伟业就上述变更换发了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字第01519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70万美元，实缴资本为7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耀伟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信安开曼	70	70	100
	合计	70	70	100

iv. 2002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02年7月1日，华耀伟业董事会同意并作出决议：华耀伟业增加注册资本80万美元。

2002年7月15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和更址的批复》（海园外经[2002]532号），同意华耀伟业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由70万美元增加至150万美元。

2002年7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耀伟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字[2000]0729号）。根据该证书，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50万美元，投资者为信安开曼。

2002年8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华耀伟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实缴资本为70万美元。

2003年4月9日，北京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泰验字（2003）第005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3年3月18日，华耀伟业已收到信安开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年4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华耀伟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实缴资本为15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耀伟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信安开曼	150	150	100
	合计	150	150	100

v. 2003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03年5月6日，华耀伟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华耀伟业增加注册资本80万美元。

2003年5月15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数字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外经[2003]323号），同意华耀伟业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增加至230万美元。

2003年5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耀伟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字[2000]0729号）。根据该证书，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23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230万美元，投资者为信安开曼。

2003年5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华耀伟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230万美元，实缴资本为15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耀伟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信安开曼	230	150	100
	合计	230	150	100

vi. 华耀伟业延长实缴出资期限

2004年9月2日，华耀伟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80万美元增资款的出资期限延长至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20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延期入资的批复》（海园发[2004]1289号），同意华耀伟业注册资本中未入资部分于2005年6月30日前缴清，并同意华耀伟业章程相应条款的修改同时生效。

2005年5月26日，华耀伟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80万美元增资款的出资期限延长至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6月7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海园发[2005]982号），同意华耀伟业剩余注册资本于2005年12月31日前缴清，并同意华耀伟业章程相应条款的修改同时生效。

2005年12月6日，华耀伟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80万美元增资款的出资期限延长至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9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海园发[2005]1674号），同意华耀伟业剩余注册资本于2006年6月30日前缴清，并同意华耀伟业章程相应条款的修改同时生效。

上述延长实缴出资期限后，华耀伟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信安开曼	230	150	100
	合计	230	150	100

vii. 2006年3月，华耀伟业第一次减资

2006年3月8日，华耀伟业董事会同意并作出决议：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由230万美元减少至200万美元。

根据华耀伟业注销前法定代表人李伟的说明和确认，华耀伟业就本次减资刊登了减资公告，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华耀伟业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2006年7月31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海园发[2006]1157号），同意华耀伟业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由230万美元减至200万美元。

2006年8月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耀伟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字[2000]0729号）。根据该证书，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200万美元。

2006年8月15日，北京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华耀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专项审核报告》（华泰审字（2006）第029号）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6年6月26日，华耀伟业已收到股东信安开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年8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华耀伟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实缴资本为200万美元。

本次减资及实缴完成后，华耀伟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信安开曼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viii. 2008年6月，华耀伟业公司名称变更

2008年6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耀伟业核发了编号为（京）企名预核（外）变字[2008]第13000521号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4日，华耀伟业的股东信安开曼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8年6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华耀伟业换发了注册号为1100004101519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8月2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耀伟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0]0729号）。

ix. 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6月26日，信安开曼与信安世纪有限签署《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安开曼将持有的华耀伟业10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200万美元）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对价是14,400,111美元。

2015年6月26日，华耀伟业股东信安开曼同意并作出决定，同意将信安开曼持有的华耀伟业100%股权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

2015年8月18日，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委员会向华耀伟业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丰商发[2015]69号），同意信安开曼将其持有的华耀伟业100%股权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股权转让后，华耀伟业的公司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收缴华耀伟业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8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华耀伟业换发了注册号为110000410151917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1,28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耀伟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安世纪有限	1,280	1,280	100
	合计	1,280	1,280	100

(4) 华耀伟业的注销

2018年7月20日，出于发行人内部重组需要，华耀伟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销华耀伟业；2018年4月28日，华耀伟业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的注销登记批准文件；

2018年5月22日，华耀伟业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的清税证明；2018年7月23日，华耀伟业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的注销核准通知书；2018年7月24日，华耀伟业取得北京市中关村海关的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2018年9月3日，华耀伟业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销户信息确认单。

(5) 华耀伟业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华耀伟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华耀伟业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华耀伟业自2017年1月1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注销神州融信

(1) 神州融信注销前基本情况

根据神州融信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前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神州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8329XK
注册资本	15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11层1206-3
法定代表人	丁纯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1日
经营期限	自2006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神州融信的设立

2006年12月13日，神州融信取得编号为（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12408585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北京神州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0日，杨立春、陆荣杰共同签署了《北京神州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20万元设立神州融信，神州融信设立时缴付24万，未缴付部分于2008年12月19日前缴足。

2006年12月20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中润恒验字（2006）G-1-2627号），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陆荣杰缴纳的货币出资21.6万元，杨立春缴纳的货币出资2.4万元。

2006年12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神州融信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22118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8月1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真诚验字（2008）2541号）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1日，神州融信已收到股东陆荣杰第二期缴纳的货币出资86.4万元，股东杨立春第二期缴纳的货币出资9.6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20万元。

神州融信设立及实缴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荣杰	108	108	90
2	杨立春	12	12	10
合计		120	120	100

(3) 神州融信的历次股权变动

i. 2008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5日，陆荣杰与李思军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陆荣杰将其持有的神州融信3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思军；同日，陆荣杰与杨立春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陆荣杰将其持有的神州融信10.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杨立春。

2008年8月15日，神州融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陆荣杰、李思军、杨立春组成新的股东会；（2）变更后，陆荣杰出资61.2万元，杨立春出资22.8万元，李思军出资36万元；（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州融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荣杰	61.2	61.2	51
2	杨立春	22.8	22.8	19
3	李思军	36	36	30
合计		120	120	100

ii. 2011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9月2日，神州融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增加新股东李海宁；（2）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其中陆荣杰以知识产权增资178.5万元，以货币增资15.3万元；杨立春以知识产权增资66.5万元，以货币增资5.7万元；李思军以知识产权增资105万元；李海宁以货币增资9万元；（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21日，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金融机构两综合两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东鹏评报字[2011]第110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金融机构两综合两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于2011年9月30日评估价值为350万元，根据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财产分割协议，陆荣杰、李思军、杨立春持有的“金融机构两综合两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非专利技术中，陆荣杰拥有178.50万元，持有比例51%，李思军拥有105万元，持有比例30%，杨立春拥有66.5万元，持有比例19%。

2011年12月8日，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融机构两综合两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知识产权转移专项审计报告》（中新天华[审]字（2011）第0026号），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4日，“金融机构两综合两管理服务系统”已办理完转移手续，转入神州融信并记入企业会计账目。

2011年12月8日，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新天华[验]字（2011）第0018号），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4日，神州融信已收到股东陆荣杰、杨立春、李思军、李海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12年1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神州融信就上述变更事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州融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荣杰	255	255	51
2	杨立春	95	95	19
3	李思军	141	141	28.2
4	李海宁	9	9	1.8
合计		500	500	100

iii. 2012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李思军与李海宁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意李思军将其持有的神州融信141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海宁。

2012年3月21日，神州融信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李思军将其在神州融信实缴的105万知识产权出资及36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李海宁；（2）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州融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陆荣杰	255	255	51
2	杨立春	95	95	19
3	李海宁	150	150	30
合计		500	500	100

iv. 2015年3月，神州融信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陆荣杰、杨立春、李海宁与丁纯签订了《北京神州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荣杰将其持有的神州融信实缴的255万元出资转让给丁纯、杨立春将其持有的神州融信实缴的95万元出资转让给丁纯，李海宁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3月31日，神州融信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丁纯；（2）同意陆荣杰将其持有的神州融信实缴的255万元出资转让给丁纯，其中知识产权出资178.5万，货币出资76.5万；同意杨立春将其持有的神州融信实缴的95万元出资转让给丁纯，其中知识产权出资66.5万，货币出资28.5万；（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陆荣杰、杨立春出具的《说明》，丁纯已于2015年4月3日向陆荣杰、杨立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13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州融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纯	350	350	70
2	李海宁	150	150	30
合计		500	500	100

v. 2015年9月，神州融信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丁纯和信安世纪有限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丁纯将其持有的神州融信实缴的350万元出资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股权转让款为130万元。

2015年9月7日，神州融信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信安世纪有限，由信安世纪有限、李海宁组成新的股东会；（2）同意丁纯将其持有的神州融信的350万元出资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信安世纪有限已向丁纯支付完毕上述 130 万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州融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安世纪有限	350	350	70
2	李海宁	150	150	30
合计		500	500	100

vi. 2016 年 12 月，神州融信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31 日，神州融信股东李海宁与信安世纪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海宁将其持有的神州融信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股权转让价款为 15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神州融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海宁将持有的神州融信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神州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257 号），神州融信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27.7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1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信安世纪有限已向李海宁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州融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安世纪有限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vii. 2017 年 12 月，神州融信减资 350 万元

2017年12月28日，信安世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至150万元。根据公司的说明，神州融信减少知识产权出资350万元。

神州融信就本次减资向北京市工商局说明了债务清偿与担保情况：神州融信于2017年12月28日在《新京报》B06版刊登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神州融信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2018年3月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神州融信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神州融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安世纪有限	150	150	100
	合计	150	150	100

(4) 神州融信的注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出于发行人内部重组需要，神州融信已经依法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信安世纪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神州融信。

2019年8月6日，中关村海关向神州融信出具编号为京关结中字（2019）279号《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载明神州融信已办结所有海关手续，其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于2019年8月6日予以注销。

2019年10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受理了神州融信提交的《企业所得税清算事项备案表》，载明清算原因为因股东会决议解散。

2019年11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向神州融信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载明神州融信因决议解散申请注销登记，经该局核定，准予注销。

(5) 神州融信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神州融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神州融信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神州融信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神州融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注销信息有限

(1) 信息有限注销前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前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信安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6010860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11 层 1206-05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35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信息有限的设立

信息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信安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信息有限取得编号为（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14]第0288805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北京信安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李伟、王翊心、丁纯共同签署了《北京信安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2,000万元设立信息有限，出资时间截至2017年3月1日。

2015年3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信息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8766770的《营业执照》。

信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	1,600	0	80
2	王翊心	200	0	10
3	丁纯	200	0	10
合计		2,000	0	100

(3) 信息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i. 201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李伟、王翊心、丁纯分别与信安世纪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伟、王翊心、丁纯分别将其持有的信息有限1,600万元出资、200万元出资、200万元出资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

2015年9月7日，信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李伟、王翊心、丁纯分别将其持有信息有限的出资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

就上述变更事项，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信息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8766770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安世纪有限	2,000	0	100
合计		2,000	0	100

(4) 信息有限的注销

2018年7月9日，出于发行人内部重组需要，信安世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信息有限；2016年9月30日，信息有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的注销登记批准文件；2017年12月21日，信息有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的注销登记批准文件；2018年7月10日，信息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的注销核准通知书；2018年8月14日，信息有限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销户信息确认单。

(5) 信息有限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信息有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息有限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信息有限自2017年1月1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以下收购重大资产的行为：

1. 收购安瑞君恒 100%股权

2019年11月，发行人与北京千茂、北京千茂实际控制人焦会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千茂将其持有的安瑞君恒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通过持有安瑞君恒 100%股权间接持有华耀科技 57%股权。关于本次收购及安瑞君恒、华耀科技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之“5.安瑞君恒”、“6.华耀科技”。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制定与修改

1. 报告期初，信安世纪有限适用 2015 年 10 月 30 日股东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2. 2017 年 1 月 25 日，信安世纪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就李伟以现金补足知识产权出资和变更信安世纪有限住所、经营范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3. 2017 年 10 月 13 日，因信安世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4. 2017 年 11 月 22 日，信安世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就增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内控制度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该章程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5. 2017 年 12 月 26 日，信安世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就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该章程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6. 2018 年 3 月 16 日，信安世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住所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该章程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7. 2019 年 4 月 4 日，信安世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就更正公司章程中厚润德、君安湘合、捷晓管理持股数量与实际不符情况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该章程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8. 2019 年 10 月 14 日，信安世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就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数额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该章程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9. 2020 年 5 月 5 日，信安世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就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该章程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10. 2020年6月2日，信安世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就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文件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10月1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的选举程序、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及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决议及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的选举程序、监事会的构成、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及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决议及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 上市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6月2日，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需要，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前述规则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及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决议及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构成、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及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决议及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前述修订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上述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的合法性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会议、17 次董事会会议和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届次	时间
1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10/13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22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26
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3/16
5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3/17
6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19
7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4/04
8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6/29
9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0/14
10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5/05
1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5/19
1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01
1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6/02

(2) 董事会

序号	届次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10/13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11/22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11/23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12/25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03/15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3/17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09/18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03/05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04/03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06/09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09/28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10/20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11/29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04/20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05/04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05/12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05/12

(3) 监事会

序号	届次	时间
1	第一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10/13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03/17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09/18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6/09
5	第一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4/20
6	第一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5/04
7	第一次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5/12
8	第一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5/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人，分别为李伟、王翊心、丁纯、余力、金海腾、袁连生、张诗伟，其中李伟任董事长，金海腾、袁连生、张诗伟任独立董事。其中袁连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2. 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人，分别为汪宗斌、张蕪葆和贝少峰，其中汪宗斌任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李伟，副总经理为丁纯、王翊心，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丁纯。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1. 董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为李伟、王翊心、丁纯、王刚、金海腾、胡华伟和袁连生。其中金海腾、胡华伟和袁连生为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胡华伟、董事王刚的辞职申请，胡华伟、王刚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独立董事、董事职务。根据维思捷鼎签署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声明书》，维思捷鼎提名庄晓鸣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诗伟为独立董事、庄晓鸣为董事，与李伟、王翊心、丁纯、金海腾、袁连生共同组成发行人董事会。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就本次董事人员变动进行了工商备案。

2019 年 9 月 27 日，由于捷晓管理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财通创新，以及维思捷鼎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财通创新，原董事庄晓鸣辞去董事职务。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财通创新提名，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力为董事，

与李伟、王翊心、丁纯、金海腾、袁连生和张诗伟共同组成发行人董事会。2019年12月19日，发行人就本次董事人员变动进行了工商备案。

2. 监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的监事为汪宗斌、张蕪葆、李翀。其中，张蕪葆、李翀为职工代表监事。

由于李翀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一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9年5月6日，李翀辞去监事职务，同日，发行人各部门推选的职工代表签署《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主推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经民主协商，全体到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推选贝少峰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一致。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近两年发生的变化主要系基于部分人员个人原因、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的原因导致；发行人监事近两年发生的变化系基于完善治理结构的原因导致，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三)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1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金海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2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连生、胡华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8年3月12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胡华伟的书面辞职申请；2018年3月16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诗伟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 7 名成员中含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袁连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翊心、张庆勇、汪宗斌、胡进、刘金华、乔海权，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均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纳税主体	税率
增值税	发行人、信安珞珈、深圳信安、成都信安、上海信璇、华耀科技	13%、6%
	发行人	9%
	安瑞君恒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及其全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7%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全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
地方教育附加	发行人、上海信璇、深圳信安、成都信安、安瑞君恒、华耀科技	2%
	信安珞珈	1.5%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5%/10% ¹

¹ 注：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以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正在申请 2019 年度重点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并已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京海税通[2020]63 号《税务事项

	信安珞珈、华耀科技	15%
	深圳信安、成都信安、上海信璇、安瑞君恒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0月28日，信安珞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2000499，有效期三年。2018年11月30日，信安珞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2002335。因此信安珞珈报告期内可以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率。
-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6日，华耀科技取得了由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7265，有效期三年，因此华耀科技报告期内可以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按17%的法定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为16%，自2019年4月1日起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优惠政策

通知书》，载明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提交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资料，符合受理条件，准予受理。申请完成后，发行人2019年度适用10%的所得税税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2018年度及2017年度满足相关条件，2017年度及2018年度已享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华耀伟业自2018年10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信安信息技术自2018年9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神州融信自2019年末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安瑞君恒及华耀科技自2019年12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2018年度财政扶持兑现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沪财预[2010]69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区（县）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5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科技园发〔2019〕6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对2019年度中关村金融科技支持资金拟支持企业名单予以公示的通知》	342,000.00
武汉“第十一批3551光谷人才”资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武汉东湖高新区第十一批“3551光谷人才计划”拟资助人才项目公示公告》、武新管〔2018〕47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资助入选第	300,000.00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十一批“3551 光谷人才计划” CHEN,CHUN-HUNG（陈俊虹） 等 111 人的通知》	
鄂科技发资〔2019〕9 号文 配套补助资金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武汉市 知识产权局）	武科〔2019〕69 号《市科技局 关于下达鄂科技发资〔2019〕9 号文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55,000.00
2019 年省级研发 投入补贴区级配 套	武汉东湖新技 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财政局	武科〔2019〕69 号《市科技局 关于下达鄂科技发资〔2019〕9 号文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关于提交省市研发投入补贴区 级配套收据的通知》	55,000.00
2018 年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奖励及 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 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财政局	《东湖高新区关于办理 2018 年 高企专项资金拨款手续和领取高 企证书的通知》	30,000.00
上海市失业保险 2019 年度稳岗补 贴	上海市就业促 进中心	人社部发〔2019〕23 号《关于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 号《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 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上海市 失业保险 2019 年度稳岗补贴 3-8 月份审批通过名单的公示》	11,518.00
2019 年数字经济 和创新创业政策 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 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财政局	武新管〔2014〕16 号《武汉东 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加快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 策（试行）》、《关于 2019 年 数字经济和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奖 励补贴结果公示的通知》	8,5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局北京代办 处专利资助金	国家知识产 权局专利局	京知局〔2014〕178 号《北京市 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 〔2017〕351 号《北京市专利资 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关 于申报 2019 年北京市专利资助 金的通知》、《2019 年北京市 专利资助金第二批资助名单公	2,950.00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示》	
2019 年深圳市企业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人社规〔2016〕1 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圳市 2019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2,759.30
合计	——	——	1,307,727.3

2.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海淀园 2018 年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海行规发〔2012〕11 号《海淀区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对海淀园 2018 年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600,000.00
武汉“第十批 3551 光谷人才”资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武新管〔2017〕128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对资助入选第十批“3551 光谷人才计划” CHENFRANK（陈非欧）等 94 人的通知》	600,000.00
武汉“第十一批 3551 光谷人才”资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武汉东湖高新区第十一批“3551 光谷人才计划”拟资助人才项目公示公告》、武新管〔2018〕47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资助入选第十一批“3551 光谷人才计划” CHEN,CHUN-HUNG（陈俊虹）等 111 人的通知》	300,000.00
武汉东湖新区 2016 年研发投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持创新创业发展新经济的政策清	273,900.00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补贴	委员会财政局	单》、《关于东湖高新区 2016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情况公示的通知》	
武汉市研发投入补贴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武科计 [2018]44 号《市科技局关于下达鄂科技发计[2018]3 号文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105,000.00
征集 2018 年度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项目补助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园发 [2017]10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辦法》、《关于对 2018 年度第二批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和并购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100,000.00
武汉东湖新区专利申请资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武新管支办 [2017]9 号《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东湖高新区企业专利、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资助工作的通知》	10,000.00
深圳市企业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人社规[2016]1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深圳市 2018 年度稳岗补贴拟发放的企业信息公示》	3,493.0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扶持资金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成都高新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320.00
合计	——	——	1,992,713.01

3.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2017 年北京市高	北京市科学技	京科发[2012]329 号《北京市高	700,000.00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贴	术委员会	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关于公示 2017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名单的通知》	
2017 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科学技术研究与研发资金类）第二批项目及资金	武汉市财政局	鄂财企发[2017]68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科学技术研究与研发资金类）第二批项目及资金指标的通知》	210,000.00
科技研发投入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武财企[2017]699 号《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科技研发投入补贴等资金的通知》	90,000.00
小进规企业奖励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武新管[2014]126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50,000.00
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补助	武汉市财政局	鄂知办[2016]59 号《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第四批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的通知》、《2017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资金拨付提交收据说明》	30,000.00
企业专利申请资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武新规〔2015〕10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	8,000.00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资金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关于在 2017 年专项资金工作中启动企业征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5,000.00
专利补助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京知局（2014）178 号《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5）38 号《北京市	600.00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2017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审核结果公示》	
合计	——	——	1,093,600.00

4. 其他

根据发改办高技[2014]52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2年金融领域安全IC卡和密码应用专项产业化和检测服务类项目的复函》及其附件2《2012年金融领域安全IC卡和密码应用专项项目分表》，信安世纪有限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签名验签服务器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补助资金800万元，项目主管部门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京发改[2013]1236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2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批准文件的通知》及其附件《2012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分表（按区县分）》，信安世纪有限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国产算法的移动智能终端安全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补助资金450万元，项目主管部门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因前述两个项目均未完成验收，《审计报告》将前述两个项目均列入“递延收益”，未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政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瑞君恒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62天。此外，安瑞君恒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安瑞君恒已于2018年7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罚款2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京朝一税简罚[2019]1184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及付款回单，华耀科技因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印花税（技术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1000元。华耀科技已于2019年2月1日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瑞君恒及华耀科技受到的前述行政罚款金额分别为 200 元和 1000 元，不属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前述罚款金额较小，且已经执行完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信安珞珈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信璇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至查询之日无欠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0〕7064 号、深税违证〔2020〕7066 号、深税违证〔2020〕7068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深圳信安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该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信安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安瑞君恒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期间，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200 元，接受过行政处罚，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华耀科技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月19日期间，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1000元，接受过行政处罚，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5月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神州融信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工商等

（一）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办理环境影响的审批、备案手续。

2. 发行人于2020年6月20日出具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的说明》，确认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说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检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等生态环保部门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无需办理环境影响的审批、备案手续。

（二）产品质量管理

1. 发行人于2019年4月1日取得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涵盖：计算机信息安全类软硬件（含商用密码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

2.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取得换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0000-1:2001 标准，认证范围涵盖：向客户提供系统运维（含硬件和软件）服务和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 日。

3.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取得换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认证范围涵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4. 华耀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取得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华耀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涵盖：计算机通信软件研发；APV 系列应用交付控制器的组装和销售；AG 系列应用整合网关的组装和销售；NFP 系列网络功能平台的组装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5. 华耀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取得换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认定华耀科技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认证范围涵盖：与计算机通信软件研发；APV 系列应用交付控制器的组装和销售；AG 系列应用整合网关的组装和销售；NFP 系列网络功能平台的组装和销售有关的信息安全管理；适用性声明 Array Networks-A-02 版本 V1.0，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6. 华耀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取得换发的《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华耀科技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0000-1:2011 标准，认证范围涵盖：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通信软件研发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7. 华耀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换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华耀科技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认证范围涵盖：通讯软件的研发、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该证书对应的企业名称为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变更为华耀科技。

8.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的说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市场监督管理

1. 2019年4月16日与2020年4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分别出具《证明》与京海市监信字（2020）352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3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 2020年4月21日，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出具京西市监证字[2020]132号《证明》，证明：技术服务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0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技术服务分公司曾于2017年7月7日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经补报年报后于2017年8月4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3. 2020年4月1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信安珞珈于2008年6月3日在该局注册成立，经查询该局综合业务系统和公示系统，2015年7月7日，信安珞珈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2014年度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5年9月20日，信安珞珈补报并公示2014年度年度报告后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前述《情况说明》载明的情形之外，信安珞珈不存在被工商部门处罚的记录，且前述情况发生在报告期外，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4. 2020年4月10日，上海市静安区市监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上海信璇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5. 2019年5月7日及2020年4月24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深市监信证[2019]002077号、深市监信证[2020]001912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证明：深圳信安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监（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6. 2020年3月26日，成都市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成都信安自2016年11月16日设立起至2020年3月25日，在成都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7. 2020年3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出具《证明》，证明：安瑞君恒为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2016年12月20日，经查询，安瑞君恒自2017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无违反原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2017

年 7 月 7 日，安瑞君恒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原工商朝阳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因补报并公示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8. 2020 年 2 月 1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出具《证明》，证明：华耀科技系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经查询，华耀科技自 2017 年 2 月 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无违反原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2017 年 7 月 7 日，华耀科技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原工商朝阳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因补报并公示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9. 2020 年 3 月 10 日，北京市丰台区市监局出具《证明》，证明：华耀伟业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经查询，华耀伟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原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记录。

10. 2020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出具京海市监信字（2020）351 号《证明》，证明：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经查询，信息有限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11. 2019 年 4 月 16 日及 2020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分别出具《证明》与京海市监信字（2020）369 号《证明》，证明：神州融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市场监督管理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根据

《招股说明书》，该等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68,822.38 万元，其中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投资预算为 31,999.84 万元，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投资预算为 14,390.27 万元，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投资预算为 10,596.77 万元，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预算为 11,835.5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全部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则超募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超募资金进行合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证明编号
1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西城发改（备）[2020]48号
2	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西城发改（备）[2020]50号
3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西城发改（备）[2020]49号
4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西城发改（备）[2020]47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事宜，无须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的描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1) 飞天诚信与信安世纪有限、信安珞珈侵害发明专利权（一种认证设备及认证方法）纠纷

因侵害发明专利权（“一种认证设备及认证方法”）纠纷，飞天诚信以信安世纪有限、信安珞珈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飞天诚信第 ZL200710303759.7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侵权产品；判令二被告立即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及含有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判令二被告赔偿飞天诚信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受理该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信安世纪有限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涉案专利无效宣告请求。2015 年 4 月 3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4）京知民初字第 1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飞天诚信撤回对被告信安珞珈的起诉。2015 年 5 月 19 日，考虑到该案的审理需以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为依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4）京知民初字第 1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中止诉讼。2015 年 12 月 9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2769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维持案涉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性。信安世纪有限不服该等《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以飞天诚信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7 年 2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6）京 73 行初 1017 号《一审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27698 号审查决定，并要求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飞天诚信不服前述行政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4 月 2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4）京知民初字第 1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飞天诚信对信安世纪有限的全部诉讼请求。2018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行终 2685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重审。目前行政诉讼正在重审过程中。

(2) 上海路加与华耀科技购销合同纠纷

2016年9月10日，上海路加与华耀科技签署《服务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SO-SER-AN2016-195-GZQ），约定合同总价款为108万元，争议解决方式为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鉴于双方就款项支付产生纠纷，华耀科技以上海路加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判令上海路加支付未付款项54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63万元，并承担华耀科技为实现权利支付的律师费用3万元以及仲裁费用等全部费用。2020年2月17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向华耀科技作出《关于（2020）京仲裁字第0441号仲裁案受理通知》。目前该案正在仲裁过程中。

(3) 上海襄聚与华耀科技购销合同纠纷

2017年11月10日，上海襄聚与华耀科技签署《服务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SO-SER-AN2017-204-GZQ），约定合同总价款为37.305万元，争议解决方式为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鉴于双方就款项支付产生纠纷，华耀科技以上海襄聚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判令被上海襄聚支付未付款项33.57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1.58万元，并承担华耀科技为实现权利支付的律师费用2万元以及仲裁费用等全部费用。2020年2月17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向华耀科技作出《关于（2020）京仲裁字第044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目前该案正在仲裁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行政诉讼案涉专利涉及的产品为一代USBKey和二代USBKey，发行人曾在2012年至2016年阶段性地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产品，该等产品对公司利润总额贡献较小；后由于市场萎缩等原因，发行人于2017年初停止了该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因此，上述行政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上述仲裁涉及款项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且华耀科技为仲裁申请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安瑞君恒及华耀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发行人前身信安世纪有限（原名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曾于 2001 年至 2015 年期间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系协议控制架构下的可变利益实体。由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及相关控制安排，信安世纪有限经历了四次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变更和拆除。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及拆除文件的适当核查，信安世纪有限搭建、变更、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主要过程如下：

(一) 第一次搭建及拆除协议控制架构

1. 概述

2001 年，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与世纪信安及其当时股东张旭、张萌、连钢搭建协议控制架构。其中，信安开曼系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华耀伟业为其返程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世纪信安为可变利益实体。2007 年 1 月 4 日，由于信安开曼的股东变更为安瑞开曼，各方重新搭建协议控制架构，原协议控制架构终止。

2. 信安开曼的设立

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00 年 5 月 5 日，信安开曼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信安开曼成立时 Joannah Bodden 和 Simon Palmer 分别持有信安开曼 1 股普通股。

3. 信安开曼的股权变更

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信安开曼成立至 2007 年 1 月 4 日安瑞开曼与信安开曼股东换股期间，信安开曼发生如下股权变动：

(1) 信安开曼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股份分割

2000 年 6 月 6 日，成为基金受让信安开曼的全部股份，并新认购 1 股普通股。同日，信安开曼发生股份分割，成为基金持有的 3 股普通股分割为 3,000 股普通股。

(2) 信安开曼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0 年 12 月，张旭受让成为基金持有的 3,000 股普通股。

(3) 信安开曼第一次发行普通股及 A 类优先股

2000 年 12 月 31 日，信安开曼发行普通股和 A 类优先股。其中，张旭认购 803,400 股普通股，张萌认购 336,000 股普通股，庄骏认购 537,600 股普通股，李世默认购 6,300 股 A 类优先股，冯波认购 6,300 股 A 类优先股，NewMargin 基金认购 420,000 股 A 类优先股，成为基金认购 1,247,400 股 A 类优先股。

本次股权变更后，信安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旭	806,400(普通股)	24%
2	张萌	336,000(普通股)	10%
3	庄骏	537,600(普通股)	16%
4	李世默	6,300(A类优先股)	0.1875%
5	冯波	6,300(A类优先股)	0.1875%
6	New Margin 基金	420,000(A类优先股)	12.5%
7	成为基金	1,247,400(A类优先股)	37.125%
合计		3,360,000	100%

(4) 信安开曼回购庄骏普通股股份

2001年4月12日，信安开曼回购庄骏持有的信安开曼394,061股普通股。

(5) 信安开曼第二次发行普通股及A类优先股

2002年4月29日，信安开曼发行普通股和A类优先股。其中，张旭认购8,157,600股普通股，张萌认购5,640,000股普通股，连钢认购22,410,000股普通股，李世默认购467,000股A类优先股，冯波认购467,000股A类优先股，NewMargin认购9,500,000股A类优先股，成为基金认购92,466,000股A类优先股。

本次股权变更后，信安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旭	8,964,000（普通股）	6.3094%
2	张萌	5,976,000（普通股）	4.2063%
3	庄骏	143,539（普通股）	0.1010%

4	连钢	22,410,000（普通股）	15.7735%
5	李世默	473,300（A类优先股）	0.3331%
6	冯波	473,300（A类优先股）	0.3331%
7	New Margin 基金	9,920,000（A类优先股）	6.9823%
8	成为基金	93,713,400（A类优先股）	65.9612%
合计		142,073,539	100%

(6) 信安开曼股份合并、第三次发行普通股、第一次发行 B 类优先股及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6 年 12 月 27 日，信安开曼发生股份合并，每 100 股合并为 1 股，每股票面价值变更为 0.1 美元；成为基金认购 1,327,986 股 B 类优先股；张旭认购 22,410 股普通股，张萌认购 20,916 股普通股，连钢认购 29,880 股普通股；冯波将其持有的 4,733 股 A 类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成为基金将其持有的 144,667 股 A 类优先股转换普通股并转让给冯波。

本次股权变更后，信安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旭	112,050（普通股）	3.97%
2	张萌	80,676（普通股）	2.86%
3	庄骏	1,435（普通股）	0.05%
4	连钢	253,980（普通股）	9.00%
5	冯波	149,400（普通股）	5.29%
6	李世默	4,733（A类优先股）	0.17%
7	New Margin 基金	99,200（A类优先股）	3.52%
8	成为基金	792,467（A类优先股）	75.14%
		1,327,986（B类优先股）	

合计	2,821,927	100%
----	------------------	-------------

(7) 信安开曼股东与安瑞开曼换股

2007年1月4日，信安开曼全体股东与安瑞开曼进行换股。换股完成后，信安开曼的全体股东转至安瑞开曼的层面持股，安瑞开曼持有信安开曼100%的股份。

本次换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信安开曼的股权数量（股）	对价
1	张旭	112,050（普通股）	184,336 安瑞开曼普通股
2	张萌	80,676（普通股）	132,722 安瑞开曼普通股
3	庄骏	1,435（普通股）	2,361 安瑞开曼普通股
4	连钢	253,980（普通股）	417,828 安瑞开曼普通股
5	冯波	149,400（普通股）	245,781 安瑞开曼普通股
6	李世默	4,733（A类优先股）	7,786 安瑞开曼 C类优先股
7	New Margin 基金	99,200（A类优先股）	163,196 安瑞开曼 C类优先股
8	成为基金	792,467（A类优先股）	3,488,402 安瑞开曼 C类优先股
		1,327,986（B类优先股）	
合计		2,821,927	100%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信安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安瑞开曼	597,541（普通股）	100%
		896,400（A类优先股）	
		1,327,986（B类优先股）	
合计		2,821,927	

4. 信安开曼收购华耀伟业股权

2000年4月，张旭、张萌、庄骏、赵战生、黄峥嵘、方元、左英男与信安开曼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他们持有华耀伟业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信安开曼。股权转让完成后，赵战生、黄峥嵘、方元、左英男不再持有华耀伟业股权，亦不持有信安开曼的股权；张旭、张萌、庄骏不再持有华耀伟业股权，转至信安开曼层面持股。2001年11月18日，华耀伟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及政府审批事项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 世纪信安的设立及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

2001年8月31日，张旭、张萌、连钢共同出资设立世纪信安，以从事密码产品业务。前述设立事项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世纪信安的设立”。

根据张旭的访谈记录及张萌、成为基金投资经理蒋邵清、连钢签署的《确认函》，华耀伟业于2001年与世纪信安及世纪信安股东张旭、张萌、连钢签署了一系列控制协议。至此，信安开曼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华耀伟业与世纪信安搭建了第一次协议控制架构。

6. 协议控制架构的拆除

根据张旭的访谈记录及张萌和连钢签署的《确认函》，2007年1月4日，由于信安开曼股东变更为安瑞开曼，安瑞开曼、华耀科技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当时股东张旭、张萌、连钢重新签署控制协议；2001年控制协议相应终止。至此，各方拆除第一次搭建的协议控制架构。

(二) 第二次搭建及拆除协议控制架构

1. 概述

如上所述，2007年1月4日，安瑞开曼通过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张旭、张萌、连钢重新搭建协议控制架构。其中，华耀科技为安瑞开曼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信安世纪有限为可变利益实体。2007年9月6日，根据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张萌签署的《确认函》及张旭和赵耀的访谈记录，该协议控制架构终止。

2. 重新签署控制协议

2007年1月4日，安瑞开曼、华耀科技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张旭、张萌、连钢签署控制协议，至此，信安开曼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与信安世纪有限搭建了第二次协议控制架构。前述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协议内容
1	业务经营协议	华耀科技	信安世纪有限	连钢、张旭、张萌	<p>1.丙方同意，除非获得甲方及其母公司（信安开曼）或指定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其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乙方经营的交易。</p> <p>2.乙方及丙方同意接受甲方不时向其提供的有关乙方员工聘任和解聘、乙方日常经营管理以及乙方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建议，并予以严格执行。</p> <p>3.丙方同意，其作为乙方股东的身份自乙方处取得的任何红利、股息分配或其他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应当在实现时，不附加任何条件将收益或利益立即向甲方支付或无偿转让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或采取所有为实现该等支付或转让所需的文件或所有行动。</p>

					4.丙方同意签订授权委托书，以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指定人员代为行使丙方权利，并在乙方的股东会上以股东的名义行使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
2	独家技术服务协议	华耀科技	信安世纪有限	-	乙方授予甲方为乙方提供用于乙方业务的技术服务的独家权利，甲方向乙方提供该技术服务及全面性咨询服务。乙方同意按月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以乙方营业收入的80%确定。
3	独家购买权合同	华耀科技	连钢、张旭、张萌	信安世纪有限	鉴于甲方向乙方支付了1元作为对价，且乙方确认收到并认可该对价足够，乙方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或多次从乙方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从乙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
4	股权质押合同	华耀科技	连钢、张旭、张萌	信安世纪有限	为保证甲方从丙方处收取丙方在《独家技术服务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所有付款，乙方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财产质押给甲方。
5	承诺函协议	-	-	-	连钢、张旭、张萌向安瑞开曼和华耀科技承诺：未经两方书面同意，连钢、张旭、张萌不得实施任何终止或解散信安世纪有限的行为、不得处置信安世纪有限之股权、不得采取涉及信安世纪有限运营之行为。

3. 协议控制架构的拆除

2007年1月4日，张旭、张萌、连钢与安瑞开曼 CEO 赵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旭、张萌、连钢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赵耀，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100元。

同日，安瑞开曼、华耀科技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张旭、张萌、连钢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张旭、张萌、连钢将其持有信安世纪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赵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各方于2007年1月4日签署的《承诺函协议》、《业务经营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终止。

2007年7月31日，张旭、张萌、连钢与赵耀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旭、张萌将其持有信安世纪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予赵耀，连钢将其持有信安世纪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予赵耀；转让完成后，赵耀持有信安世纪有限90%的股权，连钢持有信安世纪有限10%的股权。

根据张旭、赵耀的访谈记录以及张萌、连钢签署的《确认函》，上述2007年1月4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未实际履行，实际履行的是2007年7月31日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当时信安世纪有限的实际控制方已变为 Array 方，赵耀被 Array 方指定为信安世纪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由于赵耀为安瑞开曼的董事及 CEO，因此股权转让后，Array 方通过指定赵耀作为信安世纪有限工商登记股东的方式仍能确保 Array 方以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方式实际控制信安世纪有限，确保了 Array 方在实际上仍能以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方式实际控制信安世纪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信安世纪有限的实际权益人均均为 Array 方，因此根据《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不存在价款支付。

2007年9月6日，信安世纪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至此，各方拆除第二次搭建的协议控制架构。

（三）第三次搭建及拆除协议控制架构

1. 概述

如上所述，2007年赵耀成为信安世纪有限工商登记的控股股东后，华耀科技、信安世纪有限之间已不存在书面签署的协议控制关系。但是，赵耀系由 Array 方指定作为信安世纪有限工商登记的控股股东；由于赵耀为安瑞开曼的董事及 CEO、实质上代表 Array 方的利益，Array 方实际上形成了对信安世纪有限的控制。2009年，安瑞开曼的母公司安瑞科技拟在台湾兴柜市场挂牌。为满足相关要求，加强对安瑞科技的保障，确保可变利益

实体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安瑞开曼于 2009 年 4 月 8 日通过信安开曼的全资子公司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赵耀、连钢重新搭建协议控制架构。2010 年，信安世纪有限股东变更为李伟、王翊心、丁纯，各方重新签署控制协议，该协议控制架构终止。

2. 重新签署控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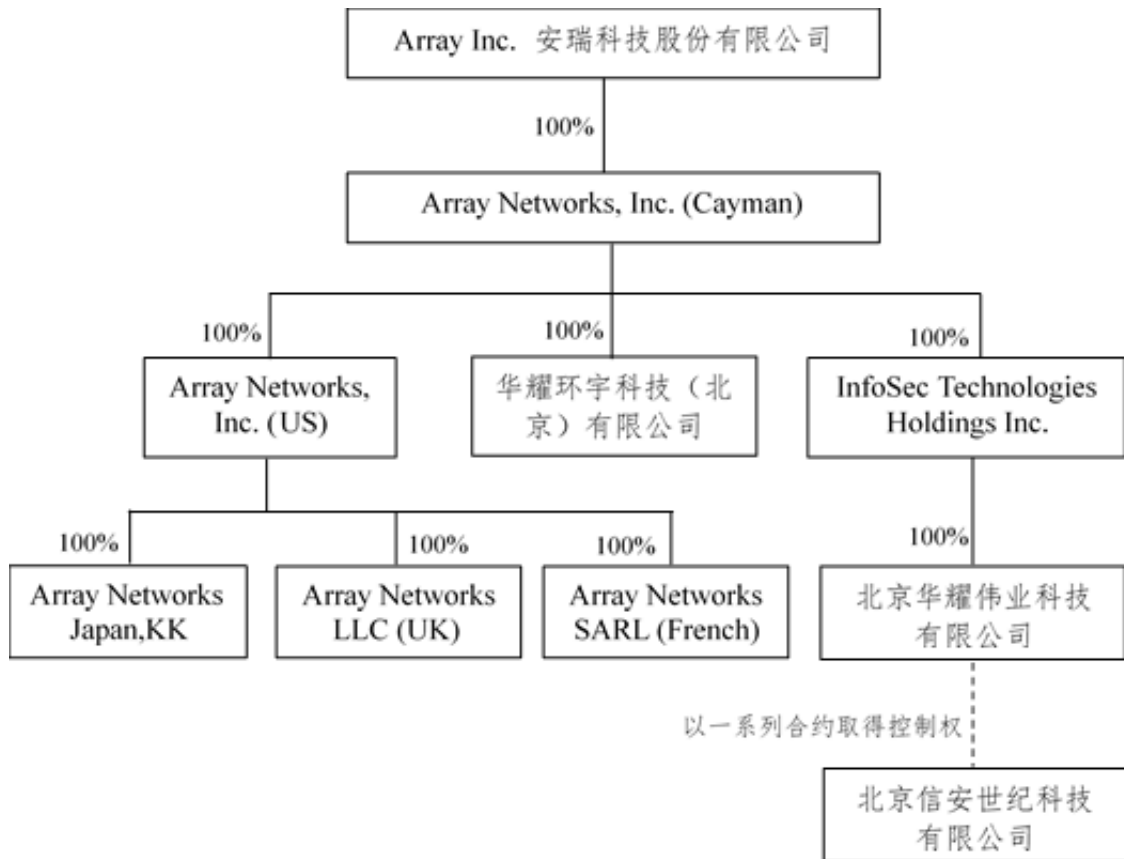
2009 年 4 月 8 日，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赵耀、连钢重新签署控制协议，至此，信安开曼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搭建了第三次协议控制架构。前述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协议内容
1	业务经营协议	华耀伟业	信安世纪有限	赵耀 / 连钢	<p>1.丙方同意，除非获得甲方及其母公司（信安开曼）或指定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其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乙方经营的交易。</p> <p>2.乙方及丙方同意接受甲方不时向其提供的有关乙方员工聘任和解聘、乙方日常经营管理以及乙方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建议，并予以严格执行。</p> <p>3.丙方同意，其作为乙方股东的身份自乙方处取得的任何红利、股息分配或其他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应当在实现时，不附加任何条件将收益或利益立即向甲方支付或无偿转让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或采取所有为实现该等支付或转让所需的文件或所有行动。</p>
2	独家技术服务协议	华耀伟业	信安世纪有限	-	乙方授予甲方为乙方提供用于乙方业务的技术服务的独家权利，甲方向乙方提供该技术服务及全面性咨询服务。乙方同意按月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以乙方营业收入的 80%确定。

3	独家购买 权合同	华耀 伟业	赵耀 / 连钢	信安世 纪有限	鉴于甲方向乙方支付了 1 元作为对价，且乙方确认收到并认可该对价足够，乙方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或多次从乙方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从乙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利。
4	股权质押 合同	华耀 伟业	赵耀 / 连钢	信安世 纪有限	为保证甲方从丙方处收取丙方在《独家技术服务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所有付款，乙方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财产质押给甲方。
5	承诺函协 议	-	-	-	连钢、张旭、张萌向安瑞开曼和华耀伟业承诺：未经两方书面同意，连钢、张旭、张萌不得实施任何终止或解散信安世纪有限的行为、不得处置信安世纪有限之股权、不得采取涉及信安世纪有限运营之行为。

3. 安瑞科技在台湾兴柜市场挂牌

2009 年 5 月 8 日，安瑞开曼的母公司安瑞科技在台湾兴柜市场挂牌，股票代码为 3664。根据安瑞科技的公开披露文件，安瑞科技在台湾兴柜市场挂牌时的集团架构如下图所示：



4. 协议控制架构的拆除

2010年12月，为方便信安世纪有限的日常管理，赵耀、连钢将其持有信安世纪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层李伟、王翊心、丁纯，各方于2010年12月重新签署控制协议。根据赵耀的访谈记录以及连钢签署的《确认函》，2010年重新签署的控制协议完全取代了2009年签署的控制协议。至此，第三次搭建的协议控制架构终止。

(四) 第四次搭建及拆除协议控制架构

1. 概述

如上所述，2010年12月李伟、王翊心、丁纯成为信安世纪有限股东后，各方重新搭建协议控制架构。2015年，李伟、王翊心、丁纯通过与Array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原先签署的控制协议并拆除协议控制架构。

2. 重新签署控制协议

2010年12月，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李伟、王翊心、丁纯重新签署控制协议，至此，信安开曼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搭建了第四次协议控制架构。前述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协议内容
1	业务经营协议	华耀伟业	信安世纪有限	李伟/王翊心/丁纯	<p>1.丙方同意，除非获得甲方及其母公司（信安开曼）或指定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其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乙方经营的交易。</p> <p>2.乙方及丙方同意接受甲方不时向其提供的有关乙方员工聘任和解聘、乙方日常经营管理以及乙方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建议，并予以严格执行。</p> <p>3.丙方同意，其作为乙方股东的身份自乙方处取得的任何红利、股息分配或其他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应当在实现时，不附加任何条件将收益或利益立即向甲方支付或无偿转让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或采取所有为实现该等支付或转让所需的文件或所有行动。</p>
2	独家技术服务协议	华耀伟业	信安世纪有限	-	<p>乙方授予甲方为乙方提供用于乙方业务的技术服务的独家权利，甲方向乙方提供该技术服务及全面性咨询服务。乙方同意按月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以乙方营业收入的80%确定。</p>

3	独家购买权合同	华耀伟业	李伟 / 王翊心 / 丁纯	信安世纪有限	购买价款为《借款协议》中签订的由甲方向乙方借出的金额。
4	股权质押合同	华耀伟业	李伟 / 王翊心 / 丁纯	信安世纪有限	为保证甲方从丙方处收取丙方在《独家技术服务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所有付款，乙方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财产质押给甲方。
5	承诺函协议	-	-	-	李伟/丁纯/王翊心向安瑞开曼和华耀伟业承诺：未经两方书面同意，李伟/丁纯/王翊心不得实施任何终止或解散信安有限的行为、不得处置信安世纪有限之股权、不得采取涉及信安世纪有限运营之行为。
6	借款协议	华耀伟业	李伟 / 王翊心 / 丁纯	-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 18,944,000 元 / 2,368,000 元 / 2,368,000 元借款，借款仅用于购买信安世纪有限的股权，借款为免息借款；乙方同意将其收购的信安世纪有限的 80% 股权按照甲方、乙方和信安世纪有限在本协议签署日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质押予甲方。

3. 协议控制架构的拆除

2015 年 6 月 26 日，安瑞科技、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李伟、王翊心、丁纯签署《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约定李伟、王翊心、丁纯以及信安世纪有限分别向 Array 方支付适当的现金对价，从而在事实上解除 Array 方对信安世纪有限及其全部资产和业务的控制并购买华耀伟业的全部股权；交易完成后，信安世纪有限届时股东李伟、王翊心、丁纯将完整、无瑕疵、无负担地享有其对信安世纪有限的股东权利，且信安世纪有限将完整、无瑕疵、无负担地享有华耀伟业 100% 股权的股东权利。

根据《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的约定：（1）李伟应向安瑞科技支付 18,944,000 元资本补偿金，王翊心、丁纯应分别向安瑞科技支付 2,368,000 元资本补偿

金，前述资本补偿金由华耀科技代收；（2）信安世纪有限应与信安开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4,400,111 美元的价格收购华耀伟业 100%的股权；（3）各方签署《终止协议》，以终止 2010 年签署的控制协议。

2015 年 6 月 26 日，信安世纪有限与信安开曼按照上述安排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安瑞科技、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李伟、王翊心、丁纯签署了《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生效的条件为各方正式签署该协议且主管的商务审批部门已批准通过信安世纪有限与华耀伟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信安世纪有限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该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税款后）存入共管账户；而且 2010 年签署的控制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且李伟、王翊心、丁纯支付完毕资本补偿金的之日起终止。

2015 年 8 月 18 日，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丰商发[2015]69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已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扣除相应税款后）支付至共管账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李伟、王翊心、丁纯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已支付完毕上述资本补偿金；至此，第四次搭建的协议控制架构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终止。

除上述安排外，根据《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的约定：（1）于上述《终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同时，信安世纪有限应已与华耀科技正式签订关于 SSL 应用安全网关系列软件（NSAE）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支持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该技术开发合同中约定，华耀科技将向信安世纪有限提供 SSL 应用安全网关（NSAE）系列软件技术的开发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信安世纪有限就此应向华耀科技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计为 450 万美元；（2）信安世纪有限应当继续委托 Array 方作为其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远程桌面连结解决方案及应用加速器等产品的单一供货商，生产代工信安世纪有限品牌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信安世纪有限已向华耀科技支付上述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信安世纪有限亦与安瑞美国签署了《独家产品代工协议》以及《确认函》，有关《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及《确认函》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综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张旭、赵耀的访谈记录与张萌、成为基金投资经理蒋邵清、连钢签署的《确认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前身信安世纪有限历史上存续的协议控制架构已拆除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五）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及华耀伟业的外汇登记

2000年5月5日信安开曼设立，2000年12月13日中国境内自然人张旭受让信安开曼的全部股份，信安开曼变更为境内自然人在境外设立并用于返程投资的特殊目的公司。2000年10月11日，信安开曼收购华耀伟业，完成返程投资。此后信安开曼发生多次股权变动，境内自然人张萌、庄骏、连钢陆续在信安开曼层面持股：2000年12月31日，境内自然人张旭、张萌、庄骏认购信安开曼普通股；2002年4月29日及2006年12月27日，境内自然人张旭、张萌、连钢认购信安开曼普通股；2007年1月4日，张旭、张萌、庄骏、连钢以其持有的信安开曼股份与安瑞开曼换股。2009年4月16日，张旭、张萌、庄骏、连钢将其持有的安瑞开曼股份转让给 Advance One Corp.，从安瑞开曼的境外股权架构退出。

根据张旭的访谈记录及连钢签署的《确认函》，在上述期间内，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没有执行协议控制架构中利润转移条款或以其他方式向信安开曼进行分红，信安开曼没有向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提供外债借款，除将境外融资汇入华耀伟业外，亦不存在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偿还外债借款或其他涉及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的外汇出入境的情形。

信安开曼设立并完成返程投资时，中国外汇主管部门并未对境内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资及返程投资审批登记作出具体的程序性规定。信安开曼设立后，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并于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75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于75号文实施前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于2006年3月31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上述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历史上的4位自然人股东认购特殊目的公司股份并完成返程投资后，于2009年4月16日退出境外股权架构前，并未依据75号文的要求补办外汇登记。

上述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历史上的4位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及华耀伟业办理外汇登记过程中没有披露境外间接股东中存在中国境内自然人的情形有可能被外汇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6修订）第12条规定，外汇主管部门有可能对华耀伟业处以1,000到10,000元的罚款；鉴于上述违规行为持续到2009年4月16日，根据国务院于2008年8月5日修订并生效的《外汇管理条例》，华耀伟业还有可能被处以30万元以下罚款，上述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历史上的4位自然人股东则可能被处以5万元以下的

罚款。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李伟、王翊心、丁纯从未持有信安开曼、安瑞开曼或者安瑞科技的股权，从未实施过境外投资和返程投资上述外汇违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现股东无直接关系，发行人及其现股东不是违法主体，不属于被处罚对象。此外，华耀伟业已经注销，不存在由于上述外汇违规情形再被处罚的可能。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和存续过程中，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历史上的4位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及华耀伟业办理外汇登记过程中没有披露境外间接股东中存在中国境内自然人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

（一）华耀科技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华耀科技存在虚拟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的实质为华耀科技的原实际控制人焦会斌向华耀科技员工作出的现金奖励安排；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耀科技共有96名员工享有该现金奖励安排。

根据2018年4月17日公布的《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虚拟股权是指华耀科技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额的虚拟份额，对应华耀科技20%的股权；被激励对象不需要出资而享受公司价值的增长；被激励对象没有虚拟股权的表决权、转让权和继承权，只有享受相应股份分红和增值的经济权益；虚拟股权的收益来源于华耀科技股东对相应收益的渡让；虚拟股权不能用于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交换、还债等。该计划共分为四期，并规定了授予对象的标准和范围、虚拟股权归属过程（归属是指员工就归属的虚拟股权享有完全的收益权利）、退出机制等事项。

根据华耀科技于2019年12月6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华耀科技全体股东（北京千茂、宏福锦泰、安瑞君恒）确认：（1）《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第三期、第四期虚拟股权激励停止发放，后续不再发放，已发放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按原方案进行归属，即被授予的虚拟股权分4年归属，每年可以归属被授予的虚拟股权总数的25%；（2）《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性质实际为华耀科技原实际控制人焦会斌对华耀科技员工进行的奖励安排，具体由焦会斌控制的宏福锦泰及北京千茂承担；（3）安瑞君恒持有华耀科技57%的股权上不承担任何与《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有关的权利或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该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不属于股权激励计划，实质为华耀科技的原实际控制人焦会斌向华耀科技员工作出的现金奖励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

2019年4月至5月，信安世纪、李伟、王翊心、丁纯先后与方正投资、财通创新、珠海尚颀、金锦联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其中含有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该条款约定，若信安世纪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在中国A股市场上市发行的，上述股东有权要求李伟、王翊心、丁纯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2020年5月18日，信安世纪、李伟、王翊心、丁纯与方正投资、财通创新、珠海尚颀、金锦联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上述李伟、王翊心、丁纯回购股份的条款自信安世纪向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若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交所否决信安世纪上市申请或信安世纪撤回申请材料，则该条款自申请材料撤回之日或上市申请被否决之日起恢复执行。

2015年7月，李伟、王翊心、丁纯与南京捷奕、维思捷鼎、杭州维思签署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信安世纪有限不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中国A股市场的合格上市，则南京捷奕、维思捷鼎、杭州维思有权要求李伟、王翊心、丁纯回购其持有信安世纪有限的股权。2020年5月，信安世纪、李伟、王翊心、丁纯与南京捷奕、杭州维思、维思捷鼎分别签署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上述回购条款修改为，若信安世纪不能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在中国A股市场上市发行的，南京捷奕、杭州维思、维思捷鼎有权要求李伟、王翊心、丁纯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各方同意自信安世纪向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该条款自动失效，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否决信安世纪上市申请或信安世纪撤回申请材料，则该条款自申请材料撤回之日或上市被否决之日起恢复执行。

对于上述对赌协议，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要求，且上述对

赌协议于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处于失效的状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七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栾建海".

栾建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巍".

王巍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刚".

吴刚

2020年6月22日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公司股份.....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1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4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二章 附则	4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第三条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003810384。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Infosec Technologies Co.,Ltd.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11 层 1206-01。
邮政编码：100048。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及持续改进的质量达到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为股东创造利润的目标】**。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公司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一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时间
1	李伟	净资产折股	2340.000	2017年10月13日
2	丁纯	净资产折股	870.000	2017年10月13日
3	王翊心	净资产折股	870.000	2017年10月13日
4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 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600.000	2017年10月13日
5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净资产折股	157.500	2017年10月13日
6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945.000	2017年10月13日
7	杭州维思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57.500	2017年10月13日
8	罗海波	净资产折股	60.000	2017年10月13日
合计			6000.000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

发前股份；

(二)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的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以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 审议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资产抵押或质押事项；

(十七) 审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总资产绝对值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或本章程附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比照前款规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选举董事、监事时累积投票的相关事宜如下：

（一）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二）非独立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当选；

（三）独立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当选；

（四）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人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具体届次、就任期限与日期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而是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包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其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 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的资产抵押或质押事项；
- (三)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四)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单位的监管法规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话或网络方式（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即时通讯工具等）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话或网络方式（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即时通讯工具等）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应保证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相关议案的内容从而作出独立的判断。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可达成语音通话或留言的应用软件、书面传签或者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签署文件正本交公司存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规范；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规范公司内部印章、文件档案管理、职称评定管理等管理行为；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 本章程及附件、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二) 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依法应披露的信息。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和 1 名股东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附件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红利。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进行现金分配不影响前述事项及公司后续

持续经营的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股利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五）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六）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七）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八）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者邮寄、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者邮寄、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者邮寄、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其他方式作出通知的，作出通知方应及时取得接受方的书面、电子数据方式或其他方式确认。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选取至少各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三)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四) 清理债权、债务;

(五)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应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924号

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3月23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李连强

共印 15 份

